

# 殷商史

中国断代史系列

胡厚宣  
胡振宇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断代史系列

# 殷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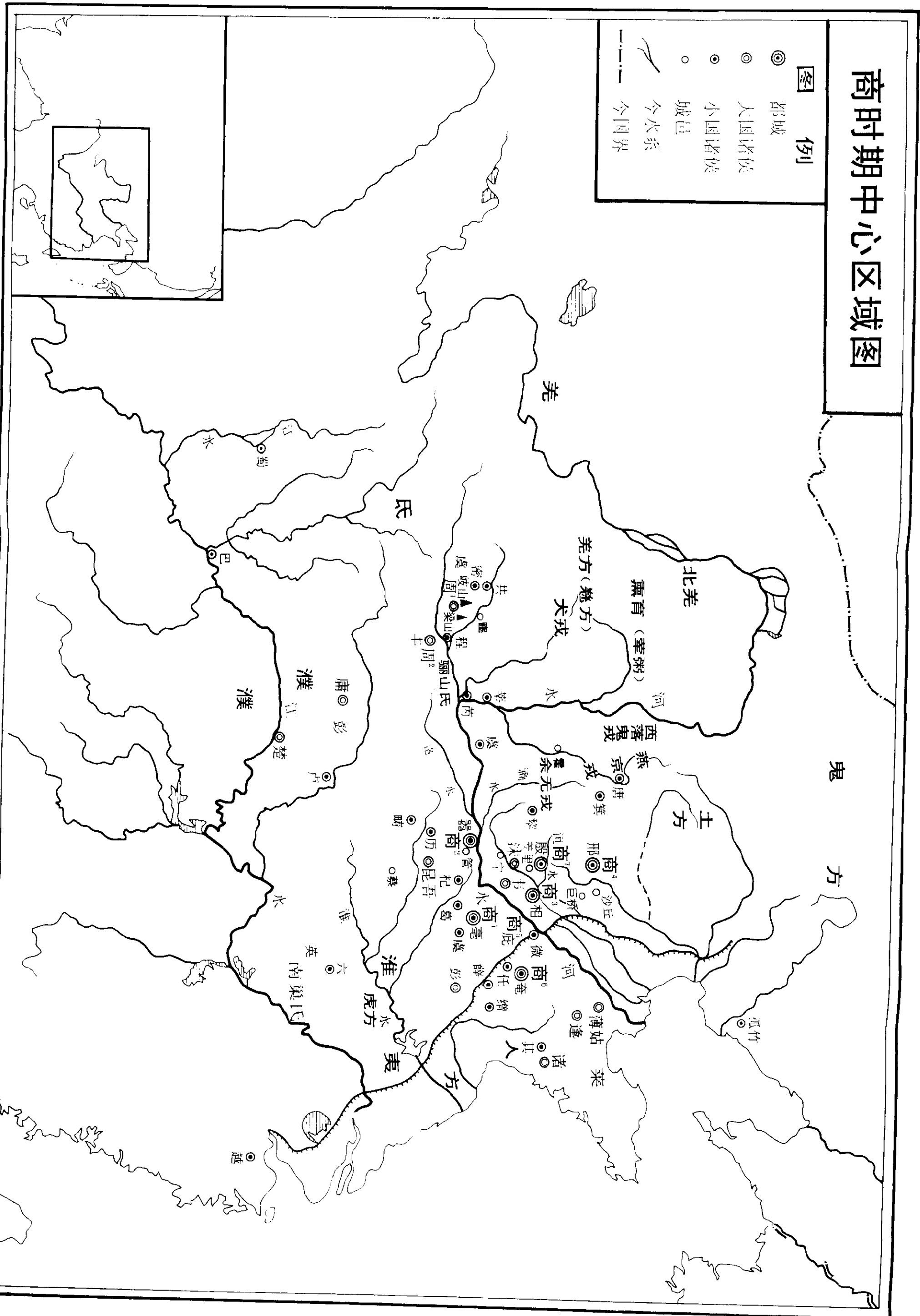
胡厚宣 胡振宇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商时期中心区域图

**图例**

- ◎ 都城
- ⊙ 大国诸侯
- ⊙ 小国诸侯
- 城邑
- 今水系
- - - 今国界



# 目 录

序言	1
篇前	1
<b>一、国事概要篇</b>	
第一章 商族起源	11
第二章 殷商世系	17
第三章 商都屡迁	35
第四章 殷商方国	38
<b>二、政治制度篇</b>	
第五章 殷王称号	69
第六章 殷商史官	102
第七章 图腾崇拜	116
第八章 奴隶遭遇	149
<b>三、社会生活篇</b>	
第九章 农业生产	235
第十章 天文气象	280
第十一章 医药卫生	308
第十二章 居住环境	319
<b>四、学术文化篇</b>	
第十三章 殷商文字	333
第十四章 宗教思想	448
<b>五、工艺美术篇</b>	

第十五章 铜陶骨玉.....	569
第十六章 蚕桑纺织.....	600
篇后.....	618
附录 大事年表.....	633

# 一、国事概要篇

# 第一章 商族起源

## （一）殷商朝代之名称

商代是中国历史上继夏代之后存在时间较长的一个王朝。从公元前 17 世纪商汤灭夏后建立国家，至公元前 14 世纪中叶盘庚迁都殷，及公元前 11 世纪商王纣被周武王带同西南各族攻灭，共传十七世，三十一王，历时 600 年左右。

商代已进入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自从甲骨文字的出土，殷墟发掘的成功，使得古代文献记载的许多殷商史事得以印证，殷商时代已是中国古代的信史。

讲述殷商史事的古代文献，我们今天所能读到的，时间较早、又有系统，并且证明是可信的，当首推太史公司马迁的《史记·殷本纪》。这篇《殷本纪》所凭借的史料，依照司马迁自己的话，是“余以颂次契之事，自成汤以来，采于《书》、《诗》”<sup>①</sup>。虽然话是这样说，实际上，司马迁在作《殷本纪》时，还广泛利用了当时所能见到的材料，除了所说的《诗经》、《尚书》（包括《书序》）之外，还采自《左传》、《国语》、《世本》、《大戴礼记·帝系》篇和其他一些材料。但是司马迁引用史料，其主张是“考信于六艺”<sup>②</sup>，所以他才说《殷本纪》资料的来源，以采取于《尚书》、《诗经》的为最多。

我们称呼商代也叫殷商。“殷商”这一名词，作为朝代的名

称来说,按照司马迁的记录,是称作“殷”的,《史记》里面的《殷本纪》篇,就是记录“殷”这一朝代的历史。但“商”这一名字,却见于较司马迁《史记》时代更早的记载。古本《竹书纪年》就称它为“商”,不过在今本《竹书纪年》里则称之为“殷商”<sup>③</sup>。过去的史家,把这一朝代有时称“商”,有时称“殷”,也有称为“殷商”的。这三种不同的称呼并见于先秦时期的记录。究竟此三个名称的含意是否即指一组绝对相同的历史时代,还是各有不同的限度?甲骨文的发现,提供了讨论这一问题的不少资料。在殷墟甲骨文中,“殷”字还没出现过,但是“大邑商”却出现过不止一次。看来很显然,在盘庚迁殷之后,这个朝代的人仍以“商”称呼自己,“殷人”则是商朝时代外面的人对于商朝人的称呼。现今一般的推断,乃是这个朝代最后建都的地方,地名为殷——也就是今日河南省安阳市西北的小屯村,像《尚书·盘庚》三篇所记,所以外面的人就把他们首都所在的地名,用以代替他们这个朝代的名称<sup>④</sup>。好像上古时代的君王,均以其国都所在的地名作为国号,而不像后世的君主,是用国都地名以外的美称来作为国号。譬如殷商以后的战国时代,魏国的国都迁到大梁以后,国号也随之称做梁一样。此外,一个地名,又时常伴随着政治中心的迁移而搬家,譬如殷商时代,西方的周人居于岐山脚下的周地时称做周,待周人灭掉殷商,将其国都迁往丰镐之后,丰镐也被称做周,到东周时国都再迁洛邑,也还是称周。只是在“周”字前面加上“宗”和“成”两字,分别称“宗周”、“成周”,傅斯年先生“其为周则一也”<sup>⑤</sup>概括了这一点。

有人依皇甫谧《帝王世纪》有句“帝盘庚徙都殷,始改商曰殷”<sup>⑥</sup>,便将成汤至盘庚之前一段称做商,而将盘庚至帝乙之后一段称做殷,两者合称之为“殷商”<sup>⑦</sup>。殷商国号称商,应由司马迁《殷本纪》“契封于商”,以及《春秋左氏传》“相土始居于商”起。



以后汤居于亳，固其国号也可称做亳或是薄<sup>⑧</sup>，再往后，盘庚迁于殷，其国号自然又可以叫做殷。至于殷商的先公和盘庚以前的先王，虽然也经过多次的迁移，而殷商的先公居住在商地还是较多，自然“商”这一称号留下的印象最深。而殷商的都城在殷地最久，于是“殷”这一称号，其势力之大，当也不会“在商”之下。以上面所叙述的战国时代的魏国的例子，殷商盘庚以后的国号，固然可以称殷，但是由上述周人的例子，它也可以称做商。于是在单称时就既可以称做殷，也可以称做商，而合称时便把它称做殷商了。

“殷商”两字合用，虽然未见于甲骨文，但其来源同样很古老。周初的诗，见于《诗经》里面的，常用“殷商”一词来称盘庚以后的商朝人，《诗经·大雅·大明》有“挚仲氏任，自彼殷商”。又有“殷商之旅，其会如林”。在《诗经·大雅·荡》中，“文王曰咨，咨女殷商”的句子，就出现有七次之多。《大明》和《荡》都是西周时代的诗篇，可知“殷商”这一名称，至迟在西周时期就已经产生了。虽然在《尚书·盘庚》篇有“殷降大虐”，《诗经·商颂·玄鸟》篇有“殷受命咸宜”，《殷武》篇有“挾彼殷武”的句子，这些均为殷人或宋人较早的文献，而同样也称做殷。《尚书·多士》篇又有“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多方》篇有“乃惟尔商后王”，《诗经·大雅·文王》篇有“商之孙子”，《大明》篇还有“燮伐大商”的句子，这些均为周人早期的文献，而同样也称做商。可见殷人和周人，他们对于殷和商的称谓，并无差别。

自从殷墟甲骨文出土，经过了一百余年的研究，也已经证明了《殷本纪》中所记载殷商的先公和帝王，大部分可信。《殷本纪》中所记载的其他殷商史事，有的可知道是近似，有的则可以证明的确是错了，还有大部分现在还不能确切地证明它们的可信。至于司马迁所未见到及其不肯采用的史料，譬如《竹书纪

年》、《楚辞》的《天问》篇以及《山海经》等，也包含有可订正补充《殷本纪》的史料。

现在有了甲骨文记录，就可以明白“商”和“殷”及“殷商”三词的由来和应用，本书也采用了这一古今惯用的名称。

## 注 释

- ① 见《史记·殷本纪》。
- ② 见《史记·伯夷列传》。
- ③ 见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第3页；《今本竹书纪年疏证》第13页有“殷商成汤”语。
- ④ 见王国维：《说殷》，《观堂集林》。
- ⑤⑧ 见傅斯年：《夷夏东西说》，《蔡元培六十五岁纪念论文集》下册，1935年。
- ⑥ 见《太平御览》卷八三。
- ⑦ 《通鉴纲目前编》就将殷商阳甲以前的王称作商王，而盘庚以后的王则称做殷王。

## （二）殷商氏族之起源

商族早在灭夏之前，就有了相当长时期的发展。《诗经·商颂·玄鸟》篇提到殷人的先祖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长发》篇称：“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史记·殷本纪》也说：“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誉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由上面这些史料来看，说殷的始祖，是玄鸟的儿子，其母亲是有娥氏。殷商氏族以玄鸟为图腾，而古代鸟生传说的部落，多分布在东方沿海一带，所以判断商族最早活动于东方的渤海沿岸及河南河北，它同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的古代土著民族有许多共同之处：有以玄鸟为始祖的神话，还有用兽骨

占卜、杀人殉葬、衣着尚白等习惯,山东城子崖龙山文化中有无字的卜骨,就被认为是殷人早期的遗留。

从考古学角度来看,20世纪30年代胡厚宣北京大学毕业后就被傅斯年先生延揽至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先到安阳住过一年多,于参加殷墟第十次发掘前,在梁思永先生带领下,先期发掘同乐寨的仰韶、龙山、小屯三层文化。而山东龙山文化与其西的河南龙山文化有着密切的交往。在河南地区所发现的陶鬻、磨光黑陶折腹盆、罐形杯、鬼脸足鼎等器物,都显示出受山东龙山文化的影响,还发现过有灼痕的卜骨,此种地区性的变异,应该看作是与河南龙山文化交往过程中形成的。而河南龙山文化的某些因素譬如方格纹、绳纹等装饰纹样,同样也被相邻的山东龙山文化所吸收。另外山东龙山文化与南方的良渚文化关系也很密切,譬如都以外表光亮的黑陶为主要陶系,一些器物像陶鬻、贯耳壶、带流杯、罐等造型都很相近。

山东龙山文化乃处于黄河下游地区,考古学上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20世纪50年代后半期由统称的龙山文化中区分出来予以命名。其主要分布于山东中部、东部和江苏淮北地区。年代约当公元前2500年~前2000年。它上承大汶口文化,下续岳石文化,在中国新石器时代诸文化中具有较高的发展水平和独特的成就。目前经过发掘的主要遗址,有山东章丘县城子崖、潍坊姚官庄、潍县鲁家口、胶县三里河、日照两城镇和东海峪、诸城呈子、泗水尹家城及江苏徐州高皇庙等。

山东龙山文化的后续是岳石文化。该文化乃1960年于山东平度东岳石村遗址发现的,曾被认为是山东龙山文化的遗存,20世纪70年代经研究提出可定为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分布范围与山东龙山文化大体相同。它晚于山东龙山文化而早于商代二里冈上层文化。年代约当公元前1900年~前1600年间。岳

石文化已进入青铜时代,在牟平照格庄遗址就出土有青铜锥,在泗水尹家城遗址发现了青铜镞。岳石文化与山东龙山文化之关联,尚有待于新资料的充实和进一步研究。

近几十年来,随着考古学突飞猛进地发展,各地早商及先商遗址的不断发现,有关殷商氏族起源问题,产生了许多新的主张。综合各种观点,简言之有“陕西商县说”、“河北说”、“东北说”、“晋南说”、“环渤海沿岸说”、“豫东鲁西说”等等诸说。古今各家,众说纷纭,对于殷商氏族起源以及早期的历史之解释,至今未有统一的意见。张光直利用中美合作考古之机,对于豫东商丘地区倾注颇多,投入不少,希望能有所获。但仍需要更多的考古新材料的支持。

## 第二章 殷商世系

### (一) 殷商系谱之复原

殷人的先祖是契，他的称号叫做玄王。《国语·周语下》说：“玄王勤商，十四世而兴。”《荀子·成相》篇也说：“契玄王，生昭明。……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就是说殷商由契开始，到了第十四代，便是王天下的成汤。据司马迁《史记·殷本纪》记载，这十四代是：“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从契到汤，恰好十四代。和《国语》及《荀子》的记载相合。1917年，王国维作《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和《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sup>①</sup>两篇，系统地考证了殷人先公先王的名号，大体排出一个可靠的世系。证明《世本》、《史记》所记载的殷商历史，除去个别有误，基本可信。这是王国维的重要发现。他这些卓越的见解，久已成了不刊之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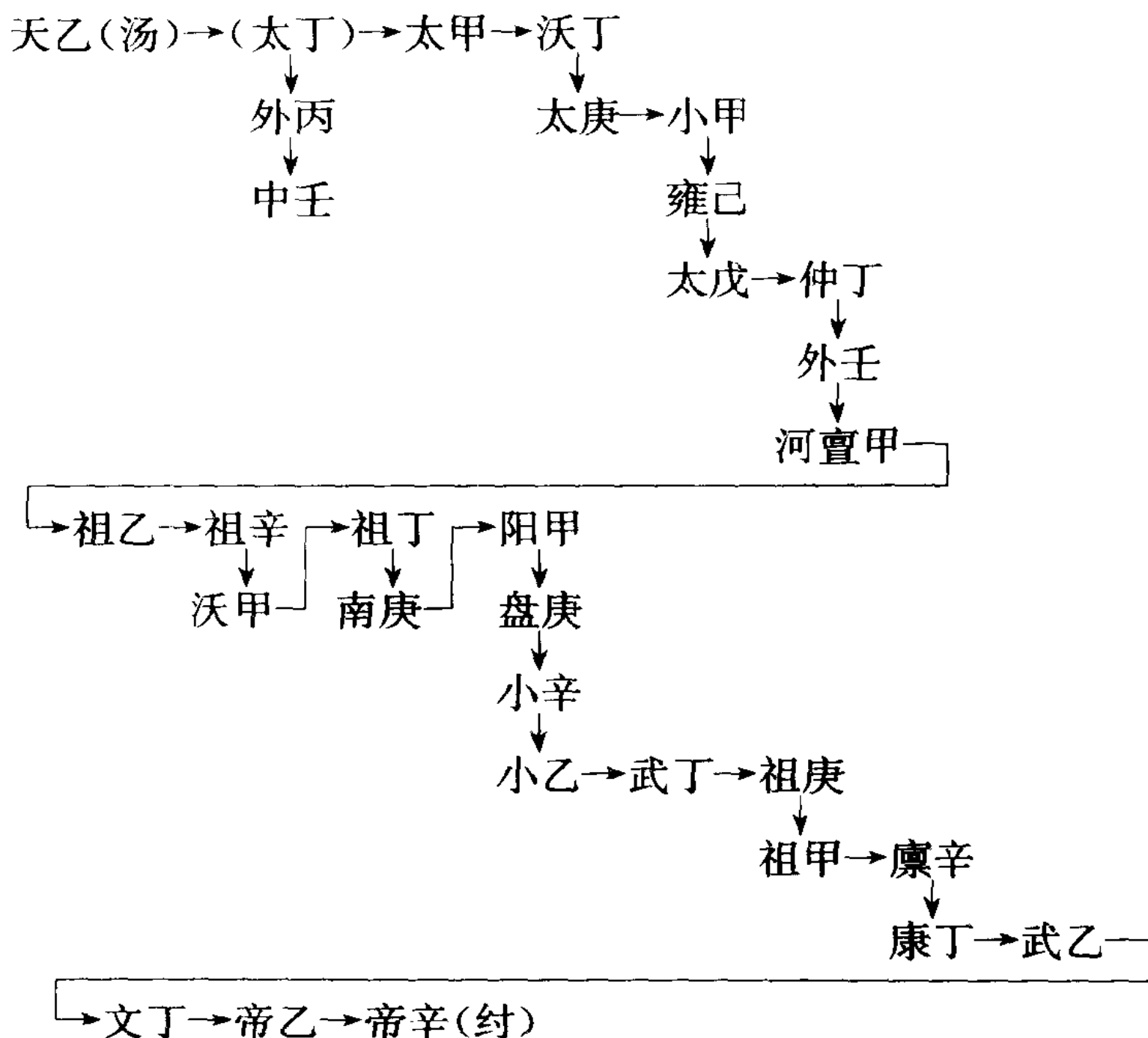
除了上面所举的那些殷人的先公之外，在甲骨文中，还有岳、河、土等等，有人认为那也都是殷的先公。

殷代的帝王，开创王业的是成汤。《诗经·商颂·玄鸟》篇称他为武汤，又《长发》篇称他为武王，《史记·殷本纪》有“天乙

立，是为成汤”。《孟子·万章上》和《史记·殷本纪》都记载成汤死后，太子太丁没有继位，太丁弟外丙在位二年，外丙弟中壬又继外丙在位四年。甲骨文里有太丁。由世次看，他是成汤之子。从祭祀的情况看，他和其他在位的王，享受同样待遇。但他是否即位为王，在甲骨文资料里，还找不到确切证明。外丙甲骨文作卜丙，知外字是传写之误。继承中壬王位的，是成汤的嫡长孙太甲。《殷本纪》称太甲即位三年后，由于暴虐，被伊尹放之于桐，伊尹代理王位。太甲居桐三年悔过，于是伊尹接他回来，“而授之政”。但甲骨文里，并没有可据考证的资料。《殷本纪》说太甲死后，他的儿子沃丁继。继沃丁位的，是他弟弟太庚；继承太庚的是小甲，而“帝小甲崩，弟雍己立。……帝雍己崩，弟太戊立。太戊以后到阳甲，共九位君王。据《殷本纪》记载，他们的次序是：仲丁（太戊子）、外壬（仲丁弟）、河亶甲（外壬弟）、祖乙（河亶甲子）、祖辛（祖乙子）、沃甲（祖辛弟）、祖丁（祖辛子）、南庚（沃甲子）、阳甲（祖丁子）。这九位殷王的世次和行辈，除祖乙应是仲丁之子而不是河亶甲子外，其余完全和甲骨文的资料相合，只是写法略有出入。阳甲后，他弟弟盘庚继王位。继承盘庚的，是他的弟弟小辛。之后继王位的，是他弟弟小乙。继承小乙的，则是他的儿子武丁。武丁是殷代后期功业最盛的君主。《诗经·商颂·玄鸟》、《尚书·君奭》和甲骨文都称他为武丁，《周易·既济》、《尚书·无逸》和《高宗彤日》则称他为高宗。《殷本纪》记载：“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庚以下的殷王，据《殷本纪》载，是祖甲（祖庚弟）、廩辛（祖甲子）、康丁（廩辛弟）、武乙（康丁子）、太丁（武乙子）、帝乙（太丁子）、帝辛（帝乙子，就是纣，是殷末代君王）。《殷本纪》所载的这八位殷王的世次和行辈，和甲骨文显示的完全相同。只是有些称号《殷本纪》是错了。甲骨文称廩辛作祖辛，称太丁作文武丁。殷王日干名号，乃出自后人追称，殷

墟甲骨文字,止于帝辛的时代,甲骨文中自然不见帝辛。

殷商世系如下:



关于殷商的全部系谱,李济先生评论说<sup>②</sup>:“由于甲骨文中有关材料,甚为丰富,增加了我们许多有关的知识。但是,说也奇怪,这些新的知识与两千余年前司马迁的记录相比,虽说是对于每一个商代的先公先王的认识,增加了很多;而对司马迁所排的这一朝代的先公先王继承的秩序,新材料只把它加了强有力的证实。复原的王室系谱除了几名号外,没有任何部分,可以删改《史记》原文的。”“这是中国史学界的一件大事,所以我们大家都可以同意《史记》这部书确实是如三国时王肃所引刘向、扬雄对

它的评语：一篇‘实录’<sup>③</sup>。”

## 注 释

- ①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民国6年自写石印本，编入《学术丛书》；收入《观堂集林》卷九，1923年；收入《王忠愍公遗书》，1927年；收入《王静安先生遗书》，1940年。
- ② 见《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问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1968年；收入张光直、李光谟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 ③ 见陈寿：《三国志》卷十三《魏书·王肃传》：“司马迁记事不虚美，不隐恶；刘向、扬雄服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谓之实录。”

## （二）以日为名之祖先

商代以日为名的祖先，可以分为两个段落。自上甲微至示癸，这前一段，为先公时期。自大乙汤至帝辛纣，这后一段，为先王时期。其实，世系可靠的，不过是后一段自大乙至帝辛的三十一王。大乙以前的一段，从上甲至示癸，其先公世系以及生卒年月，在大乙时已不可知，定祀典时不得已，乃用十干的次序，予以假定的追名。王国维说：“据此次序，即首甲次乙次丙次丁，而终于壬癸，与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为名号，乃成汤以后之事。其先世诸公生卒之日，至汤有天下后定祀典名号时，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故先公之次，乃适与十日之次同。否则不应如此巧合也。”<sup>①</sup>而上甲者，实为这前一段先公的第一位。天有十日，甲为其首。上甲是商代先公先王中第一个以日为名的人。皇甫谧说：“商家生子，以日为名，盖自微始。”<sup>②</sup>因而上甲微是一个极被重视的先公。

甲骨卜辞中凡合祭先公先王的，常常是从上甲开始。如卜



辞中或言自上甲祭：

自上甲汎。(武乙、文丁时 南明 524、525、526、527)

自上甲用羌。(武丁时 金 459)

或言祭自上甲：

告自上甲。(武乙、文丁时 后上 29.5;粹 87)

率自上甲。(武丁时 簠帝 13;续 1.4.1;庠 1089;粹 96;京 651;珠 346;书博 20)

岁自上甲。(武丁时 虚 125)(祖庚、祖甲时 金 122)  
(武乙、文丁时 粹 103、106)

登自上甲。(武丁时 前 5.2.4)

力自上甲。(武乙、文丁时 粹 109)

知自上甲。(武丁时 前 3.22.4、3.23.5;通 306;续 1.5.3;南诚 16)

大知自上甲。(武丁时 后下 6.12;通 310)(武乙、文丁时 后上 5.9;粹 79;摭续 64)

酒知自上甲。(武丁时 拾 1.2)

伐自上甲。(武丁时 龟 2.3.11;通 308)(武乙、文丁时 前 8.15.1;佚 131;珠 630、631)

又伐自上甲。(武丁时 续存下 185)

酒伐自上甲。(武乙、文丁时 庠 1022)

鲁自上甲。(武丁时 后下 34.1;通 307;虚 845)

𠄎自上甲。(武乙、文丁时 佚 140;续 1.4.5;粹 237)

酒大𠄎自上甲。(武丁时 甲零 21)

氏羌自上甲。(武丁时 契 235)

𠄎羌自上甲。(武乙、文丁时 佚 875)

𠄎羌用自上甲。(武乙、文丁时 粹 81;京 3966)

鬯羌汎用自上甲。(武乙、文丁时 后上 25.7)

酒羌自上甲。(武丁时 乙 5883 + 6292 + 6721 + 7735)

或言祭自上甲几示：

黍自上甲六示。(武乙时 南明 530、531)

稷禾自上甲六示。(武乙、文丁时 甲 712;南明 457)

伐自上甲六示。(武乙、文丁时 续存上 1786)

黍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武乙、文丁时 佚 986;佚 256 + 甲 2282)

黍自上甲十示又二。(武乙、文丁时 续存上 1785)

黍自上甲十示又三。(武乙、文丁时 后上 28.8;通 225)

酒黍自上甲廿示。(武乙、文丁时 戠 1.9;佚 884;续 1.2.4)

或言祭自上甲至于多后：

自上甲至于多后。(武丁时 前 2.25.3)(帝乙、帝辛时 前 2.25.1;通 293)

自上甲衣至于多后。(祖庚、祖甲时 邲初下 33.6;京 3226)

黍年自上甲至于多后。(武丁时 甲 2905)

初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帝乙、帝辛时 前 2.25.4;通 291;龟 1.27.4;通 297)

幼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帝乙、帝辛时 前 2.25.2;通 296)

出升伐自上甲至于多后。(武丁时 前 5.42.5)

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帝乙、帝辛时 前 3.28.2;通 290)

酒翌自上甲衣至于多后。(祖庚、祖甲时 粹 85)

酒乡初自上甲次至于多后。(祖庚、祖甲时 龟 1. 21. 7;  
通 294; 邲初下 40. 10; 京 3225)

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帝乙、帝辛时 后上 20. 7;  
通 289)

酒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帝乙、帝辛时 前 3. 27. 7;  
通 287; 前 3. 28. 1; 通 288)

或言祭自上甲至于后:

翌初自上甲衣至于后。(祖庚、祖甲时 金 119)

酒自上甲次至后。(祖庚、祖甲时 库 1230)

酒鲁自上甲衣至于后。(祖庚、祖甲时 虚 307)

酒彳自上甲衣至后。(祖庚、祖甲时 金 124)

酒翌日自上甲至于后。(帝乙、帝辛时 前 2. 24. 7)

酒乡初自上甲衣至于后。(祖庚、祖甲时 虚 192)

或言祭自上甲至于某王:

与方氏羌用自上甲至下乙。(武丁时 乙 4864 +  
7758; 丙 45)

勿首自上甲至下乙。(武丁时 乙 5883 + 6292 + 6721  
+ 7735)

吕羌其用自上甲汎至于父丁。(武乙时 捩续 2;  
宁 1. 119; 掇 550)

又升伐自上甲汎至父丁。(武乙时 粹 99; 甲 690)

自上甲至于武乙衣。(帝乙、帝辛时 后上 20. 3、20. 6;  
通 299)

其合祭先公先王,都是从上甲开始。

武丁时卜辞有合祭五祖的,如说:

翌乙酉出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且乙。(乙 2139)

+6719+7016+7201+7509;丙 41)

率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乙 5303)

□□卜,□上甲唐大丁大甲□□。(铁 214.4;通 253)

武乙、文丁时卜辞有合祭历代祖先的,如说:

乙未酒兹品上甲十□乙三□丙三□丁三示壬三示癸三  
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三且乙  
□……(粹 112;后上 8.14+戩 1.10+善斋藏片)

帝乙、帝辛时又有合祭历代祖先的祭日表,如说: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乙,丙于翌□丙,□□翌□丁,壬  
午翌示主,癸未翌示癸,□□□□□,□□翌大丁,甲午翌  
□□,□□□□□,□□翌大庚。(粹 113;契 20+善斋  
藏片)

甲寅上甲翌,乙卯□翌,丙辰……(粹 114)

也都是从上甲开始。

又祖庚、祖甲及帝乙、帝辛时,在卜甸卜辞的后面,常常附记着甲日祭祀名叫甲的祖先。祭名共有祭、夨、魯、乡、翌五种,因为祭、夨、魯都是联合举行,所以也可以归纳说只有祭、乡、翌三种祭祀。名甲的祖先,在祖庚、祖甲时有六,即上甲、大甲、小甲、夔甲、羌甲、象甲。帝乙、帝辛时再加上祖甲为七。祖庚、祖甲时,每祭一周,需时 32 甸。帝乙、帝辛时,每祭一周,需时 36 甸,或 37 甸。论者名之为五祀或周祭<sup>③</sup>。而这一祀典,也无一不是从上甲开始的。

《国语·鲁语》说:“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又说:“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孔丛子·论书篇》说:“书曰,惟高宗报上甲微。”韦昭《鲁语》注:“报,报德谓祭也。”又说:“上甲微,汤之先也。”上甲微是商代头一个以十干为名的祖先,德能帅契,所以受到商人的报祭。而王亥是上甲微之父,

为上甲微之所自出<sup>④</sup>，所以就在王亥的亥字上边，加上鸟图腾的符号。

## 注 释

- ① 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观堂集林》卷九。  
② 《史记·殷本纪·索隐》引皇甫谧说。  
③ 见《殷历谱》，1945年。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1956年。〔日〕岛邦男《祭祀卜辞之研究》，1953年；又《殷虚卜辞研究》，1958年。  
④ 《礼记·丧服小记》说：“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又见《大传》。

### （三）传说之先公王亥

在上甲以前，商朝传说中的先公，王亥也是一个极被重视的高祖。

甲骨文中祭王亥的卜辞，以武丁时和武乙、文丁时为多。武丁时卜辞或言王亥帝我：

己未卜，𠄎，贞王亥帝我。

贞王亥不我帝。（乙 2215+5403；缀 182；丙 3）

于王亥帝我。

于王亥帝我。（乙 4961+4962+7602+7889）

王亥帝我。（京 1144）

读作崇，即《庄子·天道篇》“其鬼不崇”之崇。卜辞说，王亥崇我，是在商朝人的心目中，先公王亥，实具有极大的神威。

武丁时卜辞又常说向王亥率年：

贞于王亥率年。（后上 1.1；通 319）

贞于王亥率年。（契 234）

贞于王亥率年。（山东省博物馆藏 续补 1995）

庚□□, 殺, 貞于王亥率年。(戩 1. 3; 续 1. 2. 2; 通 320)

貞□年于王亥, 鬳犬一羊一豕一, 粢三小宰, 卯九牛, 三  
鬳三羌。(京 609)

并向他告龜:

貞于王亥告龜。(元 52; 续存上 197)

率与求同义。卜辞常说率生率雨, 即求生求雨。金文每以祈率连称, 知率亦祈义。卜辞率年, 犹言求年祈年。龜即《说文》籀文秋字, 《说文》说: “秋, 禾谷熟也。”告秋, 即告秋收禾谷成熟于先祖之祭。他辞又或言于王亥勾舌方:

于王亥勾舌□。(前 7. 20. 3)

《说文》: “勾, 求也。”卜辞的意思是, 舌方入侵, 祈求于王亥, 希望能够获佑受福。或言于王亥告正下危:

丁巳卜, 宾, 貞粢于王亥, 十鬳, 卯十牛, 三鬳, 告其从望  
乘正下危。(南师 1. 19; 外 8)

正即征, 告即祷告。卜辞的大意是说, 丁巳日占卜, 贞人宾问卦, 问用十鬳十牛三鬳, 以粢祭于王亥, 向他祷告, 说要随从大将望乘去征伐下危这个方国, 希望得到保佑。是王亥这一先公, 在商朝人的心目中, 不但关系着农业生产的收成, 而且他还可以使对外征伐得到胜利。

因而在武丁时, 凡祭王亥, 常用粢。除前引虚 738、南师 1. 19、外 8 及后引后上 23. 16、续 1. 2. 1、续补 5632 六辞外, 又如说:

粢于王亥。(后上 23. 5; 通 324)

粢于王亥。(通别 2. 4. 1; 珠 338)

貞粢于王亥。(前 1. 49. 7; 通 322)

貞粢于王亥。(后上 19. 1; 通 318)①

貞粢于王亥。(庠 1822)

贞夔于王亥。(国家图书馆藏 续补 48)

勿夔于王亥。七月。(珠 1036)

甲申卜, 殷, 贞夔于王亥。五(端方旧藏 续补 5282)

□□□, 宾, 贞夔于王亥。(吉林大学藏 续补 3085)

甲申卜, 宾, 贞翌辛卯夔于王亥, 三牛。(甲零 18)

贞夔王亥, 五牛。(龟 1.9.3; 通 316)

贞夔于王亥, 五牛, 新鬲。(金 623)

夔于王亥, 四宰。(京人 B0713)

贞夔于王亥, 九牛。(续存上 218)

贞于王亥率。

贞夔于王亥, 九牛。(金 624)

夔于王亥, 十牛。(京人 S0007)

贞夔于王亥, 十牛。(国家图书馆藏 续补 499)

丙戌卜, 殷, 贞夔王亥台。

贞勿台夔十牛。(乙 2505+2592+6776+7094+7482; 丙 100)

甲申卜, 𠄎, 贞夔于王亥, 其珏。

甲申卜, 𠄎, 贞勿珏。

贞夔于王亥, 十牛。

贞勿十牛。

□□王亥, □牛。

贞勿首三牛。

贞夔十牛。(乙 1995+6738+8334; 丙 112)②

夔在经传都用为夔天之祭。《说文》：“夔，紫祭天也。”又：“紫，烧紫夔祭天也。”夔紫两字转注。《尔雅·释天》：“祭天曰燔紫。”《礼记·祭法》：“燔紫于泰坛，祭天也。”又《郊特牲》：“天子适四方先紫”，郑玄注：“所到必先燔紫，有祀于上帝。”夔字甲骨文作

米，正象以火烧木柴之形。其义本为祭天，而商朝人却用以祭祀王亥。

武丁时祭王亥，亦用出、出伐和出匚，除后引前 4. 8. 3 及丙 117 两辞出祭王亥之外，又如：

出于王亥。（京 614）

贞出于王亥。（京 611）

□出于王亥。（山东省博物馆藏 续补 1997）

乙未卜，宾，贞出于王□。（簠典 64；续 5. 9. 5）

辛亥卜，贞出于王亥，三□。（首都图书馆藏 续补 474）

贞出于王亥，由三白牛。（后上 28. 1；通 314）③

乙巳卜，𠄎，贞出于王亥，十□。（后上 12. 10；通 325）

既出王亥告。（写 205；甲 174）

贞来辛亥酒王亥。

出伐于王亥。（粹 76）

贞出匚于王亥。（天 33）

辛未卜，𠄎，王由出匚酒于王亥。

辛未卜，𠄎，今来甲戌酒王亥。

出于王亥。（乙 5355+5380；缀 309；丙 116）

出为祭祀先公常用的祭名。伐为人祭，说已见前。匚，《说文》读若方，古音读若报，卜辞匚乙匚丙匚丁，《史记·殷本纪》作报乙报丙报丁，是匚即报祭，即《鲁语》“禘郊祖宗报”的报。也都是非常隆重的祀典。

武丁时祭王亥，用牲多的，或多到卅牛、卅牛、五十牛：

甲辰卜，𠄎，贞来辛亥饗于王亥，卅牛。十二月。五（后上 23. 16；通 321）

贞出于王亥，卅牛，辛亥用。（前 4. 8. 3；通 315）



贞酒王亥。

翌辛亥出于王亥，卅牛。（乙 2452 + 2508 + 2631 + 3094 + 3357 + 3064 + 7258 + 8064 + 8479；缀 195 不全；丙 117）

五十牛于王亥。（国家图书馆藏 续补 493）

又或用羌，除前引粹 51、库 1064 和京人 S3047 三辞祭王亥都用羌之外，又如：

贞登王亥羌。（后上 26.5；通 323）

翌辛亥酒王亥，九羌。（龟 1.9.1；通 317）

贞夔于王亥。

贞夔九牛。

贞登王亥羌。

贞九羌卯九牛。（续 1.2.1）

贞□于□亥。

贞夔九牛。

贞九羌，卯九牛，新青。（国家图书馆藏 续补 10）

羌者，即杀羌人以祭，多的有到九羌的。另外还有别的牲类。所以王国维说，卜辞中对于王亥，“乃祭礼之最隆者”④。

其合祭先公先王的卜辞，如武丁时卜辞说：

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宰。五月。（续补 5632）

武乙时卜辞说：

甲午卜，贞乙未酒高且亥□□□□，大乙羌五牛三，且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它。（南明 477）

以及前引武乙、文丁时卜辞说：

□巴卜，□王宾河。

辛巴卜，贞王夔上甲即于河。（吉林大学藏 佚 888 不

全；续补 3078)

除河之外，在大乙、上甲以前，于先公惟祭王亥，则王亥之被重视，可想而知。

武丁时卜辞，除祭王亥外，亦祭王亥的配偶。或言出于王亥妾：

出于王亥妾。（铁 206. 2；南坊 3. 36）

出于王亥妾。（乙 2452+2508+2631+3094+3357+3064+7258+8064+8479；缀 195 不全；丙 117）

或言妾于王亥母：

贞妾于王亥女，豚。

勿妾于王亥女。

贞勿妾于王亥女。（乙 6404）

女读为母，甲骨文母女通用。王亥母，犹他辞言“示壬母妣庚”<sup>⑤</sup>，“大乙母妣丙”<sup>⑥</sup>，“卜丙母妣甲”<sup>⑦</sup>，“大甲母妣辛”<sup>⑧</sup>，“祖丁母妣甲”<sup>⑨</sup>，“祖丁母妣己”<sup>⑩</sup>之母。王亥妾，犹他辞言“示壬妾妣庚”<sup>⑪</sup>，“示癸妾妣甲”<sup>⑫</sup>，“河妾”<sup>⑬</sup>，“子罔妾”<sup>⑭</sup>之妾。母和妾，其义都是配偶。甲骨卜辞中，祭祀先公的配偶的，在上甲以下，惟有示壬配妣庚，示癸配妣甲。上甲以上，除河<sup>⑮</sup>之外，其祭先公的配偶者，惟王亥一人而已。

在古典文献的神话传说中，还保存着好多关于王亥牧牛的故事。古本《竹书纪年》记载王亥牧牛，曾和有易之君发生争执，结果王亥被有易之君绵臣所杀，后来王亥的儿子上甲微借河伯的军队灭有易，并杀掉绵臣。《山海经·大荒东经》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楚辞·天问》说：“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祿，不但还来？昏微

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后嗣而逢长？”王国维说：“此十二韵，以《大荒东经》及郭注所引《竹书》参证之，实纪王亥、王恒及上甲微三世之事。”又说：“有易之人，乃杀王亥，取服牛，所谓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者也。其云有扈牧豎，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者，似记王亥被杀之事。其云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者，恒盖该弟，与该同秉季德，复得该所失服牛也。所云昏微遵迹，有狄不宁者，谓上甲微能率循其先人之迹，有易与之有杀父之讎，故为之不宁也。”<sup>①⑥</sup>乃知《天问》、《大荒东经》以及《竹书纪年》所记，都是一个故事。又《易·大壮》六五说：“丧羊于易，无悔。”又《旅》上九说：“丧牛于易，凶。”易即《大荒东经》和《竹书纪年》的有易，《天问》作有扈，乃有易之误字。丧牛丧羊，即《天问》“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的牛羊。爻辞虽简，知仍是这样一个故事<sup>①⑦</sup>。所谓仆牛、朴牛，即牧牛。所谓“牧夫牛羊”，即放牧牛羊之意。

所以有这样的故事者，是因为在古代的传说里，王亥是一个畜牧业的创始人。《世本·作篇》说：“胲作服牛”，胲或作核、骸、觥，胲、核、骸、觥都是王亥的亥的通假字。或引作𧈧，则又由胲字形近而误。《吕氏春秋·勿躬篇》也说：“王冰作服牛”，冰字亦由亥字形近而误，王冰即王亥。说俱见前。作的意思，是发明创作。服牛即仆牛、朴牛，亦即牧牛。亥作服牛，或王亥作服牛，意思即是说，王亥是发明牧牛的人。王国维说：“然则王亥祀典之隆，亦以其为制作之圣人，非徒以其为先祖。”<sup>①⑧</sup>

王亥之所以名亥，也就是因为他是畜牧业的创始者。王亥的亥，王国维以为是祭日，说：“卜辞言王亥者，祭日皆以辛亥。”因而又说王亥是“被人以辰为名之始”<sup>①⑨</sup>。今案王说不然。就以本文所引祭祀王亥的卜辞看来，祭王亥在辛未、甲戌、辛巳、甲申、丙戌、辛卯、壬辰、乙未、癸卯、乙巳、丁巳、辛酉，就都不是亥

日。亥者，《说文》说：“亥为豕，与豕同。”段玉裁注：“谓二篆之古文，实一字也。”《论衡·物势篇》也说：“亥，豕也。”是亥本即豕字。《吕氏春秋·察传篇》有这样一个故事，说：“子夏之晋过卫，有读《史记》者曰，晋师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与豕相近，豕与亥相似。至于晋而问之，则曰晋师己亥渡河也。”是豕亥相似易混。自古而然。王亥之所以以亥为名，我们疑心就是因为，在传说中，他是畜牧业的创始人的缘故。

还有应该注意的一事，即王亥的称王。《尔雅·释诂》说：“王，君也。”《说文》说：“王，天下所归往也。”《春秋繁露》说：“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群，故能使万民往之，而得天下之群者，无敌于天下。”《战国策·秦策》说：“夫擅国之谓王，能专利害之谓王，制生杀之威之谓王。”这当然是时代比较晚的一种说法。但《诗经·商颂·殷武》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又《大雅·皇矣》说周文王，“王此大邦，克顺克比”。《国语·周语》说：“荒服者王”，韦昭注：“王，王事天子也。”《礼记·中庸》说：“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礼。”是商、周天子称王，乃是大事。先公称王，更非寻常。则王亥称王，必是深受商朝人的隆遇之事。

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卜辞又称王亥为高祖，或称高祖亥，如前引武乙时卜辞说：

甲午贞，乙未酒高且亥□□□□，大乙羌五牛三，且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它。（南明 477）

又如：

丁亥，贞既告□且亥。

癸巳，贞于乙未酒高且亥，□卯于□□。（南明 478）

□□□□□酒高且亥，□□□□□。（南明 476）

从字体和事类看来，当也是武乙时所卜。又如：

壬辰，贞高且亥……

乙告高且夔……

亥，夔……(邲三下 37. 2)

□辰，贞其卯高且□……(邲三下 37. 3)

告高且亥，夔于且……(宁 1. 158+215; 掇 407)

高且亥……(戠 1. 4; 绩 1. 2. 3; 通 326)

从字体看来，当为武乙或文丁时所卜。或称高祖王亥，如前引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其告于高且王饗，三牛。

其五牛。(宁 1. 141; 京 3926; 掇 455)

又如：

癸卯，贞弜吕高且王亥尹虫先。(后上 21. 13; 通 309)

以同版称父丁即文丁，知为武乙时所卜。又如：

贞大弜其陟于高且□亥，吕尹。(南明 472)

贞陟大弜于高且王□。(摭续 7)

□亥，贞陟大弜于高□□□。(摭续 20)

从字体看来，当为武乙或文丁时所卜。甲骨卜辞中称高祖的共三人，一为高祖夔，为商的始祖契的父亲帝喾；二为高祖乙，即大乙汤，为商朝灭夏开国之王；三为高祖王亥，则为上甲微之父，为商朝以日为名的始祖之所自出。

因为王亥是商朝这样重要的一个先公，所以就在王亥的亥字上边加上一个鸟，表示早期商族以鸟为图腾，详见第七章。

## 注 释

① 夔字旧释作帝，今案当是夔字。

② “乙 1995”丙误作 1195。

③ 三白牛，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古史新证》释作三百牛，

当非是。

- ①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又《古史新证》，1925年。
- ② 甲 460。
- ③ 写 336；甲 248+254；缀 5。
- ④ 录 271。
- ⑤ 粹 182。
- ⑥ 余 10.1；续 1.35.1。
- ⑦ 后上 26.6。
- ⑧ 余 4.2；续 1.6.1；佚 99。
- ⑨ 拾 1.8。
- ⑩ 金 548。
- ⑪ 后上 6.3。
- ⑫ 武丁时卜辞，有祭河的配偶者，如说：“𠄎方于河妻”（山东省博物馆藏罗振玉旧藏牛胛骨）；“辛丑卜，于河妾”（后上 6.3）。
- ⑬⑭⑮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又《古史新证》，1925年。
- ⑯ 见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燕京学报》第 6 期，1929 年。又《古史辨》第三册上编。

### 第三章 商都屡迁

《尚书序》称殷人“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汉代张衡《西京赋》称：“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居相圯耿，不常厥土”，殷人是一个“不常厥邑”的屡迁民族，这是殷商史上的一大特色。所谓“前八”是指商汤建国以前的八次迁徙，即《史记·殷本纪》所谓的“自契至汤八迁”，商人称之为“先公”时期。“后五”即《尚书·盘庚》篇中的“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商人迁徙的地点，成汤以前的“八迁”，《尚书正义》只举了三迁，王国维将这八迁的史事考证较为详尽<sup>①</sup>。据王国维称，契居番，昭明迁砥石又迁于商，相土东迁泰山下又迁商丘，上甲微迁于殷又迁至商丘，成汤灭夏定都亳，是为八迁。王国维虽然凑足了八迁之数，但是连他自己也说：“上古之事，若存若亡。《世本》、《纪年》，亦未可尽信。”可见他的无可奈何的心情。后来殷人又有过五次迁徙，所谓“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即仲丁迁于囂，河亶甲迁于相，祖乙迁于邢，南庚迁于奄，到盘庚时最后定都于殷（今河南安阳），是为五迁。从此，“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故商又可称为殷或殷商。成汤以后的“五迁”与以前的“八迁”在性质上有明显的不同。汤以后的“五迁”，是指商王在统治区内的迁都，即统治中心的迁移，而契至于成汤的“八迁”，则是商族在建国以前，由于自然的缘故以谋求生存空间或者出于政治原因，整个部族的迁徙。因此，从汤建国以后的“五迁”地点，大体可以看出殷商统治中心的

范围。殷人的屡次迁徙,范围大概在今河南、河北、山西、山东一带。虽然现在还不能一一确定它们的所在,但是大体说来,总不外黄河南北、距离黄河不太远的地方。

商汤都亳为史家所公认,但关于汤亳的地望问题,始终未能达到共识。亳都的地望,自《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皇甫谧云、《正义》引《括地志》都说在宋州谷熟县南,即今河南商丘境。而汉以来大体有几种说法,即长安社陵杜亳说<sup>②</sup>,谷熟南亳说<sup>③</sup>,王国维先生《说亳》一文又提汉山阳薄县说。20世纪50年代董作宾先生在台湾发表《卜辞中的亳与商》<sup>④</sup>,主张在安徽省之亳县。郑州商城在20世纪50年代发现后,邹衡先生首先提出了《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考》<sup>⑤</sup>,即为“郑亳说”。“郑亳说”一经提出,便引发出众多争论,安金槐先生即有郑州商城为中丁所迁之“濞都说”的不同主张。1983年偃师商城发现后,许多学者结合文献记载,又祭起了“偃师商城为汤都亳”的大旗,即为“偃师西亳说”。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郑亳说”与“西亳说”之间发生了激烈而漫长的论战,迄今并无结果,其间也有人试图调和二说,似乎亦难取得共识。殷墟考古前辈高去寻先生对于亳都论争问题甚为关切,曾撰有《商汤都亳的探讨》<sup>⑥</sup>,认为“成汤最初所都的亳,是后世所谓南亳,汤灭夏以后,为了镇抚新征服的夏土,才在偃师尸乡修筑了一个城池,被后世传称为西亳,这种情形与西周初年平定东方殷人后,在今日的洛阳建立了东都洛邑,为镇抚东方的一个前进指挥所的情形相同”。汤亳地望的考证至今不能得到解决,而殷都屡迁问题则是又一个论争不休的焦点。

殷人的屡次迁徙,或许由于受异族的压迫,或许由于水旱之灾,或许由于扩张土地到更肥沃的地区,并不一定表示商族早期是游牧民族。但殷人屡迁其都的原因究竟为何?历来学者有许多探讨,主张各有不同,计有“去奢行俭说”、“游牧行国说”、“水



患说”、“游农说”、“军事原因说”，新近则有“政治斗争说”<sup>⑦</sup>、“圣都与俗都说”<sup>⑧</sup>等等。各家之说，虽然均能言之成理，但也仅从不同角度提出各自之推测，远未达到彻底解决的阶段。上述诸问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同时期待有更多的地下材料出土，以作为探讨之依据。就像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合作开展的“洹河流域区域考古调查”课题，重点考察安阳洹河流域古代人类聚落发展演变规律。到了新千禧年后发现了洹北商城，找出商史考古学编年体系中，郑州二里冈与安阳殷墟之间的一段缺环。当然，洹北商城的性质目前还有争论，一种观点认为是商王河亶甲迁建的都城，即“相”。另一种观点认为就是“盘庚迁殷”。洹北商城一号基址的发掘发现，正好处在郑州和殷墟之间，该遗址将二里冈文化与殷墟文化联接起来，从而得出了一个更为完善的有关商王朝历史的考古学编年框架：以郑州二里冈和偃师商城为代表的早商，以洹北商城和郑州小双桥等遗址为代表的中商，以殷墟遗址为代表的晚商。

## 注 释

- ① 见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
- ② 见《史记·六国年表》。
- ③ 见《帝王世纪》。
- ④ 《大陆杂志》第6卷第1期。
- ⑤ 《文物》1978年第2期。
- ⑥ 《董作宾先生九五诞辰纪念集》，1988年。
- ⑦ 见黎虎：《殷都屡迁原因试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4期。
- ⑧ 见张光直：《夏商周三代都制与三代文化异同》，《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5本第1分，1984年。

## 第四章 殷商方国

### (一) 夏代遗民与土方

#### 二里头与夏人居地

据太史公司马迁《史记·夏本纪》记载,夏代在“帝桀之时,自孔甲以来而诸侯多叛夏,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而“汤修德,诸侯皆归汤,汤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鸣条,遂放而死”。

商王朝虽然灭了夏王朝,但夏民族决不会灭亡和绝迹。只是,夏人的史迹,过去曾经苦于资料的匮乏,而被怀疑其存在。疑古学派的“古史辨运动”中,就有“大禹是条虫”的论述。

随着对“夏墟”的调查,考古材料的不断出土,学术界关于夏文化的研究和讨论便十分活跃起来。主要的论文,可参见郑杰祥选编的《夏文化论文选集》和中国先秦史学会选编的《夏史论丛》<sup>①</sup>。前者后面还附有《探索夏文化论著目录》。王仲孚也写有《最近三十年夏代考古与夏文化探索的检讨——1959—1993》,文后附有《最近三十年夏代考古与夏文化探索重要论著目录》<sup>②</sup>。

在考古学上,关于晋南地区和豫西地区“二里头类型”的文化遗址发现很多。截止至20世纪后期的1985年,晋南地区发现36处,豫西地区发现63处。研究和讨论的论文很多,主要的

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的《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和试掘》<sup>③</sup>，李伯谦的《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sup>④</sup>，孙华的《关于二里头文化》<sup>⑤</sup>和赵芝荃的《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的问题》<sup>⑥</sup>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的《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说：“豫西地区和晋南地区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是在探索夏代文化的过程中发现的，并且成为可供进一步探讨的重要对象之一。二里头出土的标本经过碳 14 测定，一期至四期的年代约当公元前 1900 年～前 1600 年。东下冯遗址测定的几个数据，也与二里头测定的数值相当或略晚。这些数值与推算的夏代纪年大致一致，因此人们对它寄以希望是很自然的。”<sup>⑦</sup>

关于古文献上夏代地理的研究，主要的可参见赵铁寒的《夏代诸帝所居考》<sup>⑧</sup>和严耕望的《夏代都居与二里头文化》<sup>⑨</sup>及其他有关论文。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一文，在引证了见于《左传》、《国语》、《诗经》、《尚书》中周诰及《史记》引《战国策》的夏后的踪迹以后说：“据以上各书所记夏地，可知夏之区域，包括今山西省南部，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嵩高一带，东不过平汉线，西有陕西一部分，即渭水下流。”<sup>⑩</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的《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说：“古代文献中有关夏人活动的传说，为探索夏代文化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一般认为，有两个区域应特别予以重视：一个是河南西部的洛阳平原和颍水上游的登封、禹县一带；一个是山西南部的汾水下游地区。因为传说中夏代的都邑和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大多同这两个地区有关。所以探索夏代文化的工作也以这两个地区为重点。”<sup>⑪</sup>

在考古学上晋南和豫西两个地区的二里头类型的文化遗

址,与古代文献上这两个地区的夏代地理完全相合,所以知道这两个地区应当就是夏民族所居。

## 注 释

- ① 郑杰祥:《夏文化论文选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中国先秦史学会:《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
- ② 王仲孚:《最近三十年夏代考古与夏文化探索的检讨 1959—1993》,《中国上古史专题研究》,云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
-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80年第3期。
- ④ 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1期。
- ⑤ 孙华:《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1980年第6期。
- ⑥ 赵芝荃:《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的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二,1986年。
-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214页,1984年。
- ⑧ 赵铁寒:《夏代诸帝所居考》,《大陆杂志》第9卷第10期,1954年。
- ⑨ 严耕望:《夏代都居与二里头文化》,《大陆杂志》第61卷第5期,1980年;收入《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1年。
- ⑩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蔡元培六十五岁纪念论文集》下册,1935年。
-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211页。

## 殷商时代之夏民族

商王朝虽然灭了夏王朝,但是夏民族并未因此而消灭和绝迹。傅斯年先生在《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一文说:“商人实未曾将夏之支姓一扫而光,而河东河南一带,始终负夏之名。至荀子时,尚有此称,在《儒效篇》有:‘君子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战国末尚存此名,殷商之际,诸夏必尚有甚多居中原者。”①

丁山先生《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也说：“古之革命者，断其权不绝其世，移其民不改其部。殷人封夏后于杞，亦因于帝宁之故都。”<sup>②</sup>《论语·八佾》：“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礼记·礼运》：“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到孔子的时候，要谈夏礼，观夏道，还要去访问夏之故都。知道夏民族一直还没有灭亡。

那么，商王朝虽然灭了夏王朝，但夏民族决不会灭亡和绝迹。因此在殷商大量的甲骨卜辞中，一定会有夏民族的踪迹，可想而知。

甲骨文中在殷的西北即晋南、豫西地区的方国，主要有鬼方、舌方、土方、羌方和周方。其可以理解为夏民族的只有土方。

## 注 释

①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

② 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本，1935年。

## 殷商土方为夏民说

最早提出土方即夏民族的，是郭沫若。郭沫若先生在1930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九《夏禹的问题》一节说：“余意土方当即卜辞中所常见之敌国土方。”<sup>①</sup>又说：“所谓土方，即是夏民族。”<sup>②</sup>可惜他后来对这一学说并未坚持。

郭沫若以土方即是夏民族，关于土方之地望，引《殷虚书契菁华》<sup>③</sup>“五日丁酉，允有来雉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戠二邑。舌方亦收我西鄙田”。指出：“由此例可知沚国在殷之西，而土方在其东，舌方在其西。”<sup>④</sup>

又引《殷虚书契菁华》<sup>⑤</sup>“九日辛卯，允有来雉自北，敏婴

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说：“奴亦国名，敏婴当即奴国人。此国在殷之北，则土方亦必在殷之北。合上例而言，则土方当在殷之西北或正北。”<sup>⑥</sup>

说土方为夏民族，其地望在殷之西北，都是非常正确的。

惟引《殷虚书契菁华》<sup>⑦</sup>“四日庚申，亦有来媼自北，子肆告曰，昔甲辰方征于奴，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郭沫若以为此方即土方，由日期推测，说：“则土方之疆域，盖在今山西北部，或包头附近也。是则土方当即獠狁之一大族。”<sup>⑧</sup>此则地望嫌远了一些。

方不一定是土方。陈梦家以为方即方夷，即《逸周书·王会解》“方人以孔鸟”之“方人”<sup>⑨</sup>。日本学者岛邦男以为除用作方向、方地、地方之外又被用作多方（粹 1162；乙 9082；金 590）及方白（粹 1316；甲 1978；宁 1.441）之方。多方与《周书》“四周多方”之方同语，方白与《礼记》“千里之外设方伯”之方伯同语<sup>⑩</sup>。

方不都是土方，包头附近，是嫌远了一些。

但是郭沫若关于土方即是夏民族这一学说，在以后出版的论著中并未重加论述，好像并没有坚持这一学说。

1931年郭沫若又出版了《甲骨文字研究》一书<sup>⑪</sup>，其《释版》之后，附了一篇《土方考》。1949年以后出版了新版本，删去了《释版》一文，把《土方考》附在《释臣宰》一文的后边<sup>⑫</sup>。

1933年郭沫若又出版了《卜辞通纂》一书，在第431片和第513片的考释中，都谈到了土方和土方的地望问题<sup>⑬</sup>。

两书说法，都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旧说基本相同，但都未再申述土方即夏民族的学说。

1932年程憬先生作《夏民族考》<sup>⑭</sup>，旧案重提，采取了郭沫若土方为夏民族的学说，而不采取其方即土方之说，又反对其土

方即豸豸之一大族之说。因王国维《鬼方昆夷豸豸考》<sup>⑮</sup>以豸豸为鬼方，卜辞目有鬼方<sup>⑯</sup>，则土方即非豸豸之一大族可知。

1937年杨宽先生作《说夏》说：“卜辞中有土方者，郭沫若氏断为豸豸之一部落，其说似矣。而程憬以土夏古音同部，谓即有夏，其说无当。”<sup>⑰</sup>

1941年杨宽《说夏》一文，收入《古史辨》第七册，又补充说：“郭氏以《诗》禹敷下土方，土方即卜辞之土方，然又何解乎《天问》所云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四方乎。程憬夏民族考因谓四字衍文，其持论之悍如此。”<sup>⑱</sup>

其实郭氏以土方为豸豸之一部落，其不足取信，已见程憬驳文。至于《天问》“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四方”，除了程憬所说之外，朱熹本作“下土方”，注：“下土方盖用《商颂》语，四字之衍甚明。”姜亮夫《屈原赋校注》说：“柳集引与今同，《困学纪闻》二引正作下土方，下土方《诗》《书》成语，后人因王注方为四方，因而增四字也。”<sup>⑲</sup>游国恩《天问纂义》说：“下土方当如朱子说。”<sup>⑳</sup>

总之，郭沫若、程憬两先生认为土方即夏民族，这一说法十分正确。

## 注 释

①④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351页，1930年。

②⑥⑧ 同上第352页。

③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中《土方考》引此称《殷虚书契菁华》第二版，所据乃翻印本，页码有误，今据乃初印本页码。

⑤ 郭沫若引此称《殷虚书契菁华》第六版，乃据翻印本，页码有误，今据乃初印本页码。

⑦ 郭沫若引此称《殷虚书契菁华》第五版，所据乃翻印本，页码有误，今据乃初印本页码。

⑨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70页，1956年。

- ⑩ [日]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1958年,温天河、李寿林汉译本第381页,1975年。
- ⑪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1931年。
- ⑫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改编重印本,1952年。
- ⑬ 郭沫若:《卜辞通纂》,1933年。
- ⑭ 程憬:《夏民族考》,《大陆杂志》第1卷第5、6期,1932年。
- ⑮ 王国维:《鬼方昆夷獠狁考》,收入《观堂集林》卷一三。
- ⑯ 卜辞鬼方凡三见,见乙6684,甲3343,合8593。
- ⑰ 杨宽:《说夏》,《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6、7期,1937年。
- ⑱ 杨宽:《古史辨》第七册上编,《中国上古史导论》第280—281页,1941年。
- ⑲ 姜亮夫:《屈原赋校注》第306页,1957年。
- ⑳ 游国恩:《天问纂义》第177—183页,1982年。

### 殷商甲骨文中之土方

殷武丁时的甲骨文中,关于土方之卜辞极多,如郭沫若所引两条卜辞,其全文是:

癸巳卜,殷,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戠二邑,吾方亦侵我西鄙田。(菁1;翻菁2;合6057正)

同文的卜辞<sup>①</sup>,还有合6059、合6060及合6061,卜辞说“有来艰自西”,是土方在殷之西。但卜辞又称:

癸未卜,殷,□□□□(贞旬无祸)。(菁1;翻菁2;合6057)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取妻笄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菁2;翻菁6;合6057反)

是土方又在殷之北。所以郭沫若说土方在殷之西北方。

土方在殷之西北方的证据,还有土方常与吾方同贞,除前举菁1(翻菁2;合6757正)之外,又如:



王伐土方受有祐。

贞我受吾方祐。(龟 2.7.9;合 6431)

王子卜, 殷, 贞吾方出, 不唯我有作祸。五月。

王子卜, 殷, 贞吾方出, 唯我有作祸。乙卯卜, 争, 贞沚戠  
再册, 王从伐土方受有祐。五月。(簠征 36; 续 3.10.2; 合  
6087 正)②

土方又常与下危同贞, 如说:

□□□, 殷, 贞今吾王伐土方受有□。□□□, □, 贞今  
吾王由下危伐受□□。(簠征 24+35; 续 3.9.1; 合 6427)③

辛巳卜, 宾, 贞今吾王从□乘伐危受有祐。十一月。

□□□, 宾, 贞今吾收正土方。(续 3.8.9; 合 6413)

王伐土方。

危伐。(合 39884)

土方又常被戎人征伐, 如说:

甲寅卜, 贞戎其获正土方, 一月。(戠 12.14; 续 3.9.5;  
通 506; 合 6452)

吾方、下危和戎皆在殷之西北④, 则土方亦当在殷之西北甚明。

知土方地处殷之西北, 常常出来为害于殷人, 如说:

土方出。(虚 1604; 合 6381)

土方戠。(京 1260; 合 6439)

土□戠。(合 6440 正)

土方出来为害于殷人, 殷人首先祷告于先祖, 如说:

贞告土方。(宁 3.70; 合 39879)

贞告土方于上甲。

贞告土方于上甲。(天 60; 合 6384)

贞告土方于上甲。(粹 1107; 合 6386)

癸巳卜, 争, 贞告上方于上甲。四月。(契 68; 合 6385 正)

贞告土方于唐。(天 61;合 6388)

至于征伐土方之役,或言征土方,如说:

贞勿征土方。(粹 1102;合 6447)

贞勿唯土方征。(粹 1106;合 6446)

贞王唯土方□。(七 5120)

乙卯卜,殷,贞王由土方征。三(虚 2338;合 6442)

乙卯卜,殷,贞王由土方征。四(合 6443)⑤

贞王勿唯土方征。(龟 1.27.13;合 6445)

贞王勿唯土方征。(合 6444)⑥

戊午卜,殷,贞今告王征土方。(合 6441)

余其征土方。(戩 12.11;续 3.9.6;合 6453)

贞获征土方。

贞弗其获正土方。(甲 3329+3346;合 6451 正)

或言伐土方,如说:

伐土方。(契 233)

伐土方受有祐。

贞弗其受□方祐。(后上 18.1;合 6432)

伐土方受有祐。(六中 87;合 6433)

伐土方□有□。(合 6437)

己巳卜,争,□□伐土方。(合 6434)

□未卜,殷,□今告王伐土方□□□。(京 1257)

辛巳卜,争,贞今□□伐土方受□□。(合 6436)

贞□告王伐土□下上若,□我□。(续存上 593;合 6428)

□□□,殷,贞土方还,□□伐受□□。(合 6454)

或言王徂土方,如说:

□王□土□。

贞徂土方。(合 6396)

□王□土□。

贞王徂□方。(南明 166;合 6393)

王徂土方。

□勿徂土方。(前 7. 12. 4;通 509;合 6392)

贞王徂土方。

□王□徂□方。(金 606;合 39880)

贞王徂土□。

贞王勿徂土方。(前 7. 7. 4;合 6389)

贞王徂土方。(佚 30;合 6391)

贞王勿徂土方。(续存上 592;合 6395)

贞王勿徂土方。(簠典 98+游 10;合 6394)

庚申卜,争,贞王徂土方。(京人 885;合 6390)

戊辰卜,殷,贞王徂土方。(京 1255)

□□卜,争,贞王徂土方。(金 539;合 39882)

□申卜,争,贞王徂土□。(金 538;合 39881)

壬辰卜,殷,贞今鲁王徂土方受有□。

癸巳卜,殷,贞今鲁王徂土方受有□。(续 8. 10. 1;合 6354 正)

或言王徂伐土方,如说:

王徂伐土方。(合 6400)

庚申卜,□,贞今鲁□徂□□□。

庚申卜,殷,贞今鲁王徂伐土方。(乙 6399)

庚申卜,殷,贞□□□□伐土方受□□。

庚申卜,□,贞今鲁王徂伐土方□有□。(乙 6398)

或言王寀伐土方,如说:

贞今□王寀伐土方受□□。(前 6. 30. 1;通 507;合

6425)

或言𠄎土方,如说:

□戌卜,□,贞□𠄎再册𠄎土□王从□□□。(粹 1098;  
合 6405 正)

或言矢土方,如说:

贞帝不我矢土方。(散 2)

或言鬻土方,如说:

贞弗其鬻土方。(后下 37.6;合 6450)

至于征伐上方之统帅,则恒为殷王武丁自己。又常见武将  
沚𠄎和望乘,引辞也已见前。

此外殷王武丁又常从武将沚𠄎去征伐土方,如说:

贞王从沚𠄎伐土方。(后上 17.6;合 6419)

贞王□沚𠄎伐土方。(殷古 4.1)

辛酉卜,𠄎,贞王从沚𠄎伐土□。(铁 122.2;合 6421)

丙午卜,𠄎,□□□沚𠄎□土方。(七 T13;合 39888)

丁巳卜,𠄎,贞王由沚𠄎从伐土方。(戠 12.13;续  
6.16.7;合 6416)

□巳卜,𠄎,贞王由沚𠄎从伐土方。(粹 1099;合  
6415)⑦

戊午卜,宾,贞王从沚𠄎伐土方受有□。二(后上 17.5;  
通 511;合 6417 正)

□午卜,□,贞王从沚𠄎伐土受有祐。五□。(七 T9;  
合 39885)⑧

丁丑卜,𠄎,贞今𠄎王从沚𠄎伐土方受有祐。(库 1599;  
合 39887)

□□□,□□今𠄎□从沚□伐土方受祐,四月。(粹  
1104;合 6420)

乙卯卜,□,贞沚戠再册王从伐土方受有祐。(合 6402 正)

□□□,□,贞沚戠再册王从伐土方□有□。

□□□,殷,贞沚戠再册,王勿詁从,五月。(合 6401)

□辰卜,□,贞沚戠□册,王□伐土方受□□。(合 6403)

贞勿从戠伐土方。(续 3.9.4;合 6423)

乙酉卜,贞今吾勿从戠伐土方。(甲 2241;合 6424)

辛巳卜,殷,贞今吾王由戠从伐土方下上若受□□。(合 6418)

又常命令三族从沚戠伐土方,如说:

□戌卜,争,贞令三族□沚戠□土□受□祐。(甲 948;合 6438)

殷王武丁又常从武将望乘伐土方,除前引卜辞之外,又如说:

己酉卜,殷,贞今吾王由土□□。

己酉卜,□,贞今□王从□□□□□。

贞王勿从望乘□□□。(库 1558;合 39889)

殷王武丁又常命令他的配偶妇好伐土方,如说:

贞王勿□妇好伐土方。(库 237;合 39886)

辛巳卜,争,贞今吾王以人呼妇好伐土方受有祐。五月。(合 6412)

殷王武丁征伐土方,常召集群众,人多时或至三千、五千,如卜辞说:

贞勿以人伐土□。(续 3.11.1;合 6414)

登人三千呼伐土方。(前 6.61.5+6.34.2;通 28;合 6407)

丁酉卜,殷,贞今吾王以人五千征土方受有祐。三月。三(后上 31.5;通 34;合 6409)

丁酉卜，殷，贞今告□□人五□征□□□□□。(合6410)⑨

由以上这些卜辞，可以知道在殷武丁时土方是如何猖獗，以及殷人是如何重视了。

## 注 释

- ① 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9本，1947年。
- ② 又库1549、合39853与此片同文。
- ③ 又龟2.9.1、通514、合6426与此片同文。
- ④ 见胡厚宣：《殷代吉方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1944年。
- ⑤ 以上两版同文。
- ⑥ 以上两版同文。
- ⑦ 以上两版同文。
- ⑧ 以上两版同文。
- ⑨ 以上两版同文。

## 古代文献中之土方

土方之名，亦见于古文献。《诗经·商颂·长发》：“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楚辞·天问》：“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方”，《尚书序》：“帝釐下土方”。敷的意思是治，釐的意思是理。“帝釐下土方”，犹言帝命禹釐下土方。这里说禹敷下土方，禹省下土方，禹釐下土方，则禹与土方之关系，以及土方即是夏，就非常明了。

土与夏在古韵又同在鱼部。又《诗经·小雅·北山》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下土相协。《诗经·陈风·宛丘》说：“宛丘之下，无冬无夏”，下夏相协。《左传·僖公二年》“下阳”，《公羊传》和《穀梁传》都作“夏阳”。《楚辞·天问》“夏民”，《尚书·吕刑》作“下民”。夏下得相通。秦琅邪刻石说：“六合之内，皇天之

土，东有东海，北过大夏。”是下土相协，下夏相通，土与夏亦相通假。

古文献中土又通杜，《世本》“相土作乘马”，《荀子·解蔽篇》作“乘杜作乘马”。杜又通作雅，《吕氏春秋·勿躬》说“乘雅作驾”。雅又通作夏，《荀子·荣辱篇》说“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又《儒效篇》作“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王引之《经义述闻》“荀子荣辱篇君子安雅”条说：“雅读为夏”，又说：“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雅借为夏。”《墨子·天志下》说：“先王之书，大夏之道。”俞樾《诸子平议》说：“大夏即大雅。荀子荣辱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与雅通也。”

土通杜，杜通雅，雅通夏，是土即夏也。

程憬说：“商颂为周时宋人所作，诗中言及有夏，仍然袭用土方旧名，盖属自然之事。”<sup>①</sup>

## 注 释

① 程憬：《夏民族考》，《大陆杂志》第1卷第5期，1932年。

## 殷商唐土及其土方

前引卜辞，大体皆殷武丁时所卜。但是在殷武丁以后，为什么就很少征伐土方的卜辞了呢？我们认为这与以下武丁时两条卜辞所卜的内容有关。卜辞说：

贞非大邑于唐土。（金 611）

己卯卜，争，贞王作邑帝若，我从之唐。（乙 570）

非之意犹封，作之意为建筑。就封疆而言谓之非，就建筑而言谓之作。作邑犹言非大邑。帝是上帝，若读为诺。第一辞大意说，贞问若非大邑于唐土好吗。第二辞大意说，己卯日占卜，贞人争

问卦，问王要建筑城邑上帝允许吗。最后可能认为上帝允许了，乃从命作邑于唐。

唐即唐土，唐地名，在今山西河汾之间，翼城一带。土即土方之土，犹言夏人，唐土者，意思是居住夏人的唐地。《左传·昭公元年》说：“昔高辛氏（据《世本》，是为帝喾）有二子，伯曰阍伯，季曰实沈。后帝（杜注尧也）不臧，迁实沈于大夏，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大夏，服虔注“在汾澮之间”，即今翼城之区。大夏即唐土，唐人所居大夏之地，古文献与卜辞相合。

殷王武丁征伐了土方之后，又在夏民族所居中心唐土一地作建大邑，以监视并镇压夏人，可能已见效果，所以殷武丁以后土方反叛入侵及殷王征伐土方之卜辞就大为减少了。

## （二）殷商时代诸方国

殷商自成汤建国，中经盘庚迁殷，至武丁时期，通过对周围方国的频繁战争，疆域及势力影响空前扩大。《诗经·商颂·殷武》篇说到殷王的武功，有“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的字句。《诗经·商颂·玄鸟》篇提及殷商之疆土，有“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之说。殷都经科学发掘证实，在今河南安阳西北的小屯村一带及洹水沿岸周围的后冈、高楼庄、薛家庄、花园庄、小庄、四盘磨、孝民屯、大司空村、小司空村、武官村、侯家庄、秋口及同乐寨等二十几个村庄方圆 24 平方公里或更大的范围内。以王畿为中心的商代统治区域为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即今河南北部及河北南部。但其势力所及之地，已东起山东半岛，西至陕西西部，南及江汉流域，北达河北北部。至于其文化对各地的影响，则大大超越了这一范围。据考古资料看，东南和华南地区分布于长江下游两岸的



“湖熟文化”、江西北部的“吴城文化”、西南地区四川境内的“巴蜀文化”以及北方内蒙古、辽宁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等，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商文化的影响。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sup>①</sup>从考古学资料出发，按照各个地区文化发展的序列及彼此之间的联系，将殷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划分成三个不同层次，即商文化中心区，商文化亚区和商文化影响区。

河南是殷商的王畿地区<sup>②</sup>，商代考古的发现，历来是河南考古的重头戏。20世纪20~30年代安阳殷墟的发掘，代表了中国考古的辉煌。如今河南商代考古的发现，比之过去更是不可同日而语。20世纪80年代初，在偃师县城西1公里处的尸乡沟一带，找到了一座殷商早期城址，平面略呈南北长方形，南北长1700米，东西宽约1200米，四面城墙基本完整，城墙外有城壕，城内有宫城和府库基址。1997年，在偃师商城中部和南部，新发现一座时代更早的小城，其南墙、西墙南段和东墙南段均与偃师商城（姑且称之为大城）城墙重合，大城城墙乃于小城城墙基础上扩建而成。它被认为是夏商时代文化分界的界标，亦很可能即是汤都“西亳”。偃师商城的发现，极大地开阔了夏商考古的视野，并且为古代文明和城市发展的研究，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实物资料。早在1950年，在郑州东南郊二里冈发现商代文化遗存，后经多次调查，证明商代遗址遍布整个郑州市区，面积达25平方公里。在多年的发掘中，发现有商代的房基、窖穴、壕沟、水井、墓葬和祭祀坑等遗迹，出土有铜器、陶器、石器、骨器、玉器、蚌器、原始瓷器、习刻字骨、陶文符号等遗物。1955年，在遗址中部又发现一座周长近7公里的商代城垣。在郑州商城南北城墙外，各发现一处铸造青铜器的手工业作坊遗址，西城墙外发现一处烧制陶器的手工业作坊遗址，北城墙外发现一处制作骨器的手工业作坊遗址。在西城墙外地面下近6米深处出土两

件大型铜方鼎,东南城角外侧出土 13 件商代青铜器,其中包括两件大型铜方鼎和一件大型铜圆鼎。西城墙中段外侧出土 12 件商代青铜器,包括四件大型铜方鼎。城内北部和东北部,还发掘出三座大型宫殿遗址,宫殿区东部,还发掘出蓄水池和石砌输水管道等贮水设施。估计郑州商城很可能是文献记载的“帝仲丁迁于傲”的傲都。近年在郑州商城西北 20 公里处的小双桥,又发现有属于郑州商城晚期的王室祭祀遗址。出土有夯土建筑基址、青铜建筑构件、牛头(角)、祭祀坑等。在郑州商城南墙外 700~900 米处,发现残断夯土墙约 5 000 米,这是郑州商城的外城墙,反映了郑州商城的巨大规模。

1979 年和 1980 年,在罗山县后李村,发现一处商代晚期墓地,出土 200 多件青铜器,大多保存完好,甚至很少锈蚀。有些铜器上还铸有“息”字族徽,可能是商代息国贵族的墓地。息国是商朝偏南的方国之一,还与商王室通婚,同长江流域的方国部落又有一定联系。1997 年,在鹿邑太清宫镇发掘一座商末周初之际的中字形大墓,出土各类遗物千余件。一些青铜器上铸有“长子”、“长子口”、“戈丁”等铭文,说明墓主应是“长子口”。太清宫一带商周时属厉,长子口可能是派往厉地驻扎的高级贵族。鹿邑地处豫东,乃商末伐人(夷)方必经之路,商周时期大墓是首次发现。

殷商时代的考古学文化在河北境内大致可分两个区域<sup>③</sup>,冀中南地区的下七垣文化(先商文化)和商代文化;燕山南北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张家园上层文化。学界一般将下七垣文化视作先商文化,河北的下七垣文化遗址主要有石家庄市市庄、邯郸涧沟和龟台、磁县下七垣、下潘汪和界段营、永年何庄、内邱南三歧、邢台葛庄等。下七垣文化遗迹发现有灰坑、房址和陶窑等,容城午方遗址发现了水井,井底有木制的井盘起加固作用。

遗物有石器、骨器、陶器和铜器。冀中南地区继下七垣文化之后,在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商代文化。重要遗址有:邢台商代遗址群的曹演庄、南大郭、贾村、尹郭村、东先贤和西关外等,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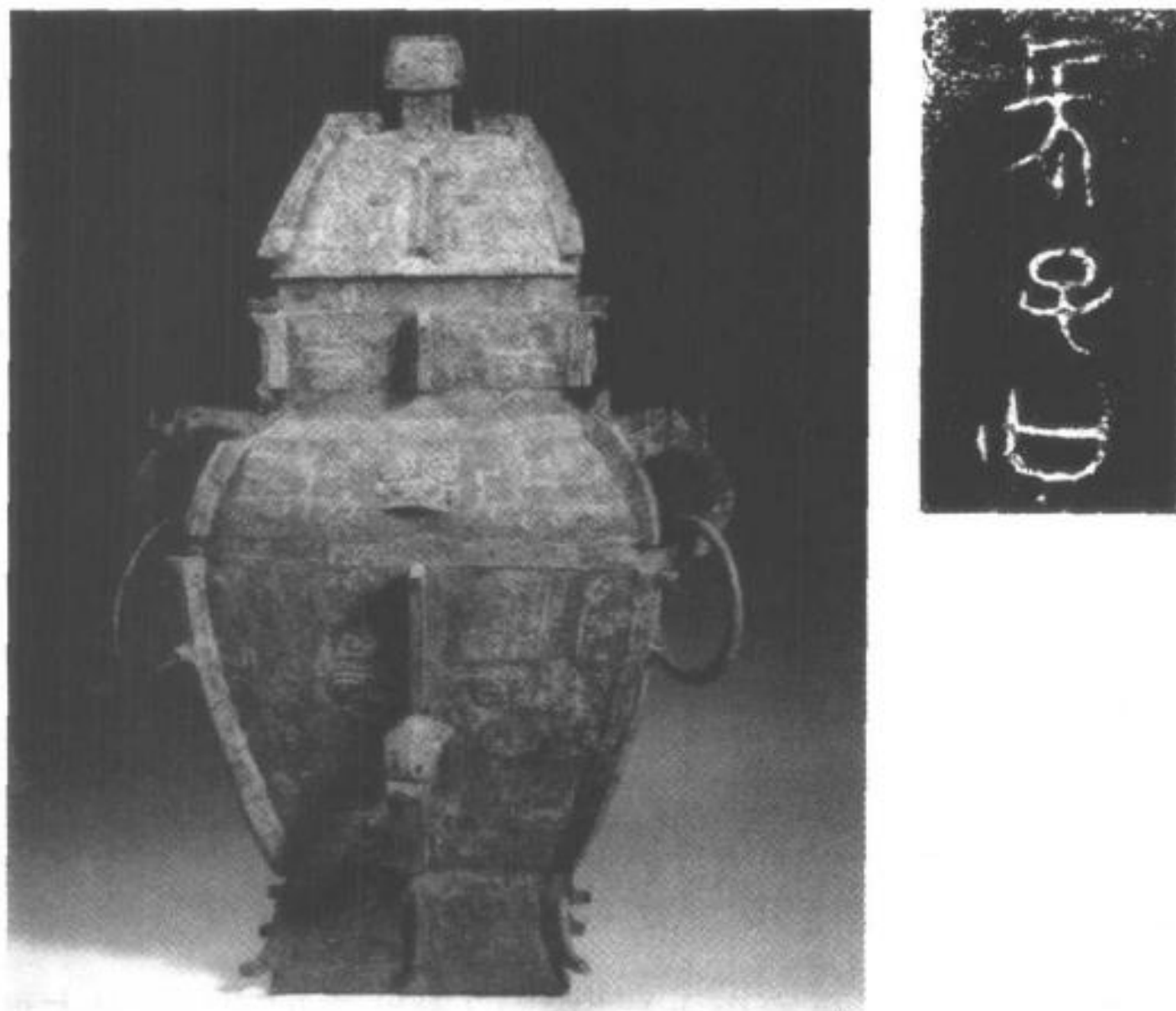


图2 “长子口”方罍及铭文拓片。

郸涧沟和龟台,磁县下潘汪、界段营和下七垣,武安赵窑,藁城台西和北龙宫,灵寿北宅、西木佛,正定新城铺,新乐中同村,无极东侯坊,沧县倪杨屯,定州北庄子等。藁城台西遗址是殷墟以北重要的商代聚落遗址,经过1973年、1974年的两次发掘,发现房址14座、墓葬112座、灰坑134个,出土各类遗物3000余件。1983~1985年以及1997年,对该遗址再次进行了发掘,获得了一批新材料。房址分地面式建筑和半地穴式建筑两种形式,平面多呈长方形,除单室外,还有双室和多室的房子,墙体夯

筑或用土坯垒砌。墓葬均为中小型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三分之二的墓有随葬品，一般为 1 至 2 件，包括陶器、铜器和石器。有一座墓出土 1 件铁刃铜钺，反映了在殷商时代早期就对铁的性能已有了初步的认识。1991 年在北庄子墓地发掘商墓 42 座，皆土坑竖穴墓，有二层台和腰坑。大型墓中有殉人，随葬品亦依墓葬形制大小而多寡有别。随葬品种类有铜器、陶器、玉器和骨器等，铜器包括礼器和兵器，有鼎、簋、斝、觚、爵、卣、戈和斧等。1998 年正式发掘的东先贤遗址，发现了与曹演庄下层相似的丰富的商代遗存，其年代晚于白家庄期，而早于殷墟一期，为商王祖乙迁邢(邢台)说的最终确定提供了重要的考古学依据。河北的台西、东先贤遗址和北庄子墓地的发掘，是殷墟以北商代考古的重要发现，为研究商代的北方和商文化的分布及地域特征提供了重要依据。新城铺、西木佛、中同村、东侯坊等地出土的带铭青铜器，对研究商代的族群及方国部族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在蔚县也发现了商代文化遗存，其文化内涵又含有不少独特的地方文化因素，反映了商文化与北方文化的融合和交流。

燕山南北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遗址主要有：唐山大城山和小官庄，承德伊犁庙，平泉化营子、沟门子和黑山口，兴隆小东沟以及隆化于家沟，大厂大坨头，卢龙东阕各庄，滦南东庄店，唐山古冶，蔚县三关、庄窠、筛子绦罗和四十里波，滦水渐村和庞家河，张家口市白庙，宣化李大人庄等。文化遗迹发现有灰坑、房址和墓葬等。墓葬以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为主，随葬陶器组合为鬲、豆、盆、罐等。小官庄发现有石棺墓，形制较独特。出土遗物有石器、陶器和铜器等。石器以磨制为主，另有打制石器和细石器。陶器群以夹砂绳纹褐陶和灰陶为主，有的黑陶器上饰红、白、黄粉彩。器形主要有鬲、甗、盆、罐、豆和瓮。拒马河流域附

近的文化遗存含有一些下七垣文化的因素,冀西北地区的陶器群存在一定数量的三足瓮和卷沿高领绳纹鬲等特色器类。河北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大致可分为三个区域:一是以大坨头、大城山等遗址为代表的燕山以南地区;其次是壶流河流域诸遗址代表的冀西北地区;至于燕山以北则与辽西同属一个区域。

燕山南北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之后,取而代之的是围坊三期文化或称张家园上层文化,其与辽西地区的魏营子类型文化有可能属同一文化系统。主要遗址有卢龙双望和东阕各庄,唐山古冶,遵化西三里,迁安小山东庄,易县北福地和涞水炭山、北封村,唐县洪城等。陶器群以夹砂或夹云母的褐陶为主,陶器群中还含有一些晚商和早周文化的因素,小山东庄墓葬出土了周式青铜礼器,反映了其与商周文化的互相交流和影响。

山西地处黄河中游、黄土高原东部,省内山水环绕、地貌多样,是中华民族文明发祥地之一,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sup>④</sup>。1926年,第一次由中国人独立主持的科学发掘,就选择在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由此掀开山西现代考古工作的序幕。商文化遗址,山西境内可以分为二里冈时期和殷墟时期两个阶段。二里冈时期商文化的主要分布区域为:北自晋中地区起,南至黄河畔的平陆,东至长治、晋城地区。特别是在山西南部平陆前庄村、垣曲古城镇和夏县东下冯都有突破性的新发现。垣曲商城遗址位于古城镇南关黄河、亳清河、沅河交汇地的高台地上,1984年发现。经钻探和发掘知古城略呈方形,周长1470米,北城垣在地面上清晰可见,其他只保存有城墙基槽。南、西二城墙见有双道夹墙。城外有城壕。城墙宽2.5~14米。在西、北、南三面城墙上,似为城门。城内中部偏东为宫殿区,有大型夯土台基6座,城区的东南部为一般居住区,遗迹还有灰坑和墓葬等。出土陶器,另有少量只钻不凿的无字卜骨。南城墙东段

清理了一座打破城墙夯土的小墓,出土铜鼎、斝、爵和陶鬲、盆等,时代属商代二里冈上层时期。证明古城址的下限不会晚于商代二里冈上层时期。垣曲商城是继郑州商城、偃师商城之后又一重要发现。它反映出晋南、豫西两地文化面貌的明显差异,以及两种文化在这交叉地带交流融合的情况。夏县东下冯遗址与郑州二里冈下层和上层基本相同,属于商代早期。文化遗存有古城址、圆形建筑,此外还有窖穴和灰坑。

山西殷墟时期的古文化遗址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分布在晋东南地区的长子、潞城和黎城等地。这些地方与河南殷墟相邻,都出土青铜器,出土物基本上一致。可以长子北高庙商代墓中出土的青铜器为代表,这一带可能是殷王朝管辖的王畿范围。第二类是以石楼为中心的方国文化。分布范围广,地跨陕西东部、内蒙古、河北沿长城地带。所发现的遗物均出自墓葬,极为丰富,主要有富于浓厚地方色彩的青铜器和金首饰。由于这些遗存最早发现于石楼,遗址又集中在石楼及其周围的县,文化内涵丰富,因此将其命名为石楼类型青铜方国文化。到目前为止,石楼类型的青铜方国文化中,仅在山西灵石旌介村用科学方法发掘了两座方国首领墓。石楼类型又可分为两组,一组与商王朝关系较为亲密,相随征伐敌方,可以灵石旌介商墓为代表。另一组与商王朝为敌,经常争战,可以石楼等地商墓为代表。石楼为中心的青铜文化遗址,密集地分布在以石楼为中心的黄河东西两岸高原山地,这类文化的分布区域,北至内蒙古鄂尔多斯,南至汾河下游的吉县、乡宁、洪洞一带,西到洛河、经河上游,以子午岭为界,与同时期的寺洼文化、辛店文化相邻,东南以太行山脉为界。在这个范围内发现的遗存在面貌上不完全相同。其中有与长城内外的北方草原青铜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内蒙古地区距今 7 000~3 500 年间气候由暖转冷,寒冷、干燥、恶

劣的生态环境,迫使人们由农耕转为半耕半牧,且逐步向南迁移到今山西、陕西的黄河沿岸,与当地商文化民族争夺生存环境、势力范围,由此发展成石楼类型商代方国文化。古文献中所提到的鬼方、土方的活动地区就在这一带。

江苏殷商时代遗址中<sup>⑤</sup>,有 1965 年在丘湾遗址揭露出商末以人、狗祭祀社神的遗迹,这是迄今唯一典型的“社祀”遗迹;丘湾、高皇庙、九龙口、赵庄、万北等商代遗址和墓葬的发掘资料,既反映了东夷、淮夷曾受中原商文化的强烈影响,同时也显示出原住民文化的特征;1951 年江宁湖熟镇遗址群的发现和稍后对宁镇地区十多处同时期遗址的发掘,确立了以宁镇地区、江淮之间和皖南东部为范围的商周时期地区性文化——湖熟文化。

殷商时代,在安徽境内曾发生过“桀奔南巢”、“征人方”、“淮夷兴邦”等重要历史事件<sup>⑥</sup>。有关商周时期的重要考古发现有寿县斗鸡台、含山大城墩、屯溪西周墓、南陵千峰山土墩墓以及肥西、阜南、颍上等地出土的商周青铜器等。这些发现,对研究安徽境内夏商周时期的文化内涵,及其与中原和周边地区文化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1989 年发掘了枞阳汤家墩遗址,其时代为商末至西周。出土遗物主要有石器、铜器和陶器。怀宁跑马墩遗址于 1992 年发掘,出土陶器、石器、铜器和骨器等一批遗物,其时代早期为商周之际,晚期为西周早期。该遗址出土的锥足鼎、带流三足盃、附环耳罐、圈足罐等,与潜山薛家岗商周文化一致,具有皖西南土著文化的特点。

山东是商人活动的重要区域之一<sup>⑦</sup>,山东地区的殷商文化主要由两种文化因素构成,中原殷商文化向东推进影响所至及土生土长具浓厚地方特征的土著系统。1955 年和 1958 年济南大辛庄的两次发掘,1959 年平阴朱家桥商代聚落遗址,1965 年青州苏埠屯商代墓地的两次重要发掘等,殷商时代的遗址和墓



图3 山东滕县前掌大120墓。

地已发现四百余处。其中滕县前掌大、邹县南关、泗水天齐庙和尹家城、济南大辛庄、邹平丁公、桓台史家、青州苏埠屯、昌乐邹家庄等处，均为重要的遗址。山东商人系统文化的分布范围从早至晚，自西向东不断扩大。早商时期分布大体在今天京沪铁路以西或略越过京沪线的鲁西和鲁西南地区；晚商时期商人系统文化已侵入潍弥河流域。在山东发现最早的商文化遗存为商代早期偏后的二里冈上层文化。在泗水尹家城、菏泽安邱堽堆等遗址，早商时期山东商人系统器物几乎与中原商代器物相同。晚商时期，发现了一些规模很大的遗址和墓地，如大辛庄、史家、苏埠屯和前掌大等。从苏埠屯墓地提供的资料分析，无论是墓葬形制还是墓葬制度，或是随葬器物的组合与风格，其与河南安阳殷墟晚期墓都相似。山东商代土著文化，应该包含岳石文化晚期延续到商文化波及之前的那一部分，限于资料，暂未能说明。山东商代土著文化主要分布于胶东半岛和鲁东南地区，它们保存了许多岳石文化遗风。

湖南是南方出土殷商和西周早期青铜器最多的省份之一<sup>⑧</sup>，且不乏举世闻名的重器和珍品，如人面方鼎、四羊尊、象尊、豕尊、牛尊、虎食人卣及众多的大铜铙。分布地点多达23个



县市。90年代以来,湖南又陆续有商周时期的青铜器出土,最重要的是1993年在宁乡县老粮仓乡双田村栗山坡发现12件大铜铙。其中有10件同出一坑,此处距1959年出土5件铙的地点仅20米。出土时分4层平置,下面每层3件,最上层1件,距地表仅45厘米。其中1件纹饰较特殊,以浮雕的龙纹和牛头纹组成大兽面,花纹繁复精细,在殷商铜铙中尚属首见,重28.5公斤。另外9件形式相同、大小有序,最大的重31公斤,最小的9.5公斤,应为一组编铙。铙成编成组发现,这是第一次。同年又在附近山腰出土2件铜铙,均为粗线阳纹组成大兽面,其中1件重102公斤。如此湖南出土殷商和西周初年的铜铙达40余件,超过南方其他各省出土数的总和。湖南商周青铜器中,部分与中原所出别无二致,部分则有鲜明的特色,特别是青铜乐器铙和镛。但这些器物多为零星、偶然出土,推测系窖藏,缺乏共存的其他器物。青铜器在湖南出土的历史背景及内涵,文化和民族属性,始终悬而未决。近年来在津市涪澹农场、株洲南阳桥乡、新宁会仙桥出土随葬典型商代铜器,铭文铜器的墓葬说明仍有商人在湖南活动。从湘江下游入沅水转资江一直到资江上源夫夷江,沿线均出有商代青铜器,更将联系中原与岭南的商路清楚地体现出来。到晚商时期一方面本地土著文化重新抬头,另一方面又接受中原青铜铸造技术,逐渐出现本地铸造的青铜容器和乐器应是合乎情理的。1996年望城县高沙脊发掘的西周早期遗址和墓地中出土11件铜鼎、1件铜尊以及多件铜兵器和工具。这11件铜鼎有5件形制较大,完全与中原商末形式相同,1件上有“酉”字族徽,无疑乃是由中原制作。另6件鼎和1件铜尊器形很小,总体形态与商器同但有变异,譬如出现带盘口的鼎,与西周晚期以后越式鼎中的一种有着渊源和演变的关系。后一类鼎,显然是由本地铸造的。

四川殷商时期考古有一些重要的发现<sup>⑨</sup>，如三星堆 2~4 期文化遗存、十二桥遗址、抚琴小区遗址、雅安沙溪遗址、新都桂林遗址等。三星堆 2~4 期遗存相当于中原夏商周三代时期。先后发现房屋居址、祭祀坑、灰坑、墓葬、城垣、壕沟等遗迹，出土陶、铜、玉、石、金器等文化遗物数万件。在三星堆遗址发现的两座祭祀坑，出土上千件铜、玉石、金、骨器及象牙，器形有大型青铜立人像、人面具、兽面具、人头像、眼形器和太阳形器、神树、蛇、鸟、尊、罍、金杖、玉璋、瑗、璧、戈等。近来对一号坑作了碳 14 年代测定，为距今 3450 ± 90 年。根据发掘资料，三星堆古城始建于第二期而一直沿用至第四期。古城东、西、南三面有夯筑的城垣遗迹，墙外有 20~30 米宽的壕沟环绕，城北鸭子河为天然屏障。古城东西长 1 600~2 000 米、南北宽 2 000 米左右，面积约 3.5~3.6 平方公里。如此宏大的城址，并出土有众多的神器、礼器、权杖等物，足以说明三星堆古城乃当时的一个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中心，是早期蜀国的都城，它已步入方国阶段。三星堆遗址铜牌饰 3 件，近乎长方形，一端略宽，一端稍窄，平面微拱如瓦状，有的还嵌绿松石，这和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牌饰基本相同，从而为研究三星堆与二里头文化的关系增添了新资料。最近在三星堆城址外的仁胜村发现墓地一处，墓地距三星堆城址东城墙约 600 米。清理了 22 座墓葬，墓中随葬品有玉锥形器、玉矛、玉“璇玑”形器及猫眼石球和象牙等。值得关注的是，许多墓的壁及底经过反复夯打或拍打，内埋藏的人骨和动物遗骸也经夯打拍打，底有黑色腐质层。尤为引人注意的是一玉锥形器，与良渚文化的玉锥形器相似，也反映出两种文化存在着某种联系与交往。此外，在成都市区，以十二桥遗址为中心，形成 6~7 平方公里的遗址群。十二桥为商周时期木结构建筑遗址，发现有成片“干栏式”建筑和大型宫殿类建筑的基础。结合

20 世纪 50 年代在成都羊子山发现大型祭祀土台，同十二桥遗址一南一北，祭祀场所与宫殿遗迹对应，进一步说明成都在殷商时期已形成一个都邑，也已进入了方国阶段。



图 4 四川广汉三星堆青铜鸟头。

殷商时代江西地区最为典型的是“吴城文化”<sup>⑩</sup>，吴城文化是以江西清江吴城遗址的发现而命名的一种青铜文化。1973 年起吴城遗址前后进行六次较大规模的发掘，基本釐清吴城文化的面貌。同时通过对赣江流域、鄱阳湖地区古代文化遗址的调查及个别典型遗址的试掘，对吴城文化的相对年代、分布范围也有了较清楚的认识。该文化主要分布在鄱阳湖和赣江流域的

广大地区,以新干、清江以北的赣江下游和南昌、万年附近的鄱阳湖畔最为密集,北达长江两岸,东抵怀玉、武夷两山,西达湘赣交界。从吴城文化出土遗物看知其已进入青铜时代。吴城遗址曾出有大批石质铸范,主要类型有斧、凿、戈、刀等工具范和武器范,另外也有容器范。殷商时期中原地区铸造青铜器主要使用的是陶范,极少见有用石范。吴城遗址就曾发现一直径约2米、深约0.6米的红烧土小圆坑,坑壁内粘有一层铜渣,坑底留有青铜碎块、木炭和石范等。吴城文化的青铜器发现的数量较多,包括生产工具、武器和生活用器,其中主要是在本地区铸造的,像吴城出土的凤首青铜器盖,横塘出土的扁足虎耳、鸟耳鼎,宜丰天室出土的铜铙,从纹饰到造形,特征明显。特别是1989年9月在江西新干县出土了一大批青铜器,计有礼器、兵器、乐器、工具等130余件。其中一件大型铜甗口径60厘米、高115厘米,制作精美,极为罕见。还有大小五件虎耳方鼎,大者高97厘米,四方提梁卣、带把觚、翘刀、双肩铲、犁头等均不见于中原殷商文化。新干大墓出土的许多铜器极具地方色彩。当然在吴城文化中也发现有中原特征的铜器,如吴城所出的斝,都昌所出的甗,遂州所出的有铭铜卣,均反映出受中原的影响。吴城文化另一重要特征是已经出现文字遗迹。从目前考古发现看,吴城文化的刻划文字符号以吴城遗址和角山遗址发现最为集中。1973~1986年吴城遗址出土文字符号170个,除少量石刻文字外主要是陶文,文字组成主要是单个出现,但也有两个以上至十二个字组成的文句。唐兰先生对吴城遗址一件黄釉陶罐的肩部弦纹一圈文字作了考释<sup>①</sup>。吴城文化的性质,有人考证它是中原地区殷商文化向南发展的一支,其族属是甲骨文中殷王武丁时期的“雀”或“其”。

## 注 释

- ① 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 ② 参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考古工作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 ③ 参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省考古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
- ④ 参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考古工作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
- ⑤ 参见南京博物院:《江苏省考古事业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
- ⑥ 参见安徽省文物局:《五十年来安徽省文物考古工作》,《新中国考古五十年》。
- ⑦ 参见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文物考古工作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
- ⑧ 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考古工作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
- ⑨ 参见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考古五十年概述》,《新中国考古五十年》。
- ⑩ 参见江西省博物馆、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考古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
- ⑪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第7期。

## 二、政治制度篇

## 第五章 殷王称号

### （一）典籍中殷商称王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王朝。其特点是有了阶级，有了剥削，有了私有财产制度，有了维护奴隶主对奴隶进行统治压迫的国家机器。其代表国家的统治者则称王。

三代以前，有所谓“三皇五帝”，其说始见《周礼》。《周礼·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周礼》成书于战国<sup>①</sup>，那时正当列国僭号称王称帝<sup>②</sup>，后来秦议帝号，又采用皇帝之称<sup>③</sup>，三代以前所谓“三皇五帝”的称号，就是在这时候根据人们的理想所追名的<sup>④</sup>。

其原始的称号，本来叫作氏。如三皇称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sup>⑤</sup>，或称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sup>⑥</sup>。五帝称有熊氏（黄帝）、高阳氏（颛顼）、高辛氏（帝喾）、陶唐氏（尧）、有虞氏（舜）<sup>⑦</sup>，或金天氏（少皞）、高阳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sup>⑧</sup>。此外还有好多种说法<sup>⑨</sup>，也都称之为氏<sup>⑩</sup>。氏就是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的首长，它不是统一国家的皇帝，那时候还没有统一的国家。

只有出现了统一的奴隶制国家以后，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才称为王。

《说文》：“王，天下所归往也。”王字的意义，被后世渲染成为一个极为美好的字眼。释者首先以为王能通天、地、人之道<sup>⑪</sup>，

只有有道者才能成为王<sup>⑫</sup>。又或以王能通德<sup>⑬</sup>，王德能通天地四方<sup>⑭</sup>。王能具备四德<sup>⑮</sup>，王德能合乎仁义<sup>⑯</sup>，王能以德行仁<sup>⑰</sup>。或以王与天地及所谓道者同大<sup>⑱</sup>。或以王为圣人<sup>⑲</sup>，为神所向往<sup>⑳</sup>。或以王能隆礼尊贤<sup>㉑</sup>，能以德兼人<sup>㉒</sup>，能得天下之众<sup>㉓</sup>，能御众以正人之德<sup>㉔</sup>。所以又说必须能作民之父母，才能成为天下之王<sup>㉕</sup>。

其实王字在古文字中，据徐中舒先生说，象人端拱而坐<sup>㉖</sup>，乃最高统治者居于王位之形。也有人说王字本象斧钺，而斧钺实为军事统率的象征<sup>㉗</sup>。刘师培谓王国者“古代人民以尚武立国”，“君主者，军中之将帅也”<sup>㉘</sup>。是则古代王位的得来，乃由于武力征服之所致，并非由于所谓道德仁义、神圣通大云云。

譬如夏禹，首先征伐三苗。古文<sup>㉙</sup>《尚书·大禹谟》说：“帝曰：咨，禹！惟时有苗弗率，汝徂征。三旬苗民逆命。七旬有苗格。”今本《竹书纪年》舜三十五年说：“帝命夏后征有苗，有苗氏来朝。”《墨子·兼爱下》说：“禹曰：济济有众，咸听朕言！”“蠢兹有苗，用天之罚，若予既率尔群封诸群（君），以征有苗。”又《非攻下》说：“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苗师大乱，后乃遂几。”《战国策·魏策一》说：“昔有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恃此险也，为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又《魏策二》说：“禹攻三苗，而东夷之民不起。”此事古籍传述极多<sup>㉚</sup>，可见当时必为一场至为激烈的战争。

其次又攻杀共工。《荀子·议兵篇》说：“禹伐共工。”《战国策·秦策》也说：“禹伐共工。”《山海经·海外北经》说：“共工之臣，曰相柳氏，禹杀相柳。”又《大荒西经》说：“有禹攻共工国山。”郭璞注：“言攻其国，杀其臣相柳于此山。”又《大荒北经》说：“共工臣名曰繇，禹湮洪水，杀相繇。”郭璞注：“相柳也。”《韩非子·



《五蠹篇》说：“共工之战，铁钺短者及乎敌，铠甲不坚者伤乎体。”陈奇猷说：“共工一部落，自舜禹以后，未见记载，谅于舜禹之后，远徙未返，或即于此战被消灭，则不可考矣。”<sup>③①</sup>

《国语·鲁语下》说：“禹致群臣于会稽。”《韩非子·饰邪》说：“禹朝诸侯会稽之上。”《史记·夏本纪》说：“禹东巡狩，至于会稽。”又说：“禹会诸侯江南。”《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说：“禹周行天下，登茅山，以朝群臣。”《左传·哀公七年》说：“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汉书·王莽传》说：“夏后涂山之会，执玉帛者万国。”

所以古文《尚书·大禹谟》说：“无怠无荒，四夷来王。”由于夏禹攻克了三苗和共工等劲敌，方能大会诸侯，得到各族部落的拥护，因而四夷之国才能皆来往归，奉之为王。

又如商汤。《尚书·多士》说：“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又《多方》说：“乃维成汤，克以尔多方。”《诗经·商颂·玄鸟》说：“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又《长发》说：“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敢我曷。苞有三蘖，莫遂莫达，九有有截。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孟子·滕文公》说：“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吕氏春秋·简选》说：“殷汤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战于郟，遂禽移大牺，登自鸣条，乃入巢门，遂有夏。远近归之，故王天下。”

所以《诗经·商颂·殷武》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这是说商汤武力强大，殄灭夏桀，克服了四国多方九有，终至无敌于天下，远近拥护来归，成为天下王。

《韩非子·五蠹》说：“夫王者能攻人者也。”《战国策·秦策一》说：“虽古五帝三皇五伯，明主贤君，常欲坐而致之，其势不能，故以战续之。”《韩非子·说疑》说：“古之所谓圣君明王者，非

长幼弱也，及以次序也，以其构党与、聚巷族，逼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知其然也？因曰：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誉之。察四王之情，贪得人之意也；度其行，暴乱之兵也。然四王自广措也，而天下称大焉。自显名也，而天下称明焉。则威足以临天下，利足以盖世，天下从之。”这是说王者必能以战伐攻人，只要有了威力，然后天下自能从之<sup>③②</sup>。

因此戴侗《六书故》说：“能一下土谓之王。”金安说：“王，天下所归往也，从一从土，率土归于一也。”<sup>③③</sup>意思是说，能统一天下的，才算得是王。

《战国策·秦策》高诱《注》说：“王，有天下也。”汉蔡邕《独断》说：“有天下故称王。”戴侗《六书故》说：“有天下曰王。”意思是说，能获有天下的，才算得是王。

《荀子·正论篇》说：“能用天下之谓王。”又说：“令行于诸夏之国谓之王。”又《王制篇》说：“臣诸侯者王。”申子说：“独视者谓明，独听者谓聪，能独断者故可以为天下王。”<sup>③④</sup>《战国策·秦策》说：“夫植国之谓王，能专利害之谓王，制杀生之威之谓王。”<sup>③⑤</sup>意思是说能够专擅独行于天下部落之国的，才算得是王。

《诗经·小雅·北山》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是说，所谓王，要把国家的一切权力都集中在自己手里。把天下全部土地，都宣布为“王土”，把所有土地上的生产者，都宣布为“王臣”。而王自己，却“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sup>③⑥</sup>。并利用国家这一“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机器”<sup>③⑦</sup>，以统治压迫人民。

我国古代史上夏、商、周或夏、殷、周称为三代，三代称王，亦称作三王。

《论语·卫灵公》说：“三代之所以立道而行也。”马融《注》：

“三代夏商周。”《孟子·离娄》说：“三代之得天下也。”赵岐《注》：“三代夏商周。”又《滕文公》说：“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尚书·序》说“至于夏商周之书”，孔颖达《疏》：“至于夏商周三代之书。”这是说夏、商、周或夏、殷、周称为三代。

《独断》说：“夏商周称王。”《晋书·百官表》说：“王，古号也，夏商周所称。”《通鉴外纪》说：“学者言夏商周称王。”这是说夏、商、周称王。

《周礼·王官》说：“惟王建国。”干宝《注》：“王，天子之号，三代所称也。”《商君书·更法》说：“三代不同礼而王。”朱师辙注：“三代，夏商周也，皆称王。”<sup>⑳</sup>梁玉绳说：“夏殷周三代，本皆称王。”<sup>㉑</sup>这是说夏、商、周或夏、殷、周三代本皆称王，王为三代之所称。

《白虎通·号篇》说：“三王者，何谓也？夏殷周也。”《吕氏春秋·先己》说“三王先教而后杀”，高诱《注》：“三王，夏商周也。”《战国策·齐策一》说：“古之五帝三王五伯之伐也”，高诱《注》：“三王夏殷周也。”《春秋穀梁传》说：“盟诅不及三王”，范宁《集解》：“三王谓夏殷周也。”杨士勋《疏》：“经史通以三王为夏殷周也。”《礼记·大学》说：“三王”，孔颖达《疏》：“三王谓夏殷周。”《司马法》说：“夏赏于朝贵，善也；殷戮于市威，不善也；周赏于朝，戮于市，劝君子、惧小人也。三王彰其德一也。”<sup>㉒</sup>《仪礼·士冠礼·记》：“周弁殷髡夏收，三王共皮弁。”<sup>㉓</sup>这些都是夏、商、周或夏、殷、周称为三王之例。

夏、商、周或夏、殷、周称为三代，三代皆称王，亦称作三王。王为三代之所称，王为三代所称之专号。

所以知道殷商称王者，还可以用各代最高统治者的称号来加以证明。

商代最高统治者称王的，早期的先公如“契”已以王称。《荀

子·成相篇》说：“契玄王，生昭明。”称契为契玄王。《诗经·商颂·长发》说：“玄王桓拨”，毛亨《传》：“玄王，契也。”《国语·周语》说：“玄王勤商”，韦昭《注》：“玄王，契也。”又《鲁语》说：“自玄王以至主癸”，韦昭《注》：“玄王，契也。”皆以玄王为契。是商代早期的先公契已称玄王。

契不是王，亦非追号，其所以称王者，因其为殷王之始祖。《鲁语上》韦昭《注》：“契，殷之祖。”《诗经·商颂·长发》孔颖达《疏》：“《商颂》以契为玄王，是其为王之祖，故呼为王，非追号为王也。”又说：“汤有天下而称王，契即殷之始祖，故以王言之。”正因为汤有天下而称王，所以对其始祖契，虽非王，亦以王称之。

商代先公又有王亥、王桓，见于甲骨卜辞及《山海经》、《竹书纪年》、《天问》、《吕氏春秋》、《世本》等书，说详王国维《古史新证》<sup>④②</sup>。甲骨卜辞又有王矢，郭沫若曾有考释<sup>④③</sup>，详尽的卜辞又见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一书<sup>④④</sup>。

王亥、王桓、王矢之称王，或因其势力强大<sup>④⑤</sup>，或汤有天下以后所追称，由于王矢不见经籍，王亥、王桓虽见经籍，但有讹误，书缺有间，亦无从详考。

商汤称武王。《诗经·商颂·长发》说：“武王载旆”，毛亨《传》：“武王，汤也。”《荀子·议兵篇》说：“武王载发”，杨倞《注》：“武王，汤也。”《韩诗外传三》说：“《诗》曰：‘武王载发，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此谓汤武之兵也。”《史记·殷本纪》说：“汤曰：‘吾甚武，号曰武王。’”

汤又称商王。古文《尚书·伊训》说：“惟我商王布昭圣武。”孔安国《传》：“言汤布明武德。”是以汤为商王。

汤又称殷王。《大戴礼记·保傅》说：“汤以殷王。”《韩诗外传五》说：“汤以殷王。”《说苑·尊贤》说：“汤以殷王。”《淮南子·泰族训》说：“汤以殷王。”《贾子新书·胎教》说：“汤以殷王。”是

皆以汤为殷王。

汤又称王。《尚书·汤誓》说：“王曰：‘格尔众庶！’”古文《尚书·仲虺之诰》说：“天乃锡王勇智。”又说：“惟非弗迓声色！”又说：“王懋昭大德。”又《汤诰》说：“王归自克夏。”又说：“王曰：嗟！尔万方有众！”《诗经·商颂·殷武》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王。”《吕氏春秋·简选》说：“汤……遂有夏，远近归之，故王天下。”王者皆指汤，是汤亦称王。

《尚书·酒诰》说：“在昔殷先哲王。”孔安国《传》：“殷先智王谓汤。”古文《尚书·伊训》说：“伊尹祠于先王。”孔颖达《疏》：“谓祭汤也。”《伊训》又说：“先王肇修人纪。”孔安国《传》：“言汤始修为人纲纪。”是汤死之后，又被称为先王或先哲王。

太甲亦称王。古文《尚书·伊训》说：“奉嗣王祇见厥祖。”又说：“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训于王。”又说：“今王嗣厥德。”又说：“嗣王祇厥身。”这所谓“奉嗣王”、“嗣王”、“今王”和“王”，都是指太甲。

古文《尚书·太甲》说：“惟嗣王不惠于阿衡”，“肆嗣王丕承基绪”，“嗣王戒哉”，“王惟庸罔念闻”，“王未克变”，“王徂桐宫”，“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归于亳”，“俾嗣王克终厥德”，“王拜手稽首”，“王懋乃德”，“朕承王之休无斁”，“伊尹申诰于王”，“今王嗣有令绪”。这所谓嗣王、今王及王，也都是指太甲。

祖乙亦称王。《尚书·无逸》说：“昔在殷王中宗”，又说：“自殷王中宗”。《史记·殷本纪》以中宗为大戊，孔安国《传》同，惟古本《竹书纪年》<sup>④⑥</sup>引以中宗为祖乙，与甲骨卜辞称“中宗祖乙”相合。知《史记》、孔《传》之说为非，而《纪年》之说为是<sup>④⑦</sup>。是中宗祖乙亦称为殷王。

梁玉绳说：“《汤誓》：王曰：格尔众，夏王率遏众力。《盘庚》三篇，王凡十一见。《高宗彤日》篇，王三见。《戡黎》篇，王五见。

《微子》一称先王、王呼王子。此真商书也。”<sup>④8</sup>而以古文《尚书·说命》三篇，王凡十二见。《说命》与《高宗彤日》俱为武丁时记事，《戡黎》记纣时事，微子则为纣之庶兄。是除商汤称王之外，盘庚、武丁及纣亦称王。微子称王子，其父为帝乙，是帝乙亦称王。

帝乙称王之例，除《尚书·微子》称微子为王子之外，古文《尚书·微子之命》说：“殷王元子。”孔安国《传》：“微子，帝乙元子。”而称殷王元子，是称帝乙为殷王。

而纣之称王，亦尚不止此。纣又称商王纣。《逸周书·世俘》说：“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纣。”又说：“则咸刘商王纣。”又说：“商王纣于南郊，时甲子夕，商王纣取天智玉琰五，环身以自焚。”《墨子·非攻下》说：“逌至乎商王纣。”又《公孟》说：“昔有商王纣。”纣又称殷王纣。《墨子·明鬼下》说：“昔者殷王纣。”又说：“故昔者殷王纣。”《韩诗外传十》说：“昔殷王纣残贼百姓。”《论衡·谴告篇》说：“无若殷王纣之迷乱。”《晏子春秋·内篇·谏下十八》说：“殷之衰也，其王纣作为倾宫灵台。”纣又称王纣。《楚辞·天问》说：“彼王纣之能，孰使乱惑？”

纣又称商王受。古文《尚书·泰誓》说：“今商王受弗敬上天。”又说：“今商王受力行无度。”又说：“今商王受狎侮五常。”《尚书·牧誓》说：“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古文《尚书·武成》说：“今商王受无道。”《白虎通·五经》说：“商王受不率仁义之道。”纣又称殷王受。《尚书·无逸》说：“无若殷王受之迷乱。”受即纣。

纣又称商王帝辛。《国语·周语》说：“商王帝辛，大恶于民。”《史记·周本纪》也说：“商王帝辛，大恶于民”。韦昭曰：“帝辛，纣名。”

纣亦称商王。《尚书·多士》说：“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

士。”孔安国《传》：“告商王之众士。”《吕氏春秋·先识览》说：“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武王大悦，以告诸侯曰：商王大乱，沈于酒德。”纣又称殷王。《墨子·非命下》说：“为鉴不远，在彼殷王。”又称后王。《尚书·多方》说：“乃维尔商后王。”孔安国《传》：“后王，纣。”又称王。《逸周书·克殷》说：“武王先入，适王所，乃克射之，立王子武庚。”

另外也还有泛称殷人之王、殷王与多先哲王的。《管子·轻重戊》说：“殷人之王。”《白虎通·三教》说：“殷人之王。”《尚书·多士》说：“殷王亦罔敢失帝。”孔安国《传》：“殷家诸王。”《论衡·异虚》说：“殷王传于周。”又《齐世》说：“殷王之教。”《尚书·召诰》说：“兹殷多先哲王在天”，等等。虽不能确知其所指王者为谁，但其必为殷代的最高统治者，是没有问题的。

而由甲骨卜辞看来，如说：王曰，王若曰；王贞，王曰贞，王卜贞；王固曰；王今夕亡祸，王今夕宁，王旬亡祸；王受又，王受又又，受王又；王弗每；叶王事，乡王事；王梦，王疾；若王，左王，各王，孽王，它王，崇王；王族，王邑，王寝，王阜，王妇，王众，王臣，王奚；王呼，王令，王大令；王出，王往，王入，王来，王归，王步，王涉，王恣，王省，王徂，王至，王鱼；王黍，王立黍，王鱼，王大支鱼；王田，王狩，王焚，王支，王畜马；王望，王从，王正，王伐，王争，王牵，王立中，王乍邑，王立史；王来正人方，王来正孟方；以及王宾，王祭，王祀，王司之类，文繁不能备录<sup>④</sup>。

依甲骨卜辞的时代，从盘庚迁殷，而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一直到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等十二个最高统治者，盖无一不以王称。

夏、商、周三代的最高统治者，基本上都称王。但由夏到商，由商到周，并不是完全一律，有一个演变发展的过程。

夏代最高统治者，都是称名的。但从禹到桀十七个最高统

治者中,像太康(即庚)、仲康、少康、孔甲、胤甲、履癸等六人,已以十干为号。而像禹、启和桀,则已开始称王。

商代最高统治者,先公从上甲到示癸六世,先王从大乙到帝辛三十一人,俱以十干为号,著号不著名。而由甲骨卜辞看来,从商代后期盘庚迁殷,直到纣辛之灭,十二个最高统治者,已全部称王。商王始祖契,先公王亥、王恒、王矢和早期的汤、大甲、祖乙,也都以王称。早期称王的,虽因史料不足,还看不怎么清楚。但后期全部称王,则已显而易见。

至于周代,渐有谥法,而十干之号遂不立<sup>⑤</sup>。西周的十二个和春秋的十四个共二十六个最高统治者,已全以王称。又因王权势力强大,始祖后稷以及太王、王季、文王,也都以王称之。

到了战国,所谓最高统治者周王,虽然仍以王称,实则有名无实,大权旁落。诸侯不但僭号称王,而且继以称帝。秦并天下,又有皇帝之称。那性质就不一样了。

夏、商、周三代称王的变迁,也意味着奴隶制由产生到发展,由昌盛到衰微的一个演变过程。中国的奴隶制,大概产生于夏代早期,发展于夏代后期商代前期,昌盛于商代后期和西周,衰微于春秋。到战国时代,则由奴隶制转化为封建制。这与最高统治者称王的发展和变化,是完全一致的。

## 注 释

① 梁启超:《古书真伪及其年代》,1927年油印本,载《饮冰室合集》(专集)第24册,1936年;郭沫若:《周官质疑》,《金文丛考》,1932年,又1954年;张心澂:《伪书通考》,1939年。

② 《皇帝制度之成立》,《清华学报》第九卷第4期,1934年。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④ 崔述:《补上古考信录·前论·论古无三皇五帝之说》;郭沫若:《金文所



无考》，《金文丛考》；于省吾：《皇帝称号的由来和秦始皇的正式称号》，《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2年第2期。

- ⑤ 《史记·秦始皇本纪》及《太平御览》卷七八引《春秋纬》。
- ⑥ 《尚书大传》（陈寿祺辑本）及《白虎通》。
- ⑦ 《史记·五帝本纪》及《世本》（辑本《世本八种》）。
- ⑧ 《尚书序》及皇甫谧《帝王世纪》（徐宗元辑本）。
- ⑨ 吕思勉：《三皇五帝考》，《光华大学半月刊》第二卷第1期，1932年；又《古史辨》第七册中编，1941年。
- ⑩ 张守节《史记正义》引《韩诗外传》：“孔子升泰山，观易姓之王，可得而数者七十余氏，不可得而数者万数。”
- ⑪ 《说文》引孔子说：“一贯三为王。”又引董仲舒说：“古文造文肴，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又见《春秋繁露》。
- ⑫ 《管子·君臣上》：“王天下者，其道王之也。”又《形势》：“欲王天下，而失天下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荀子·王制篇》：“彼王者不然，仁眇天下，义眇天下，威眇天下。仁眇天下，故天下莫不亲也；义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贵也；威眇天下，故天下莫不敌也。以不敌之威，辅服人之道，故不战而胜，不攻而得，甲兵不劳而天下服，是知王道者也。”
- ⑬ 《管子·兵法》：“通德者王。”
- ⑭ 俞樾《儿笈录》：“王者中天下而立，其德上际于天，下极于地，东西南北，无思不服，故其字从二从十，而天地四方无不具矣。是谓天下所归往，非止通天、地、人之谓也。”
- ⑮ 《韩诗外传五》：“王者何也？曰，往也，天下往之之谓王。善养生者，故人尊之；善辩治人者，故人安之；善设显人者，故人亲之；善粉饰人者，故人乐之。四德具而天下往之，往之之谓王。”
- ⑯ 《逸周书·谥法解》：“仁义所在曰王。”《乐纬·稽耀嘉》：“仁义所生曰王。”《白虎通·号篇》：“仁义合者称王。”《七经义纲》：“德合仁义者称王。”
- ⑰ 《孟子·公孙丑》：“以德行仁者王。”
- ⑱ 《老子》：“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广

雅·释诂》：“王，大也。”《尔雅·释亲》：“父之考为王父。”《礼》谓大父为王父，是王与大亦同义。

- ⑲ 《荀子·正论篇》：“天下者，至重也，非至强莫之能任；至大也，非至辩莫之能分；至众也，非至明莫之能和。此三者，非圣人莫之能尽，故非圣人莫之能王。”又云：“天下者，至大也，非圣人莫之能有也。”
- ⑳ 《太平御览》卷七六引《春秋·文耀钩》：“王者往也，神所向往，人所归落。”又《元命苞》：“王者往也，神之所输向，人所乐归也。”
- ㉑ 《荀子·大略篇》：“隆礼尊贤而王。”
- ㉒ 《荀子·议兵篇》：“以德兼人者王。”
- ㉓ 《管子·霸言篇》：“得天下之众者王。”
- ㉔ 《易·师·彖》：“能以众正，可以王矣。”郑玄注：“能御众有正人之德。”
- ㉕ 《尚书·洪范》：“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尚书大传》：“母能生之，能食之；父能教之，能诲之。圣王曲备之者也，能生之，能食之，能教之，能诲之，故曰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
- ㉖ 徐中舒：《皇王士三字之探原》，《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1934年。
- ㉗ 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 ㉘ 刘师培：《论古代人民以尚武立国》，《国粹学报》第二卷第2期，1906年；又《刘申叔先生遗书》第五〇册《左龠外集》第一〇册，1936年；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
- ㉙ 古文《尚书》及孔安国《传》之伪，至清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而始明。但其书采辑魏晋逸经旧说，有的还可以补苴汉人之缺失，未可一概否定。见朱彝尊：《古文尚书辨》；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赵翼：《陔余丛考》卷一《宋仔疑古文尚书》条；焦循：《尚书补疏序》；成瓘：《莒园日记》卷二《读尚书随笔》，《合考阎氏毛氏朱氏三家之议古文尚书》；陈澧：《东塾读书记》五《尚书》，《论伪孔传不可废》；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三《尚书古文疏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载《饮冰室合集》（专集）第17册。
- ㉚ 王鸣盛：《尚书后案》：“禹奉舜命征三苗，作誓，又偃兵修政，舞干羽，三

苗自服。古书所载甚多,就予所见,在《战国策》卷二二《魏策》一篇,又卷二三《魏策》二篇,《墨子》卷四《兼爱下》篇,又卷五《非攻下》篇;《韩非子》卷一九《五蠹》篇;《荀子》卷一〇《议兵》篇,又卷一八《成相》篇;《贾子新书》卷四《匈奴》篇;《淮南子》卷一〇《缪称训》,又卷一一《齐俗训》,又卷一三《汜论训》;桓宽《盐铁论》卷九《论功》篇;刘向《说苑》卷一《君道》篇;《古文苑》卷一五扬雄《博士箴》。此事散见群书,晋人掇入《大禹谟》,以己意润饰之。”

- ③①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五蠹》第1049页,1958年。
- ③② 刘师培:《论古代人民以尚武立国》。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2页,1952年,又1966年;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
- ③③ 孔广居:《说文疑疑》王字下引。
- ③④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引申子曰。
- ③⑤ 《太平御览》卷七七引。
- ③⑥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5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又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 ③⑦ 列宁:《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第413页,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 ③⑧ 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1956年。
- ③⑨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
- ④⑩ 《太平御览》卷二七〇引《司马法》。
- ④⑪ 《礼记·郊特牲》同。
- ④⑫ 王国维:《古史新证》,《国学月报》第二卷第8—10期,1927年;又《燕大月刊》第七卷第2期,1930年;又来薰阁影印手稿本,1935年。
- ④⑬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68页,1933年。
- ④⑭ [日]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第479页,1967年。参见[日]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第245页,1958年。
- ④⑮ 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
- ④⑯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竹书纪年》。

- 47) 王国维:《戡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第9页,1917年;又《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续考》,《学术丛书》本,又《观堂集林》卷九,1917年;又《古史新证》。
- 48)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
- 49) 参见 日门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1967年。
- 50)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帝王名考》条。

## (二) 甲骨文中王又称帝

由于社会上人王的产生,在宗教信仰方面,就出现了对于上帝的崇拜。马克思说:“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sup>①</sup>恩格斯说:“没有统一的君主,就决不会出现统一的神。”<sup>②</sup>随着阶级社会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宗教观念也就发生了变化,当国家强大的最高统治者出现时,人们就想象出在天上也有一个全能的神。

根据甲骨卜辞,殷代的最高统治者称王,在天上的至上神,则称为帝。

人间的国王,能以战伐攻略,兼并部落,统一诸国,擅断专权,制杀生之威。又把天下所有土地,都宣布为王有,把所有土地上的生产者,都宣布为王臣,自己以最高及唯一的所有者的面目而出现,并利用国家机器以统治人民。

天上的上帝,在殷人的心目中,也相应地变为神权的统一,成了一个高高在上、无所不能的神。它主宰着大自然的风云雷雨、水涝干旱,决定着庄稼的生产、农业的收成。它处在天上,能下降城邑,作为祸害。邻族来侵,殷人以为是帝命所为。出师征讨,必先卜帝是否授佑。帝虽居天上,但能给人间以福祥灾疾,能直接护佑或作孽于殷人。它甚至可以降下命令,指挥着人间

的一切<sup>③</sup>。

天上的上帝,和人间的国王这样密切地配合,是因为天上的上帝始终服务于人间的国王,它永远是人王这一最高统治者镇压劳动人民的有利工具。

由甲骨卜辞看来,首先殷人以为先王死后,可以升天配帝。如武丁时卜辞说:

贞咸宾于帝。

贞咸不宾于帝。

贞大□宾于帝。

贞大甲不宾于帝。

贞下乙□于帝。

贞下乙不宾于帝。(乙 2293、2455、7167、7198、7434、7511、7549、8328)

武乙、文丁时卜辞说:

庚子卜,咸□于帝。五月。(南明 50)

咸即大乙<sup>④</sup>。下乙即祖乙<sup>⑤</sup>。

宾读为嫔。郝懿行说:“宾嫔古字通。”<sup>⑥</sup>《山海经·大荒西经》说“启上三嫔于天”,可证。

嫔即妃,妃即配。古成语常说嫔妃,亦说嫔配。戴侗《六书故》说:“嫔,配也。”“妃,匹配之尊称也。”《礼记·曲礼下》:“天子之妃”,孔颖达《疏》:“妃,配也。”《尔雅·释诂》,妃音配。《广韵》,妃又音配。《玉篇》,妃又音配。《集韵》说:“妃通作配。”《诗经·卫风·氓序》:“丧其妃耦。”又《有狐序》:“丧其妃耦焉。”妃都读作配。《左传·文公十四年》:“子叔姬妃齐文公。”《释文》说:“妃音配,本亦作配。”《史记·吕太后本纪》:“吕太后者,高祖微时妃也。”是古代自春秋以迄汉时,都以妃为配。

桂馥说:“妃通作配。”<sup>⑦</sup>王煦说:“古配、妃音义并通。”<sup>⑧</sup>钮

树玉说：“妃、配并从己声，故古通。”<sup>⑨</sup>席世昌说：“妃配本同声，重读如今之配，轻读即如今之妃，无二音也。”又说：“古书多以妃作配，后代妃字即专为后妃之妃，常人妃合字，不便通用，转借配字当之。”<sup>⑩</sup>所以段玉裁说：“妃字亦假配为之。”<sup>⑪</sup>王筠说：“妃本音配，故借配。”<sup>⑫</sup>朱骏声说：“妃，经传亦以配为之。”<sup>⑬</sup>

古文《尚书·大甲》说：“先王维时懋敬厥德，克配上帝。”《诗经·大雅·文王》说：“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孝经·圣治》说：“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礼记·郊特牲》说：“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

甲骨卜辞说宾帝，即是配上帝的意思。《楚辞·天问》说：“启棘宾帝。”<sup>⑭</sup>《逸周书·王子晋》说：“上宾于帝所。”与卜辞句法相同，也是说配帝的意思。

大乙汤是商代开国之君。卜辞称大乙为高祖乙<sup>⑮</sup>。《尚书·盘庚》称汤为高祖、高后、古后、先后和神后。《楚辞·天问》称后帝。《诗经·商颂·那》和《烈祖》称烈祖。《玄鸟》称商之先后。《玄鸟》、《长发》和《史记·殷本纪》又称为武王。

大甲者，《孟子·尽心》说：“太甲贤。”《史记·殷本纪》说：“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帝太甲称太宗。”《尚书·无逸》说：“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齔寡。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孔安国《传》：祖甲，“汤孙太甲”。孔颖达《疏》：“此祖甲是汤孙太甲也。”<sup>⑯</sup>

祖乙者，卜辞称中宗<sup>⑰</sup>。《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竹书纪年》说：“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史记·殷本纪》说：“祖乙立，殷复兴。”今本《竹书纪年》说：“祖乙之世，商道复兴，庙为中宗。”《尚书·无逸》说：“在昔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sup>⑱</sup>

武丁时卜辞说：

□亥卜，贞□三示御大乙、大甲、且乙、五牢。（佚 917）  
大乙高祖，为商代开国之君，大甲太宗，为修德贤主，祖乙中宗，为复兴明王，三个先王，在武丁时认为都是有所作为的贤君，所以称他们为三示，而合并起来，祭祀他们。

《晏子春秋·内篇·谏上》说：“汤、太甲、祖乙、武丁，天下之盛君也。”《孔丛子·论书》说：“汤及太甲祖乙武丁，天下之大君。”因为汤、大甲、祖乙，都是“天下之盛君”，或“天下之大君”，所以武丁要特别合祭他们，并称他们为三示。而由卜辞看来，武丁还认为他们德可以宾帝，死后可以配天。

因而在天上的至上神称帝，在人间的最高统治者，除了称王之外，祭祀先祖，于其生父亦称为帝。

如武丁时卜辞，祭其生父小乙，称为父乙帝。

贞父乙帝。（乙 956）

祖庚、祖甲时卜辞，祭其生父武丁，称为帝丁。

甲戌卜，王曰：贞勿告于帝丁，不兹。（粹 376）

廩辛、康丁时卜辞，祭其生父祖甲，称为帝甲。

贞其自帝甲又征。（粹 259）

贞其先帝甲其弘。（库 1772）

□酉卜，鬯，□帝甲日其牢。（戩 5. 13；续 2. 18. 9）

己卯卜，鬯，贞帝甲牲□其罪且丁。（后上 4. 16）

武乙时卜辞，祭其生父康丁，称为帝丁。

乙卯卜，其又岁于帝丁，一牢。（南辅 62）

帝乙时卜辞，祭其生父文丁，称为文武帝。

□子卜，贞王其又以于文武帝升，其吝夕又□，于来丁丑□王弗每，酒。

乙丑卜，贞王其又以于文武帝升，其以五人正，王受又。

(簠 143:续 2.7.1)

□□卜,贞翌日□□王其又以□文武帝升,正。王受又又。(前 1.22.2)

乙丑卜,□□其又以□□武帝□□三牢,正,□□又又。(前 4.17.4)

庚□□,□□□以于文□帝升,正,□□□□。(粹 3621)

……妣其□文武帝,乎彝妣于癸宗若,王弗每。(龟 2.25.3;珠 84)

□□卜,贞于卯□□□□文武帝……彝妣……(虚 308)

帝辛卜辞,祭其生父帝乙亦应称为帝乙。这样的卜辞例句,虽然尚未发现<sup>①9</sup>,但殷末二王帝乙、帝辛的称帝,经籍中所见极多。

其称帝乙的,如《易·泰》说:“帝乙归妹。”又《归妹》说:“帝乙归妹。”《尚书·酒诰》说:“自成汤咸至于帝乙。”又《多士》说:“自成汤至于帝乙。”又《多方》说:“至于帝乙。”《左传·文公二年》说:“宋祖帝乙。”又《左传·哀公九年》说:“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竹书纪年》说:“帝乙居殷。”《史记·殷本纪》说:“帝乙立,殷益衰。”又《三代世表》说:“帝乙,殷益衰。”

其称帝辛的,如《国语·周语》说:“商王帝辛,大恶于民。”《史记·周本纪》之说同。《逸周书·克殷》说:“帝辛从。”《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竹书纪年》说:“帝辛受居殷。”《史记·殷本纪》说:“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又《三代世表》说:“帝辛,是为纣。”

王死后称帝,亦见《大戴礼记》及《礼记》。《大戴礼记·诰志》说:“天子卒葬曰帝。”《礼记·曲礼下》说:“天子崩后,措文庙,立之主曰帝。”郑玄《注》:“同之天神。”孔颖达《疏》:“曰帝者,



天神曰帝，今号此，主同于天神。”

吕大临说：“鬼神莫尊于帝，以帝名之，言其德足以配天也。”《公羊传·成公八年》何休引孔子说：“德合天者称帝。”王卒后称帝，以其德合于天，同于神，因而可以配天。这与甲骨卜辞先王可以宾帝，天上的至上神称帝，人王祭其生父亦称帝，是完全相合的。

殷代天上的至上神称帝，人间的最高统治者亦称帝，其分别在于，人间的最高统治者于帝前或帝后另加先王之名。

又因为神帝在天上，所以有时候就在帝前加一上字称上帝。人间的最高统治者，则相应地在帝前加一王字称王帝，以示区别。

甲骨卜辞称上帝之例，如武丁时卜辞说：

□□卜，争，□上帝降蓂。（南师 1.31；续存上 168）

祖庚祖甲时卜辞说：

□□□，出，□上帝□□兄□□□。（后上 28.14；通 368）

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虫五鼓上帝若王□又又。（甲 1164）

甲骨卜辞称王帝之例，如祖庚、祖甲时卜辞说：

□□，王卜曰：兹下上若，兹率于王帝。（平元 219；续存上 1594）

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贞隹王帝人不若。（续 4.34.7；南诚 75）

再王帝今日□□。（宁 1.515）

天上的至上神称上帝，人间的最高统治者称王帝，王帝在人间，对上帝在天上而言，亦可以称为下帝。上下互相配合，这样才有便于最高统治者在人间的统治。

武丁时卜辞又有称上子和下子的。称上子的例子,如说:

□上□受我又。

贞上子不我其受又。

贞□□□我□。(后上 8.6)

贞上子受我又。

贞上子受我又。(后上 8.7)

□上子受我又。

贞上子不我其受□。

贞上子不我其受又。(后上 8.8)

贞上子不□其□又。

贞上子不我其受□。(海 1.11)<sup>②①</sup>

贞上子受我又。(日汇 1.43)<sup>②①</sup>

受我又,即授我佑。这是贞问上子授我佑,与上子不我其授佑的正反两面。上子受我又,与上子不我其受又,犹他辞屡言帝受我又和帝不我其受又。

武丁时卜辞称下子的例子,如说:

贞氏下子。(乙 4754)

“氏”是祭名,这是贞问氏祭下子的卜辞。

子者,《广雅·释诂》说:“子,君也。”《礼记·曲礼下》:“虽大曰子”。郑玄《注》:“天子亦谓之子。”上子者,上帝的别称。下子者,即指王帝而言。上子为上帝,所以能授佑于人间。下子为王帝,因其为先祖,所以才对他祭祀。

上子下子,都称子,犹上帝王帝都称帝。这样上下呼应,人间的最高统治者,便可以借着人们对于上帝的迷信,为所欲为,以统治天下。所以说天上的上帝,其实是人王这一最高统治者借以镇压人民的宣传工具。

## 注 释

-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2页,1956年版。
- ② 1846年10月18日恩格斯《致马克思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65页,1972年版。
- ③ 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1944年。
- ④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历史研究》1959年第9—10期。
- ⑤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乙上,1940年;又《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 ⑥ 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大荒西经》。
- ⑦ 桂馥:《说文义证》妃字下。
- ⑧ 王煦:《说文五翼》妃字下。
- ⑨ 钮树玉:《段氏说文注订》妃字下。
- ⑩ 席世昌:《席氏读说文记》妃字下。
- ⑪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妃字下。
- ⑫ 王筠:《说文句读》妃字下。
- ⑬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妃字下。
- ⑭ 据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棘字说改正。
- ⑮ 如后上 3. 7;续 1. 17. 4;库 1742;粹 163、165、166;七 P19;摭续 29;宁 1. 57、1. 160、1. 162、1. 163;南明 534、535、536;京 3909、3973;续存上 1789。
- ⑯ 《孔丛子·论书》:“《书》曰:其在祖甲,不义为王。公西赤曰:夫太甲为王居丧,行不义。孔子曰:太甲即位,不明居丧之礼,而干冢宰之政。”亦以祖甲为太甲。
- ⑰ 戩 3. 4;续 1. 14. 6;甲 1264、1481;南明 555;续存上 1795、1802。
- ⑱ 《尚书》及《史记·殷本纪》或以中宗为太戊,王国维已辨其误。见所著《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第9页,1917年;又《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1917年;又《古史新证》,1927年,1930年,1935年。
- ⑲ 郭沫若据《帝王世纪》,以为“帝乙末年,必有迁沫之事”,因而卜至帝乙

前期为止,并无帝辛时之物,见所著《卜辞通纂后记》,1933年。

⑳ 《海外甲骨录遗》,《梭斋所藏甲骨》,《东方文化》第四卷第1·2期,1958年。

㉑ (日)松丸道雄:《日本散见甲骨文字蒐汇》。《谷边橘南氏所藏》,《甲骨学》七号,1959年。

### (三) 甲金典籍称余一人

由甲骨卜辞看来,殷代的最高统治者,除了称王之外,还称作帝、上帝和下子。而由甲骨、金文和一些典籍看来,商、周两代的最高统治者,除了称王、称帝、称天子之外,还有另外一种称号,叫“一人”、“余一人”或“予一人”<sup>①</sup>。

在殷代的甲骨卜辞中,早期称最高统治者为“一人”。如武丁以前的卜辞说:

壬申,虫一人贞不彘。(前6.13.1;续补2226)

武丁时卜辞或言其于一人祸,如说:

贞其于一人祸。(甲2092、2094、2095、2096、2097、2099、2100、2107、2123;佚389即邲初下36.1)<sup>②</sup>

贞其于一人祸。(续补819)

□其□一人□。(虚后1081)

贞其于一人□。四月。(甲2863)<sup>③</sup>

贞其□一人□。十一月。(京2662;续存上338)

□亥卜,□旬出□,其于□□祸。(山西省博物馆藏片)

或言不于一人祸,如说:

乙亥卜,争,贞王亥出崇,不于□人祸。(前6.37.2;京1898)

癸未卜,争,□旬出崇,不□一人祸。八月。(京1838;

续补 5366)

癸酉卜,贞旬祟,不于一人□。(续补 454)

□酉卜,争,□旬出□,不□一人□。(续补 10481)

癸丑卜,贞□□祟。贞不于一人□。(续补 10000)

或以“不于一人祸”和“其于一人祸”正反两面相对贞,如说:

□□卜,贞□鸣,不□一人祸。

□□一人□。六月。(安明 140)

或言亡于一人祸,如说:

□亥卜,□贞旬□祟,亡于一人□。(龟 2. 28. 8; 续存上 866)

亡读为无。《说文解字》段玉裁《注》:“亡假为有无之无。”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亡假借为无。”《后汉书·列女传》李贤《注》:“亡,无也。”无与毋同。《诗经·民劳》“无纵诡随”,《左传·昭公二十四年》作“毋纵诡随”。又《诗经·小明》“无恒安息”,《春秋繁露·祭义》作“毋恒安息”。《史记·鲁周公世家》引《尚书》“无逸”作“毋逸”可证。

又或辞虽残缺,但一人之称,还很清楚,如说:

丁卯卜,贞□出祟,在□,□于一人□。一(库 675)

□旬□祟,□□一人□。(南无 114)

□□□祟,一人□□。(甲 2092、2094、2095、2096、2097、2099、2100、2107、2123; 佚 389 即邶初下 36. 1)

□□出祟,□于□□祸。(安明 152)

还有:

□令多子□从一人□□王□。(续补 3891)

壬申卜,争,贞一人□□。(平双九; 续存下 31)

□酉卜,争,□□一人□□。 (虚 1284)

一人。二(虚 2267)

到祖庚、祖甲时卜辞，则称余一人，如说：

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多酉豕，自上甲衣至后，余一人亡祸。兹一品祀，在九月，蒿示癸鬯彘。（金 124）

乙巳，王卜，贞余一人亡祸。三

乙巳卜，王曰：贞余一人其又祸。（上海博物馆藏片）

癸未卜，王□三蚕，甲申□自上甲至□，余一人□□。

……余一人亡祸。（宁 3. 94）

己酉卜，王曰：贞亩余一人自取祖乙鬯于若。（契 25）

《殷契卜辞》二十五片，旧释“己酉卜，王曰：贞亩人牙自取祖乙鬯于若”<sup>④</sup>。今以北京大学所藏原甲骨实物核校，若上夺一止，亩下为余一人，非常清楚。因为原书拓本模糊，旧释非是。

甲骨卜辞至武乙、文丁时，字体遒劲笔挺，文字写法和所卜事类每与武丁时期相同。论者或以为有复古的情况。所以这时最高统治者同武丁时一样，仍旧称一人。如说：

壬寅，贞月义戠，王不于一人祸。

又祸。（H23:66）

这片牛胛骨卜辞，是 197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小屯南地所发现。1975 年曾在全国出土文物汇展中展出。其照片又曾发表在《考古》1975 年第三期。“戠”读作“埴”，亦为“炽”，意思是红色。“王”犹言“王曰”。这是占卜月亮忽然变成了赤色，殷王问是否于“一人”有祸之辞。又如说：

癸未，贞今旬又崇，不于一人祸。（佚 76；粹 400）

□未，贞□□崇，□□一人祸。（南师 1. 172；外 46）

两版同文<sup>⑤</sup>，又或为一版之折，但中间有缺，不相连属。

帝乙、帝辛时卜辞，最高统治者依然继续祖庚、祖甲时的称号，叫余一人，如说：

甲戌，王卜，贞令电且孟方，西戌典西田方妥，余一人从

多田夙正亡左，自上下崇□。(0922)

乙亥，王卜，□□□罪殷方富，□□□妥，余一人□□□  
自上下于崇□□□告于大□□。(续补 2189)

丁巳，……伐东……余一□……示……多□。(虚  
168；续补 4237)

在甲骨卜辞之中，最高统治者称一人或余一人的例子，自早期武丁以前至帝乙、帝辛时，除廩辛、康丁时以外，各期都有，可以说是相当普遍。

周代铜器铭文，因袭了殷人的说法，最高统治者也称余一人，又称我一人。如说：

王若曰：女勿剋余乃辟一人。

王曰：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大盂鼎)

这是周康王称余一人和我一人的例子。又如说：

王若曰：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

虔夙夕，惠我一人。(毛公鼎)

王若曰：迺作余一人咎。

王曰：敬明乃心，用弼我一人。(鞶盨)

这是周宣王称余一人和我一人的例子。又如说：

虚卹不易，左右余一人。(叔夷铸)

这是周灵王时，王室衰微，大权旁落，齐灵公僭号冒称余一人的例子。

以上周康王代表西周早期，周宣王代表西周晚期，周灵王、齐灵公则代表春秋时期，周代最高统治者称余一人和我一人是相当普遍的。

商、周最高统治者称余一人之例，还见于古代典籍。

《国语·周语》说：“《汤誓》曰：余一人有罪，无以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韦昭《注》：“天子自称曰余一人。”《吕氏春秋·

《顺民》说：“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论衡·感虚》说：“祷辞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这是商汤称余一人的例子。

《尚书·汤誓》说：“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史记·殷本纪》说：“尔尚及予一人，致天之罚。”古文《尚书·汤诰》说：“明听予一人诰。”又说：“俾予一人辑宁尔邦家。”又说：“其尔万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无以尔万方。”孔安国《传》：“天子自称曰予一人。”这是商汤称予一人的例子。

古文《尚书·太甲》说：“一人无良，万邦以贞。”孔安国《传》：“一人，天子。”这是太甲称一人的例子。

《国语·周语》说：“盘庚曰：国之臧，则惟尔众，国之不臧，则惟余一人，是有佚罚。”这是盘庚称余一人的例子。

《尚书·盘庚》说：“不惕予一人。”又说：“听予一人之作猷。”又说：“邦之臧，惟尔众；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罚。”又说：“劬予一人。”又说：“暨予一人猷同心。”又说：“协比谗言予一人。”这是盘庚称予一人的例子。

《吕氏春秋·重言》说：“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惟恐言之不类也。”高宗即武丁，见《易·既济》，《尚书·高宗彤日》、《无逸》，《论语·宪问》及《史记·殷本纪》等书。《说苑·君道》说：“高宗者，武丁也。”这是武丁称余一人的例子。

《淮南子·道应训》说：“纣闻而患之曰：恐伐余一人。”这是纣称余一人的例子。

《孟子·梁惠王下》说：“一人衡行于天下，武王耻之。”孙奭《疏》：“一人指纣而言之也。”《逸周书·太子晋》说：“如武王者，义杀一人，而以利天下。”孔晁《注》：“一人，纣也。”《淮南子·泰族训》说：“纣有南面之名，而无一人之德。”这是纣称一人的例子。



以上，乃商代最高统治者自商汤至殷纣称余一人、予一人或一人的事例。

西周则有《大戴礼记·文王官人》说：“论辩九用，以交一人。”卢辩《注》：“一人，文王自谓也。”这是周文王称一人的例子。

古文《尚书·泰誓》说：“尔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又说：“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又说：“尔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罚。”《尚书·金縢》说：“兹攸俟，能念予一人。”《论语·尧曰》说：“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墨子·兼爱中》说：“武王曰：虽有周亲，不若仁人，万方有罪，维予一人。”《大戴礼记·武王践祚》说：“予一人所闻，以戒后世子孙。”《韩诗外传三》说：“百姓有过，在予一人。”《说苑·贵德》也说：“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史记·鲁周公世家》说：“兹德能念予一人。”裴骃《集解》引马融说：“一人，天子也。”张守节《史记正义》：“一人，武王也。”这是周武王称予一人的例子。

《诗经·大雅·下武》说：“媚兹一人，应候顺德。”毛亨《传》：“一人，天子也。”陈奂说：“一人指武王。”方玉润说：“一人谓武王也。”<sup>⑥</sup>这是周武王称一人的例子。

古文《尚书·微子之命》说：“毗予一人。”《尚书·酒诰》说：“则予一人以怵。”又《多士》说：“予一人惟听用德。”《逸周书·皇门》说：“联尽臣夫明尔德，以助于一人忧。”这是周公摄政时称予一人的例子。

《尚书·酒诰》说：“惟我一人弗恤。”又《多士》说：“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宁。”这是周公摄政时称我一人的例子。

《尚书·君奭》说：“故一人有事于四方。”孔安国《传》：“一人，天子也。”这是周公摄政时称一人的例子。

《吕氏春秋·重言》说：“成王曰：余一人与虞戏也。”《说苑·君道》也说：“成王曰：余一人与虞戏也。”《吕氏春秋·长利》说：

“惟余一人营居于成周，惟余一人有善，易得而见也，有不善，易得而诛也。”这是成王称余一人的例子。

古文《尚书·蔡侯之命》说：“则予一人汝嘉。”又《周官》说：“弼予一人。”又《君陈》说：“惟予一人膺受多福。”《逸周书·尝麦》说：“尔弗敬恤尔执，以屏助予一人。”《说苑·至公》说：“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其命龟曰，予一人兼有天下。”这是成王称予一人的例子。

《尚书·康王之诰》说：“惟予一人刳报诰。”古文《尚书·毕命》说：“予一人以宁。”这是康王称予一人的例子。

古文《尚书·罔命》说：“惟予一人无良。”《逸周书·祭公》说：“俾百僚乃心，率辅弼予一人。”《列子·周穆王》说：“王乃叹曰：於乎！予一人不盈于德，而谐于乐。”这是穆王称予一人的例子。

《尚书·吕刑》说：“尔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这是穆王称我一人的例子。

《尚书·吕刑》又说：“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其宁惟永。”孔安国《传》：“天子有善，则兆民赖之，其乃安宁长久之道。”孔颖达《疏》：“我天子一人有善事，则亿兆之民蒙赖之，若能如此，其乃安宁，惟长久之道也。”这是穆王称一人的例子。

《汲冢琐语》说：“宣王之元配献后生子，天子曰：若而不利，余一人命弃之。”<sup>⑦</sup>这是宣王称余一人的例子。

《诗经·大雅·烝民》说：“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序》：“尹吉甫美宣王也。”这是宣王称一人的例子。

以上乃西周最高统治者自文、武至宣王称余一人、予一人、我一人或一人的事例。至于东周春秋时代自周平王至周敬王，最高统治者称余一人、予一人或我一人的事例，这里就省略不记了。春秋时代，共主衰微，王命不行，列国争强，诸侯称霸，既已

僭号称王<sup>⑧</sup>，更是以天子自命，亦冒一人之称。到战国时代，中国社会转入封建制时期，最高统治者的王位，逐渐等于虚设，东西分治，称君称公，最后连个王号都保不住，削弱成为不过一个小国，无异七国之臣。终至亡于强秦，先六国而灭。所以最高统治者称余一人、予一人、我一人或一人的例子，就逐渐稀少。

至于列国，自僭号称王，又称东帝西帝，以至秦议帝号，采用皇帝之称，终于成为后来中国历史上长期的皇帝制度，那是封建社会以后的事情了。

最高统治者王或天子自称为一人，臣下也称他为一入。《白虎通·号篇》说：“王者自谓一人者，谦也，欲言己才能当一人耳。臣下谓之入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所共尊者一人耳。”古文《尚书·太甲》孔颖达《疏》：“谓天子为一入者，其义有二。一则天子自称一人，是为谦辞，言己是人中之入耳。一则臣下谓天子为一入，是为尊称，言天下惟一入而已。”

天子自称又为余一人。《史记·孔子世家》《集解》引服虔说：“天子自称余一人。”《国语·周语》韦昭《注》：“天子自称曰余一人。”

余一人亦作予一人。《礼记·玉藻》说：“凡自称天子曰予一人。”孔颖达《疏》：“天子与臣下言及遣摈者，接诸侯，皆称予一人。言我于天下之内但只是一入而已，自谦退言，与余人无异。若臣下称一人，则谓率土之内惟此一人尊之也。”古文《尚书·汤诰》孔安国《传》：“天子自称曰予一人。”《尚书·金縢》孔颖达《疏》：“《礼》，天子自称曰予一人，故以一人言天子也。”又《君奭》孔颖达《疏》：“《礼》，天子自称曰予一人，故为天子也。”《孝经·天子》邢昺《疏》：“天子自称则言予一人。予，我也，言我虽身处上位，犹是人中之入耳。是谦也。若臣人称之，则亦言一人，言四海之内，惟一入乃为尊称也。”

《尔雅·释诂》：“予、余，我也。”段玉裁说：“《诗》、《书》用予不用余，《左传》用余不用予。《曲礼下》注云：余予古今字。”<sup>⑨</sup>

今案甲骨、金文余一人之余，都作余，是古文本应作余。《说文》：“余，语之舒也。”《尔雅·释诂》：“余，我也。”又“身也”。段玉裁说：“余之引申训为我。”朱骏声说：“盖自称发声之词。”<sup>⑩</sup>古经籍古文作余，今文作予。《说文》：“予，推予也。”假借为余字。段玉裁说：“推予之予，假借为予我之予。《仪礼》古文、《左氏传》皆作余，郑曰：余予古今字。”<sup>⑪</sup>朱骏声说：“予，假借为余。”<sup>⑫</sup>

至于天子所以称一人者，如前所举，乃言“天下之内，但只是一人”。“言天下惟一人而已。”“谓率土之内，惟此一人尊之。”“言四海之内，惟一人乃为尊称。”“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所共尊者一人耳。”朱右曾还说：“曰予一人，言天下莫有抗也。”<sup>⑬</sup>

《孟子·万章》说：“孔子曰：天无二日，民无二王。”《礼记·曾子问》说：“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又《坊记》说：“子云：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又《丧服四制》说：“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大戴礼记·本命》说：“天无二日，国无二君。”《史通·疑古》说：“夫天无二日，地惟一人。”

这样，由于天无二日，民无二王，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惟天子一人至尊无上的一个圣大神人，在这广大的“普天之下”，就成了奴隶制社会“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sup>⑭</sup>的奴隶主。

中国历史上夏、商、周三代的最高统治者称王，王者乃三代最高统治者所称之专号，王字起于三代之夏，夏禹实为最先称王之人。

夏代的最高统治者，一般都称名，少数以十干为号，有几个主要的最高统治者开始称王。

商代的最高统治者，一般不再称名，已全部以十干为号。在早期还只是主要的几个最高统治者称王，到晚期在整个甲骨文字时代，始全以王称。

而周代的最高统治者，多用谥法，不以名称，亦无十干之号。自文、武开国以下，所有的最高统治者全部称王。

到了战国，所谓最高统治者周王，虽然仍以王称，实则徒有虚名，不过像一个小小的侯国，后来分为东西两周，称君称公，终于不能不丢掉了王号。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时期。中国的奴隶制，产生于夏代早期，发展于夏代后期和商代前期，昌盛于商代后期和西周，衰微于春秋，到战国则逐渐进入了封建制社会。

夏、商、周三代最高统治者称王的演变，大体上是与奴隶制的产生、发展、昌盛、衰微的过程相符的。

当夏禹时，在典籍中，一方面与唐虞合称唐虞夏而称氏，一方面又与商周合称为夏商周而称王。氏代表原始氏族社会，王代表奴隶制社会，乃是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而夏禹以一人兼而跨之，实代表由原始社会到奴隶制社会的一个过渡时期。

另外夏禹一方面称王，一方面又称后，后者乃是原始社会母系时代的子遗。但既已称王，而且由禅让到继承，不传贤而传子，由官天下变为家天下，则已远非母权时代可比。夏代早期虽已产生了奴隶制，但还具有原始社会的一些残迹，也说明夏初虽已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实亦不过奴隶制社会的初期，还有一定程度的过渡时期的性质。

奴隶制发展到了商代后期，最高统治者奴隶主除了称王之外，又称帝。利用人民对于至神上帝的迷信和崇拜，以统治天下。

到了西周，最高统治者奴隶主除了称王、称帝之外，又称天

子,把自己说成是上天的儿子,把暴力压迫说成代天行道,这样才好为所欲为地欺压臣民。

在商、周两代,最高统治者除了称王、称帝、称天子之外,还称作一人或余一人。谓“天下之内,但只是一人”,“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所共尊者一人耳”,“言天下惟一人而已”。这样在广大的“普天之下”,就成了奴隶制社会“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的奴隶主。

也说明这时的奴隶制,已达到了极为昌盛的时期<sup>⑮</sup>。

及至春秋战国时代,由于奴隶们不断地反抗和斗争,生产力、生产关系也有了急剧的发展,又由于新兴力量的崛起,社会制度的改革,奴隶制终至于被摧毁瓦解,从而转入了封建制。

最高统治者称王、称帝、称天子、称余一人之例,逐渐减少。反而大权旁落,由诸侯僭号称王,而且继以称帝。及秦并天下,又有皇帝之称。后来成为中国长期封建社会的皇帝制度,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

## 注 释

- ① 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又《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年;又《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年;收入《释中国》第三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
- ② 《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图版19,1961年。今补拼甲2092及佚389(邺初下36.1)两片。
- ③ 《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图版163,1961年。
- ④ 容庚、瞿润缙:《殷契卜辞释文》,1933年。
- ⑤ 参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1947年。
- ⑥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谓一人指成王。

- ⑦ 洪颐煊:《经典集林》卷九《汲冢琐语》。
- ⑧ 如春秋时代,楚于周平王三十一年(前 740 年),吴于周简王元年(前 585 年),越于周敬王二十三年(前 497 年)时,即已称王。及入战国时代,在周烈王、周显王之世,六国先后皆称王。
- ⑨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余字下。
- ⑩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余字下。
- ⑪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予字下。
- ⑫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予字下。
- ⑬ 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太子晋》。
- ⑭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 5 页,人民出版社,1956 年。又见《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1963 年。
- ⑮ 商代后期,称余一人之例,见于甲骨。西周称余一人之例,见于金文。惟典籍所见,偶亦早到商汤,或晚到春秋。但终以商代后期至西周时期最为多见。

## 第六章 殷商史官

### （一）典籍记载之史官

根据我国古典文献的传说，史官起源于黄帝时。《世本·作篇》：“沮诵、苍颉作书，并黄帝时史官。”<sup>①</sup>说黄帝时史官，有名叫沮诵和苍颉的；他们是创作文字的人。《世本·作篇》又说：“大挠作甲子”<sup>②</sup>，“隶首作数”<sup>③</sup>，“容成造历”<sup>④</sup>，宋衷注，大挠<sup>⑤</sup>、隶首<sup>⑥</sup>、容成<sup>⑦</sup>也都是黄帝时的史官，他们发明了干支、历法和数术。

宋衷注《世本》又说：“黄帝之世，始立史官，至于夏商，乃分置左右。”<sup>⑧</sup>所谓“分置左右”者，《礼记·玉藻》说：“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黄以周以为左右两字，今本互讹<sup>⑨</sup>。《汉书·艺文志》说：“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六艺论》说：“右史记事，左史记言”<sup>⑩</sup>，可以为证。以为夏、商之史，乃是记载天子言行的史官。

《吕氏春秋·先识览》说：“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乱愈甚，太史令给古，乃出奔如商。”又说：“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以为夏、商的史官，也掌管国家的图法，所谓图法，就是邦国的典章制度。

《史通·史官建置》说：“史官之作，肇自黄帝，备于周室，名



目既多,职务咸异。”《周礼·春官》就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和御史之名,《尚书大传》称之为五史<sup>⑩</sup>。《周礼·春官》说:“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掌法以迎官府之治,掌则以逆都鄙之治。”又说:“小史掌邦国之志。凡国事之用礼法者,掌其小事。”又说:“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掌叙事之法,掌书王命。”又说:“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于四方。”又说:“御史掌邦国部鄙及万民之治,令,掌赞书。”以五史所掌,乃是国家的法典、志书、图籍和诏令。

《周礼》六官所属,又都有史官。郑玄注:“史掌书者。”又《宰夫》八职说:“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郑玄注:“赞治,若今起草文书也。”又《御史》说“掌赞书”,郑玄注:“若今尚书作诏文。”以史者,又是起草国家文书诏令之官。

由上面所列可以看出,根据古典文献的传说记载,史官的初职,本以记事为务。他们记录天子的言行举止;草拟朝廷的文书诏令;并且掌管着国家的图籍和法典。就是传说中黄帝时期的史官,发明天文、历法、文字、算术等等,都与书册有关。

## 注 释

① 《广韵》九鱼注引。

②⑤ 《尚书·舜典》孔颖达《正义》引。

③ 《文选·西京赋》李善注引。

④⑦ 《春秋左传·序》孔颖达《正义》引。

⑥ 《文选·西京赋》李善注引。

⑧ 《初学记》二十一引。

⑨ 黄以周:《礼书通故》三十四。

⑩ 洪颐煊:《经典集林》卷七,郑玄:《六艺论》。

⑪ 《周易集解》引。

## （二）史字文字之意义

根据《说文解字》从史字的构成来分析，也说史是一种记事的史官。

《说文》：“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说史字从又持中，又是手，中的意思是公正。但公正是一种抽象的观念，是不能用手拿着的。所以后来因为对中字解释的不同，又产生出了几种不同的说法。

一种意见，释中为笔，以为史官是一种拿笔杆的人。戴侗《六书故》说：“史，掌书之官也。秉聿以俟，史之义也。”<sup>①</sup>谢彦华《说文闻载》说：“史愚谓从又持笔，笔为后出字，古作𠄎，中为𠄎省。𠄎从又持𠄎。指用时言故𠄎下垂，𠄎载笔待用。故中上向也。”<sup>②</sup>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说：“中者笔之初文，古书以刀刻，笔之形本作↓，↓变为𠄎耳。𠄎者𠄎之倒文，↓为笔之初文。所以书，故从又持↓为史。”<sup>③</sup>

一种意见，以中为簿书，以史为掌文书之人。江永《周礼疑义举要》说：“凡官府簿书谓之中，簿书犹今之案卷山，此中字之本义，故掌文书者谓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书也。”<sup>④</sup>章炳麟《文始》说：“史字从中，谓记簿书也。”<sup>⑤</sup>

一种意见，以中为简册，以史为持简记事之人。吴大澂《说文古籀补》说：“史，记事者也，像手持简形。”<sup>⑥</sup>林义光《文源》说：“中象简形，执简所以记事。”<sup>⑦</sup>

一种意见，以中为盛算之器，以史为持书之人。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说：“中，射礼所用以实算者，以手执之，奉中之义。”<sup>⑧</sup>王国维《释史》说：“中者，盛算之器也，射时舍算，既为史事，而他事用算者，亦史之所掌。算与简策，本是一物，又皆为史之所

执，则盛算之中，亦用以盛简，史字从又持中，义为持书之人。”<sup>⑨</sup>

但以上各家，无论以中为笔聿，为簿书，为简册，或为盛算之器，其最后得出的结论，仍然是以史为记事之官。

## 注 释

- ① 戴侗：《六书故》五。
- ② 谢彦华：《说书闻载》，引见《说文解字诂林补遗》第7册，第193页。
- ③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六，第81页。
- ④ 转引自王国维《释史》，《观堂集林》卷六。
- ⑤ 章炳麟：《文始》七。
- ⑥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史字条。
- ⑦ 林义光：《文源》卷六，第31页。
- ⑧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五，第19页。
- ⑨ 王国维：《释史》，《观堂集林》卷八。

### （三）史官司职之解说

自从王国维作《释史》以后，“释史”的作者日益增多。先后有顾实作《释中史》，以“中从古斝字”，史为“手持斗柄”，以为“史之本义，当训日官也，天官也”<sup>①</sup>。姜亮夫作《释中史》，以为“古者巫史同为领导庶民辅冀君上之知识阶级”<sup>②</sup>。日本白川静作《释史》，以史为“祭祀祝告之义”<sup>③</sup>。徐宗元作《释史》，以史所手持乃“记事之版”<sup>④</sup>。胡适作《释史》，以“古代流传的史，都是讲故事的瞽史编演出来的故事”<sup>⑤</sup>。戴君仁作《释史》，以为“史是知天道者”，“史的参预祭典，宣讲符命，应是他的原始任务”<sup>⑥</sup>。沈刚伯作《论语上所说的文、史与文学》，以为“史是祝史之事”，“掌丧祭之礼。撰读祝词诂文”<sup>⑦</sup>。他们各家，也都是将“史”作为记事之官而另作一种解释罢了。

另外,劳榘作《古代思想与宗教的一个方面》,说“史象钻龟之形”<sup>⑧</sup>。又作《史字的结构及史官的原始职务》,说“史字从又持钻,象钻龟而卜”<sup>⑨</sup>。李宗侗作《释史新论》,说“史是钻燧取火之人”<sup>⑩</sup>。王献唐作《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说“史象手执火烛”<sup>⑪</sup>。胡澂咸作《释史》,说“史就是事字。所谓史这种官,最初是掌庶事,而不是记事的”<sup>⑫</sup>。这里说的史虽然不一定是记事的史官,但也说史官不过是掌管钻龟而卜,钻燧取火,手执火烛等专门的庶事而已。

惟有日本内藤湖南作《中国史之起源》,以为史字实含有武事之义<sup>⑬</sup>。傅东华(约斋)作《字源》,说“中上插旗,表明史出去办公”<sup>⑭</sup>。马薇廌作《薇廌甲骨文原》,说“𠄎为𠄎之省,从𠄎从史象史官执使节出使之形,会史臣奉使之意”<sup>⑮</sup>。

陈梦家最初作《史字新释》,说:“史为田猎之网,而网上出于者,搏取兽物之具也;古者祭祀用牲,故掌祭祀之史亦即搏兽之史,而猎兽之事与战事无异,故战兽并从单,是以祭事为有事,而战事亦曰有事。司祭者为史,司敌国相战媾和传达之事者为使。卜辞使亦以事为之。然后知古人以祭祀猎事战事为大事也。”<sup>⑯</sup>但是后来作《西周铜器断代》,于27 𠄎方鼎则又说:“说文史字解云,从又持中,中正也。金文小篆文字从中,许慎以为是中正之中,从正确的。王国维《释史》以为,史所从之中,即周礼凡射事饰中舍算之中,中乃盛算之器,亦用以盛简策,对于王氏此说,久所致疑,今因此器可释然于怀。”<sup>⑰</sup>又改变了前说。

其实陈梦家氏的前说本不误,不知为什么后来又做了更改。有的人以为“史象史官执节出使之形”,意亦近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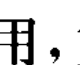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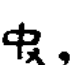


## 注 释

① 顾实:《释中史》,《国学丛刊》第2卷第3期,1924年。

- ② 姜亮夫:《释中史》,《文字朴识》,1946年。
- ③ 〔日〕白川静:《释史》,《甲骨金文学论丛》初集,1955年。
- ④ 徐宗元:《释史》,《福建师范学院学报》1956年第1期。
- ⑤ 胡适:《释史》,《大陆杂志》第17卷第11期,1958年又收入《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1辑第1册。
- ⑥ 戴君仁:《释史》,《文史哲学报》第12期,1963年。
- ⑦ 沈刚伯:《论语上所说的文、史与文学》,《大陆杂志》第48卷第2期,1977年又收入《大陆杂志文学丛书》第4辑第1册。
- ⑧ 劳榦:《古代思想与宗教的一个方面》,《学原》第1卷第10期,1948年。
- ⑨ 劳榦:《史字的结构及史官的原始职务》,《大陆杂志》第14卷第3期,1956年又收入“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1辑第1册。
- ⑩ 李宗侗:《释史新论》,《大陆杂志》第29卷第10—11期,1964年又收入“大陆杂志语文丛书”第2辑第3册。
- ⑪ 王献唐:《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齐鲁书社,1979年。
- ⑫ 胡浞咸:《释史》,《甲骨文字考释》,1978年;又刊《安徽师大学报》1978年第4期。
- ⑬ 〔日〕内藤湖南:《中国史之起源》,《研几小录》,1928年;又收入《内藤湖南全集》第11卷,日本东京筑摩书房,1969年。再版本,1976年。
- ⑭ 约斋:《字源》第134页,东方书店,1953年。
- ⑮ 马薇頤:《薇頤甲骨文原》第1277页,1971年。
- ⑯ 陈梦家:《史字新释》,《考古》第5期,1936年。
- ⑰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10期,1955年。

#### (四) 甲骨文史为武官

由甲骨文字看来,史官本为武官,并无执笔记事之义。

甲骨文史字作、,两形通用,如丙78同是史字,一作,一作可证。亦或省作中①,亦有省作中②者。丫即干,亦即单,为狄、𠄎、战字所从,乃田猎和战争所用之工具,与卜辞擒之

作罕者其意略同。

史在卜辞有用为事者，如言“叶王事”，“叶朕事”，“叶我事”<sup>③</sup>，皆言协服殷王战事之义。或言“我有事”，“我亡事”，“今岁有事”，“今秉有事”<sup>④</sup>，有事亡事，亦多指战事而言。

史在卜辞又有用为使者，如言“使人于画”，“使人于沚”，“使人于函”，“使人于茜”，画、沚、函、茜皆是地名，使人于某地，亦言因武事而派遣某人使于某地之义。

古文字史、事、使三字不分<sup>⑤</sup>，史从又持干，象史官奉命出使，所谓“史乃奉使之义”<sup>⑥</sup>。《白虎通·谏诤》说：“所以谓之史何？明王者使为之也。”陈立《疏证》说：“言为王者所使。故谓之史。”由甲骨卜辞看来，史官者正是出使的或驻在外地的一种武官。

因为史是武官。所以在甲骨卜辞中，常担任征伐之事。如武丁时卜辞或称命我史步伐舌方。

庚申卜，争。贞乎伐舌方受有出又，一月。

一勿乎伐舌。

壬戌卜。殷，贞乞令我史步伐舌方受□□。

勿令我史步。

贞勿令我史步。（殷图 12、13）

庚申卜，争，贞乎伐舌方受出又，□月。

□□□□方。

贞勿令我史步。（铁 250. 1）。

以上两版同文<sup>⑦</sup>，步即步行，“令我史步伐舌方”和“勿令我史步”，意思是要不要命令我们的史官步行着去征伐舌方<sup>⑧</sup>。或称我史戍缶或毋其戍缶：

癸亥卜，殷，贞我史戍缶。一二

癸亥卜，殷，贞我史女（毋）其戍缶。一二（丙 1）

缶，缶国族名。戔的意思是戔伤。“我史戔缶”和“我史毋其戔缶”，意思是从正反两面占卜我们的史官是否能够战胜缶国。或称我史戔方或方戔我史：

贞我史其戔方。二  
贞我史弗其戔方。二  
贞方其戔我史。二  
贞方弗戔我史。二(丙 77)  
贞我史其戔方。三  
贞我史弗其戔□。三  
贞方其戔我史。三  
贞方弗戔我史。二(丙 78)

以上两版同文<sup>⑨</sup>。丙 77 为第二卜，丙 78 为第三卜，另外还应该有一版第一卜。方是方国的方。“我史戔方”、“我史弗戔方”和“方戔我史”、“方弗戔我史”，这是反复占卜到底我们的史官能不能战胜方国，或者方国能不能战胜我们的史官的卜辞。或称在北史有获羌无获羌：

贞在北史出获羌。  
贞在北史亡其获羌。(丙 32)

意思是占卜在北边的史官能否擒获羌人。或称羌弗戔朕史：

甲辰卜，王，羌弗戔朕史。二月。(前 4. 4. 7)

这是殷王武丁亲自占卜说，羌人不会战胜我们的史官吧。或称某戔朕史或弗戔朕史：

□□卜，王，□戔□史。(山东省博物馆藏明义士旧藏)  
□戔朕史。(续存下 336)  
□弗戔□史。(续存上 642)

这几条卜辞，虽然都有残字，但可以用前面的卜辞例句加以补充，也都是占卜外族是否会战胜殷王的史官的卜辞。史官既可

以步伐吉方，戈伤缶地，又可以戈伤方国或受方国戈伤，又可以擒获羌人，或受羌人戈害，可想而知，其必为担任征伐之武官。

因为史官担任征伐，常驻在外，散居东南西北四方，所以武丁时卜辞或称东史，或称西史：

□□卜，亘，贞东史来。

贞东史亡□来。（乙 3730+3950）

贞我西史亡祸。（中国科学院考古所藏姚华旧藏拓本）

庚子卜，争，贞西史旨亡□，叶。一

庚子卜，争，贞西史旨其出祸。一

贞西史旨亡祸，叶。二

西史旨其出祸。二

贞旨亡祸。三

旨其出祸。三

旨亡祸。四

其出祸。四

旨亡祸。五

其出祸。五

王占曰。其佳丁弘戈。（丙 5、6 正反）

丁巳卜，宾，贞令彘易它食乃令西史。三月。（甲 2121）

以及前引“在北史出获羌”，“在北史亡其获羌”和后引“立史于北土”，“立大史于西”，“立史于南”，“勿立史于南”等辞，都是这样的例证。

因为史官经常驻在外地，所以又称在某地之史，如武丁时卜辞说在沚史：

贞我在沚史不氏……（北京故宫博物院藏马衡旧藏）

以及前引卜辞称“在北史出获羌”、“在北史亡其获羌”和后引立



史于某地、立某地史、立史于某方等卜辞,都是这样的例证。

武丁时卜辞又常称戍史,如说:

丙子卜,彀,贞勿乎鸣从戍史𠄎。三月。四(元 106;续存上 616)。

贞勿乎鸣从戍史𠄎。

乎鸣从戍史𠄎。(邲初下 335;京 2220)

乎鸣从戍史𠄎。(簠人 70)

癸巳卜,争,贞旬□□。甲午出闻曰,戍史𠄎复。七月。在□死。(簠杂 52;续 5.2.2)

戍史者,犹言在戍地的史官。

因为史官经常驻在外地,所以卜辞又常占卜史官是否归来或是否有至。除前引卜辞称“东史来”,“东史亡其来”之外,又如武丁时卜辞说:

壬辰卜,内,五月史出至。一三

今五月史亡其至。一二

六月出来曰,史出病。(乙 5301、5302 正反)

这是占卜驻在外地的史官在这个五月内能不能回到王这里来。验辞说,等到六月有人来报告说,史官有病了,所以没有回来。

史官的任命,还有一种仪式称立史。立者犹他辞言“立中”<sup>⑩</sup>、“立旗”<sup>⑪</sup>之立,有建立之意。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癸酉,贞方大出,立史于北土。(续存下 803)

由于方国大举进犯,所以才于北土建立史官。这也可知立史实有防御敌方侵犯之意。

他如武丁时卜辞或言立史,勿立史:

甲子卜,彀,贞立史。一三(虚 2325)

贞勿立史。(乙 6274)

或言某人立史:

□□□,王曰王立史。(京 2417)

亚立史。(前 6.8.6)

乎雀立史。(前 5.23.3)

贞卓勿立史。(南师 2.61)

王为殷王,亚为官名,雀与乎,俱为殷王之近臣。或言立史于某地:

贞卓立史于喙侯。六月。(后下 4.3)

□□□,𠄎,贞立史于𠄎。(天津历史博物馆藏方若旧藏)

喙侯及𠄎,俱为地名。或言立某史:

丙辰卜,𠄎,立纘史。(铁 48.4;佚 731)

贞立明史。(乙 4390+6150)

贞立𠄎史。(戠 36.12;续 6.20.2)

立须史。(乙 2041+2601)

戊戌卜,王,贞余𠄎立员宁史众见奠及。六月。(庠 1807)

纘、明、𠄎、须及员宁俱为地名,言在诸地建立史官。

立史时,常征集众人举行盛典,如武丁时卜辞说:

辛亥卜,争,贞奴众人立大史于西奠……。□月。(龟 2.11.16)

立史时,还要举行祭祀,如武丁时卜辞说:

□□卜,争,□燎告立史。(山东省博物馆藏罗振玉旧藏)

丙申卜,𠄎,贞立史,乎取于□□。(国家图书馆藏徐炳昶旧藏)

燎、取都是祭名。

史官之名,有大史,有小史。称大史者,武丁时卜辞除前引“奴众人立大史于西奠”之外,又如:

贞其□大史于西,于下乙旬。五□。(佚 10;续 1.46.4)

贞亩大史□令。七月。(甲 3536)

廩辛、康丁时卜辞又常以大史与小史对贞。如说：

庚午卜，亩大史析舟。

亩小史析舟。(邲三下 46. 14+43. 11+39. 11+39. 3  
十南辅 39)

己卯卜，贞亩大史。

己卯卜，贞小史。(小南 2260)

大史与小史，又合称二史。如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弘立二史□昏。(宁 1. 497)

二史即大史与小史。

武丁时卜辞又或称三史，如说：

己未卜，害，贞我三史使人。一二三

贞我三史不其使人。一二三(乙 7793)

或称三大史，如说：

壬辰卜，宾，贞立三大史。六月。(德国柏林民俗博物  
馆藏 合 5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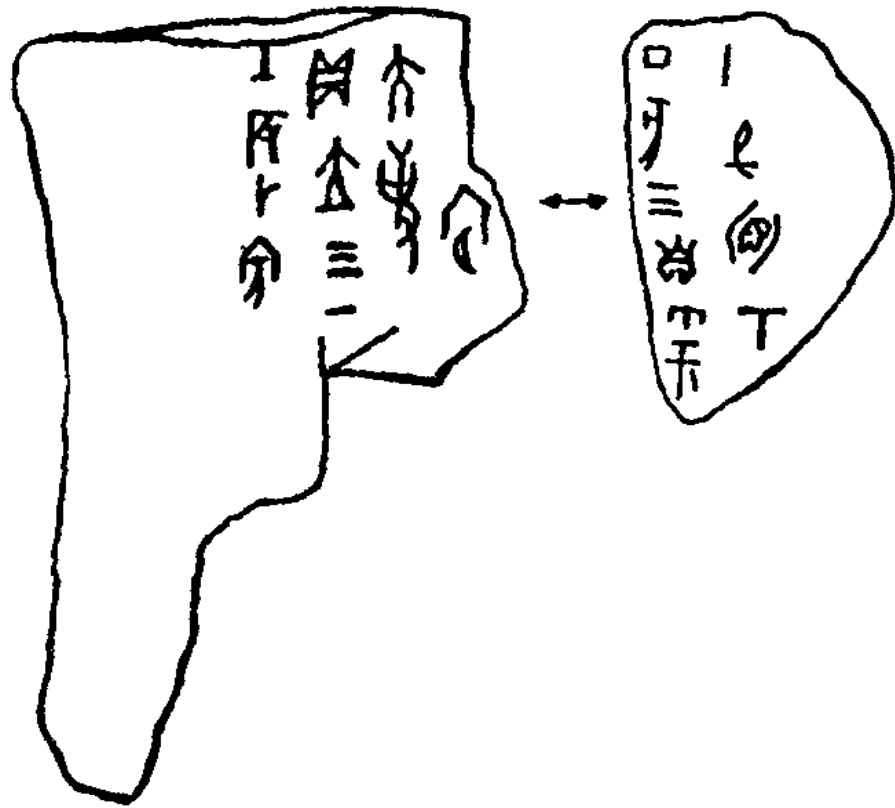


图 5

此片牛胛骨卜辞，曾著录在《甲骨文合集》第 5 506 片，系借自王俊铭先生，惟照片缩小，看不清，又缺骨臼刻辞。今据原骨摹录，则清楚了许多（见图 5）。三史与三大史者，以卜辞“王乍三史右中左”<sup>⑫</sup>及右中左牧<sup>⑬</sup>称三牧<sup>⑭</sup>，右中左戍<sup>⑮</sup>称三戍，右中左旅<sup>⑯</sup>称三旅例之，疑即立史于南的右中左。

武丁时卜辞说：

乙未卜，宾。贞立史□□右从我，□从舆，左从曾。十二月。二

贞勿立史于南。（虚 2324）

乙未□，□贞立史□南，右从□，中从舆，左从曾。三（南文 52；掇 2. 62）

两片卜辞同文<sup>⑰</sup>，一为第二卜，一为第三卜，另外至少应该还有一个第一卜。卜辞同文，互有残缺，两者正可以互相补充，成为全文。其全文当为：

乙未卜，宾，贞立史于南，右从我，中从舆，左从曾，十二月。

贞勿立史于南。

乃从正反两面，占卜是否立史于南之辞。而立于南方之史，则有右中左，我、舆、曾俱为地名，乃从这三方面立史以面向敌方，随时防御抵抗，或向敌方进攻，所谓立三史和立三大史，可能就是这个意思。

总之，由甲骨卜辞看来，殷代的史，尚非专门记言记事，掌握国家文书诏令、簿书图册的文官，也不是专门担任着王朝龟甲占卜、钻燧取火以及国家庶事的任务，主要是担任国家边防的一种武官。

至于卜辞为什么只有在西方才立大史，只有在南方才立三大史，这或者是因为殷武丁时期主要敌人是在西方和南方的缘故。

关于殷商武官的史，后来怎样逐渐演变为记事之官，将于另

文详之。

## 注 释

- ① 如续存上 642 及续存下 803。
- ② 如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第 1 辑上第 76 片。
- ③ 见〔日〕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第 124—125 页。
- ④ 见同上第 421 页。
- ⑤ 见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第 174 页，1952 年、1959 年。
- ⑥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事字条。
- ⑦ 以上两版同文。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9 本，1947 年。
- ⑧ 见胡厚宣：《殷代吉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 年。
- ⑨ 以上两版同文，同注⑦。
- ⑩ 粹 4。
- ⑪ 〔日〕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第 31 页。
- ⑫ 粹 597。
- ⑬ 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释图卣》，附张丹斧藏片，掇 2. 132。
- ⑭ 续存 2. 192；小南 1024。
- ⑮ 小南 2320。
- ⑯ 小南 2064、2328、2350。
- ⑰ 见同注⑦。

## 第七章 图腾崇拜

### (一) 传说之玄鸟生商

关于商族起源,古典文献中普遍存在着一种玄鸟生商的传说。

《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郑玄笺：“天使虬下而生商者，谓虬遗卵，娥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又《商颂·长发》：“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郑玄笺：“禹敷下上之时，有娥氏之国，亦始广大，有女简狄，吞虬卵而生契。”《商颂》旧说是春秋初年宋大夫正考父为赞美宋襄公而作<sup>①</sup>，近人有的以为是“殷商的颂歌”<sup>②</sup>。这是这一传说的时代最早者。意思说，天帝要想立子，就命令玄鸟降到人间，使有娥生下了契。玄鸟怎么会使有娥生下了契呢？郑玄说，玄鸟遗下的蛋，被有娥氏之女名叫简狄的吞掉，因而怀孕，就生下商的始祖契来。

把这一传说描写得更详细的，有《吕氏春秋·季夏纪·音初篇》：“有娥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溢隘。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高诱注：“帝，天也，天令燕降卵于有娥氏女，吞之生契。”以为有娥氏有两个女儿。《淮南子·墜形训》还举出她们的名字：“有娥在不周之北，长女简狄，少女建疵。”

早期的传说，商的始祖契，本来是“感天而生”<sup>③</sup>或“无父而

生”<sup>④</sup>的。到战国时代的《楚辞》，就有了变化。《楚辞·离骚》说：“望瑶台之偃蹇兮，见有娥氏之佚女。”王逸注：“谓帝喾之妃，契母简狄也。”《离骚》又说：“凤凰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王逸注：“帝喾次妃有娥氏之女生契。”又《天问》说：“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嘉？”<sup>⑤</sup>王逸注：“简狄，帝喾之妃也。玄鸟，燕也。贻，遗也。言简狄侍帝喾于台上，有飞燕堕遗其卵，喜而吞之，因生契也。”又《九章·思美人》说：“帝辛之灵盛兮，遭玄鸟而致诒。”王逸注：“喾妃吞燕卵以生契也。”《离骚》、《天问》、《思美人》，都是战国时屈原所作。这时的简狄，已经成了帝喾之妃，而商的始祖契，就有了父亲了。

传说到了秦汉，或以简狄在行浴时吞吃鸟卵。《史记·殷本纪》说：“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尚书·中候》说：“玄鸟翔水，遗卵于流，娥简拾吞，生契封商。”<sup>⑥</sup>或以简狄行浴，乃是在玄丘之水。《诗传》说：“契母与姊妹浴于玄丘水，有燕衔卵堕之，契母得，故含之，误吞之，即生契。”<sup>⑦</sup>《诗含神雾》说：“契母有娥，浴于玄丘之水，睇玄鸟衔卵，过而堕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sup>⑧</sup>《列女传》说：“契母简狄者，有娥氏之长女也。当尧之时，与其姊妹浴于玄丘之水。有玄鸟衔卵过而坠之，五色甚好。简狄得而含之，误而吞之，遂生契焉。”

《吕氏春秋·仲春纪》说：“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禘。”《礼记·月令》之说同。高诱注《仲春纪》说：“王者后妃于玄鸟至日，祈继嗣于高禘。”郑玄注《月令》说：“高辛氏之出，玄鸟遗卵，娥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又《诗经·商颂·玄鸟》毛传说：“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娥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禘而生契。”从高辛氏之出，玄鸟遗卵，娥简吞之而生契，到高辛氏帝喾夫妇于仲春之月，

玄鸟至时，祈于郊禚而生契，后王因立以为祈嗣的高禚之祠，是这一传说的又一种演化。

古典文献中像这样的传说，还有很多，一时不能尽举。

这些记载，由简单而复杂，不断有所转变。在《诗经·商颂》只不过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到《吕氏春秋》居然变成了那么美丽的一个音乐故事。《商颂》的玄鸟生商，郑玄说成简狄吞卵，到《列女传》又把鸟卵的形状描写为五色甚好，所以简狄才得而吞之。《商颂》的玄鸟，据《离骚》所指本来是凤凰，到《吕氏春秋》以及汉人的笺注，才都说是燕<sup>①</sup>。生商的先是有娥，后来变成有娥氏之女简狄，简狄后来才有了姊妹。有娥氏之女，先说在瑶台，后来变成三人行浴，后来又说是与姊妹同浴于玄丘之水。商的始祖契，本来是无父而生的，后来有了父亲帝喾，后来又说是在仲春之月，玄鸟到来的时候，帝喾与简狄夫妇一同祷于高禚。这些传说，虽然有详有略，逐渐演变，或有不同，但说起殷商王朝的始祖——契，是由玄鸟而生，在这一点上，则无论如何，始终还是一致的。

契在古典文献中又称玄王。如《诗经·商颂·长发》说：“玄王桓拨”，毛传：“玄王，契也。”《国语·周语》说：“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韦昭注：“玄王，契也。”又《鲁语》说：“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汤。”韦昭注：“玄王，契也。”《荀子·成相篇》说：“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契为什么又称玄王呢？朱熹《诗集传》说：“玄王，契也，或曰以玄鸟降而生也。”玄王的玄，应当是得名于“天命玄鸟”的玄鸟。玄王的意思，好像说玄鸟所生的王。

自从两汉以来，有许多古文经学家，像毛公、左氏等，极力反对契本无父的说法。从东汉王充的《论衡》，一直到清朝崔述的《考信录》，也有好多著作，严辞驳斥玄鸟生商的传说。清朝今文



经学家皮锡瑞的《经学通论》，对这种说法，曾作过总的回答。他说：“《玄鸟》诗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则契生于軃卵甚明。若但以为玄鸟至而祀禘生契，何言天命？又何但言天命玄鸟？作此诗者，近不辞矣。”《商颂·长发》诗云：“有娥方将，帝立子生商。”“《列女传》、高诱《吕览》注引皆无帝字。诗称有娥，不及其夫，自不以为帝誉，则契非帝誉所生甚明。”又说：“且据诗而论，无论事之有无，而诗人所言，明以为有。加必断为理之所无，则当起周鲁与宋作诗之人，责以诬祖之罪，不当谓三家说诗为诬，责以诬古之罪也。”又说：“尝谓后世说经之弊，在以世俗之见，律古圣贤，以民间之事，拟古天子。仲任生于东汉，已有此等习见。即如其说，亦当以为诗人之误，不当以为儒者说诗之误。”皮氏以为作诗的人，是相信感生之事，相信契本无父，玄鸟生商的。他反对古文家附会解经，及王充等人的所谓科学之见，说：“无论事之有无，而诗人所言，明以为有。”认为既要解诗，就应当承认诗人确是相信那些神话传说的。其实这些神话传说，说它真有其事，当然不能；说它荒诞无稽，完全没有道理，恐亦不妥。我们今天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所谓契本无父，玄鸟生商的传说，只不过是早期商族曾经母系氏族社会阶段，并以玄鸟为图腾，这一残迹的反映而已。

传说契本无父，同文献中常见的“古者知母而不知父”<sup>⑩</sup>的说法相类似，都是远古母系氏族制度曾经存在过的一种反映和形迹。传说玄鸟生商，则是早期商族崇拜鸟图腾的遗存。所谓图腾，是一种最初古老的宗教形式。图腾，本是北美印第安人的土语，意思是“他的亲族”。它产生于早期氏族社会。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各种自然的外在力量都在威胁和束缚着人们，因此，人们崇拜自然，并产生某一氏族同某种动物或植物存在着血缘联系的幻想，从而把它作为自己氏族的图腾，也就

是这个氏族的祖先、保护神和标记。图腾崇拜,几乎普遍存在于全世界。在我国历史上也有过图腾崇拜。图腾崇拜是在原始人联合成为早期氏族的家长式集团的时期里产生的,这种集团由于起源于共有的女祖先,因而彼此又常常统一地结合在一起。早期商族以玄鸟为图腾,便是荒诞地把这一部落的人,说成是起源于玄鸟。而照《诗经·商颂》的传说,又恰恰是把女祖先有娥和鸟图腾统一地结合起来。

## 注 释

- ① 《国语·鲁语》说:“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史记·宋世家》说:“襄公之时,修行仁义,欲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汤、契、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
- ② 见杨公骥等:《论商颂》,《文学遗产》(增刊)第二辑,1956年。
- ③ 《诗经·正义》引许慎《五经异义》说:“诗齐鲁韩,春秋公羊说,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又《说文》姓字下说:“古之神圣人,母感天而生子。”《礼记·丧服小记》郑玄注说:“始祖感天神灵而生。”
- ④ 《史记·三代世表》褚少孙补引《诗传》说:“汤之先为契,无父而生。”《索隐》说:“所引出诗纬。”
- ⑤ 嘉原作喜。王逸、洪兴祖、朱熹注俱云喜一作嘉,《汉书·礼乐志》、《续汉书·礼仪志》引此俱作嘉。按当以作嘉为是。顾炎武《唐韵正》说:“今本嘉作喜,是后人不通古音而妄改之也。”于省吾说:“古读嘉如贺,与古读宜为俄谐韵。”见《历史研究》1959年第11期第65页。
- ⑥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尚书·中候》。
- ⑦ 《史记·三代世表》褚少孙补引《诗传》。
- ⑧ 《丹铅总录·怪异类》引《诗含神雾》。
- ⑨ 郭沫若说:“(《离骚》)‘凤凰既受诒’,以上下文案之,实即玄鸟传说。《天问篇》:‘简狄在台誓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嘉?’《九章·思美人》:‘高辛之灵盛兮,遭玄鸟而致诒。’玄鸟致诒即凤凰受诒,受授省,诒贻通,知古代传说中之玄鸟实是凤凰也。《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注家

以玄鸟为燕,乃后来之转变。”见《屈原赋今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12 页。

- ⑩《庄子·盗跖篇》：“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商君书·开塞篇》：“天地设而民生之，当此之时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吕氏春秋·恃君览》：“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众生群处，知母不知父。”《白虎通·号篇》：“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路史》引《亢仓子》：“凡蓬氏之在天下也，天下之人，惟知其母，不知其父。”

## （二）古文献中之两皞

古典文献中，还有关于两皞的传说。

郭沫若认为少皞就是契。他说：“少昊金天氏帝摯，其实当即是契。古摯契同部。摯之母常仪，契之母简狄，实系一人。”①这种说法是正确的。《左传·昭公十七年》说：“少皞摯。”《帝王世纪》说：“少昊帝名摯。”②昊即皞。少皞名摯，《逸周书·尝麦解》作少昊名质。《路史·后纪七》说：“少昊名质；是为摯。”罗莘注：“摯本作契，乃契刻字。”《诗经·大雅·緜》“爰契我龟”，《周礼·辔人》注引郑司农引诗和《汉书·叙传》集注引诗，契都作摯。《周礼·蕤氏》：“掌共燹契”，《仪礼·士丧礼》注引契作摯。《尔雅·释詁》：“契，绝也”，《经典释文》：“契本作摯。”王筠《说文句读》契字下说，经典契、契亦借摯为之。是摯即契之借字。《年代历》正作“少昊名契，或云名契”③。《世本》也作“少昊名契”④。是少皞名摯，摯即契，即殷契之契。王符《潜夫论》说少皞“是始作书契”，正以少皞即契，所以才有契作书契之说。

少皞摯的摯，亦通作鸞。《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说：“我先王熊摯有疾”，《史记·三代世表》作熊鸞。《史记·白圭列传》说：“趋时若猛兽摯鸟之发”，摯鸟即鸞鸟。《诗经·大雅·常

武》：“如飞如翰”，毛传：“疾如飞，挚如翰”，陈奂《诗毛氏传疏》说：“挚与鸷同。”《夏小正》六月，“鹰始挚”，洪震煊《夏小正疏义》说：“挚读曰鸷。”《说文》：“鸷击杀鸟也”，段玉裁注：“古字多假挚为鸷。”是少皞挚的挚，通作鸷，乃是一种鸟名。

《逸周书·尝麦解》说：“乃命少昊清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质。”孙诒让《逸周书斠补》说：“马疑当作为，司疑当作始，言少昊清始为鸟师。”刘师培说：“为鸟师，以正五帝之官，即左传昭公十七年所云，为鸟师而鸟名，分立五鸟五鸠诸官也。”⑤

《左传·昭公十七年》郟子说：“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鸛鸠氏，司马也。鸛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鹁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除了五鸟五鸠，以鸟为官的鸟名和职务，都写明以外，关于五雉，贾逵注说：“西方曰鹁雉，攻木之工也；东方曰鸛雉，搏埴之工也；南方曰翟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鹁雉，攻皮之工也；伊雉而南曰翟雉，设五色之工也。”关于九扈，贾逵注说：“春扈分循，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种者也；夏扈窃玄，趣民耘苗者也；秋扈窃蓝，趣民收敛者也；冬扈窃黄，趣民盖藏者也；棘扈窃丹，为果驱鸟者也；行扈啗啗，昼为民驱鸟者也；宵扈喷喷，夜为农驱兽者也；桑扈窃脂，为蚕驱雀者也；老扈鷓鷃，趣民收麦，令不得晏起者也。”九扈的扈字，《尔雅·释鸟》作扈，从鸟。《说文》作雇，说：“雇，九雇，农桑候鸟；扈民不淫者也。”雇从佳，籀文从鸟，是雇、扈本来就是一种鸟名。少皞挚以鸟名官，凡五鸟五鸠五雉九扈，二十四官，没有一个不是以鸟名的。古代鸟图腾残留的形迹，这该算是最明显和最典型的例证。

传说中和少皞相关联的,还有太皞。太皞少皞的太少,如同说大小,所以表示先后的次序,犹之乎夏代的太康少康,殷卜辞的大甲小甲、大乙小乙、大丁小丁。少皞为太皞之后,少皞是契,则太皞即当为帝喾。

帝喾的喾,《管子·侈靡篇》、《史记·三代世表》和《封禅书》亦作佺,《集韵》:“佺,通作喾”,喾<sup>⑥</sup>与佺都从告声。太皞的皞,《楚辞·远游》作皓,《淮南子·览冥训》作浩,皓与浩也都是从告声。喾皞音近通假,所以太皞即是帝喾。

在早期的传说里,契本来没有父亲,是由玄鸟而生的。后来传说契是帝喾的儿子。从《楚辞·离骚》、《天问》、《思美人》,到《史记·殷本纪》,一直就是这样说的。传说中也说少皞挚是帝喾的儿子。《史记·五帝本纪》说:“帝喾娶嫫姆氏生挚。”《索隐》引皇甫谧说:“女名常仪也。”《孔子家语》、《世本》和《大戴礼记·帝系篇》也都说:“帝喾下妃嫫姆氏之女曰常仪生挚。”郭沫若说:“挚之母常仪,契之母简狄,其实只是一人。”<sup>⑦</sup>少皞为太皞之后,契为帝喾之后,少皞即是契,其母为常仪,亦即简狄,其父为帝喾,亦即是太皞。

太皞者,传说为风姓。《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说:“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四国风姓,而同为太皞之后,知太皞姓风。《帝王世纪》说:“太昊帝庖牺氏,风姓也。”<sup>⑧</sup>《左传·昭公十七年》太皞氏,杜预注:“太皞伏羲氏,风姓祖也。”司马贞补《史记·三皇本纪》说:“太皞庖牺氏,风姓。”风即凤,甲骨文假凤为风。姓者,《说文》:“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人,母感天而生,故称天子。因生以为姓。”姓是人之所生,即是原始社会的图腾。太皞姓风,风即凤,是太皞以凤鸟为图腾。

《吕氏春秋》三春纪都说:“其帝太皞,其神句芒。”《礼记·月令》同。《尚书大传》说:“东方之极,自碣石东至日出榑木之野,

帝太皞神句芒司之。”《淮南子·天文训》说：“东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越绝书》说：“太皞治东方，袁何佐之。”郝懿行说：“疑袁何即句芒之异名也。”<sup>⑨</sup>而这一句芒之神，在传说的描写里，也是一种鸟神。《山海经·海外东经》说：“东方句芒，鸟身人面，乘两龙。”《墨子·明鬼篇》说：“昔者秦穆公尝昼日中处乎庙，有神入门而左，鸟身，素服三绝，面状正方。曰，予为句芒。”《汉书·司马相如传》大人赋张揖注：“句芒，东方青帝之佐也，鸟身人面，乘两龙。”句芒者《山海经》又称九凤，《大荒北经》说：“大荒之中，有神九首，人面鸟身，名曰九凤。”九和句，凤和芒，都是一声之转，所以说九凤即句芒<sup>⑩</sup>。这些记载，都说句芒是鸟身，又称为凤，则太皞句芒的图腾是鸟，当然就没有问题了。

又考太皞、少皞族姓的地理分布，都在东方。《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说：任、宿、须句、颛臾四国，都是太皞之后。任在今济宁市，宿和须句在今东平县，颛臾在今费县，四国都在现在的山东。《左传·昭公十七年》说：“陈，太皞之墟也。”地在今河南睢县，也是东夷的范围。《吕氏春秋》、《礼记·月令》、《尚书大传》、《淮南子》都说，东方其帝太皞。《越绝书》说，太皞治东方。《山海经·海外东经》说，东方句芒。张揖注《大人赋》说，句芒是东方青帝之佐。这说明太皞当然是东方之族。

《左传·昭公十七年》郟子说他的高祖是少皞氏，郟国在今山东郟城。又定公四年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墟”，地在今山东曲阜。《尸子》说：“少昊金天氏，邑于穷桑。”<sup>⑪</sup>穷桑或云在鲁北，或云即今曲阜之地。《田俅子》说：“少皞都于曲阜。”<sup>⑫</sup>《帝王世纪》说：“少昊帝都曲阜，故或谓之穷桑。”<sup>⑬</sup>少皞的后代，有嬴、偃诸姓，虽然在后来也有迁到南方和西方的，但其早期本土都不出于陈、鲁，即今山东南境、河南东端以及江苏徐州一带。少皞为太皞之后，其地区与太皞约略相同。

所以说太皞、少皞是先后而居的。

而这些地区，正和商族的发祥地相同。商族源于东土，所谓“相土烈烈，海外有截”<sup>⑭</sup>，所谓“殷人服象，为虐于东夷”<sup>⑮</sup>。从王国维以降，论者已多。地区适与太皞、少皞合。则其必为一个族姓，而两皞为商之先世，乃从而可以知之。

《尚书·禹贡》说，冀州“鸟<sup>⑯</sup>夷皮服”。又说，扬州“鸟夷卉服”。《正义》引郑玄说：“鸟夷，东方之民，搏食鸟兽者也。”又引王肃说：“鸟夷，东北夷国名也。”《汉书·地理志》冀州鸟夷，颜师古注：“此东北之夷，搏取鸟兽，食其肉而衣其皮也<sup>⑰</sup>。一说，居在海曲，被服容止，皆像鸟也。”又扬州鸟夷，颜师古注：“鸟夷，东南之夷，善捕鸟者也。”又《大戴礼记·五帝德》说：“东长鸟夷羽民。”《说苑》也说：“东至鸟夷。”所谓东方鸟夷，指的正是这同一个族姓，不过地域扩大到东北和东南而已<sup>⑱</sup>。

总之，在中国古代文献的传说中，少皞即是契，为商的始祖，太皞即是帝喾，为契的父亲。少皞以鸷鸟为名，在他立国的时候，正当凤鸟来临，所以他要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这和玄鸟生商及契称玄王的传说，是完全相合的。而太皞姓风，风即凤，即是凤鸟，在传说中太皞又是东方的鸟神。乃知中国古代，散布在东方地区的，有一个古老的强大族姓，那便是两皞，也就是早期的商族。他们最显著的特征，是鸟图腾崇拜，所以在传说中又称为鸟夷。

## 注 释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 251 页，人民出版社，1954 年。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② 《太平御览》卷七九引《帝王世纪》。

③ 《路史·后纪七》注引《年代历》。

④ 《路史·后纪七》注引董道《钱谱》引《世本》，又见王谟辑《世本》。

- ⑤ 刘师培：《周书少昊考》，《左龠外集》卷一。
- ⑥ 《说文》：“𦉳，急告之甚也，从告学省声。”王筠《说文句读》说：“按告亦声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按从𦉳省从告会意，告亦声。”
- ⑦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 251 页。
- ⑧ 《太平御览》卷七八引《帝王世纪》。
- ⑨ 郝懿行：《山海经笺疏·海外东经》。
- ⑩ 见杨宽：《伯益考》，《齐鲁学报》第 1 期，1941 年。
- ⑪ 《太平御览》卷三引《尸子》。
- ⑫ 《绎史》六引《田俅子》。
- ⑬ 《太平御览》卷七九引《帝王世纪》。
- ⑭ 《诗经·商颂·长发》。
- ⑮ 《吕氏春秋·古乐篇》。
- ⑯ 鸟，伪孔传作岛。郑王本作鸟，今古文同。《史记》、《汉书》、《大戴礼记》、《说苑》皆作鸟。案当以作鸟为是。
- ⑰ 《史记·夏本纪》冀州鸟夷，《集解》引郑玄说：“鸟夷，东北之民，搏食鸟兽者。”颜师古即据以注《汉书》。
- ⑱ 见童书业：《鸟夷》，《齐鲁学报》第 1 期，1941 年。

### （三）甲骨卜辞之鸟图腾

上节所要说明的，仅仅是在古典文献中的有关商族以鸟为图腾的神话传说。现在要问，百余年来，在安阳殷墟发现大量商朝后期的甲骨卜辞，乃商代的直接可靠的历史资料，其中是否也有这样的遗迹呢？我们的回答是，有的。

祖庚、祖甲时卜辞说：

□□卜，王囙，其夔囙上甲父囙𦉳。（虚 738）

这是一片龟腹甲，加拿大人明义士早年在安阳购得。明义士于 1957 年在美国逝世。其早年所得甲骨 2 300 余片，原存南京前



加拿大驻华使馆,1951年归南京博物院保存<sup>①</sup>。这批甲骨,明义士曾在《殷虚卜辞》一书中著录,惟摹写得不好,又常有错误,令人不敢相信,所以注意的人不多<sup>②</sup>。我们曾经看过实物,拓有墨本,其文字绝真。由王贞云云,知为祖庚、祖甲时所卜。卜辞大意说,某日占卜,殷王亲自问卦,问要饗祭于上甲的父亲王亥好不好。王亥的亥字,从亥从鸟作𠄎形。

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其告于高祖王𠄎,三牛。

其五牛。(宁 1. 141; 京 3926; 掇 455)

这是一片牛胛骨,胡厚宣旧藏,乃于 1946 年在上海所购。摹本曾著录在胡厚宣编《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拓本曾著录在胡厚宣编《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又曾著录在《殷契拾掇》。据字体,当为廩辛、康丁时所卜。自下而上,两辞同卜一事。贞问要是祷告于高祖王亥,是用三条牛好呢? 还是用五条牛? 王亥之亥,从亥从又持鸟,作𠄎形。

武乙、文丁时卜辞说:

圉巴卜,圉王宾河。

辛巴卜,贞王𠄎上甲即于河。

(佚 888 不全; 续补 3078)

这是一片牛胛骨,现藏吉林大学历史系。乃罗振玉旧物,1951年由吉林大学在长春购得。一批共八盒,107片。这一片,据字体,当为武乙、文丁时所卜。曾著录在《殷契佚存》,拓本剪去了上段,因而缺了一条卜辞。王宾之宾,乃祭名。宾当为宾和摎的古字。王宾,即是王侯。《礼



图 6

记·礼运》：“礼者所以俟鬼神”，即卜辞所用宾字之义③。河为一先公名。卜辞“于河”与“于夔”对贞，知河必殷之先世④。即，《说文》：“即，即食也。”其即，犹言其来就享祀⑤。这一片牛胛骨，两辞同时卜一事。一辞说，辛巳日占卜，贞问殷主要宾祭先公河好不好。二辞说，辛巳日占卜，贞问以王亥上甲就先公河同祭好不好。王亥之亥，从亥从佳，作彘形。

武乙、文丁时卜辞又说：

□□□，贞□□羌□□彘。（粹 51）

这是一片龟腹甲，现藏北京首都图书馆。乃刘体智先生善斋旧物。整批共 28 292 片，于 1955 年售归文化部文物局，后拨交首



图 7

都图书馆。这一片曾著录在《殷契粹编》，惟因拓本不清，所以以前把彘字释作佳，今细审原骨，乃是彘字。据字体当为武乙、文丁时所卜。卜辞残缺，只剩下了三个字。当为某一天占卜用几个羌人以祭祀王亥之辞。王亥的亥字，从亥从佳，作彘形。

武乙、文丁时卜辞又说：

……彘四羊四豕五羌。

□□卜，四羊四犬……（库 1064）

这是一片牛胛骨，现藏美国卡内基博物馆，乃 1904 年通过英、美传教士库、方二氏在我国所购<sup>⑥</sup>。曾著录在《库方二氏藏甲骨卜



图 8

辞》，因系摹本，不知正确程度如何。疑𠄎字当与前引《殷契粹编》第 51 片字同，应作𠄎，或作𠄎。乃占卜用四羊四豕五羌，或四羊四犬和几个羌人以祭祀王亥之辞。王亥之亥，从亥从豕或𠄎，作𠄎或𠄎形。

武乙、文丁时卜辞又说：

又伐五羌团王𠄎。（京都 S3047）

这是一片龟腹甲，为罗振玉旧物，于 1926 年归日本贵司弥三郎，后归上野精一，1950 年又归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现仍由该研究所收藏<sup>⑦</sup>。曾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一书中著录。又读为侑。伐之义为杀，在甲骨文乃人祭的专名<sup>⑧</sup>。伐字甲骨文作𠄎，殷金文作𠄎<sup>⑨</sup>，象以戈斫伐人头之形。甲骨文又或作𠄎<sup>⑩</sup>，𠄎<sup>⑪</sup>知殷代人祭所杀，恒为征伐羌族所获的俘虏。卜辞大意是，贞问要杀伐五个羌人以祭祀王亥好不好。𠄎下当残去亥字。王亥之亥，也应该是从亥从𠄎作𠄎形。

随着地下和传世甲骨的不断出土和公布，商族以鸟为图腾的直接证据，还不断有新的增加。

如 1972 年，许进雄编《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明义士旧藏甲骨卜辞》一书（Hsu Chin-hsiung,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1972）出版，其第 2309 片即有一条卜辞说：

辛巳卜，贞来□□□□□□□□□□王𠄎𠄎十□□□□

上甲𠄎十□□□□。（安明 2309）

这条卜辞据字体及同文称谓，知为武乙时所卜。王亥之亥，从亥从佳作𠄎，佳即鸟。

而 1973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于安阳小屯南地发掘出土大批甲骨，先在《考古》1975 年第 1 期上刊出《1973 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一文，其所附甲骨图片，就有证明商族以鸟为图腾的卜辞。如 H24:416，乃是一版基本上完整的牛的右胛骨，共有十六条卜辞，148 字，是这次发现甲骨中文字最多的一版。其中有两条卜辞说：

辛巳卜，贞来辛卯酒河十牛，卯十宰，王𠄎𠄎十牛，卯十宰，上甲𠄎十牛，卯十宰。一

辛巳卜，贞王𠄎上甲即宗于河。一（H24:416）

自下而上，为辛巳日同卜祭祀先公河和王亥、上甲的两条卜辞。由同版卜辞说“乙未，贞召方来，于父丁𠄎”，父丁即康丁，康丁为武乙之父，武乙称康丁为父丁，故知为武乙时卜辞。

又这片牛胛骨两条卜辞,实与前举佚 888 及安明 2309 两片卜辞同文。这片卜辞为第一卜,由两条卜辞左上方的兆序“一”可以知之。

来就是将来。酒,祭名,意思是用酒祭祀祖先。卯之义为杀。牢为一牡牛、一牝牛之合称,犹言一圈牛或一对牛。宗的意思是庙。

前一辞大意是说,辛巳日占卜,问将来到辛巳以后第十天辛卯,要用酒和十头牛并杀十对牛祭祀先公河,要烧十头牛、杀十对牛祭祀王亥,要烧十头牛、杀十对牛祭祀上甲可以吗。安明 2309 一辞,与此同文,所有残文,都可以据此补充,意思也一样。

第二辞虽与佚 888 辞同文,但本辞比佚 888 辞多一“宗”字,也许是佚 888 辞把“宗”字省掉了。卜辞大意是说,辛巳日占卜,问王亥、上甲在庙里与先公河一同祭祀可以吗。

两辞王亥之亥,皆与佚 888、安明 2309 两辞相同,从亥从佳作彘形,佳即鸟。

总计前后著录的甲骨八片,卜辞十条。王亥之亥,祖庚或祖甲时作彘,廩辛时作彘,亥上的鸟字从又,又即手,为《山海经·大荒东经》“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传说之所自出。康丁时作彘、彘、彘,亥上之佳从山、M、M,象冠形,因而《楚辞·离骚》又说“凤凰既受诒”等,把玄鸟说成凤凰。到武乙时则作彘、彘、彘,亥上所从的鸟,简化为佳字。王亥的亥字,上端所从,先从鸟彘,次作崔崔,最后作佳。从祖庚到武乙,五六十年之间,由象形而字化,由繁而简,由鸟而佳,其发展演变的痕迹,灼然可见。其实从鸟从佳,无论有冠无冠,或以手操持,都像是一只鸟,王亥的亥字,为什么要加一个鸟旁呢?我们以为这便是早期商族以鸟为图腾的遗迹。

甲骨卜辞王亥亦省称亥。王亥之名,亦见《山海经·大荒东经》。《大荒东经》郭璞注引《竹书纪年》作殷王子亥,今本《竹书纪年》作殷侯子亥,《吕氏春秋·勿躬篇》作王冰。亥《初学记》二

九引《世本》作胙，《史记·殷本纪·索隐》引《世本》作核，《太平御览》卷八九九引《世本》作𩇛，张澍、秦嘉谟辑《世本》又或作骸，陈其荣辑《世本》又或作𩇛，《楚辞·天问》作该、眩，《史记·殷本纪》、《三代世表》作振，《汉书·古今人表》作垓。卜辞和《山海经·大荒东经》的王亥，应该是正名。胙、核、该、垓、骸、𩇛，都是亥的通假字。冰字与亥字形近而讹。振、眩、𩇛字又由核、垓、胙、该、骸、𩇛等字形近而讹。王国维在这方面有过精审的考证<sup>⑫</sup>。

《山海经·大荒东经》郭璞注引《竹书纪年》说：“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緡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杀其君緡臣也。”今本《竹书纪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杀其君緡臣”。以王亥前于上甲微一世。《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正义》引《世本》说：“核卒，子微立。”《史记·殷本纪》说：“振卒，子微立。”以上甲微为王亥之子。前引虚 738 片卜辞也说：“上甲父王𩇛”，正相合。

商朝人为什么要把鸟图腾的符号加在王亥的名字上呢？我们认为这首先就因为他是上甲的父亲。

## 注 释

- ① 见南京博物院《南博旬刊》第 37 期《本院新获卜辞喜讯》，1951 年；“百年人生丛书”《漏船载酒忆当年》，杨宪益著，薛鸿时译，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1 年，其中《商朝甲骨：回归中的插曲》由《解放日报》于 2001 年 10 月 28 日解放周末第 75 期“读书”刊出；前后明义士、罗振玉、刘体智各家甲骨之流传，见胡厚宣《关于刘体智、罗振玉、明义士三家旧藏甲骨现状的说明》，《殷都学刊》1985 年第 1 期，收入《新华文摘》1985 年第 5 期，又收入《甲骨文与殷商文化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 年。
- ② [日] 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曾注意及之，但摹写亦有误。见《殷虚卜辞研究》第 243 页，1958 年。

- ③ 见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39 片,1933 年。
- ④ 见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259 片,1933 年。
- ⑤ 见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3 片,1937 年。
- ⑥ 见〔美〕白瑞华:《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序》,1935 年。
- ⑦ 见〔日〕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序论》,1960 年。
- ⑧ 见吴其昌:《殷代人祭考》,《清华周刊》第 37 卷第 9、10 号,1932 年。又《殷虚书契解诂》第 131 片,《文哲季刊》第 5 卷第 1 号,1935 年。
- ⑨ 容庚:《金文编》第 811 页,1959 年增订本。
- ⑩ 宁 1. 148。
- ⑪ 京人 S3053。
- ⑫ 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又《古史新证》,1925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作为“清华文丛”,2000 年重印。

#### (四) 殷商以鸟为图腾

商族最早是以鸟为图腾的。这从甲骨文所见商先公的名字上,有时加一鸟图腾的符号,可以看出这一痕迹。就今天所能得见的材料中,商先公的名字附加鸟图腾的符号的,只有王亥一人。其所以在王亥的亥字,加上这一符号者,我们认为:一因王亥是商朝的高祖,上甲微之所自出;二因王亥是商朝一个重要的先公,是畜牧业的发明人。

除此以外,在甲骨文中,我们还可以看出有一些祭祀神鸟的卜辞。

武丁时有称凤为帝使而祭祀它的卜辞,如说:

于帝史凤二犬。(通 398;通别 2. 6. 3;珠 935)

这是一片牛胛骨,日本山内敬斋旧藏,山内歿,归文求堂主人田中庆太郎。原骨照片著录在《卜辞通纂·别录》,拓本著录在《卜

辞通纂》和《殷契遗珠》。史即使，这是贞卜以二犬祭祀于天帝的使者风的卜辞。

郭沫若说：“《说文》：‘凤，神鸟也。天老曰，凤之像也，麇前鹿后，蛇颈鱼尾，龙文龟背，燕颌鸡喙，五色备举，出于东方君子



图9

之国，翱翔四海之外，过昆仑，饮砥柱，濯羽弱水，莫(暮)宿风穴，见则天下大安宁。从鸟凡声。𩇛古文凤，象形。凤飞，群鸟从，吕万数，故吕为朋党字。𩇛亦古文凤。’故鹏凤为一字。《庄子·逍遥游》：‘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南冥者天池也。

齐谐者志怪者也，谐之言曰，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是古人盖以凤为风神。《淮南子·本经训》云：‘尧之时大风为民害，尧乃使羿缴大风于青丘之泽。’大风与封豨脩蛇等并列而言缴，则即大风若大鹏矣。凤或为神鸟，或为鸞鸟者(《文选》刘孝标《辨命论》注引高诱注云：“大风鸞鸟”)。乃传说之变异如是，盖风可以为利，可以为害也。此言‘于帝史凤’者，盖视凤为天帝之使，而祀之以二犬。《荀子·解蔽篇》<sup>①</sup>引诗曰：‘有凤有凰，乐帝之心’(段玉裁<sup>②</sup>云：“当作有皇有凤，与心为韵”)。盖言凤凰在帝之左右。今得此片，足知风鸟传说自殷代以来矣。”<sup>③</sup>这是完全正确的。

故宫博物院所藏甲骨卜辞中，也有一条说：

夔帝史凤一牛。(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续补 918)

这是一片牛胛骨，为已故前院长马衡先生旧藏，于生前捐赠故宫博物院者。看字体，也是武丁时所卜。卜辞贞卜夔祭于天帝之



使风，用一牛。

卜辞风多借为凤。称小凤、大风、大掬风、风佳祸、风佳孽，风字都用为风。因为风有时会作为祸孽，所以又有宁风之祭，宁风即宁凤。但这两条卜辞既称凤为帝使，则凤者即当指凤鸟而言。西周初年④的中方鼎铭说：“中乎归生凤于王。”周初去商不远，风字用为凤鸟，则商代的风，就不能说全借为风。逸诗说：“有凰有凤，乐帝之心”，是古代传说，凤凰实在帝左右。《礼记·礼器》说：“升中于天而凤皇降。”《文子·精诚篇》说：“精诚内形，气动于天，凤凰至。”《春秋感精符》说：“王者上感皇天，则鸾凤至。”⑤正是因为凤凰在帝左右，所以人王感动了帝天，帝天才肯使凤凰下降。《商颂》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玄鸟即是凤凰，凤凰本来在帝左右，因为天帝要立子，所以才命它下降人间而生商，也正是这个意思。《河图地通纪》说：“风者，天地之使。”《龙鱼河图》说：“风者，天之使也。”⑥风在这里读为凤，亦犹《淮南子》大风当读为大风和大鹏。称凤为天帝之使，这和卜辞说帝史风是相合的。



图 10

帝乙、帝辛时卜辞又说：

乙巳卜，贞王宾帝史亡尤。（通 64；通别 2. 2）

这是一片龟腹甲，日本河井荃庐氏所藏，照片著录在《卜辞通纂》。王宾为祭名。亡尤犹言无灾。卜辞说乙巳日占卜，贞问王宾祭天帝之使是否没有灾害。帝史疑为帝史凤的省称，也是祭祀凤鸟的卜辞。

武丁时卜辞又说：

丁巳卜，贞帝彘。

贞帝彘三羊三豕三犬。

□□□□□□□一犬。(前 4. 17. 5; 通 772)



图 11

这是一片牛胛骨，罗振玉旧藏，现藏国家图书馆。曾著录在《殷虚书契前编》，又著录在《卜辞通纂》。彘字王襄释雉<sup>⑦</sup>；胡光炜释牺<sup>⑧</sup>；郭沫若释鸿，谓帝鸿即《山海经》“帝俊生帝鸿”之帝鸿<sup>⑨</sup>；陈梦家释舛，谓舛鹅为鸿雁之属，即《大荒东经》之帝鸿<sup>⑩</sup>；杨树达谓彘亦禹字，即商契之契<sup>⑪</sup>。

今案彘字亦见《殷虚卜辞》第 2316 片，字作彘，摹本误倒，据实物看来，确是此字。又见胡厚宣编《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第 100 片，及胡厚宣编《甲骨续存》卷上第 573 片，字作彘。可惜都只剩一残文。字又见胡厚宣编《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第 2859 片，作彘，可惜残缺，也只剩“佳彘”两个字。其比

较完整的，有《海外甲骨录遗》著录的一片，说：

之日夕，出鸣彘。(海外 1. 1 反)

这是一片牛胛骨的反面，由正面卜辞“贞”，知为武丁时所卜。原骨为先前居住在英国的李椋斋氏所藏，先是在《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一书中曾被引用<sup>⑫</sup>，后著录在《海外甲骨录遗》<sup>⑬</sup>。这一片牛胛骨正面刻卜辞说：

庚申卜，彘，贞王勿……(海外 1. 1 正)

反面之辞，与正面相接，乃记占验。之读为兹，之日夕，犹言兹日之夕。出读为有。验辞意思说，就在庚申这一天的晚上，有鸣彘。又《殷虚文字甲编》亦有一辞说：

……卯出……夙庚申亦出醜出鸣……收圉羌戎。(甲  
2400+2415; 綴 36 反)



图 12

这是一片牛胛骨的反面，由正面卜辞贞人夙，知亦为武丁时所卜。原骨 1929 年第三次发掘殷墟所得，曾著录在《殷虚文字甲

编》，缀合版著录在《殷虚文字缀合》。这一片牛胛骨正面，刻卜句之辞说：

癸卯[ ]，[ ]，[ ]旬亡[ ]。（甲 2399+2414；缀 36 正）

反面的刻辞和正面的卜辞相接，乃记占验。骹字，郭沫若说：“疑是毁字，要当含恶意，与祟咎等同。”<sup>⑭</sup> 验辞虽有残缺，但说癸卯以后第 18 天庚申，亦有祸祟，有鸣雉，则辞意仍很清楚。以上这两辞，既然都说有鸣雉，则雉即决不是一个先公之名，可想而知。

王襄释雉为雉，其说可信。鸟和隹为一字，从一者象矢形。《说文》雉和雉，都从矢声。雉之作雉，犹彘之作彘。雉字甲骨文作雉，亦作雉。《说文》：“雉有十四种。”《急就篇》：“凤爵鸿鹄雁鸞雉”，颜师古注：“雉有十四种，其文采皆异焉。”《韩诗外传》说：“君不见大泽中雉乎？羽毛悦泽，光照于日月。”是雉为一种美丽的鸟。帝读作禘，即大祭禘。《尔雅·释天》说：“禘，大祭也。”知雉之为雉，则知这三条卜辞，乃祭祀雉鸟之辞。第一辞说，丁巳日占卜，贞问禘祭雉鸟好不好。第二辞贞问禘祭雉鸟用三羊三豕三犬好不好。第三辞残缺，可能是贞问禘祭雉鸟用一羊一豕一犬好不好。意者武丁必以雉为神鸟，所以才对它举行隆重的禘祭。

武丁时卜辞常说有鸣雉。这种记载，也常见于古典文献中。《诗经·小雅·小弁》说：“雉之朝雝”，郑玄笺：“雝，雉鸣也。”《法言·先知篇》说：“雉之晨雝”，李轨注：“雝，鸣也。”《诗经·邶风·匏有苦叶》说：“有鸣雉鸣”，又说：“雉鸣求其牡”，毛传：“雝，雝雝声也。”《楚辞·九怀》说：“雉咸雝兮相求。”《大戴礼记·夏小正》说：正月，“雉震雝，雝也者鸣也，震也者鼓其翼也”<sup>⑮</sup>。《初学记》引《尚书·洪范五行传》说：正月，“雷微动而雉雝”。《礼记·月令》疏引《易通卦验》说：立春，“雉雝”。《逸周书·时训解》说：小寒，“雉始雝”。《吕氏春秋·季冬纪》说：季冬之月，“雉

雉”。《礼记·月令》、《淮南子·时则训》之说同。又《淮南子·要略训》说：“郊雉皆响。”高诱注说：“雉应而响鸣也。”这些都是记载雉鸟之鸣。

《尚书·高宗彤日》说：“高宗彤日，越有雉雉。”书序说：“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雉。”孔安国传：“雉鸣。”郑玄注：“雉升鼎耳而鸣。”《史记·殷本纪》说：“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响，武丁惧。”张守节正义：“响，雉鸣也。”《尚书大传》说：“武丁祭成汤，有雉飞升鼎耳而雉。”《论衡·指瑞篇》引《尚书大传》作：“有雉升鼎耳而鸣。”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说：“雉即鸣也。”于省吾《尚书新证》谓雉为鸣字之讹。这些记载，说武丁时祭成汤，有雉鸟飞到鼎耳上鸣叫，武丁就害怕起来。和武丁时卜辞所说有鸣雉的记事，尤其若合符节一般。

早期甲骨文中又有祭祀羊鸟的卜辞，说：

庚申卜，𠄎，令少臣取□羊鸟。（甲 2904）

这是一片牛胛骨，也是 1929 年第三次发掘殷墟所得，曾著录在《殷虚文字甲编》。𠄎早期贞人名，或释扶。少通小，小臣官名，取为人名。□祭名，读为方，古音读若报。羊或读作祥。祥鸟犹《史记·殷本纪》“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之祥雉。卜辞大意说，庚申日占卜，贞人𠄎问卦，问命令小臣官名字叫取的，报祭祥鸟好不好，也是把祥鸟当作了神，所以才祭它。

《国语·鲁语》说：“海鸟曰爰居，止于鲁东门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国人祭之。”《经典释文》引樊光说：“爰居似凤凰。”《庄子·至乐篇》说：“昔者海鸟止于鲁郊，鲁侯御而觞之于庙，奏九韶以为乐，具太牢以为膳。”是古代东方，自有祭鸟的风俗。又前引《吕氏春秋·仲春纪》说：“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禘”，《礼记·月令》之说同。高诱注《仲春纪》说：“王者后妃，于玄鸟至日，祈继嗣于高禘。”郑玄注《月令》说：“高辛氏之

出，玄鸟遗卵，娥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则玄鸟已经成了后世的郊禡之神，每年春天，都受到天子后妃的祭祀。

古人是相信凤为神鸟的。《说文》：“凤，神鸟也。”所以古典文献中，又常以凤鸟的来临，为莫大的祥瑞。《尚书·皋陶谟》说：“箫韶九成，凤皇来仪。”《史记·五帝本纪》说：“于是禹乃与九招之乐，致异物，凤皇来翔。”《左传·昭公十七年》，郟子说：“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国语·周语》说：“周之兴也，鸞鷟于岐山。”韦昭注：“诗云，凤凰鸣矣，于彼高冈。其在岐山之脊乎？”又引三君<sup>①⑥</sup>曰：“鸞鷟，凤之别名也。”《说文》：“鸞鷟凤属，神鸟也。”《后汉书·贾逵传》说：“昔武王终父之业，鸞鷟在岐。”《河图括地象》则正作：“周之兴也，凤鸣于岐山。”《淮南子·缪称训》说：“昔三皇凤凰至于庭，三代至于门，周室至于泽。德弥粗，所至弥远。德弥精，所至弥近。”至于秦汉，则以凤鸟为四灵<sup>①⑦</sup>之一，其为祥瑞，史不绝书，更是不能备举。

凤鸟不来，则致以叹惜。《尚书·君奭》说：“耆造德不降，我则鸣鸟不闻。”马融注：“鸣鸟谓凤皇也。”郑玄注：“鸣鸟谓凤也。”《山海经·大荒西经》：“五采之鸟仰天，名曰鸣鸟。”郝懿行《笺疏》说：“鸣鸟盖凤属也。”《论语·子罕》：“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有的还以为凤鸟如不至，将有灾害随之。《逸周书·时训解》说：春分，“玄鸟不至，妇人不娠”。小寒，“雉不始雊，国大水”。

有时候也以鸟之鸣，为不祥之兆。除前引卜辞有鸣雉的记载和《尚书·高宗彤日》越有雉雊的故事外，又如《左传·襄公三十年》说：“或叫于宋大庙，曰谗出出，鸟鸣于亳社，如曰谗。甲午，宋大灾。”宋为商后，亳社乃商之后人祭祀后土的地方，所以还保持这种以鸟鸣为不祥之兆的信仰。这和甲骨卜辞把有鸣雉

作为祸祟的说法,是相合的。《开元占经》引《地镜》说:“众鸟集木上,鸣而泣,兵且起,邑将虚。”可见这种信仰,到后世隋唐犹然。

武丁时卜辞也有关于集鸟的记载,如说:

……梦集鸟。

……告于丁。四月。(簠帝 207+文 40;续 1.45.3;佚 914)

这是一片龟腹甲,王襄先生旧藏,今归天津历史博物馆。曾著录在《簠室殷契征文》,以分类关系,剪为二片。又著录在《殷虚书契续编》和《殷契佚存》。惟拓本不甚清晰,四月的四字像三,集字像鸟在二字。现细审原甲,四字、集字,当无可疑。丁为商先祖名。又或以为即是上帝<sup>⑮</sup>,尚待进一步证之。卜辞两条,一条说夜梦集鸟,一条说告于丁。大概因为夜间梦着集鸟,以为不祥,白天才告祭于丁的。

武丁时卜辞,又有祭祀鸟星的记载,如说:

丙申卜,殷,贞来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佳出希,其出醎。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改卯鸟星。乙巳夕,出醎于西。一(乙 6664 正;乙 6665 反)

丙申卜,殷,贞来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佳出希,其出醎。乙巳,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改卯鸟星。乙巳夕,出醎于西。二(乙 5920+6297+6672+7663 正;乙 6673 反;缀 481 不全)

六日己亥,蚩,庚子□□霁,庚子祺鸟星。七月。(乙 1877+2183+7895+7991+8060)

这三版都是龟腹甲,1936年第十三次发掘殷墟所得,曾著录在《殷虚文字乙编》。三条卜辞都是大字涂朱,可见对于贞卜事项的重视。

第一、二两辞同文,第二辞省一酒字。都是龟腹甲正反两面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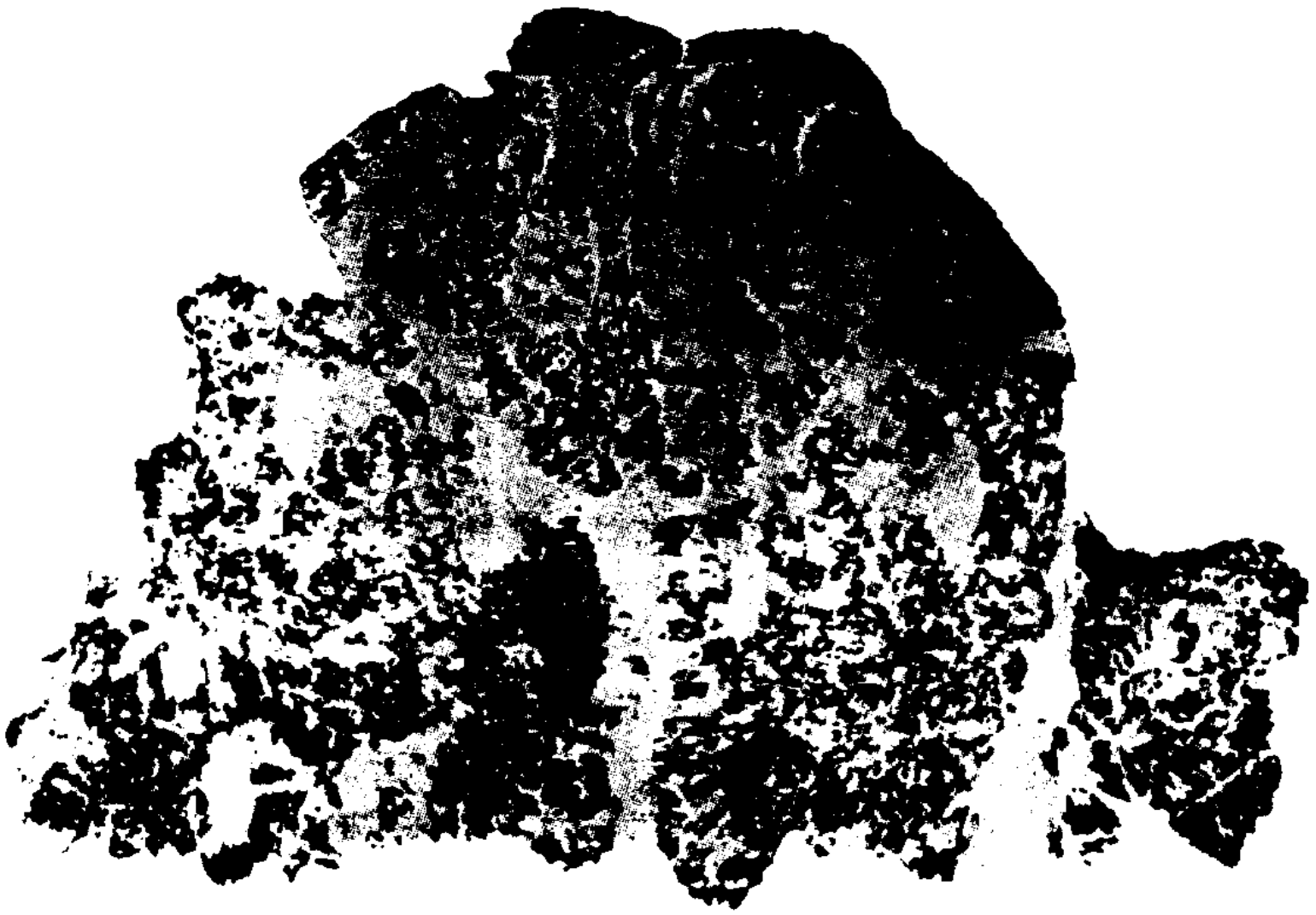


图 14

文辞相接。第一辞为第一卜，第二辞为第二卜，乃一事多卜之例<sup>①9</sup>。咸即大乙汤，下乙即祖乙。武丁时卜辞说：

贞咸宾于帝。

贞咸不宾于帝。

贞大□宾于帝。

贞大甲不宾于帝。

贞下乙□于帝。

贞下乙不宾于帝。（乙 2293 + 2455 + 7197 + 7198 + 7434 + 7511 + 7549 + 8328；丙 39）

出于咸。

出于大丁。

出于大甲。

出于且乙。（前 1.4.3；通 237）

告于上甲罍咸。

勿告。（乙 3797）<sup>②0</sup>

□于上甲咸大丁大甲。（山东省博物馆藏 续补 1938）

贞𠄎来羌用自□□咸大丁□甲大庚下乙。（粹 173；京 628）<sup>②1</sup>

祭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乙 5303）

翌乙酉出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乙 2139 + 6719 + 7016 + 7201 + 7509；丙 41）

其所记列王世次，咸在上甲之后，大丁以前；又卜辞凡单祭咸的，多在乙日<sup>②2</sup>，则咸必为大乙汤无疑。《尚书·酒诰》说：“自成汤咸至于帝乙”，《竹书纪年》说：“汤有七名”<sup>②3</sup>，《金楼子》说：“汤有七号”，疑咸者或为汤的别名之一<sup>②4</sup>。又据卜辞列王世次，大甲、大庚之后，祖名或称下乙，或称祖乙，则下乙即是祖乙，当亦不成

问题<sup>②⑤</sup>。酒、伐、既、改、卯都是祭名。酒是用酒祭。伐是杀人祭。既读作饩。《仪礼·聘礼》：“日如其饩既之数”，郑玄注：“古文既为饩。”《礼记·中庸》：“既廩称事”，郑玄注：“既读为饩。”饩者生牲之祭名。《聘礼》“饩之以其礼”，郑玄注：“牲生曰饩。”《论语·八佾》：“告朔之饩羊”，郑玄注：“牲生曰饩。”<sup>②⑥</sup>改《说文》读与施同，乃裂牲之祭名<sup>②⑦</sup>。卯为对剖用牲之祭名<sup>②⑧</sup>。𦉰读作崇。馵亦祸崇之意。卜辞大意说，丙申日占卜，贞人馵问卦，问从丙申起第十天到将来的乙巳日用酒祭祀祖乙好不好。以上是叙辞和命辞。王武丁看了卜兆，最后判断说，酒祭则有崇，将有馵祸来临。以上是占辞，《说文》：“占，视兆问也。”到乙巳这天举行酒祭，天刚明，就下雨，当即杀人并用生牲祭祀，仍然下雨，用人祭祀大乙汤成，还是下雨，最后就用裂牲和剖牲的祭法祭祀鸟星。在乙巳这天晚上，果然在西方有了馵祸。以上是验辞。从丙申卜到改卯鸟星刻在龟腹甲的正面，乙巳夕以下刻在龟腹甲的反面。这是两条长篇完整的典型的卜辞<sup>②⑨</sup>。

第三辞乃是一条完整卜辞的验辞部分。由六日己亥，知当为甲午日所卜。𦉰字于省吾先生释𦉰，读为𦉰，乃天气阴蔽之义<sup>③⑩</sup>。𦉰祭名。王襄释𦉰<sup>③⑪</sup>。唐兰谓𦉰孳乳为𦉰<sup>③⑫</sup>，于省吾谓𦉰读为祢<sup>③⑬</sup>。原辞虽有残缺，但大意还可以了解。说七月甲午占卜之后，到第六天己亥天气阴了，第七天庚子天晴了，乃𦉰祭鸟星。

为什么商朝人要以凤雉羊鸟为神鸟，而给以隆重的禘祭和报祭；以凤为帝史，而玄鸟生商，为天帝所命；以有鸣雉和梦鸟集为不祥之兆，而祷告祖先；又特别要祭祀鸟星呢？我们认为这也和早期商族以鸟为图腾是有关的。商朝人认为凤本帝使，自己的始祖，是天命凤降下而生的。因而在商朝人的心目中，凤就成了神鸟。雉者《说文》说有十四种，颜师古说，文采皆异，《韩诗外

传》说，羽毛悦泽，光照于日月。《左传》少皞氏以鸟名官，凤鸟氏之下，有属官四鸟：玄鸟氏、伯赵氏、青鸟氏、丹鸟氏，杜预注：“丹鸟，鸞雉也。”樊光注：“丹雉也。”是雉者在古实以为凤之属类。《说文》：“骏，骏驥，鸞也。”又：“鸞，赤雉也。”骏驥犹言鸞鸞。《说文》：“鸞，鸞鸞也。”又：“鸞，鸞鸞也。凤属神鸟也。”《国语》注引三君说，甚至以为“凤之别名”。所以商朝人也以神鸟视之。而祥鸟和鸟则又为一总名。不但神鸟，而且还要崇拜天上的鸟星，祭以隆重的典礼。这些也都是早期商族鸟图腾崇拜的一些遗迹的遗留。

上述四节在于表明，商族源于东方，在文献传说中，东方古代的族姓，有太皞、少皞，当即商族的始祖。这些神话般的人物，或出生的姓是凤，或本为玄鸟所生，或者在立国的时候，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在甲骨卜辞里，上甲的父亲高祖王亥的名字上加鸟旁，又称凤为帝使，鸟为祥鸟，高祖王亥和凤雉祥鸟，都受到隆重的祭祀。则早期商族以鸟为图腾，无论文献上的神话传说，或地下出土的甲骨文字，都还保存有一些若隐若现的蛛丝马迹<sup>④</sup>。

## 注 释

① 蔽原作惑，当系误字。

② 案段玉裁当作王念孙。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398片，1933年。

④ 中方鼎时代，宋赵明诚《金石录》说：“若非商末，即周初器也。”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以为周武王时器。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以为周成王时器。日本白川静以为中方鼎时代当在成王末年康王初年宜侯矢毁以前，见所著《安州六器通释》，《甲骨金文学论丛》第十集，1962年。

⑤ 《太平御览》卷九一五引《春秋感精符》。

- ⑥ 《太平御览》卷九引《河图地通纪》及《龙鱼河图》。
- ⑦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卷四第 18 页，1920 年；又《古文流变臆说》上编第 59 页，1961 年。
- ⑧ 胡光炜：《说文古文考》，讲义本。
- ⑨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772 片，1933 年。
- ⑩ 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燕京学报》第 20 期，1936 年。
- ⑪ 杨树达释多，湖南大学《古文字学研究》讲义本。
- ⑫ 《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第 86 页，1959 年。
- ⑬ 《海外甲骨录遗》，《东方文化》第 4 卷第 1、2 期，1961 年。
- ⑭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427 片，1933 年。
- ⑮ 据马征虔《夏小正笺疏》。段玉裁依《太平御览》、《艺文类聚》订为：“雷震雉雌，雌也者，鸣鼓其翼也。”见《说文解字》雌字注。
- ⑯ 段玉裁说：“三君者，侍中贾逵，侍御史虞翻，尚书仆射唐固也。”见《说文解字》鸷字注。
- ⑰ 《礼记·礼运》：“麟凤龟龙，谓之四灵。”
- ⑱ 见〔日〕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第 177 页，1958 年。
- ⑲ 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9 本，1947 年。
- ⑳ 〔日〕白川静释此辞作“告于上甲眾五咸”，见所著《羌族考》，《甲骨金文学论丛》第 9 集，1958 年，今案五字乃是卜兆的序数字，非五咸。
- ㉑ 此辞旧释作：“贞𠄎□□𠄎用自□戌大丁〔大〕甲大庚。”今细审原骨拓本当如是。
- ㉒ 如前 1. 44. 2；续 1. 48. 3；佚 849；乙 2508、4761。
- ㉓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竹书纪年》。
- ㉔ 见〔日〕岛邦男：《祭祀卜辞之研究》第 62 页，1953 年；又《殷虚卜辞研究》第 82 页，1958 年。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410 页，1956 年；〔日〕白川静：《羌族考》，《甲骨金文学论丛》第 9 集第 4 页，1958 年；胡厚宣：《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历史研究》1959 年第 10 期。
- ㉕ 见胡厚宣：《卜辞下乙说》，《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乙编上册，1940 年；又《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 年。

- ②⑥ 见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33片，1937年。
- ②⑦ 见陈梦家：《释改》，《考古》第6期，1937年。
- ②⑧ 见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6片，1933年。
- ②⑨ 一条完整的卜辞，可分为叙辞、命辞、占辞、验辞四部分。见唐兰：《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清华学报》第11卷第3期，1936年。胡厚宣：《甲骨学绪论》，《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集第二册，1945年。本书第四篇第十三章。
- ③⑩ 于省吾：《殷契骈枝续编·释𠄎》，1941年。
- ③⑪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第12页，1920年。
- ③⑫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6片，1939年。
- ③⑬ 于省吾：《殷契骈枝·释𠄎》，1940年。
- ③⑭ 于省吾另有《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一文，刊《历史研究》1959年第11期。文中举商代青铜器有玄鸟妇壶，说：“玄鸟妇三字合文，宛然是一幅具体的图绘文字，它象征着作壶的贵族妇人，系玄鸟图腾的后裔。”又举甲骨卜辞：“□辰王卜，在兮□，娶毓幼。□曰吉，在三月。”（前2.11.3）谓娶即娥，即《商颂·长发》“有娥方将”的有娥。说：“晚期商王娶戎女为妇，因而加女旁称之为娥。”“由此可见，商代从先世契母简狄，一直到乙辛时期，还与有娥氏保持着婚媾关系。”因而得出结论：“有娥氏之娥，既见于殷墟卜辞，而玄鸟为图腾，又见于商代金文，这是文献记录已与地下史料得到了交验互证。”这种意见是正确的。遗憾的是，种种证据面前，竟仍有人拒不承认我国古代图腾的存在。见《龙山玉鸢》，《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

## 第八章 奴隶遭遇

### (一) 奴隶之人殉人祭

#### 殷商早期考古发现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有人认为是商汤的都城西亳,其说可信。汤的时候,属于商代早期,奴隶制已经有所发展。这个遗址,于1957年发现,1959年作过调查和试掘。在灰层、灰坑里,曾发现一些墓葬,并有一些乱葬坑。如112号墓内,就有人骨架四具,相互堆叠,骨骼不全,或无人头,或仅存肢骨,或仅有半个头和胸骨的一部分,还有的只有头和下肢骨,推测可能是一种人祭<sup>①</sup>。

1960年到1964年,在二里头又正式发掘过八次。在晚期的灰层和灰坑里,也发现墓葬二十九座。人骨或身首异处,或双手被缚,或一手反折背后,或两手上举过头,还有一些零星的人头和肢骨,想是被刀砍或活埋。这些惨遭杀害的人们,应当就是奴隶<sup>②</sup>。

河南郑州二里冈及其附近的遗址,属于商代前期,当时奴隶制在进一步发展。这个遗址,也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新发现,大约在二十五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散布着商代的文化遗存。考古工作者有的认为这里或者就是《史记·殷本纪》中“仲丁迁隰”的隰都,但还没有得到最后的结论。从1950年到1955年,

经过多次的调查和发掘,发现了城墙、作坊、房屋和墓葬。二里冈的文化堆积,也分为早、中、晚期,但绝大部分属于商代前期,是早于安阳殷墟的遗址。

首先,在这里发现的商代墓葬中,就有以人殉葬和杀害奴隶的遗迹。1954年在人民公园发现商墓十九座,其较大一座15号墓椁室的右上角,有一殉葬人<sup>③</sup>。1955年在白家庄发现商墓四座,其3号墓的二层台上,也有一架殉葬的人骨<sup>④</sup>。白家庄的殉人,仅有头部和两节肢骨。人民公园的殉人,是一青年女性,两臂上屈,左腿曲折。像是先将奴隶主的棺木放在椁室后,才把殉人塞进椁内的。充分暴露了奴隶主的残酷。

其次,1955年在二里冈期的灰层、灰坑里,发现有不成形的墓葬。其中有成年人骨五架和小孩骨骼二架,分几次纵横重叠埋在一坑的。有成年人骨十多架同猪骨数架分层埋在一坑的。也有四个成年人骨、四个人头骨同一架猪骨分层埋在穴中的。想来也都是被杀或被砍头的奴隶<sup>⑤</sup>。

1955年在郑州第五文物区第一小区,发现各种不同形状的灰坑五十三座。其中103号坑,内埋一人,两手握在肩上,两腿向上弯曲。145号坑,内埋人骨二具,躯体、四肢都残缺不全。161号坑,内埋人头骨一具,又有一些支离破碎的人骨和兽骨。171号坑,内埋人骨二具,又有一个人头及两个腿骨。人骨双手反绑,手指骨、手臂骨和脚趾骨全被砍掉。奴隶主对奴隶们的杀害,竟是如此的残忍<sup>⑥</sup>。

还有,在一些房屋基址下边,也有奠基时使用人祭的遗存。在第五文物区第一小区灰层中发现的建筑遗迹,在硬土面、白灰面、夯土面和烧土面下边,埋有人骨六架<sup>⑦</sup>。又在任砦发现的建筑基址,在版筑墙头或夯土下边,埋有小孩骨骼和狗的骨架。这同安阳小屯殷墟夯土地基下边埋有人、兽奠基的祭坑,是相



同的⑧。

另外,在铭功路西侧,发现房基多处,在白灰面烧土台下面,排列着墓葬六座,有三座是小孩。应该也是奠基的人祭⑨。

再有值得注意的是,在紫荆山北商代房基北边的一个窖穴内,发现了骨器和骨料一千多块,经过鉴定,其中有人骨,约占全部骨料的半数以上⑩。则其杀人之多与奴隶主阶级的毒狠,可想而知。

## 注 释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
- ③ 安志敏:《郑州市人民公园附近的殷代遗存》,《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6期。
- ④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10期。
- ⑤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 ⑥⑦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第五文物区第一小区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5期。
- ⑧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八个月来的郑州文物工作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9期。
- ⑨ 《郑州市铭功路西侧发现商代制陶工场房基等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期。
- ⑩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虞禹:《商代的骨器制造》,《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10期。

## 殷商都城地下出土

河南安阳小屯及其附近的遗址,是《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所说商代后期“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间的都城。《史记·项羽本纪》中所谓“殷墟”,就是这个地方。从清代末年这里发现了甲骨文字,1928年正式进行发掘以来,特别是几十年来的不断发现,殷墟的面貌,已基本上弄清。大约河南河曲小屯一带,是殷代的王宫,洹北侯家庄、武官村一带,是殷王的陵墓,周围散布着各阶层的居民住址、手工业作坊及一般墓葬等等,总的面积约有三十平方公里。这时的奴隶制,已经发展到昌盛的时期。

一百年来,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达十五万片之多,成为我国迄今发现时代最早、极为丰富的文字史料。出土的生产工具、战争武器、手工艺品,像青铜冶铸、镞铲刀削、甲冑兵戈、舟车旗鼓、宫室营建、礼乐器皿、灰白釉陶、黄金玉石、骨角蚌牙、竹木皮革、漆绘纺织、雕塑纹饰之类,都是殷商时代的劳动智慧所创造的极为光辉灿烂的文化遗产。

但是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奴隶们却成十成百,甚至上千个地被迫害残杀,用作殉葬和祭祀。早在1934年至1935年,在洹北侯家庄西北冈殷代的王陵地区,曾经发掘过三次。发现殷王大墓九座,连同一座埋葬器物的所谓“假大墓”,共十座。在大墓的东区,又发现附属属于大墓的小墓一千二百四十二座。

九座大墓,都经过古代、近代多次盗掘,墓室器物基本上被盗掘一空。但是就在这些残破的墓坑中,仍然发现大量杀人殉葬的现象。

如侯家庄西北冈1001号大墓,墓底中心腰坑,殉一人、一玉戈。四角各有两坑,每坑都殉一人、一犬、一铜戈。因墓坑已遭破坏,所以墓室旁侧殉葬的只剩一人,墓室椁顶殉葬的只剩十一人。

四个墓道的夯土里,殉葬人骨全躯二具,无头肢体六十一具,人头骨七十三具。墓坑东侧,另有人殉二十二坑,每坑一、二、三、四、



图 15 殷墟侯家庄 1001 号大墓中无头肢体。

五、六、七人不等,共六十八人。这座大墓,虽然屡遭破坏,但是仍然发现了杀人殉葬的共达二百二十五人之多。如果按照大墓的结构复原起来,那么殉葬的奴隶,要超过三四百人。

根据发掘现场的观察,当时杀殉的情况可能是:当墓坑、墓道填土工作进行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奴隶们就双手背绑,一队一队地被牵到墓道来,面向基坑,并肩东西成排跪下。刽子手从一头到另一头,顺序砍杀,人头落地,肢体向前仆倒,成为俯身,这样就为填土所埋。填土时每隔一两层,就这样地杀殉一些奴隶。这些奴隶,多数都未成年,还有年岁很小的,有的连天灵盖都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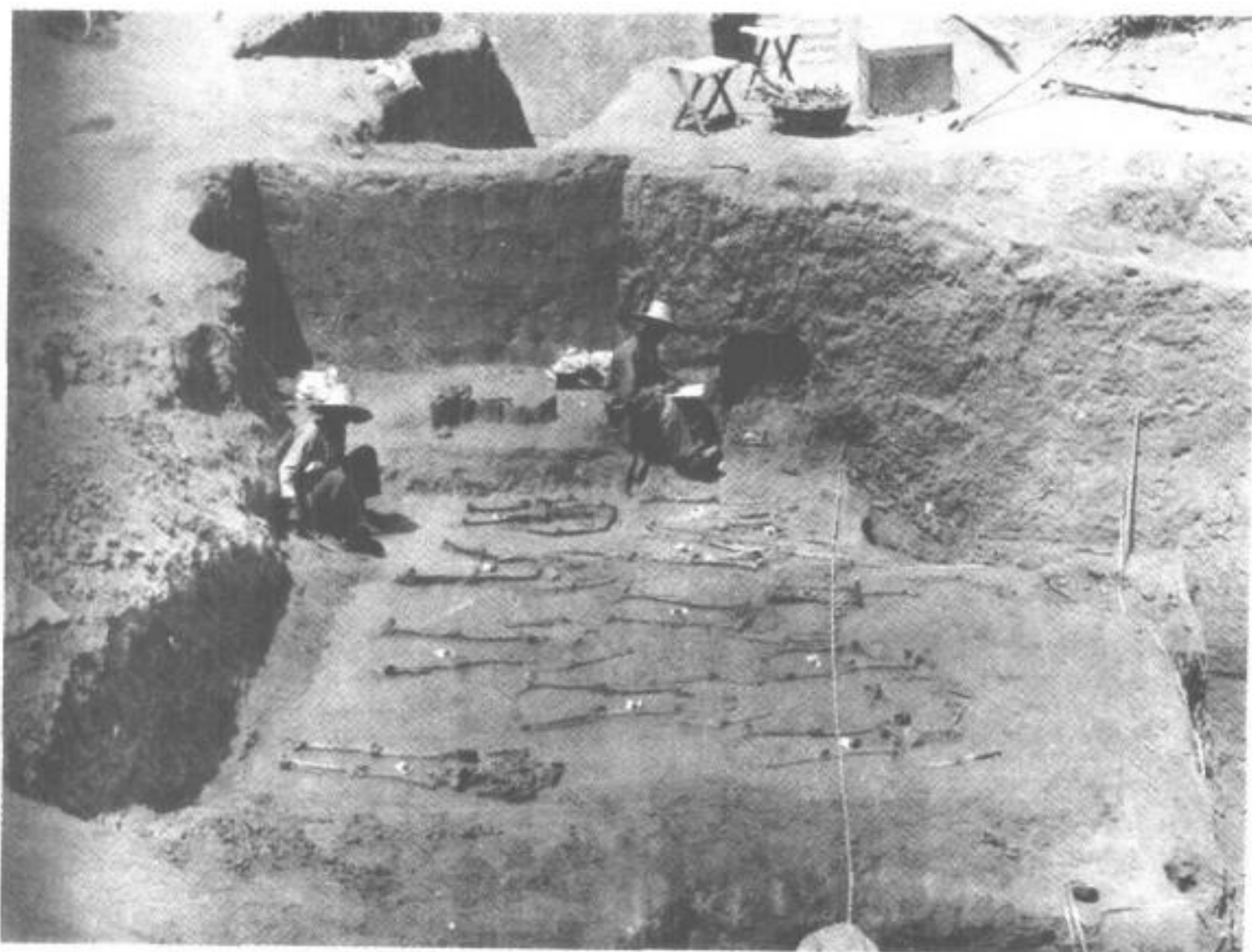


图 16 殷墟侯家庄 1001 号大墓中无头肢体。

没有长满，就遭到杀殉，真是残忍至极。

其他各墓，破坏得更加厉害，但亦无一墓没有人殉。如 1002 号大墓，殉葬人头十一具。1003 号大墓，殉葬一人和一具人头。1004 号大墓，殉葬一人，又人头骨十三具，连同中心腰坑已被搅乱的人骨一具，共殉十五人。1443 号大墓，墓底中心，有殉人的小墓坑。1500 号大墓，有大量殉葬的人头骨。1550 号大墓，中心腰坑殉葬一人、一狗，墓室四角四个小墓坑各殉葬一人，北墓道口又殉葬十具一排的人头骨数列，共计残存殉葬的奴隶亦有几十人乃至上百人之多。

这些残破大墓里殉葬的奴隶，总共可达数百人。多数都是身首砍断，有的只有肢体，有的只有头颅，有的双手背缚，有的抱



图 17 殷墟侯家庄发现人头骨祭祀坑。

手蜷腿，有的张口弯头，悲惨之状，可见一斑。

在大墓东区，发现有附属于大墓的小墓一千二百四十二座。根据内容，可分为二十二种。除了车、马、象、兽、禽鸟、器物六种殉坑之外，其杀人殉葬的共有十六种，有的全躯人骨多具，有的无头肢体十具，有的无肢体的人头十具，有的人头骨多达二十七至三十九具。估计单这一千二百四十二座小墓殉葬的，也要将近二千人<sup>①</sup>。

后来于 1950 年，在洹北的武官村又发现了一座大墓，与侯家庄西北冈接壤，也属于殷代王陵的范围。这座大墓，也经过几次盗掘，有严重的破坏。但所残留的殉人，仍然发现了不少。计中心腰坑殉葬一人及一铜戈。二层台上东侧殉十七人，多为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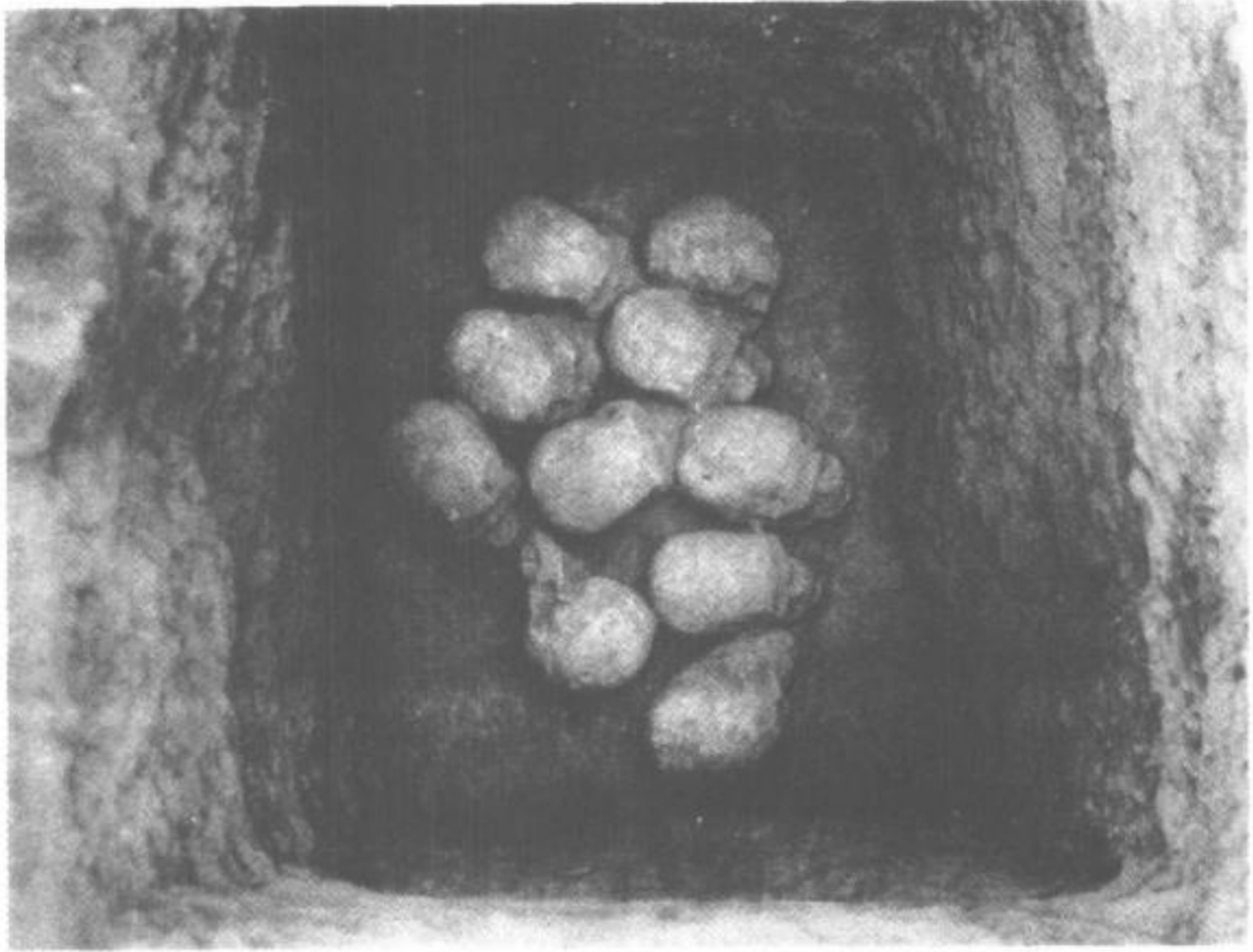


图 18 殷墟侯家庄发现十个人头骨牺牲坑。

男；西侧殉二十四人，就其装饰品看来，或许都是女性。这些可能是墓主人的侍从和亲属，也可能是男奴和女奴。至于南北墓道，一般则殉葬车、马。北墓道殉四狗、十六匹马，又殉有蹲葬二人。南墓道未全开，就已开部分看来，亦有一狗、六马，并殉有跪葬一人。墓道殉人，可能是马夫。墓坑夯土里，又殉葬人头三十四具，则无疑当是奴隶。总计墓内殉葬，除狗、马、兽骨之外，全躯人骨四十五具，人头骨三十四具，共为七十九人。

另外在大墓东南，有殉葬的排葬坑四排十七坑，共殉一百五十二人。大多是俯身的无头肢体，除九人一坑、八人一坑、六人一坑之外，每坑都是十人。肢体骨架有的残留下颈骨一段，有的残留下上下颞骨及牙齿，当是斩杀时所砍落。

在排葬坑的南边,还有散葬坑九个,内有全躯人骨六具,无头肢体四十二具,人头骨二十二具,腿骨二双,脊椎骨二副,共七十四人。排列无序,散乱埋葬,也大多是俯身的无头肢体,以及砍落的人头。这可能也是一种人祭。

总之,这个大墓,虽然经过严重破坏,又曾经过火灾,但在墓室、墓道,连同排散葬坑,人殉人祭共达三百零五人<sup>②</sup>。

1958年至1959年,在武官村北又探出一座大型殷墓。据说有名的“司母戊鼎”就出在这座大墓里。“司母戊鼎”,1939年出土,旋又掩埋,1946年重新挖出,现在中国历史博物馆陈列。鼎重832.84公斤,乃迄今出土铜鼎中最大的一件。

在大墓附近,还探出排葬坑四排,并发掘了排葬坑一排十坑,共有被砍头颅的人骨架五十五具,皆当属于大墓,也是殉葬的奴隶无疑<sup>③</sup>。

安阳洹南后冈,是殷代奴隶主贵族另一个墓地。1931年至1934年,曾经发掘过四次,1933年在这里发现一座奴隶主贵族大墓。

这个大墓,也曾经过几次盗掘,中心腰坑的殉葬人已被搅乱。墓室内有杀殉人头骨二十八具,有的还带着几节脊椎骨,有的已经没有了下颚,有的还带有血迹,可见这些殉葬的奴隶,是用刀砍下头来,带着淋漓的血迹,就被投进墓中。

南墓道殉葬的奴隶,是无头肢体,用刀砍下,身首异处,掷入墓里,打在夯土之中。零乱的人骨,有一百四十八块,到底有多少奴隶,已不可知,估计总亦不下于几十人。

这次发掘,除大墓之外,还发现了小墓五座,多数被盗。但如H321B小墓,尚比较清楚,在南壁和西壁的下边,就各有殉葬的俯身葬一人,共二人。一人像是没有头,一人像是一小孩骨架<sup>④</sup>。

到 1959 年至 1960 年,在后冈南坡发现了一座殷代圆坑墓。上下两层,共发现人骨五十四具,其中全躯三十五具,头骨已朽的躯骨三具,无头肢体一具,头颅十五个。据鉴定,全属青年男性,年龄以在十四五到十八九岁的为多,有儿童五具,两具乳齿尚未脱落,估计年龄约在三至六岁之间。这些人骨架,有的俯身跪扑,有的仰身跪卧,有的双手抱头,有的经过捆绑,有的前额还有刀痕,全部当系杀殉的奴隶<sup>⑤</sup>。

1971 年,在后冈还发现了属于一般奴隶主的殷代墓葬三十五座。

这批墓葬,有一个突出的现象,即普遍地杀奴隶殉葬,最少的一人,最多的八人以上,有九个是儿童,有三个是人头,并附有颈骨。殉人一般都在中心腰坑及二层台上。在腰坑的殉人,往往下肢蜷曲,两手放在头部;在二层台上的殉人,有的还削去了一条腿。除被盗扰的墓葬以外,清楚的人殉,共约三十余人<sup>⑥</sup>。

洹北大司空村,是一个殷代一般居民的遗址。1935 年至 1936 年,曾发掘过两次。解放后,1953 年至 1954 年,在这里又作了三次发掘,发现殷代小型墓葬一百六十六座。就是在这些小墓里,也有五座是有殉人的。其中有四座各殉一人,有一座殉三人。这些殉葬的奴隶,有俯身,有侧身,有的身子一半塞进墓壁,一半还露在外面,有的下肢弯曲,有的两臂背在身后,有的手足强作挣扎,像是活埋,有的是未成年的十二三岁的小孩子<sup>⑦</sup>。

1958 年至 1959 年,在大司空村和小屯西地发掘,又发现了殷代小墓一百三十七座,有殉葬人的共四座,两座各殉一人,一座殉三人,一座殉二人又人头骨四具,共殉十一人。其中八人埋在二层台上,二人埋在奴隶主两侧,一儿童骨架埋在填土中<sup>⑧</sup>。

1962 年,在大司空村又进行了一次发掘,发现殷代一般墓葬五十多座,都是小的,稍大点的 53 号墓,则有殉葬的二人<sup>⑨</sup>。



关于殷代的车马坑,1935年在侯家庄西北冈,1936年在小屯,都曾有所发现,但多系残缺。到1953年发掘大司空村,发现车马坑一座,则非常完整,是一辆作战用的兵车。一车两马,另外在车的后边,还有一副俯身的人骨架,当是车的御者<sup>⑩</sup>。马殉葬,连御车的奴隶也一道殉葬了。

在洹南的孝民屯,也曾发现殷代的车马坑,同大司空村发现的一样完整。1958年至1959年发现了车马坑两座,一座被破坏,一座一车四马,另外也有一具殉葬的御者<sup>⑪</sup>。1972年,在孝民屯又发现车马坑一座,一车二马,也有一具殉葬的御者。由马和御者都压在车箱下边,知道殉葬的人和马,都是被处死以后,先放到坑底,然后才将车放进的<sup>⑫</sup>。

还有洹南的四盘磨,也是一个殷代普通居民的遗址。在1931年、1933年,曾经发掘过两次。1950年又在这里发掘,发现了十五座小墓。其中6号、7号、8号、15号四座小墓,都殉幼童一人。年龄不过几岁,俯身屈膝,双脚上翘,有的已经无头,有的已无四肢,有的手足都不见。另一9号小墓,墓主人骨已经被翻乱,仅余头骨及左半身的上下肢骨,腿下另一头骨,则为殉葬之人<sup>⑬</sup>。

## 注 释

- ① 以上参见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 ②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 ④ 《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六同别录》上册,1945年;又《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1948年。
-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

1972年第3期。

- ⑦ 马得志等：《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 ⑨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
- ⑩ 马得志等：《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 ⑪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 ⑫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72年第4期。
- ⑬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 王都宫殿奠基牺牲

在洹南小屯有商代后期殷王都城和宫殿的遗址。1899年甲骨文字在小屯出土，1928年中央研究院殷墟发掘团开始进行考古发掘，到1937年，共发掘了十二次。1949年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小屯成立了工作站，组织了发掘队，建设了殷墟陈列室，一直到今天，仍在那里不断地进行着科学的发掘工作。

从1928年到1934年，前九次发掘重点在寻找甲骨文字，发现除甲骨文字六千五百一十三片之外，多属一般遗物和遗迹。从1936年到1937年，后三次发掘，重点则放在殷代王家的建筑和墓葬上边。三次发掘，除了发现甲骨文字一万八千四百零五片，包括一个整坑一万七千零九十六片及其他各种器物之外，主要还发现了建筑基址五十三座，及与基址关系密切的墓葬二百

六十四座<sup>①</sup>。

在小屯北地，靠着洹河的弯曲，五十三座建筑基址，从北向南，可以分成甲、乙、丙三组。北面甲组基址十五座，是王家居住的地方。中间乙组基址二十一座，是王家的宫殿所在。南面丙组基址十七座，是殷王举行祭祀的地方。

关于中间乙组基址，即殷代王家宫殿的营建，按照步骤，要举行四种仪式。第一种仪式叫奠基，即在基坑挖成后，未打夯之前，在基坑底下再挖一个小坑，内埋一狗或一个小孩，这就叫做奠基。总计乙组基址有七个举行奠基仪式，挖了十三个墓坑，用狗十五，用儿童四人。

第二种仪式叫置础，当基址打到相当高的时候，在置础竖柱之先，又要挖破基址，埋葬狗、牛、羊三牲，这就叫做置础。总计乙组基址有三个举行置础仪式，挖了十九个坑，用狗九十八、牛四十、羊一百零七，又用二人。

第三种仪式叫安门，安门时一般在大门的内外左右埋葬人、兽，以示保护之意。总计乙组基址有五个举行安门仪式，挖了三十个坑，用狗四，用人五十。

第四种仪式叫落成，即当建筑完成后，最后再在建筑物的前面埋葬一些车、马、人、兽，以庆祝成功。总计乙组基址有一个举行落成仪式，在残存的部分就挖了一百二十七坑，用车五、马十五、羊十二、狗十，又用人五百八十五，如果把坑复原起来，可达八百三十三人。

总计乙组基址十六个，凡奠基、置础、安门、落成四种典礼仪式，共挖坑一百八十九，用车五、马十五、牛四十、羊一百一十九、狗一百二十七，用人六百四十一，如果把坑复原，那就有八百八十九人了。

这些被用作建筑仪式牺牲的奴隶，有单人葬、三人葬、五人

葬、跪葬、倒葬、砍头葬、儿童葬几种。以俯身的居多,有的骨骸不全,有的缺少上肢,有的仅有左臂,有的右臂弯曲,有的左肘向外突出,有的双臂从肩部落下,有的膝骨折断,有的双手捆在背后,有的双手捆在胸前,种种迫害,无所不有。

至于南面的丙组基址,乃是举行祭祀的地方。以中部大基址为中心,在上面举行着人头祭、牲畜祭及烧牲祭。总计丙组九座基址,有二十五个坑,祭用羊六十二、狗七十四,又用人九十七。

这些用作祭祀的奴隶,小孩是全躯的,成人是杀头的。杀头的人骨,俯身的,头与颈完全脱离,有时留有下颚,有时脊椎骨上还带有颞骨和颈骨。仰身的,头部仅被砍去上部,下部还连在颈上,被砍的地方,有的在鼻部,有的在眉际,刀砍的痕迹还清晰可见。

总之,在小屯殷王的宫殿、宗庙地区,仅已经发掘所得的不完全统计,其祭祀所用,有车五辆、马十五匹、狗二百零一头、牛四十头、羊一百八十一头,另外用人祭的多至七百三十八人,倘若把残墓复原,则将有九百八十六人之多。

这种在建筑基址上面举行奠基仪式的祀典,日后继续有所发现。1958年到1959年,在小屯北地发现殷代宫殿建筑基址,就有用人奠基的现象。所用奠基的人,很清楚是奴隶<sup>②</sup>。

## 注 释

① 《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六同别录》上册,1945年;又《殷墟最近发掘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 殷墟外之杀人殉葬

除了河南安阳殷墟之外,在河南辉县琉璃阁的殷代墓葬里,

也发现有人殉的事实。1935年和1937年,在这里曾发掘过两次,发现殷墓三座,墓形不大,各有一个或两个殉葬人<sup>①</sup>。1950年至1951年发掘辉县琉璃阁,又发现殷代大小墓葬五十三座,像其中大一点的141号墓,就有一个殉葬的人头骨。147号墓有殉葬的人骨架一,人头六。150号墓殉葬的有俯身葬五,人头骨五。三座墓里,殉葬的奴隶共有十八人<sup>②</sup>。

1952年,在河南洛阳东郊东大寺发现殷代小墓五座,其101号墓里也发现了殉葬的人骨共二人<sup>③</sup>。

除了河南省,在山东省益都苏埠屯,从1931年起,就常出土殷代的青铜器。在1956年前后,仍旧不断出土。1965年至1966年,在这里正式发掘了四座奴隶殉葬墓,其中1号大墓的规模、结构,与河南安阳侯家庄西北冈的殷王陵墓相类似。墓主的身份,可能是仅次于殷王的方伯一类的奴隶主贵族。

关于墓内杀人殉葬的情况,墓底中心腰坑及奠基坑,各有殉葬奴隶一人。奠基坑里,殉人是跪着的。中心腰坑里,殉人的腿骨已经折断,像是活埋的。南旁有一木桩,系当时拴奴隶所用。二层台上,东面六人,其中有儿童一人,西面一人,亦是儿童,墓室南门道口,分三层埋殉,计全躯十四人,有的还带有绳索痕迹,多数也是儿童。骨架紊乱,像是胡乱地堆在一起的。又有人头骨二十五个,头骨遗留颈椎骨数节,可以看出是用刀砍杀的。这座大墓虽屡经盗扰,但残留的殉葬奴隶仍有四十八人<sup>④</sup>。

江苏省的铜山丘湾,也是一个殷代的遗址。这个遗址是1959年发现的,曾作过探掘。1960年正式发掘,1965年作过较大范围的发掘工作。发现一处葬地,甚为特殊。葬地范围75平方米,经过夯实,土质坚硬。中部竖立着四块大石,当中的一块最大,略像方柱体,南、北、西三方,各围着一块较小的大石。以这四块大石为中心,周围发现人骨二十具、人头骨二具,又狗骨

十二架。人、狗混杂，头向都对着大石，显然是对于中间大石的一种祭祀。人骨有男有女，有壮年，有青年，俯身屈膝，双手反绑在背后，头骨破碎，肢骨残缺，当是用作祭祀牺牲而活埋的奴隶。考古工作者有的认为这是殷代晚期杀人祭社的遗迹<sup>⑤</sup>。

还有河北省藁城台西村，1965年在那里发现了大面积的殷代遗址。1973年在台西村的西台发掘了五十八座殷代墓葬，其中有五座墓各有殉葬的一人<sup>⑥</sup>。

以上是商代考古发掘关于人殉人祭的情况。商代人殉人祭有确数的共三千六百八十四人，若再加上几个复原和不能确定的一些数字，那就将近四千人。

## 注 释

- ① 郭沫若：《发掘中所见的周代殉葬情形》、《郭宝钧先生的一封信》，《奴隶制时代》，1952年、1954年、1973年。
-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1956年。
- ③ 郭宝钧等：《1952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 ④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第8期。
- ⑤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第2期；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第5期；王宇信等：《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社祭的遗址》，《文物》1973年第12期。
- ⑥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

## （二）甲骨记载之人祭

### 甲骨人祭数目统计

上节论述了由地下考古发掘所见殷商时期的人殉和人祭，

总数有将近四千人之多。下面再阐述一下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里边,商代后期有关人祭的一些情况①。

我们曾经就著录甲骨文字的九十多种书刊,以及长年以来所搜集的一些尚未著录过的甲骨资料,从中找出有关人祭的甲骨共一千三百五十片,卜辞一千九百九十二条。

就时代而论,甲骨文里有关人祭的卜辞,以殷武丁(公元前1339~前1281年)②时为最多,计有甲骨六百七十三片,卜辞一千零六条,祭用九千零二十一人,另有五百三十一条未记人数。一次用人最多的是五百个奴仆,如:

□□□,殷,贞五百仆用。

□□□□勿用。

□□□卜,殷,贞五百仆用。(续补 1904)

贞勿用五百仆。

贞用。(续补 10571)

仆是一种奴隶的名称。

其次多的是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公元前1240~前1210年)时,计有甲骨四百四十三片,卜辞六百八十八条,祭用三千二百零五人,另有四百四十四条未记人数。一次用人最多的是二百人:

二百人王□□。(摭续 62)

“王”后所缺,当是“受又”二字,又读作佑。这是占卜杀用两百人祭祀祖先,问这样殷王是否能够得到保佑。

再次多的是祖庚、祖甲(公元前1280~前1241年)时,计有甲骨一百片,卜辞一百一十一条,祭用六百二十二,另有五十七条未记人数。一次用人最多的是五十个羌奴:

丙□□,出,贞卽王□,五牛,羌五十,卯五十。(摭 360)

□□□,旅,□□上甲岁□□,于唐岁五□,羌五十,亡尤。(录 260)

前一辞“王”后所缺,当为“亥”字。上两辞乃是用羌奴五十祭祀王亥和大乙汤的卜辞。羌亦一种奴隶之名。

再其次是帝乙、帝辛(公元前 1209~前 1123 年)时,计有甲骨九十三片,卜辞一百一十七条,祭用一百零四人,另有五十六条未记人数。一次用人最多的是三十人:

乙卯卜,贞王宾□卅人□尤。(京 5181)

“王宾”之后,所缺或是“伐”字,“尤”前所缺,乃是“亡”字。这是贞问把三十个奴隶用作砍头的伐祭,是否有什么祸尤。伐是一种砍头的祭祀。

关于人祭的卜辞,以武丁以前,即盘庚、小辛、小乙(公元前 1395~前 1340 年)时为最少,计有甲骨四十一片,卜辞七十条,祭用一百人,另有五十七条未记人数。一次用人最多的是二十人:

乙丑卜,酒卩于妣庚,伐廿,鬯卅。(前 1.35.5)

戊寅卜,贞三卜,用血三羊,鬯伐廿,鬯卅,牢卅,反二鬯于妣庚。(前 8.12.6)

癸未卜,卩庚妣,伐廿,鬯卅,卅牢,反三卮。(前 4.8.2)

来庚寅酒,血三羊于妣庚,鬯伐廿,鬯卅,牢卅,反三鬯。(后上 21.10)

妣庚乃祖丁的配偶,这是盘庚、小辛、小乙一辈祭其先妣妣庚,用砍头的伐祭二十人的卜辞。

总算起来,从盘庚迁殷到帝辛亡国,在这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公元前 1395~前 1123 年)的奴隶社会昌盛期间,共用人祭一万三千零五十二人,另外还有一千一百四十五条卜辞未记人数,即使都以一人计算,全部杀人祭祀,至少亦用一万四



千一百九十七人<sup>③</sup>。

这个惊人的数字,其实并不完备,因为还有我们尚未看到的流散到海外的甲骨,就是国内的甲骨,迄今也还有少数几家没有看全。如果连这些甲骨里的人祭卜辞都统计在内,那么人数就会更多了。

## 注 释

- ① 关于殷代的人祭,可做更加详备的专题研究,在此只作一般概括的论述。
- ② 中国古代史上,共和(公元前 841 年)以前的年代,从司马迁(公元前 145~前 86 年)作《史记》时,即已不可考。近代学人论者甚多,近来更有“夏商周断代工程”,说法颇不一致,姑以谨慎见采比较普通的一说,聊作参考。
- ③ 这里边自然也会有一些重复的数字。

## 卜辞人祭身份考察

从被用作人祭者的身份看来,首先是一般用人的祭祀,或称用人、出人、又人、登人、改人,或称召人、兹人、柎人、兄人、攸人。只记祭祀用人,或用人多少,但无从知道所祭用的人究竟是什么身份。这样的例子,共用九百六十四人,另外还有四十五条卜辞,具体人数残缺。一次用人最多的是廩辛或康丁时的二百人,已见前列卜辞。

除此以外,用作祭祀的人的身份,则绝大多数都是奴隶。

譬如有关于祭用羌奴的卜辞。或言用羌、𠄎羌、出羌、又羌、登羌、升羌,或言𠄎羌、𠄎羌、鬻羌、𠄎羌,或言岁羌、𠄎羌、伐羌、卯羌、俎羌、改羌,都是祭名。共用七千四百二十六人,另外还有三百二十四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一次用羌最多的有武丁时的羌

四百：

□□卜，贞□羌四百于祖□。（南师 1. 40；续存上 295）

《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风俗通》说：“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羌本来是殷西北的一个族名，以游牧为生，以羊为图腾，所以字从人从羊。因为殷人经常和羌族作战①，从羌族那里夺取俘虏，补充奴隶的来源，所以后来就成了一种奴隶的专称。所谓“卑贱”，就是这个意思。甲骨文羌字或从么作𠄎，又或省作𠄎、𠄎，其颈项挂着绳索，以便引牵，即示卑贱奴隶之意。羌亦用为动词，即杀用羌奴的意思。

又有祭用仆臣的卜辞。或言用仆、𠄎仆、𠄎多仆、氏仆用、执仆𠄎，或言取臣、用多臣、𠄎小臣、𠄎小臣、𠄎小臣。仆臣之祭，共用一千六百八十人，另外还有十九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一次用仆最多的是武丁时的用仆五百，一次用臣最多的有武丁时的臣七十：

臣七十妾□□。（续补 10485）

仆字卜辞作𠄎，象从𠄎持卜，在室内有所操作之形，卜亦声，音仆，疑即“臣仆”之仆的本字，在卜辞则用为奴隶之称。臣，《说文》：“牵也，象屈服之形。”章炳麟《文始》说：“臣者本象俘虏及诸羸人给事为奴，故象屈服之形。”《尚书·微子》说：“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诗经·小雅·正月》说：“民之无辜，并其臣仆。”臣与仆，都是奴隶的一种名称。

又有祭用执𠄎的卜辞。执或作執，又作執，又或作執。卜辞或言告执、氏执，或言用执、𠄎执。皆用为祭名。执祭六十条，多不言人数。

丙戌卜，争，贞其告執于河。（续 1. 36. 3）

自大乙用执王受由又。

其用自中宗祖乙王受□□。（续存上 1795）

丁酉卜，贞王宾执自上甲至武乙亡尤。（后上 20.3）

以上四条第一辞为武丁时所卜，第二、三辞为廩辛或康丁时所卜，第四辞为帝乙或帝辛时所卜。都是用执祭祀祖先的卜辞。

《说文》：“执，捕罪人也”。《礼记·檀弓》郑玄注：“执，拘也。”《吕氏春秋·慎行》高诱注：“执，囚也。”《左传·昭公七年》说：“无宇曰，若从有司，是无所执逃臣也”。是执者乃是拘捕的逃臣，字象两手执于刑械之中，或以绳拴住，或头戴枷锁，或又拘于囚室之内。

𠄎祭之𠄎，亦作𠄎。卜辞或言出𠄎、用𠄎、𠄎𠄎、登𠄎、𠄎𠄎，都是一种祭祀的名称。卜辞𠄎祭共用三百六十九人，另外还有八十八条卜辞未记人数。一次用得最多的是武丁时的十𠄎：

贞十□于祖辛。

勿十𠄎于祖辛。（乙 738 + 1056 + 1337 + 2054 + 2145 + 2316 + 2334 + 2375 + 7099 + 7163 + 7212 + 7452 + 8028）

𠄎父庚十𠄎十宰。（乙 2021 + 2091 + 2104 + 2353 + 7508）

贞𠄎妣庚十𠄎卯十宰。

□𠄎妣庚十𠄎卯十宰。（乙 751）

父庚即武丁的父辈盘庚，妣庚为小乙的配偶，是武丁的母妣。这是武丁祭祀祖辛和他的父庚母庚，都用十𠄎的卜辞。

𠄎即服，义同俘。叶玉森说：“俘𠄎之人，俘以代牲。”②郭沫若说：“𠄎，服也，义同俘，与牢鬯并举，乃以人为牲。”③

还有祭用奚𠄎的卜辞。奚亦作奚、𠄎、𠄎、𠄎，乃是一种在奴隶主贵族宫廷中给事的女奴之名。卜辞中或言出奚、又奚、用奚，或言𠄎奚、𠄎奚，都是用奚奴祭祀祖先的例句。卜辞奚祭共用三十六人，另外还有八条卜辞未言具体人数。一次用奚最多的有廩辛或康丁时祭祀太乙汤用奚卅：

庚午卜，出邑大乙卅。（甲 2278—2335）

奚者，《周礼·春官·序官》：“奚四人”，郑玄注：“奚，女奴也。”又《禁暴氏》：“奚隶”，郑玄注：“奚隶，女奴男奴也。”《说文》以奚为“大腹也”，奚奴之字，别以媵字当之，说：“媵，女隶也”。《广韵》、《集韵》从之，说：“媵，女奴也。”其实奚原为女奴本字，《说文》以奚作别解，女奴之奚，乃另加女旁，所以罗振玉说，奚媵本是一字<sup>①</sup>。卜辞奚字以作妾者为多，亦作𠄎，象一女人下跪，双手背缚，另有人以手揪其头发，正是女奴的象形。

《周礼·天官冢宰下·酒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郑玄注：“古者从坐男女，没入县官为奴，其少才知以为奚。”贾公彦疏：“以其晓解作酒有才智，则曰女酒，其少有才智给事者则曰奚。”孙诒让说：“凡女官皆用刑女，犹奄阉皆用刑男也。”<sup>②</sup>

卜辞𠄎字从奚从戊，象以斧钺砍杀奚奴之形，也是一种奴隶的名称。卜辞每称又𠄎，“又”读为侑，即用𠄎奴侑祭先祖。卜辞中𠄎祭共用四人，另有三条卜辞残去人数。一次用𠄎最多的，有武丁时的又𠄎二：

□般庚又𠄎二。

卅小辛三宰𠄎二。（前 1. 165+龟 2. 5. 9）

乃是武丁祭其父辈盘庚、小辛各用两个砍头的𠄎奴的卜辞<sup>③</sup>。

卜辞中还有另外一些使用女奴的祭祀。女奴的名称，有女、妾、邶、倭、如、妩、姬、姜、姬婢、小妾、小女、小母等。卜辞或言出女、又女、出妾、又妾、用妾、伐妾、又邶、𠄎邶、又妩、卯妩、出姬、又如、庸小妾，都是使用女奴的祭祀。卜辞以女奴祭祀，共用一百七十三人，另有六十八条未记人数。一次用女奴最多的有武丁时的伐妾卅：

贞出伐妾媵。

卅妾媵。（乙 5316+5689+5846+5849+5950）

另有厲祭小母卅、小妾卅。

《左传·僖公十七年》说：“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尚书·费誓》说：“臣妾逋逃。”《左传·襄公十年》说：“臣妾多逃。”所谓卅妾及小妾卅之妾，当即“臣妾”之妾的意思。

最后还有关于使用𠄎或多𠄎或侯𠄎的一种卜辞。或称羸𠄎、羸多𠄎，或称用𠄎、用多𠄎、用侯𠄎，或称𠄎、又𠄎，或称𠄎、罪𠄎、改𠄎。羸、用、𠄎、又、𠄎、罪、改等皆为祭名，很明显这些也是使用人祭的卜辞。惟𠄎者，不知到底是什么意思。卜辞用𠄎祭者共用十二𠄎，另外还有三十二条未言𠄎数。一次用𠄎最多的是武丁时的罪十𠄎：

庚戌卜，争，贞令𠄎归罪示十𠄎。（京人 2177）

此外还有廩辛或康丁时一条卜辞说：

丁酉卜，其乎𠄎多方𠄎小臣。（粹 1162）

此辞旧释为“多方小子小臣”，后来用原骨重拓，看出小子实为𠄎字。今案乎𠄎多方𠄎小臣者，乃呼唤使用多方的𠄎小臣以祭祀，𠄎小臣连称，知𠄎者或亦为异族奴隶之名。

总之，由以上卜辞看来，殷代的奴隶主所用以祭祀的人，无疑是以奴隶为最多。

## 注 释

- ① 《诗经·商颂·殷武》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武丁时甲骨卜辞说：“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库 310）为殷人伐羌动员人数最多的一次。
- ② 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考释》第 4 页，1925 年。
-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167 页，1933 年。
- ④ 罗振玉：《释奚》，见《贞松老人遗稿甲集》内《后丁戊稿》，1941 年。
- ⑤ 孙诒让：《周礼正义》。

⑥ 于省吾：《殷代的奚奴》，《东北人民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 年第 1 期。

### 殷商人祭各种方法

关于人祭的方法，说来更为残暴。首先最多的是一种伐祭。或称𠄎伐、又伐、用伐、卯伐，或称𠄎伐、伐𠄎、登伐、升伐。卜辞中共用伐祭二千三百八十四人，另外还有三百三十九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一次伐祭用人最多的也是比较普通的，是武丁时的百伐：

乙亥□，内，𠄎大□五百牛伐百。（库 181）

大甲百伐。（契 787）

百伐。乙□允酒□日。（乙 2179）

氏伐百。

贞𠄎不□□伐百。（乙 5001）

伐者，《说文》：“击也，亦斫也。”《广雅·释诂》：“伐，杀也。”字在甲骨、金文正象以戈砍伐人头之形<sup>①</sup>。殷墟发掘所发现的大量无头葬，正是这种伐祭的实证。甲骨文伐字所从之人，又作𠄎，知殷代伐祭所砍杀，必多系羌奴。

殷代人祭的方法，还有𠄎，𠄎字从奚从戍，象以钺砍伐奚奴的人头。𠄎字又作𠄎，象砍伐人头时，还有人揪住奚奴的头发。𠄎字又或作𠄎，象头已砍下，尚带淋漓鲜血之形。

卜辞或称𠄎，或称𠄎仆、𠄎多仆，或称𠄎芻，或称𠄎𠄎、𠄎多𠄎，都是砍伐奴隶的意思。其文辞比较完整的共有十八条，都没记人数，只说多仆及多𠄎，多仆之例如：

丙寅卜，亘，贞王𠄎多𠄎若。

贞王𠄎多𠄎于下乙。（乙 4119）

下乙即祖乙<sup>②</sup>，这是殷王武丁贞问砍伐多𠄎以祭祀祖乙之辞。

卜辞中又有炆雨之祭。炆亦作羹炆，以武丁及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所见为多，或称炆，或称炆雨，或称炆某女奴或女巫，或称炆雨于某地。《说文》：“炆，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羹柴天也。”在卜辞多用为烧人羹天以祈雨。

卜辞中炆雨之祭共有一百二十八条，以不记人数者居多。只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卜辞曾说炆三每：

戊申卜，其炆三每。（续存下 744）

每即女，炆三每即炆三女奴或女巫。殷人祈雨所炆者以女巫为多。

卜辞中关于人祭的方法，还有斃。《说文》：“斃，殺击也。”斃亦作剝，《广雅·释詁》：“剝，裂也”，其义为宰割。于省吾先生说：“斃即今方言切物曰剝的剝字。”<sup>③</sup>卜辞中或言斃人，或言斃羌，或言斃小臣，都是说宰割刀剝奴隶以祭祀祖先。

从廩辛、康丁以后，卜辞中共斃七人，另有卜辞一条人数残去，还有不记人数的共四条。一次斃人最多的是帝乙或帝辛时的斃二人：

己卯卜，贞王宾祖乙爽妣己姬婢二人，斃二人，卯二牢，亡尤。

甲申卜，贞王宾祖辛爽妣甲姬婢二人，斃二人，卯二牢，亡尤。（京 5082）

这是帝乙或帝辛时祭祀祖乙的配偶妣己和祖辛的配偶妣甲，除了各用姬婢二人之外，还要宰割刀剝两个奴隶。

殷人征伐方国，俘获了方国的伯长，也常常用以祭祀。或称用、又，或称鬻、寻，都是祭祀的名称。自廩辛、康丁至帝乙、帝辛，卜辞中用方伯祭祀的共有十六条，帝乙或帝辛时一版记事刻辞之外，又如廩辛或康丁时卜辞或称羌方白：

羌方白其用王受又。

弼用。

其用羌方□于宗王受又。(甲 507)

羌方即武丁时的羌。白即伯,《说文》:“伯,长也。”这是贞卜是否用羌方伯长祭祀宗庙之辞。或称危方:

用危方田于妣庚王宾。(南明 669)

危方即武丁时的下危。田,《说文》:“鬼头也”。头首也是伯长的意思。这是贞卜是否用危方的伯长祭祀妣庚之辞。又或称二方白:

□亥卜,羌二方白其用于祖丁父甲。(京 4034)

羌二方白即羌族的两个伯长。羌者或用为动词,即杀祭的意思。父甲即康辛、康丁之父祖甲。这是贞卜是否用两个方伯一祭祖丁、一祭祖甲的卜辞。

除此以外,征伐俘获了方国的伯长,不但用以祭祀宗庙和祖先,而且砍下他们的头来,还在头骨上刻上铭文,以纪念胜利。这样的人头刻辞,据笔者所见,共有十一片。如:

□丑用于……义双……(京 5282)

又𠄎(续补 10572)

白(续存下 2358)

白(续补 9069)

用(续补 10573)

佳(掇 2.87)

五(日汇 180)

田(续补 9070)

殷商时代的奴隶主对于用作人祭的奴隶,或砍头,或焚烧,或用刀宰割,甚至剁成肉酱,对于战争俘虏,不但抓住他们的首领用作人祭,并且还在他们的头骨上刻下铭文。殷代的奴隶主对待奴隶和俘虏,实在残忍不堪。



## 人祭甲骨考释述说

以下利用甲骨图版,再举例略加解释说明。

1. 图 19(正面、背面):

(1) 癸丑卜,殷,贞五百仆用。旬壬戌出用仆百。三月。(正面)

王固曰,其用。(背面)

(2) 贞五百仆勿用。

(3) 癸丑卜,殷,贞五百仆用。

(4) 癸丑卜,殷,贞五百仆勿用。(正面)(京 1255十前 7.9.

2)(背面)(京 1256)



图 19(正面)

这是殷武丁时的一块牛胛骨。仆字各家曾释浴、寇、宰、隶，今案字卜辞作𠄎，象从乚持卜，在宀内有所操作之形，卜亦声，音仆，疑当即“臣仆”之仆的本字，在卜辞用为奴隶之称。𠄎祭名。



图 19(背面)

用字读为“用鄩子于次睢之社”<sup>④</sup>、“用人于亳社”<sup>⑤</sup>之用，其义为杀牲<sup>⑥</sup>。固即占，《说文》：“视兆问也。”

这版牛胛骨，正背两面有四条卜辞，两两对贞是否用五百个仆奴祭祀。

前两辞占正反两卦。第一辞占正卦，大意说，三月癸丑日占

卜,贞人彘问卦,问能用五百个仆奴祭祀吗。第二辞占反卦,大意说,问不能用五百个仆奴祭祀吧。背面“王固曰”一句乃占辞,意思是殷王武丁观察了卜兆,决定说:能,用吧!第一辞后半句乃验辞,意思是,癸丑以后第十天壬戌日举行出祭,结果用了一百个仆奴。

后两辞,乃同样再占正反两卦。第一辞占正卦,说:癸丑日占卜,贞人彘问卦,问能用五百个仆奴祭祀吗。第二辞占反卦,说:癸丑日占卜,贞人彘问卦,问不能用五百个仆奴祭祀吧。

武丁时卜辞中还有一版,与这一版前第一辞同文,说:

(5) 癸丑卜,彘,贞五百□□。旬壬戌出用仆□。(正面)

王固曰其用。(背面)(续补 210)

另有三版与这一版所卜为同一类事,除前引(1)~(5)辞两版之外,还有一版说:

(6) 癸丑卜,彘,贞勿𠄎,用五百仆。

(7) 贞勿𠄎,用五百仆。(续补 10574)

勿𠄎,祭名。这两条卜辞是贞问能否用五百个仆奴举行勿𠄎的祭祀。

2. 图 20:

(8) 戊子卜,宾,贞亩今夕用三百羗于丁,用,十二月。(契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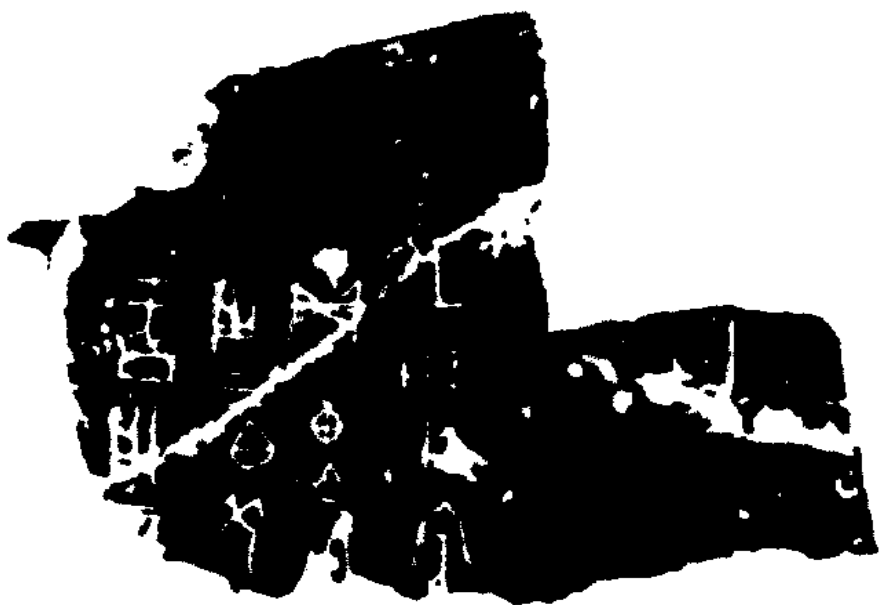


图 20

这是殷武丁时的一块龟腹甲。𠄎读作唯。丁即祖丁。卜辞大意说，十二月戊子日占卜，贞人宾问卦，问要在今天晚上用三百个羌奴祭祀祖丁可以吗。最后一个“用”字是验辞，意思说，结果按照原来打算用三百个羌奴祭祀祖丁的计划施行了⑦。

3. 图 21:

(9) 癸酉卜，贞多妣属小臣卅小母卅于帚。(续补 7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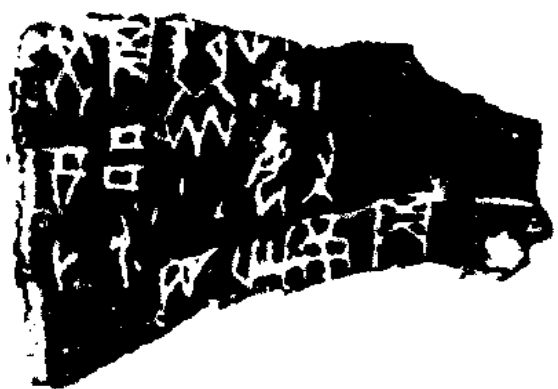


图 21

这是武丁时的一块龟腹甲。属即献，祭名。帚即妇，即王妇。于疑读为𠄎。“多妣属于帚”，犹言“于癸妣𠄎帚”（前1.38.2），“于母庚𠄎帚”（乙3205）。𠄎的意思是使，就是使王妇祭于多妣。卜辞大意说，癸酉日占卜，问使王妇属祭于多妣，用卅个小臣、卅个小母可以吗。

小臣、小母，乃男女奴隶之名。

4. 图 22:

(10) 贞今庚辰夕用属小臣卅小妾卅于帚，九月。(续补 7836)

这也是一片武丁时的龟腹甲，与前一片乃同卜一事。大意说，从前一片的癸丑日到第八天九月庚辰日占卜，问今天晚上使王妇用卅个小臣、卅个小妾属（祭于多妣）可以吗。小妾犹小母，小臣、小妾就像“臣妾逋逃”、“臣妾多逃”、“男为人臣，女为人妾”的臣妾，乃是男女奴隶的名称。



图 22

上面的两版卜辞，属祭先妣，杀用奴隶六十人，男奴三十，女奴三十，男女各占一半。

5. 图 23:

- (11) 贞 夬 于 王 亥。
- (12) 贞 夬 九 牛。
- (13) 贞 登 王 亥 羌。
- (14) 贞 九 羌 卯 九 牛。
- (15) 贞 十 羌 卯 十 牛。(左)
- (16) 贞 夬 于 王 亥。
- (17) 贞 夬 九 牛。
- (18) 贞 登 王 亥 羌。
- (19) 贞 九 羌 卯 九 牛。(右)(续补 1001+续 1.2.1)



图 23

这是武丁时一块牛的左胛骨。在胛骨的左右边缘,自下而上,各有反复卜问祭祖王亥用多少牺牲之辞。

左边一行,(11)~(15)共五辞。大意说,问禘祭王亥可以吗。禘,《说文》:“烧柴禘祭天也。”是烧牲的祭名。再问禘祭九牛可以吗。三问登祭王亥用羌奴可以吗。登也是祭名,读为“烝尝”之烝,意思是进。四问用九个羌奴并杀九条牛可以吗。五问用十个羌奴并杀十条牛可以吗。卯的意思是杀。

右边一行,(16)~(19)共四辞。同样,一问禘祭王亥可以吗。二问禘用九牛可以吗。三问登祭王亥用羌奴可以吗。四问用九个羌奴并九条牛可以吗。

这两组卜辞,以畜牛和羌奴同祭,用牛几头也用羌几人,显然是把奴隶和牲畜一样看待,同样的用来祭祀祖先。

6. 图 24:

(20) 甲午卜,贞彘多仆。二月。(续补 8137)



图 24

这是武丁时一块牛的右胛骨,卜辞文例,以中间为界,在左左行,在右右行,这辞是在右右行。

卜辞大意说,二月甲午日占卜,问要戮伐许多仆奴好吗。

7. 图 25:

(21) 己巳卜,宾,贞翌庚午酒百羌。(续补 9991)



图 25

这是武丁时一块龟腹甲的右上部分,卜兆向左,卜辞右行。卜辞大意说,己巳日占卜,贞人宾问卦,问次日庚午这一天用酒祭粢,并用一百个羌奴好吗。

8. 图 26:

(22) 丁巳卜,争,贞降鬯千牛。

(23) 不其降鬯千牛千人。(乙 5085+5157+5227+5393)

说见后文。

9. 图 27:

(24) □□羌□□□。

(25) 其又羌十人王受又。

(26) 廿人王受又。

(27) 卅人王受又。(安明 1721)

这是廩辛或康丁时一块牛左胛骨的左边。自下而上，(24)~(27)共有四辞。“又羌”之“又”读为侑，祭名。“受又”之“又”读为保佑之佑。就是祭祀某一先祖，卜问用羌奴多少王才能够得到保佑。



图 26

(24)辞残了，只剩一个羌字，原文可能是贞问祭祀哪一个祖先，使用羌奴，殷王是否就可以得到保佑。(25)辞说若侑祭用羌十人王可以得到保佑吗。(26)辞说若用廿人王可以得到保佑吗。(27)辞说若用卅人王可以得到保佑吗。

殷王为了自己一人能够得到保佑，杀用羌奴的数目，总是以



十人为单位,不断向上增加。

10. 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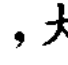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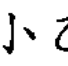

(28) 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它,兹用。(南明 477 十安明 2452)



图 27



图 28

这是武乙时一块牛右胛骨的右边，是酒祭自高祖王亥到武乙的父亲康丁几个重要的先祖，卜问用几个羌奴和几头牛牲的卜辞。

卜辞大意说，甲午日占卜，次日乙未要举行酒祭，祭高祖王亥用几个羌奴、几头牛，祭大乙用五个羌奴、三头牛，祭祖乙用几个羌奴、几头牛，祭小乙用三个羌奴、二头牛，祭祀武乙的父亲康丁即父丁，用五个羌奴、三头牛，问这样不会有什么灾害吧。高祖王亥、大乙、祖乙、小乙，是几个重要的先祖，最后还有武乙的父亲父丁即康丁。大乙和父亲康丁更重要些，就用五羌三牛。小乙差一些，就用三羌二牛。按照先祖的重要程度，规定用牲的差别。可惜高祖王亥和祖乙的牲数残了，不知到底用了多少。最后兹用是验辞，意思说卦占得好，结果就按照原计划施行了。

这条卜辞，不仅以羌奴与牛牲一同祭祀，而且以五羌配三牛，以三羌配二牛，奴隶的身价，还不如牛牲为高，差不多要一两个奴隶才抵得上一头牛。

11. 图 29(正面、背面):

(29) ……小臣嚳从伐，𠄎危𠄎……人廿人四，而一千五百七十，𠄎一百……丙，车二丙，𠄎一百八十，函五十，矢……又白𠄎于大乙，用𠄎白𠄎……𠄎于祖乙，用𠄎于祖丁，𠄎甘京易……(平双 212:续存下 915)

这是帝乙或帝辛时一块牛胛骨版记事刻辞。正面记录战争的俘获，上端残缺，由背面六十支推算，全文约一百五十至二百字左右。

全文大意说，某年月日殷王去征伐某方，小臣嚳随从，结果擒获了危𠄎几个方国部落的伯长，俘虏了某一部落的廿四人，面具一千五百七十，𠄎的一百几十个人，马多少匹，车二辆，盾牌一百八十，铠甲五十，箭多少支。后来又用伯𠄎侑祭大乙，用所俘的𠄎伯祭某一祖先，用𠄎祭祖乙，用𠄎祭祀祖丁。𠄎即擒，白即

伯。伯熒、雝白以及危、光、墜，都是方国部落伯长的名称。

这次战役，不但缴获了不少战利品，而且还把俘虏的伯长们统统杀掉，以祭祀祖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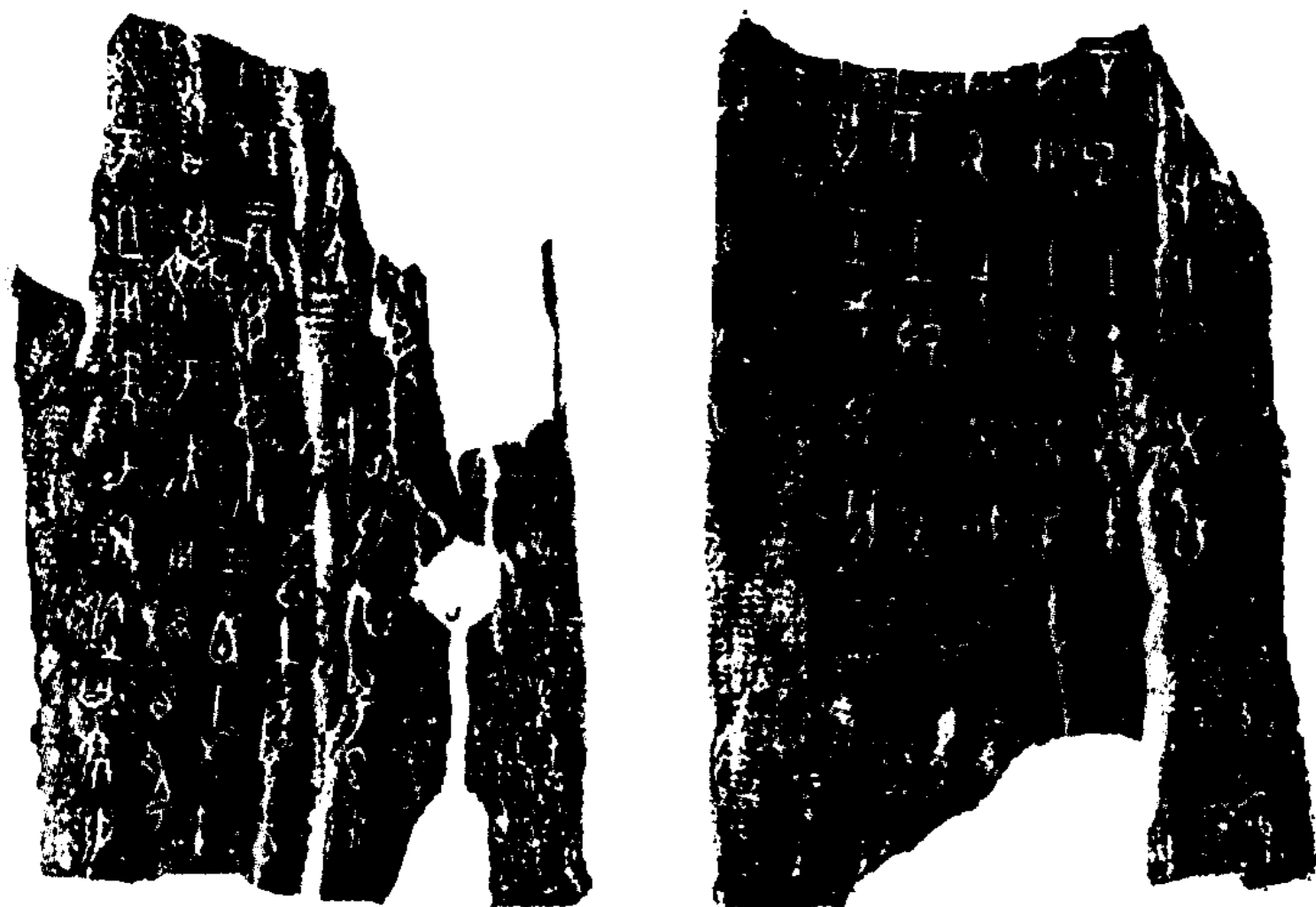


图 29

12. 图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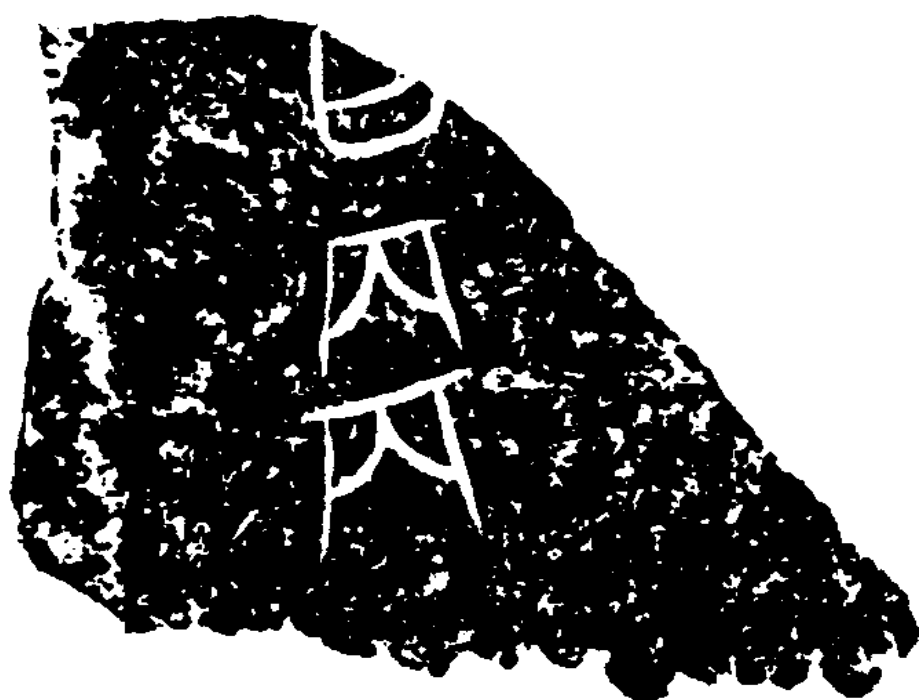


图 30

(30) 白霁。(续补 9067)

这是一片武丁时的人头骨刻辞。白霁的意思是某一方国的伯长名字叫霁。全文应该是武丁时征伐霁方,抓住了霁的伯长,杀其头用以祭祀。

13. 图 31:

(31) 方白用。(京 5281)

这是一片帝乙或帝辛时的人头骨刻辞。方白即某一方国的伯长,用的意思是用某一方国伯长的头祭祀某一个祖先。

14. 图 32:

(32) 人方白……祖乙伐。(续补 9068)

这也是一片帝乙或帝辛时的人头骨刻辞。人方白即夷方伯长。祖乙伐意思是砍掉夷方伯长的头,以祭祀祖乙。祖乙疑即武乙。



图 31



图 32

像以上(30)~(32)这样的人头骨刻辞,据我们所见到的,还有八片,已见前说,即共有十一片。乃是殷王对方国作战,俘虏了伯长,杀其头颅以祭祀祖先,并在他们的头骨上刻下铭辞,以记载殷王的胜利和武功。

另外还有两条数字较大的卜辞,并未统计在内。一条是《殷虚书契后编》最末一片说:“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在邠,在鬲,在十二月。”有人认为这也是伐祭,其实应该是战争斩伐的记录<sup>⑧</sup>。还有一条就是图 26 的(23)辞:“不其降𠄎千牛千人。”有人说,这千牛千人也是祭祀。日本立命馆大学白川静教授曾反复论述,认为这是以牢闲养兽备供挑选牺牲的仪礼<sup>⑨</sup>,其说可信。

卜辞所称“降𠄎千牛千人”,即使不是人祭,而是以牢闲把千人与千牛一道关起来,以备他日举行祭祀时挑选牺牲之用,这也够凶恶的了。

总而言之,这些成千上万用作祭祀牺牲的奴隶,有男有女,有臣有妾,有执有及,有仆有奚,有姬有婢,又总名之为羌。或颈带枷锁,或双手背缚,或用手勒发,或以绳引牵。或焚烧,或土埋,或割裂,或对剖,或砍头,或刖足,或仆或跪,或用手抑制,或被剁成肉酱盛在豆中,或用钻镞取其脑浆,或杀人而以其血祭,或斫伐而取其头颅。如𠄎字象奴隶双手背缚,头发被人揪住,刽子手用斧钺砍下头来。有的头被砍下,还带着淋漓的鲜血。有的象被击仆倒,刨坑活埋,张口呼号,作竭力挣扎之状。有的被砍下头来还不算,还要在头骨上刻以铭辞。种种凄惨的形象,说来令人发指。

这些卜辞中的人祭,都可与地下考古的发现互相印证,完全相符。其杀人之多,情况之惨,触目惊心。

## 注 释

① 吴其昌:《殷代人祭考》,《清华周刊》第 37 卷第 9、10 号,1932 年。又《殷虚书契解诂》第 131 片,《文哲季刊》第 5 卷第 1 号,1935 年。

②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乙编上册,

1940年。又《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 ③ 于省吾:《释奴婢》,《考古》1962年第9期。
- ④ 《左传·僖公十九年》,杜预注:“盖杀人而用祭。”
- ⑤ 《左传·昭公十年》,杜预注:“以人祭殷社。”
- ⑥ 《周礼·庖人》,贾公彦疏:“杀牲谓之用。”
- ⑦ 胡厚宣:《释纟用纟御》,《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1940年。
- ⑧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9页,1933年。
- ⑨ [日]白川静:《作册考》,《甲骨金文学论丛》第二集,1955年。又《载书关系字说》,《甲骨金文学论丛》第四集,1956年。

### (三) 奴隶之反抗逃亡

#### 甲骨所见奴隶逃亡

商代后期,从盘庚迁殷,到帝辛亡国,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即所谓殷代,是中国历史上奴隶制社会的昌盛时期。

在殷商奴隶制社会,最高的奴隶主就是殷王,他是奴隶主阶级的总头目,拥有主宰一切的权力,是绝对的统治者。以殷王及其族属百官侯伯组成了奴隶主统治集团,设置军队、刑罚、牢狱等一整套森严的国家机器,对奴隶们进行极端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根据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殷代奴隶主贵族建筑宫殿宗庙,都要用奴隶祭奠,动辄几十几百人之多。奴隶主贵族死亡,要用奴隶殉葬,多的或至三四百人。甲骨卜辞记载的用男女奴隶祭祀祖先的事例,将近二千条。一次祭祀的人数从几人到几十人,以至从一百到五百。情状凄惨已极。

在残暴无比的奴隶制度下,奴隶们总是不断进行反抗。从大量的甲骨卜辞看来,一方面是奴隶们的不断逃亡,一方面是奴隶主的随时追捕和残酷镇压,奴隶们通过无数次的反抗斗争,使奴隶主统治逐步衰落下去,直至在奴隶的反抗中消亡。

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抗斗争形式，突出地表现为大量的逃亡。

殷武丁时卜辞中有字正体作𠄎，亦作𠄎、𠄎、𠄎，或省一，或省人，或一、人俱省，乃字之简体。

卜辞中𠄎与𠄎，罗振玉都释往<sup>①</sup>，各家多从之。《说文》：“𠄎，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读若皇。”戴侗<sup>②</sup>、孔广居<sup>③</sup>、王煦<sup>④</sup>、王国维<sup>⑤</sup>等以为𠄎字当从王声，证之卜辞，其字作𠄎，说法很对。𠄎字从止王声，乃是往来之往。

𠄎字从止从立，与往字从止从王者不同。止有向前之义，立与位同，象人本来安居其位，因受逼迫而出走，其义当为逃亡。

𠄎字疑即《说文》𠄎之古文𠄎，其所从之止，当即止，王从人立土上，与立字从大立土上义同。徐铉说：“壬，人在土上，王然而立也。”<sup>⑥</sup>朱骏声说：“壬字从人立土上会意，挺立也，与立同义。”<sup>⑦</sup>止即止，壬立义同，则𠄎字当即义为逃亡之𠄎字。

𠄎即𠄎，𠄎即𠄎，两字本来不同，自从许氏混而为一，以一为篆文，一为古文，后世难以分辨，𠄎字遂亦成了𠄎字，即是往来之往的古文。不过就其用法来说，往字除了往来之往，仍有逃亡之义。朱骏声说：“往，假借为亡”<sup>⑧</sup>，往亡声亦相近。《说文》：“亡，逃也”，又：“逃，亡也”，亡逃两字互训。《管子·权修》说：“无以畜之，则往而不可止也。”尹知章注：“往，谓亡去也。”王鸣盛说：“往，实兼惊恐往窜意。”<sup>⑨</sup>义即逃亡。

卜辞亦有亡字，但皆用为有无之无，绝无用作逃亡之义者。凡是逃亡之字，皆作𠄎。

今试就这一用作逃亡之义的𠄎字看来，甲骨卜辞之中，实有大量关于奴隶逃亡的记载。

武丁时卜辞或贞𠄎自益：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有梦。甲寅，允有

来教，左告曰，有豈刍自益，十人又二。（菁 5；通 430）  
 刍是一种畜牧奴隶。《说文》：“刍，刈艸也。”段玉裁注：“谓可饲牛马者。”《周礼·充人》郑玄注：“养牛羊曰刍。”《孟子·梁惠王



图 33



下》赵岐注：“刍菟者，取菟薪之贱人也。”《汉书·贾山传》：“刍刈草也，菟草薪也，言执贱役者也。”所以刍乃是一种刈草饲养牲畜的奴隶。占，《说文》：“视兆问也。”祟，《庄子·天地》李颐注：“祸也。”梦，《诗经·正月》毛亨传及陆德明释文并云：“乱也。”鼓读为艰，与祟、梦之义略同，意思也是祸乱<sup>⑩</sup>。左，人名。益，地名。

这是一条叙、命、占、验四辞<sup>⑪</sup>俱备的完整卜辞。大意说，癸丑日占卜，贞人争问卦，这是叙辞。问在十天之内没有灾祸吧，这是命辞。殷王武丁视察了卜兆，最后决定说，这卦占得不好，恐怕要有祸乱了，这是占辞。甲寅以下乃验辞，意思是，癸丑次日甲寅这一天，果然有了祸乱，左这个人来报告说，有十二个畜牧奴隶，从益这个地方逃跑了。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从宀地逃亡的刍奴得或不其得：

贞[夔]刍自宀，呼祟得。

贞夔刍自宀，[不]其得。（乙 6491 + 6492 + 6679）

祟，人名。得，《左传·定公九年》说：阳虎逃，“迫而得之”。其义为追而获得。宀，地名。卜辞贞问有刍奴从宀这个地方逃跑了，唤祟这个人去追，看能不能够抓得回来。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有刍奴从宀地逃跑了，让沐这个人去追，看能不能够抓得住：

己卯卜，宀贞沐幸夔刍自宀。王占曰，其唯丙戌幸有尾，其唯辛宀。一[二]三四五六

[己]卯卜，宀，贞夔刍自宀，沐弗其幸。一二[三]四五六  
王占曰，其唯丙戌幸有若，不其唯辛宀。（乙 4294 正反）

沐，人名。宀，地名。幸，《说文》：“所以惊人也。一曰读若瓠。”徐灏说：“读若瓠，当是瓠之讹，即执字。”<sup>⑫</sup>饶炯说：“幸即执之古文，执为幸之转注，经典皆以执为之。”<sup>⑬</sup>幸即执，卜辞幸字

象拳手刑具,用为动词,则以幸执人,有追捕之义。尾读为祸崇之崇。寡即家,读为嘉。《诗经·节南山》及《左传·桓公八年》都有周大夫家父,《仪礼·士冠礼》郑玄注作嘉甫,《汉书·古今人表》作嘉父。梁玉绳说:“嘉家古通。”<sup>⑭</sup>朱骏声说:“家假借为嘉。”<sup>⑮</sup>其义为美、善、祥。

以上三条卜辞乃是一版大龟腹甲尾部的正反面。第一、第二两辞在正面,以中缝为界,右左对贞,都卜六次。右面第一辞卜正面肯定,大意说,己卯日占卜,贞人**害**问卦,问沐这个人要去追捕从宀地逃亡的刍奴,能够抓得住吗。左面第二辞卜反面否定,大意说,己卯日占卜,贞人**害**问卦,问沐这个人要去追捕从宀地逃亡的刍奴,不会抓得住吧。第一辞后段王占曰云云,乃是所谓占辞,大意说,殷王武丁最后观察了卜兆,决定说,在己卯以后第八天内丙戌日去追捕刍奴不好,会有灾祸;若是在己卯以后第十三天辛[卯]日去追捕就好,能够抓得住。

大龟反面第二辞王占曰云云,乃是殷王武丁第二次的占辞,与正面第一次王占的结果有所不同。大意说,殷王武丁第二次又观察了卜兆,决定说,如果己卯以后第八天丙戌日追捕刍奴,会很顺利,若是在第十三天辛[卯]日追捕刍奴,就要不吉祥。

以上两版五辞所卜,应当是一件事情。宀疑即宀。卜辞都说有刍奴从宀地逃跑,问能否抓得回来。第二版三条卜辞,还特别派沐这个人前去追捕,殷王两次占视,看究竟哪一天才能把逃跑的刍奴捉住。

武丁时卜辞在验辞里,又或记载从爻地逃亡的刍奴,有六人被捕:

[夕]重,己未卜龟刍壹自爻,囙□[人]。(后下 41. 1)

癸亥卜,争,贞旬亡祸。[六日]戊辰龟刍肆自爻,羸六人。八月。(前 3. 13. 3+契 124 正、前 7. 19. 2+契 124 反)

仆是一种奴隶的名称,说见后。龟与爻皆地名。卜辞:“龟  
 为自爻,囹口[人]。”又说:“龟为幸自爻,羸六人。”是圭与幸,囹  
 与羸,其意义皆同。囹与羸,都不见《说文》,羸字朱芳圃释枷<sup>①⑥</sup>。  
 今案卜辞幸字象拳手刑具,从口者象拳手刑具连有项枷之形。  
 所以知者,卜辞执字或作執(续 1. 36. 3)、執(契 807)可证。羸字  
 或作囹者,亦犹卜辞执字亦作囹(乙 1943+2181+2273+2396+  
 7121+7142),从口者,表示奴隶受刑,而且被拘于牢狱之中。  
 卜辞执字从幸,幸亦作羸,知羸字即是幸字。囹羸义同,是囹字亦  
 即是幸字。幸即执,义为追捕之称。幸字亦不见《说文》,白川静  
 释幸<sup>①⑦</sup>,朱芳圃释桎<sup>①⑧</sup>。今案其字与圭字同用,圭字从止从立,  
 象人安立其位,被迫而逃走;幸字从止从幸,象罪奴被以刑具,终  
 亦挣扎而脱逃,其为逃亡之义则一。

第一辞上文已残,只剩下验辞。大意说,己未这天有仆奴龟  
 为从爻这个地方逃跑了,结果又抓回来了几个人。第二辞比较  
 完整,和第一辞所记是同类的事情。大意说,八月癸亥日占卜,  
 贞人争问卦,问在这十天之内没有什么灾祸吧。到第六天戊辰,  
 有龟地方的为奴从爻这个地方逃跑了,经过追捕,抓住了六  
 个人。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圭为得:

□□卜,宾,[贞]圭为得。(龟 1. 28. 11)

贞圭为不其得。(续补 1215)

贞圭为得。一

不其得。一(乙 4728)

又或贞圭为某人得:

甲午卜,争,贞圭为霨得。(续 1. 29. 1)

圭为率得。(庠 1838)

霨、率,皆人名。这些都是占卜有逃亡的为奴,贞问是否能够抓

得住，或霁、率等人是否能够抓得住的卜辞。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囹羌或羌自囹：

囹羌。(续补 419)

[贞羌]自囹。(虚 1835)

羌本来是殷人西北方的一个方国，与商族接壤，战事最多<sup>⑩</sup>。商族大量的俘虏，都得自羌人。战争的俘虏，一般都会沦为奴隶。所以羌在卜辞有时即用作奴隶的名称。囹字从口从彘，《说文》所无，卜辞或言“作囹于专”(乙 811)，疑即囹字的别构。《说文》：“彘，豕也”，又“豕，彘也”。彘豕两字转注，从彘与从豕同，所以囹字即是囹字。《说文》：“囹，厠也，从口豕，豕在口中。”其义为猪圈、茅厕。

两条卜辞合起来看，第一辞的意思是羌奴被关在猪圈、茅厕里边。第二辞的意思是羌奴从猪圈、茅厕里逃走了。

武丁时又或称囹羌戎：

𠄎自□。[王]占曰，其有来[艰]，□囹羌垂。(续补 2272)

囹，王襄释囹<sup>⑪</sup>，朱芳圃释囚<sup>⑫</sup>。今案囹与执义同。以羸字亦作囹例之，知囹亦即执字。《说文》：“执，捕罪人也。”《礼记·檀弓》郑玄注：“执，拘也。”《吕氏春秋·慎行》高诱注：“执，囚也。”《左传·昭公七年》说：“为章华之宫，纳亡人以实之。无宇之闾人焉，无宇执之，有司弗与，曰，执人于王宫，其罪大矣。无宇曰，若从有司，是无所执逃臣也。”是执即拘捕逃臣之义。囹字象捕得逃臣，将其两手执于刑具之中，又拘于囚室之内。其为追捕之义则同。

垂字孙诒让释或，谓即国<sup>⑬</sup>。罗振玉疑亦戈字<sup>⑭</sup>。于省吾先生释𠄎，谓为扞<sup>⑮</sup>。今案字从戈从口，口即盾，从戈从盾，当即是《说文》之戎。《说文》：“戎，兵也，从戈从甲。”金文有𠄎字<sup>⑯</sup>，

即卜辞地名𠄎，从正反两戎字。又有𠄎字②，即卜辞之戎，从戈从盾。盾作𠄎，与甲字相似，《说文》误以为甲，遂以戎字从戈从甲。其实戎字从戈从盾，正是兵戎之义。

《说文》：“戎，兵也。”用为动词，则为伐。《礼记·中庸》“壹戎衣”，郑玄注：“戎，兵也，衣读如殷，壹戎殷者，一用伐殷也。”《左传·宣公六年》引《周书》“殪戎殷”，杜预注：“殪尽也，以兵伐殷尽灭之。”故戎有伐义。

卜辞或称“戎𠄎”（拾 9. 12；京 1373）、“王戎𠄎”（虚 2337；龟 1. 7. 9），或称“戎𠄎”（龟 2. 30. 7）、“汙其戎𠄎”（铁 18. 1），或称“戎缶”（掇 275），或称“王令戎大方”（南坊 3. 61），𠄎、𠄎、缶、大方，俱为方国之名，戎正用为征伐之义。

所以上一辞的意思是，有羌奴从某地逃走了，乃贞问于占卜，殷王武丁视察了卜兆，决定说，占卜的结果不好，恐怕要有什么灾难了吧。后来真的有羌奴逃跑了。把他抓住，先予以拘执，终于又将他杀掉。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𠄎羌得不其得：

贞𠄎羌得。（珠 613）

贞𠄎羌得。（续存上 603；京 1283）

贞𠄎羌不其得。（前 4. 50. 8）

甲午卜，韦，贞𠄎羌不[其得]。（粹 1135）

这是贞问逃亡的羌奴是否能够抓得回来的卜辞。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从𠄎地逃亡的州臣是否还能抓得回来：

乙酉卜，宾，贞州臣有𠄎自𠄎，得。（粹 262）

贞𠄎自𠄎，得。（续补 5448）

臣也是一种奴隶的名称。《说文》：“臣，牵也，象屈服之形。”《礼记·少仪》郑玄注：“臣谓囚俘。”章炳麟《文始》说：“臣者本象俘虏及诸臯人给事为奴，故象屈服之形。”

州，《说文》：“水中可居曰州。一曰，州畴也，各畴其土而生之。”徐灏说：“州之言畴也，以其有土可畴也。”②⑦《说文》：“畴，耕治之田也。”《仓颉篇》：“畴，耕地也。”是州为耕治的田地，州臣即耕作的奴隶。匱，地名。卜辞乃是贞问从匱地逃跑的耕作奴隶，是否还能够抓得回来。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豈自某地得、不其得：

贞豈自匱得。

贞不其得。（金 402）

匱，地名。或贞取豈自某地：

呼师般取豈自臺。（续存上 186）

呼取臺豈。（虚 2305）

师般，人名，臺，地名。《说文》：“取，捕取也。”或贞幸豈自某地：

其幸豈自□。

幸豈自□。（乙 2271 + 6710）

自后所缺，亦地名。又或贞幸自某地圉得不其得：

甲戌[卜]，贞幸自沐圉得。[贞]不其得。（库 267 + 276）

沐，地名。这些都是占卜有奴隶从某地逃跑，贞问是否能够抓得住，或唤某人去捕取，看能否抓得住的卜辞。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豈自圉不其得：

贞豈自圉不其得。（续补 4955）

贞豈自圉不其[得]。（珠 1007）

这是占卜抓住了的逃亡奴隶，已经关在监牢，后来又逃跑了，贞问还能不能把他抓住。

武丁时卜辞或贞某人幸豈：

贞吴幸豈。（前 4. 17. 3；簠岁 18 + 游 9）

或贞某人取豈：

呼吴取豈不见王。

呼吴取。(掇 2. 469)

吴,人名。这是占卜吴这个人捕捉逃亡的奴隶,及呼唤吴这个人捕捉到逃亡的奴隶,是否带他见王的卜辞。

除此之外,武丁时卜辞又或贞𠄎𠄎、贞𠄎𠄎,又或贞𠄎、不𠄎,或贞有𠄎,又或贞告𠄎,或贞见𠄎,又或贞𠄎得、不其得,又或贞𠄎自某地、贞某人氏𠄎、贞某人氏𠄎于某地,又或贞取𠄎、贞取某地𠄎,如此之类,卜辞繁多,不胜备引。总之,都是有关奴隶逃亡的卜辞和记录。

## 注 释

-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第 57 页,1915 年。又增订本中卷第 64 页,1927 年。
- ② 戴侗:《六书故》𠄎字下。
- ③ 孔广居:《说文疑疑》𠄎字下。
- ④ 王煦:《说文五翼》𠄎字下。
- ⑤ 王国维:《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第 22 页,1917 年。
- ⑥ 徐铉校本:《说文解字》壬字下。
- ⑦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壬字下。
- ⑧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往字下。
- ⑨ 王鸣盛:《蛾术编》卷二〇《说字》卷二下廷字条。
- ⑩ 唐兰:《殷虚文字记》,《释𠄎等十一字》,1934 年。
- ⑪ 唐兰:《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清华学报》第 11 卷第 3 期,1936 年。胡厚宣:《甲骨学提纲》,见 1947 年 1 月 15 日《大公报》副刊《文史周刊》第 13 期,本书第四篇第十三章。
- ⑫ 徐灏:《说文解字段注笺》幸字下。
- ⑬ 饶炯:《说文解字部首订》幸字下。
- ⑭ 梁玉绳:《汉书古今人表考》卷四。
- ⑮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家字下。

- ⑯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下卷第 156 页，1962 年。
- ⑰ [日]白川静：《羌族考》，《甲骨金文学论丛》第 9 集第 28 页，1958 年。
- ⑱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下卷第 155 页。
- ⑲ [日]白川静：《羌族考》。
- ⑳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第 48 页，1920 年、1929 年。
- ㉑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下卷第 157 页，1962 年。
- ㉒ 孙诒让：《契文举例》下卷第 20 页，1917 年、1927 年。
- ㉓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待问编》第 4 卷第 4 页，1923 年、1927 年。
- ㉔㉕㉖ 于省吾：《释𠄎》，《双剑謄殷契骈枝》第 34 页，1940 年。
- ㉗ 徐灏：《说文解字段注笺》州字下。

### 追杀逮捕逃亡奴隶

面对奴隶们的大量逃亡，奴隶主当然要不断派人出去追杀逮捕。在甲骨文里也留下不少关于追捕奴隶的记录。

如武丁时卜辞或贞𠄎追羌、𠄎往追羌：

𠄎追羌。（珠 423；书博 271）

今日𠄎追羌。（续补 5699）

今日𠄎勿往追羌。（南师 2.95）

癸未卜，宾，贞𠄎往追羌。（前 5.27.1；续存下 51）

𠄎，武丁时武将名。𠄎读作唯<sup>①</sup>。这是贞问𠄎这个武将是否要去追捕羌奴的卜辞。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呼追羌及、呼追羌幸、呼追羌获：

贞呼追羌及。（续补 6180）

贞呼追在北羌幸。（书博 237）

□午卜，内，[呼]追羌获。（铁 97.4）

及，《说文》：“隶也，从又人。”戴侗说：“从人而又属其后，追及前人也。”<sup>②</sup>卜辞的大意是，殷王呼唤追捕羌奴，贞问是否能够追得上、抓住得，把他们捕捉回来。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踵获羌：

踵获羌。(乙 8186)

□戌卜,宾,贞踵获羌。(乙 8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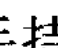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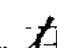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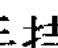
丁丑卜,宾,贞踵获羌。九月。一












贞踵不其获羌。一(乙 2728 + 4509 + 4858)

踵,从杨树达释<sup>③</sup>。踵,《说文》:“追也。”卜辞踵获羌,犹言追羌获,即追捕羌奴,贞问是否能够把他们捕获。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呼追僕及：

贞呼追僕及。(铁 116.4;佚 769;通 483;六束 74)

僕也是一种奴隶的名称。字在卜辞作、、、、<sup>④</sup>,商承祚释浴<sup>⑤</sup>,叶玉森释冠<sup>⑥</sup>,郭沫若释宰<sup>⑦</sup>,张政烺释柰<sup>⑧</sup>。今案字从从从,象人以手持卜,在室内有所操作。为操作时所产生的物屑。从卜得声,卜音仆,当即僕之本字。

僕在卜辞从从从。,《说文》:“交覆深屋也”,象屋室之形。,《说文》:“持也。”叶德辉称“此即执之本字”<sup>⑨</sup>。所执之卜,亦作,卜通用。以形言则为,象杖形。以声言则为,卜即僕,僕亦即仆<sup>⑩</sup>。《礼记·檀弓》:“卜人”,郑玄注:“卜当为僕,声之误也。”朱骏声说:“卜假借为僕。”<sup>⑪</sup>俞樾说:“按《说文·土部》堦从土夨,或作夨,从卜声,此即卜僕声近之证。”<sup>⑫</sup>故其字为僕。

僕,《说文》:“给事者。”《广雅》:“僕,使也,执事者谓之僕,因为奴僕之名。”《广韵》:“僕,侍从人也。”《易·旅》:“僮僕。”《尚书·微子》:“我罔为臣僕。”《诗经·正月》:“并其臣僕。”《公羊传》宣公二十七年说:“臣僕,庶孽之事也。”僕者乃是一种奴隶的名称。卜辞大意说,唤人去追捕僕奴,贞问是否能够追得上。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踵僕幸：

癸丑卜,王,呼踵僕幸。五月。(前 7.19.3)

踵的意思是追，幸的意思是执。卜辞大意说，五月癸丑日占卜，殷王武丁亲自问卦，说要唤人去追捕僕奴，贞问是否能够把他抓住。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追及及：

戊戌卜，彖追及及。（佚 637）

不及及。（龟 1.24.4）

弗及及，于来庚子幸。（续补 7732）

及即服，义同俘<sup>③</sup>。彖，人名。这是占卜彖这个人去追捕俘奴，问是否能够抓得住，或追捕俘奴，问到底哪一天才能抓得住的卜辞。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追及、追幸、追圉、追获：

贞王追及。□月。（前 5.27.4）

[追]弗其幸。允弗及。（虚 473）

这是贞问殷王追捕奴隶，是否追得上，或者贞问追捕奴隶，不会抓得住吧。“允弗及”是验辞，意思是果然没能追得上。

五日丁巳追，允圉。（续补 8363）

五日丁巳追，获。（平元 116；续存上 521）

圉，《说文》：“圉所以拘罪人，从口幸。”段玉裁注：“幸为罪人，口为拘之。故其字作圉。”圉犹幸，亦犹执亦作圉，彖亦作圉。这两辞都是卜辞的验辞部分，同日同文，一作获，一作圉，圉即幸，亦即执。验辞大意说，从占卜之后，过了五天到丁巳日去追捕奴隶，才把他抓住。

除此之外，武丁时卜辞又或称贞追、夷追，或称有追、无追，或称自今至于某日追，或称王令追，也都是关于追捕逃亡奴隶的记录和卜辞。

殷商时代的奴隶主，面对大批奴隶的不断逃亡，总是千方百计地予以追捕和镇压，但是究竟能不能追得上、抓得回，却又掩

盖不住内心的恐慌和懦弱,只有问之于神,反复地加以占卜。

如武丁时卜辞或贞得羌、得几羌:

侯告羌得。一二三四(乙 5612)

戊辰卜,贞弗其得羌。(簠游 64;续 5.21.1)

得三羌。(续补 2657)

得四羌。在秉,十二月。(珠 465)

这是卜问能否获得羌奴及获得几个羌奴的卜辞。

或贞幸羌、弗幸羌:

癸卯。贞幸羌。(续补 5074)

贞弗其幸羌。二月。二(甲 2809)

贞象氏卅马允其幸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贞象卅马弗其幸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王占曰,其唯丁幸吉。其唯甲弘吉。(乙 3381、3382

正反)

象,人名。氏义为致<sup>④</sup>。马为官名,或为担任捕捉一类职务的专人,言其行动迅速如马,故以马称。殷代奴隶主追捕羌奴,至于动员三十马之多,可见追捕奴隶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或贞执羌、圉羌、圉羌戎:

壬午卜,宾,贞令象执羌。(续补 2053)

圉羌。(京人 942)

王占曰,有祟。五日丁未,在辜圉羌。(前 7.19.2+契 124 反)

象庚申亦有馘,有鸣雉,在牧圉羌戎。(甲 2400+2415)

象、牧,人名。辜,地名。执、圉、圉的意思,都是追捕和抓获。戎,兵也,其义为杀。上第一辞的意思是命令象这个人去追捕羌奴。第三辞五日以后乃记验,说从占卜之后,到第五天丁未,在辜这个地方,抓住了羌奴。第四辞“圉羌戎”的意思是抓住了羌奴,立

即把他杀掉。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幸刍及执某地之刍：

贞幸刍。(佚 683; 录 839)

□酉卜, 殺, 贞刍亡幸。(续补 8926)

贞执售刍。一二

执售刍。三

贞执售刍。四五

贞勿执售刍。一二三四五(乙 5224)

执亦作𠄎, 乃执字别构, 与幸字义同。刍为畜牧奴隶。售为地名。这是贞问能否抓住刍奴及在售地的刍奴之辞。

或贞取某地或氏某地的刍奴：

庚申卜, 呼取死刍。一二

勿呼取死刍。一二(甲 3022 + 3070 + 3107)

庚午卜, 宾, 贞𠄎氏𠄎刍。一

贞𠄎弗其氏𠄎刍。一

贞𠄎氏𠄎刍。二

𠄎弗其氏𠄎刍。二(乙 2260 + 2368 + 2463 + 7299 + 8150)

死、𠄎, 地名。𠄎, 人名。取的意思是捕捉。氏的意思是致送。这是卜问唤人去捕捉死地的刍奴是否会抓得住, 又𠄎这个人是否会来致送他所捕得𠄎地的刍奴之辞。

又或贞氏羌刍、氏羌刍多少, 或获羌刍：

□□□, 争, 徯至告曰, 畝来氏羌。之日徯至, 告畝来氏羌刍。(库 1794 正反)

徯和畝都是人名。羌刍的意思是羌族的畜牧奴隶。卜辞大意说, 某某日占卜, 贞人争问卦, 问徯来报告, 说畝要来致送羌刍, 会是真的吗。这一天徯果然来了, 报告说, 畝真的要来致送所捕

得的羌鸟。

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占曰，其呼来，迄至唯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来自光，氏羌鸟五十。（珠 620）  
光，人名。卜辞大意说，三月甲辰日占卜，贞人亘问卦，问在这三月里，唤光这个人来，他会来吗。殷王武丁视察了卜兆，最后决定说，光要来，须到乙这一天。过了十二天到乙卯日，光果然派人来了，并送来羌鸟五十人。

丁未卜，贞令戊光有获羌鸟五十。一二三（乙 4692）  
戊和光也都是人名。卜辞大意说，丁未日占卜，贞问命令戊和光



图 34

去追捕那五十个羌鸟,能够捕获吗。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臣得:

癸酉卜,亘,贞臣得。王占曰,其得唯甲乙。甲戌臣涉舟延,勿告,旬有五日丁亥幸。十二月。一二

癸酉卜,贞[臣]不其得。一二(乙819+1222+1307+1394+1447+1455+1721+1732+1736+5773+5902)

这是一版大龟腹甲,头部左右两边对贞,有正反面的两条卜辞,都占卜了两次。前一辞在右,占正面,大意说,殷武丁某年十二月癸酉日占卜,贞人亘问卦,问臣奴能够抓得住吗。后一辞在左,占反面,大意说,癸酉日占卜,贞人亘问卦,问臣奴不会抓得住吧。既卜之后,殷王视察了卜兆,决定说,臣奴要在甲乙的日子才能抓住。在癸酉日占卜以后的第二天甲戌,臣奴乘船过河,仓卒之间陷在河里,好久也没有人报告,这样耽误了他逃亡的行程,到第十五天丁亥,就把他抓住了。因为占验都是正面肯定之辞,所以就记在前一辞的后边。



图 35

或贞臣幸：

癸巳卜，宾，贞臣宰。王占曰吉，其幸唯乙丁。七日丁亥既幸。一

贞臣不其幸。一(乙 2093)

这也是殷武丁时的一版大龟腹甲，头部左右两边，有对贞正反面的两条卜辞。由“七日丁亥既幸”一句，知这一版的两条卜辞与前一版的两条卜辞乃占卜同一事情。前一版言得，这一版言幸，得幸义同。前一辞说，在癸酉以后第三旬第二十一日癸巳日占卜，贞人宾问卦，问臣奴能抓得住吗。后一辞说，问臣奴不会抓得住吧。两辞都是第一卜。在占卜之后，殷王视察了卜兆，决定说，这卦占得好，在乙丁的日子就会把臣奴抓住。事实上在七天以前的丁亥日，臣奴就已被抓住了。因为占验都是正面肯定之辞，所以把它记在前一辞的后边。前面的第一辞和上面的第一辞，也是叙、命、占、验四辞俱备的完整卜辞。

追捕一个逃亡的臣奴，经过了十五天才把他抓住，由亘、宾两个贞人轮流占卜，贞问了达三旬即一个月之久。而且每次占卜，都由殷王武丁亲自决定。可见奴隶逃亡这一问题的严重，奴隶逃亡，给奴隶主的统治以致命的打击。

武丁时卜辞或贞州臣和小彖臣得、不其得：

贞州臣得。

贞州臣得。

贞州臣不[其]得。

[贞]州[臣不其得]。(南辅 24)

贞州臣得。

[贞]州[臣不其得]。(续补 10575)

贞小彖臣得。(续补 14)

贞小疒臣不其得。(续存上 832)

州臣是耕作的奴隶。小疒臣犹言小藉臣、小丘臣、小众人臣、小多马羌臣,乃是疒小臣,即管理疾病的小臣,其地位较一般臣奴为高,但也是一种奴隶。这些乃是贞问州臣和小疒臣能否抓得住的卜辞。

或贞幸臣多少、取舞臣多少,或贞取夹臣:

幸臣十。

弗其幸。(乙 7692 + 7732)

贞呼取舞臣廿。(乙 1881 + 1916 + 2373 + 3021 + 6928)

丁亥卜,彀,贞呼𠄎从韦取夹臣。一二三四五

[贞勿呼]𠄎从韦取夹臣。一二三四五(乙 3108)

𠄎、韦皆人名。舞臣即是跳舞的奴隶。夹,《说文》:“持也”,《仓颉篇》:“夹,辅也”,《仪礼·既夕礼》郑玄注:“在左右曰辅。”夹臣即是在奴隶主左右身边的奴隶。卜辞乃是贞问有十个臣奴、廿个舞奴,是否能够抓得住;又贞问是否呼唤𠄎跟随韦这个人去捕捉夹辅奴隶。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幸僕或执僕:

贞亘幸僕。一

贞亘弗其幸僕。一(乙 2572 + 7248)

癸丑卜,宾,贞令邑竝执僕。七月。(金 521)

癸丑卜,宾,贞唯吴令执僕。(南明 90)

亘、邑、竝、吴都是人名。这些卜辞都是贞问亘、邑、竝、吴等人去追捕僕奴,是否能够抓得住。

又或贞氏僕或取僕:

贞勿呼氏僕。(龟 2. 1. 15)

贞衡氏僕。一二三四五六七

壬申卜,害,衡弗其氏僕。(乙 5288、5289 正反)



贞令尿取僕于若。

癸未卜，贞勿唯尿令。一月。

乙未卜，贞呼先取僕于□。一

贞勿呼。一（甲 2092 + 2094 + 2095 + 2096 + 2097 +  
2099 + 2100 + 2107 + 2123 + 佚 889）

衞，地名，亦人名。衞氏僕，衞弗其氏僕，意思是贞问衞这个人是否会致送他所捕取的僕奴。尿、先也是人名。令尿取僕，呼先取僕，乃是贞问是否要命尿、先捕捉僕奴之辞。

除此之外，武丁时卜辞或言得，有得，先得，允得，其得，不其得，弗其得，某人得，我弗其得；或言幸，有幸，其幸，允幸，弗幸，不其幸，亡其幸，弗其幸，毋其幸，某人幸，王其幸；或言圉，有圉；或言执，有执，勿执，呼执，令执，王执，王有执，某人执，执二人，执五人；或言鬲，有鬲，王有鬲，鬲二人；或言羸，其羸，不羸，羸五人；或言圍有圍，六圍，圍六人。如此之类，不能备举，文辞简约，其中有一部分可能与征伐有关，但大部分是关于追捕逃亡的奴隶，贞问是否抓得住的卜辞。

## 注 释

- ① 管燮初：《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国语文》1962年第6期。
- ② 戴侗：《六书故》及字下。
- ③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下卷第59页，1954年。
- ④ 见孙海波：《甲骨文编》第4174字，1965年增订本。又乙 2572 + 7248。
- ⑤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第11卷第5页，1923年、1927年。
- ⑥ 叶玉森：《说契》，1924年。又《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第4卷第31页，1933年。
- ⑦ 郭沫若：《释臣宰》，《甲骨文字研究》，1931年、1952年、1962年。
- ⑧ 张政烺：《释甲骨文俄、柰、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第4期。
- ⑨ 叶德辉：《说文读若考》凡字下。
- ⑩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卜、朴、樸、僕字下。又孙希旦《礼记集解·

檀弓》。

- ①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卜、僕字下。
- ② 俞樾：《礼记郑读考·檀弓》。
- ③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99 页，1937 年、1965 年。
- ④ 于省吾：《释氏》，《双剑謠殷契骈枝》，1940 年。

### 奴隶处置与暴动

奴隶主对待逃亡的奴隶，一定要追捕，追及，获而执之。前引卜辞除得获及执之外，如说六人，得三羌，得四羌，幸臣十，取舞臣廿，氏羌各五十，获羌各五十，都是有关捕获奴隶的记录。

这些逃亡的奴隶既被抓住，有的当时就被奴隶主杀死。如前引卜辞有说执羌戎，意思就是抓住逃亡的羌奴，当时即把他杀掉。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𠄎𠄎或𠄎𠄎：

贞其𠄎𠄎。（乙 1730）

贞不𠄎𠄎。（乙 1715）

𠄎、𠄎从矢，用为动词，意思是射。𠄎之义为逃，用为名词，即逃亡的奴隶。𠄎𠄎、𠄎𠄎，即用箭射杀𠄎奴。

或贞执僕𠄎、𠄎僕和𠄎各：

丁酉卜，𠄎，兄执僕𠄎。（前 6. 29. 5；龟 2. 1. 4）

兄，人名。𠄎字象以钺砍杀奚奴之头，亦即杀戮之义。卜辞大意说，丁酉日占卜，贞人𠄎问卦，问兄这个人抓住了僕奴，是否就把他杀死。

有的逃亡的奴隶被抓回来，已经奄奄一息，快要死了。如武丁时卜辞说：

辛卯卜，宾，贞氏子徠𠄎不死。六月。（甲 3510）

子徠，人名。死字详另说①。卜辞的意思是，六月辛卯日占卜，

贞人宾问卦，问要把逃亡的奴隶送给子徯，不会死掉吧。

还有的逃亡的奴隶被抓回来以后，处以刖刑，就是锯掉一条腿。如武丁时卜辞说：

□□卜，争，[贞]刖豈不[死]。（前 6. 20. 1）

大意说，某日占卜，贞人争问卦，问逃亡的奴隶抓回来处以刖刑，是否不至于死掉。

卜辞中所见最多的，是对抓回来的逃亡奴隶，用以祭祀祖先。如武丁时卜辞说：

丙戌卜，争，贞其告执于河。（续 1. 36. 3）

贞执用于祖□。（铁零 1；续存下 161）

河，先公名。祖某，先王名。告、用，祭名。执是捕捉的奴隶。这是占问捕获逃亡的奴隶，是否用以祭祀先公先王的卜辞。

除此以外，卜辞中用奴隶祭祀祖先的，或用鬲祭，或用羌祭，或用僕祭，或用臣祭，或用妾祭，或用奚祭，从几人、几十人到几百人之多，详情另见②，这里不再细述。

尽管奴隶主对待奴隶这般镇压，但是奴隶们并不甘心忍受，残害越是凶狠，反抗就愈加强烈。奴隶们不但以成群结队逃亡的形式，同奴隶主的残暴统治对抗，而且不断地起而暴动，其势如狂风骤雨，迅猛异常。如武丁时卜辞说：

[癸巳卜]，争，[贞]旬[亡]祸。二（宁 2. 28+30 正）

王占曰，有祟，爰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僕在爰，宰在□，其□鬻，亦焚卣三。十一月。（宁 2. 29+31 反）

[癸巳卜]，□，贞旬亡祸]。一（续 4. 33. 1+簠地 31+续 3. 40. 2 正）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僕在爰，宰在[□，其□鬻]亦焚卣三。（龟 1. 21. 1+

续 5.3.1+5.5.1+簠 60 反)

以上前两辞和后两辞,乃是两版牛胛骨的正反面,正反面卜辞相接。两版牛胛骨卜辞同文,后两辞一版为第一卜,前两辞一版为第二卜。也是叙、命、占、验四部分俱备的比较完整的两条卜辞。两版卜辞都是大字涂朱,可见内容所记,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故。

爰、光,人名,亦为地名。爰与“宰在”后面所缺,亦皆为地名。僕和宰都是奴隶的名称。亦读为夜,宣即仓廩之廩<sup>③</sup>。夔即《说文》的蓐字,从林与艸同,又与寸同。《说文》:“蓐,陈艸复生也。”又:“薳,拔田艸也。”徐灏说:“蓐、薳、穉,古只作蓐。《周礼·园师》,春除蓐,谓除艸也。”<sup>④</sup>朱骏声说:“薳字当训陈艸复生,从艸娠会意。别为正篆蓐字,当训拔去田艸,从寸从薳省会意,为薳之籀文。”<sup>⑤</sup>卜辞夔即《说文》蓐字,其义为拔田草。

卜辞大意说,癸巳日占卜,贞人争问卦,问在这十天之内不会有什么灾祸吧。殷王武丁观察了卜兆,最后决定说,卦不好,恐怕要有灾祸,在爰、光两个地方,会有外来的患难。从癸巳占卜之日起,到第六天戊戌,果然从外边来了患难,有僕奴在爰这个地方,有宰奴在另一个什么地方,他们本来都在那里拔除田草,不料到了夜里,竟然起来烧掉了三个粮仓。粮仓失火,从来就是大事。一来损失了大量的粮食,二来祭祀祖先将受到影响。何况殷武丁时,在一个夜晚,就烧掉了三个粮仓,这样猛烈的暴动,给了奴隶主统治以沉重的打击。所以他们才不惜使用整版的牛胛骨,大字涂朱,几次记载这项危急的重大事件。

殷商末年到帝辛的时候,奴隶逃亡和暴动起义更为频繁,除甲骨卜辞的记载之外,并屡见于古代典籍中。例如《尚书·牧誓》说:“今商王受,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左传·昭公七年》说:“纣为天下逋逃主。”又二十四年说:“纣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殷周牧野之战,纣辛兵源枯竭,以奴隶充

数,终于造成“前途倒戈”的阵前起义,促使殷王朝的最终灭亡。

## 注 释

① 胡厚宣:《释枋》,《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1944年。

② 本书第八章(一)、(二)。

③ 郭沫若:《释图啻》,《古代铭刻汇考》,《殷契余论》,1933年。

④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蓐字下。

⑤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蓐字下。

## (四) 殷商刑罚之刖刑

### 考古及文字上之刖

殷商时期奴隶主面对奴隶们的大量逃亡,一定要不断派人出去追捕,追及,获而执之。逃亡的奴隶抓回来以后,往往把奴隶锯掉一条腿。这就是所谓刖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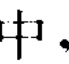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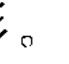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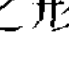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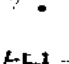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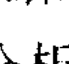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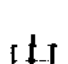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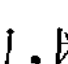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一文<sup>①</sup>,记录了安阳后冈1971年发现的一座殷代长方形土坑竖穴墓M16,说:“此墓未被盗扰。墓室长2.8,宽1.31,深4.7米。有木棺痕迹,长1.97,宽0.64,高0.51米。墓底中央有腰坑,长0.47,宽0.34,深0.14米。墓主人的骨架已朽。在西侧的二层台上有一个殉葬人,骨架保存较好,但少一下肢骨,可能生前就是残缺的。随葬品有陶鬲、铜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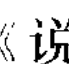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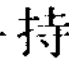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现,提出了从前没有注意到的一个问题。这个“在西侧二层台上”,“少一下肢骨,可能生前就是残缺的”“殉葬人”,很明显,是一个生前受过刖刑残害的奴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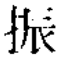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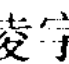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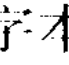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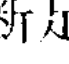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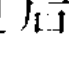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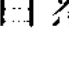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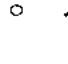




这个饱受摧辱的奴隶,不但生前就因为刖刑被断去了一条腿,而且还要被迫为压迫剥削他们的奴隶主殉葬。这便是殷代

社会一般奴隶的命运和遭遇。

刖刑，在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也有比较详细的记载，可以同地下发掘的别人骨架相印证。在古代典籍文献中，刖刑是一种仅次于处死的刑罚，是中国奴隶制时代极为残暴的一种肉刑。

殷武丁时甲骨卜辞中，有字作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等形。字的一旁象锯，或以手持锯。𠄎、𠄏、𠄐、𠄑象锯形，𠄒、𠄓、𠄔、𠄕示锯形而属于刀类。𠄖、𠄗、𠄘所从之义，即手，象以手持锯之形。一旁从正面人形“大”，一足长，一足短，有的仅长足有趾，另一短足的趾没有了。止即趾，《尔雅·释言》：“趾，足也。”《字林》：“趾，足也。”《诗经·麟之趾》毛亨传：“趾，足也。”整个字，象用锯或以手持锯，截断人的一足之形。用文字学上“三书”的结构分析起来，应当是一种象意文字⑪。

《国语·鲁语》说：“中刑用刀锯。”《司马法》说：“中梟刖之。”⑫韦昭说：“割剡用刀，断截用锯。”⑬又说：“锯，刖刑也。”⑭则中梟用锯，乃是刖刑。《说文》刖刑字作，说：“踞，断足也。”甲骨文字，用锯或以手持锯，断去人之一足，正是刖刑字的象形。

甲骨文字，最早罗振玉释陵⑮，各家多信而从之。但是《说文》说：“陵，大阜也，从阜夔声。”陵字从阜，与此字不类。昔年唐兰先生在北京大学讲授《殷虚文字研究》，先从旧说释陵⑯，嗣又改释，定其并非陵字。后来丁山释，说：“象用刀锯去罪人一只足趾形，决是字本字。”⑰赵佩馨释，说：“从文字发展的通例看来，应该是断足之刑的本字，而刖刑是的后起形声字，和，又是的更后出的或体。”⑱张政烺先生又释，说：“俄是人截去一只脚，自然立不正（倾斜）呆不久（俄顷）。”⑲以字为断足之刑的本字。这些意见是正确的。

但甲骨文这个𠄎字,笔者以为当是《说文》尢字的古文𡗗,也就是尢字的重文,乃是刖刑字的最原始的文字。

甲骨文𠄎字,亦作𠄎、𠄎,即《说文》尢字的古文𡗗。《说文》:“𠄎,𡗗也,曲胫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𡗗,古文从𡗗。”

《说文》尢字的古文𡗗,经传多从王作𡗗。《易·大有》说:“匪其𡗗。”《礼记·檀弓下》说:“吾欲暴𡗗而奚若?”《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说:“公欲焚巫𡗗。”《吕氏春秋·尽数》说:“苦水所,多𡗗与伧人。”又《明理》说:“盲秃伧𡗗。”他如《仓颉篇》<sup>②①</sup>、《切韵》<sup>②②</sup>、《广韵》、《玉篇》、郭璞《尔雅》注<sup>②③</sup>、《经典释文》、《一切经音义》、《龙龕手鑑》、《字鑑》等书,𡗗字都从王作𡗗。

《一切经音义》说:“𡗗,古文从𡗗作𡗗,同。”<sup>②④</sup>邵瑛说:“今文皆从古文省作𡗗。”<sup>②⑤</sup>高翔麟说:“尢,古文作𡗗,今作𡗗。”<sup>②⑥</sup>以为字古文作𡗗,今文作𡗗,或今作𡗗。今案:《说文》尢的古文作𡗗,𡗗经传作𡗗,乃是说尢为小篆,𡗗为古文,经传作𡗗,也是古文。并不是说𡗗与𡗗,一个是古文,一个是今文。戴侗说:“尢亦作𡗗,王声。”<sup>②⑦</sup>孔广居说:“𡗗,疑是从中王声。”<sup>②⑧</sup>王煦说:“𡗗,依六书当从之省王声。”<sup>②⑨</sup>梅膺祚说:“𡗗乃之下土,𡗗乃中下王,凡狂匡往字从此。”<sup>③⑩</sup>以𡗗、𡗗,都从王声。顾实说:“凡皇𡗗皆当为王之后起字。”<sup>③⑪</sup>其说可信。王𡗗同声,可以相假。惟其最早的古文,似应从王作𡗗。

所以字在典籍中又借为匡,《荀子·正论篇》说:“伧巫跛匡”,杨倞注:“匡读为𡗗。”又借为伧,《荀子·王霸篇》说:“贱之如伧”,杨倞注:“字书无伧字,盖当为𡗗。”借匡伧为𡗗,亦取王字之声兼王字之义。

王者疑即甲骨文𠄎、𠄎字的偏旁𠄎、丰,本象锯齿形,形误而为王。𠄎𠄎象用锯齿断去人之足,本为象意文字,自从𠄎丰形误而为王,遂又误为从尢王声的形声文字𡗗。

王者往也。《韩诗外传》五：“王者往也。”《尚书大传》：“王者往也。”《白虎通·号篇》：“王者往也。”《春秋文耀钩》：“王者往也。”《春秋元命苞》：“王者往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王者往也。”《吕氏春秋·下贤》：“王也者，天下之往也。”《说文》：“王，天下所归往也。”朱骏声说：“王段为往。”<sup>③②</sup>《诗经·板》“及尔出王”，毛亨传：“王往也。”《国语·吴语》“王总其百执事”，贾逵说：“王，往也。”<sup>③③</sup>甲骨文𠄎𠄎字的偏旁𠄎𠄎。既误为王，以为字从王声，王又作𠄎，遂又误为字从𠄎声的古文𠄎字。

甲骨文𠄎、𠄎字，偏旁𠄎、𠄎，又误作斗，而成为𠄎。《玉篇》：“𠄎，辛苦行不得兒。”不见其他字书韵书，从斗亦无意义。乃由甲骨文𠄎、𠄎的偏旁𠄎、𠄎，形误而为𠄎字。

甲骨文𠄎、𠄎的偏旁𠄎、𠄎，又形误为干而误作𠄎。𠄎、𠄎乃象锯齿形，锯齿三划误为斗，两划则误为干。𠄎字不见《说文》、《玉篇》等书，从干亦无意义。《广韵》：“𠄎，𠄎服。”《集韵》：“𠄎，股也。”周祖谟说：“注服字，刻本韵书残叶作股，是也。”<sup>③④</sup>《十韵汇编》校勘记说：“𠄎及注𠄎服之𠄎，字书无之，《集韵》有𠄎字，注，股也。”

𠄎又误为𠄎字。《说文》：“𠄎，股𠄎也。”𠄎，《广韵》“𠄎股”，《集韵》“股也”，与𠄎字形近义同，乃是一字之误。

宋濂说：“𠄎，辛苦行不得也，疑即𠄎字之讹。”<sup>③⑤</sup>

张文虎说：“𠄎字诸字书韵书无此字，盖𠄎字之讹。《集韵》，𠄎，於寒切，股也。《类篇》同。《广韵》，𠄎，古寒切，注云，𠄎服，服即股字之讹。《说文》有𠄎，训股𠄎也，乙于切。字本从于，后世误干，遂又有此𠄎字，而妄为之音。《玉篇》、《类篇》、《广韵》皆𠄎、𠄎两收，不省其为一字矣。”<sup>③⑥</sup>

或说：“𠄎即《说文》股𠄎之𠄎。既误为𠄎，韵书遂据干声入寒韵。”<sup>③⑦</sup>

是作𠄎，作𠄎，论者以为俱是𠄎字之讹。



𠂔者，《说文》：“股𠂔也，从大于声。”李阳冰说：“𠂔，体屈曲。”<sup>③⑧</sup>徐锴说：“股曲也。”<sup>③⑨</sup>段玉裁注：“𠂔之言纡也，纡者曲也。”<sup>④⑩</sup>朱骏声说：“𠂔，股𠂔也，谓纡曲。”<sup>④⑪</sup>承培元说：“𠂔，股曲也。”<sup>④⑫</sup>

股即是胫。《广雅·释亲》说：“股，胫也。”《诗经·小雅·采菽》“赤芾在股”，郑玄笺：“胫本曰股。”《国语·吴语》：“将还玩吴国于股掌之上”，韦昭注：“胫本曰股。”《庄子·在宥》：“禹于是乎胫无胫”，《释文》：“胫本曰股。”<sup>④⑬</sup>

《说文》尢𠂔：“𠂔也，曲胫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是𠂔股曲与尢𠂔曲胫之义全同。章炳麟说：尢𠂔“对转鱼为𠂔，股𠂔也，与于相系”<sup>④⑭</sup>。则𠂔与𠂔、𠂔、𠂔、𠂔者，都从甲骨文𠂔、𠂔、𠂔字讹变而来。在甲骨文仅为象意，象用锯断去人之一足，讹变为𠂔、𠂔、𠂔、𠂔，则都成为形声文字。其实不但𠂔与𠂔为一字，𠂔、𠂔与𠂔为一字，即𠂔与𠂔亦为一字。今《说文》虽并存，但义同声亦对转，其为一字无疑。

甲骨文𠂔字，省去锯形偏旁𠂔，即《说文》尢字。

《说文》：“尢，𠂔也，曲胫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𠂔即跛。《系传》<sup>④⑮</sup>、《韵会》<sup>④⑯</sup>、《玉篇》<sup>④⑰</sup>及今之经传，𠂔都作跛。钱坫说：“𠂔与跛同。”<sup>④⑱</sup>薛传均说：“𠂔即跛。”<sup>④⑲</sup>王筠说：“𠂔跛为一字。”<sup>⑤⑰</sup>朱骏声说：“𠂔亦作跛”，又说：“跛当为𠂔之或体。”<sup>⑤⑱</sup>《说文》：“跛行不正也。”《字林》：“跛蹇行不正也。”<sup>⑤⑲</sup>《九经字样》说：“大字象人形，屈其右足为尢。”<sup>⑤⑳</sup>段玉裁注：“谓从大而象一胫偏曲之形也。”<sup>⑤⑱</sup>王筠说：“大，一足跛曲也，谓大之一足跛曲而为尢也。”<sup>⑤⑳</sup>宋育仁说：“人跛行者，必一胫曲短也。”<sup>⑤⑲</sup>饶炯说：“盖𠂔者之足，屈曲偏蹇为步，不能正行，故文从大而曲其一胫以示之也。”<sup>⑤⑲</sup>《说文》尢字从大而一胫偏曲，正象断去一足而跛行不正之意。这与甲骨文𠂔字省去锯形偏旁的尢字，象一足长一足短，或长足

有趾短足无趾之形象，正相吻合。

所以说甲骨文的𠄎即《说文》尢字的古文𠄎，甲骨文𠄎省去锯形偏旁丰，即《说文》的尢字。

甲骨文𠄎字的偏旁丰，本象锯形，后世亦误为《说文》读若介的丰字。

《说文》：“丰，艸蔡也，读若介。”又：“蔡，艸丰也。”两字互训。《玉篇》：“丰，草丰也”，《广韵》：“丰，草介”，《玉篇》：“蔡，草芥也”，王筠谓：“蔡似当音察，近字作蔡”<sup>⑤⑧</sup>，《增韵》：“蔡，草芥也。”则丰、芥、介音同可通。

段玉裁注：“《孟子》曰，君之视臣如土芥，赵云，芥草芥也。《左传》，以民为土芥，杜注同。《方言》，芥草也。自关而西，或曰草，或曰芥。按凡言艸芥，皆丰之段借也。”<sup>⑤⑨</sup>江沅说：“凡各书言艸芥言芥带，皆丰之段借。”<sup>⑥⑩</sup>郭庆藩说：“《汉书·夏侯胜传》，如俛拾地芥，师古注，地芥谓艸芥之横在地上者。皆丰之段借。”<sup>⑥⑪</sup>是芥字本作丰，借为芥。

芥又通作介。王筠说：“古者芥亦作介。”<sup>⑥⑫</sup>《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季氏介其鸡”，《释文》：“介本作芥。”《孟子·万章》：“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意林》介作芥。是芥又与介通。

《庄子·养生主》说：“是何人也，恶乎介也。”又《德充符》说：“吾与夫子游十九年矣，而未尝知吾介者也。”<sup>⑥⑬</sup>郭象注：“介，偏刖之名。”司马彪注：“介，刖也。”<sup>⑥⑭</sup>成玄英疏：“介，刖也。”

以介为刖，即由于先误读甲骨文𠄎的锯形偏旁丰为《说文》读若介之丰，又以𠄎为从尢丰声的形声，然后即以介代替了刖刑的原始字𠄎。

甲骨文𠄎字的人形偏旁尢，后世亦作兀。《广韵》允，巾箱本作兀。《龙龕手鑑》尢部作兀部，凡从尢之字，皆从兀。郭璞《尔雅·释木》注：“木病彪伛”，枉作彪。《切韵》枉字作𠄎<sup>⑥⑮</sup>。《古今

韵会》允或作尢，今文作兀。《说文字通》说：“古文作尢，今作兀。”<sup>⑥⑥</sup>是从尢之字，皆作兀。《字汇》说：“凡从尢者，允允兀竝同。”<sup>⑥⑦</sup>则兀字者，即是甲骨文𠂔字人形偏旁尢。也可以说是刖刑𠂔字的省写。即是《说文》跛蹇曲胫的尢字。

《庄子·德充符》说：“鲁有兀者王骀。”又说：“王骀，兀者也。”又说：“彼兀者也，而王先生。”又说：“申徒嘉，兀者也。”又说：“鲁有兀者叔山无趾。”又说：“夫无趾，兀者也。”李颐《集解》：“刖足曰兀”<sup>⑥⑧</sup>，成玄英疏：“刖一足曰兀。”

所谓兀者，也都是指遭受刖刑残害，用锯断去一足的奴隶而言。

兀的本义，是刖足，因加足旁以示意，即成了跣。

《庄子·养生主》崔譔本兀又作跣，云：“断足也。”<sup>⑥⑨</sup>奚侗说：“兀借为跣。”<sup>⑦⑩</sup>马叙伦说：“兀为跣省。”<sup>⑦⑪</sup>跣者《说文》以为跣之或体，说：“跣，跣或从兀”，“断足也”。

跣字的同声又为跣。

段玉裁注：“兀音同月，是以跣亦作跣。”<sup>⑦⑫</sup>徐灏说：“盖兀读为月，同音假借也。”<sup>⑦⑬</sup>朱骏声说：“跣从足月声，或从兀声。”<sup>⑦⑭</sup>宋保说：“跣，重文作跣。兀声，月兀同部，声相近。”<sup>⑦⑮</sup>

跣字在经传典籍则多以刖字为之。

《易·困》：“劓刖”，虞翻注：“断足曰刖。”《周礼·司刑》：“刖罪五百”，郑玄注：“刖，断足也。”《左传·庄公十六年》：“刖强钀”，杜预注：“断足曰刖。”《左传·文公十八年》：“乃掘而刖之”，杜预注：“断其尸足。”《汉书·刑法志》：“刖罪五百。”颜师古注：“刖，断足也。”

他如后面所举春秋时代刖刑之例，亦无一不作刖者。

《说文》：“刖，绝也。”《一切经音义》引《说文》说：“绝也，截手足也。”《广雅·释诂》：“刖，断也。”王念孙说：“《说文》，跣，断足

也,或作跣,跣跣并与刖通。”⑦《尔雅·释言》:“刖”,郭璞注:“断足。”《一切经音义》:“刖,断足也。”

段玉裁注:“假刖为跣。”⑧朱骏声说:“刖,假借为跣。”⑨王筠说:“借刖为跣。”⑩孙诒让说:“跣正字,刖假借字。”⑪

是跣又假借为刖。即今日通行刖刑之刖字。

总之,甲骨文的𠄎,即《说文》尢的古文𠄎。𠄎字省去偏旁彳,则为《说文》的尢字。

由甲骨文的𠄎,误而为𠄎。王即𠄎,又为《说文》尢的古文𠄎字。𠄎又误作𠄎,又误作𠄎,由𠄎又误作𠄎。𠄎与𠄎者,都由甲骨文𠄎字形误而来,今并存于《说文》,义同音又对转,或者即是一个字的分化。

由甲骨文𠄎字的偏旁彳,误为读若介的彳,即芥字,通作介。甲骨文𠄎字的偏旁尢,又作兀。兀加足旁为跣,同声又为跣。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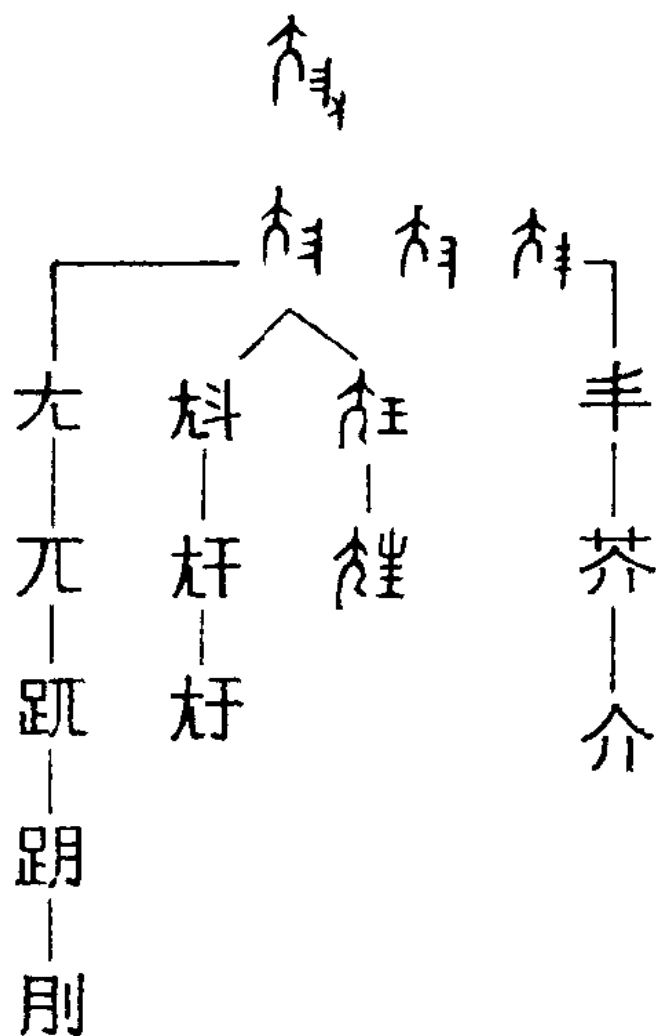


图 36

在经传典籍则多借刖字为之。即今日通行刖刑的刖字。

刖字最早的来源,乃甲骨文内字,本象用锯或以手持锯断去人的一足之形,后世辗转错讹,时而形声,时而假借,在《说文》尚为尢雉,迄今则统统以刖字当之。

## 注 释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
- ② 乙 2370。
- ③ 续补 1560。
- ④ 前 6.55.5。
- ⑤ 前 7.10.1。
- ⑥ 前 6.30.6。
- ⑦ 续补 172、6899。
- ⑧ 粹 257,京 749、1688,续存上 1194,续补 335、6898。
- ⑨ 前 6.20.1。
- ⑩ 京人 S 0334。
- ⑪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1935年;《中国文字学》,1949年。
- ⑫ 《说文解字》耳部聃字下引《司马法》。
- ⑬ 《国语·鲁语》韦昭注。
- ⑭ 《汉书·刑法志》颜师古注引韦昭曰。
- ⑮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第59页,1914年;又增订本中卷第66页,1927年。
- ⑯ 唐兰:《殷虚文字研究》,北京大学讲义,1933年。
- ⑰ 唐兰:《殷虚文字研究》上编第一册,北京大学讲义,1934年。
- ⑱ 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第132页,1950年稿,1961年出版。
- ⑲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第2期。
- ⑳ 张政烺:《释甲骨文俄、柰、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第4期。
- ㉑ 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三一、五七引《仓颉篇》。

- ②② 据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十韵汇编》，1936年。
- ②③ 《尔雅·释木》“瘿木符娄”，郭璞注。
- ②④ 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一一。
- ②⑤ 邵瑛：《说文解字群经正字》九字下。
- ②⑥⑥ 高翔麟：《说文字通》九字下。
- ②⑦ 戴侗：《六书故》九字下。
- ②⑧ 孔广居：《说文疑疑》隹字下。
- ②⑨ 王煦：《说文五翼》隹字下。
- ③⑩ 梅膺祚：《字汇》中部土字下。
- ③⑪ 顾实：《释工皇隹》。
- ③⑫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王字下。
- ③⑬ 《国语·吴语》韦昭注引贾侍中说。
- ③⑭ 周祖谟：《广韵校本》，1937年、1960年。
- ③⑮ 宋濂：《篇海类编》好字条。
- ③⑯ 张文虎：《舒艺室随笔》三。
- ③⑰ 沈兼士主编：《广韵声系》，1945年、1960年。
- ③⑱ 《集韵》好字下引李阳冰说。
- ③⑲ 徐锴：《说文系传》好字下。
- ④⑩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好字下。
- ④⑪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好字下。
- ④⑫ 承培元：《广说文问答疏证》好字下。
- ④⑬ 陆德明：《经典释文》引《庄子·在宥》胫。
- ④⑭ 章炳麟：《文始》九字下。
- ④⑮ 徐锴：《说文系传》九字下。
- ④⑯ 黄公绍：《古今韵会》九字下。
- ④⑰ 顾野王：《玉篇》九字下。
- ④⑱ 钱坫：《说文解字斟诠》坡字下。
- ④⑲ 薛传均：《说文问答疏证》坡字下。
- ⑤⑩ 王筠：《说文句读》坡字下。

- ⑤①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跛字下、跛字下。
- ⑤② 玄应:《一切经音义》引《字林》,任大椿辑本,足部。
- ⑤③ 唐元度:《九经字样·杂辨部》耀狂。
- ⑤④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尢字下。
- ⑤⑤ 王筠:《说文系传校录》尢字下。
- ⑤⑥ 宋育仁:《说文解字部首笺正》尢字下。
- ⑤⑦ 饶炯:《说文部首订》尢字下。
- ⑤⑧ 王筠:《说文句读》丰字下。
- ⑤⑨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丰字下。
- ⑥⑩ 江沅:《说文释例》丰字下。
- ⑥⑪ 郭庆藩:《说文经字正谊》丰字下。
- ⑥⑫ 王筠:《说文句读》丰字下。
- ⑥⑬ 据陆德明:《经典释文》。
- ⑥⑭ 陆德明:《经典释文》引司马彪《庄子注》。
- ⑥⑮ 据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十韵汇编》“切三”及“王一”,1936年。
- ⑥⑯ 梅膺祚:《字汇》尢字下。
- ⑥⑰ 陆德明:《经典释文》引李颐《庄子集解》。
- ⑥⑱ 陆德明:《经典释文》引崔譔《庄子注》。
- ⑦⑩ 奚侗:《庄子补注·德充符》。
- ⑦⑪ 马叙伦:《庄子义证·德充符》。
- ⑦⑫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兀字下。
- ⑦⑬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兀字下。
- ⑦⑭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跂字下。
- ⑦⑮ 宋保:《谐声补遗》跂字下。
- ⑦⑯ 王念孙:《广雅疏证》刖字下。
- ⑦⑰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刖字下。
- ⑦⑱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刖字下。
- ⑦⑲ 王筠:《说文句读》刖字下。
- ⑧⑩ 孙诒让:《周礼正义·司刑》。

## 古籍中之三代刑法

中国历史上的肉刑，相传始于三王，又或言始于夏禹，其条目为数三千。《唐律疏义》说：“昔者三王，始用肉刑。”孙星衍说：“刑起于三王时。”<sup>①</sup>《孝经纬》说：“三王肉刑。”<sup>②</sup>《风俗通》说：“夏禹始作肉刑。”《汉书·刑法志》说：“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法言·先知篇》说：“夏后肉刑三千。”《尚书大传》说：“夏刑三千。”<sup>③</sup>三王即三代，三代为夏、商、周，因夏、商、周称王，所以三代亦称三王。这是说肉刑始于三代的夏禹，其刑目为三千条。

《左传·昭公六年》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夏、商、周即所谓三王或三代，都各自制作了刑法。夏、商、周三代是中国古代史上的奴隶制时期<sup>④</sup>，这时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产生了奴隶制的国家，并可能已经有了类似于成文的刑法。《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说：“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礼记·曲礼》说：“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由于“乱政”不断发生，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就成了奴隶主统治阶级专门用以镇压奴隶的一种残酷的工具。

关于夏代的刑法，经传上没有详细的记载。只说夏禹始作肉刑，或夏刑三千。《周礼》郑玄注：“夏刑大辟二百，膻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sup>⑤</sup>这是根据《尚书·吕刑》所推测，因为《吕刑》据说是根据夏刑改订，所以郑玄反过来就根据《吕刑》以推测夏刑。贾公彦疏：“据《吕刑》而言。”<sup>⑥</sup>孙诒让说：“《吕刑·序》云，吕命穆王训夏赎刑，是穆王重申夏法，故郑据彼为夏刑也。”<sup>⑦</sup>

《周礼·司刑》记周的刑法说：“司刑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刑罪五百，杀罪五百。”

至西周后期周穆王的时候，又对周刑作了进一步的改革。



据《吕刑》所记：“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

夏、周两代刑法，都称为五刑。夏曰辟，周曰罪，吕刑曰罚，其义皆同，等于说是刑法。所谓五刑者，《周礼》郑玄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劓，截其鼻也。宫者，丈夫则割其势，女子则闭于宫中，若今之宦男女也。刖，断足也。杀，死刑也。”<sup>⑧</sup>杀刑，夏刑、吕刑作大辟，《尚书大传》说：“大辟，死刑也”，与杀同。刖刑，夏刑作臙，吕刑作剕。《说文》无臙字，即髡。顾野王说：“髡谓断足之刑。”<sup>⑨</sup>《玉篇》“剕，刖也。”《广韵》“剕，刖足也。”郑玄说：“周改剕为刖。”<sup>⑩</sup>又说：“周改臙作刖。”<sup>⑪</sup>孙星衍说：“今文以臙当刖。”又说：“今文称臙，实即古文之剕也。”<sup>⑫</sup>段玉裁说：“今文《尚书》称臙，古文《尚书》作剕，实一事也。”<sup>⑬</sup>孙诒让说：“盖髡剕刖通言之皆为足刑，故古书咸不甚析别。”<sup>⑭</sup>所以说夏刑作臙，吕刑作剕，其义与周之刖刑同。

这夏、周两代的五刑，是愈来愈加重。贾公彦说：“夏刑三千，墨劓俱千，至周减轻刑入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轻，周刑重。”<sup>⑮</sup>而《汉书·刑法志》以周之五刑，是“所谓刑平邦用中典者也”。至于吕刑，“盖多于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谓刑乱邦用重典者也”。是夏、周、吕刑，一次比一次加重。五刑之中，刖是一种极重的肉刑。五刑次序都是依照轻重排列。由夏刑、周刑及《汉书·刑法志》、《魏书·刑法志》看来，刖刑都排在宫刑之后、杀罪之前。孙诒让说：“此五刑条目之略，皆先轻后重。依《尚书·吕刑》宫重于刖。而此经先宫后刖，《汉书·刑法志》同。”又说：“以《司刑》考之，宫罪轻于杀刖，而重于劓墨。”<sup>⑯</sup>则五刑之中，所谓刖刑，乃是一种仅次于杀刑的肉刑。把一个人活活地锯下一条腿来，其残忍可知。

关于商刑，经籍中没有比较系统的记载。《荀子·正名篇》

说：“刑名从商。”是商代的刑法，也很为典型。《墨子·非乐》有“汤之官刑”，《孟子·万章》有“汤之典刑”，《左传·昭公六年》说商“作汤刑”。是在商汤时，或者已经有了近似成文的刑法。

《汉书·董仲舒传》说：“殷人执五刑以督奸，伤肌肤以惩恶。”<sup>①⑦</sup>则商代也是五刑。《魏书·刑法志》说：“夏刑则大辟二百，髡辟三百，宫辟五百，墨劓各千。殷因于夏，盖有损益。”是商代五刑，乃是根据夏刑而有所改动。《尚书大传》说：“夏后氏不杀不刑，亦准令赎罪。至殷时始实用之。”<sup>①⑧</sup>这是说五刑在夏代，还不过是徒有虚文，也允许赎罪。只有到了商代，才真正按刑法条文实行。《吕氏春秋》说：“刑三百，罪莫大于不孝”<sup>①⑨</sup>，高诱注：“商汤所制法也。”商刑三百者，《论衡·谢短篇》说：“古礼三百，威仪三千，刑亦正刑三百，科条三千。”是商代正刑三百，科目当也有三千条。

《孟子·万章》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史记·殷本纪》说：“帝太甲既立，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今本《竹书纪年》祖甲二十四年说：“重作汤刑。”原注：“繁刑以携远，殷道复衰。”雷学淇说：“汤刑仅三百而已，甲以为轻而增益之。”<sup>②⑩</sup>大约汤之刑法，经过太甲、祖甲几次改革之后，当愈益加重。

《韩非子·内储说上》说：“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子贡以为重。”又说：“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子贡曰，弃灰之罪轻，断手之罚重，古人何太毅也。”可见商代到了后期殷，刑法已经是很为严峻了。

## 注 释

①②①⑧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吕刑》。

② 《周礼·司圜》贾公彦疏引《孝经纬》。

③ 据陈寿祺辑本，此条系引自长孙无忌《唐律疏义》。

④ 郭沫若:《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考古》1972年第5期。

⑤⑧⑪《周礼·司刑》郑玄注。

⑥⑮《周礼·司刑》贾公彦疏。

⑦⑭⑯《周礼正义·司刑》。

⑨ 慧琳:《一切经音义》;慧苑:《华严经音义》引顾野王说。

⑩ 郑玄:《驳五经异义》,《郑氏佚书》本。

⑬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𠂔字注。

⑰《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对策。

⑲《吕氏春秋·孝行》引《商书》。

⑳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一四祖甲。

### 甲骨所见殷代刎刑

即以殷代的刎刑而言,除了在安阳后冈发掘殷墓出土的别人骨架之外,在殷墟发现的甲骨卜辞中,也有不少关于刎刑的资料。

如前面所说,甲骨卜辞中有𠂔字,象用锯或以手持锯,截断人的一足之形,即今日通行刎字的原始文字。认识了 this 𠂔字之后,甲骨卜辞中许多关于刎刑的记载,就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今天以我们个人所能见到的甲骨资料,关于刎刑的记载,除去一些残文单字之外,其比较完整可读的,共有十四条,根据贞人和字体,可以确定它们的年代,都是属于殷武丁时期。

或说𠂔、其𠂔,或其出𠂔:

乙酉卜,殷,贞𠂔。(粹 257;京



图 37

749)

辛卯卜, 殼, 贞 𠄎。(前7. 10. 1)

贞其 𠄎。(续补 172)

𠄎寅卜, 殼, 贞其出 𠄎。(续存上 1194)

甲骨文字绝大多数都是殷王用以占卜吉凶的卜辞。有贞人, 有日期, 还有命龟之辞, 也就是贞卜事类, 需要卜龟解答的问题。如卜辞中乙酉、辛卯、𠄎寅, 是占卜的日子。殼是武丁时贞人名。贞的意思是问。《周礼·太卜》注引郑司农云:“贞问也。”出读为有, 用作语助词。王引之《经传释词》说:“有, 语助也。一字不成词, 则加有字以配之。”其出 𠄎, 犹言其 𠄎。第四辞的 𠄎字, 下部略有残缺, 但其为 𠄎字, 还是很清楚。𠄎即刑字的初文。

上面第一辞的大意说, 乙酉日占卜, 贞人殼问卦, 问要对什么人使用刑刑成吗。第二辞的大意说, 辛卯日占卜, 贞人殼问卦, 问要对什么人使用刑刑好吗。第三辞的大意说, 问要使用刑刑可以吗。第四辞的大意说, 问要使用刑刑可以吗。四条都是贞问使用刑刑的卜辞。

或说 𠄎若:

丁巳卜, 亘, 贞 𠄎若。(京人 S0334)

丁巳是占卜的日子。亘是武丁时贞人名。若的意思是顺利。《尔雅·释言》说:“若, 顺也。”《诗经·烝民》毛亨传、郑玄笺都说:“若顺也。”上一辞的大意说, 丁巳卜, 贞人亘问卦, 问要使用刑刑顺利吗。

或说 𠄎其 𠄎, 𠄎不 𠄎:

𠄎𠄎卜, 亘, 贞 𠄎𠄎 𠄎其 𠄎。(续补 6898)

戊午卜, 辰, 贞 𠄎不 𠄎。(续补 1560)

戊午是占卜的日子, 亘和辰都是武丁时贞人名。𠄎即死亡之死, 详见胡厚宣《释 𠄎》一文<sup>①</sup>。第一辞 𠄎字, 上部略有残缺, 但其必

为𠄎字,当无疑问。卜辞虽不甚齐全,但大意还可以明了。略谓,某日占卜,贞人亘问卦,问要使用刖刑会有死亡吗。第二辞完整,大意说,戊午日占卜,贞人辰问卦,问要使用刖刑不会有死亡吧。两条卜辞都是卜问使用刖刑会不会有死亡。

或说𠄎百,或𠄎百人𠄎:

贞𠄎百。(续补 6899)

□□卜,□,贞其𠄎百人𠄎。(京 1688)

□其出𠄎百人其出𠄎。(续存上 1178)

第一辞𠄎字下部略有残缺,第二辞𠄎字上部略有残缺,第三辞𠄎字则残去了左半。但以他辞字𠄎例之,其必为𠄎字,亦均不成问题。

第一辞大意说,问要对一百人使用刖刑成吗。第二辞大意说,某日占卜,贞人某问卦,问要对一百人使用刖刑,会不会有死亡。第三辞大意说,问要对一百人使用刖刑,会不会有死亡事件。三条卜辞都是卜问要对一百人使用刖刑,会不会致死。一次刖足,竟达一百人之多!

或说𠄎十宰,或言𠄎宰不𠄎,或𠄎宰八十人不𠄎:

𠄎十宰。(前 6.30.6)

贞𠄎宰不𠄎。(前 6.55.5)

贞𠄎宰八十人不𠄎。(续补 335)

宰字从郭沫若释<sup>②</sup>,乃殷代奴隶的专称。第一辞大意说,要对十个奴隶使用刖刑,问可以吗。第二辞大意说,问要对奴隶使用刖刑,不会致死吧。第三辞大意说,问要对八十个奴隶使用刖刑,不会有死亡吧。三条卜辞都是卜问对奴隶使用刖刑,会不会有死亡。一次对奴隶刖足,就有上十人乃至八十人之数。



图 38

或言𠄎𠄎：

𠄎𠄎卜，争，𠄎𠄎𠄎不𠄎。（前 6.20.1）

争是武丁时贞人名。𠄎作𠄎，与往来之𠄎不同。𠄎从止，王声。𠄎从止，从立。象人本来安立其位，被迫而出亡。后世止误作止，立误为土，又为王，即成了𠄎字。与从止王声往来之𠄎的𠄎字



图 39

混而为一。𠄎读作往，往，朱骏声说：“段借为亡”<sup>③</sup>，𠄎往亡声亦相近。《说文》：“亡逃也。”《管子·权修》：“无以畜之，则往而不可止也。”房玄龄注：“往谓亡去也。”即逃亡之义。甲骨文亡字皆读为有无之无。逃亡之亡，则专用𠄎字。𠄎在甲骨卜辞有两义，一为逃亡，二引申为追逐。犹如受字在卜辞有授予和接受两种意义一样。在这里则用作逃亡。不字后所残疑为𠄎，即死字。这是卜问对逃亡追回的奴隶施以刖刑会不会致死。对逃亡奴隶使用刖刑，亦犹《韩非子》所说：“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罪刖。”<sup>④</sup>因为这个奴隶要逃跑，所以要处他以断足的刖刑。

商代的后期阶段殷，已经是奴隶制发展和昌盛的时期，奴隶主对于奴隶的残害和压迫，是无所不用其极的。就以甲骨卜辞所见，殷王武丁时对待奴隶，施用以刀锯断足的刖刑，动辄数以十计，或至八十人，有几次甚至达到一百人之多。像这样成百成

百人地被锯下他们的一条腿来，真是残暴。

## 注 释

- ① 胡厚宣：《释枿》，《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1944年。
- ② 郭沫若：《释臣宰》，《甲骨文字研究》，1931年、1952年、1961年。
- ③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往字下。
- ④ 《韩非子·说难》。

## 殷商以后刖刑遗存

从商代经过西周，一直到东周及春秋时期，由于奴隶的不断抗争，生产力、生产关系的急剧发展和变化，新兴力量的崛起，社会制度的改革，奴隶制渐趋衰微，逐渐地向封建制转化。但是断足的刖刑，仍然有所遗存。

如《管子·地数》记管仲对齐桓公说：“有犯令者，左足人，左足断，右足人，右足断。”《晏子春秋》记齐景公出，有刖跪击其马而反之<sup>①</sup>。《韩非子》记齐有门者刖跪向齐大夫夷射请赐余沥<sup>②</sup>。又记齐有狗盗之子与刖危于戏而相夸<sup>③</sup>。《左传·成公十七年》记齐国子刖鲍牵。又文公十八年记齐懿公刖邴歆之父的尸体。又昭公三年记晏婴对齐景公说：“国之诸市，履贱踊贵。”<sup>④</sup>杜预注：“踊，刖足者履也。言刖多也。”这是齐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庄子·德充符》说：“鲁有兀者王骀。”又说：“鲁有兀者叔山无趾。”如前所述，李颐集解：“刖足曰兀。”成玄英疏：“刖一足曰兀。”这是鲁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庄子·养生主》说：“公文轩见右师而惊曰，是何人也，恶乎介也。”如前所述，郭象注：“介，偏刖之名。”司马彪注：“介，刖也。”成玄英疏：“介，刖也。”司马彪注又说：“公文轩，宋人也。右

师，宋人也。”这是宋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卫侯与元咺讼，卫侯不胜，刖鍼庄子。”顾炎武说：“晋人刖之也。”<sup>⑤</sup>这是晋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韩非子》记孔子“弟子子皋为卫狱吏，刖人足”<sup>⑥</sup>。《列子·说符篇》记卫侯刖鲁施氏邻人孟氏之子而还之。《韩非子》说：“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罪刖。”<sup>⑦</sup>这是卫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左传·庄公十六年》记郑伯刖强鉏。《庄子·德充符》说：“申徒嘉，兀者也。”成玄英疏：“姓申徒，名嘉，郑之贤人，兀者也。”兀即刖足，说见前。这是郑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左传·庄公十九年》记楚鬻拳自刖。《韩非子》又记楚人和氏得玉璞，楚王以为狂，先刖其左足，又刖其右足。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中”<sup>⑧</sup>。这是楚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以上齐、鲁、宋、晋、卫、郑、楚国，都有刖刑的记载。可见到奴隶制晚期的春秋时代，各国都还相当普遍地施用着刖刑。

《韩非子》说：“天下之刖者多矣。”<sup>⑨</sup>在齐国刖者之多，甚至于履贱而踊贵。《管子·侈靡篇》说：“今用法断指满稽，断首满稽，断足满稽，而民死不服。”赵用贤说：“有断指之罪，有断首之罪，有断足之罪，充满于狱。”王引之说：“稽者计罪人名之簿书，言断指断首断足之罪人，名满于计簿也。”郭沫若说：“余谓稽当假为阶，所断之指满阶，所断之首满阶，所断之足满阶，人人可见，然而民不畏死。”<sup>⑩</sup>则当时遭受刖刑者人数之众多，由此不难想象。

关于刖者的待遇，一般是把他们这种“残兀之人”或“刑残之人”，看作下贱的奴隶，他们中有的本来就是奴隶。因为只剩下一条腿，不方便走路，所以就常常用他们来看门。《周礼·掌戮》说：“刖者使守圜”，守圜就是看守苑囿的大门。《太平御览》引《周礼》：“刖者使守门。”<sup>⑪</sup>《周礼·阍人》说：“王宫每门四人，圜



游亦如之。”贾公彦疏：“囿是大苑，其门皆使阍人守之也。”《礼记·祭统》说：“阍者，守门之贱者也。”《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说：“阍者何？门人也，刑人也。”所以守囿即是守门。

如前所举，《韩非子》记齐有门者刖跪，《晏子春秋》记击齐景公马的刖跪，也是守门的刖人。《韩非子》又说：“所跖者守门。”<sup>⑫</sup>《说文》跖，典籍作刖。《说苑·至公》说：“刖者守门。”《孔子家语·致思》说：“刖者守门焉。”《左传·庄公十九年》：“鬻拳自刖。楚人以为大阍。”即其例。

刖者的境遇，是非常凄惨的。《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说：“阍者何？门人也，刑人也。刑人则何谓之阍？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则轻死之道也。”《盐铁论·周秦篇》说：“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身放殛而辱后世，故无贤不肖，莫不耻也。”《白虎通·五刑篇》说：“古者刑残之人，公家不出，大夫不养，士与遇路不与语，放诸烧埆不毛之地，与禽兽为伍。”《礼记·王制》说：“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养，士遇之涂，弗与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奴隶主既把他们残酷地处以刖刑，除了看门之外，又把他们屏之四方，放诸烧埆不毛之地，使他们与禽兽为伍，过着一种非人的生活。

由甲骨卜辞看来，殷商的奴隶主对待奴隶所施用的刖刑，比起春秋时代来，要更加残暴。

## 注 释

① 《晏子春秋·内篇杂上》；又见《说苑·正谏篇》。

② 《韩非子·内储说下》。

③⑫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④ 又见《韩非子·难二》及《晏子春秋·杂下》。

- ⑤ 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僖公二十八年引顾炎武云。
- ⑥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又见《说苑·至公篇》及《孔子家语·致思篇》。
- ⑦ 《韩非子·说难》;又见《说苑·杂言篇》及《史记·韩非列传》。
- ⑧ 《韩非子·和氏》;又见《新序·杂事五》。
- ⑨ 《韩非子·和氏》。
- ⑩ 郭沫若:《侈靡篇的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第3期;《管子集校·侈靡篇》,1956年。
- ⑪ 《太平御览》卷六四八引《周礼》。

### 三、社会生活篇

## 第九章 农业生产

### (一) 甲骨文农业研究

抗日战争初期,胡厚宣正在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1937年的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北平的芦沟桥发动了侵略战争,开始了中国现代史上最悲壮的一页!8月13日日机轰炸上海,8月14日炸杭州,8月15日炸南京,8月19日大家就随研究所迁到长沙。在长沙住了半年,因为南京快要失守,又从长沙经桂林绕越南迁到昆明。在昆明先住青云街靛花巷3号,后因仍有日机轰炸,又迁到昆明城外15里的龙泉镇棕皮营之龙头书坞,一住就是3年。在这一时期,胡厚宣曾以3个月的时间,写了一篇《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共分序言、农业环境、农业区域、农业管理、农业技术、农业产品、农业礼俗、结论等八节,引用卜辞2000余条,全文长10余万字。1940年研究所迁四川,胡厚宣转到成都齐鲁大学教书。1942年起陆续编印《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于1944年出版。《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一文编入《论丛》二集第一册,于1945年出版,仍旧作为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的专刊。

《论丛》初集刚印出一部分,就得了教育部全国学术审议会1942年度的科学发明奖,这对一个31岁的青年来说,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和鞭策。

1945年8月10日,日寇投降,抗战胜利。1947年复员东归,胡厚宣即在上海复旦大学任教。1950年9月26日忽然接到傅东华先生来信说:“曩闻有《甲骨学商史论丛》之大作,当托来薰阁多方购求,阅时年余,竟不可得。近晤同乡金子敦先生,承其惠假一部,乃得穷三日之力,拜读一通,觉所谓‘涣然冰释,怡然理顺’之滋味,昔于高邮王氏父子书中,偶一尝之者,今于大著竟得饱餐而饜饫;以钩沉索隐之考古论文而克臻如此境界,洵乎叹观止矣!”

1953年,日本立命馆大学白川静教授作《胡厚宣氏之商史研究》一文<sup>①</sup>,谓《甲骨学商史论丛》初、二集,乃是这一学科“金字塔式的论文集”,并对《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一篇详为介绍。

1957年日本京都大学贝塚茂树主编《古代殷帝国》一书,其第三章《殷人之日月》,乃爱知大学内藤戊申教授所作,其中《胡厚宣氏之农业说》一节,称《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一文,是“长篇巨制,气象万千”,其文章所论,又大量征引。

具体领导殷墟发掘工作的李济先生,在临终前最后出版的《安阳》一书<sup>②</sup>,应该说是他所领导的安阳殷墟考古的一个总结性的回顾。在该书第十一章“经济:农业和制造业下之殷商王朝的农业和其他自然资源”一节,李济谈到“农业自然是这个王朝财富的主要来源”,而“自安阳发掘以来,已发表的主要依据甲骨刻辞写的关于农业发展的几篇重要文章,其作者都是著名的专门研究这种中国古代文字的古文字学家。下面三篇文章可作为例子,用以说明随着古文字研究的进展及农业科学知识的积累,对殷商农业的认识逐次增进的不同阶段”。李济将吴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稼情况》<sup>③</sup>一文称为“代表第一个阶段”,“这是一篇充满了当时固执己见的解释,而经受不住严格检验的

文章”。“第二阶段以胡厚宣的一篇重要论文为代表”<sup>④</sup>，“标志着客观地理解及无偏见地解释殷墟出土的原片甲骨刻辞的开始”。再称张秉权的《殷代农业与气象》一文<sup>⑤</sup>“从几个不同角度研究殷商时期农业，特别是当作史前遗物，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比较资料”，可称为是第三个阶段的代表。

张秉权先谈及吴其昌氏和英人吉卜生的论文，说前者“心目中的‘上古情形’”，“是‘茹毛饮血’‘未有火化的原始生活’”，后者“虽无创见，也没有郢书燕说，妄逞臆断的谬论”。“到了民国二十七年，胡厚宣写了一篇十四万字的长文——《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发表在民国三十四年四月出版的《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中，他对那时的有关殷代农业的种种学说，作了一次总批驳”，在略述了胡厚宣的文章观点后，称这篇论文“对殷代农业的研究而言，是一篇十分重要而且很有贡献的文章。因为它不但对以前的种种歪曲事实的说法，有摧陷廓清之功，而且对以后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正确的途径”。

《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在中外学术界引出很大反响。但是无论如何，这已是 50 年前的事了。那时发表的甲骨文材料还不多，搜集起来也比较困难。写出这样的文章，很不易。

今天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已出土的甲骨文资料，估计可达 15 万片以上，重要的多数已发表。《甲骨文合集》13 巨册，已经是集 80 多年来出土甲骨之大成。《合集》以后，续出的大部头著作，还有《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小屯南地甲骨》、《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东京大学所藏甲骨文字》、《英国所藏甲骨集》、《法国所藏甲骨录》、《天理大学所藏甲骨文字》及《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等<sup>⑥</sup>。已出土的甲骨文资料差不多都已经集中地发表出来，今天再研究甲骨，当然方便多了，但有关农业的甲骨原始材料仍很分散。

有鉴于此,1985年11月26日胡厚宣应邀去南京农业大学参加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30周年纪念会,作过《从甲骨文字看殷代农业的发展》<sup>⑦</sup>的发言,说今天在已发表的甲骨文材料中,有关农业的有几千上万条。胡厚宣在另外几次发言中也都鼓励中国农史的专家们,利用这批材料,再结合其他文献、考古和古文字的材料,写出更好的有关殷代农业的文章来。

这期间,较重要的文章有裘锡圭先生的《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先刊于河南安阳师专的《殷都学刊》增刊,因为印刷错误太多,后再刊载于《农史研究》第8集上<sup>⑧</sup>。

受胡厚宣文章的鼓动,加上参加编辑《甲骨文合集》的便利,以及有《农业考古》这一刊物为基地,彭邦炯的《甲骨农业选集考辨》也陆续发表于该刊<sup>⑨</sup>,日后又辑成《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一书<sup>⑩</sup>,全书共分农作物、农田治理、作物种植、田间管理、收与藏、求禾与受禾、求年与受年等7部分。先选甲骨拓片,又附原片摹本,然后再加以释文和考辨与研究。共选甲骨614版,卜辞有数千条,最后附有“甲骨商史主要农业论著目录索引”。

种种成果,均为农史研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 注 释

① 《立命馆文学》第102、103号,1953年。

② 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李光谟编校,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③ 《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37年。

④ 《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5年。

⑤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2本第2分,1970年;又《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2本殷商编,1985年。

⑥ 详见第十三章。

- ⑦ 胡厚宣：《从甲骨文字看殷代农业的发展》，《中国农史》1986年第1期。  
 ⑧ 见《农史研究》第8集，1989年。  
 ⑨ 见《农业考古》1988~1994年。  
 ⑩ 彭邦炯：《甲骨文农业资料考辨与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

## (二) 卜辞之农田耕耘

我国自古以来以农业立国，农业生产有十分古老的历史。就传统文献的记载，农业生产早在传说时代的神农、黄帝时就已经开始了。

到了殷商时期，在武丁时卜辞中有成语，曰“𡇗田”。如说：

己酉卜，𡇗，贞𡇗众人乎(呼)从𡇗，叶(协)王事。五月。

甲子卜，𡇗，贞令𡇗𡇗田于□，叶王事。(前7.3.2)

癸□□，□，贞□□令𡇗𡇗田于先候。十二月。

(前6.14.6)

戊子卜，□令□𡇗田。(京1433)

“𡇗田”之𡇗，或作𡇗。如说：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入羞方𡇗田。

贞勿令众人。六月。(甲3510)

令日𡇗田□先候。十二月。(虚620)

“𡇗田”之𡇗，又或省去了𡇗，作𡇗。如说：

戊辰卜，宾，贞令派𡇗田于羞。(前2.37.6)

□□派𡇗田于羞。(前4.10.3)

癸卯□，宾，贞𡇗𡇗田于京。(契417)

令𡇗田。(南明200)

乙丑□，宾，□令□𡇗田。(龟1.28.5)

𡇗(屎)𡇗(有)足，乃𡇗田。(前5.27.6)



𡗗田。(虚 1674)

到武乙、文丁时卜辞里，“𡗗田”的𡗗，变作𡗗；田字则作𡗗田。如说：

贞王令多羌𡗗田。(粹 1222)

己巳，王□刚𡗗田。(粹 1221)

甲子，贞于□方𡗗田。

甲子，贞于下尸刚𡗗田。

𡗗□。(粹 1223)

王令𡗗田□。 (粹 1544)

𡗗田者，郭沫若先生释作“场之初文”，说：“此言垦田，当即筑场圃之事。”<sup>①</sup>又以为即是“说文的畷字”，意思是“比田也”<sup>②</sup>。戴裔煊先生由郭说引申，释为井田的井<sup>③</sup>。杨树达先生则释为矿，以“圣田”即是“掘矿”<sup>④</sup>。吴恩裕先生从其说，谓“甲骨文中有关掘矿的记载”<sup>⑤</sup>。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sup>⑥</sup>释作田。

今案𡗗田字，在武丁时成语中，分明都作“田”字；又武乙、文丁时卜辞“多田亚”<sup>⑦</sup>之田，也作田，则其必为田字，当毫无可疑。

“场”“畷”之说，杨树达先生曾有怀疑<sup>⑧</sup>。但甲骨文自有井字，皆作井，亦绝无作𡗗田者<sup>⑨</sup>。

所以知道其决不能为“掘矿”、“开矿”的矿字者，武乙、文丁时有一片牛胛骨卜辞说：

癸亥，贞于巽𡗗□。

癸亥，贞王令多尹𡗗田于西，受禾。

癸亥，贞多尹𡗗□，受禾。

癸亥，贞其黍禾自上甲。

乙丑，贞王令𡗗田于京。

于𡗗田。

戊辰，贞耒禾上甲其耒。(京人 2363)⑩

通版卜辞，残存七节，皆贞𠄎田耒禾之辞。先𠄎田而后耒禾；𠄎田之后，继而有受禾之贞。倘非土田耕稼之事，还能是什么呢？

武丁时卜辞说“𠄎田”，到廩辛、康丁时，亦或省称𠄎。如说：

𠄎𠄎，弗受又(有)年。(后下 41. 15)

𠄎𠄎，弗受又(有)□。(京 4495)

𠄎字所从之由，变作由。土旁又或加小点。称𠄎者，𠄎田的省称。前段所引卜辞有称𠄎田受禾，上两辞又说“𠄎𠄎，弗受又年”，𠄎义同弗⑪，犹言“弗𠄎田，不受有年”。则田田田为田字，所谓“𠄎田”、“𠄎田”、“𠄎田”或“𠄎田”者，必定是指农业耕作之事，而与开矿毫无关联，就更加明白可知了。

土田农作之事，怎么叫作“𠄎田”、“𠄎田”、“𠄎田”或“𠄎田”呢？当要进而探究田上面一个字的意义。

田上一字，武丁时作𠄎𠄎𠄎𠄎，从两手持用，在土上有所作为。两手或作𠄎，或作𠄎；用字或作𠄎𠄎𠄎，皆相同。廩辛、康丁时作𠄎𠄎，用字变作由，土旁或加小点，其两手持用，在土上有所作为之意，就更为明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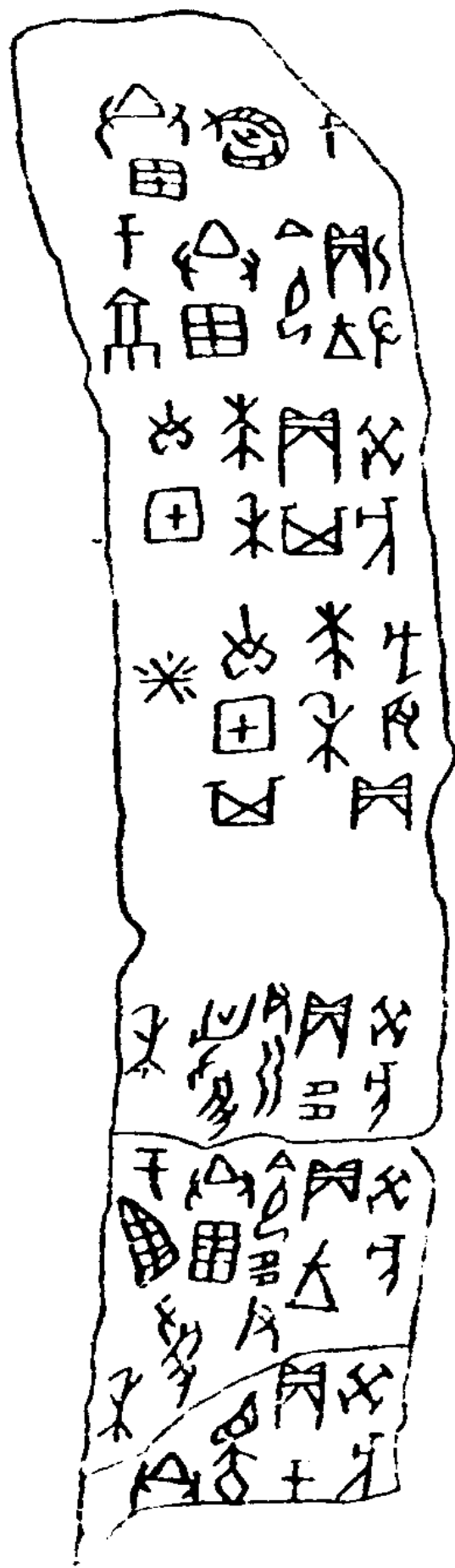


图 40

武丁时𠄎字又或省去用字作𠄎。到武乙、文丁时则作𠄎。两手或在上上作𠄎，或在土下作𠄎，亦犹登字武丁时作𠄎，到武乙、文丁时则作𠄎<sup>⑫</sup>。两手也是或在上，或在下。字皆相同。

所以，甲骨文的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者，都不过是一个字的不同写法而已。

𠄎字束世澂先生释埆，以埆田即移民受田，据此并谓“殷代从武丁时就出现了移民受田的制度”<sup>⑬</sup>。其说实尚有可商。束先生释𠄎为圣<sup>⑭</sup>，释𠄎为埆。其实两个字本来就为一个字，不过𠄎为𠄎的繁体而已。𠄎字象一人以两手挟持，并非两人相授受之意，且受字原系从舟，象两人以舟相授受之形，舟亦声，并不从用。甲骨、金文和《说文解字》，莫不如此。与𠄎字绝不相同。

𠄎𠄎字余永梁先生<sup>⑮</sup>、郭沫若先生<sup>⑯</sup>释圣。杨树达先生并读圣为“掘之初文”<sup>⑰</sup>。徐中舒先生释贵，“读为隕或奠”<sup>⑱</sup>。丁山先生<sup>⑲</sup>、陈梦家先生<sup>⑳</sup>则释叁，读为粪田之粪。

丁、陈两先生释叁。叁字，《说文》作𠄎，与甲骨文𠄎𠄎，字形未能完全密合。陈先生说：“叁象雍土之形，疑即粪字。”<sup>㉑</sup>但若𠄎𠄎为一字，则此字明明象两手持用以劳作于土地之形，并不是用手施粪。

而且甲骨文自有关于屎田的记载。如武丁时卜辞说：

庚辰卜，贞翌癸未𠄎西单田，受出(有)年。十三月。

(续存下 166)

贞令高𠄎出田。(续存上 177)

𠄎出田。(珠 405)

𠄎田。(乙 8295)

辛未□，□𠄎□单田。(后下 13.7)

又前举卜辞中也曾有说：“𠄎出足，乃𠄎田。”𠄎即屎，屎田犹言粪田。说见胡厚宣所作《殷代农作施肥说》<sup>㉒</sup>以及下节。𠄎田即为

粪田<sup>②③</sup>，𠄎与𠄎且同见于一辞，则𠄎田自然就不能再是粪田了。

余永梁氏和郭沫若先生释圣。余氏说：《说文》，“圣，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者曰圣，从又土。此与篆文略同，从两手致力于地，会意。篆文省从又。从白与从𠄎同，卜辞从白之字或作𠄎也。”<sup>②④</sup>

郭沫若先生也说：“圣字从𠄎从土，当即圣字。字从又与从𠄎同意。”<sup>②⑤</sup>

杨树达先生又读圣为“掘之初文”，说：“掘与圣今日虽然分为二字，但是两个字声音无异，意义又复相同，原来本是一个字，殆无复疑义。”<sup>②⑥</sup>

以释圣田、掘田，其说固亦可通。

但𠄎字在廩辛、康丁时卜辞又或用为祭名，如说：

己未卜，其𠄎父庚𠄎，溷于宗，兹用。（粹 322）

廩辛、康丁称祖庚为父庚。𠄎读为仇，有妃偶之意，其义同妣<sup>②⑦</sup>。全辞略谓己未日占卜，问要𠄎祭于父庚的妣配，在庙里溷祭好吗。结果是按照这卦所占的事而施行了<sup>②⑧</sup>。𠄎字在此，显然为一种祭名。

又𠄎字，在帝乙、帝辛时卜辞也用为田猎字。如说：

丁卯卜，在𠄎，贞𠄎告曰，兕来羞，王𠄎（唯）今日𠄎，亡𠄎，𠄎（擒）。（前 2. 11. 1）

戊戌卜，在潢，贞王其𠄎大兕，𠄎𠄎𠄎𠄎，亡𠄎，𠄎。（前 4. 47. 5+25. 7）

前一辞说，丁卯日在𠄎地贞卜，问𠄎来报告说，有兕牛来到羞这个地方，王要在今天去𠄎它，是否没有灾害，能擒得住吗。后一辞说，戊戌日在潢地贞卜，问王要去𠄎大兕，想用𠄎和𠄎这两种马驾猎车，是否没有灾害，能擒得住吗。在这里𠄎明明是一种打猎的方法。则不但释叁、释粪为不可通，即释圣、释掘，亦均无法

解释。

徐中舒先生释贵,我们觉得是正确的。徐先生说:“贵字篆作𠄎,其偏旁𠄎即《说文》𠄎字古文;《汗简》遗字下引古《孝经》作𠄎,其偏旁𠄎又作𠄎。𠄎𠄎并与甲骨文𠄎为近。”<sup>⑳</sup>

其说甚是。惟贵字偏旁𠄎从𠄎从人,人义未详,不好说解。

今案𠄎字繁体,亦或从两手持用从土作𠄎。用者,《说文》:“可施行也。从卜中,卫宏说。”“卜中”之说,不可信,后人多疑之<sup>㉑</sup>。戴侗《六书故》说:“用宣簋文以为钟。一说此本镛字,象钟形。”

宋育仁《说文解字部首笺正》说:“用乃古文庸字,即古文镛字。大钟谓之庸。古只作𠄎,象形。”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说:“古文𠄎或作𠄎,两旁象栞铎,中象篆带,上出象甬,短画象旋虫,绝肖钟形。又钟甬字古篆作𠄎,形声,亦皆与用相近。金部钟或作镛,尤其明证。”《诗经·商颂·那篇》“庸鼓有敎”,毛传“大钟曰庸”。又《周礼·眠瞭疏》、《仪礼·大射疏》,并引《尚书》“笙庸以间”,是庸即古镛字,而用为古庸字无疑。用𠄎象钟形,因借为施用,别作庸;而庸义为功庸所专,别作镛,皆从借义夺其本义也。

由此知用之义,本为钟;而钟之义,亦同镛。《周礼·铸师》郑玄注:“铸如钟而大。”《礼书》引《周礼》孙炎注:“铸,大钟。”《国语·晋语》“戚施直铸”,韦昭注:“铸,钟也。”所以马衡先生说:“小而编县者谓之编钟,大而特县者谓之铸,通谓之钟。”<sup>㉒</sup>容庚先生说:“钟与铸无别。”<sup>㉓</sup>铸之义,则原为一种田器。《说文》:“铸,一曰田器。”《诗经·良耜》“其铸斯赵”,郑玄笺:“以田器刺也。”《周礼·考工记》“段氏为铸器”,郑玄注:“铸器,田器。”《玉篇》:“耨,田器也。”耨即铸。《诗经·臣工》:“痔乃钱铸”,毛传:“铸,钁也。”《广雅·释器》:“铸,钁也。”《国语·周语》:“日服其

鍤”，韦昭注：“鍤，钁属。”《释名·释用器》：“鍤亦锄田器也。”鍤即鍤，钁即锄。是用者，本为一种锄田的农具。武丁时𠄎字，象两手持用以锄土。廩辛、康丁时𠄎字，用作由，锄形益肖。土旁并有小点，示锄土的碎块，其形象更为显明。

金文多鼎遗字作𠄎<sup>③</sup>，其偏旁贵作𠄎。“古铍吴贵”的贵作𠄎<sup>④</sup>。贵字偏旁作𠄎，象两手持一工具，当系农具，与甲骨文合。篆文人当系用或𠄎之讹变。甲骨文两手所持之由，到金文古铍变作𠄎，到小篆再变则为人。是甲骨文𠄎，即古文坐。当为贵字，无可疑者。

前段引卜辞有言“贵父庚𠄎”，贵字用为祭名者，疑读为馈。《文选·祭颜光禄文》李善注：“馈，祭名也。”《周礼·天官·笱人》“馈食之笱”，郑玄注：“馈食荐熟也。”《仪礼·特牲·馈食礼》“特牲馈食之礼”，郑玄注：“祭祀自孰始曰馈食。”《战国策·中山策》“饮食铺馈”，高诱注：“吴谓祭鬼亦为馈，古文通用读与馈同。”所以“贵父庚𠄎”者，即馈祭父庚的妃𠄎。

上引两田猎卜辞言王贵兕及王贵大兕者，贵疑读为溃。帝乙、帝辛时言溃，犹武乙、文丁时言𠄎言𠄎，都是一种用陷阱以猎兽的方法。

武丁时田猎卜辞言𠄎与𠄎者极多，举其辞句比较完整者，如或言𠄎麋：

壬子卜，𠄎，贞𠄎𠄎麋。丙子𠄎，允𠄎(擒)二百𠄎(又)九。(前 4.4.2)

乙丑其𠄎麋于旂。(续 4.5.5)

贞王勿𠄎(狩)义，既𠄎麋归。九月。(库 1799)

戊申□，贞今日𠄎麋。(铁 110.3)

贞于翌乙巳𠄎麋。(续存上 767)

王𠄎麋。(续 3.45.6;佚 64)

𪔐麋，𠄎。(金 687)

或言𪔐兕：

□子卜，𠄎，贞王逐兕，𪔐。(乙 8672)

或言𪔐而未举其兽名：

丙戌卜，丁亥王𪔐，𠄎。允𠄎三百又卅八。(后下 41. 12)

戊午卜，𠄎，贞𠄎(唯)王自往𪔐。十二月。(乙 5408)

壬戌卜，𠄎，贞𠄎王自往𪔐。

贞𠄎多子乎(呼)往。(乙 7750)

己卯卜，贞令汰𪔐。(京 1428)

戊午卜，𠄎𪔐，弗其𠄎。(乙 2680)

丙午卜，𠄎，贞翌丁巳𪔐。(续 3. 45. 4)

甲戌□，贞𠄎丙子𪔐。(甲 3116)

𠄎辛未𪔐。(后下 25. 3)

或言𪔐：

贞令𪔐。(前 6. 41. 4)

作𪔐者，当与𪔐同字。𪔐字，罗振玉释阱<sup>⑤</sup>。今案字象挖地为坑以陷麋鹿之形，疑当为𪔐之古文。甲骨文另有从井的𪔐和从水的𪔐，则当释为阱字<sup>⑥</sup>。《说文》：“𪔐，小阱也。从人在臼上，舂地坎，可𪔐人。”𪔐今作陷。古代挖坑，应该是先以陷兽，陷人之字，乃后起。《说文》𪔐字与阱字互训，𪔐为小阱，阱为大𪔐。深为阱，浅为𪔐。合起来统称为𪔐阱，对言有别，散言则通。《易·序卦》：“坎者𪔐也。”《广雅·释水》：“𪔐，坑也。”《玉篇》：“𪔐，坑也。”《礼记·中庸》陷阱，孔颖达正义：“陷阱，谓坑也。”𪔐之义，为坎，为坑。古代挖地为坑坎，乃所以陷兽。《周礼·冥氏》：“掌为阱获，以攻猛兽。”又《雍氏》阱获郑玄注：“穿地为𪔐，以御禽兽，其或超逾，则陷焉，世谓之阱。”《仓颉篇》：“埴坑曰𪔐。”《三仓》：“𪔐谓穿地为𪔐，以张禽兽者也。”《汉书·仲长统传》：“设机

置窞”，颜师古注：“窞，穿地陷兽也。”徐锴《说文系传》：“𠄎，若今人作坑以𠄎虎也。”甲骨文𠄎字𠄎字正象挖地为坑坎，以陷麋鹿之状。坑内小点，则象麋鹿下陷，尘土飞扬之形。

武丁时言陷，帝乙、帝辛时言贵者，贵读作溃，《六韬·战车》：“日夜霖雨，旬日不止，道路溃陷。”《越绝书》：“越师溃坠。”或言溃陷，或言溃坠，则溃义即陷。所以《广雅·释言》说：“陷溃也。”溃在古书，又或作蹠与隤，《淮南子·本经训》：“终日驰骛，而无蹠陷之患。”又《原道训》：“蹠陷于污壑窞陷之中。”又说“足蹠蹠陷”。又说“先者隤陷，则后者以谋”。或言蹠陷，或言隤陷，知溃、蹠、隤与陷义相同。言𠄎言贵，都是说挖陷阱以猎兽。就陷坑而言则言𠄎，就溃坠而言则言贵。

董作宾先生《殷历谱》<sup>③⑦</sup>引早期卜辞<sup>③⑧</sup>说：

……亡若。在行𠄎。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乙15）

在行之行，当为地名。祖庚、祖甲时卜辞说：

癸未卜，王曰，贞又（有）豚在行，其左射。（前3.31.1）其地疑为太行山之行。在行𠄎即在行贵，犹言在陷，也是占卜陷兽的卜辞。知者，下文言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从者，《诗经》毛传“逐也”。“田猎亦谓之从”，详闻一多先生考证<sup>③⑨</sup>。董作宾先生读行𠄎连文，以日至为文武丁十三年之夏至，以为这是殷代王室宽厚，与方国行两度麦秋之约。疑尚有可商。

那么，称贵田又是什么意思呢？徐中舒先生说：《汉书·食货志》云，“苗生叶以上，稍耨陇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隤田正与隤土义同<sup>④⑩</sup>。

今案贵田者，贵亦读作溃。《说文》：“溃，一曰散也。”《荀子·议兵篇》杨倞注：“溃，坏散也。”《后汉书·刘陶传》李贤注：“溃，烂也。”《素问》王冰注：“溃，土崩溃也。”溃亦作隤，前引溃陷



亦作隤陷可证。溃田者谓以耨类田器锄地，使土地崩溃散乱；土地崩溃散乱，则田间杂草自然就会除掉。贵田者，盖犹言耨田。

《淮南子·说山训》：“治国者若耨田，去害苗者而已”。又或言耨苗，《兵略训》：“故圣人之用兵也，若栝发耨苗，所去者少，所利者多。”《说文》木部：“耨，薺器也。从木辱声，或从金作耨。”又薺部：“薺，披去田艸也。”段玉裁说：“薺部曰薺，披去田艸也。耨者所以披去之器也。”<sup>④</sup>经典则多作耨。《吕氏春秋·任地》：“耨，所以间稼也。”高诱注：“耨所以耘苗也。”《释名·释用器》：“耨，以钁耨禾也。”《淮南子·汜论训》高诱注：“耨，耨除苗秽也。”《孔子家语·礼运》王肃注：“耨，除秽也。”《史记·龟策列传》集解引徐广曰：“耨，除草也。”《易·释文》引孟喜曰：“耨，耘际草也。”都以耨为耘，即去草除秽。

武乙、文丁时卜辞有残文说：

田𠄎。（宁 1. 364）

田𠄎犹言𠄎田。田作田，与前面所引的八条武乙、文丁时卜辞相似同。𠄎字疑亦为𠄎，𠄎即贵字的异文。从两手土中拔草，即去草除秽之意。

《汉书·食货志》说：《诗经》曰“或芸或芋，黍稷儳儳”，言苗稍壮，每耨辄附根，比盛暑，陇尽而根深，故儳儳而盛也。“或芸或芋”，见《诗经·小雅·甫田》，原作“或耘或耔”。毛传：“耘，去草也；耔，籜本也。”《说文》耘作𦉳，说：“除苗间秽也。”耔作籽，说：“壅禾本。”除草随着就壅了禾的根；溃土附根，自然就会把草除掉。所以两者连言，就成了一回事。《周礼·天官·甸师》郑玄注：“耨，芸芋也。”《楚辞·九歌》王逸注：“耘，耨籽也。”都以芸芋、耨籽连言。孙诒让《周礼正义》说：“耨，除草，即隤土以附根，芸芋事相因，故郑兼举以释耨也。”

《释名·释田器》：“耨，以锄耨禾也”。《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见冀缺耨”，杜预注：“耨，锄也。”《庄子·胠箧》“耨耨之所刺”，释文说：“耨，李云，锄也。”《汉书·食货志》“稍耨陇草”，颜师古注：“耨锄也。”《易·系辞》“耨耨之利”，释文说：“马云，耨耨也。”《汉书·王莽传》“必躬载耨”，颜师古注：“耨耨也。”《国语·齐语》“枪刈耨耨”，韦昭注：“耨，磁耨也。”《广雅·释器》：“磁耨，耨也。”磁耨即耨，耨即锄。贵字从用，用为耨耨，贵田者正是耨田之义。

《吕氏春秋·任地》：“耨柄尺，此其度也，其博六寸，所以间稼也。”高诱注：“刃广六寸，所以入苗间也。”段玉裁说：“耨柄尺，此其度也，谓耨柄之尺寸，以耨六尺为度也。又谓其耨六寸所以间稼也，此谓耨头之金，广六寸，入于苗间，所谓立苗欲疏也。”<sup>④②</sup>

由此乃知耨田者，是用柄长六尺、头宽六寸的一把锄头，以耘耨田地，使崩溃松散，既以除草，又壅附苗根。在殷代则称为贵田。倘对于一块新开辟的土地而言，则又有开发垦殖之义。

1934年至1936年，在安阳侯家庄的殷墓中，曾发现过直形和弯形的铜铲<sup>④③</sup>，用途未详。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的殷代遗址里，又发现了青铜铲子一个。据参加发掘的工作人员说，铲形与农民所用之铁锹相似，但较小。上部的长釜截面作方形，刃部有因使用而卷起的痕迹。由器形和使用的痕迹来看，当是生产的工具<sup>④④</sup>。在殷代既然有了清楚的铲形农具，那么，殷人或者也使用铜制的铲形耨具，就不会完全不可能了。

试就前举关于贵田的卜辞来看。殷代贵田的时间，或言五月，或言六月，或言十二月。五月、六月在夏初，十二月在冬季。夏初贵田，疑即所谓锄松陇土以壅附苗根。冬季贵田者，《周礼·秋官·雍氏》“掌杀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绳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郑玄注：“萌之者，以兹其斫其生者。夷之，以钩镰迫地芟之也。含实曰绳，芟其绳，则实不成熟。耜之，

以耜测冻土划之。”孙诒让《周礼正义》说：“耜即耒刀，可以伐土灭草，冬时地冻，故以耜附测冻土划之。如此春种则地和美。”又《国语·齐语》“及寒，击藁除田”，韦昭注：“寒，谓冬季大寒之时，藁，枯草也。”亦犹《周礼》测划冻土之事。古代地未尽辟，生草甚多，一年四季，即到冬天，仍然注意杀草以贵田。贵田的地方，有羞方、先候、羞、京、垆、下尸刖、奚、西等。这些地名，虽不能全部考证出来，但西为殷之西，垆在殷之东，京在殷的西南，羞在殷的西北，都是殷代的农业区域。“入羞方贵田”和“贵田于先候”者，羞方为异族部落，先候为殷之属国。或当为新开辟的土地。贵田的人，武丁时卜辞或言𠄎众人，或言令众人，或言令𠄎、令派、令卓。卓、派、𠄎者，都是殷王下边的一些头目首领。所谓令𠄎、令派、令卓者，由“𠄎众人乎从𠄎”例之，知道他们乃是带着众人从往，所以直接劳动者还是一些众人。武乙、文丁时卜辞或言多羌，或言多尹。多羌是战争俘虏的奴隶。多尹由武丁时卜辞说：

令尹乍(作)大田。

勿令尹乍大田。(乙 1155+2044)

和武乙、文丁时卜辞说：

甲午，贞其令多尹乍王寔。(戩 25.13；续 6.17.1)

看来，知其也是一种劳动人民。

甲骨文另有卜耜的很多。如武丁时卜辞说：

丙子卜，乎耜受年。(前 7.15.3)

耜受囙。(乙 7726)

□申卜，宾，贞乎耜生。

不其生。(乙 7396)

丙辰卜，𠄎，贞乎耜于隹受出年。(乙 3091+4057+4218)

乎耜于囙北洪不……(乙 8151)

乎耜囙名。(乙 2461)

乎藉于□。(乙 6816)

己卯卜,彘,贞乎雷藉于名富不潜。(乙 7808)

贞乎雷藉于明。(乙 7030)

……如藉在名受出年。

……如弗其受出年。(乙 3290)

丁酉卜,𠄎,贞乎宙藉于始受出年。一

丁酉卜,𠄎,贞弗其受出年。三月。一<sup>④5</sup>

旃罪彘宙藉于始受年。二三

贞弗其受出年。二三

受年。四

弗其受年。四

贞受年。五六

弗其受出年。五六(乙 3212)

丁酉卜,彘,贞我受宙藉在始年。三月。

王占卜曰,我其受宙藉在始年。(乙 3154、3155 正反)

丁酉卜,彘,贞我弗其受宙藉在始年。(乙 4306)

丁丑卜,我贞我徂藉于尸。(菁 11.19)<sup>④6</sup>

己亥卜,萑藉。(前 6.17.6)

庚子卜,贞王其萑藉宙往。十二月。(后下 28.16)

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弜藉乘萑圃其受又年。(甲 1369)

藉字从余永梁<sup>④7</sup>、徐中舒<sup>④8</sup>及郭沫若先生<sup>④9</sup>释。字乃象一人手持耒柄,举足踏其下端横木以刺土地之形。《说文》:“藉,帝藉千亩也。”其本义当为耕。经典通作藉<sup>⑤0</sup>。所以藉有蹈义。《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人皆藉吾弟”,《索隐》引晋灼曰:“藉,蹈也。”《汉书·灌夫传》集注引晋灼曰:“藉,蹈也。”《后汉书·明帝纪》李贤注:“藉,蹈也。”《汉书·匈奴传》集注:“藉犹蹈也。”《汉

书·文帝纪》“其开藉田”，《集注》引臣瓚曰：“藉谓蹈藉也。”《后汉书·廉范传》李贤注：“藉犹蹈藉也。”蹈藉之义即为耕<sup>⑤</sup>。《淮南子·主术训》“蹠耒而耕”，《盐铁论·未通》“蹠耒而耕”，又《盐铁论·取下》“蹠耒躬耕”，即其事。所以《汉书·文帝纪》集注引卢植说：“藉，耕也。”《左传》昭公十八年“邠人藉稻”，服虔注：“藉耕种于藉田也。”

藉田即是耕田，贵田犹言耨田。古代经典常以耕耨并称，如《周礼·天官·甸师》说：“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孟子·梁惠王》说：“深耕易耨。”又说：“使不得耕耨，以养其父母。”《韩非子·外储说右》说：“不服兵革而显，不亲耕耨而名。”《吕氏春秋·任地》说：“五耕五耨，必审以尽。”耨亦即耘，故又常耕耘并言。如《管子·八观》说：“行其田野，视其耕耘。”《吕氏春秋·尊师》说：“力耕耘，事五谷。”《汉书·食货志》说：“力耕数耘。”又说：“男不耕耘，女不蚕织。”又《王莽传》说：“父子兄弟，终年耕耘。”耕和耨或耕和耘，是农业生产的两种重要工作，而殷人都已注意及之。我们也由此可以推见殷商时代农业生产的发展。这与殷代农作已经知道施用肥料<sup>②</sup>，是同样值得我们注意的一个问题。

## 注 释

- ①⑥⑤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58页，1937年。
- ②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7页，1952年。
- ③ 戴裔煊：《古代东方集权国家的建立与水利灌溉的关系》，《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55年第2期。
- ④ 杨树达：《甲骨文中开矿的记载》及《开矿文字后记》，均收入《耐林廌甲文说》；又《卜辞求义》第9页田字条，1951年。
- ⑤ 吴恩裕：《中国国家的起源问题》，《新建设》1956年第7期；又上海人民

出版社单行本第 38 页,1956 年。

- ⑥ 胡厚宣:《卜辞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1945 年。
- ⑦ 郭沫若:《殷契粹编》第 1545 片,1945 年。
- ⑧ 杨树达:《卜辞求义》第 9 页田字条。
- ⑨ 孙海波:《甲骨文编》第 5 卷第 10 页,1934 年。
- ⑩ 参见《书道全集》第 1 卷,1954 年。
- ⑪ 张宗騫:《卜辞弜弗通用考》,《燕京学报》第 28 期,1940 年。
- ⑫ 孙海波:《甲骨文编》第 5 卷第 7 页。
- ⑬⑭ 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6 年第 1 期。
- ⑮⑯ 余永梁:《殷虚文字考》,《国学论丛》第 1 卷第 1 号,1926 年。
- ⑰ 杨树达:《甲骨文中开矿的记载》及《开矿文字后记》;又《卜辞求义》第 9 页田字条,1954 年。
- ⑱⑲⑳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四川大学学报》1955 年第 2 期,收入《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论文集》。
- ㉑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 38 页,1956 年。
- ㉒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537~538 页,1956 年。
- ㉓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538 页。
- ㉔ 胡厚宣:《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1955 年第 1 期;又《甲骨续存序》,1956 年。
- ㉕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538 页引述《殷代农作施肥说》,并谓:“武丁卜辞云𠄎我御史(珠 114)。释𠄎则无法讲通。”惟一检金祖同《殷契遗珠》原书,其第 114 片原释作“辛未𠄎卜,我人商介御史”。案金释介字下遗一我字,我上一字略模糊,释介虽不一定可信,但细审原拓,其决非𠄎字,则毫无问题。故不必以此而疑𠄎田为屎田意即粪田之说。
- ㉖ 杨树达:《甲骨文中开矿的记载》,《耐林廌甲文说》,1954 年。
- ㉗ 张政烺:《爽字说》,《六同别录》上,1945 年;又《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3 本,1948 年。
- ㉘ 胡厚宣:《释𠄎用𠄎御》,《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第 4 分,1940 年。
- ㉙ 如戴侗《六书故》,孔广居《说文疑疑》,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宋育仁《说

文解字部首笺正》，谢彦华《说文闻载》，张文虎《舒艺室随笔》，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林义光《文源》，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等，不一一列举。

- ③① 马衡：《中国金石学概要》第 26 页。
- ③②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 495 页，1941 年。
- ③③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第 4 卷第 45～46 页。
- ③④ 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
- ③⑤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中卷第 49～50 页。
- ③⑥ 《说文》：“阱陷也，从隹从井，井亦声。窞，阱或从穴。𠄎，古文阱从水。”
- ③⑦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第 4 卷第 417 页，1945 年。
- ③⑧ 董作宾以为文武丁时卜辞。
- ③⑨ 闻一多：《释省徭》，《语言与文学》，1937 年；又收入《闻一多全集》乙集，1948 年。
- ④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榭字注。
- ④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稯字注。
- ④③ 见梁思永：《中央研究院参加第二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出品图说》，1937 年；又胡厚宣：《殷墟发掘》，1955 年。
- ④④ 见马德志等：《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 9 期，1955 年。
- ④⑤ “三月”二字拓印本不清，据摹写本补入。
- ④⑥ 此片或为武丁以前盘庚、小辛、小乙时所卜，待考。
- ④⑦ 余永梁：《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 年。
- ④⑧ 徐中舒：《耒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 本第 1 分，1930 年。
- ④⑨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耜》，1931 年。
- ⑤① 王筠《说文句读》说：“耜经典通用藉。”
- ⑤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533 页说：“所谓耜应指鋤地”，疑尚有可商。
- ⑤③ 详见下节。

### （三）殷代之农作施肥

后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耕田篇》引汉《汜胜之书》说：“凡耕

之本，在于趣时和土，务粪泽。”宋陈旉《农书·粪田之宜》说：“用粪犹用药。”元王桢《农书·粪壤篇》说：“惜粪如惜金。”“粪田胜如买田。”又说：“田有良薄，土有肥饶，耕农之事，粪壤为急，粪壤者，所以变薄田为良田，化饶土为肥土也。”

土壤的肥瘠，是决定农作物产量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改良土壤性质，主要依靠施肥。在古代农业技术史上，知道施用粪肥，便达到了一个相当进步的阶段。

在中国农业技术史上，究竟从什么时候才开始知道施肥呢？这个问题前人研究得不多，间或有人根据后世的文献传闻立说，也未必可信。

甲骨文常见“焚”字，《说文》：“焚，烧田也。”许多研究殷商时代社会经济史的学家们，往往就根据这两点立说，以为殷代虽然已达农业时代，但是仅具有粗耕雏形，技术极为幼稚。不知道施肥，而是使用烧田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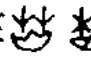
如万国鼎先生认为：“商民族已达农业时代，殆无疑义，惟去游牧之时未远。……农业技术殊为幼稚。耕种之先，用烧田法开辟农田，继续栽种。不知施用肥料。逮若干年后，地力消失，则弃之而另辟新地，盖犹在原始之自然农业阶段也。”<sup>①</sup>又像李剑农先生说：“甲骨卜辞，有贞焚卜焚数条。焚何须用贞卜，必以耕作为目的。每当耕稼之时，预先选定草木繁殖之地，纵火焚之，然后以次起土播种。由此可推想殷人之农作方法，尚为火耕，火耕时代，不知使用肥料。焚烧草木，引水浸灌，即为天然之肥料。”<sup>②</sup>又如傅筑夫说：“殷人的耕作方法是火耕，卜辞中有几条关于焚的记载，《说文》云：焚，烧田也。烧田乃是一种原始的耕作方法，将原野的森林草莽，用大火焚烧之后，把土地耙平，即在灰土之中，撒播种子。”<sup>③</sup>再有陈安仁说：“甲骨文中贞焚字样，所谓焚，就是当耕稼之时，用火将地上之草木烧去，以便播



种,这是幼稚的农业民族所用的方法。”④除此以外,学者转相征引,与此持同样论调的,尚有许多,不能备举。还有日本学者天野元之助作《中国农业技术史上的若干问题》⑤和《关于殷代生产的若干问题》⑥,也还在说殷代还不知道施用肥料。

其实,甲骨文和《说文》的“焚”字到底是什么意思,还值得重新研究。

《说文》“焚,烧田也”,王筠《说文句读》说:“谓烧宿草以田猎也。”烧田的田,乃指田猎,根本与耕种无关。又“焚”字经典常见,如《礼记·郊特牲》“季春出火,为焚也”,郑玄注:“谓焚莱也。”《周礼·夏官·牧师》“凡田事,赞焚莱”,《大司马》“遂以搜田……火弊”,郑注:“春田主用火,因焚莱除陈草。”《春秋》桓公七年“焚咸邱”,杜预注:“焚,火田也。”《尔雅·释天》“火田为狩”,郑璞注:“放火烧草猎,亦为狩”,邢昺疏引李巡、孙炎皆云:“放火烧草,守其下风。”又如《左传》定公元年“田于大陆,焚焉。”《韩非子·难一》“焚林而田,偷取多兽。”《吕氏春秋·孝行览·义赏》“焚藪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淮南子·本经训》“焚林而田”,又“焚林而猎”。所谓焚田、火田,说的都是田猎。《韩非子·内储说上》言:“鲁人烧积泽,天北风,火南倚。恐烧国,哀公惧,自将众趣救火。左右无人,尽逐兽而火不救。”形容烧田逐兽的情况,更为生动。也都和耕作之事,风马牛不相及。

甲骨文“焚”字,武丁时作从林或草,从火,所谓“从火烧林意”。惟卜辞以残文居多,比较完整的如:

翌癸卯其焚𠄎? 癸卯允焚,隻𠄎十一,豕十五,𠄎二十五。  
五。(乙 2507)

这辞乃是武丁时所卜,卜辞前段有缺,应该是记日的干支和占卜的人名。后段完整。𠄎即擒字。“其焚𠄎”,乃是所谓命龟

之辞，占卦的人问：“用烧草的方法去打猎，能够擒得住吗？”癸卯以下，记征验。隻即获。意思是说：癸卯这天，果然用烧草的方法去打猎了。结果获得了豕十一头，豕十五头，𠄎二十五头。𠄎字不识，但为兽名无疑。这里的“焚”，很明显的是田猎的一种方法。



图 41

“焚”字到了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亦作𠄎𠄎，又作𠄎，都是象用手拿着火把以烧草木之形。或从一手，或从两手。燃成火把的草木，或一根，或一束，古文束作𠄎，𠄎亦即束意。卜辞说：

其田𠄎，𠄎，亡𠄎，𠄎。（后上 14. 11）

田谓田猎，𠄎地名，亡𠄎即无灾。意思说：要到𠄎这个地方去打猎，用焚烧的办法，有没有灾害？能够擒得住吗？又说：

其田𠄎𠄎日亡𠄎。其𠄎亡𠄎。（金璋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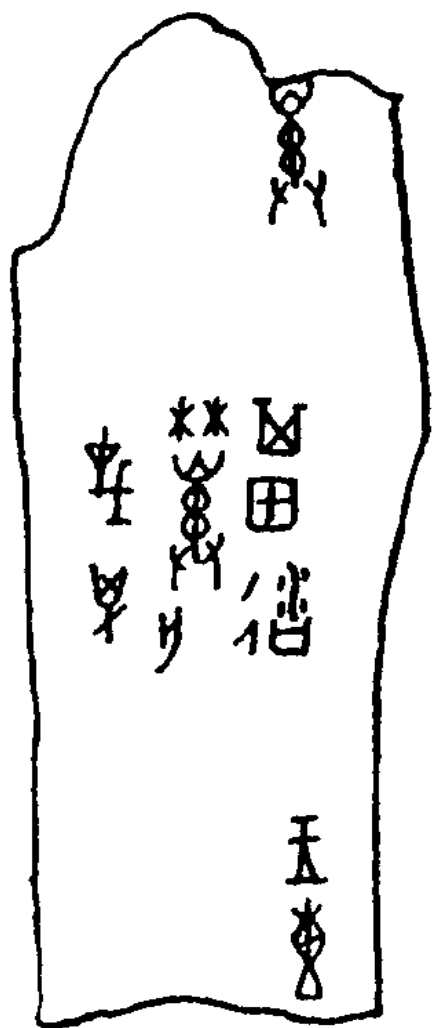


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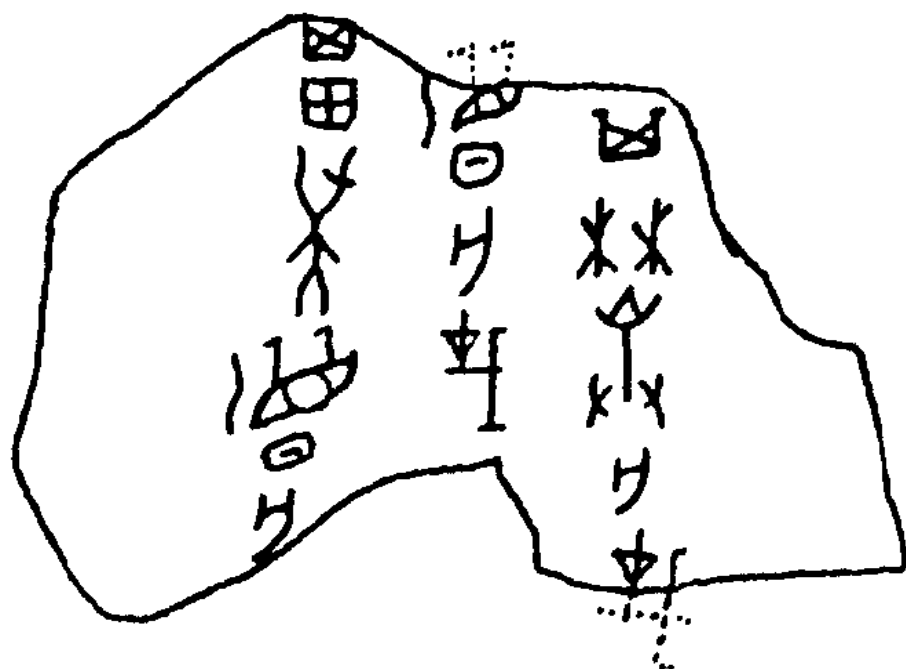


图 43

兕，地名。湔日，疑祭名。残文应该是一个戈字。这是有连带关系的两条卜辞，意思是说：要到兕这个地方去打猎，为了求得平安，举行湔日祭，有没有灾害？打猎时用焚的办法，有没有灾害？又说：

翌日乙，王蚩畧田，亡戈。大吉。蚩旂田亡戈。吉。王其

禘允迺录，王于东立逐，罕。大吉。弗罕。吉。（摭续 121）

蚩读作唯，语气词<sup>⑦</sup>。畧和旂都是地名。录即山麓、林麓的麓字，允迺录是麓名。立读作位，金文这样的例子很多。逐字从李亚农先生释<sup>⑧</sup>。这一片卜辞占卜田猎，除一条卜辞已残，只剩下一个吉字之外，还有四条卜辞，次序是自下而上。第一辞意思说：翌日乙这一天，殷王到畧这个地方去打猎，有没有灾害？结果这卦占的是大吉。第二辞说：到旂这个地方去打猎，有没有灾害？结果是吉。第三辞说：殷王若用焚的办法，在允迺麓打猎，等火一燃起，王守在东边的位置，等着追赶兽类，能够擒得住吗？结

果是大吉。第四辞又占同一事情的反面,说:不能够擒得住吧?结果又是吉。又说:

甲辰卜,翌令蚕鬻沃彘。(乙 29)

蚕,人名,沃,地名。意思是:甲辰这天占卜,问明天命令蚕这个人用焚的办法到沃这个地方去猎取那里的野猪,好不好?此外这类卜辞还有很多,我们姑举这几条为例。这些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卜辞里的“焚”字,也都是田猎方法的一种,而决不是耕作的“烧田”。

甲骨文和《说文》的“焚”字,既然都是说的田猎,根本与农作无关,那么,殷代使用烧田耕作法的说法,就很难使人相信了⑨。

说殷代还不知道施肥,是由烧田耕作法推演出来的。论者以为殷代使用烧田耕作法,既然仅有粗耕的雏形,既然是以原始森林、草原的灰烬为天然的肥料,那当然就还不知道人工施肥。

但是,由甲骨文字看来,卜辞里却有极清楚的施用人工粪肥的资料。武丁时卜辞说:

庚辰卜,贞翌癸未斥西单田,受出(有)年。十三月。  
(续存下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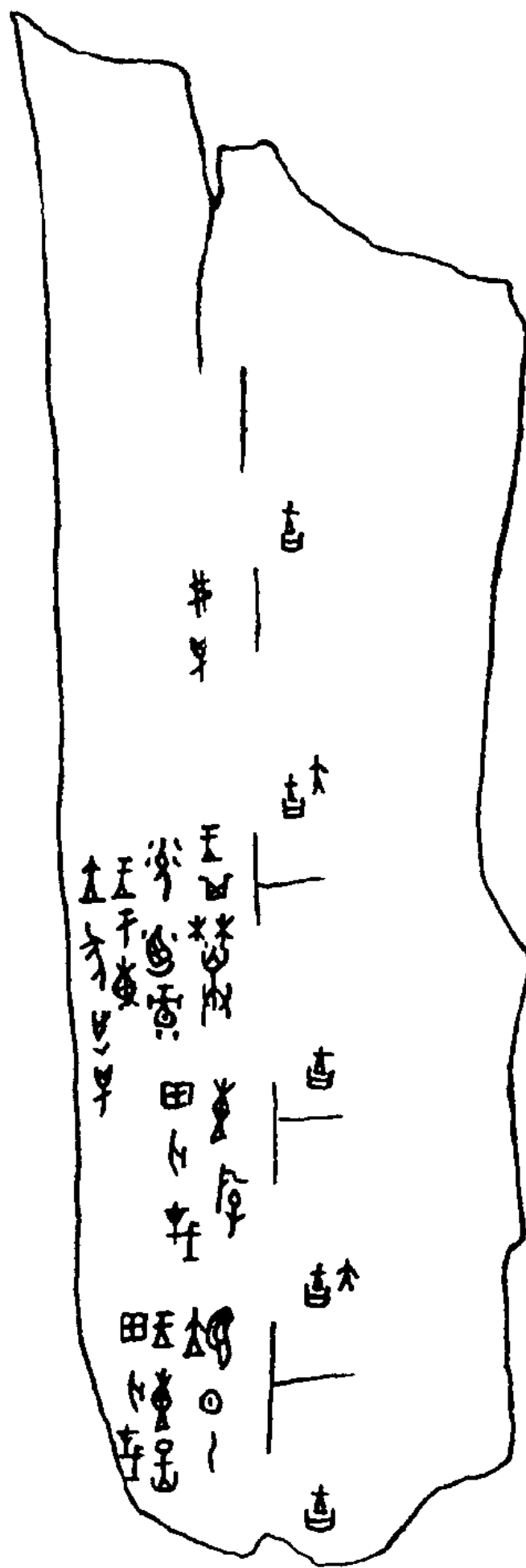


图 44

屎作𦘔，别的辞也写作𦘔<sup>⑩</sup>。𦘔、𦘔字同。甲骨文𦘔臣也作𦘔臣，𦘔雨也作𦘔雨可证。字王国维说“从水从人，殆即许书之休字”<sup>⑪</sup>。商承祚先生说从水“不类，𦘔乃少字，殆从人从少”<sup>⑫</sup>。今案字乃从尸从小或少，象人大便之形。唐兰先生以为𦘔，谓𦘔即屎字<sup>⑬</sup>，实确不可易。



图 45



图 46

屎、屖即屎字。所从的山、屖，变而为崇。甲骨文的𠂔、𠂕，到战国初期的陈侯因咨钟<sup>⑭</sup>变为𠂕，即成屎字。屖和屎声也相近。

《说文》“粪，弃除也，从升推革弃采也。”引官溥说：“似米而非米者矢字。”又：“菑粪也，式视切。”徐灏说：“粪字所从之米，与囙中之采形近。”<sup>⑮</sup>姚文田、严可均说：“囙中之采，即采，则采为古菑字矣。”<sup>⑯</sup>屎字所从的米，粪字所从的似米非米的采，和菑字所从的采，都是由屎、屖字所从的山、屖变来。不是沙，不是米，也不是“指爪分辨”，而是象人的粪便之形。

屎字见《诗经·大雅·板》“民之方殿屎”，毛传：“殿屎，呻吟也。”《尔雅·释训》：“殿屎，呻也。”今案殿应读作臀。《释名·释形体》：“臀，殿也。”《周礼·乡师》“巡其前后之屯”，郑注：“屯或为臀，郑大夫读屯为课殿，杜子春读为在后曰殿。”王筠《说文句读》说：“殿字当读如屎。”俞樾《儿笈录》说：“然则宫殿字当作何字？曰，尸部有尻字，即其本字也。”尻即臀字。殿读为臀，臀屎犹言“殿着于屎”<sup>⑰</sup>。《庄子·知北游》：“道在屎溺。”皆以屎为大便之义。

《说文》没有屎屖字，也没有屎字。但徙字的古文作屖。钮树玉说“疑殿屎字”<sup>⑱</sup>，雷浚说“屎即屖之变”<sup>⑲</sup>，桂馥说“屎即屖之省文，借徙字也”<sup>⑳</sup>。古文从尸的字也变作从尾。屎变为屖，犹如甲骨文的屎，《说文》变作屖，由屖字又错成屖字，就成了现在《说文》徙字的古文了。

屎字经传又常借作矢字。《左传·文公十八年》“杀而埋之马矢之中。”《庄子·人间世》“夫爱马者以筐盛矢，以蜃盛溺。”《经典释文》“矢或作屎。”《荀子·荣辱篇》“所谓以狐父之戈鏹牛矢也。”《韩非子·内储说下》“浴之以狗矢”，又说“取五牲之矢浴之”，李瓚注：“矢一云屎。”而屎屖字，古文经又或借为徙字，《说文》因而认成了徙的古文，另外把后起的菑字，作成粪

便的专字。

总之，屎屖变为屎，屎变为屖，错成屖，借作徙。粪便之字，《说文》以后起的𨮒字当之，经典借矢字为之。幸而赖有《诗经·大雅·板》、《庄子·知北游》和金文陈侯因咨钟，屎屖本就是屎字，这才能够确认出来。字从尸从山或屖，象人大便之形，意义本来非常明显。

西单者旧以为地名，卜辞常见，如言：

……采斂云自北，西单雷……（前 7. 26. 3）

西单之外，也还有称东单、南单、北单的单，如言：

庚辰，王卜，在鞞贞：今日其逆旅，吕执于东单，亡灾。

（续存下 917）

岳于南单。（粹 73）

……冉……北单。（后上 13. 5）

单应读为墀。《说文》“墀，野土也”，段玉裁注：“野者郊外也。野土者于野治地除草也。”《尚书·金縢》“同墀”，孔传：“墀，除地。”《礼记·祭法》“一墀”，郑注：“除地曰墀。”《诗经·郑风》“东门之墀”，毛传：“墀，除地町町者”，《释名·州国》：“郑，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华严经音义》引《韩诗传》：“墀犹坦，言平地也。”所谓东单、南单、西单、北单，就是说东郊平地、南郊平地、西郊平地、北郊平地，好比今天四川称东坝、南坝、西坝、北坝，皖北称东湖、南湖、西湖、北湖。

那么卜辞所说：“庚辰卜，贞翌癸未屎西单田受出年。十三月。”意思就是在闰十三月的庚辰这一天占卜，问由庚辰起到第四天癸未这一天，打算在西郊平野的田地上施用粪肥，将来能够得到丰收吗？”完完整整，是一条极清楚的施肥的卜辞。

而且这样的卜辞还不只一见，武丁时卜辞又说：

……屖(屎)出(有)足乃圣田。（前 5. 27. 6）

这是占卜施肥充足后,再耕掘农田。又如:

辛未□□屎(屎)□单……(后下 13. 7)



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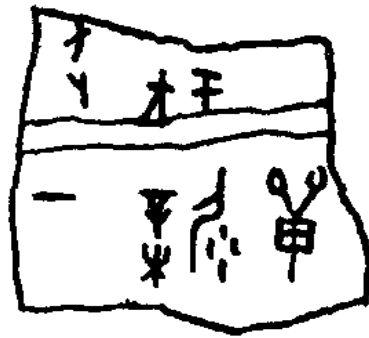


图 48

这一条也是武丁时所卜,文辞虽有残缺,然由屎字、单字看来,毫无疑问,一定也是占卜施用粪肥于某单之田的文字。如此说来,殷人已知施用粪屎于田亩,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至于殷人对于粪便的储置,则武丁时卜辞说:

甲戌卜,贞般圉氏。(拾 12. 3)



图 49



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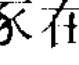


图 51



贞般圉氏。(前 4. 16. 8)

贞般圉氏。(后下 3. 15)

圉字卜辞作,从两豕在囗,囗者,上象庇覆,一象其阑。罗振玉释为圉字<sup>①</sup>,应该是对的。《说文》“圉,豕厠也,从囗,象豕在囗中也。”《广雅·释宫》“圉,厠也。”《一切经音义》九引《仓颉篇》:“圉,豕所居也。”《国语·晋语》“少溲于豕牢”,韦昭注:“豕牢,厠也。”《汉书·五行志》:“豕出圉”,颜师古注:“圉者,养豕之牢也。”《武五子传》“厠中豕群出,坏大官灶”,颜注:“厠,养豕圉也。”《三国志》引《魏略》:“北方有橐离之国者,其王侍婢有身,王欲杀之,婢云:有气如鸡子来下我,故有身。后生子,王捐之于溷中,猪以喙嘘之。”可见自古都是以养豕的牢为厠,一直到汉魏还是如此<sup>②</sup>。近年来汉魏墓里所发现难以数计的陶厠猪圈等明器,也是很好的证明<sup>③</sup>。到现在广大农村,厠所就在猪圈,仍旧沿着古代的遗俗<sup>④</sup>。厠所猪圈即是储藏粪便的地方。这种粪便兼有人粪、畜粪,犹如近代肥料学上的所谓“厩肥”。

般,《说文》:“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段玉裁注说:“般辟,汉人语,谓退缩旋转之兒也。”徐灏说:“戴氏侗曰,般,旋舟也,舟在水上,旋莫易焉,故取类于槃。引之为般辟之义。又为般游般乐,通作盘。今俗又因之为般移之般。灏案凡言盘旋盘桓皆本作般。从殳者,楚金云楫之属是也。”<sup>⑤</sup>卜辞言般圉者,谓旋动圉厠粪便,使之调匀,犹如近代肥料学上所谓“翻肥法”。氏读作致。《说文》:“致,送谒也”,甲骨文凡言“氏众人”、“氏王族”、“氏十牛”、“氏十朋”、“氏羌”、“氏麋”之类,其义皆为致送<sup>⑥</sup>。“般圉氏”,意思或者说就是旋动粪便使它均匀,然后再把它致送到田地里去。

《急就篇》“屏厠清溷粪土壤”,《广雅·释宫》“圉圉屏,厠也”,王念孙疏证:“说文,厠,清也,清与圉通。……屏与屏通,溷

与圂通。”圂厕粪便，所以肥沃土壤。殷人对于耕作，不但肥田，而且知道以圂厕储粪。粪便必须经过相当时间的储藏才好使用，储藏的粪便，加上别的废物，又必须常常翻肥。由甲骨卜辞看来，殷人似乎已经初步晓得了这种方法。

《韩非子·内储说上》：“殷法刑弃灰”，又说：“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又说：“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据说因为灰可以肥田，所以禁止弃灰。因为重视农作的施肥，所以对弃灰的人，要严加惩办。

《齐民要术》引《汜胜之书》说：“汤有旱灾，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区田以粪气为美，非必须良田也。”说粪种的事，在商汤伊尹时就已经推行了。今由武丁时斥田的卜辞看来，知道这些记载，纵为后世传说，也会有所根据，不见得完全是无稽之谈。

从殷代以后，关于施肥的记载，就史不绝书。《诗经·周颂·良耜》：“其耨斯赵，以薊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由此可见西周农作施肥的情形。《论语·公冶长》“粪土之墙，不可朽也”，这是春秋粪肥的记载。到了战国时，则农作的人工施肥，更为普遍。《老子》“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孟子·万章》：“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又《滕文公》：“凶年粪其田而不足。”《荀子·富国篇》“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也。”《韩非子·解老》：“积力于田畴，必且粪灌。”《吕氏春秋·季夏纪》：“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又《上农》：“地未辟易，不操麻，不出粪。”又《任地》：“人肥必以泽，使苗坚而地隙。”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引刘文典说：“肥谓粪田。”《淮南子·本经训》：“粪田而种穀。”《周礼》一书的撰著时代，虽然不能早到西周，但亦终不晚于战国之纪。其《地官·草人》，就是专管施用粪肥以改良土壤。其“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的方法是：“凡粪种，騂刚用牛，赤緹用羊，坟壤

用麋，竭泽用鹿，咸鳥用貍，勃壤用狐，埴垆用豕，疆墾用蕢，轻耨用犬。”江永《周礼疑义举要》说：“种字皆当读去声，凡粪种，谓粪其地以种禾也。”陈勇《农书》说：“《周礼》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别土之等差而用粪治。且土之驛刚者，粪宜用牛，赤緹者粪宜用羊，以至坟壤用麋，竭泽用鹿，咸鳥用貍，勃壤用狐，埴垆用豕，疆墾用蕢，轻耨用犬。皆相视其土之性类，以所宜粪而粪之，斯得其理矣。”根据不同的土壤，施用不同兽类之粪便，犹如近代肥料学上所谓“畜粪”与“厩肥”。这说明当时对于肥料的施用，已经是极为精细讲究，但是追溯它的起源，则当自殷代的屎田施肥始。

## 注 释

- ① 万国鼎：《中国田制史》第 5 页，1934 年。前于此，又见所著《商民族之农业》，《金陵光》第 17 卷第 1 期，1930 年。后于此，又见所著《殷商之土地制度》，《文史杂志》第 4 卷第 5、6 期，《中国经济史专号》，1944 年。
- ② 李剑农：《中国经济史讲稿》第一册第 5 页，1942 年。
- ③ 傅筑夫：《关于殷人不常厥邑的一个经济解释》，《文史杂志》第 4 卷第 5、6 期，《中国经济史专号》，1944 年。
- ④ 陈安仁：《中国农业经济史》第 17 页，1948 年。
- ⑤ 《东洋史研究》第 11 卷第 5、6 期，1952 年。
- ⑥ 《殷代青铜文化之研究》，《东方学报》京都第 23 册，1953 年。
- ⑦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 30 片，1939 年。
- ⑧ 李亚农：《殷契摭佚续编考释》第 121 片。
- ⑨ 见胡厚宣：《殷代焚田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1944 年。
- ⑩ 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4. 6. 7，又 5. 27. 6；《殷虚书契后编》下 12. 7。
- ⑪⑫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待问编》第 4 卷第 3 页引，1927 年。
- ⑬⑰ 唐兰：《名始》上篇人部，第 16 页，1933 年。
- ⑭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二六〇；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第 9

卷第 17 页。

- ⑮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粪字下。
- ⑯ 姚文田、严可均:《说文校议》粪字下。
- ⑰ 钮树玉:《说文解字校录》徙字下。
- ⑱ 雷浚:《说文解字外编》屎字下。
- ⑲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徙字下。
- ⑳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中卷第 13 页,1923 年。
- ㉑ 程树德:《说文稽古篇》卷上养豕在溷中条,1930 年。
- ㉒ [日]小野胜年:《汉字之圉与厕》,《民族学研究》第 15 卷第 3、4 期,1951 年。
- ㉓ 杨树达:《释圉》,《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第 1 卷第 18 页,1937 年。
- ㉔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般字下。
- ㉕ 于省吾:《双剑謠殷契骈枝·释氏》,1940 年。

#### (四) 农作施肥之记载

上一节我们谈到殷代农作物施肥的问题。

多年来,在已著录和未著录的甲骨文资料中,不断地续有所得<sup>①</sup>,给这个说法增加了一些新的证据。如已著录的武丁时卜辞说:

屎田雨。(乙 8295)<sup>②</sup>

屎出田。(珠 405;《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208)<sup>③</sup>

第一辞卜问施粪肥于农田是否下雨。第二辞卜问是否要施用粪肥于农田。“出田”即“有田”,有在这里用为语助词。王引之《经传释词》说:“有,语助也。一字不成词,则加有字以配之。若虞、夏、殷、周皆国名,而曰有虞、有夏、有殷、有周是也。推之他类,亦多有此。”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说:“有,语助也。有字为语助,必位于名词之上。”“田”为名词,“有田”即田意。以后各辞,

并同于此。

20世纪50年代,胡厚宣时在上海,曾由文海书店购得甲骨文字拓本数册,其中有一片,后来收入编写的《甲骨续存》上卷,为第177片。其辞说:

贞令禽屎出田。

后于故宫博物院所藏已故马衡院长旧藏甲骨文字中,又见一片,刻辞说:

贞勿令禽屎出□。(续补874)



图 52

两辞乃武丁时同时贞问一件事情的正反两面。第二辞最后残缺一字,从第一辞例之,当是“田”字无疑。“禽”是一人名,亦见《殷虚书契前编》<sup>④</sup>。第一辞卜问命令禽去施用粪肥于农田好吗。第二辞卜问不要命令禽去施用粪肥于农田好吗。

又《殷虚文字甲编》第1167片有辞说:

□□卜,𠄎,□□倏□出田□年。

卜辞内容重要,可惜上端已经残缺。研究甲骨文字,有出土时破碎,到拓印出书时,经过拼合成为完整的;也有出土时尚完整,到拓印出书时反而破碎的。《殷虚文字甲编》、《殷虚文字乙编》就不乏其例。出土时破碎,经过拼合成为完整的例子,这里暂且不说。出土时完整,拓印时反而破碎的例子,如《殷虚文字乙编》下辑第7731片,有辞说:“甲申卜,𠄎,贞帚好冥,不其妨。三旬出一日冥,允不妨。”最后还有很重要的两个字“佳女”,它关系着殷人生育重男轻女的问题<sup>⑤</sup>,在早年所摄照片中,还非常清楚,见《中国历史参考图谱》<sup>⑥</sup>。到拓印

《殷虚文字乙编》时，原骨像是破了一个洞，刚好“佳女”两个字就残去了。《殷虚文字乙编》第 7731 号拓本，这一孔洞，虽然也拓了黑墨，但圆洞痕迹隐隐约约还看得出来。中间的黑墨，显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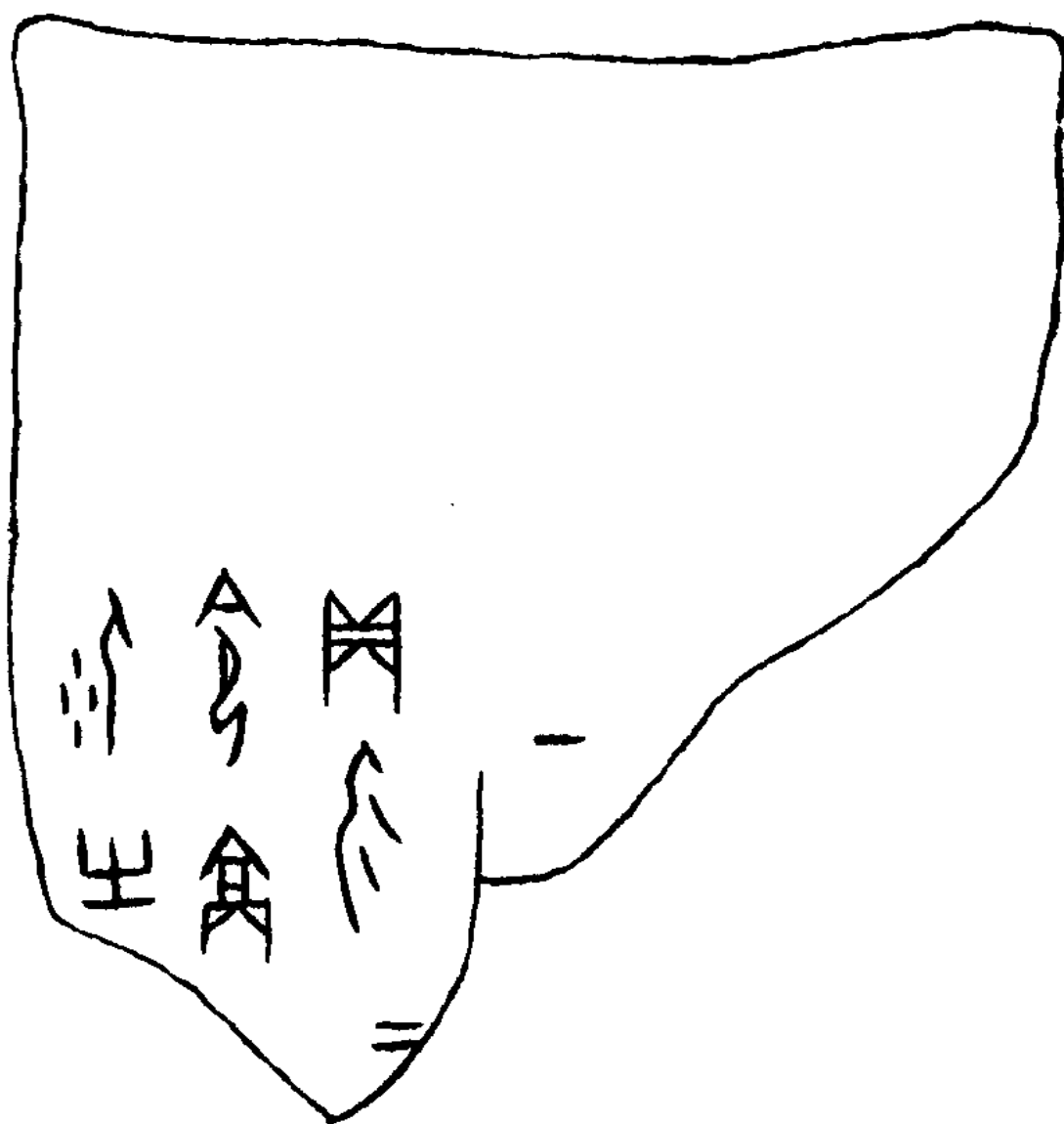


图 53

“伪装”。《殷虚文字甲编》第 1167 片也是这样一个例子。虽然在《殷虚文字甲编》拓印出版时，原骨已经碎掉一块，结果成了残辞。但我们在中国历史博物馆看到所藏董光忠旧藏殷墟第三次发掘所得甲骨文字照片，系早年甲骨出土后不久所摄，其第 2、1、445 册第 58 页，有《殷虚文字甲编》第 1167 片原骨影本，就全辞完整，一字不缺。其辞说：

甲申卜，𠄎，贞令倭𠄎出田受年。

“𠄎”为武丁时贞人，刘鹗释“哉”<sup>⑦</sup>，孙诒让释“戔”<sup>⑧</sup>，柯昌济释“爰”<sup>⑨</sup>，叶玉森释“杀”<sup>⑩</sup>，胡光炜释“争”<sup>⑪</sup>，唐兰先生释“牵”<sup>⑫</sup>，

于省吾先生释“曳”<sup>⑬</sup>，后又改从胡光炜释“争”<sup>⑭</sup>。“倏”也是一个人名，又见《殷虚书契后编》和《甲骨续存》，也都称“令倏”<sup>⑮</sup>。卜辞大意说：甲申这一天占卜，贞人倏问卦，问要命令倏这个人在农田上施用粪肥，将来能否得到丰收。其农作施肥的意义，尤为明显。

武丁时卜辞多某地之田的“田”字，有时也被省略，如说：

甲子卜，免，贞于翌乙丑𠄎𠄎。乙丑允𠄎𠄎不□□。（续补 818；北图藏 2099）

贞于翌乙丑𠄎𠄎不𦵏雨。乙丑□□□□。（前 3. 18. 4）

翌乙□𠄎𠄎。□𠄎𠄎不𦵏□。（契 634）



图 54

“免”，武丁时贞人名。陈梦家先生释“充”<sup>⑯</sup>。“𠄎”，地名。《集韵》、《类篇》都说：“𠄎，古国名。”卜辞说：“在𠄎贞”<sup>⑰</sup>，“王在𠄎𠄎”<sup>⑱</sup>。又或称“𠄎侯”<sup>⑲</sup>。“𠄎侯”之称，亦见殷周金文，详王献唐《黄县𠄎器》<sup>⑳</sup>。三辞乃武丁时同时占卜一事。第一辞最后所缺，当为“𦵏雨”二字。第二辞“乙丑”以下所缺，当为“允𠄎𠄎，不𦵏雨”。第三辞“乙”后所缺，当为“丑”字，两“𠄎𠄎”之间所缺，当为“允”字，“𦵏”后所缺，当为“雨”字。

第一辞较全，第二、三辞都省去了卜日和贞人，其余也都互有详略。卜辞大意说：甲子日占卜，贞人免问卦，问次日乙丑施用粪肥于𠄎田，会不会遇到雨。“乙丑允”以下，乃记占验，说次日乙丑日，果然施用粪肥于𠄎田，没有遇到雨。

武丁时卜辞又说：

壬□□, 𠄎, □令𠄎。(前 5.42.6)

“𠄎”亦武丁时贞人, 唐兰先生释“古”<sup>①</sup>。“𠄎”字王襄先生释“𠄎”<sup>②</sup>, 叶玉森释“断”<sup>③</sup>, 乃地名, 卜辞常见。如说: “九月在𠄎”<sup>④</sup>, “十月在𠄎”<sup>⑤</sup>, “在十月在𠄎”<sup>⑥</sup>。又说: “贞乎宅𠄎丘”<sup>⑦</sup>, “王步自𠄎于雇亡灾”<sup>⑧</sup>。知𠄎者, 确为殷王常常居留之地。武丁时卜辞又说:

己巳卜, 𠄎, 贞我受黍年。□𠄎。

己巳卜, 𠄎, 贞我弗其受黍年。

贞我受𠄎年。在𠄎。

□□弗□受𠄎年。(乙 639+640+771+773+1044)

又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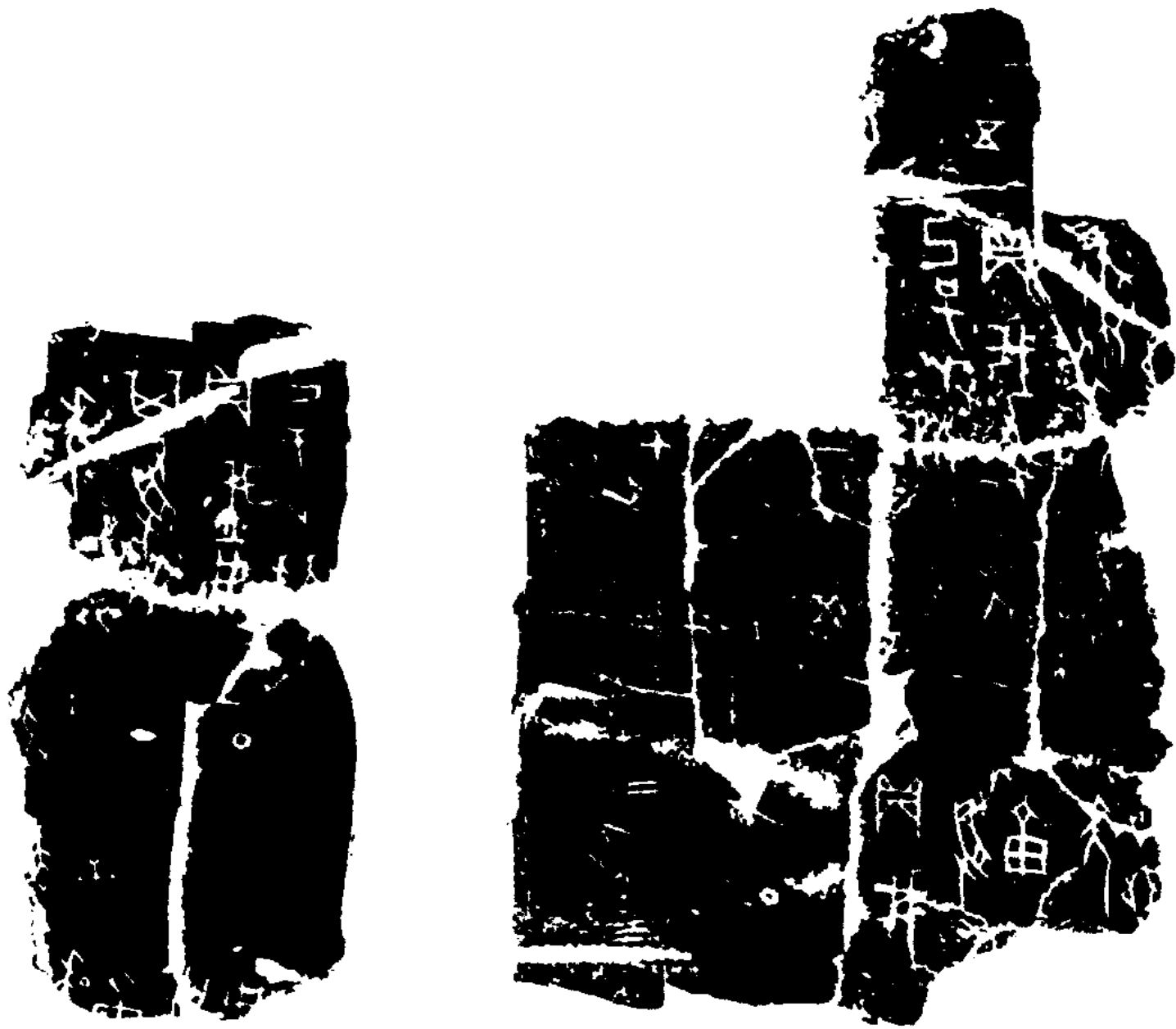


图 55



丙寅卜,𠄎,贞令来岁我受年。

□寅卜,𠄎,贞今□岁我不其受年。在𠄎。十二月。

(乙 4229+7811)

知𠄎地在殷武丁时,又确实是一个重要的农业地区。这片卜辞大意说:壬某日占卜,贞人𠄎问卦,问若是命令施用粪肥于𠄎田,好不好?

卜辞又说:

己亥卜,大,贞乎般𠄎出𠄎。(续 6. 21. 10)

己亥卜。大,贞乎般𠄎出𠄎。(库 166)

两辞同文<sup>29</sup>。第一辞拓印不清,第二辞是摹写本,两者相互参照补充,乃得明晰。“大”是祖庚、祖甲时贞人。但“般”为武丁时人名,又称自般,或以为即武丁之师甘盘<sup>30</sup>。这有两种可能:或者两辞为武丁时所卜,大在武丁时就做了贞人;或者两辞为祖庚、祖甲时所卜,在那时般还没有死。我们以为前者的可能性或者更大一些。“乎”读为“呼”。“出”为“有”,在这里仍然用作语助词。“𠄎”卜辞不多见,当是地名。卜辞大意说:己亥这一天占卜,贞人大问卦,问要呼唤般这个人去施用粪肥于𠄎地之田好吗。

以上六辞,虽然都省却了田字,但仍然是极清楚的有关农作施肥的卜辞。

为什么说“𠄎”和“𠄎”为粪便之义呢?上节曾略作说明,现再详论之。字在甲骨文作𠄎<sup>31</sup>、𠄎<sup>32</sup>、𠄎<sup>33</sup>,象人“遗矢”形。从尸从𠄎,𠄎、𠄎字通,甲骨文“𠄎臣”也作“𠄎臣”<sup>34</sup>，“𠄎雨”也作“𠄎雨”<sup>35</sup>，“𠄎宰”也作“𠄎宰”<sup>36</sup>可证。故“𠄎”“𠄎”字同。唐兰先生释“𠄎”,谓“𠄎”即“屎”字。说:“屎即𠄎字,古文少象沙形,而𠄎则象人大便之形,𠄎屎声近,古相转。”<sup>37</sup>这种说法是完全正确的。

《说文》:“𠄎,谷府也。从肉囟象形。”又:“𠄎,粪也,从草𠄎

省。”又：“粪，粪除也。从升推𠂔弃采也。官溥说，似米而非米者矢字。”徐灏说：“粪下云，似米而非米者矢字，谓米也。与囙中之※形近。”又说：“米即𦰇之省。”<sup>③⑧</sup>王筠说：“𦰇之中与采相似。”<sup>③⑨</sup>钱坫说：“囙中之※，其形近于矢。”<sup>④⑩</sup>姚文田、严可均说：“草部𦰇，粪也，从𦰇省。肉部𦰇从囙象形。囙中之※即采，则采为古𦰇字矣。”<sup>④⑪</sup>是粪字所从的“米”与“𦰇”字、“𦰇”字所从的“※”，同象粪便之形。其字实由甲骨文𠂔字所从的𠂔、𠂔演变而来，所以虽象米而并非米。“𦰇”字从肉囙，象粪便尚在腹中，《抱朴子》所谓“欲得不死腹无屎”。“粪”字《说文》“从升推𠂔弃采”，甲骨文作𠂔<sup>④⑫</sup>、𠂔<sup>④⑬</sup>、𠂔<sup>④⑭</sup>，象手持箕帚扫除粪便。“𦰇”字从草囙会意，示粪便被粪除于草野。甲骨文𠂔字则生动地象人“遗矢”之形。

《说文》无“𠂔”字，也没有“屎”字。但“徙”字下面有“徙”字的古文作“屮”。钮树玉说：“屮古文徙，疑殿屎字。”<sup>④⑮</sup>陈瑒说：“徙之古文为屮，疑即屎字。”<sup>④⑯</sup>桂馥说：“诗民之方殿屎，屎即屮之省文。”<sup>④⑰</sup>钱坫说：“说文引诗曰，民方唵𠂔，今诗作殿屎，屎古文徙，为屮字之省也。”<sup>④⑱</sup>吴云蒸说：“屎字应作屮省。”<sup>④⑲</sup>郑珍说：“古文徙作屮，诗民之方殿屎，乃屮之省。”<sup>⑤⑰</sup>雷浚说：“说文无屎字，辵部徙古文屮，屎即屮之变。”<sup>⑤⑱</sup>薛传均说：“𦰇俗体作屎，屎盖屮字之讹。”<sup>⑤⑲</sup>案甲骨文“𠂔”字，象人“遗矢”形，本来很明显。后来尸变作尾，少变作似米而非米的“米”，即成了“屮”字。“𠂔”变作“屮”，亦犹甲骨文“尿”《说文》变作“屮”。“屮”讹而成“屮”，即今《说文》“徙”字的古文。再省即成了“屎”字。所以说，屮即屎，亦即𠂔字。《说文》既以“屮”为“徙”，粪屎之字，乃另以“𦰇”字为之。

其实“屎”字见《诗经·大雅·板》，说：“民之方殿屎。”“殿”读作“臀”。《释名·释形体》：“臀，殿也。”段玉裁说：“殿即臀之假借字。”<sup>⑤⑳</sup>王筠说：“殿字当读如尻。”<sup>⑤⑱</sup>“尻”即“臀”字。“殿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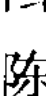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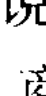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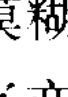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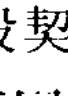
犹言譬着于屎。《庄子·知北游》：“(道)在屎溺”。又《人间世》：“夫爱马者，以筐盛矢。”《经典释文》：“矢或作屎。”疏：“爱马之屎”，是成玄英本正作“屎”字。《韩非子·内储说下》说：“浴之以狗矢”，又说：“取五牲之矢浴之”，李瓚注：“矢一云屎。”《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三遗矢矣”，索隐：“矢一作屎。”是古代本有“屎”字，用为粪便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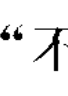
“屎”字史传中又常借作“矢”。除前举《庄子·人间世》、《韩非子·内储说下》及《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之外，又如《左传·文公十八年》说：“杀而埋之马矢之中。”《荀子·荣辱篇》：“所谓以狐父之戈鏹牛矢也。”又前举《庄子·知北游》：“(道)在屎溺”，《经典释文》说：“屎本作矢。”段玉裁说：“官溥说，粪字之上，似米而非米者矢字，是汉人多用矢也。”<sup>⑤⑤</sup>

总之，甲骨文的“𠂔”，后来变作“屎”，“屎”又变作“屎”，简化成“屎”，假借作“徙”。粪便之字，《说文》就以后起的“糞”字当之，史传又假借“矢”字为之。幸而赖有《诗经》、《庄子》、《韩非子》、《史记》等书，粪便之字作“屎”，《说文》“徙”之古文作“屎”，又“𠂔”、“糞”、“粪”字所从似米而非米之矢字，实与甲骨文“𠂔”字所从的少字相类似，才可得知“𠂔”本就是粪便之屎字，从尸从少，乃象人大便之形。这样，甲骨文凡称“𠂔田”的卜辞，遂能读通，而殷人农作施肥的占卜，始从而弄得明白。

但考“𠂔”字，早年王国维曾释作休，说：“此字从水从人，殆即许书之休字。”<sup>⑤⑥</sup>案甲骨文从水旁的字很多，无作𠂔、𠂔者，𠂔明明是小，𠂔明明是少，小少字通。所以商承祚先生说：“疑从水与此字不类，𠂔乃少字，殆从人从少。”<sup>⑤⑦</sup>从人与尸同，𠂔即屎。

后胡小石先生发表《读契札记》，其中有“屎休”一条<sup>⑤⑧</sup>。一方面既释作“屎”，另一方面又释作“休”，谓即《说文》之“救”。似乎还犹豫在两者之间。案甲骨文自有“救”字，称“救侯”，如说：“雀

戈救侯”<sup>59</sup>，“令雀在伐救侯”<sup>60</sup>，其字从米从女。卜辞又屡称“米众”，如说：“其米众”<sup>61</sup>，“不米众”<sup>62</sup>，“令兹米众”<sup>63</sup>。“米”亦读作“救”，并不作“侏”。又《说文》“救”、“侏”，实从米得声。甲骨文“米”字作，又有、、、等字，其所从“米”字亦作，固绝无作者。则“𠂔”决非“侏”字，自不待言。

至于陈梦家先生说：“武丁时卜辞云，𠂔我御史（珠 114），释屎则无法说通。”<sup>69</sup>查金祖同《殷契遗珠》第 114 片，原释作“辛未徂卜，我入商介御史”。案金释“介”字下遗一“我”字，“我”字上一字略模糊，但细审原拓，绝对不是“𠂔”字，则可以断言。惟金释“介”字亦非。其字作，亦见《殷虚文字乙编》8965，从人从水，与《殷契佚存》第 616 片的“𠂔”字相同，其字固当释“侏”，从与不同，决不能与“𠂔”混为一字<sup>70</sup>。

因此，根据前引比较完整的十几条材料看来，可以认为殷代农作施肥的史实，还是很清楚的。但这究竟是一个重要问题，乃不厌繁复，补充论证之。

再有，古代农业史上，有所谓“砍倒烧光”的农业，即是所谓灰肥。畜牧业发达以后，牲畜对于农业，还有另一种帮助，即是粪肥。殷代农业已经有相当的发展，统治阶级对于农业，非常重视。畜牧业已非主要生产，但也还相当发达。殷人祭祀用牲，一次就是几十几百，最多的或达五百牛<sup>71</sup>、五百宰<sup>72</sup>。则除了厩肥之外，也使用畜粪肥田，当亦极属可能之事。

殷商以降，记载农作施肥更是史不绝书。前一节已多有所引，像《诗经·周颂·良耜》说：“其耨斯赵，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释文》：“朽，烂也。”朱熹《集传》：“毒草朽则熟而苗盛。”郭沫若说：“杂草肥了田，庄稼茂盛了。”<sup>73</sup>这是西周使用绿肥肥田的情形。

《左传·隐公六年》说：“周任有言曰，为国家者，见恶，如农

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蕴崇之。”杜预注：“芟，刈也；夷，杀也；蕴，积也；崇，聚也。”又文公十八年记襄仲杀惠伯，说：“杀而埋之马矢之中。”陈祖槃说：“这种把芟除的杂草和马矢，大量地堆积起来，不是为了有计划地积肥，似乎不会这样的。”<sup>④</sup>这是春秋有关积肥的记载。

至于战国有关施肥的记载，像前引之《孟子·滕文公》、《万章》、《荀子·富国篇》、《韩非子·解老篇》、《吕氏春秋·季夏纪》、《上农》、《任地》，尚有《说苑·建本篇》引孟子说：“人知粪其田，莫知粪其心”等。

又《管子·地员篇》是我国最古的一篇有关生态植物学的论著，是专门根据土地与植物的关系来论述哪一种土地适用于哪种农林生产的。其时代有人说是汉或汉以后人作<sup>⑤</sup>，有人则以为当属于战国<sup>⑥</sup>。我们以为当作成于战国末年。其文曰：“芬然若泽若屯土。”郭沫若说：“泽当假为穉，《说文》，草木凡皮叶落移地为穉。屯土者，殆如今之堆肥，农人积草藏腐之以为肥料者也。此既言若穉，于意尚未尽，故申之以若屯土。此正证明堆肥之法，古已行之。”<sup>⑦</sup>可知在战国末年，就早已发明了堆肥的方法。

至于汉代以后，则施肥的方法就更为发展。但是若追溯起施肥的起源来，至少当自殷代甲骨卜辞的屎田始。

解决了殷代农作施肥的问题，对于殷代农业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对于我们祖先的劳动创造，以及整个古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都会有所帮助。

## 注 释

① 见胡厚宣：《甲骨续存序》第4页，1955年。

② 《殷虚文字乙编》下辑，1956年重印本。这一片模糊不清，此据1953年

初印本。

- ③ 《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四),《甲骨学》第9号,1961年。
- ④ 《殷虚书契前编》6.1.6。
- ⑤ 见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1944年。
- ⑥ 《中国历史参考图谱》第三幅,未出版。
- ⑦ 刘鹗:《铁云藏龟自序》第3页,1903年。
- ⑧ 孙诒让:《契文举例》上卷第7页,1917年。
- ⑨ 柯昌济:《殷虚书契补释》第7页,1921年。
- ⑩ 叶玉森:《殷契钩沉》,《学衡》第24期,又单行本,1933年。
- ⑪ 胡光炜:《说文古文考》上卷第49页,讲义本。
- ⑫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35页,1939年。
- ⑬ 于省吾:《双剑謠殷契骈枝·释曳》,1940年。
- ⑭ 于省吾:《双剑謠殷契骈枝三编·释争》,1943年。
- ⑮ 《殷虚书契后编》下22.1;《甲骨续存》下479。
- ⑯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断代章,1956年。
- ⑰ 《殷虚书契续编》3.30.6。
- ⑱ 《殷虚文字甲编》2877。
- ⑲ 《殷虚书契前编》2.2.6。
- ⑳ 王献唐:《黄县鬯器》第二部分,1960年。
- ㉑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下编第40页,1935年。
- ㉒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第4卷第21页,1920年。
- ㉓ 叶玉森:《说契》,《学衡》第31期;又单行本,1924年。
- ㉔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569。
- ㉕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坊5.44;《殷契拾掇》2.457。
- ㉖ 《殷虚卜辞》132。
- ㉗ 《殷虚文字乙编》1410。
- ㉘ 《殷虚书契后编》13.2。
- ㉙ 关于卜辞同文的例子,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

刊)第9本,1947年。

- ③⑩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5年;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366页,1956年。
- ③⑪ 《殷虚书契前编》5.42.6;《殷契遗珠》405;《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208;《殷虚文字甲编》1167;《甲骨续存》下166。
- ③⑫ 《殷虚书契前编》5.27.6;《殷虚书契后编》下12.7;《殷契卜辞》634;《殷虚书契续编》6.21.10;《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16;《甲骨续存补》218;北京图书馆藏2099。
- ③⑬ 《殷虚文字乙编》8295;《甲骨续存》上177;《甲骨续存补》874。
- ③⑭ 如《殷虚文字甲编》2904。
- ③⑮ 如《殷虚文字乙编》16。
- ③⑯ 如《殷虚文字甲编》2937。
- ③⑰ 唐兰:《名始》上篇人部,第16页,1933年。
- ③⑱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菌字条,又粪字条。
- ③⑲ 王筠:《说文释例》菌字条。
- ④⑰ 钱坫:《说文斠论》菌字条。
- ④⑱ 姚文田、严可均:《说文校议》粪字条。
- ④⑲ 《殷契摭佚续编》125、161。
- ④⑳ 《殷虚书契后编》下8.14。
- ④㉑ 《殷虚书契后编》8.15。
- ④㉒ 钮树玉:《说文解字校录》徙字条。
- ④㉓ 陈瑒:《说文引经考证》唵字条。
- ④㉔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徙字条。
- ④㉕ 钱坫:《说文解字斠论》唵字条。
- ④㉖ 吴云蒸:《说文引经异字》唵字条。
- ④㉗ 郑珍:《汗简笺正》屎字条。
- ④㉘ 雷浚:《说文解字外篇》屎字条。
- ④㉙ 薛传均:《说文答问疏》菌字条。
- ④㉚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臀字条。

- ⑤④ 王筠:《说文句读》臀字条。
- ⑤⑤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菡字条。
- ⑤⑥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待问编》第4卷第3页引王国维说,1923年。
- ⑤⑦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待问编》第4卷第3页。
- ⑤⑧ 胡小石:《读契札记》,《江海学刊》1958年第1期。
- ⑤⑨ 《殷契佚存》604。
- ⑥⑩ 《殷虚文字甲编》183。
- ⑥⑪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809。
- ⑥⑫ 《铁云藏龟拾遗》4.16。
- ⑥⑬ 《铁云藏龟》72.3。
- ⑥⑭ 《殷虚文字甲编》903;《殷契粹编》227、228。
- ⑥⑮ 《殷契遗珠》455;《殷虚文字乙编》2592、4151;《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556。
- ⑥⑯ 《殷契遗珠》646;《殷虚文字甲编》1990。
- ⑥⑰ 《殷契佚存》663。
- ⑥⑱ 《殷虚书契前编》4.20.5。
- ⑥⑲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38页。
- ⑦⑰ 见本章之“卜辞之农田耕耘”节。
- ⑦⑱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81;《殷虚文字乙编》866。
- ⑦⑲ 《殷虚文字乙编》9098,又《殷虚文字乙编》5085+5157+5227+539说“降鬯千牛千人”,并不是祭祀用牲之意,见〔日〕白川静《作册考》,《甲骨金文学论丛》二集,1955年。
- ⑦⑳ 见郭沫若:《由周代农事诗论到周代社会》,《青铜时代》,1945年、1957年、1961年,后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⑦㉑ 见陈祖棻:《中国文献上的水稻栽培》,《农史研究集刊》第二册,1960年。
- ⑦㉒ 罗根泽:《管子探源》,1931年。
- ⑦㉓ 夏纬瑛:《管子地员篇校释》《校记》《论地员篇的著作时代》,1958年。
- ⑦㉔ 郭沫若:《管子集校》,1956年。



## 第十章 天文气象

### (一) 殷代年岁之称谓

中国古代对于年岁的称谓,见于典籍的有《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独断》之说同。

但是清代的学者对这一说法并不完全相信。

邵晋涵《尔雅正义》说:“《尧典》言成岁,是唐虞亦称岁。《商颂·殷武》云,岁事来辟,是商亦称岁也。”

郝懿行《尔雅义疏》说:“《尚书大传》引《书》曰,三岁考绩,是唐虞亦曰岁。《禹贡》云,作十有三载,是夏亦曰载。《洪范五行传》云,维王后元祀,郑注,王谓禹也,是夏亦曰祀。《大传》又引《书》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是商亦曰年。《诗·殷武》云,岁事来辟,是商亦曰岁。《周礼·哲族氏》云,十有二岁之号;《大史》云,正岁年以序事,是周亦曰岁也。然则此类,盖亦通名矣。”

王玉树《说文拈字》说:“《尧典》,三载汝陟帝位,郑作三年;百姓如丧考妣三载,《孟子》作三年;《禹贡》十有三载乃同,马郑俱作年;刘歆引《伊训》云,惟太甲元年,《论语》引《书》高宗谅阴,三年不言;《多方》前云五年,后云五载,是可通称也。”

陈立《白虎通疏证》说:“年岁载,对文异,散则通。故《尧典》言成岁,则唐虞亦称岁。《商颂》言岁事来辟,则商亦称岁。《周礼·大史》,正岁年以序事,则周亦称岁。《周书》言惟十有三祀,

知周亦称祀。《汉书·律历志》引《伊训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日朔，知殷亦称年也。”

以上诸家都认为古代岁、祀、年可以通称，殷商时代称祀、岁，亦可以称年。不过他们所依据的都是古典文献上的资料而已。

1899年，殷墟甲骨文字被学者辨认出来，就有依据甲骨文来论证殷代年、祀之称者，其始自罗振玉氏之《殷虚书契考释》。罗氏说：“商称年曰祀，亦曰祠。”又说：“《尔雅·释天》商曰祀。征之卜辞，称祀者四，称司者三。曰佳王二祀，曰佳王五祀，曰其佳今九祀，曰王廿祀，曰王廿司，是商称年曰祀，又曰司也。司即祠字，《尔雅》春祭曰祠，郭注，祠之言食，《诗正义》引孙炎云，祠之言食，为郭注所本。是祠与祀音义俱相近。在商时殆以祠与祀为祭之总名，周始以祠为春祭之名，故孙炎释商之称祀，谓取四时祭祀一讫。其说殆得之矣。”<sup>①</sup>

其后束世澂先生作《殷商制度考》也说：“殷人称岁曰祀，亦曰巳，亦曰司，与《尔雅》合。今按祀巳同字，司者祀之假借字。《尔雅》谓殷曰祀，周曰年，诚不误也。”<sup>②</sup>

董作宾先生作《卜辞中所见之殷历》，亦以为殷代尚无年岁之称，说：“卜辞中年字用途有二，一是求年，一是受年。在商代还没有把年作纪岁之用的。”又说：殷代纪年法是“以一岁为一祀”<sup>③</sup>。

根据甲骨文字，倒反而以为在殷代只称年为祀，尚无称年之例；而以《尔雅》“商曰祀”之说为“诚不误也”。

胡厚宣 1942年曾作《殷代年岁称谓考》一文<sup>④</sup>，论证殷商时代确有称年者，文章举出武丁时卜辞称：

癸未卜，贞祭于𠄎，十小宰，卯十牛，年十月用。（前 4. 7. 8；通 774）

祖庚、祖甲时卜辞称：

甲戌卜，出，贞自今十年又五，王豊。（续 1.44.5）

廩辛、康丁时卜辞称：

□□卜，贞□至于十年寅。（粹 1279）

仔十年。（侯 19；辞 155）

由以上几条卜辞，证明殷代年岁的称谓，除了称“岁”、称“祀”之外，也有称“年”的。除此之外，也以卜辞说明尚有称年为春、称年为秋及以事纪年。

1945年董作宾先生作《殷历谱》一书，乃改变前说，举卜辞三例，即武丁时卜辞：

得四年，在乘，十二月。（珠 465）

祖庚时卜辞：

甲戌卜，出，贞自今十年又五，王豊。（续 1.44.5）

康丁时卜辞：

仔十年。（侯 19；辞 155）

然后说：“以上三例，曰四年，曰十年有五，曰十年，自武丁以至康丁时，皆以数字纪年，称年不称祀也。”<sup>⑤</sup>

今案董先生所举三例，第一例“得四年”，乃是“得四羌”，并非“年”字<sup>⑥</sup>。另外两例，胡厚宣文在前已经举出。惟胡文所举廩辛、康丁时卜辞称：

□□卜，贞□至于十年寅。（粹 1279）

此例并未引用，其实这是一片称“年”的重要卜辞。

友人已故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曾天宇先生旧藏中有从来未经著录的一片牛胛骨卜辞拓本，其上说：

乙巳卜，贞尹至五年寅。

乙巳卜，贞尹至于七年寅。

乙□□，□□至□□□□。

其字体与前举粹 1219 片相同,似为廩辛或康丁时所卜。其所卜尹寅事类,亦完全一样,似为一骨之折,但已残缺不能拼合(见图 56)。



图 56 曾天宇旧藏。

寔字郭沫若先生释宝，其说甚是，惟以“寔”字读在卜辞之中。今据曾天宇旧藏拓本例之，“寔”字应读在辞末。全辞当读为：

□□卜。贞□至于十年寔。（粹 1279）

尹，人名。曾天宇拓与粹 1279 两片共四辞。第一辞言乙巳日占卜，贞问尹宝至于五年。第二辞言乙巳日占卜，贞问尹宝至于七年。第三辞言乙巳日占卜，贞问尹宝至于几年。文残只剩“乙”、“至”二字。第四辞言某某日占卜，贞问尹宝至于十年。

这两片四辞，言五年、七年、几年、十年，四条卜辞中有三条称“年”的例子，非常清楚。另一条辞虽有残，但也推测出一定有一个几年的“年”字。所以说曾天宇旧藏的这一片卜辞拓本，大可以作为殷商时代称“年”的补充证据。

## 注 释

- ① 见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初印本第 101 页，1914 年；又增订本卷下第 53 页，1927 年。
- ② 见束世澂：《殷商制度考》，《中央大学半月刊》第 2 卷第 4 期，1930 年。
- ③ 见董作宾：《卜辞中所见之殷历》，《安阳发掘报告》第 3 期，1931 年。
- ④ 刊华西、齐鲁、金陵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 2 卷，1942 年；又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1944 年。
- ⑤ 见董作宾：《殷历谱》，四川石印本，1945 年；又台湾重印本；又《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 1 册《祀与年》。
- ⑥ 见董作宾：《殷历谱后记》，《六同别录》中册，1945 年；又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3 本；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

## （二）殷商时之日月食

殷商时代在武乙、文丁时期，即一般所谓甲骨文的第四期，

有卜辞说：

癸酉贞，日月又食，佳若。

癸酉贞，日月又食，非若。

这一片牛胛骨卜辞，1925年最早著录在王襄先生《簠室殷契徵文》<sup>①</sup>中《天象》第1片，上下剪去，只留此两条卜辞。王襄先生释“又”为“有”，释“月”为“夕”。引《说文解字》：“夕，莫也”，引段注：“莫者，日且冥也”。以“日夕有食”为记黄昏时“日食之贞”<sup>②</sup>。

1933年，郭沫若先生作《卜辞通纂》<sup>③</sup>，评论此事说：“《簠室殷契徵文》首载二辞，均言日夕有食云云，举为日食之例，案殊牵强。或读夕为月，以日月食解之，尤妄。不知日月不并食也。”<sup>④</sup>

其后于省吾先生亦获一骨，与此同文<sup>⑤</sup>。1933年商承祚先生把它著录在《殷契佚存》<sup>⑥</sup>第374片，拓本完整，印刷精致。1940年于省吾先生又收录在所著《双剑谿古器物图录》<sup>⑦</sup>卷下第34页。除拓本之外，还收有原骨照片，印刷尤为美观。这一片牛胛骨，又收入到《甲骨文合集》<sup>⑧</sup>之中，为第33694片。其卜辞两条，也是说：

癸酉贞，日月又食，佳若。

癸酉贞，日月又食，非若。

于省吾对此骨早年无解说。后来至1943年作《双剑谿殷契骈枝三编》，于《释非𠄎》<sup>⑨</sup>一文引此两辞作“日月又食，佳若。日月又食，非若”。

商承祚先生在《殷契佚存考释》则释为：“癸酉贞日月有食佳若。癸酉贞日月有食非若。”又说：“唐立厂先生见此版后，复于《后编》上第二十六页十五版，下第三页十六版，《徵文·天象》第一版。《人名》第一版合为一骨，首阙三字，末多出癸酉贞禘五玉其三百牢十字一段，其余全文皆与此同。”<sup>⑩</sup>

胡厚宣在 1941 年写《甲骨文中之天象记录》一文,说:“武乙文丁时卜辞中记日食者一次,即,癸酉贞日夕又食,佳若。癸酉贞日夕又食,𠄎若。(徵天 1)癸酉贞日夕又食,佳若。癸酉贞日夕又食,𠄎若。(佚 374)此两版乃同事之异卜。”<sup>⑪</sup>

董作宾先生 1945 年作《殷历谱》,亦认为:“卜辞凡同文者残骨二版,所以有癸酉卜日月有食之语。”又说:“第一卜一版,残为四段,见《殷虚书契后编》及《殷契徵文》者各二。第二卜一版见《殷契佚存》。”<sup>⑫</sup>今案两骨俱无兆序,是否即为第一卜与第二卜,不可知。但其为同文之两版,则毫无可疑。

王襄氏旧藏甲骨,今已归天津历史博物馆,但其中不见《徵文》著录的一片。不知此骨原为谁氏所藏,亦不知此骨现在何处。于省吾氏旧藏甲骨,后归清华大学,这一片牛胛骨,现在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

除了这两片同文的牛胛骨之外,还有同一时代同一日期贞卜同一“日月又食”事件的一片牛胛骨卜辞,旧为关寸草氏所藏,1954 年曾著录在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sup>⑬</sup>第 3 965 片。后又著录在《甲骨文合集》第 33 695 片。卜辞说:

癸酉贞,日月□食,□□上甲。

关寸草氏拓本,世间颇有流传。原骨后归陈大年,现藏广州博物馆。唯不见此片牛胛骨,此片牛胛骨,今亦不知其所在。

关于这一“日月又食”的事件,首先加以推算的是陈遵妣先生。1940 年董作宾先生作《殷代之天文》<sup>⑭</sup>一文,送请陈先生推算,陈先生推算的结果,凡有三说。(1)公元前 1217 年 5 月 12 日月食,公元前 1217 年 5 月 26 日日食。但是“惜按日食周期推算尚未得其与此次日食同类者”。(2)公元前 1222 年 8 月 4 日月食,公元前 1222 年 8 月 18 日日食。但“卜之日在日食后三日”。(3)公元前 1230 年 7 月 18 日日食,公元前 1230 年 8 月 1

日月食。但月食之卜在“月食后二日”<sup>⑮</sup>。

1941年陈遵妫先生作《春秋以前之日食记录》<sup>⑯</sup>一文，又补正前说，假定有两种可能。(1)假定若是“先有月食，后有日食”，据推算月食当在公元前1217年5月11日戊午，日食当在公元前1217年5月26日癸酉。但这次月食在16时29分，中国看不见。(2)又假定“望日月食，兼卜及于上次日食”，即是先有日食，后有月食，据推算日食当在公元前1230年7月18日己未，月食当在公元前1230年8月1日癸酉。但己未又在朔后二日。又说：“若癸酉为日月食以后之若干日所卜，此次日月食，即无从推考矣。”<sup>⑰</sup>

1944年刘朝阳先生作《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一文。他既释这一卜辞为“日夕出食”，推定为1217年5月25日，说这天是“日中心食，系发生于下午”。又说：“甲骨文之夕与月，无甚分别，则又应为月食之记录。”<sup>⑱</sup>

1945年董作宾先生作《殷历谱》，先引用了陈遵妫先生推算的学说，自己又重加推算，认为这次“日月又食”事件，月食在公元前1217年5月11日，日食在公元前1217年5月26日<sup>⑲</sup>。采用了陈遵妫先生订正中之一说。

1950年董作宾先生作《殷代月食考》一文，又取消了自己以前的说法。他说：“文但记日月有食，因日食与月食叠见，卜问休咎，卜的日子不必为月食或日食之日，故无从推求。在交食谱中我曾列入日食一，今删去。”<sup>⑳</sup>

1950年美国德效骞教授写了一篇《商朝年代》，他把“日月又食”解为“日夜有食”，并把这次日食，推定为公元前1129年2月9日癸酉<sup>㉑</sup>。

1952年董作宾先生作《卜辞中八月乙酉月食考》一文，除了重申他在《殷历谱》所引“日月有食”一条应该“删去”之外，又批



评德效騫教授的学说,说:“最近德效騫教授写了一篇《商朝年代》载在《通报》,把这—个纪录解为日夜有食,列在1129年2月9日癸酉的日食,说‘这次日食发生在安阳的下午4时26分,食象继续增长,到了5时12分日落时候,食象到达0.40,这个日食在日落时并未终止而继续到夜间’,他把卜辞解为‘癸酉日贞卜,日食于夜,是若吉祥’。我不赞同这种解释。”又说:“若照德氏所举之例,下午4时半日食已经开始,应当说‘日日夜有食’,不得单称‘夜有食’。月食常见,也必有延续到月落日出而食象未尽者,又何以独不见‘月日有食’的记录。”<sup>②②</sup>

1955年陈遵妣先生作《中国古代天文学简史》,又推定有另外两种可能。他说:“《簠室殷契徵文》《天》这一片,可能是指公元前1230年7月18日的日食和8月1日的月食,或指公元前1222年8月4日的月食和8月18日的日食。”<sup>②③</sup>

1956年陈梦家先生作《殷虚卜辞综述》,也提到过这片牛胛骨卜辞。他说:“武乙卜辞的日月又食,也可读作日夕又食。”<sup>②④</sup>但是未加任何解释。

1959年英国李约瑟博士作《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三卷《天文学》。他说:“董作宾已把甲骨卜辞中的六次月食和一次日食考证清楚了。日食是公元前1217年。”<sup>②⑤</sup>这里李约瑟氏仍然是根据《殷历谱》的说法。

1963年赵却民先生作《甲骨文中的日月食》一文,也是根据董作宾《殷历谱》的学说,认为董氏除推得见时时分“可能有二三小时的差”,“是不恰当的”之外,其所推定的年月日还是“具有天文学上的可靠性的”。认为这次“日月又食的月食在公元前1217年5月11日,日食在1217年5月26日”<sup>②⑥</sup>。

1975年张培瑜先生作《甲骨文日月食纪事的整理研究》一文,他称“日月又食”为“日夕又食”,说:“癸酉贞日夕又食应是一

次安阳可见近傍晚发生的日食。”又推定这次日食为公元前1176年8月19日<sup>⑳</sup>。

1979年中国天文学简史编写组编写的《中国天文学简史》出版，说：“《殷契佚存》第374版的记载是：‘癸酉贞日夕又食，佳若？癸酉贞日夕又食，匪若？’这块公元前13世纪武乙时期的牛胛骨上的卜辞，意思是说：‘癸酉这一天进行占卜，黄昏有日食发生，这是吉利的征兆吗？还是不吉利的征兆？’”<sup>㉑</sup>

1980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出版。徐振韬所写《中国古代日食观测》一个条目说：“甲骨文中的日食记录都是公认的。例如《殷契佚存》第347片记载：‘癸酉贞，日夕有食，佳若？癸酉贞，日夕有食，非若？’意思是说：‘癸酉日占，黄昏有日食，是吉利的吗？癸酉日占，黄昏有日食，是不吉利的吗？’关于这次日食，虽然由于各研究者推算方法不同，所求得的发生日期不同，但大多认为发生在公元前1200年左右。”<sup>㉒</sup>

1981年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所编写的《中国天文学史》出版。书中引用了“癸酉贞日夕有食佳若。癸酉贞日夕有食匪若”，认为是“肯定或基本肯定的”“日食”记录<sup>㉓</sup>。

1981年底，陈邦怀先生作《卜辞日月有食解》一文，以为卜辞中的“日月有食”即日月交食，即《汉书·天文志》的“日月薄食”。《汉书》注引：“孟康曰，日月无光曰薄。韦昭曰，气往迫之为薄，亏毁曰食也。”<sup>㉔</sup>

总之，殷武乙、文丁时甲骨中讲到“日月又食”的卜辞，共有三片。有两片同文，为一件事，用两骨占卜，卜辞都有两条，说：

癸酉贞日月又食佳若。

癸酉贞日月又食非若。（簠·天1；佚374；双图下34；合33694）

从正反两方面对贞。另一片一条卜辞，也是同日贞卜同一事

类,说:

癸酉贞日月□食□□上甲。(京 3965;合 33695)

“日月又食”一样,只有末尾几个字略有不同。

卜辞的“又”即“有”,“隹”即“唯”,“若”的意思是顺利或吉利,诸家并无异辞。

惟“日月又食”的“月”字,最早 1925 年王襄释“夕”。后来 1941 年的胡厚宣,1944 年的刘朝阳,1950 年的德效騫,1956 年的陈梦家,1975 年的张培瑜,1979 年的中国天文学简史编写组,1980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的徐振韬及 1981 年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均从王襄说,释“月”为“夕”。

字最早释为“月”的,是 1933 年的商承祚。后来 1940 年的董作宾和陈遵妫,1943 年的于省吾,1944 年的刘朝阳,1956 年的陈梦家,1959 年的李约瑟,1963 年的赵却民,1981 年的陈邦怀,均从商承祚说,释为“月”。

其中刘朝阳以为“夕月无别”,陈梦家以为“日月又食”“也可读作日夕又食”。所以他们既释“夕”,又释“月”。

释“月”为“夕”者,1944 年刘朝阳推定这次日食发生在公元前 12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1950 年德效騫推定在公元前 1129 年 2 月 9 日,“发生在安阳的下午 4 点 26 分”。1975 年张培瑜推定在公元前 1176 年 8 月 9 日,“近傍晚发生”。

释为“月”者,1940 年陈遵妫假定这次日月频食有三种可能,后经 1941 年、1955 年一再订正,最后推定这次日月频食有两种可能,一为公元前 1230 年 7 月 18 日日食,8 月 1 日月食;二为公元前 1222 年 8 月 4 日月食,8 月 18 日日食。1945 年董作宾推定这次日月频食在公元前 1217 年 5 月 11 日月食,5 月 26 日日食。1959 年李约瑟,1963 年赵却民,都信从董说。

今案“月”字当释“月”,释为“夕”,显然是不妥当的。陈遵妫

先生说：“此字前三期皆当为月字，第五期则当为夕字。”又说：“若释为夕字，则当为癸酉之夕有日食。然夕在卜辞中即为夜字，非若后世朝夕之意，同时有昏暮字，以示天晚之时间。日食在夜，则绝不能见。”<sup>③②</sup>这些话说得都非常中肯。“D”字在武乙、文丁时一般都用作“月”，无用作“夕”者。卜辞中常见的“今夕亡祸”，“夕”之义都为“夜”，无作下午或傍晚之义者。如此，则下午、傍晚日食之说，就可以成立了。

日月频食之说，归纳起来，可有两种说法。

一为董作宾先生推算的结果，李约瑟和赵却民从之。但董作宾自己已经一再声明：“文但纪日月有食，因日食与月食叠见，卜问休咎，卜的日子，不必就是月食或日食的日子，故无从推求，今删去。”<sup>③③</sup>又说：“卜贞的日子，不必就是日食或月食的日子，而在日食之后，无从推求。”<sup>③④</sup>

一为陈遵妣先生推算的结果，但据张培瑜先生的推算，结果“干支都不符合，且不全可见”<sup>③⑤</sup>。就连陈遵妣自己也不能完全自信，他说：“若癸酉为日月食以后之若干日所卜，此次日月食，即无从推考。”<sup>③⑥</sup>

在今天我们所能见到的甲骨卜辞中，除了前面所举三片之外，还没有清楚的记有日期的日食记载。《龟甲兽骨文字》上卷第10页第5片<sup>③⑦</sup>，上端尚有缺文，有人怀疑“日出食”三字是否连读，不敢说一定<sup>③⑧</sup>。严一萍先生《殷商天文志》<sup>③⑨</sup>举《甲骨文合集》第11481片，释为“日出食”，按此片乃旅顺博物馆所藏，已见著录于《甲骨续存》<sup>④⑩</sup>下卷第149片，“日”字乃是“十一月”合文，也不是日有食的记载。

武丁时卜辞记月食有干支可考者共五次：

(1) 庚申

癸丑卜，贞旬亡祸。（正接反）七日己未翌，庚申月出

(有)食。(庠<sup>④</sup>1 595;合 40 616)

己未夕壘,庚申月出食。(金<sup>④</sup>594;欧剑<sup>④</sup>14;合 40204。以上两辞同文)

(2) 壬申

癸亥贞旬亡祸。(簠·杂 30 正接反)旬壬申夕,月出食。(簠·天 2;合 11 482)

(3) 癸未

□未卜,争,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出食,甲瞿不雨。(乙<sup>④</sup>1115+1665+1868+1952+2246 正反;丙<sup>④</sup>59 正接反)之夕月出食。(丙 60;合 11 483)

(4) 乙酉

癸未卜,争,贞旬亡祸。三日乙酉夕,月出食,闻。八月。(甲<sup>④</sup>1114+1156+1289+1747+1801;新缀<sup>④</sup>1;合 11 485)

□□□,害,□□□祸。三日□酉夕,□□食,闻。(契<sup>④</sup>632;合 11 486。两辞同文)

(5) 甲午

□丑卜,宾,贞翌乙□□黍登于祖乙。□占曰,出崇,不其南。六日□午夕,月出食。乙未酒多工率条鬻。(乙 3317+3435;丙 57;合 11 484)

月食都是记在验辞<sup>④</sup>之中,而且都称夕月出食,意思是夜里有了月食了。

陈遵妣先生说:“日食在朔,月食在望,近距亦经半月。”<sup>⑤</sup>又日食看到,当在白天,月食看到,当在夜里。今卜辞说:“癸酉贞日月又食”,日月并称,但日月岂能同时有食?且“日月又食”,又不是记验之辞,则知其必定不是实录。又月食亦不言“夕”,知癸酉绝不是月食,也不是日食的日子。

武乙、文丁时，还有与此相类似的卜辞，如说：

乙丑贞日又戠。允佳戠。（安明<sup>⑤</sup>2539；合 33 700）

“乙丑贞日又戠”与“癸酉贞日月又食”文句相同，由验辞“允佳戠”知“乙丑贞日又戠”并不是说乙丑日已经发生了“日又戠”之事<sup>⑥</sup>。“贞日又戠”乃是命龟之辞，意思是贞问会不会出现“日又戠”的现象。“允佳戠”是验辞，意思说太阳果然“唯戠”了。这才是记载的太阳真的“唯戠”了的事实。

由此乃知，“癸酉贞日月又食佳若，癸酉贞日月又食非若”，当也是命龟之辞，意思是正反两方面对贞，卜问日月如果有食，会是吉利还是不吉利呢？并不是说癸酉日真的有日食或月食或日月频食的现象发生。

实际的“日又戠”，记录在卜辞后面的记事文字的例子，还见于武乙、文丁时的卜辞，如说：

乙巳卜，酒乡其召小乙，兹用。日又戠，夕告于上甲九牛。（甲 755；合 33 696）

“乙巳卜”是叙辞，“酒乡其召小乙”是命辞，“兹用”是用辞，意思是按照这次所占卜的事情施行了<sup>⑦</sup>。“日又戠”以后，是验辞一类的记事文字。意思说这天“日又戠”了，晚上乃祷告于先公上甲，祭祀时用了九头牛。关于“日又戠”的记事，也是记在卜辞后面的验辞里边。“日月又食”并不是记在验辞里边，所以我们认为它绝不是日月食的实际记录。

武乙、文丁时卜辞又说：

庚辰贞日又戠非祸佳若。

庚辰贞日戠其告于河。（粹<sup>⑧</sup>55；合 33 698）

□□□□□非□佳□。

庚辰贞日又戠告于河。（续存上 1941；合 33 699）

两版卜辞同文。“非祸佳若”与“日月又食”卜辞的“佳若非若”亦

相类似。“其告于河”及“告于河”亦犹“癸酉贞日月□食□□上甲”卜辞称“□□上甲”，所缺两字当为“告于”，意思说日月如果有食，祷告于先公上甲是否吉利？

由于“癸酉贞日月又食”这三片卜辞都是命龟之辞，意思是说，癸酉日占卜，问如果真的发生了日食或月食，会是吉利还是不吉利呢？如果真的发生了日月食就向先公上甲祷告是否吉利？并不是说在癸酉这一天已经真的发生了日食或月食或日月频食之事，所以就不容易推考其日月食的年代和日期。否则，勉强去加以推考，无论如何，总是不好讲通的<sup>⑤</sup>。

## 注 释

- ①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天津博物院，1925年。
- ②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释》第1页。
-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日本文求堂书店，1933年。
- ④ 《卜辞通纂·考释》第92页，1933年。
- ⑤ 参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9本，1947年。
- ⑥ 商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33年。
- ⑦ 于省吾：《双剑谿古器物图录》，自印本，1940年。
- ⑧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3年。
- ⑨ 于省吾：《双剑谿殷契骈枝三编》第29页，自印本，1943年。又收入《甲骨文字释林》第79页，中华书局，1979年。
- ⑩ 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释》第51页。
- ⑪ 胡厚宣：《甲骨文中之天象记录》，《责善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七期，1941年。
- ⑫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三《交食谱》第36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5年；又艺文印书馆重印本；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
- ⑬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群联出版社，1954年。
- ⑭ 董作宾：《殷代之天文》，《天文学会十五届年会会刊》，1940年。

- ⑮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三《交食谱》第36~37页所引。
- ⑯⑰ 陈遵妫:《春秋以前之日食记录》,《学林》第六辑,1941年。
- ⑱ 刘朝阳:《殷末周初日月食初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四卷第十册,1944年。
- ⑲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三《交食谱》第37页。
- ⑳ 董作宾:《殷代月食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50年;又收入《董作宾学术论著》、《平庐文存》、《董作宾先生全集》。
- ㉑ Homer H. Dubs, The Date of the Shang Period, T'oung Pao 40, 1950.
- ㉒ 董作宾:《卜辞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大陆杂志》(特刊)第一辑下册,1952年;又收入《平庐文存》及《董作宾先生全集》。
- ㉓ 陈遵妫:《中国古代天文学简史》第5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
- ㉔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4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 ㉕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又《中国科学技术史》汉译本第四卷第567~568页,科学出版社,1975年。
- ㉖ 赵却民:《甲骨文中的日月食》第40、45~46页,《南京大学学报》(天文学)1963年第1期。
- ㉗ 张培瑜:《甲骨文日月食纪事的整理研究》第211~213页,《天文学报》第16卷第2期,1975年。
- ㉘ 中国天文学简史编写组:《中国天文学简史》第13页,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79年。
- ㉙ 《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第561~562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0年。
- ㉚ 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中国天文学史》第15~16页,科学出版社,1981年。
- ㉛ 陈邦怀:《卜辞日月有食解》,《天津社会科学》1981年第1号。
- ㉜ 董作宾:《殷代之天文》;《殷历谱》下编卷三《交食谱》。
- ㉝ 董作宾:《殷代月食考》。
- ㉞ 董作宾:《卜辞中八月乙酉月食考》。



- ⑳ 张培瑜:《甲骨文日月食纪事的整理研究》第 219 页。
- ㉑ 陈遵妫:《春秋以前之日食记录》第 59 页。
- ㉒ 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日本商周遗文会,1921 年;又翻印本。
- ㉓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240 页,科学出版社,1956 年。
- ㉔ 严一萍:《殷商天文志》第 22、53 页,《中国文字》新二期,1980 年。
- ㉕ 胡厚宣:《甲骨续存》,群联出版社,1955 年。
- ㉖ 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商务印书馆,1935 年;又《方法敛摹甲骨卜辞三种》。
- ㉗ 方法敛:《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美国纽约,1939 年;又《方法敛摹甲骨卜辞三种》。
- ㉘ 饶宗颐:《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剑桥大学图书馆藏》,新加坡石印本,1970 年。
- ㉙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商务印书馆及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48 年、1949 年、1953 年。
- ㉚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1972 年。
- ㉛ 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商务印书馆,1948 年。
- ㉜ 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艺文印书馆,1975 年。
- ㉝ 容庚、瞿润缙:《殷契卜辞》,哈佛燕京学社,1933 年。
- ㉞ 参见胡厚宣:《甲骨学绪论》,《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1943 年。又《甲骨学提纲》,上海《大公报》之《文史周刊》第 13 期,1947 年。
- ㉟ 陈遵妫:《春秋以前之日食记录》。
- ㊱ Hsu Chin-hsiung,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Vol. 1,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Canada, 1972.
- ㊲ 关于“日又戠”的意义,详胡厚宣《重论余一人问题》,1980 年 9 月在成都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三届年会宣读论文,刊《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中华书局,1981 年。
- ㊳ 胡厚宣:《释纟用纟御》,《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1940 年。
- ㊴ 郭沫若:《殷契粹编》,日本文求堂书店,1937 年;又科学出版社重印本,1965 年。

⑤ 新完成的《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阶段成果报告·简稿》，还对甲骨文中的日月食记录进行了推考。

### （三）殷商气候之探究

殷商以农立国，而农业与气候的关系，当十分紧密。由殷人对天气的知识程度，也可以推测当时农业生产的情况。甲骨文研究表明，殷人对于天文历法的认识，已有相当程度。如在天文学上，甲骨文中就有大岁、鸟星、大星、火星的记载，还出现有日食、月食等；在历法上，甲骨文有了十分完整的干支表，殷人就是以干支记日的；在气象学上，甲骨文也有风、云、雷、雨等，下面我们还会谈到。那么，殷商时代的气候又是怎样的呢？

李济先生在《安阳》一书<sup>①</sup>于第十一章经济：农业和制造业之殷商王朝的农业和其他自然资源中的“殷代的气候和自然环境”小节说到：“据现代地质学和甲骨文的研究，关于 3 000 年前安阳的气候至少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殷商时安阳的气候与现在大致一样。”另一种意见则“假定 3 000 年前安阳的气候较现在温暖湿润”。前者是指董作宾在《殷历谱》卷九中的观点，“他查阅了甲骨文中所有的资料以支持这种看法”。后者是指胡厚宣的《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sup>②</sup>长文，“除卜辞的记述外，他还引证了其他考古资料如犀牛的存在等”。对于这相左的两种看法，李济先生的看法是：“总之，虽有一些人同意董的看法，但胡厚宣的论述是相当有说服力的。无论怎么说，杨钟健及其同事对安阳动物群的数量分析<sup>③</sup>这种证据，没有引起人们更多的注意。如上所述，杨钟健惊奇地发现，安阳动物群中，水牛是比其他类留下更多骨架的三种动物之一。据他估算，水牛骨有 1 000 余块，至少相当于黄牛骨的三倍。这充分证明安

阳的气候适于水牛生长的事实,就是说安阳的气候比现在潮湿得多。”李济先生接着说:“这些情况,以及此时的黄河为一具有巨大水量的水道的事实,似能证明安阳及其附近地区不缺乏水的供应。这并不说明必然会造成如胡厚宣所主张的那时安阳气候的潮湿温暖。但地质学家提供的一些证据,表明在更新世和全新世早期华北沿海地区(即黄河下游)大概常遭水灾,主要是没有很好地开辟水道。这就使河北南部、山东北部、河南东部,即太行山以东广大地区,布满了许多与黄河直接或间接相连的湖泊和小河。地质学家的一种理论认为,这是由于黄河水主要来源于喜马拉雅山在更新世时堆积起来的冰川的融化。无论降雨与否,几乎每年夏季都要泛滥,进入历史时期后也是如此。这可能是从更新世结束以来的中国北方的情况。若承认地质学家这种解释,那末殷商人驯养大群水牛也就有足够理由了。”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一文<sup>①</sup>,在“殷代的气象之 1. 殷人的天文历象知识”节,对论及史前、历史及欧美、古籍中气候变迁,最后由甲骨材料讨论殷商气候的“胡厚宣氏的学说”是这样介绍的:

“胡氏列举八项证据,证明‘殷代后半期,即甲骨文时代,我国北方,黄河流域之气候,必较今日为热’。他的原文很长,今略述如下:

(1) 雨雪的记载 胡氏收集了一百五十一条卜辞,加以统计,统计的结果,认为殷代一年之中,无月不在下雨。又以‘卜辞中之雪,每雨雪兼卜,或雹雪兼卜,足证殷代之雪,当不甚大,不甚纯,常雨雪杂下,或雨后成雹,雹后成雪’,或‘于夜间天气较凉之时降之’,‘又随记中日雪,知殷人亦必以中日降雪为不祥,为祸祟之兆,盖殷代中日降雪之机会必不甚多,故被认为灾异之事’,‘而今日黄河安阳一带,则冬季数月,恒降大雪,严冬降雨,乃绝无之

事,则殷代北方黄河流域之气候,必远较今日为热可知也’。

对于胡氏的说法,董作宾先生曾经提出相反的意见。他说:‘至于毛诗中言雨雪者,凡八见,无一不作下雪解者……无一处解为下雨兼下雪而可通者。’<sup>⑤</sup>至于胡氏所说的‘雹后成雪’的雹字,董先生认为应该是‘霰’字,他说:‘雹是与暴雨同下的,绝没有与雪同下之理,与雪同下的,只有霰。’

(2) 联雨的刻辞 胡氏因卜辞中屡见‘征(延)雨’之辞,所以认为殷代的联绵雨必定很多。并且举出了武丁时代记载九月里连雨十八天的一版卜辞,来证明‘殷代安阳一带的雨量,必远较今日为丰’。因此,断定‘古代黄河流域之气候,必与今日长江流域或更以南者相当’。

(3) 农业的栽培与收获 胡氏从祈年与受年等卜辞的月份中推测殷代的黍与稻,都能一年两熟。所以他认为‘其气候必大与今之北方不同,而略当于今之长江流域或其以南,大约近于无冬之状态也’。

(4) 稻的生产 胡氏举出卜辞中稗(即稻字)与黍并贞的例子,认为稻是殷代最普通的农产品,也是殷人最普通的粮食,而稻原是南方炎热地区的产品,所以那时北方的气候,一定与今日不同。

(5) 水牛的普遍 胡氏认为卜辞中所常见的‘勿牛’即为‘犁牛’,也就是水牛。现代中国的水牛,都产于长江流域以南,而殷代的水牛,则在北方十分普遍。所以他认为那时北方的气候,与今日并不相同。

(6) 兕和象的生长 兕和象都是南方热带的动物,而卜辞中有获象以及很多猎兕的纪录,所以胡氏也用来作为殷代气候较现在为热的证据。

(7) 殷墟发掘所得的哺乳动物群的骨骸中,有竹鼠、獭、肿

面猪、獐、圣水牛等均为南方热带森林中的产物，而在安阳发现，所以胡氏以为那时的气候远较现代为热。

(8) 殷代的森林与草原 胡氏从卜辞中记载猎兽数目与种类的繁多，以及一些用林麓等字为名的地方，推测殷代北方黄河流域，必有面积广大的森林与草原，而现在那些动物和森林草原，都已绝迹。因此，他认为这也是气候不同的缘故。”

日后气候学家竺可桢先生作《中国近五千年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sup>①</sup>，主要用物候方法来揣测古气候的变迁，其中对胡文每加以称引。讲到“考古时期，约公元前 3000—1100 年”的气候，竺可桢先生说：“气候过去在变，现在也在变，将来也要变。近五千年期间，可以说仰韶和殷墟时代是中国的温和气候时代，当时西安和安阳地区有十分丰富的亚热带植物种类和动物种类。不过气候变化的详细情形，尚待更多的发现来证实。”

有了上述研究结果，对于殷商时代气候的情形，就有可能大致了解。

## 注 释

① 《安阳》，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李光谟编校，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又编入“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②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四卷上册，1944 年；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5 年。

③ 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1949 年。

④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42 本第 2 分，1970 年；又《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殷商编，198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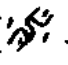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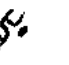
⑤ 见《再谈殷代气候》，《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五卷，成都华西协和大

学,1936年。

⑥《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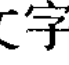
#### (四) 殷商时代之冰雹





上节讲到,甲骨文有风、云、雷、雨等字,卜辞中关于风、云、雷、雨的记载也有很多。但是甲骨文字里面有没有雹字,卜辞之中有没有关于冰雹的记载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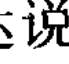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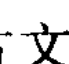





最早认定甲骨文里雹字的是叶玉森,他认为甲骨文、、等即是雹字①。可惜这个字乃是雷,并不是雹,叶氏认错了,于省吾教授早有详细考证,已辨其学说之非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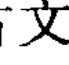
《说文》:“雹,雨冰(夂)也,从雨包声。𩇛,古文雹。”以雹字篆文作雹,古文作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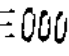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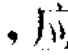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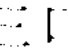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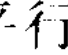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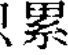
但是戴侗《六书故》则说:“𩇛,蒲角切,雨冰也。别作雹。”③以𩇛为雹之本字,雹为别作字。闵齐伋《六书通》也以𩇛与雹同为雹之正字④。今案《六书故》和《六书通》以𩇛为雹之正字,这种说法应当是正确的。


依照文字发展的规律来说,应该是先形后声。古文𩇛,从雨象雹形,自当为雹之本字。后来𩇛字发展为形声,才别作一从雨包声的雹字。

所以知𩇛字是从雨象雹形者,段玉裁说:“𩇛,古文雹如此,象其磊磊之形。”⑤桂馥说:“雨当作夂,象形。”⑥朱骏声说:“古文从雨象形。”⑦王筠说:“象星形,亦象雹形。”⑧

杨树达说:“初文本作,后注中则为。雹之古文从,即雹之象形初文。若是则星雹二字古文同形,后人欲加识别,乃加形旁之雨于而为,加声旁之生于而为耳。”⑨




由于古文是雹之本字,字所从之,即雹的象形初文,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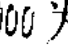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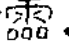
甲骨文有字作者,应当就是雹字。象雹形,三者表示多数。加雨指事则为霤。字三口平行作,积累则为,注中以表示光亮则为,加雨指事则为霤,后世以包为声,变作形声字,则成为今日之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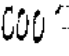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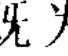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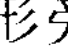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据我们所知,仅武丁时甲骨卜辞中一见。卜辞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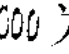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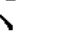
雨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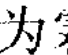
此骨原为天津孟广慧(1868~1939)旧藏。孟氏逝世后,先归杨富村,后归李鹤年。“文化大革命”以后,先归天津市文物管理处,现归天津历史博物馆,其编号为J. G. 1600。拓片现已收入《甲骨文合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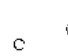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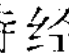
氏之义为致<sup>⑩</sup>,意思是送来或带来。卜辞“雨氏”,犹如说这场雨带来了,雨带来了,则其必为冰雹的雹字无疑。

此骨在以前未见著录,王襄因与孟广慧为戚友,王氏常称孟氏为世叔<sup>⑪</sup>,所以得见后最先引用于其所著《簠室殷契类纂》一书<sup>⑫</sup>。王氏释为霤,谓“霤省雨作”<sup>⑬</sup>,其说甚是。

甲骨文字既为雹字的象形初文,字加雨为霤,则霤字亦必为雹字,犹如《说文》为雹之象形初文,加形旁之雨于,则为古文雹之霤字,是一样的道理。

王襄释为霤,其说虽然正确,但于甲骨文字又释霤<sup>⑭</sup>,陈梦家<sup>⑮</sup>、饶宗颐<sup>⑯</sup>、孙海波<sup>⑰</sup>从之。然霤字所从之齐应作,不应作,知其说则非。

张秉权<sup>⑱</sup>、李孝定<sup>⑲</sup>俱释为霤,李孝定并读霤为霖。但甲骨文自有霖字<sup>⑳</sup>,知其说亦不可信。

又《说文》解释霤字,亦有问题。《说文》:“霤,雨零(零)也。从雨,象霤形。《诗经》曰:‘霤雨其濛’。”以雨落为霤,象雨落。但雨者,“水从云下也”<sup>㉑</sup>。水落下后,并不能成形,用霤象

已足,以雨落为𩇛,与实际情况不符。

《说文》:“零,馀(徐)雨也,从雨令声。”《广韵》说,霤字或作零<sup>②</sup>。《六书故》说,霤字别作零<sup>③</sup>。所以论者每以为霤零本是一字。《说文》引《诗经》曰:“霤雨其濛”,今《诗经·东山》霤作零。桂馥说:“经典相承,以零代霤。”<sup>④</sup>王筠说:“霤今作零,经典皆借之。”<sup>⑤</sup>朱骏声说:“零与霤略同。”<sup>⑥</sup>潘奕隽说:“霤零通。”<sup>⑦</sup>吴玉搢说:“霤零一字重文。”<sup>⑧</sup>沈涛说:“据《广韵》则零乃霤之重文。霤零本一字。”<sup>⑨</sup>

霤零本是一字,则《说文》训“雨霤”之霤,其字本来应作零,作霤者乃是假借字。《说文》以本义与借义互相颠倒,所以才有这种错误。

而霤者,据马叙伦说,乃是霤字的重文,即古文霤字<sup>⑩</sup>。其说是非常正确的。雨下𩇛,即品。从三口平列则为霤,𩇛字注中即是霤,所以霤即霤字,也就是霤字的古文。

武丁时甲骨卜辞中霤字屡见,如说:

壬子夕霤。(库 410)

意思说:“壬子这一天晚上下了冰雹。”又如说:

𠄎𠄎𠄎,亘,贞翌丁亥易日。丙戌霤,𠄎亥俎于般京。

(簠·天 91;续 4.4.5)

亘,武丁时贞人名。易日犹言锡日,意思是出太阳。俎,祭名。般京,地名。卜辞大意说,某某日占卜,贞人亘问卦,问翌日丁亥这一天会出太阳吗。结果丙戌这天下了冰雹,第二天丁亥就在般京这个地方举行了俎祭。

又如说:

丙午卜,韦,贞生十月雨其佳霤。一、二、三、二告、四、五

丙午卜,韦,贞生十月不其佳霤雨。一、二、三、四、五



(京 1; 掇 2. 1)

韦, 武丁时贞人名。生十月犹言下一个十月<sup>③①</sup>。这是一版完整的龟腹甲, 两条卜辞刻在龟甲的两边, 从正反两面占卜下一个十月会不会下冰雹的问题。前一辞占正面, 大意说, 丙午日占卜, 贞人韦问卦, 问在下一个十月份内雨中会带有冰雹吗。一共占卜了五次。第三兆旁边注有“二告”, 意思说这个卜兆可以告诉吉凶。《易·蒙》说:“初筮告, 再三渎, 渎则不告。”《诗经·小旻》说:“我龟既厌, 不我告犹。”“二告”之告, 就是这种告诉的意思<sup>③②</sup>。后一辞占反面, 卜辞大意说, 丙午日占卜, 贞人韦问卦, 问在下一个十月份内不会下冰雹吧。也一共占卜了五次。

又如说:

丁丑卜, 争, 贞不霤帝佳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丁丑卜, 争, 贞不霤, 帝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乙 2438+2486+7175+7177+7178; 丙 537)

争, 也是武丁时贞人名。帝即是上帝。这是一版龟腹甲的大半, 两条卜辞刻在龟甲的左右两边, 从正反两面, 占卜上帝会不会给以保佑, 都占卜了八次。前一辞占正面, 大意说, 丁丑日占卜, 贞人争问卦, 问上帝会不会保佑我们不下冰雹呢。后一辞占反面, 大意说, 丁丑日占卜, 贞人争问卦, 问即使不下冰雹, 上帝也不会保佑我们吧。

另外, 武丁时还有一大版龟甲, 占卜从天上降下的这场冰雹会不会带来灾祸, 卜辞说:

癸未卜, 宾, 贞兹霤佳降囹。一、二、三、四、二告、五、六、七、八、二告、九、十、一、二、三、四、小告

癸未卜, 宾, 贞兹霤不佳降囹。十一月。□、二、□、二告、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三、二告、四、五

王固曰，吉。□□降囙。（乙 971+972 反；丙 62）

宾，也是武丁时贞人名。兹即兹<sup>③③</sup>，佳即唯，囙即祸<sup>③④</sup>。这是一版特大的龟腹甲，在左右两个甲桥上边刻有两条卜辞，从正反两面占卜这场冰雹会不会降下灾祸。背面中间还刻有占辞，记载着殷王武丁亲自观察的结果。前一辞占正面，卜辞大意说，癸未日占卜，贞人宾问卦，问这场冰雹会降下灾祸来吗。一共占卜了十四次，卜序记数十以后，因为卜兆旁边地位有限，仍称一、二、三、四，意思是十一、十二、十三、十四<sup>③⑤</sup>。四和八兆后面有两个“二告”，十四后边有一个“小告”，表示这三个卜兆，能够告诉占卜的吉凶。第二辞占反面，卜辞大意说，十一月癸未日占卜，贞人宾问卦，问这场冰雹不会降下灾祸来吧。一共占卜了十五次，十以后，也仍称一、二、三、四、五，即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三和十三兆后面，也都记有“二告”。后一辞刻在龟甲的背面，乃是王占之辞。囙即占，《说文》：“占，视兆问也。”<sup>③⑥</sup>意思是既卜之后，殷王武丁亲自视察了卜兆，最后判定占卜的结果，说：“这卦占得吉，这场冰雹不会降下什么灾祸。”

以上所列，第一辞记载天雨带来了冰雹；第二辞记载一天晚上降下了冰雹；第三辞记载因为头一天降下了冰雹，第二天就在殷京举行了祭祀；第四至第十辞乃是三版大龟甲，卜辞都是从正反两面反复占卜天上是否会降下冰雹以及冰雹是否会造成灾祸，而且最后还记上殷王武丁亲自视察卜兆，断定了占卜的最后结果。则殷代对于冰雹以及雹灾的重视，就可想而知了。

认识了甲骨文里的雹字，找出了甲骨卜辞中关于冰雹的记载，这对于殷代气象学的研究，是有重要的意义的。

## 注 释

① 叶玉森：《殷契钩沉》，《学衡》第 24 期，1923 年；又单行本，1924 年。又

《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第3卷第19页,1933年。

- ② 于省吾:《释龠》,收入《双剑謠殷契骈枝三编》,1943年。
- ③ 戴侗:《六书故》第二《雨之象形》。
- ④ 闵齐伋:《六书通》入声,第九之四八。
- ⑤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霤字下。
- ⑥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霤字下。
- ⑦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觉部霤字下。
- ⑧ 王筠:《说文句读》霤字下。
- ⑨ 杨树达:《籀释》,收入《积微居小学述林》第二卷第38页,1954年。
- ⑩ 见于省吾:《释氏》,收入《双剑謠殷契骈枝》,1940年。
- ⑪ 见王襄《题所录贞卜文册》,《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第32期,1933年。又《题易鲁园殷契拓册》,《河北第一博物院画刊》第85期,1935年。
- ⑫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氏字下,1922年、1929年。
- ⑬ 《簠室殷契类纂》霤字下。
- ⑭ 《簠室殷契类纂》霤字下。
- ⑮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45页,1956年。
- ⑯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第247页,1959年。
- ⑰ 孙海波:《甲骨文编》增订本,第1361字,1965年。
- ⑱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一)第61片,1957年。
- ⑲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1卷第3443页,1965年。
- ⑳ 见金祥恒:《续甲骨文编》第11卷第14页,1959年。孙海波:《甲骨文编》增订本,第1360字,1965年。
- ㉑ 《说文》“雨,水从云下也。”
- ㉒ 《广韵》,下平,十五青,“霤,或作零。”
- ㉓ 戴侗:《六书故》第二《雨之象形》“霤别作零。”
- ㉔ 桂馥:《说文解字义证》霤字下。
- ㉕ 王筠:《说文句读》霤字下。
- ㉖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青部霤字下。

- ⑳ 潘奕隽:《说文解字通正》霽字下。
- ㉑ 吴玉搢:《说文引经考》,《诗曰“霽雨其濛”》条。
- ㉒ 沈涛:《说文古本考》霽零字下。
- ㉓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第22卷第27页,1957年。
- ㉔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117页,1956年。
- ㉕ 见胡厚宣:《甲骨学提纲》,1947年1月8日天津《大公报》,又15日上海《大公报》之《文史周刊》第13期。
- ㉖ 见胡厚宣:《释纟用纟御》,《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4分,1939年。
- ㉗ 见陈梦家:《释𠂔》,《考古社刊》第5期,1936年。
- ㉘ 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1947年。
- ㉙ 《甲骨学提纲》。

## 第十一章 医药卫生

### (一) 殷商治病之方法

1943年时,胡厚宣作过一篇《殷人疾病考》,刊于成都《学思》半月刊第3卷第3、4期,后又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sup>①</sup>。1955年时,胡厚宣任教上海复旦大学,曾对该文加以增订,于全校科学报告会上宣读。1956年胡奉调北京中国科学院,因编辑《甲骨文合集》,又得补充前文,资料愈益有所增加。

惟过去以为殷人对于疾病,多祷告于祖先祈求神灵之赐愈,尚不知有什么治疗之方法,在今天看来,则实有不然。

近几十年来考古发掘成果不断,像1973年河北省博物馆、文管处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就发现植物种子三十余枚,经过北京中医研究院的专家鉴定,其中有桃仁及郁李仁,就都是“用作治病的药物”<sup>②</sup>。

相对在丰富的甲骨卜辞中,用药物治疗的记载虽不甚明晰,但以灸、刺、按摩的方法治疗疾病,似已不成问题。

殷商武丁时龟腹甲卜辞中有一片称:

其<sup>𠄎</sup>。

□□<sup>𠄎</sup>。

拓本见《殷虚文字乙编》第276片,摹本见《殷虚文字乙编摹本示例》<sup>③</sup>。<sup>𠄎</sup>字从身从支,于省吾先生释殷<sup>④</sup>。其说甚是。

我们意𠄎字左旁从又持↑，又即手，↑在古文字乃矢镞弋箭之一端，象尖锐器，疑即针，↑者示针之一端，尖锐有刺，𠄎字盖象一人身腹有病，一人用手持针刺病之形。

针刺作痛，故殷有痛义。《广雅·释诂》“殷，痛也。”殷亦作慤，《诗经·邶风·北门》“忧心殷殷”，《释文》：“本作慤。”《小雅·正月》即作“忧心慤慤”，《说文》：“慤，痛也。”殷又作隐，《易·豫》“殷荐之上帝”，《释文》：“殷京作隐。”《诗经·邶风·柏舟》“如有隐忧”，毛传：“隐，痛也。”

考我国自古治病，有针刺之法。古籍中或称针，如《易林》“针头刺手，百病瘳愈。”针亦作箴，如《左传·襄公四年》“宜箴王阙。”宋本《正义》：“每官各为箴辞以戒王，若箴之疗疾，故名箴焉。”又如《文选序》“箴兴于补阙”，五臣注：“箴所以攻疾防患，亦犹针石之针以疗疾也。”箴即针。针用以刺病，故又称刺，如《急就篇》“灸刺和药逐去邪”，颜注：“刺从箴刺之也。”又如《盐铁论》：“拙医不知脉理之腠，血气之分，妄刺而无益于疾，伤肌肤而已矣。”

古代刺病之针，最早大约以石为之。所以古籍中或称石，如《左传·襄公二十二年》“美疢不如恶石，夫石犹生我。”杜注：“愈己疾也。”又如《战国策·秦策》“扁鹊怒而投其石”，高注：“石，砭石，所以砭弹人臃肿也。”

因石可以疗疾，所以古籍中又称药石。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孟孙之恶我药石也”，杜注：“犹药石之疗疾也。”又如《文选》枚乘《七发》“今太子之病，可无药石针刺，灸疗而已。”又如玄应《一切经音义》十八“攻病曰药石，古人以石为针。”

药石以刺病，刺痛曰砭，所以古籍中又称砭石。《说文》“砭，以石刺病也。”段注：“以石刺病曰砭，因之名其石曰砭石。”又《素问·异法方宜论》“东方之域，其病为痲疡，其治宜砭石。”王注：“砭石如玉，可以为鍼。”

砭石治病，必作为针，故又称鍼石。如《史记·扁鹊列传》“疾在血脉，鍼石之所及也。”又如《盐铁论》“所谓良医者，贵其审消息而还邪气也，非贵其下鍼石而钻肌肤也。”又《汉书·艺文志》“用度鍼石”，颜注：“石谓砭石，即石箴也，古者攻病则有砭。”又《后汉书·赵壹传》“鍼石运乎手爪”，李注：“古者以砭石为鍼。”又《潜夫论》“病不愈者，唯鍼石之法误也。”

鍼石亦作箴石。如《山海经·东山经》载：“高氏之山，其下多箴石”，郭注：“可以为砭针，治痈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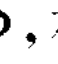
鍼石、箴石亦作针石。如《淮南子·说山训》“医之用针石”，高注：“针石所抵，弹人痈瘞，出其恶血。”盖鍼与箴同即针字。

古代以石针治病，其起源当在原始社会时期。那时还没有发明金属，所以只能用石针刺病。后来到了阶级社会，发明了金属，刺病的石针，遂以金属针刺代之。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恶石”，服注：“石，砭石也，季世无佳石，故以铁代之耳。”玄应《一切经音义》“古人以石为针，今人以铁，皆谓疗病者也。”又《洪武正韵》“古者以石为箴，今人多以铁为之。”金属发明以后，用金属代替石针，以石针刺病的技术，就渐渐不用了。所以《汉书·艺文志》“鍼石”，颜注：“石谓砭石，即石箴也；古者攻病则有砭，今其术绝矣。”

殷商时代，青铜艺术非常发达，但是否有铁，目前还在争论之中，即使有，亦尚未能普遍应用。殷代刺病之针，一般当是以青铜制成。

古代针刺，由古籍看来，主要是治疗臃肿。《素问》载：“其病为痈疡，其治宜砭石。”《山海经·东山经》郭注：“砭针治痈肿者。”《战国策·秦策》高注：“石砭所以砭弹人臃肿也。”《淮南子·说山训》高注又说：“针石所抵，弹人痈瘞，出其恶血。”大约有痈瘞之疾，用砭石针刺，使恶血排出，便可痊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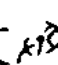
从古籍记载来看,针刺的方法,主要是钻刺肌肤。《盐铁论》说:“下鍼石而钻肌肤。”又云:“妄刺而无益于疾,伤肌肤而已矣。”《后汉书·赵壹传》李注:“凡鍼之法,右手象天,左手法地,弹而怒之,搔而下之,此运手爪也。”对于用手针刺的方法,更是一种生动的形容。

甲骨文殷字作,从身从彡,身作,在这里可以解释为象人身腹患疾臃肿,呈人以铜针刺之之形。

以针刺治病的医术,也见于东汉的画像石。据刘敦愿先生《汉画像石上的针灸图》一文<sup>⑤</sup>所说,山东曲阜文管会在孔庙里集中了一批微山县两城山出土的东汉画像石,其中有四块“雕刻着带有浓厚宗教神话色彩的针灸行医图像”。图像上“散披头发鱼贯而来的一群,是求医的病人,他们有秩序地跪坐在那里等候针治。医生正在为第一个切脉,同时又在进行针灸”。

刘敦愿又说:“大约由于针很细,无法表现,所以一般只用医生扬举的手势示意,或者索性把针特别强调出来,因是浮雕,所以纤细的针,也就成了短粗的棒了。”由此看来,东汉时候针刺治病的针,很可能已经不是砭石,而是金属的针了。

刘敦愿还说:“针灸行医者是个神话中的人物,神医作半鸟半人形象。”“针灸行医图像所见半鸟半人的神物,当是由鸟图腾崇拜演化而来。”考我国古代,商族是以鸟为图腾的<sup>⑥</sup>。我们推想这类神医针灸的神话或者就与商代有关。

总之,我国以针刺治疗臃肿的疾病起源甚早,在原始社会即已有之。最早的针以石制,其名为砭。因砭为石制,故又称砭石,亦简称石;以用其治病,故又称药石;以其形制为针,故又称针石;针亦作鍼,故又称鍼石;针亦作箴,故又称箴石。到了阶级社会的青铜时代,石针就改用青铜。甲骨文字,正象一人患病,另一人手持铜针以刺病之形。



另外,甲骨文中与针刺的殷字有关的,还有一个𠄎字,殷商武丁时卜辞说:

丁卯卜,争,贞出𠄎龙。

贞𠄎不其龙。

这片拓本见《殷虚文字乙编》第 632 片与第 6412 片合,又见《殷虚文字丙编》第 295 片。摹本见《殷虚文字乙编摹本示例》<sup>⑦</sup>。

𠄎字从疒从木,我们释𠄎,亦即痲字。痲之作痲,犹疔亦作疔,并误作府字一样<sup>⑧</sup>。𠄎,《玉篇》:“下痢病也。”《集韵》“𠄎,黍疮也。”我们意字当象一人卧病床上,从木象以火艾灸病之形。

古代有治病之草名为艾。《诗经·采葛》“彼采艾兮”,毛传:“艾所以疗疾。”《孟子·离娄》“犹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赵注:“艾可以为灸人病,乾久益善。”所以师旷称艾为病草,犹言疗疾治病之草。从木与从草同,由甲骨文𠄎亦作𠄎,𠄎亦作𠄎,𠄎亦作𠄎,𠄎亦作𠄎等可证。

以火艾灼病谓之灸。《急就篇》说:“灸刺和药逐去邪”,颜注:“灸以火艾灼病也。”灸亦谓之灸炳,《素问·异法方宜论》“其治宜灸炳”,王注:“火艾烧灼谓灸炳。”《广雅·释詁》“炳,熬也。”《说文》“熬,烧也。”《一切经音义》“炳,古文熬。”《通俗文》“然火曰炳,炳亦烧也。”燃烧艾火以灼疗疾病谓之灸。

甲骨文𠄎字,疑即象一人卧病床上,从木,即象以艾木灸疗之形。

与针刺的殷字和灸疗的痲字有关系的还有一个疔字。如殷商武丁时卜辞说:

今日𠄎龙。(乙 964)

𠄎亦作𠄎,如武丁时卜辞说:

丙辰卜,彘,贞帚好𠄎征龙。(甲 2040)

𠄎与𠄎乃是一个字。王襄释为痲<sup>⑨</sup>。屈万里释作痲<sup>⑩</sup>。李孝定

释为痾疔<sup>①</sup>。马薇顾释作疾<sup>②</sup>。我们同意李氏释痾,并从徐灏说<sup>③</sup>释疔。疔,《说文》段注:“心腹病。”《吕氏春秋·先己》“府肿”,《玉篇》引作“疔肿”,高注:“疔,腹疾也。”字正象一人因病仰卧床上,另人以手按摩其腹部之形。

《庄子·外物》“皆搯可以休老。”皆搯本作搯搯。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搯字下:“盖擎掌按摩之法,以休养理体者。”《韩诗外传》卷十扁鹊为魏世子治病,使“子游按摩”。《说苑·辨物》作扁鹊为赵王太子治病,让“子游矫摩”。《周礼·疾医》正义引《说苑》作“按摩”。《素问·异法方宜论》“其病多痿厥寒热,其治宜导引按跷。”导引犹《史记》言引身,按跷犹《史记》言按桥,桥《尔雅》谓伸引手足,皆指按摩之意。

《汉书·艺文志》有黄帝、岐伯《按摩》十卷。《抱朴子·避览篇》有《按摩经导引经》十卷。

由甲骨文字看来,殷人治病已知按摩之法,是无可怀疑的。

《左传·成公十年》记秦国治病的方法有攻、达、药三种。攻即灸,达即针,药即药物。这与《急就篇》“灸刺和药逐去邪”相合。

《史记·扁鹊列传》说:“上古之时,医有俞跗,治病不以汤液醴酒,石针桥引,案抚毒熨。”索隐:“石谓石针也。桥谓按摩之法,天桥引身,如熊顾鸟伸也。抚亦谓按摩而玩弄身体使调也。毒熨谓毒病之处,以药物熨帖也。”是古代治病,于灸刺药物之外,还有按摩的方法。

从考古发掘及甲骨文字看来,殷人于疾病之治疗,不但攻、达、药物三者俱备,而且以按摩治病之方法,亦早已有之。由此可见殷商时代医学进步程度之一斑。

## 注 释

① 1944年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又1970年香港文友堂书店翻

印本,1972年台湾大通书局翻印本。

- ② 见耿鉴庭、刘亮:《藁城商代遗址中出土的桃仁和郁李仁》,《文物》1974年第8期;河北省博物馆、文管处:《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77年;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戴应新《解放后考古发现的医药资料考述》,《考古》1983年第2期。
- ③ 《中国文字》第5册,1961年;又《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7册,1978年。
- ④ 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殷》,1979年。
- ⑤ 《文物》1972年第6期。
- ⑥ 参见本书“政治制度篇”之第七章“图腾崇拜”。
- ⑦ 《中国文字》第16册,1965年;又《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7册,1978年。
- ⑧ 见惠栋:《惠氏读说文记》。
- ⑨ 见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释》,1925年。
- ⑩ 见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1961年。
- ⑪ 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1965年。
- ⑫ 见马薇颀:《薇颀甲骨文原》,1971年。
- ⑬ 见徐灏:《说文解字注笺》。

## (二) 殷商医疗之疑问

自胡厚宣《殷人疾病考》发表,成为我国古代医学史研究上公认的重要文献,文中依甲骨文字考证:“殷高宗武丁一朝,五十九年之间殷人之病,凡有头、眼、耳、口、牙、舌、喉、鼻、腹、足、趾、尿、产、妇、小儿、传染等十六种,具备今日之内、外、脑、眼、耳、鼻、喉、牙、泌尿、产妇、小儿、传染诸科。”杨树达先生曾有《读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一文予以介绍。

近李宗焜写有《从甲骨文看商代的疾病与医疗》一文<sup>①</sup>，认为：“甲骨文发现百余年来，学者利用甲骨资料研究商代疾病和医疗的文章时有所见，但普遍存在两个现象：一是材料不够完备，二是误释和误说甚多。”称：“本文充分利用甲骨和其他考古材料，补充前人之所未备，并补正诸多误说。”

李氏的文章开头说：“有关中国古代医学史的论著，陆陆续续发表了不少，但对商代疾病与医疗的论述，却显得比较欠缺与琐碎。1943年胡厚宣发表《殷人疾病考》，比较有系统地利用甲骨文介绍了商代的疾病问题。此后，利用甲骨文讨论商代疾病与医疗的文章间有发表；近年所出版的几本讨论商代社会生活的专著，也利用比较多的篇幅讨论商代的疾病和医疗。

“这些论著的有关内容详略有别，而且各家说解出入很大，良窳互见，让人无所适从。本文旨在利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论述商代的疾病与医疗，对众所习知而无异说的部分，只述其大略，而把重点放在补充前人所未备的材料及讨论诸家有异说的相关问题。”

文章接下来介绍了几十年来的相关论著，对于了解此一领域研究的概况十分有益，李氏又说：“胡厚宣的《殷人疾病考》，开启了殷代疾病研究的先声，该文列出了十六种甲骨文中所见的疾病，并以‘今日之医科分之’，分为内科、外科等等。杨树达曾评此文‘盖胡君所见甲骨文独为丰富，故能翔实如此’<sup>②</sup>。就当时而言，胡文确可称为‘翔实’，但材料日益增多，可以增补的自亦不少，后来学者发表的文章中即多有补充，这是学术发展的必然现象。虽然如此，未为学者所述及的材料并非无有，随着材料的增多及研究的不断深入，胡先生所指出的十六种，有不少可以增补的地方；另一方面则有一些不是疾病而被误列的，应该剔除。胡先生之后，有关讨论殷人疾病的文章，大多是增补胡文

的,对胡文中应该剔除的部分则少见讨论;且这些增补的文章中,一方面固然增加了一些有关疾病的内容,但同时也大量增入了实际上并不是疾病的材料。

“首先对胡文提出意见的,是1945年杨树达的《读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此文只对胡文的某些说法提出不同见解,并未有所增益。增补胡文较早的有陈世辉的《殷人疾病补考》<sup>③</sup>,此文比胡文多了臂疾、心疾、疖肿三项,文末附记说:‘这里所述,是胡厚宣先生《殷人疾病考》一文所不曾道及者,所以名为《补考》。’按陈文所补确是胡文所不曾道及者,但对有关文字的具体解释往往并不正确,于是有范毓周的《〈殷人疾病补考〉辨正》<sup>④</sup>提出,相当程度地辨正了陈氏的说法。

“除了对各种疾病的广泛讨论外,也有专就身体某个部位的疾病加以论述的,如任职于北京市口腔医院的周宗岐,就曾先后发表了两篇专论口腔疾病的文章<sup>⑤</sup>,集中讨论了口腔的疾病,但所讨论的内容有相当一部分是跟胡文重复的。

“徐锡台的《殷墟出土疾病卜辞的考释》<sup>⑥</sup>列出十八种疾病;文中第一段‘殷墟出土疾病字的考释’,考释了三十二个‘疾病字’,其中可议之处甚多,尤其把甲骨文中从‘臼’的字均视为疾病字,颇难令人认同。而其考释之后,只列出卜辞而没有任何说明,其考释结果与所举卜辞是否相合,也颇有商榷余地。

“专书中讨论到商代疾病的主要有温少峰、袁庭栋的《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sup>⑦</sup>,列了三十四种疾病,并有详细的卜辞例证和解释。

“此外,还有专门论述殷代疾病医疗的著作,如严一萍的《殷契徵翳》<sup>⑧</sup>。后来发表的这些讨论殷代疾病与医疗的主要论著,材料的搜罗比以往更多,实际已远比胡先生所举更为‘翔实’,但仍有未为各家所提及的重要材料;而诸多论述中,不尽恰当之说

仍然不少。尤其对殷代医疗的部分,甲骨的材料其实少之又少,过度的引申恐怕未必更能窥见其真相。”

在论证了甲骨文中所见的疾病及致病的原因和疾病的治疗后,又说:“考古发掘中,已有商代中期的砭镰和药物出土,甲骨文时代应该也有医疗器具和药物,但从甲骨文中,缺乏直接而可信的史料。”

最后李氏文章还提到了“骨凡有疾”的论述。自胡厚宣文章发表至今,已有多家参与讨论。而在李宗焜文章之后,有林小安《殷墟卜辞“骨凡有疾”考辨》<sup>⑨</sup>,释其作“果犯有疾”,乃卜问:“果真犯有疾吗?”以殷王武丁在位 59 年,何以从早期到晚年一直处于重病之中为疑问,认为“是武丁为其亲属、臣属的身体、安危占卜,并非为自己是否有同病者占卜。这样认识‘骨凡(果犯)有疾’应更合常情和常理”。

看来,要解决殷商疾病与治疗的问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也有待材料的进一步完善。

## 注 释

- ①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2 本第 2 分,2001 年。
- ② 杨树达:《读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积微居甲文说》卷下。——原作者注,下同。
- ③ 陈世辉:《殷人疾病补考》,《中华文史论丛》第四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63 年。
- ④ 范毓周:《〈殷人疾病补考〉辨正》,《东南文化》1998 年 3。
- ⑤ 一是 1956 年发表的《殷墟甲骨文中所见口腔疾患考》,《中华口腔科杂志》3;一是 1991 年发表的《殷墟甲骨文所见口腔疾患续考》,《中华口腔医学杂志》261,署名周大成。
- ⑥ 徐锡台:《殷墟出土疾病卜辞的考释》,《中国语文研究》7,1985 年。此文另见《殷都学刊》1985·1,题为《殷墟出土的一些病类卜辞考释》。

- ⑦ 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
- ⑧ 严一萍：《殷契徵翳》，1951年；后又收入《严一萍先生全集》甲编第一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91年。
- ⑨ 《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 第十二章 居住环境

### (一) 殷商民众之居丘

早年章太炎曾有《神农时代天子居山说》一文，收入《章太炎文钞》卷四<sup>①</sup>，谓古代帝王，皆作山居。钱宾四先生因章氏“仅谓帝王山居，未及一般民众之皆山居也”，乃作《中国古代山居考》<sup>②</sup>，由《说文解字》等书，证明古代一般民众，亦作山居。

抗日战争期间，在重庆，有北京大学同学郑君逢原作《丘虚通征》一文<sup>③</sup>，收录《左传》、《国语》、《史记》、《汉书》及其他典籍中有关丘、虚、京、阜之地名近二百，以为古代帝王诸侯丘居之证。

那时胡厚宣在成都齐鲁大学任教，正在编印《甲骨学商史论丛》一书<sup>④</sup>，其中亦有《卜辞地名与古人居丘说》一文，主要是从甲骨文中常有地名称某京、某阜、某丘、某阜、某山、某麓等等，也可以证明殷人是居丘的。

山之义为高，无须多作解释。京之义为高丘，《说文》：“京，人所为绝高丘也。”《诗经·定之方中》毛传：“京，高丘也。”阜之义为丘阜，《说文》：“阜，小阜也。”徐铉曰：“阜俗作堆。”阜之义为土山，《说文》：“阜，大陆山无石者。”《释名》：“土山曰阜。”麓之义为山足，《易·屯》虞翻注：“山足曰麓。”丘者《说文》之义为土之高，《六书故》以为小山。卜辞以这些文字为地名，可知殷人建邑



聚居，必选高亢之地。

《周礼·夏官》说：“遼师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坟衍逵隤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是古代封邑，必择丘陵之地。《史记·周本纪》说：“封帝尧之丘于蓟”，正义引《水经注》：“蓟则西北隅有蓟丘，因取名焉。”《周本纪》又说：“封帝舜之后于陈”，《左传·昭公十七年》说：“陈太昊之虚也。”《周本纪》又说：“封大禹之后于杞”，《括地志》：“雍丘古杞国。”《史记·鲁世家》说：“武王封周公旦于少昊之虚。”又《卫世家》说：“以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虚。”又《吴世家》说：“封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又《齐世家》说：“封师尚父于齐营丘。”又《滑稽列传》说：“庄王召孙叔敖于封之寝丘。”《左传·闵公二年》说：“封卫于楚丘。”《水经·湖水注》：“有鼻虚，象所封也。”如此之类，不能备举，都是古代分封，必择丘虚之地的例子。

古籍中又或言城于某丘者，如《春秋》桓公二年说：“城祝丘。”又僖公二年说：“城楚丘。”又隐公七年说：“城中丘。”《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说：“城丘皇。”《春秋》僖公十四年说：“城缘陵。”《水经·淇水注》引《竹书纪年》说：“晋定公三十一年城顿丘。”《竹书纪年》周显王元年说：“城邢丘。”《史记·春申君列传》：“城故吴墟以自为都邑”。《读史方輿纪要》说：“庄周尝为漆园吏，其城亦名漆丘。”如此之类，亦不胜枚举，这些都是古代筑城于某丘墟之地的例子。

除此之外，古籍中或称居于某丘，或称邑于某丘，或称都于某丘，或称盟于某丘，或称会于某丘，或称迁于某丘，或称徙于某丘，或称奔于某丘，或称逃于某丘，或称归于某丘，诸如此类，其例更多。

《墨子·辞过》说：“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淮南子·本经训》说：“积壤而丘处。”《孟子·尽心》说：“得乎丘民

而为天子。”《庄子·则阳》说：“何谓丘里之言，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以为风俗也。”凡此所谓古之民就陵阜而居，所谓丘处，所谓丘民与丘里者，都是说的古人乃是居丘。

殷卜辞中地名，凡言其京，某邑，某丘，某阜，某山，某麓者<sup>⑤</sup>，皆有高亢之义。

武丁时卜辞又说：

贞非大邑于唐土。（金 611；合 40353；英 1105）

非之义与作同。殷人营建城邑，就封疆而言则为非，就建筑而言则为作。唐为地名，唐土犹言唐社，又犹言唐墟。此亦作邑于丘墟高地之意。

卜辞中言居住之义者，有宅字。《说文》：“宅，人所托居也。”《尔雅·释言》：“宅，居也。”《诗经·皇矣》、《閼宫》毛传并云：“宅，居也。”《尚书·尧典》：“宅嵎夷”，“宅南交”，“宅西”，“宅朔方”。《史记·五帝本纪》并作居。卜辞中或言“宅<sup>嘉</sup>”（殷缀 272），或言“宅<sup>蛟</sup>”（合 26 404），或言“于泚宅”（合 26 404），<sup>嘉</sup>、<sup>蛟</sup>、泚皆地名，言居于<sup>嘉</sup>、<sup>蛟</sup>、泚这些地方。

卜辞中有言“宅丘”者，则友人北京故宫博物院研究员顾铁符先生旧藏之一片是也。前些年，时当我们编辑《甲骨文合集》的时候，顾先生慨然以所藏甲骨七片，捐赠给我们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盛谊殊为感激！七片甲骨虽小，但内容有极重要者，像这一片“宅丘”的卜辞，便是一个例子。

这片卜辞系牛胛骨，殷商武丁时所卜，有两辞。一辞残缺，只剩下一个王字；一辞存完整的辞句，说：

宅丘。（见图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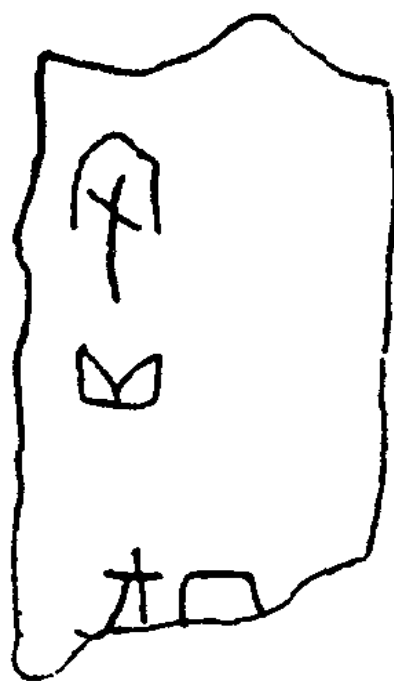


图 57

由此可以证明殷人确有居丘的问题。骨片碎小,文字虽然残存不多,但内容确实非常重要。

我们查阅《甲骨文合集》第一期建筑类,好像并没有收录这一小片卜辞,因而把它发表出来,以供研究古代建筑史的学者参考,并对四十多年以前胡厚宣的《卜辞地名与古人居丘说》一文,作为一个补充。

## 注 释

- ① 上海中华图书馆石印本,1914年。
- ② 香港《新亚书院学术年刊》第五期,1963年。
- ③ 《治史杂志》第2期,1939年。
- ④ 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1944年。
- ⑤ 见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检》,1939年;〔日〕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1958年。

## (二) 殷商建筑之遗存

论及古人居丘,先前曾多次参加殷墟发掘的石璋如先生也谈到:“考古要找古人的居住地,而古人居一定要避水,因此有点高度的小山最为合适。”①早在殷墟的第八次发掘中,石璋如先生就注意到殷人的建筑遗存,他说:“我们这次还发现在基址底下的灰土坑‘穴’。要先说明穴是浅的,形状不定,上头建顶,可住人。窖比较深,以长方形为主,多用来贮物。窞是椭圆形的,也较深。一般基址由上排到下是夯土—黄土—灰土(灰土坑)。此穴与基址还有距离,基址就是殷代的地面,此穴属于龙山文化期,内无甲骨,遗物有方格纹的罐子(龙山期最标准文物),黑陶(黑光的陶器),呈盘状,底下有足、有空间。这次的辛村、过去的

后冈都有很多黑光陶片,但是小屯则无,另外还有不同于殷代的小石斧。表示此区不仅有殷代建筑,也有龙山期遗存的建筑。先前本无法从北边发现方格纹的陶片确定是龙山期,这次就可以确定了。再往南走就没有龙山期文物,证明龙山期居住的遗址较接近洹河,以求取水方便,穴居而无基址。殷代因为人多,就离河较远,虽然穴居也有基址。其他地区则称基址为‘夯土’,也叫‘版筑土’。因为土墙就是先用版筑起,再积土敲打而成。版筑是往北向南发展,越靠南越大、越多。在这个时期,还发现一个现象,但当时尚未证明,就是版筑门向东,越向南越大,门也向南。

“有一说是与‘版筑出身’的武丁宰相傅说有关,早殷是半穴居,武丁来后可在地面上版筑居住,便不受河水影响,所以版筑越南越高,也有防河患的作用。至于是不是傅说时才有版筑,虽然没有直接证据,但是龙山文化并无版筑,应可确定版筑是殷代的产物,这也是对古建筑的一大证明。

“我后来在台湾发表的殷墟报告乙编的《殷墟建筑遗存》,是依像十五次发掘后所整理的资料,将五十几个基址整理分三组:甲、乙、丙,对时代、方向、形式进行探讨,指出不同的方向、形式,代表不同的时代,这应当是第八次发掘的经验所产生的想法。”<sup>②</sup>

此后,石先生的“研究工作”,其“最有兴趣的是在基址复原方面,如1954年,在院刊第一期所发表的《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1970年在民族所集刊第29期所发表的《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1976年在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39期所发表的《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第三例》。1989年在第二届汉学会议论文集所发表的《殷墟地上建筑复原第四例、甲六基址与三报二示》。1993年在本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所发表的《殷墟

地上建筑复原第五例、兼论甲十二基址与大乙九示及中宗》。1994年在本所集刊第六十五本第三分所发表的《殷墟地上建筑复原第六例、兼论甲十三基址与妣示》。1995年在本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四分所发表的《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第七例、论乙一及乙三两个基址》”<sup>③</sup>。

特别重要的是1959出版的专书《殷墟建筑遗存》<sup>④</sup>，为此，当年殷墟发掘的具体领导人李济先生曾为之作一长序，也论述了殷墟的发掘和古代建筑的遗迹。李济先生谈到：

“中国建筑的利用砖石，是商朝以后的事。殷商时代的建筑材料，除了木材及若干容易毁灭的其他材料外，最主要的是就地夯打出来的版筑土。‘夯土’是安阳的土话，略等于文言中的‘版筑’；但所包含的意义更要宽广些。自伊朗以西以至地中海的东岸，在公元前70个世纪的前后，新石器时代的农人，已经在捶土作他们的住房了。在这一带的考古家，叫这些捶打出来的土块及地层为‘丕宰’（Pise）。但是这一种建筑材料，到了文明开始的时候，在中亚与西亚就渐渐地为砖与石头所替代。只有在中国，版筑的方式，一直用到营造宗庙、宫室、陵寝这些大建筑上去。故在华北一带，留存在地下的夯土颇为普遍；但是经过了2000年以上，这些遗迹只有受过专门训练的人方能辨认。

“故殷墟的发掘，就现代考古学的立场说，最基本的贡献实为殷商时代建筑之发现；亦即夯土遗迹之辨别、追寻与复原之工作。在最初几次发掘中，田野工作人员业没有关于版筑建筑的任何观念；那时探坑式的发掘，使出现的夯土得不到及时的认识。田野工作人员对于版筑建筑之真实性与重要性，是发掘城子崖黑陶遗址以后逐渐了解的。开始认识这类遗迹的意义时，大家都感觉到无量的兴奋，计划着将殷墟全部遗址全盘翻一下；但因为筹措大量经费的困难，故没有争取到时间，及时地充分利

用这一新发现。事情的转变,在侯家庄墓葬之发现与发掘。发掘侯家庄墓葬的经验,更加深了田野工作人员对于夯土建筑之了解;故第十三次安阳田野工作就开始了整翻的计划。但这一新计划,方进行了三个季节——正在我们有所收获时——抗战就开始了。抗战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再没有机会恢复这一工作。

“这本报告的基本材料,都采自第四次及第四次以后的发掘记录。石先生分析这项记录的结论,把发掘范围内所发现的夯土,分为甲、乙、丙三组:甲组在北,最早;乙组居中,营造的时间最久;丙组在南,代表最后的一期。各组所占的面积,大小不等;乙组最广、最长,显然是中心部分,为坛庙基址所在。命名为‘乙一’的基址,为一黄土台基,南北长 11.3 米,东西宽 11.8 米<sup>⑤</sup>。这一基址有两个特点:第一是土质纯净,不杂任何他种质料,似经筛过后方取用的。第二是台基的形制几乎近方,南北线是顺着太阳的子午线定的。就这一基址所在地点及它与邻近基址之关系论,‘乙一’显然居这一组建筑的核心,或者就是崇拜最高神的地点。这一神坛基址,较之两河流域同一时期所建的坛庙显着渺小,但在苏味区域发现的最早的崇拜‘恩济’(Enki)神的,只是每边 3 米长的一处方形坛址<sup>⑥</sup>。小屯发现的这一基址,在早期文明留下来的神坛建筑丛中,虽不算大,也不是最小的。

“远在 1931 年的秋季,即安阳第五次发掘时,我们就发现了这一处遗址;那时参加这一工作的人员已感到这一基址的土质之纯净与定位之准确;但是它的真正的重要性,却是石璋如先生将全部的发现整理分析,勾画出轮廓以后,才凸显出来。

“自 1937 年抗战起,到现在,已经又过了 22 年了。22 年是一个悠久的岁月。在这一时期,成打的,可以与石先生讨论殷商建筑问题的伙伴们,大半都已星散,成了东西南北之人了!但是

石先生咧，他有机会就整理这一批记录：他自己的与他的伙伴们留下来的；那批失去了原主人的记录的整理，太需要他的加倍的操劳。在这 22 年中，无论闲时，忙时，以至疾病时，流亡播迁时，困穷到难以生活时，他都念念不忘这一工作。现在，他把这一工作圆满地完成了。这本报告内有 117 幅插图；我很清楚地知道，每一幅插图都代表作者的一片精神，或者说一团心血。每一图中的每一小点、每一条线所在的位置都是经他审慎地检查过，细心地布置出来的。有些图完成后，因为发现了小的错误，就把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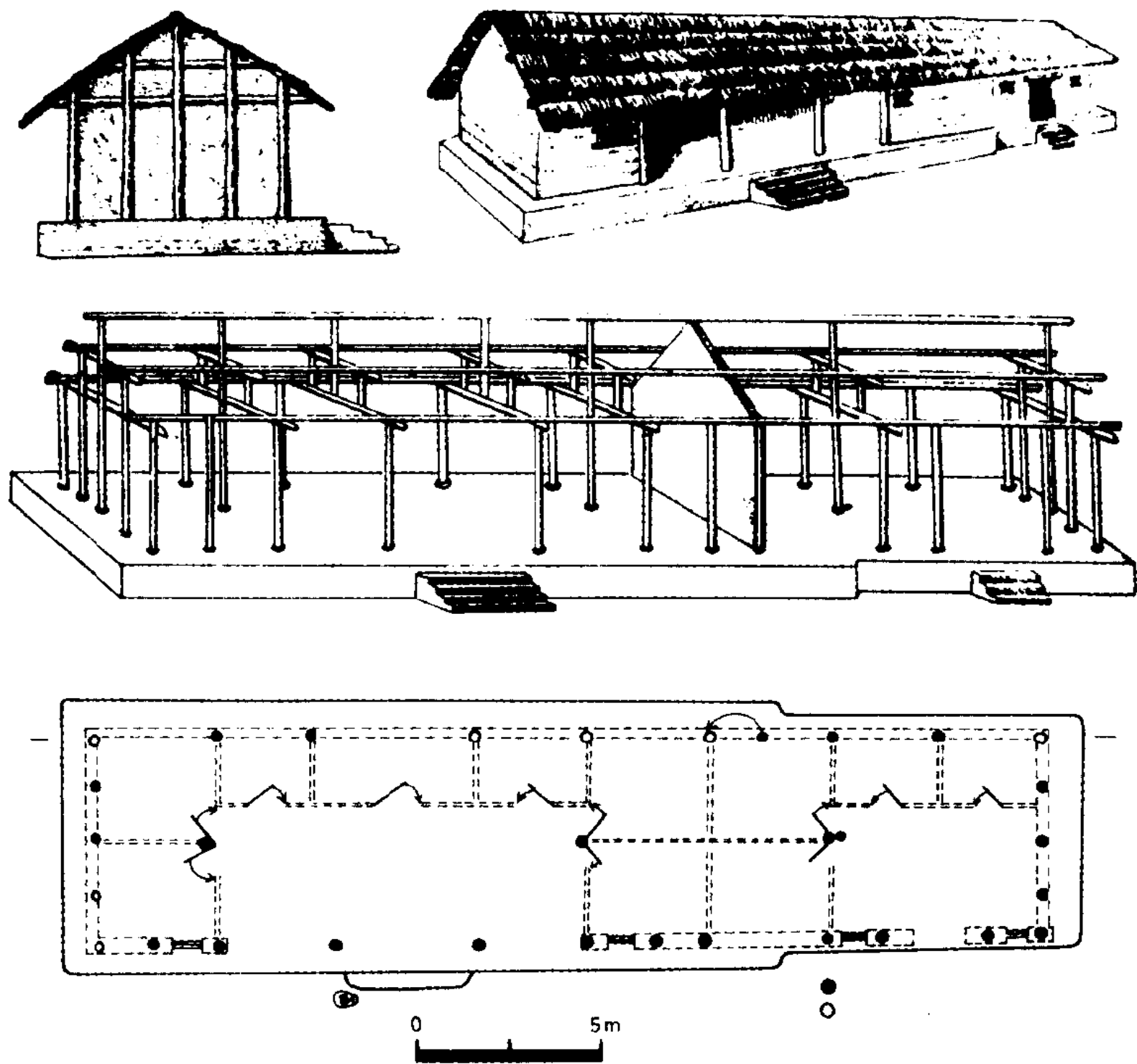


图 58 殷墟建筑复原图。

弃置了重绘，重绘的工作是没有次数限制的。

“复原出来的殷商末年的宗庙宫室的遗迹，似乎比传说中夏禹的‘卑官室’高大不了很多！遗址范围的窄狭以及低矮，显然是受了建筑材料与营造方法的限制——也就是时代的限制。以我们所知道的，殷商时代仍在使用的原始治木工具——石斧、铜斧——及运输方法——牛车——就是头等的大匠，也奈何不了巨大的木材。没有大木，在中国这一系统的建筑中，就不会有高的宫殿了。夯土建筑所以在这时能发展，因为它只需用原始的工具。这一方法的建筑，只要有大量的人力，也可以表现一个大的场面。这一场面发展的最高峰，在殷商时代是‘台’与‘坛’的建筑，以及地下的‘陵寝’。这些建筑使用的人力，实在有可以惊人的：若以一个工人每日移土方的能力计算，侯家庄大墓葬的营造，专就掘土移土一方面说，每一座所需要的人工，可以超过7 000个单位。

“但是，发掘出来的部分，没有疑问地是极端重要的区域。这里有住宅，有仓库，有藏甲骨文的窖穴，有铸铜器的工厂；有宫殿，有太庙，有神坛，有用人用畜祭祀的牺牲坑，并有墓葬。专就地下的层次说，在夯土建筑以下，有密布的窖穴，有性质不明的沟渠网；夯土以上，有打破夯土的窖穴及时代不同的墓葬。这一错综复杂的现象，石璋如先生费了22年的功夫，把它们清理出来了，并写出来了这一部伟大的报告。这是读中国早期历史的人们应该深深地感谢他的。这本报告的科学价值是极应重视的。细心的读者可以对于报告内所描写的现象，发生不同的解释；但是报告的中心工作是报道殷墟建筑的遗址。作者对于这些遗址发现的朴实的陈述与描写，以及各种插图说明之清新，有条理，是值得称赞的；这些表现，都是在中国最近出版的科学作品中，少有可以相比的。最后，我要说，这是一部极有分量的著



作,一部耐人寻味的著作。”⑦

1987年9月,为了迎接在安阳召开的“殷商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安阳市兴建了“殷墟博物苑”,在甲十二、乙二十基址和妇好墓上仿建复员了殷代宫殿式建筑及妇好享堂,对部分遗址和甲骨窖穴以植被或满铺砾石显示,划出区界、设置标牌。苑内“茅茨土阶”、“四阿重屋”式的殿宇,今天已经成为号称“中华第一都”的安阳城市新的地标。

198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乙组基址东南80米处发现南、北、西三面各一排,整体呈凹字形,三排房基连成一体的殷商大型宫殿建筑基址群。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基址内出铜盃一件,有铭曰“武父乙”,知此房基年代,不晚于武丁早期,这是近40年来殷墟发现的最重要的建筑遗存。

近年,殷墟考古又有发现。《人民日报》(海外版)2002年8月15日以《殷墟发现大型商代宫殿》报道:“迄今所知的中国商代规模最宏大的宫殿,最近在河南安阳洹北商城内被发现。因其与著名的殷墟隔河相望且年代相衔接,考古专家认定它曾是殷墟较早阶段的核心地带。

“宫殿基址的发掘不仅有助于研究中国古代的城市化进程,还为研究黄河流域人类社会发展与自然环境变迁的相互关系提供了很好的案例。

“这座宫殿基址位于洹北商城南北中轴线偏南部位,东西长173米,南北宽约90米,面积达1.6万平方米,呈‘回’字形。

“宫殿的北面正殿四周有回廊、前面有门庭,已发掘出的四个封闭式的台阶上,有保存完好的木质踏步,每个台阶都正对着一个9乘6米的开间,其中两个开间有用‘猪、狗、羊’作祭品的奠基现象,说明该建筑属商代王室拥有和使用。被烤红的地面、砖红的墙土以及大量残存的木炭等种种迹象还表明,它曾被一

场大火烧塌。但它几乎没有遭到后世的任何破坏,基址、柱洞、台阶、门道保存完好,可以准确复原其平面布局。”

发掘单位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2年9月10日第68期也刊出《商代规模最大的宫殿被发现》的消息:“我院考古所在河南省安阳市洹北商城内,发现一座迄今所知的商代规模最宏大的宫殿。该宫殿群的发现,是中国考古史上空前的发现,具有划时代意义。

“正在发掘的一号宫殿基址位于洹北商城南北中轴线南段,东西长173米,南北宽约90米,面积达1.6万平方米,整体结构呈‘回’字形,很像今天的‘四合院’。而这座夯土建筑只不过是宫殿区基址群中的一座。

“2001年夏季,在洹北商城南北中轴线附近一条现代人工沟的西部,清理出27处商代夯土建筑。其中一‘回’字形基址就是后来定名为一号的基址。在随后的勘察中,考古队员们又陆续在这条人工沟西部的苹果林中钻探出更多的大型夯土建筑,宫殿建筑群浮出水面。

“一号基址是空前重要的发现。50年代发现于郑州的商城代表商代的早期,殷墟代表商代的晚期。洹北商城一号基址的发掘发现,正好处在郑州和殷墟之间,填补了考古界对商代中期这段历史考古研究的空白。因此它从考古学上进一步完善了商王朝历史的编年框架。正在发掘的一号基址是迄今发现的规模最大的商代宫殿。基址表面清晰的柱网结构超过以前发现的任何商代建筑。保存下来的台阶、门道,特别是周围倒塌的丰富的墙体和屋顶残块,可以最大限度地复原出一座规模宏大的商代宫殿。从城市布局上说,洹北商城宫殿建筑群处于城址南北中轴线略偏东的位置,显示出我国城市中轴线布局的早期特征。一号基址本身的平面结构,如果最通俗地描述,可以说是一个大

型‘四合院’。‘四合院’式布局,正是我国历史上最常见的建筑布局。

“殷墟是我国最著名的古遗址,曾被列为 20 世纪中国百项重大考古发现的首位。洹北商城发现于殷墟旁边,同为商代遗址,与之还有所重叠,因此洹北商城与殷墟的关系成为很多人关心的问题。殷墟是商代最后一个都城已是定论,洹北商城从年代上说早于殷墟,但究竟是哪一代或几代商王都城,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殷商时代的建筑遗存,不断有新材料,也产生有新问题,研究工作还大有可为。

## 注 释

- ① 近代史研究所口述历史丛书(80)《石璋如先生访问纪录》,台北,2002 年。
- ② 《石璋如先生访问纪录》第 72 页,三、安阳殷墟发掘 4. 第八次安阳考古。
- ③ 石璋如:《我在史语所》,《古今论衡》1,1998 年。
- ④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2,1959 年。
- ⑤ 参阅《安阳发掘报告》第 4 期第 570 页,我在当时的报告中写到:“……另一纯净细黄土作成之高台,面积:东西、南北各 12 米,作正方形,黄土厚约 0.5—1 米,中无夹杂物。……”以后用平面仪复校所得尺寸如本报告(第 59 页)。——作者原注。
- ⑥ 参阅 V. Gordon Childe, *New Light on the Most Ancient East*, 1954, pl14. ——作者原注。
- ⑦ 原载于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考古报告集 2·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1959 年;收入张光直、李光谟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第 305 页,文物出版社,1990 年。

## 四、学术文化篇

## 第十三章 殷商文字

### (一) 殷墟之甲骨文字

#### 甲骨文发现之议题

殷墟甲骨文自从 1899 年开始发现,迄今已经有百余年的历史。究竟是什么人首先认识和搜集的,自来都以为是山东福山人王懿荣。学术界无异说。

抗日战争时期,胡厚宣在后方成都编印《甲骨学商史论丛》时,曾写过一篇《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于 1944 年由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根据王襄在《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上发表的《题所录贞卜文册》一文和在《河北博物院画刊》上发表的《题易鲁园殷契拓册》一文,断定与王懿荣同时搜购甲骨的还有天津的王襄和孟定生。到 1951 年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1955 年在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出版《殷墟发掘》,仍然提出过这一论点。

1956 年陈梦家作《殷虚卜辞综述》,也采用了这一论点,说:“除王懿荣外,最早鉴定与收藏甲骨的,应推孟定生与王襄。”

近年,忽然由于对王襄文章的曲解,把王懿荣首先认识和搜集甲骨文之说想予以推翻,而以孟定生、王襄为首先认识和搜集甲骨文字之人。这事倒出乎我们为孟、王长期被埋没而鸣不平的意料,使我们不能不为此再进一言。

1980年11月出版的《殷墟甲骨文简述》一书<sup>①</sup>说：“实际上，在王懿荣出高价收买甲骨文的前一年（1898年，即光绪二十四年），古董商已将甲骨文带到天津去出售。当时天津有两个穷秀才，一个叫孟定生，一个叫王襄，他们已经将甲骨辨识出是古代的遗物，叫它为‘古简’（牛胛骨边上刻的卜辞很像古代的竹简）。”

1984年7月，又有《安阳小屯与甲骨》一文<sup>②</sup>说：“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古董商将从安阳收购到的古器物和有刻文的甲骨带到天津出售，被孟定生和王襄发现是古代遗物，称为‘古简’。次年（1899年）古董商将大批的有字甲骨带至北京出售，为当时任北京团练大臣的古物收藏家王懿荣发现，他不惜高价全部买下。”

这是误解了。王襄原文只说是：“范贾售古器物来余斋，座上讼言所见，乡人孟定生世叔闻之，意为古简，促其诣车访求。”并不曾把“有刻文的甲骨带到天津”来。

1982年9月《历史教学》发表王襄1955年写的《簠室殷契》序，其中有这样一句话：“余也宝此殷契近六十年。”王襄的哲嗣王翁如附注说：“自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作者购藏殷契起至乙未（1955年）写本文时止近六十年了。”

王翁如说错了，从王襄的文章看来，只在光绪二十五年己亥，即1899年，才“仅于所见十百数中，获得一二，意谓不负所见，藉资考古而已”。更有甚者，王翁如在1983年4月3日的《天津日报》还写了一篇文章《甲骨是天津人发现的》。这是多么干脆明快的标题呀！只可惜文章说：“事实的经过是，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潍县古物商范寿轩来天津说，河南汤阴（实际是安阳）地方农民在地里刨花生，发现龙骨（中药名）上面有字迹。天津一些古物爱好者，便怂恿他带来看看。”

把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提早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又怎么能够使人相信呢？

1983年11月5日《光明日报》也有一篇文章，题目是《也谈甲骨文的发现》：“王懿荣首先发现甲骨文之说，除时间较晚外，还有两点漏洞。一是，虽然当时小屯村的农民确曾将一部分甲骨作为龙骨卖给药店作为中药，但是药店在收购龙骨时是不要有字的，因此，农民往往将字铲掉后再卖给药店。二是，据调查光绪时北京菜市口并没有一个达仁堂中药店，而且中药店一般都是将龙骨捣碎后才出售配药，因此，是无法在上面发现文字的。”

正如有的学人所说，关于生病服药云云，出自汐翁《龟甲文》，此文用笔名登在《华北日报·华北画刊》第89期，本来就带有传说演义性质，不可全信，“但对它要作具体分析”，要看这一传说是附在什么人身上。“在当时的金石学者中间，王懿荣较早地重视并收购有字甲骨，则是符合实际的。”<sup>③</sup>

至于说“王懿荣首先发现甲骨文之说，时间较晚”，事实上恰恰相反，首先发现甲骨文的，正是王懿荣。

1984年冬，胡厚宣去天津南开大学讲学，又获读李鹤年先生于当年10月在南开大学印制的《孟广慧、王襄、王懿荣与甲骨》一文，他引胡厚宣的说法，批评说：“论断比以往学者们的看法虽然进了一步，但仍不确切。”在引陈梦家的论点后，也批评说：“我觉得这个说法跟胡厚宣先生的说法同样都还嫌含混，并没有做出谁先谁后的判断。”他重新引了胡厚宣前所引过王襄的两篇文章后，说：“事实简单明确得很。”

“孟定生、王襄知道有甲骨比王懿荣早三个季度。”

“孟、王收购甲骨比王懿荣在先，他们没收购或没见到的才卖给了王懿荣。”

“孟定生、王襄是最早知道鉴定和收购甲骨的人，王懿荣在他们之后。”

事实并非这样简单。首先,王襄的文章一篇发表在 1933 年,一篇发表在 1935 年,离甲骨文的发现已经过了三十多年。其次这只是王襄一面之词,讲的只是在天津的情况,至于在北京的情况他们不知悉,怎么能三十多年之后,只凭王襄一面之词,就能成为“简单明确”的定论呢?

此后,又于天津的刊物上连篇累牍地登出文章,主题无非一个,孟、王最早见到了甲骨。如《天津文史丛刊》第 1 期<sup>④</sup>刊李世瑜、王翁如《怀念王襄老人》说:“甲骨自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在天津被发现后,立即引起天津学者重视。”同期上尚有王臣儒《记父亲王襄二三事》说:“1898 年(清光绪二十四年)冬十月,山东潍县古董商人范寿轩来天津售古器物到父亲家,谈到河南汤阴(实系安阳)出骨版(实系甲骨)事,当时,名书法家孟广慧在座,他‘意为古简,促其诣车访求’。翌年秋,范携甲骨来,孟和父亲皆寒素,‘仅于所见十百数中获得一二,意谓不负所见,藉兹考古而已’。”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五辑<sup>⑤</sup>有龚作家、刘炎臣《殷墟文字专家王襄事略》一文,说:“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冬十月,有山东潍县古物商范寿轩(亦名守轩),将龟甲兽骨携来天津,求教于王襄。……当时孟定生(广慧)在座,经孟仔细鉴定,揣度为古简。于是促范继续访求,以便搜罗更多,再进行研究。”

《天津文史丛刊》第七期<sup>⑥</sup>有王臣儒编辑,卞慧新、唐石父、王翁如校《王襄年谱》,记:

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戊戌),二十三岁

先父和孟广慧知有殷契出土事。

1899 年(光绪二十五年己亥),二十四岁

秋,范寿轩来津,携来甲骨求售。先父和孟广慧各得若干。范贾随即赴京,将所余甲骨售与王懿荣。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庚子),二十五岁

六月,先父从潍县古董商人范维清手购得甲骨百余片。……六月,八个帝国主义国家联合攻入天津。潍县古董商人范维清流落天津,将所携甲骨约百余片售与先父。

另外,《天津日报》1987年1月10日刊齐治源《胸掩万卷笔底生花——忆先师王襄一二事》,称王襄为“我国第一个发现甲骨及研究甲骨文字学家”。14日又刊王臣儒《从晚清举人到共产党员》,称:“1899年秋,是他(王襄)与天津书法家孟广慧,首先从商人处购得这种‘朽骨敝甲’,才揭开甲骨文字的秘密。而过去传说的王懿荣买龙骨云云,不过是小说家言,这比它要晚得多。”这篇文字,1月25日《人民日报》(海外版)还以《首先识得甲骨文的学者》为题转载。9月28日《人民日报》(海外版)摘录了王翁如于9月19日《今晚报》上的文章,题作《甲骨文的发现》,称“王襄是最早发现者、辨识者之一”。

受此说的误导,亦有人转述引用这条所谓的“新观点”,但从未加详细追究,更不用说任何考订了。像施蛰存1991年7月在所著《金石丛话》(中华书局文史知识文库)中即是一例。2002年出版的《中国历史秘闻轶事》(山东画报出版社)竟称:“其实,甲骨文在王懿荣发现之前,天津的王襄和孟定生就发现了。”

要问到底谁是首先认识和收集之人,不是只靠自己来说,要看同行的专家是怎么说的。甲骨文自从1899年被发现以后,王懿荣没有著作,孟定生和王襄也还没有著作。印第一部甲骨文材料书的是刘鹗1903年出版的《铁云藏龟》。但《铁云藏龟》的出版,罗振玉曾帮了忙。1910年罗振玉在《殷商贞卜文字考》中说:“(刘氏甲骨)传至江南,予一见诧为奇宝,怱怱刘君,亟拓墨,为选千纸,付影印,并为制序。”1912年在《殷虚书契前编》自序说:“于是尽墨刘氏所藏千余,为编印之。”1915年在《铁云藏龟

之余》自序说：“刘君所藏，予既为之编辑为《铁云藏龟》。”1933年在《殷虚书契续编》自序又说：“越岁辛丑，予就丹徒刘氏所藏编印为《铁云藏龟》，此为殷虚遗物传世之始。”罗振玉所作《铁云藏龟》序成于1903年8月，亦在刘鹗自序之前，实为研究甲骨文字之第一篇著作。罗序说：“至光绪己亥（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而古龟古骨乃出焉。”

1910年罗振玉在《殷商贞卜文字考》自序说：“光绪己亥（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予闻河南之汤阴发现古龟甲兽骨，其上皆有刻辞，为福山王文敏公所得，恨不得遽见也。”

1912年罗振玉在《殷虚书契前编》自序说：“光绪二十有五年，岁在己亥（1899年），实为洹阳出龟之年。”

1933年罗振玉在《殷虚书契续编》自序又说：“光绪己亥（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殷商贞卜遗文出于洹水之故虚。”都以甲骨发现在光绪己亥，即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而福山王懿荣实首得之。

但罗振玉在1931年所写的《松翁自叙》<sup>⑦</sup>亦即《贞松老人遗稿甲集》<sup>⑧</sup>的《集蓼编》中又说：“洹滨甲骨，自庚子岁始由山东估人，携来都门，福山王文敏公懿荣首得之。”为什么罗振玉一人先说甲骨出自己亥，现又说出自庚子，怎么会自相矛盾呢？这是因为据明义士《甲骨研究》<sup>⑨</sup>己亥年王懿荣只买了12块，到庚子则买了800块，举多数而言，便称作庚子了。

刘鹗的《铁云藏龟》自序，与罗振玉序同时而稍后。罗序写于1903年8月，刘序写于同年9月。刘鹗序说：“龟版己亥（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出土，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他又说：“既出土后，为山左贾人所得，咸宝藏之，冀获善价。庚子岁，有范姓客，挟百余片走京师，福山王文敏公懿荣见之狂喜，以厚值留之。后有潍县赵君执斋得数百片，亦售归文敏。未几，义和

拳乱，文敏遂殉难。”也是说庚子岁王懿荣以厚值购买甲骨，所以说庚子岁，也是因为这年买的甲骨比较多，而最初买甲骨的，也是说的王懿荣。

罗、刘之后，研究甲骨、关心甲骨，与甲骨关系较深的，还有王国维。王国维 1917 年在他代替姬佛陀所作《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序说：“光绪戊戌己亥，洹曲厓岸，为水所齧，土人得龟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携至京师，为福山王文敏公懿荣所得。”1920 年（庚申秋日）又在《随庵殷虚文字跋》<sup>⑩</sup>中说：“甲骨文字出土于安阳之小屯，福山王文敏公首得之。”1925 年又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sup>⑪</sup>一文中说：“殷虚甲骨文字，光绪戊戌、己亥间始出于河南彰德府西北五里之小屯。初出土后，潍县估人得其数百以售之福山王文敏懿荣，文敏命秘其事，一时所出先后皆归之。”王国维研究甲骨文字，实受罗振玉的启导，长年同罗振玉在一道，为什么他在己亥之前又添了一个戊戌年呢？我们认为罗振玉、刘鹗和王国维专门研究甲骨，时代又较早，一般认为己亥为出甲骨之年，所以又称庚子者，以庚子年买的最多，所以又称戊戌者，可能是从戊戌年即开始见到或购到极少数之故。但都以王懿荣首得之则论断一致，没有问题。

罗振玉是早期搜集甲骨文字最勤、所得甲骨数量最多之一人。自从 1907 年以后，他除了几次派遣古董商人去安阳专为他采购甲骨之外，1909 年还派他的内弟范兆昌恒斋去搜集。他自己于 1915 年也由日本回国，专程去过小屯。特别是 1911 年春天，他还特派他的堂弟罗振常子敬及内弟范兆昌两人去安阳、洛阳作了“两月之游”，单在安阳搜购甲骨就呆了五十几天。那时他们“日有记载”，到 1936 年由罗振常将当年的日记整理成《洹洛访古游记》<sup>⑫</sup>。他在现场所见所闻，应视作是第一手的资料。他说：

连日以发掘龟骨源流，访诸土人，颇得其详。今汇萃众

说,参以所知,记之如次:

此地埋藏龟骨,前三十余年已发现,不自今日始也。谓某年某姓犁田,忽有数骨片随土翻起,视之,上有刻画,且有作殷色者(即涂朱者)不知为何物。北方土中,埋藏物多,每耕耘或见稍奇之物,随即其处掘之,往往得铜器、古泉、古镜等,得善价。是人得骨,以为异,乃更深掘,又得多数,姑取藏之,然无过问者。其极大胛骨,近代无此兽类,土人因目之为龙骨,携以示药铺,药物中固有龙骨、龙齿,今世无龙,每以古骨充之,不论人畜。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创,故药铺购之,一斤才得数钱。骨之坚者,或又购以刻物。乡人农暇,随地发掘,所得甚夥,检大者售之。购者或不取刻文,则以铲削之面售。其小块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填枯井。

北方估客,有北京、山东二派,京估概居旅店,候人持物来售,服用颇奢,恒留妓停宿。

东估则甚苦,所居为极湫隘之小饭店或人家,日间则四出巡回村落,谓之跑乡。某年有东估范兆庆者,跑乡至小屯,索土中发掘物,土人问其种类,则曰有字者皆可,因以骨示之,范虽不知其名,然观其刻画颇类古金文,遂悉购之。土人得善价喜过望,亟觅旧所填井,则已成平田,迷不得处。后村人得骨,均以售范,范亦仅售与王文敏公,他人无知者。<sup>⑬</sup>

这是罗振常根据现场调查,知道甲骨在三十年前即已发现,当时只用作龙骨药材和刀尖药。直到后来东估范兆庆因一位金石学家的提示以为“颇类古金文,遂悉购之”,但自后小屯“村人得骨,均以售范,范亦仅售与王文敏公,他人无知者”。以范得骨仅以售王,知那位认识甲骨文的金石学家应该是王懿荣而不是别人。

早期搜购甲骨的,还有几个外国人。加拿大人明义士 1910

年接受加拿大长老会授予的牧师职务，派往中国河南北部服务，最初在武安，后来到彰德，1914年调查殷墟<sup>⑭</sup>。1917年明义士作《殷虚卜辞》自序说：“甲寅（1914年）始春，作者乘其羸老白马徘徊于河南彰德迤北之洹水南岸……此即殷朝武乙故都殷虚是也。……然则作者在中西考古家中，实为探访殷虚之第一人。”“约十五年前，中国一考古学家王姓者，当诣北京一中国药店，购买龙骨，以当药料，碎骨之中，有一小片，上刻细致文字，其中若干例，颇与其家藏最古钟鼎文字绝相类似，遂亟事访求，意欲多购，及问此物出土原地，杳不可知，乃裹其秘宝，深藏怀中，仅于返家后，秘宝研索而已。是则今之所称甲骨卜辞彼实发现之第一人也。”

1933年明义士于齐鲁大学作《甲骨研究》（初编）<sup>⑮</sup>说：“在1899年以前，小屯的人用甲骨当药材，名为龙骨。最初发现的甲骨，都经过潍县范氏的手，范氏知道最详。先时范氏不肯告人正处，如告刘铁云‘汤阴牖里’。余既找到正处，又屡向范氏和小屯人打听，又得以下的小史，今按事实略说如下：前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以前，小屯有剃头商名李成，常用龙骨面作刀尖药。北地久出龙骨，小屯居民不以为奇。乃以兽骨片、龟甲板、鹿角等物，或有字、或无字，都为龙骨。当时小屯人以为字不是刻上的，是天然长成的，并说有字的不好卖，刮去字迹药店才要。李成收集龙骨，卖与药店，每斤制钱六文。按范氏1914年所言：1899（己亥，光绪二十五年），有学者名王懿荣（字廉生，谥文敏公），到北京某药店买龙骨，得了一块有字的龟板，见字和金文相似，就问来源，并许再得了有字的龙骨，他要价每字银一两，回家研究所得。王廉生是研究甲骨的第一人。”<sup>⑯</sup>

此前，还称：“民国三年（1914年）余移驻安阳，常骑老白马游洹河岸。”<sup>⑰</sup>

日本人林泰辅合商周遗文会、榷古斋、听冰阁、继述堂诸家日本所藏，编成《龟甲兽骨文字》一书，其序说：“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河北安阳县洹水之南，始出龟甲兽骨，片片奇古，且有文字，别放一异彩矣。（大正六年〔1917年〕十二月）”1918年4月，林泰辅来华，亲至安阳小屯村调查殷墟，搜集甲骨，又记载甲骨出土地方之风土区域，回国后发表了一篇《殷虚遗物之研究》<sup>⑮</sup>。

在国内，稍晚一些又有马衡《中国金石学概要》<sup>⑯</sup>，谈到“甲骨”说：“甲骨者，龟甲与兽骨也。其刻辞则殷商贞卜之辞也。……出土之时地及首先发见之人，皆可得而考也。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王懿荣得若干枚于估人之手，珍秘不以示人。”

同时还有容庚《甲骨文字之发见及其考释》<sup>⑰</sup>一文，说：“甲骨文字发见于河南安阳县城西北五里之小屯中，东西北三面，洹水环焉，殆《史记·项羽本纪》所谓‘洹水南殷虚上’，彰德府志所谓‘河亶甲城’者是也。……清光绪二十五年（民国纪元前十三年）始出见于世。其文字刻于龟甲兽骨上，估客携至京师，售于王懿荣。”皆以王懿荣为发现甲骨第一人，时间则是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己亥）。

在引述上列各家论叙之后，我们再来看王襄老人自己如何说明。王襄1920年作《簠室殷契类纂》二册，为首部甲骨文字典。1925年又有《簠室殷契徵文》出版，序文说：“自清光绪己亥下迄民国纪元，此十四年间所出甲骨颇有所获。”1932年有《簠室题跋》<sup>⑱</sup>于《题贞卜文》说：“贞卜文，前清光绪己亥年出河南安阳县小屯村。为古人贞卜之用品。”次年又有《题所录贞卜文册》<sup>⑲</sup>，说：“前清光绪己亥年，河南安阳县出贞卜文。是年秋潍贾始携来乡求售。”

上面三文,提及甲骨发现之年,亦为清光绪己亥年,即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1935年发表《簠室题跋》卷二<sup>②③</sup>,于《题易稽园殷契拓册》说:“殷契始发见,掘术未精,致多破碎。……当发见之时,村农收落花生果,偶于土中检之,不知其贵也。潍贾范寿轩辈见而未收,亦不知其贵也。范估售古器物来余斋,座上讼言所见,乡人孟定生世叔闻之,意为古简,促其诣车访求,时则清光绪戊戌冬十月也。翌年秋,携来求售,名之曰龟板,人世知有殷契自是始。”还是把“人世知有殷契”之年作光绪己亥年(1899年)。在《亡弟雪民家传》<sup>②④</sup>说:“殷虚出契文之年,在清光绪戊戌。翌年,潍贾范寿轩携之来津;乡人孟定生、马景含二君及余家兄弟见之,惊为千载瑰宝。”<sup>②⑤</sup>1947年作《簠室所藏殷契拓本》中“一、自藏殷契拓本之一”,最初习拓,说:“此习拓之龟甲兽骨,皆己亥庚子之际所得,为契文最初之发现,拓法未工,为学拓之物,甚可宝。丁亥纶阁记于符斋。”<sup>②⑥</sup>1952年作《题宝契小象》(未刊)说:“惟昔己亥秋之季,潍贾创获甲骨文。至今小屯侯庄地,宗庙陵寝溯有殷。五十余年积发现,十六万版数纷纭。”<sup>②⑦</sup>至1955年10月27日作《殷契墨本选集》序时,则说:“世人知有殷契,自公元1898年始(即清光绪二十四年)。潍友范寿轩集古器物来言河南汤阴(实为安阳)出骨版(实为龟甲兽骨),中有文字,徵询吾人欲得之否。时有乡人孟定生共话,极怱怱其往购,且言欲得之。孟氏意此骨版为古之简策也。翌年十月,范君来,告以得骨版,期吾侪到彼寄所观览。彼寓西外马家店,店甚简陋,土屋壁立窗小于窠,坑敷簟席,群坐其间,出所谓骨版者相互摩挲,所见大小不一,沙尘满体,字出刀刻。既定其物,复审其文知为三古遗品。”

此篇文字,由王襄后人以《簠室殷契》发表于1982年9月《历史教学》,亦被视作1898年甲骨发现的主要依据之一。1957

年6月作《写题孟定生所藏殷契拓本》说：“昔潍友范寿轩来天津，携有河南安阳所出之殷契，同仁等以为人间未见之奇，遂奔走相告，咸至范君寓所，时前清光绪己亥冬十月也。”<sup>⑳</sup>

此篇文字，亦由王襄后人以《孟定生殷契序》先后发于《天津文史丛刊》第三期（1984年9月）及《历史教学》1993年第9期。李鹤年1984年作《孟广慧、王襄、王懿荣与甲骨》一文中刊出其手稿影印件，我们手中也存有其手稿一份。

1961年作《古文流变臆说》<sup>㉑</sup>于上编导言“殷代文字之发现”说：“殷契之发现，始于清光绪戊戌秋，潍人范寿轩来说河南出骨片事，翌年冬携来求售，钜大之骨，计字索值一定一金，同好力不能得者，尽以携之京师，后闻为王廉生懿荣购去有全龟腹甲之上半，曩时视为珍品，亦在其中。”

由上列王襄本人于不同时期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首先，对甲骨文发现之年说法不一；其次，从未说到1898年见到甲骨实物，只说1899年秋，即清光绪己亥二十五年。

再来说这两位主角：孟广慧，字定生，也作定僧，号远公，天津人。生于清同治六年（1867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卒于民国28年（1939年）十二月十四日，终年七十三岁。

孟广慧因获一方刻有“白云山人”的旧玉印，因以为号，曾收藏过一件叫箛于的乐器，所以斋名箛于室，此外还有问梅吟社等室名。收藏以大钱为最出名。工四体书，能诗，特别擅长隶书和行书，与天津华世奎、刘嘉深、赵元礼并称四家。著有《两汉残石编》、《定生藏泉》，藏李鹤年处。

王襄序《箛于室契文余珠》<sup>㉒</sup>说：“此次购得巨大之边条与凹形之骨数十片，费去数十百金。定老固非雄于资者，何得此项钜金。盖其叔志青先生继坝，时官武昌盐法道，适寄旅费至，欲其游湖北，故挹彼注兹，以成其大愿，所谓千载一时也。然吾乡藏



殷契者固以定老为创始人。”

孟广慧为了一大龟片，曾请王懿荣次子翰甫写信介绍去北京见王懿荣一面，即所谓“全甲之上半珍贵逾他品”者。

孟广慧所收甲骨共 431 片，都用两汉残石编稿页包裹，大片的一片一包，外标第几版，碎小的几片一包，也标明片数。

孟广慧藏品，甲骨经杨富村手归李鹤年，除第一片早被其长子孟九龄售出外，余全部保存。1952 年将 400 片售归中央文化部文化局。李鹤年现存 30 片。

王襄，字纶阁，号篋室，天津人。生于清光绪二年（1876 年）十一月十六日（12 月 31 日），卒于 1965 年 1 月 31 日，终年九十岁。

王襄《贞卜文临本》序说：“前清光绪己亥年，河南安阳县出贞卜文。是年秋，潍贾始搜来乡求售。巨大之骨计字定值，字价一金，一骨之值动即十数金。乡人病其值昂，兼之骨朽脆薄，不易收藏，皆置而不顾，惟孟定老世叔与予知为古人之契刻也，可以墨迹视之，奔走相告，竭力购求。惜皆寒素，力有不逮，仅于所见十百数中获得一二，意谓不负所见，藉资考古而已，后闻人云：吾侪未购及未见之品，尽数售诸福山王文敏公矣。”<sup>③①</sup>又于《贞卜文临本》第一册第二编题注中说：“此殷契清光绪庚子四月间所获，多龟甲块小而字少，以津钱十千购得，有赠人者，不尽在篋室也。是时清兵与联军肇衅，兵火仓皇，念之有余痛矣。甲子上元后一日纶阁记（1924 年）。”<sup>③②</sup>

王襄 1904 年始研究甲骨文字。《题所录贞卜文册》说：“甲辰乙巳年间，从学于京师高等实业学堂，日课余间，始治其文字。”1910 年秋，识罗振玉。“庚戌秋，罗叔老贻所著《殷商贞卜文字考》。”1923 年与叶玉森通信，1933 年与易鲁园来往，易寄拓本。与王孝禹熟，有《再题王孝禹山水卷》（1950 年）。

1945 年抗战胜利，胡厚宣时在成都齐鲁大学，曾回到北京、

天津,调查并搜集战后新出的甲骨文字。于津时,知王襄家藏有三千片左右,其中八百片,可以出让。便由北京以刘盼遂、徐宗元两先生之介,并来薰阁陈济川经理陪同抵津,反复商量了一星期之久,终因索价太高,距离甚远,没有买成,不过因大半为已著录过的材料,买不成也就罢了。

后来胡厚宣转往上海复旦大学,便同王襄老人书信来往,现在还留有王襄的书信。1961年我们编辑《甲骨文合集》时,特别到天津请王襄任《合集》编委会委员,王老慨然应允,并拿旧藏甲骨文拓本提供我们使用。在他故世前一年,我们还看到他,给他拍了照,他认为照得很自然。王襄去世后,遗著统由天津图书馆收藏。

顺便一提,上举之李世瑜、王翁如《怀念王襄老人》及李鹤年《孟广慧、王襄、王懿荣与甲骨》二文,称:“董(作宾)去美国讲学数年,解放初曾来信询出售甲骨事,并介绍卖与美国,被他婉言谢绝了。”及“1952年董作宾自美国来信劝先生将甲骨卖给美国某大学,说可得善价。先生一面婉言谢绝,一面劝董回归大陆,从事学术研究。”<sup>③</sup>按董氏赴美是在1947年,临行前曾有信件给胡厚宣。查《董作宾先生年谱初稿》<sup>④</sup>及《董作宾先生年表》<sup>⑤</sup>,董氏1947年1月赴美国芝加哥,1948年曾游波士顿、华盛顿、纽约,冬返国;1949年随研究院迁台,于1955年先赴韩国、日本,8月飞香港,此期间,只1952年访菲律宾,其余一直居台北。不知“董氏来信”一事何据。

又多篇记述王襄事略之文均称,先生逝世后,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为题墓碑云云。郭、王二氏如何得识?实际上乃天津市文史馆通过领导请胡厚宣办理,郭老还书写多幅,让胡挑选。

孟定生、王襄二氏均为最早甲骨收藏家之一,两位早期所购,号称四五千片。今王襄旧藏归天津历史博物馆,才1166

片；孟定生旧藏归北京图书馆和李鹤年，才 431 片。

作为金石学家的王懿荣于 1899 年认识了甲骨文并加以收藏后，尚未及进行研究及留下著述，便于次年庚子八国联军入侵时殉难。我们不知王懿荣获得甲骨是在何时，但后人多有记载。王维朴《东武王氏高盦堂金石丛话》<sup>③⑥</sup>说：“光绪己亥，河南洹阳武乙氏之故墟，发现龟甲文，族伯文敏公定为殷商贞卜文字，彼时先君亦收得数百枚……洎民国丙辰，避地来津，与侨居日本上虞罗丈，借邮筒商榷旧学，乃整理旧藏，购置新出，积万余枚，选拓成《殷虚书契菁英》一书，已经黄毅侯农部录入《金石书目》中矣。”王汉章《古董录》<sup>③⑦</sup>说：“回忆光绪己亥庚子间，潍县估人陈姓，闻河南汤阴县境小商屯地方（志称河亶甲城，俗呼何三家城七村，总名小商屯）出有大宗商代铜器，至则已为他估席载以去，仅获残鳞剩甲，为之嗒然，乃亲赴发掘处查看，惟见古代牛骨龟版，出积其间，询之土人云，牛骨可椎以为肥田之用，龟版则药商购为药料耳。”（以上第 50 期）“估取其一稍大者，则文字行列整齐，非篆非籀，携归京师，为先公述之，先公索阅，细为订考，始知为商代卜骨。至其文字，则确在篆籀之前，乃畀以重金，囑令悉数购归，仅至一批而庚子难作，先公殉国。”（以上第 51 期）王崇焕《王文敏公年谱》<sup>③⑧</sup>中“光绪二十五年己亥 55 岁纪事”说：“河南彰德府安阳县小商屯地方发现殷代卜骨龟甲甚多，上有文字，估人携之京师，公审定为殷商故物，购得数十片，是为吾国研究殷墟甲骨文字开创之始，事在是年秋。”王崇烈（汉辅）《题鄘阁藏龟拓本》<sup>③⑨</sup>说：“龟版出土在洛阳（当作安阳）属之小屯，地方为河亶甲旧都，宋时已有古物发现，光绪己亥，忽出龟版一大坑，人无识古，贩运至京师，先文敏公悉数收之，当谓可以上傲许徐下卑欧赵也。……二叔大人命崇烈识。”

李鹤年后得识王懿荣哲嗣汉章，询及王氏收购甲骨经过，告

曰：第一个送甲骨给王懿荣的是范寿轩，范跟王既是同乡，又多年有过交易。范把甲骨出土之经过和详情告之王氏，王当即收下范携来甲骨，另交范六百两银，让范全部收购出土甲骨。庚子夏范带着几麻袋甲骨来京，全部放王氏花园内，时王氏已无暇及此，只于下朝后着人以铜盘托几片玩赏而已。王殉难后，为了筹资发丧，出售其古物，王氏两个学生，刘鹗买了甲骨，廉南湖要了字画<sup>④</sup>。

古董商人范寿轩(亦名守轩)，山东《潍县志稿》人物艺术本转载：“范春清，字守轩，范家庄人。好贩鬻古器，兴弟怀清游彰德小屯，得商爵一。次年复往，屯人出龟甲相示。春清以钱数千购四十片，去京师，谒王文敏懿荣，见之惊喜不置，曰：‘君等真神人也，何处得此？’以厚值偿之。春清家小康，有田十余亩，以好购古器，荡其产。懿荣及刘鹗、端方诸公，皆器重之，而甲骨文始显于世。”

虽然我们不知王懿荣是否在 1899 年之前就已得知甲骨出土之事，但至少 1899 年他已通过估人收购甲骨，这点已是不容置疑的事实。王懿荣(1845~1900)此时 54 岁，在京任官；孟定生(1867~1939)此时 32 岁，在津且“寒素”，王襄(1876~1965)此时 23 岁，在塾读书。古董商人，其目的是为赚钱，往往是秘藏宝物，待价而沽，怎么可能抛开有钱势的高官不顾，而先去找二十几岁的小孩子、穷书生呢？似乎与情理不符。况且范估与王懿荣之间又有“同乡”及“多年交易”这一层关系。

再者，从安阳彰德府到北京间的京汉铁路那时尚未通车(清廷于 1889 年成立中国铁路总公司，向比利时银团——后改为俄法比银团，借款兴建北京芦沟桥至汉口的芦汉铁路，先由清政府建芦沟桥—保定和汉口—涿口两段，通车后于 1901 年由芦沟桥展至京城前门旁，再至 1906 年京汉全线始通车)。估人直接前来京师不便，如由家乡转来，山东与京城之间，天津是其中一站，

但其最终目的是北京,天津只是路过而已。

称甲骨文发现之年为 1898 年,仅依王襄先生一句话便下此结论为时尚早,更不用说对这句话的误解,因王襄并未宣称本年见到甲骨,即便明闻甲骨出土之事,王襄亦有不同说法,如刊于《历史教学》1993 年第 9 期《〈孟定生殷契〉序》便称作“时前清光绪己亥(1899 年)冬十月也”。王襄后人王翁如“附记”中并未解释这一年代问题,只是对“汐翁”文章穷追不舍,把 1931 年北平《华北日报·华北画刊》第 89 期上的这篇小文作“王廉生吃药发现甲骨的说法最初见于民国初年天津出版《华北新闻》”。早先李鹤年《孟广慧、王襄、王懿荣与甲骨》曾附有王襄手书《〈孟定生殷契〉序》复制件<sup>④</sup>。对这一年代的“小有出入”作过说明,认为王襄写这篇序时(1957 年)“已将近 80 岁,记忆力有些衰退了,印象模糊了”,并称“这是常情”。李鹤年的结论是要以王襄 1935 年《题易鲁园殷契拓册》所说时间为准,这样“孟定生、王襄知道有甲骨比王懿荣早三个季度”,李鹤年在这几字下还划了着重符号。如此说来,王襄于 1925、1932、1933 三年的文章应是更接近甲骨发现之年,更近于事实,三文中王襄将甲骨出土之年均作“光绪己亥”即 1899 年,那又作何解释呢?

即便《题易鲁园殷契拓册》中,亦称潍贾范寿轩辈 1898 年“见而未收”,到 1899 年才“携来求售”,此前三个季度,王襄本人未见实物,如何又知“甲骨”为何呢?

称王襄首先发现甲骨文同样证据不足。即便听说,不见实物,谈何发现?硬要这么说,谁先发现甲骨,是潍县估人,还是小屯村民。其实郭沫若早在其《中国古代社会研究》<sup>④</sup>的第二篇“卜辞中之古代社会”序说“卜辞出土之历史”中就讲过:“甲骨之第一发现者则当为潍县之范商,更广义的说当是小屯的农民。”说王懿荣未有著作,那么孟定生有耶?我们还是称其为甲骨文

字的首先发现者之一。李鹤年文章举出同刊于《河北博物院》半月刊的王懿荣四子王汉章的文章中“对甲骨发现的经过王汉章并没有提出与王襄不同的说法,可以证明王襄所谈是事实”。实际上,王懿荣去世时,其四子年纪尚小。而照此说来,对王懿荣首先辨认甲骨文一事王襄并没有提出与众人不同的说法。王襄于1965年逝世,时甲骨文发现已有66年,总不见得王襄没有读过众多的著述吧,况且在1952年出版的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sup>④</sup>中已列出中外文书目及论文篇目八百余种。这又可以证明些什么呢?

王懿荣首先辨认出甲骨所刻,就是古代的文字。虽然服药发现甲骨的故事其真实的程度,现在已经无人能够确定。但是世人皆知是王懿荣最早认识甲骨文,也是第一个有意收购甲骨的学者。他在甲骨学史上的贡献不可磨灭,因而被尊称为“甲骨文之父”,“甲骨文之父”的名字,他是当之无愧的。日后因甲骨文的发现而导致发掘殷墟的中国现代考古学的奠基人李济先生,也把王懿荣比作“中国古文字这个新学科的查理·达尔文”<sup>⑤</sup>。所以,在甲骨学发展百余年的今天,我们仍可以说:殷墟甲骨文是在1899年,也就是清朝光绪二十五年己亥,由山东福山人,名叫王懿荣的,首先认识并加以搜购的。与王懿荣同时辨别、搜集甲骨的,还有天津的孟定生和王襄。

最近有陈重远《文物话春秋》一书<sup>⑥</sup>,其中第301页有“孙秋珩与甲骨文的发现”一章,内有“结端方拜懿荣论龙骨”一节,说:“光绪二十五年……孙秋珩拜见王懿荣,王懿荣给他看‘龙骨’,龙骨上有类似商代青铜器上的文字,孙秋珩认不出是文字还是图画,求教于王老夫子。王懿荣告诉他,自己在病中,派人到药铺去抓药,熬药时我检查各味药,发现龙骨这付药上有文字,又派人到药铺买来大量龙骨。‘你给我多搜集些铜器上的铭文拓

片,等我病好后,我要仔细研究、考证,对照一下,有何相似,有何不同。’王懿荣因病得龙骨,最早发现我国甲骨文字。但未及实现自己深入研究的愿望,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时,他和他的夫人以身殉国,投井而亡。”又有“开式古见诒让知甲骨”一节,说:“经孙诒让的讲解,孙秋枫知道王懿荣于光绪二十五年发现的龙骨文字,乃甲骨文,出土于河南安阳小屯村的殷墟。”孙桂澄,字秋枫,生于1859年,卒于1931年,河北衡水人,幼读诗书,及长来京琉璃厂之博古斋。此书作者陈玉栋,字重远,1928年2月生于北京,十岁入其伯父在琉璃厂所开古玩铺文古斋,始接触旧京古玩行之人、事、物,日后曾就读于辅仁大学。上述观点,陈重远早于《古玩史话与鉴赏》<sup>④6</sup>中提及,只是未有如此详尽。之后陈重远再作《琉璃厂·收藏讲史话》<sup>④7</sup>,于第一部分“收藏与鉴赏”的第二章“金石学者和古董商的轶事趣闻”有“一语激发端午桥 病中发现甲骨文”一节,又讲述了王懿荣服药发现甲骨的故事,只不过说“龙骨”购自菜市口西鹤年堂,接下去讲“首认甲骨的一个人”,“著录甲骨文的第一部书”。后沈念乐主编《琉璃厂史画》(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于“古玩珍藏”一节,也引用了上面陈氏所讲王懿荣服药发现甲骨的故事。陈重远除上三书外,还著有《古玩谈旧闻》(北京出版社1996年)、《骨董说奇珍》(北京出版社1998年)等。陈重远所述,不知何据,今特抄录,立此存照。

此外,在2000年第12期的《收藏》杂志上,有山东潍坊邓华的《关于甲骨文发现的一段疑案》一文,也是由古董商范维清这位给王懿荣提供甲骨的潍坊人入手,以史料来进一步论证王懿荣乃首先得识甲骨之人。

“汐翁”三百字不到的一篇小文,虽不足取,但影响深,且难得见,特将其附后,以提供资料耳。

《华北画刊》第 89 期(中华民国 20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 第 4 版

随报附送不另取资 地址 北平王府井大街华北日报社

## 龟 甲 文

汐 翁

光绪戊戌年,丹徒刘铁云,鹑,客游京师,寓福山王懿荣私第。文敏病瘧,服药用龟板,购自菜市口达仁堂。铁云见龟板有契刻篆文,以示文敏,相与惊讶。文敏故治金文,知为古物。至药肆询其来历,言河南汤阴安阳,居民搨地得之,犂载衍粥,取直至廉,以其无用,鲜过问者,惟药肆买之,云云。铁云遍历诸肆,择其文字较明者,购以归,计五千余板。文敏于次年殉难,铁云以被劾,戍新疆,遇赦归。至癸卯岁,乃以龟甲文之完好者千版,付石印行世,名曰铁云藏龟。此殷虚甲骨文字发见之原由也。藏龟行世,瑞安孙仲容先生,以数月之力,尽为之考释,著契文举例一书。甲辰书成,于是学者始加以研治。今则甲骨日出不穷,治之者亦不乏人。法日二邦,皆有专门研究者,为我国古代文化上之一重大事件,世人所当注意也。

### 注 释

- ① 文物出版社,1980 年版。
- ② 《中州今古》1984 年第 4 期。
- ③ 萧艾:《甲骨文史话》第 2 页,文物出版社,1980 年。
- ④ 天津市文史研究馆,1983 年。
- ⑤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 年。
- ⑥ 天津市文史研究馆,1987 年。
- ⑦ 《考古社刊》第三期,1935 年。
- ⑧ 1941 年出版。
- ⑨ 1933 年齐鲁大学讲义本。



- ⑩ 见陈乃乾编印:《观堂遗墨》,1930年。又收入《观堂别集》,题为《随庵所藏甲骨文字跋》,原件现存南京图书馆。
- ⑪ 《学衡》第45期,又收入《静安文集》续编。
- ⑫ 上海蟬隐庐印行,1936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重印。
- ⑬ 《洹洛访古游记》上册第11~12页,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条。
- ⑭ 《明义士传》,《中国文字》第2册,台湾大学文学院古文字学研究室,1961年。
- ⑮ 齐鲁大学讲义本,齐鲁书社1996年重印。
- ⑯ 《甲骨研究》初编第二章“甲骨发现小史”,1933年。
- ⑰ 《甲骨研究》初编第5页。
- ⑱ 参见徐嘉瑞:《日本甲骨之收藏与研究》,《国学月报》21,1927年;又东洋文库古代史研究委员会:《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序,1979年。
- ⑲ 北京大学史学系讲义,1924年,收入《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华书局,1977年。
- ⑳ 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一卷第四号,1923年。
- ㉑ 《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第二十九期,1932年。
- ㉒ 《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第三十二期,1933年。
- ㉓ 《河北博物院画刊》第八十五期,1935年。
- ㉔ 王雪民(1883~1945年),见杨鲁安:《王雪民印存》,1984年。
- ㉕ 见王臣儒:《王襄年谱》上,《天津文史丛刊》第七期,天津市文史研究馆,1987年。又收入《纶阁文稿》第二册,现存天津图书馆。
- ㉖ 现存天津历史博物馆。
- ㉗ 收入《纶阁诗稿》卷二,现存天津图书馆。
- ㉘ 《纶阁文稿》第四册,现存天津图书馆。
- ㉙ 龙门联合书局版。
- ㉚ 即上引之《写题孟定生所藏殷契拓本》、《孟定生殷契序》。
- ㉛ 《簠室题跋》卷一。
- ㉜ 《簠室题跋》卷一“簠室殷释殷契”,天津历史博物馆藏。
- ㉝ 李文注称:“详见王翁如《簠室殷契》跋,载《历史教学》1982年第9期。”

- ③④ 严一萍编：《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七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
- ③⑤ 《董作宾百年纪念文物展》，台北历史博物馆，1993年。
- ③⑥ 《东方杂志》第27卷第2号，1930年。
- ③⑦ 《河北第一博物院画报》第50、51期，1933年。
- ③⑧ 《中和月刊》47，1943年。
- ③⑨ 现藏青岛博物馆，1961年王杏东捐。
- ④⑩ 见上转引《孟广慧、王襄、王懿荣与甲骨》。
- ④⑪ 王、孟两文均见前引。
- ④⑫ 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版，群益出版社1947年刊行，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一版、1964年第二版、1977年第三次印刷，后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④⑬ 中华书局1952年版，上海；1983年再版，北京，1999年第三次印刷。
- ④⑭ 见李济：《安阳》，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李光谟编校，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又编入“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④⑮ 北京出版社1996年第一版，1997年第二次印刷。
- ④⑯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第一版，1994年第二版。
- ④⑰ 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一版，2001年第二次印刷。

## （二）甲骨文之基本状况

我国目前考古发现最早的成文资料，始于商朝。商朝的文字资料，有陶文、玉石文、金文和甲骨文几种。其中以甲骨文最为重要，而且数量最为繁多。

### 甲骨文及其命名

甲是龟甲，有龟腹甲、龟背甲，腹甲较多，背甲较少。骨是兽骨，主要是牛骨，也可能有少量的马骨、猪骨、鹿骨、虎骨及象骨。

骨多用肩胛骨,间有肋骨和距骨。也有少量的牛头骨、鹿头骨和人头骨刻辞。《礼记·表记》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殷人尚鬼,殷商的王室遇事好占卜,经常利用龟甲和牛骨这两种材料来占卜吉凶,占卜后便记录下来。记录有写有刻,于甲骨之上或用朱书,亦有墨书;有的先写后刻,有的不写而直接刻写;还有的将文字涂以朱砂或涂墨;也有的镶嵌绿松石。这就是卜辞。甲骨文绝大多数皆为卜辞,间或也有与占卜有关的一些记事文字。

甲骨文,过去学者对它的名称不统一,有称作为“龟”、“甲文”、“龟甲”、“龟甲文”、“龟甲文字”、“龟版文”,但甲骨文字绝不仅刻于龟上。还有称为“殷契”、“龟刻文”、“甲骨刻文”、“甲骨刻辞”,然而甲骨文又绝不仅仅是契刻之文字,如“贞卜文”、“贞卜文字”、“卜辞”、“甲骨卜辞”、“殷卜辞”、“殷虚卜辞”,实际上甲骨文除卜辞外,也有一些记事文字。再有称“殷墟书契”、“殷墟文字”、“殷墟遗文”,但殷墟所发现的文字,除甲骨文外,还有人头刻辞、牛头刻辞、鹿头刻辞和铜器文字、骨器文字、角器文字及玉器文字、石器文字、陶器文字等等,一种“甲骨文”不能独占“殷墟文字”之名。此外还有称为“商简”,那更是龟骨不辨,离题太远。总之,一切都不如叫“甲骨文”或“甲骨文字”最为适当,也最为严谨。

甲骨学是以这种甲骨文字为研究对象,来对甲骨文字本身,并进而对商代的社会历史各方面进行研究的一门学科。

### 甲骨文出土地点

甲骨文被辨认出之始,山东潍县古董商范氏谎称出自河南汤阴,一时间,包括刘鹗、罗振玉和日本林泰辅、富冈谦藏及美国方法敛等人都曾受其欺骗。后来罗振玉由文物贩来自中州,再亲往调查,终于知道甲骨出土之地,实际上是河南安阳西北五里

的小屯村中。甲骨文出土在河南安阳殷墟以及附近地区,其中以小屯村出土为最多。中央研究院发掘殷墟,除小屯外,后来在附近的侯家庄、大司空村、铁路苗圃、后岗、四盘磨、高楼庄等地也出土过几片乃至几十片。我们今天单说的是殷墟的甲骨文,至于殷墟之外,还有周原甲骨等。

### 甲骨文写刻时代

关于甲骨文的时代,最初罗振玉定“夏殷之龟”,刘鹗定“殷人之物”。到罗振玉作《殷商贞卜文字考》,认为其物当属殷商时期。再作《殷虚书契考释》,定甲骨文所包涵的时代,为商代武乙、文丁、帝乙三王,这三王均以殷墟建都。到了王国维作《古史新证》,称:“盘庚以后,帝乙以前,皆宅殷虚。”于是甲骨文所包涵之时代,才由武乙上溯至盘庚时期。但它的下限,郭沫若以为迄于帝乙而止,连参加殷墟发掘的董作宾,前曾采罗振玉之意,后又从王国维之说,直到后作《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时,才以甲骨文所包涵之时代,由盘庚到帝辛。我们今天说,甲骨文是商代后半期,也就是盘庚迁殷至纣辛亡国八世十二王 273 年间这后半期,即所谓殷商时代的遗物。甲骨文还可以再细分为不同的时期,目前各家的分期方法还没有达到统一的意见。普通仍以五期分期法为妥,即第一期包括盘庚、小辛、小乙、武丁,第二期祖庚、祖甲,第三期廪辛、康丁,第四期武乙、文丁,第五期帝乙、帝辛。

### 类别比例及尺寸

殷商时代占卜用的甲骨,龟甲的种类有三种:腹甲、背甲、改造背甲。腹甲用完整的一块,背甲由中间一分为二使用。中央研究院发掘殷墟所得有牛肋骨一版,殷商时代的牛大半是水牛,其余还有象骨、鹿骨、虎骨,甚至人头骨。

殷商时代占卜所用的龟甲和牛骨究竟有多少,是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商代北方多牛,牛用来祭祖,其肩胛骨则用来占卜。龟则是南方所产而向商朝敬贡者。胡厚宣早年统计:“已出土的十万片甲骨文,其甲与骨之百分比约为七三与二七,即甲约73 000片,骨约27 000片。其无字之卜用甲骨,约与此数相等。是卜甲约为146 000片,卜骨约为54 000片,以平均每五片合一全版之甲骨计,则甲约29 200版,骨约10 800版。即龟约9 730,牛约5 400。与前所言杀牛贡龟之数相去不远。故殷代卜用之龟,约在万数;卜用之牛,约有五六千头。或至少当在此数以上也。”<sup>①</sup>

到今日发现,甲骨文里完整龟腹甲中最大的,长45厘米,宽35厘米;最小的长14厘米,宽7厘米;以长28厘米、宽20厘米的最为普通。半剖龟背甲中最大的,长35厘米,宽15厘米;最小的长27厘米,宽11厘米;普通最常见的以小片居多。改造成长圆形的背甲,最大的长16厘米,宽6厘米;最小者长12厘米,宽5厘米;普通最常见的多在两者之间。牛胛骨中最大的,长43厘米,宽28厘米;最小者长36厘米,宽21厘米,或长37厘米,宽17厘米;普通以小片最为常见。

## 注 释

- ① 见胡厚宣:《甲骨学绪论》,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1945年。

## 甲骨文字的卜法

《尚书·多士》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册,典也,典从册,在竹上,象两手供奉之形。《墨子·鲁问》有:“书之于竹帛,镂之于金石。以为铭于钟鼎。”甲骨文并非商代的典册,亦非竹帛金

石的文字，乃是占卜及与占卜有关或者偶然的记事文字。

甲骨占卜的方法，先要搜集材料。牛骨为本地所出，龟甲则南方所贡。殷商时代占卜所用大龟为南海种。先取龟将背甲与腹锯开，腹甲整用，锯小其两桥，用刀削去其表面之胶质，里面也锉平。背甲则从中一剖为二，还有的改造成长圆形。中间有孔可以穿起。牛胛骨先锯去它的骨臼端一边之凸骨，再将骨脊剖平。做成之后，要经过一种祭典后才用。龟甲往往在腹甲正面之尾端背面的骨桥，背甲背面近剖缘的一边，记上贡龟的人。腹甲在背面的骨桥，背甲于背面近剖缘的一边，记上祭龟的官。采骨与祭骨者，则在骨臼和较宽的骨面记上。整治后的甲骨占卜，即在其背面，个别胛骨在正面，进行有规律的钻凿，先凿一长槽，旁边再钻一略小的圆穴。然后火灼钻凿，正面即现“卜”形裂纹卜兆，以此来判断吉凶。占卜后，将所卜之事项记在甲骨上。先在卜兆上面刻记上占卜次序，即一、二、三等，称兆序。有时往往是一事多卜，一块甲骨，少则二三兆，多有至百余兆，甲骨间有只凿不钻，或只钻不凿的，又骨版间也有在正面凿钻灼者，但似为例外。其卜兆之排列，整齐而有规则。龟腹甲多左右对贞，牛胛者也有左右对贞。早期的龟卜，多自上而下。晚期的龟卜，多自下而上。骨卜则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都有。占卜之后，先于兆的上端记其次序，一件事有占卜至二十余次的。再在旁边记兆辞，如不玄冥、一告、二告等。或记吉凶，称吉、大吉、弘吉，其凶者就不记了。再其次记用，用就是施行，就是按照所占卜的施行。最后要写刻卜辞，并记其征验。一条完整的卜辞可分为四部分，即叙辞（前辞）——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某人占卜；命辞——问占卜何事；占辞——占卜后商王、近臣观察一下，以判断吉凶；验辞——占卜的事情是否灵验。甲骨刻画之中，有的涂墨，也有涂朱，这就是我们今日见到的甲骨文了。

## 甲骨文字的卜辞

甲骨文字，多是占卜的卜辞，前项所举一条完整的卜辞的四部分，经过三千年的埋藏，出土时，已经很少是完整的一片了。四部分即叙辞、命辞、占辞、验辞大体完整者，如《殷虚书契菁华》第2片，是武丁时的卜辞，说：“癸巳卜，彣，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久有来艰自西，沚貳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棗二邑，工方亦侵我西鄙田。”其中“癸巳卜”，是记贞卜的日期，“彣”是贞卜的史官，这是叙辞。“贞旬亡祸”，是问下一个旬日(十天)之内有无灾祸，是命龟之辞。“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是占卜之后，商王看卜兆而判断吉凶，结果以为不好(有祟)，当有大难临头，这是占辞。“迄至五日丁酉”以下，是记灵验，所谓自癸巳这一天占卜后的第五天丁酉，果然有国难来自西方，有西方的侯伯沚貳来告曰，西边土方之国，征讨我东边，攻陷了我二邑之地，工方之国，也来侵犯我西边的土地。这是验辞。甲骨卜辞中四部分完整的很少。

## 甲骨卜辞的文例

甲骨卜辞的写刻，是有一定的规律的。大体说来，除一部分特殊情形外，皆迎逆卜兆刻辞。如龟背甲从中间锯开，右半者，它的卜兆向左，卜辞则右行；左半者，其卜兆向右，卜辞则左行。龟腹甲以中缝为界，右半者，其卜兆向左，卜辞则右行；左半者，其卜兆向右，卜辞则左行。但是甲骨头尾及左右两桥边缘上的卜辞，则总是由外向内，即在右者左行，在左者右行，与前例相反。牛胛骨，左骨其卜兆向右，卜辞则左行；右骨其卜兆向左，卜辞则右行。但接近骨臼一端，则往往两辞由中间起，一左行，一右行。其中龟腹甲、背甲及牛胛骨，凡字多、字大的，往往不合文例，因为卜辞占地方多，就要见机行事了。

甲骨卜辞往往由正反两方面问疑。刻在龟甲上,相应位置的左右卜辞,称对贞。由于两段卜辞中间又刻有另一条内容不同的卜辞,称相间卜辞。卜辞有在甲骨正面容纳不下而转刻于背面的,称正反相接。又卜辞反复卜问同一事项而分刻于数块甲骨之上,只是各自的卜序不同,称同文卜辞。

甲骨文中除大量卜辞之外,还有少量其他的记事刻辞,如祭祀表、干支表、记晴雨、记往来和偶然的记事刻辞。还有包括刻在龟腹甲的甲桥反面的甲桥刻辞,刻在龟背甲反面的背甲刻辞,刻在龟腹甲右尾部的甲尾刻辞,刻在胛骨骨白处的骨白刻辞和刻在胛骨骨面宽薄一端下的骨面刻辞,它们用于记录甲骨的来源、数量及祭祀等事项。还有一些刻辞除用龟甲之外,也有刻于鹿角、鹿头、兕牛头、虎骨及人头骨上的,它们多半是记载战功和狩猎擒获之辞。

### 甲骨文字的字数

有关甲骨文字的数目,初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所认识而加以考证之字,共计 485 个。到作《殷虚书契待问编》时,不可识之字,共 1 003 个。1934 年孙海波据《铁云藏龟》等八书编《甲骨文编》,其《正编》录可识之字 1 006 个,《附录》收不可识之字 1 112 个,总数为 2 118 个。则二十年之间,所识之字,由 485 个,至 1 006 个,呈渐进渐增之势。今有学人作“甲骨文字表”<sup>①</sup>,统计甲骨字数有约 3 500 个。其中可识的,应有 1 500 个左右,而不识的字往往是地名和祭祀的名称。

### 注 释

① 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1995 年;李宗焜正着手修订《字表》并扩充为《文编》。



## 甲骨文中的长文

甲骨卜辞中文字最长的，于省吾在《续殷文存·序》中曾说：“甲骨文有长五十余字者。”大概指《殷虚书契菁华》第2片及《卜辞通纂》第592片。前者长51字，后者长54字。其实《菁华》第3片与第5片是一块牛胛骨的反正两面，上面的卜辞相互衔接，共有93字。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甲骨，有一版基本上完整的牛胛骨，共有十六条卜辞，148字，是这次发现甲骨中文字最多的一版。以今日所能见到的材料说，应该是卜辞中最长的文字了。

## 殷商时代的典册

古代典籍《尚书·多士》中称“惟殷先人，有典有册”，由甲骨文有如此长文可证。况且殷墟所发现者，除甲骨文外，还有人头刻辞、兽头刻辞，以及铜器款识、骨器款识、石器款识、玉器款识、陶器款识等。少的一二字，多的有十余字。殷代铜器有铭文的，更有数千，文长有四十余字的。则商代人对于文字使用的普遍可想而知。又殷墟发现铜器上常有为铜酸所保存的纺织物遗迹，知道当时丝帛已很普通；由书写的甲骨文字看，知道商代已有毛笔及朱、墨、褐色的颜料，想商朝的史乘国典，也可能用丝帛来写。又古代北方产竹，此由《毛诗》左氏传可见。甲骨文之册字，就象竹简汇集之形，那么商代有竹简，也是有可能的事，只是尚待我们继续发现。

## 甲骨文字的结构

我国的文字发展到商代的甲骨文，已经是一种相当进步的文字了。从文字结构来看，甲骨文最基本的方法仍然是象形。但这种象形已经定型化，如马、牛、羊等许多字已和今天的写法

差不多了。又已行款化，在直书上具有一定格式。而且文字象形，非常艺术化。又出现有大量合体形声字，如凤，从凡声；酒，从酉声；水名如洹，亦从亘声。假借字亦普遍出现，如数字百、千、万、十干、十二支、方位字东南西北，都是假借。“又”字本象手形，借为义、有、祐、侑。可以看出甲骨文已经使用了后人所谓的“六书”的原则，但更多的还是象形、会意、形声、假借四种造字方法。虽然甲骨文基本上还是象形文字，但已不再是图画，而是将事物简化成一种固定的文字了。

到目前为止，甲骨文中共发现单字约3500个左右，其中能认识且能厘定的只有大约一千多字。甲骨文的篇幅非常简约，在一版龟骨上往往占卜多次，最多的在半块龟背甲上可以卜163次。原则上每个卜兆各为一条卜辞或一组兆刻一辞。有的卜辞省到只一二字。尽管如此，仍有长文卜辞，可达五六十字，甚至九十多字，记事卜辞中更有一百多字的长文。

### 甲骨文字的形体艺术

像甲骨文“人”字，本象侧面的人形。突出它的脚，就成了翘企的“企”字。突出它的头，就成了元首的“元”字。再把它头加大，就成了大头鬼的“鬼”字。突出它的眼睛，就成了看见的“见”字。把眼睛仰起来，就成了仰望的“望”字。眼睛上加了斜毛，就成了眼眉的“眉”字。突出它的耳朵，就成了“聃”，变成“聃”，加上“惠”旁，就成了今天的“听（聽）”字。头上的毛发长了，就成了长短的“长”字和年长的“长”字。如再拄上一根手杖，就成了年老的“老”字。一个人弯下腰来，就成了卧床的“卧”字。一个人举目弯腰，望着一个“皿盂”的“皿”，就成了“监”字，加上金字旁，就成了今天的“鉴（鑑）”字。一个人举目弯腰，望着像山涧的“品”字，就成了居高临下的“临”字。一个人卧在床上，就成

了疾病的“疾”字。一个人躺在席上,就成了“𡇗”字,是宿舍的“宿”字的初文,加个像屋子的“宀”,就成了今天的“宿”字。一个人担着贝,就成了负担的“负”字。一个人背着戈,就成了“何”,即今天“戴月荷锄归”的“荷”字。一个人背着一袋东西,就成了沉重的“重”字。一个人背着一个小孩子,就成了“保”,即今天作襁褓的“褓”字。一个人跟着一个人,就是随从的“从”,今天加个走字,就成了“徙”字。两人向着两个方向,就成了北方的“北”和相违背的“背”字。两人怒发冲冠用手相搏,就成了搏斗的“鬥”字。三个人代表多数,就是三人为众的“众”字的初文。又如“大”字也是一样,大象正面人形。突出它的头,就成了头顶上的“天”字。突出它的头发,就成了“美”字。大字倾头,就成了“𠂆”字。大字两手一上一下,就成了“夭”字。倒大就成了“𠂆”,加上走字即成了今天的“逆”字。大字夹着两点就成了“亦”,即腋下的“腋”字的初文。两人夹大,就成了夹辅的“夹”字。大字下边加上地的符号“一”,就成了“立”。两个立字就成了“并(竝)”。立字两手端拱,就成了“王”。大字骑在“木”上,即成了“乘”。大字两手各提着一个尾巴,就成了“执牛尾而舞”的“舞”字。

此外像头(首)、身、耳、目、口、鼻(自)、手(又)、脚(止)等字,像日、月、星、虹、风、云、雷、雨等字,像马、牛、羊、鸡、犬、豕、鹿、象等字,像草、木、虫、鱼、干、戈、矛、刀、弓、矢等字,也都是一样。天上的太阳是圆的,所以日字作圆形。“月有阴晴圆缺”,所以月字作月牙形。“天上的星数不清”,所以星字作三个圆圈(三个代表多数),圆圈内加点,表示星的晶光四射,后来再加一个生声,三个晶星简成一个,就成了今天的“星”字。天上的水点降到地面就是雨,降雨时有“车辚辚”的声音,就是雷。以手抓鸟就是“隻”,即“获”。以手抓贝就是“𠂆”,即“得”,贝是钱,得是“戒之在得”的“得”。以手持戈砍杀人头就是“伐”。以手持锯锯掉人

的一只脚就是“𠂔”。两只脚一前一后就是“步”，两脚过河就是“涉”。马字的特点是马鬃，鹿字的特点是鹿角，象字的特点是长鼻，以及戈、矛、弓、矢的形象，也都极为逼真。无论象形文字、会意文字、形声文字、假借文字，都可以看出古代人民构思的精巧，智慧的高超，有着规律、严密的科学精神。

### 甲骨文写刻技术

殷商时代有毛笔和朱墨，有刀和削。墨书的祀字，见于一块白陶片上。朱书的文字，见于卜骨的背面。甲骨中还有一些写而未刻或写后刻了一半的卜辞<sup>①</sup>。

商代契刻卜辞，有单刀，有双刀，有复刀。刻划内大字涂朱，小字涂墨，有的一片甲骨上，有的涂墨，有的涂朱。记事文字有的还镶有绿松石，像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宰丰骨”，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收藏的“虎骨刻辞”，原来都填有绿松石，现在已经残去大部分，但是著录在《殷契佚存》黄濬旧藏“壬午获白兕”的残片，其镶嵌的绿松石，就还清楚可见。这些文字，涂朱、涂墨、镶嵌绿松石，琳琅绚丽，殊为美观，也是一种精妙的艺术作品。

董作宾先生 1933 年作《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将甲骨文分为五期，并举出甲骨文的书体每期有每期的风格。如说第一期的雄伟，第二期的谨饬，第三期的颓靡，第四期的劲峭，第五期的严整。各期风格不同，现在看来，成了一种艺术作品了。

### 注 释

<sup>①</sup> 见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 年。

### 甲骨文字的内容

甲骨文虽是商王占卜所用，但内容丰富，并不只是简单地记

载吉凶而已，其内容涉及到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无论商代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如关于商代的农业、畜牧、田猎、货币、交通、先公先王、诸妇诸子、家族宗法、平民奴隶、方国地理、刑罚牢狱、征伐战争、天文历法、祭祀宗教、医药卫生等等，特别是关于商代历史上的一些关键性的问题，像国家起源、社会形态、阶级关系、土地制度等等，都可以从甲骨文里找到有关资料，以便从各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

譬如在天文气象方面，甲骨文里有日月食、各种星宿、风云雷雨冰雹虹霓的记载。在历法方面有干支纪日，征伐、祭祀纪年以及大小闰月等等。

在地理方面，甲骨文里有许多森林、草原、河流与湖泊的记载，可以对照与今天的地貌有何不同。

在农业生产方面，从甲骨文里可以看出当时雨量丰富、气候温和，知道牛耕，知道施肥，并有管理农业的官吏，农业作物有稻、麦、黍、稷，收藏粮食的地方有廩仓，农业区域遍及中商及东南西北四方。

在畜牧业方面，包括六畜，即马、牛、羊、鸡、犬、豕都有。饲养牲畜有牢宰，养牛可达一千头之多。商人爱马，马有各种名称并有各种装饰。

由甲骨文看来，当时田猎还很发达。有田狩，有陷阱，有逐射，有罗网，有焚烧。猎兽以麋鹿为最多，亦有虎、狼及野猪，并有兕、象。根据纪录，田猎收获最多一次可得麋鹿 451 头。

捕鱼方法有钓有网，有射有叉。除捕鱼之外，还捕龟鳖等水产动物。

在交通方面，有骑有乘，有马车，有牛车，有舟船及桥梁，有驿传及馆舍。

在货币方面，普通为贝、玉。十玉为一珏，十贝为一朋。

最高统治者称王、称朕、称余，又称一人和余一人，俨然为至高无上、独裁专制之口吻。

王之左右有诸妇和诸子，又有近臣。

被统治阶级，有平民，称众。有奴隶，奴隶有男有女，有臣有妾，有执有良，有仆有奚，有姬有婢；又总名之为羌。

社会组织方面有诸妇诸子，宗族姓氏和宗法。

地域方面有中商和东土、南土、西土、北土，东方、南方、西方、北方。

有邑有鄙，有大邑、有西邑，有二邑、三邑、四邑、廿邑、卅邑乃至四十邑。邑之外曰鄙，有东鄙、西鄙。邑鄙之郊曰奠，有南奠、西奠。奠之外有封国，封国之爵有侯、白、男、田，又称多田与多白。

又有方国散布四方。武丁时方国有四十余，主要的像土方、舌方、羌方、周方，多散布在殷之西北。帝乙、帝辛时的方国主要的像夷方、孟方，则散布在殷之东南。殷人与方国的战争，规模相当大，一次出征可动员三千人至五千人，最多武丁时一次出征达一万三千人。帝乙、帝辛时，伐夷方往返达一年之久。

统治机构方面，国家的文官有多臣、多尹，武官有多马、多射，史则先为武官后为文官。刑法有手带镣铐、割鼻锯腿，直至砍头。牢狱有圜、圉、圉圉。军队有左、中、右三师、三牧和三戍，士兵则称众人和族人。

科技文化方面，在医学上，甲骨文中头、眼、耳、口、牙、舌、喉、鼻、腹、足、趾、尿、产、妇、小儿、传染等疾病，治疗上除用药外，还有针刺、艾灸、按摩。又有医官名小疒臣。

在纺织方面，甲骨文中蚕、桑、丝、帛，又有蚕示，乃蚕神。

在酿造方面，甲骨文中酒、醴、鬯。这些酿造的酒类，除了供人饮用之外，又是祭祀祖先常用的礼品。

甲骨文中还有“金”字的偏旁和冶铸的铸字。商代除了精美的青铜器之外,还有制陶业、制骨业和绿松石镶嵌的制品。

在宗教方面,自然崇拜则祭祀山川和四方的风神。天神崇拜则祭祀上帝和日月星辰。另外大量的祭祀卜辞还表现了对于祖先的崇拜。

总之,甲骨文是我国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成文资料,数量繁多,内容丰富。从文字学来看,它比许慎的《说文解字》早了一千五百多年;从古史学来看,甲骨文发现之前,有关商代的记载只有《尚书·商书》五篇和《诗经·商颂》五首,就连两千年前的孔子都叹商代文献不足。甲骨文材料正好弥补了这一缺陷。还有流传到今天的古典文献,像《尚书》、《诗经》、《楚辞》、《山海经》和《史记·殷本纪》等,到底哪些靠得住,哪些靠不住,也必须靠甲骨文才能得到印证。把甲骨学结合古典文献、考古学、民族学等,经过详细地占有资料,加以科学分析,用以恢复商代的社会面貌,研究商代的历史,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 甲骨的保藏、出土和发掘

甲骨用于占卜后,有些可能归入档案并窖藏起来,有些则废弃扔掉。商末殷都历经武王伐纣一场兵燹之灾,遂成废墟。以后又经历代破坏。《吕氏春秋》说:自古无不亡之国,即无不掘之墓。秦汉之际殷墟便有古器物出土,《说文》说郡国山川得鼎彝。《纬书》上也有丹甲骨文的记载。宋代随古物出土而有了金石学,清末在河南安阳的田间即有甲骨出现,村人视为药材售予药店。1899年山东福山金石学家王懿荣首先辨认出甲骨文是商代的文字,开始搜集,与他同时搜集的还有天津的王襄和孟定生。甲骨文发现迄今已逾百年,一百多年甲骨文出土的历史可划分成四个时期:

前三十年来年为私掘私售时期。王懿荣发现甲骨后,不惜重金搜求、购买。其后刘鹗、罗振玉等人亦竭力收购,并探明被古董商隐而不宣的甲骨出土地是安阳而不是汤阴。于是麇集在小屯村的商人一天多似一天。早期甲骨文的收藏家有王懿荣、孟定生、王襄、刘鹗、端方、罗振玉。外国人有日本的林泰辅、美国的方法敛、英国的库寿龄和加拿大的明义士。这批早期流传的甲骨相继被著录在《铁云藏龟》(刘鹗,1903年)、《殷虚书契前编》(罗振玉,1913年)、《殷虚书契菁华》(罗振玉,1914年)、《殷虚书契后编》(罗振玉,1916年)、《殷虚卜辞》(明义士,1917年)、《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姬佛陀,1917年)、《龟甲兽骨文字》(林泰辅,1917年)、《簠室殷契徵文》(王襄,1925年)等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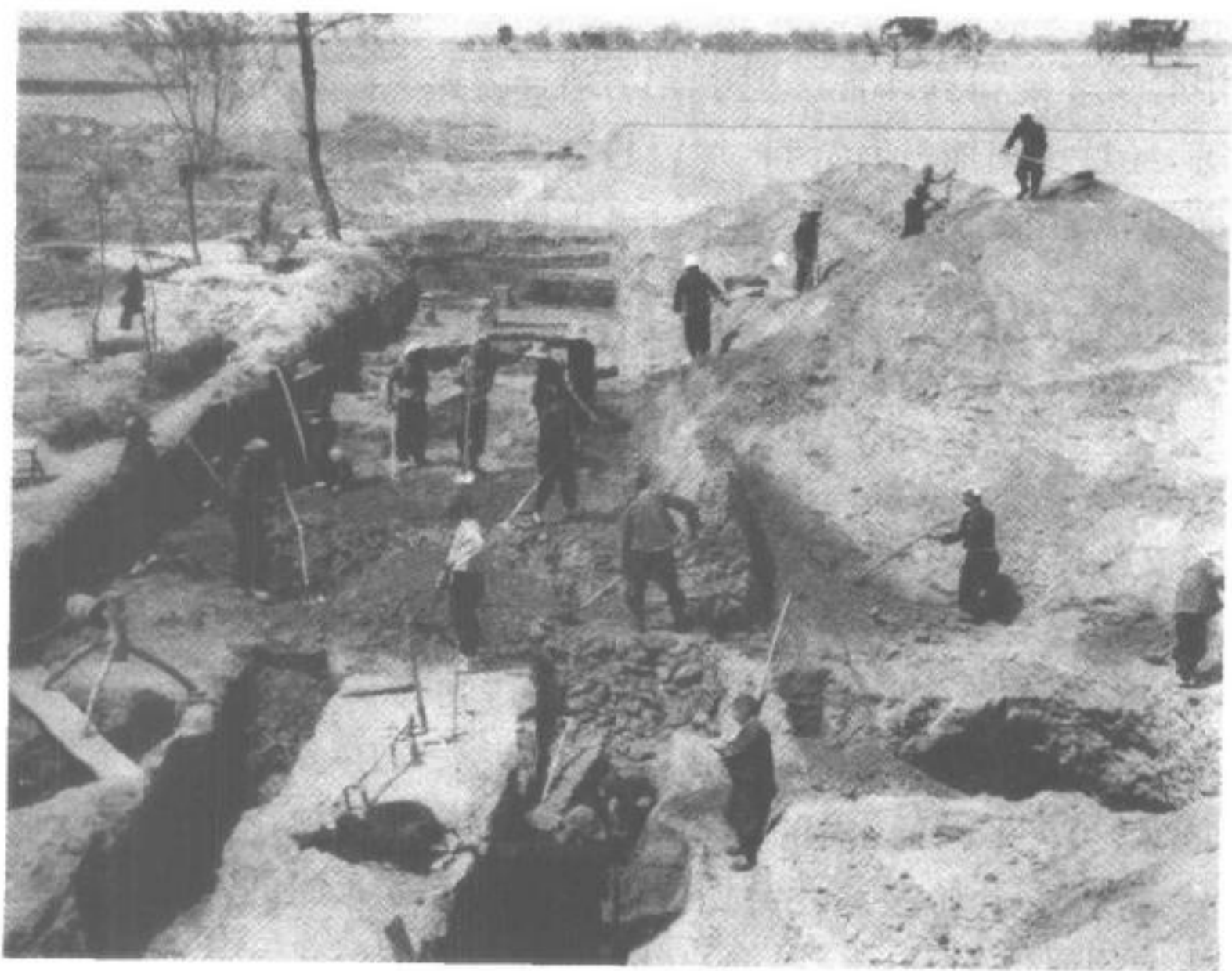


图 59 20 世纪 30 年代之殷墟发掘。



至 1928 年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组织殷墟发掘团,此后九年,甲骨文出土进入了机关发掘时期。历史语言研究所共对殷墟进行了十五次科学考古发掘,其中十二次在小屯村,它不仅确定了这一带乃是商代后半期的都城,同时出土大量甲骨,共计 24 918 片。其中仅仅 1936 年 C 区一二七坑就出土甲骨达 17 096 片之多,此乃自甲骨发现以来空前未有的重大发现。此外河南省博物院发掘了两次,出土甲骨 3 656 片。合共出土了 28 574 片。这批甲骨多已著录在《殷虚文字甲编》(董作宾,1948 年)、《殷虚文字乙编》(董作宾,1948 年)、《殷虚文字丙编》(张秉权,1957 年)、《殷虚文字存真》(关百益,1931 年)及《甲骨文录》(孙海波,1937 年)中。其他著录还有《殷虚书契续编》(罗振玉,1933 年)、《殷契佚存》(商承祚,1933 年)、《殷契卜辞》(容庚,1933 年)、《卜辞通纂》(郭沫若,1933 年)、《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方法敛,1935 年)、《殷契粹编》(郭沫若,1937 年)等书。

发掘工作由于抗日战争的爆发,于 1937 年停止。后来由于战乱原因,十一年来甲骨的出土又恢复到私挖私售时期。大量甲骨疏散市面,有的流到国外。这时期的甲骨著录有《天壤阁甲骨文存》(唐兰,1939 年)、《金璋所藏甲骨卜辞》(方法敛,1939 年)、《甲骨卜辞七集》(方法敛,1938 年)、《殷契遗珠》(金祖同,1939 年)、《铁云藏龟零拾》(李旦丘,1939 年)、《河南安阳遗宝》(梅原末治,1940 年)、《诚斋殷虚文字》(孙海波,1940 年)、《邺中片羽三集》(黄濬,1942 年)、《甲骨六录》(胡厚宣,1945 年)等书。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甲骨文出土又进入了科学考古、科学发掘的新时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今属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安阳小屯设立了工作站。考古所 1950 年在四盘磨发掘发现甲骨一片,1959 年发掘大司空村发现二片,1959 年、1961 年和 1974 年在苗圃北地发掘发现甲骨共三片,1958 年至

1959年在小屯村西发掘发现甲骨二片,1971至1972年发掘又发现21片,有字的13片。到1973年在小屯南地又有了重大的发现,共出土甲骨5041片,经过拼合整理,发表时共4589片,是新中国成立后出土甲骨最多的一次。1991年花园庄东地再次发现一甲骨坑。2002年,在安阳殷墟宫殿遗址内清理出两个新的甲骨坑,发现甲骨70多片,接着在与小屯南地甲骨坑相邻处又发现4个甲骨坑,出有5层甲骨,约200片,有字甲骨100片,时间为武丁时期。这是近10年来在殷墟发现甲骨数量最多的一次<sup>①</sup>。另河南考古工作队分别于1951、1955年各发掘甲骨一片。甲骨文著录专书重要的有《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胡厚宣,1951年)、《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胡厚宣,1951年)、《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胡厚宣,1954年)、《甲骨续存》(胡厚宣,1955年)、《殷契拾掇》(郭若愚,1951年)、《殷契拾掇二编》(郭若愚,1953年)、《殷虚文字外编》(董作宾、严一萍,1956年)、《海外甲骨录遗》(饶宗颐,1959年)、《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贝塚茂树,1959年)、《甲骨文零始》(陈邦怀,1959年)、《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饶宗颐,1970年)、《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许进雄,1972年)、《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许进雄,1979年)、《殷虚卜辞后编》(许进雄,1972年)、《美国所藏甲骨录》(周鸿翔,1976年)及《小屯南地甲骨》(考古所,1980年)等。

## 注 释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2年11月14日第85期。

## 科学发掘的开始

随着收藏甲骨的开始,“龙骨”价格暴涨,很大程度上刺激当

地村民乱掘甲骨，且日渐增多。从 1899 到 1928 年这三十年间，甲骨被私掘出土经历年调查已确定的就有九起，数量多达 10 万片左右。不仅如此，甲骨发现也惊动了西方传教士，他们也要染指，打甲骨的主意，从 1903 年起，他们也通过各种手段来收购中国的甲骨，随后这些国宝陆续转卖给日、美、英、德、加等国。估计早期洋人收购的甲骨，至少在 5 000 片以上。

面对古物的大量流失，中国学者站出来疾呼。其中最力者是日后创办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傅斯年先生。傅先生在其经典之作《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sup>①</sup>中讲到中国历史材料状况：“任其搁置”，“由他毁坏”，剩下的“流传海外”，叹曰：“这样焉能进步？”于是“最要注意的是求新材料”，而“第一步想沿京汉路，安阳至易州，安阳殷墟以前盗出之物并非彻底发掘……这些地方我们既颇知其富有，又容易达到的，现在已着手调查及布置”。他向中央研究院蔡元培院长提议设置历史语言研究所，而该所成立后第一项工作即是派人去安阳调查甲骨文。这一调查导致了历时 10 年的殷墟发掘。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说，是殷墟甲骨文的发现直接影响到对安阳的殷墟发掘。

傅斯年倡导“近代的历史学就是史料学”，白居易在《长恨歌》中的诗句“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被傅先生改成其平生最为著名的口号，就是：“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找什么呢？就是找史料。

殷墟发掘因“七七事变”日寇侵华战争爆发而被迫中断，此前一共进行了 15 次，它不仅是中国学术界的一次壮举，在世界考古学历史上也是为数不多的重要考古发掘之一。国际学术界对其成就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它是可以与 19 世纪希腊特洛伊古城的发掘和 20 世纪初克里特岛诺萨斯青铜文化遗址的发现相媲美的重大事件。

甲骨文的发现直接影响到对安阳殷墟的发掘。反过来殷墟发掘的成果呢？40年后，当年领导殷墟发掘的李济先生写《中国文明的开始》<sup>②</sup>，前有一篇叶公超写的序，他是这样评价的：“安阳殷墟遗址的发现，其重要性可与赫尔曼的特洛伊城的发现，互相争辉，互相媲美，现在看来，实非过誉之辞。安阳发掘的成就使中国信而有征的历史拓展了一千多年，并且把历史期间的史料和先史时代的地下材料作了强有力的链环。在科学发掘的指引下，使前此一向对中国古代文化抱怀疑态度的西方学者，哑然无语。殷墟出土了很多华丽绝伦的青铜器，雕凿精美的玉器、石器、骨器以及造型优雅的陶器，这些文化遗产都充分地显示了中华民族的智能和才能。此外，更重要的是大批有字甲骨的发现，这一发现使得中国文字的起源，至少可以上溯到三千多年以前的殷商时代，有了确实可靠的证据。像这样的数千年来一脉相传的文字体系，在世界上，恐怕只能在中国文字中才能找到。”

安阳殷墟的发掘在考古学上的重要意义，按照李济本人的说法，“有三点特别值得申述：第一，科学的发掘证明了甲骨文字的真实性。这一点的重要常为一般对甲骨文字有兴趣的人所不注意，但实富有逻辑的意义。因为在殷墟发掘以前，甲骨文字的真实性是假定的。就是没有章太炎的质疑，科学的历史学家也不能把它当成头等的材料看待。有了史语所的发掘，这批材料的真实性才能明了。由此甲骨文的史料价值程度也大加提高。此后，就是最善疑的史学家也不敢抹煞这批材料。章炳麟晚年偷读甲骨文，是他自己的门人传出来的；第二，甲骨文虽是真实的文字，但传世的甲骨文却是真假难分。在殷墟发掘以前，最有经验的藏家也是常常受骗的。有了发掘的资料，才得到辨别真假的标准；第三，与甲骨文同时，无文字的器物出土后，不但充实

了史学家对于殷商文化知识的内容,同时也为史学及古器物学建立了一个坚强的据点,由此可以把那些丰富的但是散漫的史前遗存推进一个有时间先后的秩序行列”<sup>③</sup>。

## 注 释

①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1928年。

② 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编入“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安阳》,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③ 见李济:《傅孟真先生领导的历史语言研究所——几个基本观点及几种重要工作的回顾》,收入《感旧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3年。

## 甲骨文研究工作的发展

自甲骨文发现以来,其研究工作也逐渐有了长足的进展。首先是1899~1909年这第一个十年,王懿荣于1899年最先认识了甲骨文字并开始搜购。王懿荣去世后所藏甲骨一部分转至刘鹗手中,刘鹗继续搜集,并于1903年选拓了其所藏的1058片编成《铁云藏龟》出版,这是第一部著录甲骨文的专书,它为甲骨学的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次年,孙诒让依据《铁云藏龟》的材料写成《契文举例》,为第一部研究甲骨文的著作,书中虽然也有谬误,但他的确起到了开山的作用。这十年可以说是研究的开始阶段。

1910~1919年是第二个十年,这期间有罗振玉和王国维两人奠定了甲骨文研究的基础。罗振玉于1906年开始搜集甲骨并亲往安阳调查,又将其搜集之甲骨相继印出,像他的《殷虚书契前编》(1913年)、《殷虚书契菁华》(1914年)、《殷虚书契后编》(1916年)等书,对于研究甲骨文是非常必要的典籍。他在致力于资料的搜集和流传的同时也致力于文字的考释,先后著有《殷

商贞卜文字考》(1910年)、《殷虚书契考释》(1914年)、《殷虚书契待问编》等书。与罗振玉同时的还有王国维,他首先把甲骨文的研究与历史学研究结合起来,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1917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1917年)等文,证实了古代文献的可靠,并订正了古代文献中某些地方的错误。王国维还发现甲骨可以缀合,其原则为“文字体势,大小全同,只二片断痕,合之若符节,盖一片折而为二也”,从此甲骨文的史料价值为举世所重视。所以罗、王在甲骨文研究领域开拓时期所做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他们确实起到了奠定基础的作用。

1920~1949年这三十年可以说是第三阶段。随着甲骨文资料的陆续发表,其著录书已达四十余种之多,甲骨文的研究遂得到了进一步的展开。各项研究的成果也相继刊行。首先是编纂了甲骨文的字典,如《簠室殷契类纂》(王襄,1920年)、《殷虚文字类编》(商承祚,1923年)、《甲骨文编》(孙海波,1934年)等书。考释的著作有《甲骨学文字编》(朱芳圃,1933年)、《甲骨学商史编》(朱芳圃,1935年)、《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叶玉森,1933年)、《殷虚书契解诂》(吴其昌,1934年)等书。研究文法与文例的著作有《甲骨文中之先置宾辞》(杨树达,1945年)、《甲骨文例》(胡光炜,1928年)、《骨文例》(董作宾,1936年)、《卜辞同文例》(胡厚宣,1947年)等。研究宗教与祭典的著作有《商代的神话与巫术》(陈梦家,1936年)、《甲骨文所见殷代之天神》(胡厚宣,1941年)等。研究卜龟来源的著作有《河南安阳遗龟》(卞美年,1937年)、《“武丁大龟之腹甲”提要》(伍献文,1943年)、《殷代卜龟之来源》(胡厚宣,1944年)。研究甲骨的涂饰的有《中国卜骨涂色之显微分析》(皮其来,1937年)、《卜骨中之颜料》(白瑞华,1937年),等等。

其重点研究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断代学——主要研究者有董作宾、郭沫若等。

年历学——主要研究者有董作宾、刘朝阳、鲁实先等。

文字学——主要研究者有郭沫若、唐兰、于省吾、杨树达、商承祚、叶玉森、孙海波、陈梦家等。

历史学——主要研究者有郭沫若、徐中舒、丁山、吴其昌、朱芳圃、束世澂、陈梦家、胡厚宣等。

缀合学——主要研究者有董作宾、郭沫若、吴其昌、曾毅公等。

总计 1949 年前甲骨文发现 50 年来的甲骨文研究，共有论著 876 种，其中专书 148 种，论文 728 篇。研究者达 289 人，其中本国人 230 人，外国人 59 人，可称极一时之盛。

1949 年之后，甲骨文的研究更是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首先进行的工作就是将资料集中整理，疏散在私人手中的甲骨先后集中到各级研究单位。如早先罗振玉、刘体智等所藏的甲骨分别归于吉林大学、吉林省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山东省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北京图书馆及南京博物院。

对有关资料加以整理，包括拼合断片等工作，主要著作有：《甲骨缀合编》（曾毅公，1950 年），缀合甲骨 396 版。《殷虚文字缀合》（郭若愚、曾毅公、李学勤，1955 年），缀合 482 版。《殷虚文字丙编》（张秉权，1957～1972 年），缀合 632 版。《殷虚文字甲编考释》（屈万里，1961 年），缀合 223 版。《甲骨缀合新编》（严一萍，1975 年）及《甲骨缀合新编补》（严一萍，1976 年），共缀合 708 版。《甲骨文合集》在这方面也做了相当多的细致的工作，总计拼合不下两千余版。

整理资料的同时还编写出版大型的资料汇编，如《甲骨文合集》（郭沫若、胡厚宣，1979～1983 年）、《殷虚卜辞综类》（岛邦男，1967 年）、《甲骨文字集释》（李孝定，1965 年）等。

还有一些总结性的著述出版,如《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胡厚宣,1951年)、《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胡厚宣,1952年)、《甲骨学五十年》(董作宾,1955年)、《甲骨学六十年》(董作宾,1965年)、《殷虚卜辞综述》(陈梦家,1956年)、《甲骨学》(严一萍,1978年)、《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胡厚宣,1984年)。此外对过去一些重点问题则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像断代、历法、文字、历史、地理、宗教、祭祀、文化、交通、文法等,都发表有多篇论著。

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运用了新的观点、方法从事研究工作,对商代的生产发展、生产技术,包括农业、垦田、肥料、谷类、水利、工业、蚕桑、纺织和冶炼,对生产者身份,对商代的奴隶制度、土地制度、社会性质、社会形态、国家起源、图腾遗迹、刑罚人祭、阶级斗争等课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甲骨文的研究从开始到现在,经众多学者的努力,虽已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但还有更多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且举文字的考释为例,现已确认的一千多字,只占全部单字的约四分之一,尚有许多待考释厘定。

当前集中的主要研究课题是:

第一,国外资料的公布与整理。除大部分已发表的著录外,尚在整理中的包括德国民俗博物馆所藏的甲骨等项,这些国外资料,希望不久会陆续问世。

第二,新的断代问题的讨论。自董作宾于1933年提出甲骨断代的十项标准——即世系、称谓、贞人、坑位、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以划定时期后,许多学者先后提出过一些关于分期断代的标准及方法,至今还难以达到统一的意见,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断代的新途径,如依坑层、卜法、钻凿等。另外,对自组、子组、午组卜辞的归属问题,对历组卜辞的时代问题,对盘



庚、小辛、小乙即武丁前的甲骨和帝辛时期的甲骨等问题的讨论仍在继续。

第三,各方面研究的深入。商代的社会性质、奴隶的身份、军队、官制,商代的地理、气候、天文、历法及农业等各学科的发展程度、状况,甲骨的钻凿、刻写等许多问题,都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

第四,应用现代技术手段,与现代考古学的成果相结合来研究商代的历史,探索利用先进技术如电脑来缀合甲骨的可行性。

今日的甲骨文研究是非常活跃的,已成为世界性的最繁荣的学科。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入钻研甲骨文以揭示三千年前商代的整个社会面貌,这是今后甲骨文研究的方向。

### (三) 甲骨文统计及刊布

1937年时,胡厚宣写过一篇《甲骨文材料之统计》,刊于4月2日天津《益世报》副刊《人文周刊》第13期,又转载于开明书店出版、胡愈之先生主编的《月报》第1卷第5期。在当时曾引起一般学人的注意。

抗日战争期间,1942年胡厚宣在成都编印《甲骨学商史论丛》,又写过一篇《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论丛》1944年由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印数不多,但后来台湾大通书局和香港文友堂书店都有翻印。

1949年后,胡厚宣根据新的情况,把它改写成题为《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的小书,于195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几年之间,一连印了三次。1954年,商务印书馆编审部提出要印第4次,胡厚宣则建议待补充修改后再印,人事旁午,不觉已是五十余年。这本小书,在国外也有几处加以翻印,有的论文集还收录

了书里有关的篇章。直到近年还有人引用这本书里的一些材料。这就使我们感到非常惶恐,不能不赶快重新来补充修订了。

当胡厚宣写《统计》一文时,那是在他从北京大学毕业刚进中央研究院不久。等到写《总结》一书时,就甲骨学这一门学科来说,从1899年开始认识,刚刚经过半个世纪,而现今已经超过百年了,今天对百年来发现的甲骨文材料重新作一统计,条件已经比较成熟。

### 传世的甲骨材料

历史研究,要靠掌握资料、占有资料,要做到详细占有,最好能完全占有。如陈垣先生所言,要竭泽而渔。甲骨学研究上亦是如此,没有《铁云藏龟》,就没有《契文举例》;没有《殷虚书契》,就没有《殷虚书契考释》。没有罗振玉的资料,就没有王国维的《殷代先公先王考》和《古史新证》。郭沫若作《卜辞通纂》,还要收录“大龟四版”、“何氏甲骨”和“日本所藏甲骨择尤”。董作宾没有发掘出那么多的甲骨,就不会写《殷历谱》。于省吾写《双剑謠殷契骈枝》和《甲骨文字释林》,他自己说靠三擦书,一是殷虚书契前后续善,二是殷虚文字甲乙编,三是战后新获甲骨集。今天有了《甲骨文合集》,才出了多少后起之秀,写出成百篇甲骨论文。

过去研究甲骨文字,殷虚文字甲乙编的材料最重要。两书材料皆为殷墟发掘所得。1928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建立,首批工作之一是发掘殷墟。李济先生是考古组主任,董作宾先生是调查并发掘殷墟的第一人。从1928年至1937年因“七七事变”抗战全面爆发而被迫中止的发掘工作共进行了15次。1928年10月至1934年5月,第一至第九次发掘共出土甲骨6513片,从中选出3866片,墨拓3938片加上牛头刻辞、鹿头刻辞及角器共3942片编辑为《殷虚文字甲编》;1936年3月至1937年6月

第十三至第十五次发掘共出土甲骨 18 405 片,其中仅 193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4 时发现的 YH127 坑即出土整坑甲骨,此一坑甲骨于 7 月 4 日连土整坑运至南京史语所内图书馆大厅,由董作宾和胡厚宣带领技工做室内发掘,至 10 月 15 日完工,共得甲骨



图 60 殷墟 127 甲骨坑整装待发。



图 61 殷墟 127 甲骨坑开始上路。



图 62 殷墟 127 甲骨坑室内发掘。

17 096 片,内整龟或接近整龟者 320 版,半龟或接近半龟者 544 版<sup>①</sup>,三次发掘中选拓 9 105 片编辑为《殷虚文字乙编》。后由《乙编》及其编余甲骨加以拼合成《殷虚文字丙编》共 512 版,内整龟或接近整龟者 294 版,半龟或接近半龟者 54 版。这些资料的出土,轰动了全世界,尤其是中国古文字学界、甲骨学界,但是它们在当时因为印刷的关系迟迟没有发表。《甲编》寄到香港商务印书馆印刷,“太平洋事变”以后被毁,后来再重新印,所以《甲编》、《乙编》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正式出版,前者从 1928 到 1934 年,14 年后的 1948 年出版;后者从 1936 到 1937 年,16 年后的 1953 年才出齐。抗战期间,胡厚宣随历史语言研究所迁往后方,至云南昆明,先在拓东路,后在青云街靛花巷,因有日机轰炸又搬到乡下的龙头村,而西南联大亦搬至岗头村。胡厚宣到联大才盛巷 2 号看唐兰先生,问起唐先生最近关于甲骨文写些什么文章,唐先生说,你们那么多材料不发表,我还研究什么甲骨文,我写出文章来,你们材料一发表,把我的结论都推翻了,我还敢写文章吗?郭沫若由日本写信给唐兰说,秘而不宣与藏之地下何异。这些亦都说明材料的重要。

《甲编》一本,《乙编》三本,《丙编》六本,外加《甲编考释》共八本,特别是 127 坑的甲骨。再加上《小屯发现与发掘》乙、丙、丁编,《侯家庄》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本,《古器物研究》五本,《集刊》及《集刊外编》等参考资料,为研究甲骨学、殷商历史的最重要的材料。因为《甲编》、《乙编》的重要,对于早期出土流传在各单位的材料,由于不知,反而认为不重要了。

## 注 释

① 胡厚宣:《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发现和特点》,《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3~14,1989 年。

## 考古的继续发掘

其实传世的甲骨材料仅国内就将近 10 万片,单北京就收藏有 7 万多片,也是很重要的材料。还有就是考古的继续发掘,甲骨继续出土。

1937 年 6 月史语所考古组撤离安阳后不久,日军侵占洹上。沦陷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在安阳进行盗掘和搜购文物,又引起当地村民乱挖起来。在抗战期间以及战后的数年,安阳殷墟先后出土了不少甲骨和其他一些铜、石、玉、陶等器物。甲骨有一部分出自小屯村及村南。这批甲骨,有些流散到国外,在国内则有万余片。胡厚宣编《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时曾有著录<sup>①</sup>。

1950 年中国科学院成立考古研究所,同年发掘团前往安阳,重新进行中断 13 年之久的殷墟发掘。以前曾有计划让小屯村民搬迁以便于发掘工作,因多种原因未能办到,但考古所的殷墟发掘工作一直在进行。

1950 年在四盘磨发现甲骨 1 片;

1958 年在小屯西地发现 1 片;

1959 年在大司空村发现 2 片;

1959 年在铁路苗圃北地发现 1 片;

1961 年在铁路苗圃北地发现 1 片;

1962~1964 年在铁路苗圃北地发现 2 片;

1967~1977 年在小屯村一带采集 14 片;

1971 年在后冈发现 1 片;

1971 年在小屯西地发现 21 片,有卜辞的 10 片;

1972 年在小屯西地发现 4 片;

1973 年在小屯南地发现 5 041 片,缀合 530 片,实得 4 511 片;

1974年在铁路苗圃北地发现1片；

1985年在铁路苗圃北地发现1片；

1985年在小屯西北地发现2片；

1986年在小屯村发现8片。

到了1991年10月，在花园庄东地发现一甲骨坑，为继1936年的127坑后又一重要发现，被列为当年中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sup>②</sup>。共发现甲骨1583片，其中龟甲1558片，有卜辞的574片；卜骨25片，有卜辞的5片。卜辞少的一二字，一般数十字，多的达200字，有的涂朱。时代较早，属殷墟文化第一期，内容多为祭祀、田猎等，字体细小、工整、秀丽，似午组、子组卜辞。

近年考古所在安阳殷墟宫殿遗址内又清理出两个新的甲骨坑，发现70多片甲骨，这是近10年来在殷墟发现甲骨数量最多的一次。此次发现的两个甲骨坑位于殷墟宫殿宗庙区西南部，两坑相距不到10米。经初步整理，从两个甲骨坑内出土牛肩胛骨、龟板70多片，其中最大的牛肩胛骨长41厘米，在龟板和牛肩胛骨背面，均有用于占卜的钻、凿、灼等印记，部分甲骨上的甲骨文清晰可辨。据悉，这是继1991年花园庄东地发现甲骨坑之后的一次比较集中的发现。目前，这两处分别被命名为H3和H6的甲骨坑已发掘完毕，直径均在1米左右<sup>③</sup>。

之后，在小屯村南发掘整理甲骨坑，经初步清理，共出土甲骨600余片，其中无字甲骨近400片，刻辞甲骨228片，部分甲骨属历组卜辞<sup>④</sup>。

此外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5年在小屯东南地、1957年在薛家庄南地发现甲骨各1片<sup>⑤</sup>。

## 注 释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② 《中国文物报》1992年第269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2年7月16日第52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2年11月14日第85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发掘》，科学出版社，1994年。

### 国内流传之情况

民间私挖，估人出售，流散在各个单位和私人藏家的甲骨，数量不少。胡厚宣在主持编辑《甲骨文合集》一书时，从1961年始便同桂琼英和一位秘书去各地探访并拓印没有著录的甲骨，做了近乎普查的工作。访拓甲骨的情况是：

北路访长春、吉林、沈阳、大连、旅顺、哈尔滨；大同、太原、石家庄。

南路访保定、安阳、新乡、郑州、开封、汉口、武昌、长沙、广州、杭州、上海；南昌、九江、厦门、桂林。

东路访天津；青岛、济南、济宁、徐州。

西路访成都、重庆。

又补拓南京、镇江、扬州、苏州、上海、杭州等地新发现的甲骨材料。

除了个别的零零碎碎地补拓去过一些地方之外，集中去拓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甲骨，去拓山东省博物馆所藏甲骨，去拓北京大学所藏甲骨，拓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学院所藏甲骨，拓青岛、济宁、徐州所藏甲骨，拓十个城市所藏甲骨。其中清华大学、北师大甲骨被借出来墨拓，吉林省博物馆、吉林大学甲骨送来宾馆给墨拓，天津、青岛甲骨送来北京墨拓。在北京故宫博物院，承院方美意，破例允许胡厚宣在仓库的办公房里，挑选最后在库房找出、原存华语学校的明义士旧藏的十箱甲骨，以供拓



印。这种热情,实在令人感激!

对于个别边远地区如昆明、兰州、贵阳等地的甲骨,则托人代理或借来使用,加以搜集。

借来的材料中,以国家图书馆为最多,善斋所藏甲骨 28 292 片,六本拓本 5 403 片。

这样,根据我们的调查,国内收藏甲骨的,有 25 个省、市、自治区,40 个城市,98 个机关单位和 47 个私人收藏家,共藏甲骨将近 10 万片。仅北京一地就收藏 7 万余片,很重要的材料尚有不少。

至于台湾所藏甲骨,本来移自大陆,我们早有了解。胡厚宣曾作过统计,历史语言研究所,12 次发掘 24 918 片,购自王伯沆 662 片,购自南京 45 片,1928 年董作宾调查所得 16 片,历年同仁检购 59 片,共 25 700 片,整理缀合后数字未详。历史博物馆<sup>①</sup>3 656 片。“中央”图书馆 744 片<sup>②</sup>。“中央”博物院 79 片。台大考古人类学系 5+7=12 片。私人收藏庄尚严 7 片,金东溪 4 片,方豪 2 片。公私合共 30 204 片,除庄尚严 7 片、金东溪 4 片之外,胡厚宣均有了解。史语所所藏全部看过。“中央”图书馆所藏也都看过(时屈万里任馆长,馆址在南京山西路)。“中央”博物院所藏已著录。历史博物馆所藏即河南省博物馆 1929、1930 年两次发掘所得,胡厚宣去河南博物馆看过。关百益《殷虚文字存真》第一至八集著录,但第六、七集未售,孙海波《甲骨文录》著录 930 片。台大前 5 片全著录在胡厚宣所编的《厦门大学所藏甲骨文字》<sup>③</sup>和《甲骨续存》(第 412、89、348、1 074、1 979 片),后 7 片著录在胡厚宣的《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sup>④</sup>和《甲骨续存》。

香港地区所藏的甲骨,除了饶宗颐教授在《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1970 年)已发表一部分之外,李椽教授又在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学报》(1969 年第 7 期)刊出《联合书院图书馆新获

东莞邓氏甲骨简介》一文。1983年胡厚宣去香港中文大学，顺便也核对了香港所有的甲骨实物材料。

## 注 释

① 即河南省博物馆。

② 金祥恒：《“国立中央”图书馆藏甲骨文字》著录第648片。

③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4年。

④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四集第一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6年。

## 海外甲骨之流传

对甲骨文材料的统计，过去以流散到国外的材料最难了解，根据传闻，或间接引用别人的说法，常常会造成许多错漏。这个问题，在今日就比较容易解决。譬如说，流散到国外的甲骨，以日本为最多，以往了解起来比较困难。近几十年来，除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①、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②、东洋文库③和书道博物馆④等几大宗甲骨都陆续发表之外，松丸道雄还在《甲骨学》杂志上陆续发表了《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第1至6期⑤，伊藤道治除曾与京都大学贝塚茂树合著《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之外，也陆续发表了《故小川睦之辅氏藏甲骨文字》⑥、《大原美术馆所藏甲骨文字》⑦、《藤井有邻馆所藏甲骨文字》⑧、《桧垣元吉氏藏甲骨文字》⑨、《关西大学考古学资料室藏甲骨文字》⑩、《国立京都博物馆藏甲骨文字》⑪和《黑川古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⑫等论文。1981年胡厚宣去日本开会并访问，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的一次恳谈会上⑬，同松丸道雄教授谈起日本收藏甲骨的问题⑭，他不久就写了《日本搜

储的殷墟出土甲骨》一文<sup>⑮</sup>。日本收藏甲骨较多、最后发表的单位,是天理大学参考馆,据香港中文大学饶宗颐教授说数量有3500片之多<sup>⑯</sup>。那次胡厚宣在日本,承伊藤道治教授和天理大学金关恕教授的美意,用了一整天的时间,陪同胡厚宣一道仔细观察了天理大学的全部甲骨,一大木箱,内装38盒,系罗振玉、王国维两氏旧藏,总计不到1000片。到1987年,金关恕和伊藤道治将其编辑成《天理参考馆甲骨文字》一书出版。

其次藏甲骨较多的是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近二十几年来,许进雄博士先后发表了安大略博物馆所藏《明义士收藏甲骨》<sup>⑰</sup>及《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sup>⑱</sup>,并作了《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索引》<sup>⑲</sup>,就连明义士旧藏的甲骨拓本,也编辑出版了《殷虚卜辞后编》<sup>⑳</sup>一书。流散到加拿大的7000多片甲骨,可以说基本上完全发表了。

关于美国所藏的甲骨,早年先有李椽教授的《北美所见甲骨选粹》<sup>㉑</sup>和饶宗颐教授的《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sup>㉒</sup>,后有周鸿翔教授发表的《美国所藏甲骨录》<sup>㉓</sup>,更作了全面的搜集。1982年和1983年,胡厚宣两次前往美国,在周鸿翔的书的基础上,作了一点补充的调查。夏含夷也有一篇《芝加哥大学所藏商代甲骨》(1989),中文本刊载于《中国图书文史论集》,由现代出版社出版。

关于欧陆所藏的甲骨。

德国的甲骨,我们从王俊铭先生处借到了全部照片,而胡厚宣有《释流散到德国的一片卜辞》一文,雷焕章有《辨明西德库恩东亚艺术博物馆所藏甲骨》一文,分别刊于《郑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及《中国文字》新12期(1988年7月)上。

法国的甲骨,前有饶宗颐教授发表了《巴黎所见甲骨录》<sup>㉔</sup>,近有雷焕章所著《法国所藏甲骨录》于1985年由利氏学社在台北出版。瑞士的甲骨,饶宗颐教授发表了《海外甲骨录遗》<sup>㉕</sup>。

1958年胡厚宣去苏联,也搜集了收藏在爱米塔什博物馆的甲骨<sup>⑥</sup>。

关于英国所藏的甲骨,除饶宗颐教授的《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发表了一小部分拓本和照片之外,我们从吴子臧(世昌)教授处借到大英博物院旧藏全部甲骨的照片<sup>⑦</sup>。同时,还经鲁惟一教授的协助,借到剑桥大学图书馆所藏全部甲骨的照片,准备编辑成专书,出版公布。1982年和1983年,李学勤和齐文心先后到英国,对英国全国收藏的甲骨作了全面的调查,齐文心并以半年多的时间,将所有甲骨予以墨拓,于1985年出版《英国所藏甲骨集》。这样,除早期方法敛所摹《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sup>⑧</sup>、《甲骨卜辞七集》<sup>⑨</sup>和《金璋所藏甲骨卜辞》<sup>⑩</sup>等三书之外,不但将摹本换成了照片和拓本,而且所了解的材料也增加了许多。

关于新加坡所藏甲骨,有李孝定所著《李光前文物馆藏甲骨文字》一文(1976)出版。韩国所藏甲骨,有董作宾所著《汉城大学所藏大胛骨刻辞》一文(1957)出版。

综合的著录,除饶宗颐《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海外甲骨录遗》外,尚有李椋所著《北美所见甲骨选释》(1970),胡厚宣所著《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sup>⑪</sup>,雷焕章所著《德、瑞、荷、比所藏的一些甲骨录》<sup>⑫</sup>。还有徐锡台《西德瑞士藏我国殷墟出土的甲骨文》(1980)一文。

这样,国外所藏甲骨,就发表得差不多了。

## 注 释

①〔日〕贝塚茂树、伊藤道治:《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图版册1959年,本文篇1960年,索引1968年,增补版改名《甲骨文字研究》,1980年。

②〔日〕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83年。

- ③ 东洋文库中国史研究委员会:《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1979年。
- ④ [日]青木木菟哉:《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甲骨学》第6~10期,1958~1964年。
- ⑤ [日]松丸道雄:《日本散见甲骨文字搜汇》(一)至(六),《甲骨学》第7~12期,1959~1980年。
- ⑥ [日]伊藤道治:《故小川睦之辅氏藏甲骨文字》,《东方学报》京都第37册,1966年。
- ⑦ [日]伊藤道治:《大原美术馆所藏甲骨文字》,《仓敷考古馆研究集报》第4号,1968年。
- ⑧ [日]伊藤道治:《藤井有邻馆所藏甲骨文字》,《东方学报》京都第42册,1971年。
- ⑨ [日]伊藤道治:《桧垣元吉氏藏甲骨文字》,《神户大学文学部纪要》1,1972年。
- ⑩ 《关西大学考古学资料室藏甲骨文字》,《史泉》第51号,1977年。以上注⑥至⑩论文5篇,又统名《日本所见甲骨录》,附在《卜辞通纂》重印本后,日本朋友书店,1977年。
- ⑪ [日]伊藤道治:《国立京都博物馆藏甲骨文字》,神户大学《文化学年报》第3号,1984年。
- ⑫ [日]伊藤道治:《黑川古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刊同上。
- ⑬ [日]浦野俊则:《围绕胡厚宣先生的座谈会》,《不于非止》第4号,1981年。又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围绕胡厚宣先生的恳谈会》,1981年。
- ⑭ [日]松丸道雄:《日本现存的殷墟出土甲骨》,1981年8月21日《朝日新闻》。
- ⑮ [日]松丸道雄:《关于日本搜储的殷墟出土甲骨》,《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86册,1981年。
- ⑯ 饶宗颐:《日本所见甲骨录》(一),香港大学《东方文化》第3卷第1期,1956年。
- ⑰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图版1972年,释文1977年。

- ⑱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1979年。
- ⑲ 许进雄：《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索引》（一）至（五），《中国文字》新4~8期，1981~1983年。
- ⑳ 许进雄：《殷虚卜辞后编》，1972年。
- ㉑ 李椽：《北美所见甲骨选粹考释》，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3卷第2期，1970年。
- ㉒ 饶宗颐：《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1970年。
- ㉓ 周鸿翔：《美国所藏甲骨录》，1976年。
- ㉔ 饶宗颐：《巴黎所见甲骨录》，1956年。
- ㉕ 饶宗颐：《海外甲骨录遗》，香港大学《东方文化》第4卷第1~2期，1957~1958年。
- ㉖ 胡厚宣：《苏联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
- ㉗ 英国大英博物院旧藏甲骨现归伦敦图书馆收藏。
- ㉘ 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936年。
- ㉙ 方法敛：《甲骨卜辞七集》，1938年。
- ㉚ 方法敛：《金璋所藏甲骨卜辞》，1939年。以上三书又曾合编为《方法敛摹甲骨卜辞三种》一书，1966年。
- ㉛ 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
- ㉜ 台北利氏学社，1997年。

### 《甲骨文合集》缘由

1956年上半年，在周恩来总理的亲自关照下，将要制定“国家十二年科学发展远景规划”。这一工作主要在北京举行，一部分也在沪上，时在上海复旦大学的胡厚宣，参加了上海的“规划”分组，并于会上提出编辑《甲骨文合集》这一项目。所以称为《合集》者，是仿早年中华书局编印的梁任公论著称为《饮冰室合集》之例，对已发表的著作，要重新加以校勘，对未公布的材料，则予以广泛的调查和搜集。这一项目，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小组”

采纳,列为历史科学资料整理重点项目之一。

就在这一年的下半年,周总理下条子给高等教育部部长杨秀峰,由杨部长打电话给复旦大学党委书记杨西光,把胡厚宣、桂琼英夫妇及其研究生裘锡圭一同调来北京的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一所。胡厚宣先任先秦史研究组组长,研究组改研究室后,再任室主任。当即筹备《甲骨文合集》的编辑工作。

《甲骨文合集》本来是一两个人的研究项目,历史研究所领导尹达副所长建议,先秦室除几个人参加《中国史稿》的编辑外,其余的十多个人都参加《合集》的编辑,尹达对胡厚宣说:“你只要完成了这一项目,又带出一批人来,既出了成果,又出了人才,这就是你最大的贡献。”这样,《合集》就成了由胡厚宣主持的集体工作了。

首先,组成了编辑委员会,由郭沫若为主任委员,结合了国内一二十位老一辈的甲骨学专家,同时又组成了编辑工作小组,由胡厚宣任组长。领导上让带的十几位年轻人,刚从大学毕业分配而来,多数都没有学过古文字。胡厚宣大课小课、大会小会开过不少,因为工作的调动,最后坚持到底的,只剩下七个人。他们边学边干,边干边学,在实践中工作,进步还是很快的。

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正式的编辑工作,从1961年4月开始。在所内的各位,先搜罗、校勘、整理已出版著录甲骨文的专书和论文,胡厚宣、桂琼英夫妇和一位秘书则去各地访拓未著录的材料。几乎跑遍了大半个中国,探访了90多个机关单位、将近50位私人收藏家,可以说是尽了很大的努力。当时正值国民经济困难期间,出差在外,交通食宿诸多不便,经历长途跋涉,坐过老牛破车,住过动物园,吃过“全麦粉”,为了搜拓甲骨,吃过各种苦头。

待材料搜集齐全之后,接着的工作就是校对重出、去伪存真、拼合断片、归属、精选、补拓等一系列极为烦琐的科学整理,

反复核对,随时发现问题,集体讨论,随时解决。

还有,《合集》的筹备、编辑工作,一直是在不断的政治运动中进行的,停停做做,做做停停。材料装入木箱,运到陕西,藏在山里,才得以保存。

此种情形一直持续到“文化大革命”的后期,才由郭沫若出面,使工作恢复。

《合集》请郭沫若为主编,尹达任胡厚宣为总编辑。又据吴庆彤的建议,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1976年后,编辑工作趋于正常。这时又陆续有七个人参加,在完成了如前所述一系列的科学整理之后,分期分类,陆续贴版,到1977年全书基本上定稿完成。

《甲骨文合集》1978年出版第二册,以后陆续刊印,至1983年出版第十二册,全书共有5241页、41956片,分订13册,全书出齐。

桂琼英女士是《合集》的一位编辑骨干,她除了担任全书的筹备和搜集选拓甲骨之外,还负责全书的断片拼合,不幸于定稿完成的时候,因病逝世,非常遗憾。为编辑《合集》一书,耗尽了她的心力。

## 甲骨文材料之统计

北京收藏甲骨的单位有11处:

1. 北京图书馆 ..... 34 512 片
2. 故宫博物院 ..... 22 463 片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 5 139 片
4. 北京大学 ..... 3 001 片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1 987 片
6. 清华大学 ..... 1 691 片
7. 中国历史博物馆 ..... 862 片



8.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 ..... 484 片
9. 北京师范大学 ..... 430 片
10. 北京市文管处 ..... 40 片
11. 首都师范大学 ..... 20 片

私人收藏 10 家：

1. 董希文旧藏 ..... 111 片
2. 张玮旧藏 ..... 65 片
3. 康生旧藏 ..... 59 片
4. 高君谟旧藏 ..... 38 片
5. 王寿之旧藏 ..... 30 片
6. 何春畚旧藏 ..... 19 片
7. 邓拓旧藏 ..... 16 片
8. 臧胜远 ..... 10 片
9. 梁思永旧藏 ..... 4 片
10. 耿鉴庭 ..... 2 片

合单位、私人共藏 70 983 片。

其他各单位所藏

南京、镇江、扬州、徐州：

1. 南京博物院 ..... 2 921 片
2. 南京市文管会 ..... 16 片
3. 南京大学 ..... 575 片
4. 南京师范大学 ..... 13 片
5. 南京泮池书社 ..... 22 片
6. 镇江博物馆 ..... 13 片
7. 扬州博物馆 ..... 4 片
8. 徐州博物馆 ..... 7 片

上海、苏州：

1. 上海博物馆 ..... 5 275 片
2. 上海自然博物馆 ..... 176 片
3. 复旦大学 ..... 335 片
4. 华东师范大学 ..... 101 片
5. 上海师范大学 ..... 5 片
6. 苏州博物馆 ..... 33 片

天津:

1. 天津历史博物馆 ..... 1 847 片
2. 天津艺术博物馆 ..... 25 片
3. 天津河北师院(河北大学) ..... 209 片
4. 天津师范大学 ..... 23 片
5. 天津文苑阁 ..... 16 片
6. 南开大学 ..... 10 片

济南、青岛、济宁:

1. 山东省博物馆 ..... 5 468 片
2. 山东大学 ..... 8 片
3. 山东师范大学 ..... 2 片
4. 青岛博物馆 ..... 44 片
5. 济宁一中 ..... 3 片

长春、哈尔滨、沈阳、旅大:

1. 吉林省博物馆 ..... 293 片
2. 吉林大学 ..... 493 片
3. 吉林师范大学 ..... 126 片
4. 黑龙江省博物馆 ..... 3 片
5. 哈尔滨师范大学 ..... 24 片
6. 辽宁省博物馆 ..... 394 片
7. 辽宁大学 ..... 48 片

8. 旅顺博物馆 .....	2 925 片
9. 旅大市文物商店 .....	85 片
郑州、开封、新乡、安阳：	
1. 河南省博物馆 .....	872 片
2. 河南省文物队 .....	2 片
3. 郑州博物馆 .....	20 片
4. 郑州大学 .....	18 片
5. 开封博物馆 .....	65 片
6. 开封师范学院(河南大学) .....	31 片
7. 新乡博物馆 .....	500 片
8. 安阳博物馆 .....	195 片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陈列室 .....	79 片
广州：	
1. 广东省博物馆 .....	128 片
2. 广州博物馆 .....	21 片
3. 中山大学 .....	80 片
4. 华南师范大学 .....	39 片
5. 广东师范学院 .....	25 片
6. 广州市文物商店 .....	4 片
西安、兰州、山丹：	
1. 陕西省博物馆 .....	4 片
2. 陕西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大学) .....	72 片
3. 西安师范学院 .....	10 片
4. 西北大学 .....	8 片
5. 甘肃省博物馆 .....	13 片
6. 西北师范学院 .....	13 片
7. 山丹县文化馆 .....	4 片

杭州、台州：

1. 浙江省博物馆 ..... 339 片
2. 浙江省图书馆 ..... 13 片
3. 杭州大学 ..... 6 片
4. 台州文管会 ..... 20 片

成都、重庆：

1. 四川省博物馆 ..... 47 片
2. 四川大学博物馆 ..... 13 片
3. 重庆市博物馆 ..... 192 片
4. 西南师范大学 ..... 10 片

武汉：

1. 湖北省博物馆 ..... 115 片
2. 武汉大学 ..... 8 片
3. 武汉师范学院 ..... 100 片
4. 武汉市二十八中 ..... 3 片
5. 武汉市文物商店 ..... 127 片

石家庄、承德：

1. 河北省博物馆 ..... 31 片
2. 河北师范大学 ..... 9 片
3. 河北师范学院 ..... 12 片
4. 承德避暑山庄博物馆 ..... 1 片

太原：

1. 山西省博物馆 ..... 185 片
2. 晋祠文物保管所 ..... 1 片

福州、厦门：

1. 福建省博物馆 ..... 5 片
2. 福建师范大学 ..... 3 片

3. 厦门大学 ..... 199 片

昆明:

1. 云南省博物馆 ..... 73 片

2. 云南省文物商店 ..... 96 片

呼和浩特:

1. 内蒙古大学 ..... 21 片

2. 内蒙古师范学院 ..... 10 片

其他:

1. 安徽省博物馆 ..... 145 片

2. 江西省博物馆 ..... 37 片

3. 湖南省博物馆 ..... 9 片

4. 贵阳师范学院 ..... 17 片

5. 贵州省博物馆 ..... 4 片

以上 24 个省、市、自治区 39 个城市 93 个单位共藏甲骨 96 225 片。至于私人收藏,除北京外,散居在上海的 18 家,天津的 3 家,哈尔滨的 2 家,济南的 1 家,开封的 3 家,南京的 2 家,徐州的 1 家,杭州的 2 家,绍兴的 1 家,广州的 1 家,桂林的 1 家,西安的 1 家,成都的 1 家。14 个城市 47 家共藏甲骨 1 731 片。公私合共 97 956 片。

这些甲骨收藏的数字,是在编辑《甲骨文合集》一书的过程中,前前后后随时了解的。其中私人收藏,多经人事沧桑,数字的变动,是极有可能的;单位收藏,经过几十年,机关院校名称、归属变更不论,数字可能又有增加。再有,就是安阳不断有新出土的甲骨,像 1991 年花园庄东甲骨坑,2002 年殷墟宫殿遗址内清理出的两个新甲骨坑等,均有待补充。

台湾省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5 个,30 191 片: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 25 700 片<sup>①</sup>

“国立”历史博物馆·····	3 656 片 <sup>②</sup>
“中央”图书馆·····	744 片
“中央”博物院·····	79 片
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系·····	12 片

私人收藏家 3 个,13 片:

庄尚严旧藏·····	7 片
金东溪旧藏·····	4 片
方豪旧藏·····	2 片

公私收藏,合共 30 204 片。

香港地区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4 个:

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图书馆·····	56 片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26 片
香港大学冯平山博物馆·····	6 片
香港大会堂美术博物馆·····	1 片

共藏甲骨 89 片。

国外收藏的甲骨。以日本为最多,单位计有 31 个,7 667 片: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3 256 片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1 641 片
天理大学天理参考馆·····	809 片
书道博物馆·····	600 片
东洋文库·····	591 片
东京国立博物馆·····	223 片
东京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113 片
亚非图书馆·····	81 片
京都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56 片
大原美术馆·····	39 片

富氏短期大学 .....	35 片
东京理科大学人类学室 .....	30 片
庆应义塾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	22 片
关西大学考古学资料室 .....	22 片
早稻田大学东洋美术陈列室 .....	21 片
藤井有邻馆 .....	16 片
大阪市立美术馆 .....	14 片
九州大学教养学部资料室 .....	13 片
明治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	12 片
不言堂美术店 .....	12 片
国学院大学文学部考古学资料室 .....	11 片
国立京都博物馆 .....	10 片
黑川古文化研究所 .....	9 片
东京教育大学东洋史研究室 .....	7 片
筑波大学历史人类学系 .....	7 片
早稻田大学高等学院 .....	6 片
武藏大学历史学研究室 .....	5 片
出光美术馆 .....	3 片
东京大学教养学部美术博物馆 .....	1 片
庆应义塾大学图书馆 .....	1 片
桃山中学旧藏 .....	1 片
私人收藏家 31 个,4 776 片:	
三井源右卫门旧藏 .....	3 000 片
富冈谦藏旧藏 .....	800 片
田中庆太郎旧藏 .....	400 片
中岛玉振旧藏 .....	200 片
今井凌雪 .....	76 片

小仓武之助 .....	53 片
秋山公道 .....	42 片
加藤某氏 .....	40 片
小林斗庵 .....	33 片
内藤虎次郎旧藏 .....	25 片
藤田丰八旧藏 .....	20 片
谷边橘南 .....	18 片
日川一郎 .....	10 片
岩间德也旧藏 .....	10 片
工藤愚盒 .....	9 片
小川睦之辅 .....	7 片
川合尚雅堂 .....	7 片
岩井大慧 .....	5 片
狩野直禎 .....	3 片
园田湖城 .....	3 片
江口宽 .....	3 片
三浦清吾 .....	2 片
松谷石韵 .....	2 片
佐藤武敏 .....	1 片
松丸道雄 .....	1 片
菅原保 .....	1 片
植村清二 .....	1 片
西川靖庵 .....	1 片
长岛健 .....	1 片
富冈昌池 .....	1 片
曾我部静雄 .....	1 片

公私共藏 12 443 片。



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藏明义士旧藏、怀履光旧藏和其他零散收藏及最近所得碎片,总数仅次于日本所藏:

安大略博物馆..... 7 802 片

英国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7 个,3 329 片:

苏格兰博物馆..... 1 777 片

剑桥大学图书馆 ..... 850 片

英国伦敦图书馆 ..... 490 片

英国伦敦博物馆 ..... 150 片

亚士摹兰博物馆旧藏 ..... 35 片

伦敦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 ..... 20 片

伦敦大学 ..... 7 片

私人收藏家 2 个,26 片:

雷德哈斯特(Lynohurst) ..... 22 片

伦敦某氏 ..... 4 片

公私合共 3 355 片。

美国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21 个,1 779 片:

哈佛大学皮巴地博物馆 ..... 960 片

卡内基博物馆 ..... 440 片

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 115 片

又补遗 ..... 24 片

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 ..... 73 片

又补遗 ..... 36 片

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 25 片

自然历史博物馆 ..... 24 片

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 ..... 14 片

纳尔逊艺术陈列馆 ..... 12 片

佛利亚艺术陈列馆 ..... 11 片

圣路易斯美术博物馆 .....	7 片
夏威夷东西中心图书馆 .....	7 片
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 .....	5 片
历史与工艺博物馆 .....	5 片
国会图书馆 .....	4 片
加州大学人类学博物馆 .....	4 片
普林斯顿大学艺术博物馆 .....	3 片
丹佛艺术博物馆 .....	3 片
耶鲁大学美术陈列馆 .....	2 片
洛杉矶美术博物馆 .....	2 片
西雅图艺术博物馆 .....	2 片
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 .....	1 片
私人收藏家 9 个, 103 片:	
顾立雅(Prof. H. G. Creel) .....	50 片
星格(Dr. P. Singer) .....	25 片
发纳(Mrs. J. M. Farnior) .....	15 片
福斯特(Dr. C. F. Forester ) .....	5 片
沙克来(Sackler) .....	3 片
本奈( Dr. D. W. Bennett) .....	1 片
吉德炜(Prof. D. N. Keightley) .....	1 片
刘先(罗吉眉夫人) .....	1 片
某妇女 .....	2 片
公私合共 1 882 片。	
德国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2 个, 712 片:	
西柏林民俗博物院 .....	711 片
法兰克福中国学院 .....	1 片
私人收藏家 1 个, 3 片。	

公私合共 715 片。

俄罗斯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1 个,199 片:

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 ..... 199 片

瑞典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1 个,100 片:

远东古物博物馆 ..... 100 片

瑞士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1 个,70 片:

巴赛尔人种志博物馆 ..... 70 片

私人收藏家 1 个,29 片。

公私合共 99 片。

法国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4 个,54 片:

法京国家图书馆 ..... 28 片

归默博物院 ..... 13 片

策努斯奇博物院 ..... 9 片

巴黎大学中国学院 ..... 4 片

私人收藏家 1 个,10 片:

甘茂德 ..... 10 片

公私合共 64 片。

新加坡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1 个,28 片:

南洋大学李光前文物馆 ..... 28 片

比利时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1 个,7 片:

比利时皇家艺术博物院 ..... 7 片

韩国收藏甲骨的单位有 1 个,6 片:

汉城大学博物馆 ..... 6 片

总计国外收藏的甲骨,日本 12 443 片,加拿大 7 802 片,英国 3 355 片,美国 1 882 片,德国 715 片,俄罗斯 199 片,瑞典 100 片,瑞士 99 片,法国 64 片,新加坡 28 片,比利时 7 片,韩国 6 片。十二国合共收藏甲骨 26 700 片。这一数字,虽然未必十

分完全或绝对正确,但比起过去往往根据传闻的统计,那就确切得多了。总计国内外共藏甲骨,举成数而言,可以说,百余年来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材料总共有 15 万片。

就前所列 15 万片甲骨,其数量之丰富,大有可观,这对于中国古代史特别是殷商史、对于中国古文字学特别是甲骨学的研究,确实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甲骨文合集》这一集八十多年来发现甲骨文之大成的著作,在吸收了前人研究的重大成果的基础上,广泛搜集材料,有些则重新墨拓以恢复原貌,加上校对重出、拼合断片、同文类聚、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等多项科学处理之后,选出甲骨 41 956 片合为一编,这可以说是对八十多年来甲骨文发现的总结。《合集》的出版,为今后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全面而科学的资料,这是甲骨学史上一个有重大意义的事情。有了《合集》,再加上以后出的《小屯南地甲骨》等书,甲骨文的材料可以说基本上已经齐备了。所以,今日研究甲骨学,首先在材料上是非常方便了。

以上的统计,虽然比几十年前的统计较为确切,但要说绝对正确,那是不可能的。因为甲骨的数字,随时都在变化,今天发掘出一坑,数字马上增加;明天拼合一些,数字马上又要减少。私人收藏,由于馈赠、捐献、出让、转手,不断易主,更是难以究询。兹将这一统计列出,以供参考。至于各单位所藏甲骨的内容、来源与著录情况,另有论述,不详于此<sup>③</sup>。

## 注 释

① 12 次发掘所得 24 918 片,购自王伯沅旧藏 662 片,购自南京 45 片,1928 年调查所得 16 片,历年同人检购 59 片,共计 25 700 片,整理缀合后数字未详。

② 河南省博物馆两次发掘所得。

③ 参见胡厚宣:《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之再统计》,《史学月刊》1984年第5期,又载《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84年第10号;《大陆现藏之甲骨文字》,《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7本第4分,1996年。

### 甲骨拓本之收藏

在到各地搜拓甲骨的同时,我们也接受了专家们的捐赠。为了编书,也搜购了一些甲骨实物。此外,对甲骨拓本、摹本和照片,也同样予以搜集。

甲骨拓本以北京大学所藏为最多,其次为考古研究所,北京图书馆和故宫博物院也藏有不少。连我们自拓及外地所藏,共有200余种,20多万片。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甲骨拓本:

选拓外地南路 18 单位藏甲骨拓本 .....	1 077 片
选拓外地北路 6 单位甲骨拓本 .....	539 片
补拓外地南路 12 单位藏甲骨拓本 .....	1 759 片
补拓外地北路 7 单位甲骨拓本 .....	894 片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431 片
中国历史博物馆唐兰捐赠甲骨拓本 .....	2 片
中国历史博物馆徐梦华捐赠甲骨拓本 .....	55 片
选拓中国历史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110 片
选拓故宫博物院罗振玉旧藏甲骨拓本 .....	15 片
选拓故宫博物院马衡旧藏甲骨拓本 .....	252 片
选拓故宫博物院谢白芩旧藏甲骨拓本 .....	261 片
选拓故宫博物院明义士旧藏甲骨拓本 .....	612 片
补拓故宫博物院明义士旧藏甲骨拓本 .....	340 片
选拓故宫博物院零散甲骨拓本 .....	148 片
选拓北京市文物工作队藏甲骨拓本 .....	11 片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藏甲骨拓本 .....	24 片
选拓北京大学旧藏甲骨拓本 .....	525 片
选拓北京大学新获甲骨拓本 .....	342 片
清华大学藏甲骨拓本 .....	1 983 片
选拓清华大学藏甲骨拓本 .....	1 239 片
北京师范大学藏甲骨拓本 .....	180 片
选拓北京师范大学甲骨拓本 .....	245 片
选拓首都师范大学甲骨拓本 .....	6 片
上海博物馆戩寿堂旧藏甲骨拓本 .....	783 片
上海博物馆新获甲骨拓本 .....	326 片
选拓天津历史博物馆王懿荣旧藏甲骨拓本 .....	256 片
选拓天津历史博物馆王襄旧藏甲骨拓本 .....	75 片
选拓天津历史博物馆方若旧藏甲骨拓本 .....	44 片
选拓天津历史博物馆陈邦怀旧藏甲骨拓本 .....	131 片
选拓天津历史博物馆零散甲骨拓本 .....	45 片
选拓天津艺术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25 片
选拓天津市文物管理处新获甲骨拓本 .....	11 片
选拓南开大学藏甲骨拓本 .....	7 片
选拓河北大学藏甲骨拓本 .....	32 片
选拓河北师范大学藏甲骨拓本 .....	4 片
选拓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藏甲骨拓本 .....	18 片
内蒙古大学藏甲骨拓本 .....	21 片
内蒙古师范学院藏甲骨拓本 .....	10 片
陕西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4 片
西北大学藏甲骨拓本 .....	8 片
陕西师范大学藏甲骨拓本 .....	68 片
选拓山东省博物馆罗振玉旧藏甲骨拓本 .....	1 101 片

选拓山东省博物馆明义士旧藏甲骨拓本 .....	548 片
选拓山东省博物馆藏零散甲骨拓本 .....	68 片
选拓山东大学藏甲骨拓本 .....	3 片
选拓山东师范大学藏甲骨拓本 .....	1 片
选拓青岛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27 片
补拓青岛博物馆王统照旧藏甲骨拓本 .....	6 片
南京博物院明义士旧藏甲骨拓本 .....	2 209 片
南京博物院胡光炜旧藏甲骨拓本 .....	357 片
南京博物院蒋友捐赠甲骨拓本 .....	100 片
南京博物院方地山旧藏甲骨拓本 .....	95 片
南京博物院史语所旧藏甲骨拓本 .....	62 片
南京博物院江苏省博物馆旧藏甲骨拓本 .....	60 片
选拓徐州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3 片
安徽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3 片
安徽省博物馆藏甲骨照片 .....	73 片
江西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11 片
厦门大学藏甲骨照片 .....	187 片
河南文物工作队藏甲骨拓本照片 .....	12 片
开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52 片
选拓重庆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17 片
选拓西南师范学院藏甲骨拓本 .....	2 片
贵州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4 片
贵阳师范学院藏甲骨照片 .....	12 片
庆云堂所购曾毅公旧藏商契集存等项甲骨拓本 .....	1 108 片
庆云堂所购曾毅公、明义士旧藏等项甲骨拓本 .....	1 243 片
庆云堂所购戩寿堂旧藏甲骨拓本 .....	55 片

庆云堂所购上海甲骨拓本 .....	59 片
庆云堂所购零散甲骨拓本 .....	11 片
富晋书社所购王氏旧藏甲骨拓本 .....	47 片
富晋书社所购零散甲骨拓本 .....	39 片
振寰阁所购小片甲骨拓本 .....	39 片
邨中片羽三集甲骨拓本照片稿 .....	197 片
龟卜原拓稿本 .....	125 片
宸翰楼所藏龟甲文字拓本 .....	819 片
甲骨留影 .....	798 片
兽骨文字拓存 .....	101 片
清荫艸堂所收贞卜文字拓本 .....	201 片
吉光零拾甲骨拓本 .....	28 片
殷墟卜辞零拾 .....	8 片
簠室旧藏甲骨拓本 .....	10 片
康生捐赠甲骨拓本 .....	107 片
郭沫若捐赠甲骨拓本 .....	2 片
王襄捐赠簠室殷契 .....	1 071 片
商承祚捐赠柯氏龟策余文拓本 .....	32 片
商承祚捐赠罗氏殷虚书契续编二集拓本 .....	133 片
商承祚捐赠零散甲骨拓本 .....	约 1 000 片
王献唐捐赠甲骨拓本 .....	22 片
曾毅公捐赠甲骨文摺拓本 .....	2 965 片
曾毅公捐赠零散甲骨拓本 .....	1 235 片
曾毅公捐赠明义士等旧藏甲骨拓本胶卷 .....	1 071 片
罗福颐捐赠殷虚书契四编拓本 .....	132 片



易均室捐赠甲骨拓本 .....	122 片
王杏东捐赠甲骨拓本 .....	2 片
杨继曾捐赠甲骨拓本 .....	17 片
胡厚宣捐赠甲骨拓本 .....	185 片
胡厚宣捐赠上海市历史博物馆旧藏甲骨拓本 .....	315 片
胡厚宣捐赠南京各家旧藏甲骨拓本 .....	200 片
胡厚宣捐赠觉玄藏契拓本 .....	198 片
胡厚宣捐赠善斋旧藏甲骨拓本 .....	544 片
胡厚宣捐赠善斋书契丛编甲骨拓本 .....	7 128 片
胡厚宣捐赠战后新获甲骨补集拓本 .....	525 片
臧垣甫旧藏甲骨拓本 .....	419 片
罗福葆旧藏甲骨拓本 .....	160 片
顾承运旧藏甲骨拓本 .....	124 片
陈侃如旧藏甲骨拓本 .....	114 片
李鹤年旧藏甲骨拓本 .....	30 片
罗福颐旧藏甲骨拓本 .....	26 片
顾铁符旧藏甲骨拓本 .....	7 片
邵敏生旧藏甲骨拓本 .....	5 片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甲骨拓本全集 .....	1 983 片
总共 112 项, 42 693 片。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藏甲骨拓本:

文物局所购善斋旧藏甲骨拓本 .....	28 292 片
文物局购藏孟广慧、郭若愚等六家甲骨拓本 .....	1 274 片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旧藏龟版文拓本 .....	512 片
辅仁大学图书馆旧藏殷墟甲骨文字拓本 .....	217 片
颂斋旧藏甲骨文字拓本 .....	126 片

殷契粹编原稿拓本·····	1 595 片
殷契遗珠原稿拓本·····	1 459 片
陈梦家旧藏甲骨杂集拓本 ·····	100 片
王俊铭旧藏德国柏林民俗博物馆甲骨照片 ·····	890 片
孙壮旧藏殷墟文字拓本 ·····	506 片
孙壮旧藏殷契文墨本 ·····	163 片
孙壮旧藏精拓龟版 ·····	141 片
孙壮旧藏甲骨文拓本 ·····	121 片
孙壮旧藏精拓殷契文 ·····	100 片
王林旧藏殷契别选拓本 ·····	102 片
王林旧藏襄父簠甲骨墨片 ·····	54 片
零散甲骨拓本 ·····	65 片
1950 年发掘所得甲骨拓本 ·····	1 片
1959 年发掘所得甲骨拓本 ·····	2 片
1960 年发掘所得甲骨拓本 ·····	1 片
1961 年发掘所得甲骨拓本 ·····	1 片
1971 年发掘所得甲骨拓本·····	10 片
1973 年发掘所得甲骨拓本 ·····	4 931 片
总共 23 项,40 663 片。	

北京图书馆藏甲骨拓本:

善斋书契丛编甲骨拓本 ·····	28 194 片
北京图书馆所藏善斋以外甲骨拓本·····	5 403 片
北京图书馆所藏罗氏、黄氏甲骨拓本 ·····	665 片
谢氏殷墟遗文 ·····	574 片
辅仁大学图书馆旧藏甲骨文字拓本 ·····	252 片
何遂旧藏甲骨拓本 ·····	138 片

施密士旧藏甲骨拓本 .....	81 片
贞松堂集古遗文甲骨拓本 .....	86 片
通古斋旧藏甲骨拓本 .....	449 片
甲骨文拓本 .....	303 片
北京图书馆所藏甲骨文字拓本全集 .....	34 512 片
北京图书馆所藏卢芹斋甲骨照片 .....	20 片
总共 12 项,70 677 片。	

北京大学藏甲骨拓本:

于省吾旧藏北京大学所藏甲骨墨本 .....	509 片
于省吾旧藏凡将斋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	118 片
于省吾旧藏辅仁大学图书馆旧藏甲骨拓片 .....	231 片
于省吾旧藏殷虚文字甲编所著录殷契拓存 .....	918 片
于省吾旧藏明义士殷墟卜辞拓本 .....	1 038 片
于省吾旧藏谢午生元嘉造像室旧藏甲骨墨本 .....	140 片
于省吾旧藏谢氏殷墟遗文拓本 .....	574 片
于省吾旧藏陈淮生猗文阁藏龟拓本 .....	82 片
于省吾旧藏关寸草殷墟文字拓本 .....	38 片
于省吾旧藏思泊藏契拓本 .....	126 片
金祖同旧藏贞松堂藏契小集拓本 .....	76 片
金祖同旧藏殷礼在斯堂契文拾零拓本 .....	64 片
金祖同旧藏殷契拓剩 .....	1 527 片
金祖同旧藏甲骨拓本 .....	1 424 片
商承祚旧藏甲骨图片、摹本、照片 .....	2 337 片
曾毅公旧藏喆厂藏拓 .....	485 片
陈半丁旧藏半丁藏龟拓本 .....	19 片
曹仁裕旧藏殷墟骨文拓本 .....	21 片

谢氏殷墟遗文拓本 .....	574 片
龟鉴甲骨拓本 .....	122 片
北京大学及凡将斋甲骨刻辞拓本 .....	630 片
殷契卜辞原稿拓本 .....	1 080 片
北京大学所藏甲骨文字拓本全集 .....	3 001 片
清华大学所藏甲骨拓本 .....	1 535 片
王富晋旧藏甲骨拓本 .....	55 片
何遂旧藏甲骨拓本 .....	72 片
施密士旧藏甲骨拓本 .....	79 片
郝斋所集甲骨文 .....	81 片
总共 28 项, 16 956 片。	

北京地区藏甲骨拓本: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北京历史博物馆旧藏甲骨拓本 .....	182 片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董光忠旧藏殷墟第三次发掘 甲骨照片 .....	3 012 片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甲骨拓本全集 .....	862 片
文物局文博研究所藏马衡旧藏甲骨照片、拓本晒蓝 .....	708 片
故宫博物院藏马衡旧藏甲骨拓本四种 .....	927 片
故宫博物院藏甲骨拓本全集 .....	1 480 片
殷墟遗文拓本一函八册 .....	523 片
清华大学所藏甲骨拓本全集 .....	1 694 片
北京师范大学藏辅仁大学旧藏甲骨拓本 .....	229 片
北京师范大学藏王懿荣旧藏甲骨拓本 .....	38 片
北京师范大学藏甲骨拓本 .....	224 片
北京师范大学藏甲骨文拓本(教具)二种 .....	24 片
康生汉研斋甲骨文字拓本 .....	107 片

唐兰藏北京大学国学门甲骨刻辞拓本 .....	509 片
张玮旧藏何遂甲骨拓本 .....	138 片
张玮旧藏王懿荣甲骨拓本 .....	28 片
张玮旧藏敌园藏龟拓本 .....	65 片
徐宗元藏端方旧藏甲骨拓本 .....	255 片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藏周希丁拓藏甲骨拓本 .....	248 片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藏甲骨拓本 .....	30 片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藏陈淮生文字集锦甲骨拓本 .....	8 片
顾铁符藏甲骨拓本 .....	7 片
傅大卣藏甲骨拓本 .....	818 片
总共 23 项, 12 116 片。	

北京以外地区藏甲骨拓本:

上海博物馆藏甲骨拓本全集 .....	5 275 片
上海图书馆藏凡将斋旧藏甲骨拓本 .....	137 片
复旦大学藏甲骨拓本 .....	335 片
华东师范大学藏甲骨拓本 .....	132 片
李旭藏甲骨拓本 .....	6 片
蒋玄伯藏殷甲骨文册 .....	32 片
叶粟如藏叶玉森旧藏易均室甲骨拓本 .....	27 片
叶粟如藏叶玉森旧藏铁云藏龟拾补 .....	62 片
天津历史博物馆藏甲骨拓本全集天津历史博物馆藏甲骨 拓本 .....	551 片
天津历史博物馆藏王襄篋室殷契拓本 .....	720 片
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25 片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藏甲骨拓本 .....	55 片
南开大学藏王懿荣殷墟贞卜文字拓本 .....	80 片

天津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甲骨拓本 .....	23 片
杨继曾藏甲骨拓本 .....	368 片
李鹤年旧藏铁云藏龟拓本 .....	103 片
潘弼旧藏甲骨拓本 .....	95 片
刘子恒旧藏甲骨拓本 .....	120 片
黄澐非旧藏殷契拓本 .....	38 片
河北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31 片
河北大学藏甲骨拓本 .....	209 片
河北师范大学藏甲骨拓本 .....	12 片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藏甲骨拓本 .....	175 片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藏邢一清捐献甲骨拓本 .....	10 片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藏王方旧藏金石甲骨文拾零 .....	20 片
高寿田藏甲骨拓本 .....	2 片
吉林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293 片
孙常叙藏吉博甲骨拓本 .....	50 片
吉林大学藏甲骨拓本 .....	493 片
辽宁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394 片
旅顺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2 925 片
旅大市文物商店藏甲骨拓本 .....	85 片
山东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全集 .....	5 468 片
山东省博物馆藏明义士殷墟卜辞后编拓本 .....	709 片
山东大学藏甲骨拓本 .....	8 片
青岛博物馆藏王绪祖旧藏甲骨拓本 .....	323 片
青岛博物馆藏甲骨拓本全集 .....	44 片
韩宝生旧藏王绪祖甲骨拓本 .....	33 片
河南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全集 .....	839 片
河南省博物馆藏殷虚文字存真甲骨拓本 .....	800 片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发掘所得甲骨拓本(1955)	1片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发掘所得甲骨拓本(1957)	1片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藏关百益旧藏甲骨拓本	约4000片
郑州博物馆所藏甲骨拓本	20片
开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65片
河南师范大学藏甲骨拓本	31片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陈列馆藏甲骨拓本	79片
安阳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195片
新乡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480片
南京博物院藏甲骨文字拓本全集	2921片
南京图书馆藏徐氏积余斋旧藏甲骨拓本	365片
南京大学藏甲骨文字拓本全集	575片
陈中凡藏甲骨文字拓本	186片
苏州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33片
陈邦福藏殷契缀零	142片
陈邦福藏殷虚甲骨余拓录	57片
扬州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4片
镇江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13片
徐州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7片
浙江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339片
浙江省图书馆藏甲骨拓本	13片
安徽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全集	145片
安徽省博物馆藏武进张谔斋铁云藏龟遗珠	155片
江西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37片
福建师范大学藏甲骨刻文拓本	16片
福建师范大学藏金陵大学旧藏甲骨拓本照片	598片
厦门大学藏甲骨拓本	199片

湖北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115 片
武汉师专所藏甲骨拓本 .....	100 片
广东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128 片
广州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21 片
四川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47 片
重庆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192 片
贵州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4 片
云南省博物馆藏甲骨拓本 .....	73 片
云南省博物馆购藏甲骨拓本 .....	570 片
云南省文物商店所见甲骨照片 .....	96 片
总共 77 项, 33 130 片。	

合国内拓本共 275 项, 216 235 片。至于拓本的详细内容, 我们另整理有一份要目, 此不赘述。

#### (四) 甲骨文伪刻及辨伪

李济先生在其《安阳》一书的第二章“探索阶段: 甲骨文搜集、考释和初步研究”的“搜集活动”一节中讲到: “早期搜集活动使北京、上海、山东潍县、河南彰德府的古玩市场上出现了疯狂的抢购, 因为大部分交易具有秘而不宣的性质, 且又都是在本性贪婪的商人和愚昧无知的富人手中进行的, 结果使大量的赝品进入市场。”这种伪刻, 李先生就亲身经历过, 他说: “笔者就在欧洲、美国的很多有名的博物馆看到一些这样的伪造品。”这种伪刻有什么影响呢? 那就是: “伪造甲骨的出现, 在很大程度上扰乱了古玩市场, 产生了两个主要后果。一方面, 由于保守派学者虔诚地尊崇许慎《说文》的一千多年的权威, 于是以这些伪造品为确凿的证据说明所有甲骨文都是伪造的古文字, 是一



批冒牌学者为欺骗大众而造出来的。另一方面,几个有远见卓识并研究过真的而非伪造的甲骨文的学者,为了探索区别甲骨真假而更发奋工作。”的确,伪刻甲骨的历史差不多与甲骨文发现的历史一般长,而甲骨辨伪的工作也一直相伴着甲骨文的研究。

### 伪刻之“家谱刻辞”

英国伦敦不列颠博物院(British Museum)收藏中国出土甲骨文字一批,甲 202 片,骨 282 片,鹿角 1 片,总计 485 片<sup>①</sup>。系 1903 至 1908 年间,英国浸礼会驻山东青州宣教士库寿龄(Samuel Couling)和美国长老会驻山东潍县宣教士方法敛(Frank H. Chalfant),所谓库方二氏(Couling-Chalfant)者,在潍县向一个古董商人名叫李茹宾的所购买<sup>②</sup>。先为二人合有,后归库氏一人,最后于 1911 年,又由库氏售归不列颠博物院<sup>③</sup>。

库、方二氏大约在殷墟甲骨文字被认识(1899)的第四年,即 1903 年,就开始在山东潍县大肆购买甲骨。1904 年,方氏以甲骨 400 片让与上海亚洲文会博物馆<sup>④</sup>,今藏上海博物馆,现存 193 片。1905 年,方氏让与潍县广文学堂校长、美国长老会宣教士柏根(Paul D. Bergen)79 片<sup>⑤</sup>。后归济南广智院,今藏山东省博物馆。1906 年,方氏以 119 片让与广文学堂教师、英国浸礼会宣教士惠体乾(Horold Witcher),惠氏于 1927 年让与徒克(Frederick J. Tooker),1934 年,又归美国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今存 117 片<sup>⑥</sup>。1908 年,方氏为天津英国驻华领事金璋(Lionel C. Hopkins)购得 800 片。后来绝大部分归英国剑桥大学图书馆(Library of Cambridge)<sup>⑦</sup>。1909 年,方氏以 438 片让与美国匹兹堡卡内基博物院(Carnegie Museum)<sup>⑧</sup>。同年,库氏以 760 片让与英国爱丁堡苏格兰皇家

博物院(Royal Scottish Museum)<sup>⑨</sup>。1913年,方氏又以大片四版让与美国芝加哥自然历史博物院(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sup>⑩</sup>。

库寿龄 1911年让与不列颠博物院的 485片,也是在这一个时期所购买,他们以为在所买的多批甲骨中,这是最精彩的部分<sup>⑪</sup>。

方法敛购甲骨,凡购得一批,必先画其图形,摹其文字。金璋说他对于甲骨文字,“是一个最诚恳的学者”。又说他“不断努力摹写每一片经他手的甲骨,从不逃避或抱怨对这一门学问的责任”。后来凡见到别人收藏的甲骨,也都设法摹写下来<sup>⑫</sup>。十年之间,完成一书名叫《甲骨卜辞》(Bone Inscriptions)。书中包含有摹写本 423页,书前有 60页引论,又有一个 3 300字的字汇,字汇前有序文。又以甲骨文与金文、小篆比较作为附录。书后还附有二种索引及一篇书目提要<sup>⑬</sup>。他被称为是西方研究和流传甲骨文字的第一人<sup>⑭</sup>。

方法敛 1911年在青岛患半身不遂,1914年 1月 23日去世。遗稿由自然历史博物院其友人劳佛(B. Laufer)代为保管。劳佛曾与卡内基博物院何兰(W. J. Holland)共同商议,拟送到英国,托金璋主持出版,后因欧战而停顿。方法敛手稿存自然历史博物院达二十年,一直由劳佛保管。1934年,劳佛死后原稿改归纽约大学(New York University)教授白瑞华(Roswell S. Britton)保存<sup>⑮</sup>。

白瑞华自从 1935年以来,由方法敛《甲骨卜辞》一书 423页摹写手稿中,选印了三部书:一是《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32页,1 687片,1935年上海出版;二是《甲骨卜辞七集》,32页,527片,1938年纽约出版;三是《金璋所藏甲骨卜辞》,66页,448片,1939年纽约出版。三书共 229页,收甲骨摹本 2 698片。方法

斂《甲骨卜辞》摹本中,尚有 194 页未印,然其重要部分,大体已尽于此<sup>①6</sup>。

三部书中,其第一种《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书,收录甲骨摹本共有四部分,其中的第三部分,即今英国伦敦不列颠博物院所藏。

不列颠博物院所藏的 485 片甲骨,他们认为在多次购置的全部甲骨中,这是最重要的一批材料。因为这批材料除了一些大片之外,还有一片大骨和一只雕花的鹿角,上面都刻着一篇殷代的所谓“家谱刻辞”。大骨刻辞是一片牛胛骨,上下长 22 厘米,左右宽 22.5 厘米,编号为 1506。上端有一横条界划,右上方领先刻一“贞”字,然后从右到左,刻字 13 短行,除第一行为五字外,其余 12 行都是四字。略谓儿先祖曰某,某子曰某,某弟曰某。除称先祖者一外,称子者十,称弟者二,凡十三人,传十一世。另外库 1989,为一雕花鹿角,除“贞”字前加“王曰”二字外,其后也刻着同样的文字,环绕鹿角刻字 8 行,每行 7 字者 3 行,每行 7 字 4 行,最末一行 3 字。文字稀奇,他们认为这两件特殊的标本,非常宝贵。所以在书中排列次序时,特把这一片大骨列为第一,而以刻有同样文字的雕花鹿角列为最末<sup>①7</sup>。

对于这两件所谓“家谱刻辞”,宣扬最力者为金璋,他在 1912 年作《中国古代皇家遗物》<sup>①8</sup>及《骨上所刻之哀文与家谱》<sup>①9</sup>,1917 年作《商代之帝王》<sup>②0</sup>,1922 年作《河南遗物所载皇室谱系及商代之记载》<sup>②1</sup>。而库寿龄自己在 1914 年也作《河南出土的卜骨》一文<sup>②2</sup>。他们反复宣传,以期能够引起世界学人的重视。

只可惜这两件所谓“家谱刻辞”,一望即知其不真。远在《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书尚未出版以前,1930 年,郭沫若先生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即已指出。他说:“荷普金斯的蒐

集,大约多由高林替他帮忙,我看见他著的一篇文章,《骨上所雕之一首葬歌与一家系图》,那所根据的材料,完全是伪刻。”<sup>②③</sup>

1933年,齐鲁大学教授、原加拿大长老会宣教士明义士(James M. Menzise)作《甲骨研究》讲义,讲义中评金璋《中国古代皇家遗物》一文,说:“器真,刻文疑伪。”<sup>②④</sup>。又说:“《骨上所刻一吊丧文与一家谱》,1912年10月金璋著,此文根据一块颇大的伪造甲骨,刻文为曰此曰彼等多行。”<sup>②⑤</sup>

1935年,《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书出版,就连编校者白瑞华自己在序文中都说:“此集所刊之各片,均可为河南安阳县所发掘之代表品。然亦须审慎分辨,因此等均系购自商人也。如鹿角刻文,即聚讼纷纭。大兽骨片中,亦颇多令人怀疑者。”<sup>②⑥</sup>

这年年底,白瑞华由沪返美,路过日本东京,为慎重起见,又将原书请郭沫若先生为之鉴别,郭老特为作一伪刻表,白瑞华将它印出,贴于原书之后。据郭老鉴定,仍以库1506大骨及库1989鹿角,骨角为真,所刻“家谱”则为伪作<sup>②⑦</sup>。

同年胡光炜教授作《书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印本》,对于书中伪刻,亦加以鉴别,作为一表。他对于库1506和1989两片,也以为是伪刻。说:“如一五〇六、一九八九诸方,多书子曰云云,稽之卜辞,绝无其例,此断出村夫俗子之手。”<sup>②⑧</sup>

即陈梦家先生早期,原亦定为伪品。1935年《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刚一出书,陈梦家即于1936年作一书评,说:“开首数片及最后鹿角刻辞显然伪刻。”又说:“伦敦博物院一部分之兽骨,尤多甚明显之伪刻。凡大片兽骨,类多大字,整齐句行,文理不通,款式不对之伪辞,辞中好用曰字,似皆出于一人手笔。”所指即库1506及1989,以为乃是明显的伪刻<sup>②⑨</sup>。

1940年3月,陈梦家作《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辞》一文,亦谓:“《库方》的伪刻最多,大片的牛骨,尤多伪刻,鹿角的花纹雕

刻可以是真的，文字则绝对是伪的。”<sup>③①</sup>同年9月，又作《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辞补》，在所列的伪刻表中，亦以库1506及1989两片为全部伪刻之辞<sup>③①</sup>。

1940年9月，董作宾先生作《方法斂博士对于甲骨文字之贡献》一文，对于库1506及1989两片的伪刻，更有详细论述，他认为这种作伪的方法，是“改编为新奇文辞者”，说：“如库一五〇六及一九八九鹿角上的刻辞，作伪者已粗通甲骨文义，有《铁云藏龟》一书，由其二五四叶第二片有‘御子戔’，因而悟出‘御的儿子叫戔’，又把‘子央’（铁192.1）、‘子鷁’（铁151.1）都排入，又加些新人物，而造成一个像煞有介事的‘殷王家谱’，害得库全英氏花钱买去，金璋氏花工夫考证它。此两贗品作于1909年小屯村中发现甲骨之后（大骨中第八、九行有𠩺字，乃第四期物出村中），库氏于最后得之，如获至宝，故以冠且殿于其所获甲骨之首尾云。”<sup>③②</sup>

1947年容庚教授作《甲骨学概况》一文，曾列举《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一书中的疑伪各片，于库1506及1989两片，亦都以为不真<sup>③③</sup>。

总之，库1506大骨及库1989鹿角上所刻的“家谱刻辞”，从1930到1947年，经过18年的论辨，其为伪刻，本来已经不成问题。

1956年，陈梦家先生作《殷虚卜辞综述》，忽然改变主张，转而相信这一“家谱刻辞”为真。于是修改过去《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伪刻表，只以库1989鹿角刻辞为伪<sup>③④</sup>，而以库1506大骨刻辞为真。并说：“库一五〇六载有家谱的一片大骨，我们认为不是伪刻，最近我们得到此骨的拓本，更可以证明它不是伪作。”<sup>③⑤</sup>

因而据此所谓“家谱”，用相当多的篇幅，来考证殷代的王位

继承。说：“在这九世之内，列二弟名，与周制不同，而和殷代周祭及王位的诸弟则相近。”<sup>③⑥</sup>认为这是卜辞中有关宗法的一条重要刻辞。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一书，对于《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第 1506 片的所谓“家谱刻辞”，忽然转变，信以为真，曾引起甲骨学界的反对。

如 1957 年唐兰先生在这年的 10 月号《中国语文》上就批评说：“在他的七十万字的大本书里，甚至把五十多年前商人们卖给英帝国主义传教士库林的一块假刻卜辞，当作被他发现的宝物。据说是殷朝一个叫做兒的人的家谱，是十分重要的史料，于是把拓本放到图版里，还要题上考古研究所藏。如果真是这样，收藏这块假卜辞的原骨的大英博物院，真要喜出望外了。”<sup>③⑦</sup>提得相当尖锐。

1962 年金祥恒氏作《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第一五〇六片辨伪兼论陈氏兒家谱》一文，也说：“陈氏因得到此甲骨的拓本，而更证明它不是伪作。现得原骨之照片而知其伪刻无疑。陈氏旧拓，模糊不清，而照片纤悉可核，其字体之粗疏无力，与真品之雄伟遒劲迥异。”又举出七点可疑之处，说：“有此七疑，可断其非原刻也。”<sup>③⑧</sup>

1978 年严一萍作《甲骨学》一书，其辨伪一章也说：“陈梦家信它为真，以近年所得到的旧拓本为证明，这是非常脆弱的。”<sup>③⑨</sup>

但是由于陈梦家先生提出了这片“家谱刻辞”的原拓本，使得国内外一些甲骨学专家学者对此至今还信而不疑。

如 1959 年香港大学饶宗颐教授著有《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一书<sup>④⑩</sup>，即相信陈梦家说，以《库方》第 1506 片大骨并非伪刻。在书中屡次征引，如第 740 页和第 1173 页所引大英博物院藏的骨谱刻辞，即是这片所谓的“家谱刻辞”。

1970年饶宗颐又编印《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一书<sup>①</sup>，其开头第一版就收录了不列颠博物院所藏这一版大骨的完整的全拓片。

又如日本立命馆大学白川静教授，1963年出版《甲骨文集》一书，其第42页第74图，即转载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图版贰拾下的库1506拓本。其译文略谓，这一刻辞，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藏一拓本，知其必非伪作，它是武丁以前三百年间十一世十三代的最古的家谱。乃以直系相续为主，间亦兄弟相及，而且记有名字的一条贵重资料<sup>②</sup>。1972年，白川静教授又著《甲骨文之世界》一书，其插图的世系表<sup>③</sup>，也采用了这一刻辞的摹本。

1965年孙海波先生改订其旧著《甲骨文编》一书，如第143页第32字，第683页第3354字，第867页第4939字，第940页第5602及第5603字，也都是采用这一片可疑的“家谱刻辞”的文字<sup>④</sup>。

又日本弘前大学岛邦男教授，1967年出版《殷墟卜辞综类》一书，1971年又加以增订。对于库1506那一片刻辞，也根据陈说，信以为真，在书中大量征引。如第26页第四格，第27页第二格，第39页第三格，第40页第三格，第52页第二格，第56页第一格，第75页第四格，第93页第三格，第95页第二格，第120页第一格，第192页第一格，第215页第二格，第239页第一格，第281页第二格，第388页第四格，第474页第四格，都摹录了这一刻辞的例句<sup>⑤</sup>。

近几十年来我们的专家学者，在一些学术论文中，有的也还以这一“家谱刻辞”为根据，以为不伪。

如1974年6月仪真先生在《从考古发现谈儒法斗争的几个问题》一文的注<sup>⑥</sup>说：“《库方》一五〇六胛骨刻有兒的世系，自先

祖欣共十一代。此骨过去有人怀疑,实际在清末要伪造这样字体文句的刻辞是不可能的。”<sup>④⑥</sup>

又如 1978 年 5 月于省吾教授在《略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一文中也说:“武丁时期的兽骨刻辞(综述 499 页和所附图版贰拾,库一五〇六为摹本),记载了一个贵族十一世祖先的私名。这是一个从商代初年开始,以男子为世系的专记私名的谱牒。”<sup>④⑦</sup>

还有,赵锡元先生的一篇论文中也说:“在武丁时的甲骨刻辞中,曾发现一个名叫‘兒’的家系骨版。”又说:“这一骨版前人多疑其伪,近年已发现原拓,证明确系武丁时之遗物。”<sup>④⑧</sup>

可见这一“家谱刻辞”的真伪问题,仍然有进一步提出来重加讨论的必要。

库 1506 大牛胛骨“家谱刻辞”与库 1989 鹿角刻辞同文。只是鹿角刻辞“贞”上多“王曰”二字。库 1989 鹿角刻辞之不可信,大家无异辞。即陈梦家先生亦承认其伪,可以不用再加辨说。但我们从这一鹿角的实物照片看来,刻辞虽伪,鹿角及花纹都显然是真的。

库 1506 大牛胛骨亦真,但所刻“家谱刻辞”,则显然为伪。

首先,这一大骨没有钻凿灼兆的痕迹,既为“家谱”,本非卜辞,即不能称“贞”。“贞”是卜辞问卦的专用字眼,不能用于记事刻辞。其次,甲骨文字,凡用界划,所以分隔两辞,避免相混。这一大骨只一“家谱”,别无他辞,顶上就不应该有一横划。

又原骨“家谱”,“子”字是武乙、文丁时写法,𠄎为武丁的子名,拼凑在一起,不伦不类。又“兒”字臼内多一横笔,古文字中,从甲、金至小篆,都没有这样的字体。

还有推测“家谱”伪造者的意图,“兒”字除了兒族之外,又似用为兒子之兒。但在甲骨卜辞中,兒字皆用为地名,从无用作兒



子之兒者。又“弟”字在甲骨卜辞中，亦绝无用作兄弟或兄终弟及之义者。

又如“家谱”里的人名，或抄袭成文，或出于杜撰，有的也见于库 1576、1598、1604、1621、1624 等片，殆出于伪刻者一人之手。至于“家谱刻辞”，行款呆板，字迹恶劣，由于反复描刻，笔画显然毛糙粗涩，与一般甲骨文字规律整齐，写刻熟练，艺术之精美，绝不相同。

《史记·殷本纪》司马贞《索隐》说：“商生子，以日为名，盖自微始。”微即上甲。殷代奴隶主的先公先王，自上甲以下，皆以十干为名，证之卜辞，其说至确。甲骨卜辞和祭祀表中，其关于殷代世系的例句，有连称十四个祖先的，如武乙或文丁时卜辞说：“乙未酒纟上甲十，□乙三，□丙三，□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祖乙十。”<sup>④</sup>有连称十一个祖先的，如帝乙或帝辛时祭祀表说：“甲戌翌上甲，乙亥翌□乙，丙子翌□丙，□□翌□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翌大丁，甲午翌□□，□□□□□，□□翌大庚。”<sup>⑤</sup>有连称十个祖先的，如廩辛或康丁时卜辞说：“□未卜，率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sup>⑥</sup>有连称六个祖先的，如武丁时卜辞说：“贞之来羌自□□、咸、大丁、□甲、大庚、下乙。”<sup>⑦</sup>有连称五个祖先的，如武丁时卜辞说：“翌乙酉出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sup>⑧</sup>帝乙或帝辛时卜辞说：“甲辰卜，贞王宾率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sup>⑨</sup>咸亦作唐，即汤，卜辞又称大乙。下乙即祖乙<sup>⑩</sup>。康祖丁即康丁。殷代的统治阶级奴隶主，对于他们的祖先，自上甲至武乙，以及其他卜辞里的文武丁，和《殷本纪》的帝乙、帝辛，盖无不以十干为名。王国维说：“商之先人，上甲以降，皆以日名，是商人数先公，当自上甲始。”又说：“殷

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辞之通例也。”<sup>⑤⑥</sup>

祖庚、祖甲及帝乙、帝辛时卜辞中，又有彡、翌、祭、𠄎、𠄎五种祭祀联祭，即先公先王之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十干为名者，其世系次序，大体亦与前面所举的卜辞一致<sup>⑤⑦</sup>。

由甲骨卜辞及一些祭祀文字看来，殷代的奴隶主，其先公先王的世系次序是：上甲、𠄎乙、𠄎丙、𠄎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卜丙、大庚、小甲、大戊、吕己、中丁、卜壬、戈甲、且乙、且辛、羌甲、且丁、南庚、虐甲、般庚、小辛、小乙、武丁、且己、且庚、且甲、兄辛、康丁、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殷代的先公先王，共有三十六，皆以十干为名，亦皆以所名十干之日祭之。

《白虎通·姓名篇》说：“殷以生日名子。于臣民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以尚书道殷臣有巫戊有祖己也。”是殷代不但先公先王以干支为名，即是臣民也得以甲乙十干名之。

而不列颠博物院所藏的“家谱刻辞”，称兒先且曰某，某子曰某，某弟曰某，曰下系一奇异之人名，这些人名都不见于殷代世系之中，又皆无十干字样，则与卜辞全然不类。

又上甲以前，殷人传说时代的远祖先公，见于甲骨卜辞的有夔、兕、蔑、土、蚩、昌、河、岳及王亘、王亥、王矢等，虽然不以十干为名，但也都和“家谱刻辞”的人名毫不相干。又这些人名，一般也不大见于其他的卜辞。这些都是令人大可怀疑的地方。

此外，还有一个更有力的证据，那就是在英国剑桥大学图书馆所藏金璋旧藏的那批甲骨卜辞中，也有这样的一片大骨。

这片大骨，上下长 25 厘米，左右宽 19 厘米，编号为 Hopkins 1110，上面也刻有一篇这样的所谓“家谱刻辞”。先在右方领先刻“贞曰”二字，然后自右而左，刻字十三短行，除第一行为六个字外，其余十二行，都是每行四字。略称某某祖曰某，某子

曰某，某弟曰某。除一称祖者外，称子者十，称弟者二。只有一个叫𠄎的人名，与《库方》大骨相同，其余人名，全不一样。子与子之间，有一条世系，亦不相连属。

大体说来，这片大骨与《库方》大骨，当是同一类的刻辞。人名不与《库方》大骨全同，也都不见于殷代先王的卜辞中。

所以知其必为伪刻者，因其上部还有另外的刻辞四行，每行三字，自右而左，说：“弟曰南，贞曰静，心曰安，𠄎曰止。”完全是杜撰，毫无意义。

再有显然的是，右下方还有两条卜辞说：“癸巳卜，贞王旬亡𠄎。□□卜，贞王旬亡𠄎。”乃是标准的帝乙或帝辛时的甲骨文字。相比之下，子曰、弟曰之辞，就绝对不真。

以此例彼，则《库方》大骨之为伪，就不待烦言而解了。

至于《殷契卜辞》第 209 片虽称子曰，但是上下文俱已残。《甲骨文零拾》第 145 片，乃称“耳曰”。《殷虚文字乙编》第 4856 片，虽然某子曰某，但是明明说的是妇𠄎之子，粹 1240 即京人 3013 亦称“帚敏子曰𠄎”，皆非世系，更非家谱。也不能以此作为“家谱刻辞”的证据。

陈梦家后来所以改变旧说，确定这片大骨不伪者，其主要理由为考古研究所新近得到此骨的拓本，便“可以证明它不是伪作”。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及。

关于考古研究所所得原骨的拓本，我们曾经看到过，其实也并不能成为理由，而且作伪的痕迹更加看得明显。

考古研究所所得库 1506 的原骨拓本，系前北京商务印书馆经理孙壮旧藏。孙氏藏甲骨拓本共六种，其一种标题《精拓龟版》，谓系表弟冯星伯所赠，一函二册，共收甲骨拓本 141 片。其第二册第 138 片，即是这一“家谱”大骨的拓本。拓本只拓了有字的部分，未拓大骨全形，字拓得虽然模糊不清，但一望也会知

其必为伪作。

早年商承祚教授编印《殷契佚存》一书<sup>⑤⑧</sup>，曾将孙壮藏甲骨拓本借去选用，用后在拓本首叶还留有题辞，说拓本中颇有伪刻，则一概不选。这张拓本，虽然少见，但商氏编书并没有选用，恐怕不是偶然。

我们看到拓本左方盖有山东潍县金石收藏家陈介祺字寿卿号篔斋的一方图章，文曰“篔斋”，陈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辞综述》图版贰拾选用这一张拓本，却将这一方图章剪去了。陈篔斋生于1813年，歿于1884年，在他死后的第15年，即1899年，甲骨文字才被认识，在他活着的72年里，根本不可能知道有什么甲骨文，如何能在拓本上盖上他的图章呢<sup>⑤⑨</sup>？可见不只大骨的刻辞不真，即这一方图章，也显然是后人所加印。

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一书中，有好多地方都引用这一大骨“家谱刻辞”，并力辩其真，认为这是一条极重要的殷代宗法史料，并将拓本制成图版，作为凭证<sup>⑥⑩</sup>，使得国内外不少甲骨学者都信以为真。这就无怪唐兰先生批评说：“仅仅在这一件事上，就使读者不辨是非，贻害无穷”<sup>⑥⑪</sup>了。

要想进一步解决这一大骨“家谱刻辞”的真伪，除了拓本之外，最好是能够直接看到实物。退一步说，如果能看到实物的照片，也可以解决问题。

早先在1935年，吴金鼎先生自英国回来，带回不列颠博物院所藏甲骨的全部照片，那时候胡厚宣就曾根据照片对照摹本，作过一次校勘。后来又在董作宾先生那里，看到过美国卢氏商行(C. T. Loo)所拍摄的这一批甲骨的全部影本。见《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第1506号大骨及1989号鹿角上所刻的“家谱刻辞”，骨角为真，鹿角上所刻花纹亦像不假，但所刻的“家谱”文字，则不像是真刻。

前引金祥恒所以断定“家谱刻辞”为伪，主要也是根据卢氏商行的照片，但是这张照片，几片甲骨重叠在一起，又不完全，字体也不是很清楚。

前些年，饶宗颐也曾发表了这一“家谱刻辞”的拓本，其完整齐全，远较陈梦家所据拓本为优越，但亦不能看出其必定为真。我们在看过比较完整的照片之后，其摄影逼真，字迹清晰，一望而知其为伪刻，这点已经不成问题了吧！

## 注 释

- ① 方法敛(Frank H. Chalfant)摹、白瑞华(Roswell S. Britton)校：《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935年。
- ② 方法敛：《中国古文字》，《卡内基博物院报告》第四卷第一期(Memori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Vol. IV No. 1)，1906年；明义士：《甲骨研究》，齐鲁大学讲义，1933年；方法敛摹、白瑞华校：《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白瑞华序，1935年；方法敛摹、白瑞华校《甲骨卜辞七集》，白瑞华序，1938年；方法敛摹、白瑞华校《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白瑞华编者附注，1939年。
- ③ 库寿龄：《河南出土的卜骨》(The Oracle Bones from Honan)，《皇家亚洲学会分会杂志》第45期(JNCBRAS 45)，1914年；明义士：《甲骨研究》，1933年。
- ④ 方法敛：《中国古文字》；吉卜生(H. E. Gibson)：《商代象形文字》(The Picture Writing of Shang)，《中国杂志》(China Journal)第21卷第6期，1939年；方法敛摹、白瑞华校：《甲骨卜辞七集》材料来源表，1938年。
- ⑤ 明义士：《甲骨研究》，1933年；明义士：《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序，1935年；方法敛摹、白瑞华校：《甲骨卜辞七集》材料来源表，1938年。
- ⑥ 白瑞华：《殷虚甲骨相片》，1935年；又《殷虚甲骨拓片》，1937年；又《卜骨里的颜料》(Oracle Bone Color Pigments)，《哈佛亚洲研究学报》第二卷第一期(HJAC Vol. 2 No. 1)，1937年；方法敛摹、白瑞华校：《甲骨卜辞七集》，1938年；据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周鸿翔教授1970年调

- 查,实存 115 片,见所著《美国所藏甲骨录》,1976 年。
- ⑦ 明义士:《殷虚卜辞》,1917 年;方法敛摹、白瑞华校:《金璋所藏甲骨卜辞》,金璋(Lionel C. Hopkins)序,白瑞华编者附注,1939 年;饶宗颐:《海外甲骨录遗》,1961 年。
- ⑧ 经拼合后,实数现为 406 片,见周鸿翔:《美国所藏甲骨录》,1976 年。
- ⑨ 库寿龄:《河南出土的卜骨》;方法敛摹、白瑞华校:《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935 年。
- ⑩ 明义士:《殷虚卜辞》序,1917 年;方法敛摹、白瑞华校:《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935 年;周鸿翔:《美国所藏甲骨录》,1976 年。
- ⑪ 金璋:《中国古代之皇家遗物》(A Royal Relic of Ancient China),《人类杂志》1912 年 4 月号(Man. April 1912);库寿龄:《河南出土的卜骨》;方法敛摹、白瑞华校:《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1935 年。
- ⑫ 方法敛摹、白瑞华校:《甲骨卜辞七集》,白瑞华序,1938 年;又《金璋所藏甲骨卜辞》,金璋序,白瑞华编者附注,1939 年。
- ⑬ 白瑞华:《方法敛(1862~1914)博士的著作》(Dr. Frank Herring Chalfant [1862~1914] Worte The Works),1940 年。
- ⑭ 白瑞华:《甲骨五十片》,1940 年。
- ⑮ 明义士:《甲骨研究》,1933 年;方法敛摹、白瑞华校:《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白瑞华序,1935 年;又《甲骨卜辞七集》白瑞华序,1938 年;又《金璋所藏甲骨卜辞》白瑞华序,1939 年。
- ⑯ 关于库、方二氏搜购甲骨和方氏摹写甲骨的情况,还可以参见胡厚宣:《甲骨文发现之历史及其材料之统计》,《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1944 年;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结》,1951 年;〔日〕水泽利忠:《契学综覓》,《甲骨学》第 1~3 号,1951 年、1954 年;胡厚宣:《殷墟发掘》,1955 年。
- ⑰ 见同注①。
- ⑱ 金璋:《中国古代皇家遗物》。
- ⑲ 金璋:《骨上所刻之哀文与家谱》(A Funeral Elegy and a Family Tree Inscribed on Bones),《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JRASGBI),1912 年。
- ⑳ 金璋:《商代之帝王》(Sovereign of Shang Dynasty),《英国皇家亚洲学会

杂志》(JRASGBI),1917年。

- ⑲ 金璋:《河南遗物所载皇室谱系及商代之记载》(The Royal Genealogies on the Honan Relics and the Record of the Shang Dynasty),《大亚细亚杂志》夏德纪念号(Asia Major, Hirth Anniversary Volume),1922年。
- ⑳ 库寿龄:《河南出土的卜骨》。
- ㉑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30年、1947年、1954年、1960年、1964年;后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㉒ 明义士:《甲骨研究》第29页,1933年。
- ㉓ 同上第30页。
- ㉔ 方法敛摹、白瑞华校:《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白瑞华序,1935年。
- ㉕ 白瑞华:《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补遗》(Addendum),东京,1935年。
- ㉖ 胡光炜:《书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印本》,《图书馆学季刊》第九卷第三、四期,1935年。
- ㉗ 陈梦家:《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燕京学报》第19期,《出版界消息》1936年。
- ㉘ 陈梦家:《述方法敛摹甲骨卜辞》,《图书季刊》新二卷第一期,1940年。
- ㉙ 陈梦家:《述方法敛摹甲骨卜辞补》,《图书季刊》新二卷第三期,1940年。
- ㉚ 刊同注㉙。
- ㉛ 容庚:《甲骨学概况》,《岭南学报》第七卷第二期,1947年。
- ㉜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652、653页,1956年。
- ㉝ 同上,第652页。
- ㉞ 同上,第499页。
- ㉟ 《中国语文》总64期,1957年10月号,第14页。
- ㊱ 《大陆杂志特刊》第二辑,1962年;又《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二集第一册,1967年。
- ㊲ 严一萍:《甲骨学》上,1978年。
- ㊳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1959年。
- ㊴ 饶宗颐:《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1970年。
- ㊵ 〔日〕白川静:《甲骨文集》,《译文》第19页第74片,1963年。

- ④③〔日〕白川静：《甲骨文之世界》第5页，1972年。
- ④④孙海波：《甲骨文编》增订本，1965年。
- ④⑤〔日〕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1967年、1971年。
- ④⑥仪真：《从考古发现谈儒法斗争的几个问题》，《文物》1974年第6期。
- ④⑦于省吾：《略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创刊号。
- ④⑧赵锡元：《论商代的继承制度》，《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
- ④⑨后上8.14+戠1.10+粹112。
- ④⑩契20+粹113。
- ④⑪契356+甲2282：佚986。
- ④⑫粹173；京628。
- ④⑬乙2139+6719+7016+7201+7509。
- ④⑭后上20.5；通57。
- ④⑮胡厚宣：《卜辞下乙说》，《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乙编上册，1940年；又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 ④⑯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1917年、1923年、1927年、1940年。
- ④⑰见〔日〕岛邦男：《殷虚卜辞研究》第81页，1958年。
- ④⑱商承祚：《殷契佚存》，1933年。
- ④⑲陈介祺的曾孙陈育丞作《簠斋轶事》也说：“昔簠斋未及见甲骨文之出世，否则在考古学上之成就，尚不止此。”《文物》1964年第6期。
- ④⑳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499页，记述殷代宗法关于“家谱”的材料；第625页，库方甲骨卜辞的伪刻部分；图版贰拾下，考古研究所藏库1506拓本，1956年。
- ㉑见同注⑳。

### 甲骨辨伪之示例

甲骨辨伪，需要看得多，经验要长期积累。以胡厚宣自己为例，在1934年北京大学史学系毕业后，即进入中央研究院史语



所,先发掘殷墟,后即整理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殷墟第1至9次发掘,共发现甲骨6513片,董作宾先生选编为《殷墟文字甲编》,胡结合拓本,对照实物,一片一片地作了释文。殷墟第10至12次发掘,主要是在侯家庄西北冈发掘殷商王陵,没有出土甲骨。殷墟第13至15次发掘,共发现甲骨18405片,特别是第13次发掘所得的那一整坑名叫YH127坑的17096片甲骨,是胡厚宣做的“室内发掘”,连同第14、15次发掘的少量甲骨,都是胡厚宣整理并编号的。

总之,史语所发掘所得的全部甲骨24918片,都经过胡的亲手摩挲,并做了随笔。

1961年为了编辑《甲骨文合集》,搜集材料,胡厚宣几乎跑遍全国,北从哈尔滨,南到广州,西从成都,东到青岛,全国近50个城市,90多个单位、50来个私人收藏家,共藏甲骨近10万片,绝大多数都经胡的亲自鉴别定级、选拓摹写,单摹写就有二十几本,达13000余片。

1958年胡厚宣去苏联科学院中国学研究所讲学,参观并摹写了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甲骨。1981年和1987年,两次访问日本,参观了京都大学、东京大学、天理大学、东洋文库和书道博物馆所藏的甲骨,并用一整天的时间选摹了天理大学罗振玉、王国维旧藏的甲骨文字。1982年和1983年两次去美国开会并讲学,带着周鸿翔所编《美国所藏甲骨录》一书,访问了九个城市,对照参观了所有公私藏家、周鸿翔书中已收未收的甲骨,并加以选录。香港各单位的甲骨,在几次去香港讲学、开会时,也都拓照下来。还有德国公私所藏,胡也有摹本,有的还有照片和拓本,以上都见胡厚宣编《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和胡厚宣任总编辑和编辑组长的《甲骨文合集》。

关于甲骨文字辨伪的经验,除了昔年《甲骨文字研究法》及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的伪片》二稿从未发表之外,1958年胡厚宣去苏联讲学,曾辨莫斯科国立东方文化博物馆所藏17片龟甲为伪,列宁格勒国立爱米塔什博物馆所藏199片甲骨为真,并已经发表了两篇文章和一本专著《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山东孙文澜旧藏甲骨文字,向来专家以为伪,1973年胡厚宣根据王献唐先生捐献的实物以为真。还有上节论述的英国所藏“家谱刻辞”,从早年郭沫若、胡光炜、董作宾、容庚到近年台湾的金祥恒和严一萍,几十位专家学者都以为伪,本已不成问题。惟陈梦家先以为伪,后以为真,理由是考古所藏有一张拓本。胡厚宣找了考古所所藏的那张拓本,却盖有陈簠斋的一方图章,陈簠斋一生(1813~1884),甲骨文还没有人辨认出来,所以说,据此以家谱刻辞为真仍然靠不住。所以在1979年在广州开的古文字研究会第二次会上,就写了那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的文章,刊登在《古文字研究》上。又一年,胡厚宣看到报纸上登着泰州博物馆发现了一片甲骨文,觉得奇怪,认为不可能。便托南京博物院友人尹焕章先生先要了摹本,后要了拓本,最后把实物调来,原来是仿刻罗振玉《殷虚书契》的一片假卜辞。为此也写了一篇小文,刊登在《殷都学刊》1986年第1期上。

再举几例。“文革”前,北京故宫博物院张克忠先生拿着一块大龟甲,到办公室找胡厚宣,说这个大龟甲有人送到故宫要卖,几位老专家认为很好,可以买下。张先生让胡厚宣看看这块大龟甲到底好不好,胡一看说这是仿的“大龟四版”之一,是假的,随手把书架上的《安阳发掘报告》取下,打开看董先生的《大龟四版考释》,一目了然。又一次,大概是“文革”后了,张克忠先生又拿着两片胛骨,说是故宫吴(仲超)院长一个熟人送来,要两百元,院内老专家们说是假的,不能买,特拿来让胡先生鉴别一下。胡厚宣一看,说这两片骨头很好,保证绝对不假,说:“如果

假了,我学习了几十年,应该打零分。”结果把它们与《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的两片相拼合,原来是与《殷虚书契菁华》同文的另一次卜辞,不但好,而且还是一个重要的发现,于是胡厚宣就写了一篇《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刊登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期上。

还有一次,赵诚曾告诉胡厚宣说,山西有一块《菁华》,胡厚宣便说不可能,《菁华》收大骨四块,三块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一块在辽宁省博物馆,《菁华》前八片就是这四版的正反面,另外不会再有了。就问是谁说的,赵说听北京大学高明说的,胡厚宣马上给高明先生打电话,高明先生说,山西的张颌先生在这里,你去找他。胡马上去平安里文化部招待所找张颌先生,张先生说,我给你弄张拓片。等张颌先生把拓片寄来,胡便在历史所先秦史研究室里,把拓片对照《菁华》原书,对大家说看这拓片,骨头是仿刻《菁华》原书,但并不高明,一定靠不住。后来为了证实这块骨头的真伪,胡厚宣全家乘火车去了大同,又搭车去了太原,特别到晋祠参观,晋祠文管所的负责人不在,我们辗转托人,找到了负责人,他原是北大同学,文物已装箱,我们托他把箱子打开,原来是一块用石膏做的模型,是仿的《菁华》,不是骨头,这问题就完全解决了。

根据我们的经验,早期伪刻,像《铁云藏龟》及《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等书所录,往往乱刻乱划、乱拼乱凑,容易鉴别;后来的伪刻,往往模仿真辞,有的在新骨上仿刻,有的在旧骨上仿刻,但若仔细观察,也还是容易鉴别。抗战以前,大约1936年左右,董作宾先生和胡厚宣在南京,看到过南通人孙倬收藏的一大批甲骨,就都是仿刻真卜辞的伪品。1949年后,我们曾由中国书店郭纪森先生的介绍,看到过上海一位裴轶东所藏的一批甲骨,也是仿刻的伪品。友人刘蕙孙教授曾代向福州图书馆借出一批

甲骨拓本寄来，盖有图章，“沧叟藏骨”、“沧叟藏龟”，也是仿制的伪刻。上海书店有一部甲骨拓本，我们曾托书友高震川先生寄来，说如果是真品，便买，如果是伪品，就只好原书退回，结果同样是仿制的伪作。

商承祚先生，字锡永，广东番禺人，1902年生。早年师事罗振玉，年甫二十即木刻出版《殷墟文字类编》一书，王国维称当时弱冠治古文字学者四人，“锡永此书，可以传世”。商老藏有一小龟左尾甲，据商老说，这块甲片，是1935年在北京琉璃厂雅文斋，以15元购得。当时喜其字体特大，四字之中有两个新字，乃以高价购归，墨拓数纸，分贻同好，即置之篋笥，忽忽已数十年。商老是前辈，我们一向对他很尊重，他对我们也很好。早年商老购得甲片，墨拓多份，在抗战期间首先寄胡厚宣一份，便于1944年首先著录在《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1946年胡厚宣编印《甲骨学商史论丛》四集，特请商老题写扉页。到1959年筹备编辑《甲骨文合集》，也请商老作编委。总之，从抗战期间在大后方重庆、成都，直到后来在上海和北京，我们往来极为密切，情感实处于师友之间。商老所藏的此片小龟甲，过去只看到拓本，后来才看到原甲，愈觉可疑。第一，像是一期的小龟，小龟往往两行卜兆、两行卜辞，这片卜辞不类。第二，小龟大字较少。第三，龟甲大字多在顶上或中间，在甲尾的不多。第四，行款不对，龟甲卜辞，往往以中间为界，两边卜兆，都向内对称，卜文则迎兆刻辞，此辞也不对。第五，字无刀锋，不像《菁华》等书大字的刀法。第六，界划躲开裂纹，显系后刻。第七，末字不类甲骨文字的结构和笔法。第八，敝在卜辞为祭名，祭名之后多为先王先公之名或地名，𠄎字无意义。第九，𠄎这个字在甲骨文字中一点都不像。第十，卜辞大字应涂朱砂，此辞字内一点涂朱痕迹都没有。总之，看了实物，愈觉得可疑。这样同文的卜辞，北大还有一块，不

过这块是龟甲，那是骨头。中国历史博物馆史树青先生说，是“一个人作的假”，他替我们做了结论。

1987年商老的高足陈炜湛教授作《甲骨文简论》，1988年陈炜湛和唐钰明两君又合写《古文字学纲要》，都谈到这一甲片，他们说：“总之，甲骨辨伪并不难，只要多作比较，积累经验，日久就可精于鉴别。但是对疑似难定之片，必须仔细慎重，谨防指真为伪如契斋藏甲之一（外编451），或以伪作真如所谓‘家谱刻辞（库1506）’。”仍然维持老师的意见。在2000年又撰文《“契斋藏甲之一”真伪问题的再讨论》，登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认定这一甲片为真，北大骨片乃仿甲片而伪。

1993年10月2日商老哲嗣商志禛教授在他表亲张永山、罗琨夫妇家中打来电话，说他现在正在整理父亲的遗著准备出版。契斋甲片，经过鉴定，并参观了北京大学所藏同文的一片，认为是有可疑，商老所作《一块甲片的风波》（谈到此甲的讨论）一文，不准备收录文集之中等等。

近日得北京故宫博物院古器物部研究员林小安先生相告，其研究生导师张政烺先生先前亦曾认为这一甲片为真，林小安便将此信息转告商老哲嗣商志禛教授，后并陪同志禛携此小龟甲亲往张先生府上，张政烺先生在看到实物后讲，过去只看摹本认为是真，现在看见原甲，其必伪无疑，则没什么可说了。

这“一块甲片的风波”不知是否就此能平息得下来。

## （五）墨朱书以及金文

### 殷商时代的墨朱书

1932年在殷墟第七次发掘中，出土字陶一片，上边有一墨书的“祀”字，锋芒毕露，从而知道殷商时代已有毛笔。这件三千

多年以前殷人亲手所写的笔迹，曾在 1937 年于南京召开的“教育部第二次全国美术展览会”上作为中央研究院殷墟出土展品向国人展示<sup>①</sup>。朱书的文字，常见于卜骨背面，甲骨中还有朱书未刻或书后刻半的卜辞，见于殷墟第三次发掘。在三块骨版上，发现有残缺的毛笔书写的字<sup>②</sup>。董作宾先生题于民国卅七年七月廿一日的“殷墟发掘工作存真”，后被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七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 年），内中就有墨书、朱书的甲骨文照片数张，董先生题作“龟甲反面之墨书”、“朱书”、“骨版反面之朱书”、“石器上之墨书”、“白陶残片上之墨书”等。此外



图 63 殷墟侯家庄西北冈 1003 号大墓出土之石器断耳铭文。

西北冈 1001 号大墓还出土有一朱书的石牌。朱书、墨书以外，还出土有研磨朱砂的石臼和调色的砚盘，在殷墟妇好墓中，出土有臼和杵，这一件臼系由硅质大理石岩制成，表面粗糙，但臼内光滑晶莹，残留的研磨朱砂的痕迹清晰可见<sup>③</sup>。

1934~1935 年在殷墟第十、十一次发掘中，于西北冈 1003 号大墓，出土有一白大理石石铎的断耳铭文，上边有铭文两行，十二字，作“辛丑，小臣兹入毕，圉才善，吕铎”。殷商石器上刻有这么长的铭文，这还是第一次发现<sup>④</sup>。

1977 年在殷墟小屯北地的 M18 中，出土朱书玉戈一件，上边有朱书的七字，作“在泚教受豸在人”<sup>⑤</sup>。殷商书写在玉器上的朱书，极为罕见，这确是一件珍品。

相对于甲骨文字来说，这些文字的数量和字数虽然远非所比，但其重要性应该是一致的，至少从中国文字史看，从书法史的角度说，中国的毛笔书写的历史可以上溯到三千多年前的殷商时期。

## 注 释

- ① 胡厚宣：《中央研究院殷墟出土展品参观记》，1937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南京《中央日报》专载；又刊《中国艺术论丛》，商务印书馆，1938 年；收入《民国丛书》第一编之六五（美学·艺术类），上海书店，1990 年。
- ② 见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二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 年。
-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 ④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 年。
- ⑤ 郑振香、陈志达：《近年来殷墟新出土的玉器》，《殷墟玉器》，文物出版社，1982 年。

## 金文和青铜器研究

1. 殷商的青铜文化。殷商时代的另一项重要的文字资料是金文。金文旧称做钟鼎文,即铸刻在殷商及后来周代青铜器上的铭文。考古发现表明早在公元前 3000~前 2300 年间,我国已经产生了青铜器。商周时代则是中国青铜器的高度发展阶段,具有非常鲜明的时代特征,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周社会文化各方面的特点。青铜器铭文不仅是研究商周历史的重要史料,也是研究我国文字发展的重要资料。

青铜器系指红铜与锡的合金,较之红铜,其优点在于熔点低、硬度高,易于铸造,并可依不同要求而调剂不同的红铜与锡的比例。春秋晚期的一部工程技术书《周礼·考工记》中记载有自钟鼎以下六种不同含锡量的青铜器,称为六剂。其钟鼎之剂为“六分其金,而锡居一”,即铜占百分之八十五点七一,锡占百分之十四点二九。经对商代司母戊大方鼎的科学分析,结果表明,其比例,铜约占百分之八十五,锡约占百分之十二,另外约百分之三的铅,这与《考工记》所记载的比例是基本相符的。

商周时期铸造青铜器的方法主要是使用陶质块范。先用泥土制成与要铸青铜器同样的模型,再做一底座,将模型倒置在上,按模型各部位特点分块翻范。在泥模湿时刮去外层,留出空隙,其厚度即为待铸青铜器之厚度。陶范制成后烤干,对合,外涂泥封住,经预热灌入青铜液,制作成各类青铜器。

青铜器的时代较长,从商代早期一直延续到周代,差不多有一千多年的历史。青铜器的种类也很多,主要包括下面几类。

饮食器:鼎、鬲、甗、簋、簠、敦、豆、盨。

酒器:爵、角、斝、觚、觶、觥、铏、尊、卣、盃、方彝、钫、罍、壶、缶、甗、甬。

水器:盘、匜、盂、盆等。



乐器：铙钟、钲、铎、句铎、特于、铃、鼓、搏等。

兵器：戈、钺、矛、戟、剑、刀、镞、弩机、胄等。

车马器：害、辖、衔、镳、轭、鞅、銮、当卢、马冠等。

生产工具：犁、铧、锄、镰、钁、铲、铤、斧、锥、削、凿、错、锯、钻等。

杂器：俎、禁、炉等，以及度量衡具、符节、货币等等。

而在这些类型中间，数量最大的就是作为礼器的饮食器，即所谓“藏礼于器”。

商代早期的青铜器器壁较薄，礼器的器形有的直接仿自陶器。花纹简单质朴，多为单层。一般为饕餮纹、云雷纹、圆圈纹、夔纹、龙纹、虎纹等。一般没有铭文，或铭文字很少。商代晚期青铜器的器壁较厚，种类也多，体形高大，出现方形器，如著名的司母戊大方鼎。花纹细密繁缛，线条更秀丽，出现多层花纹。铸有铭文，从一二字到十几字不等，多为族徽或其他图形文字，笔道较为刚劲，一般不作波磔体。西周早期的青铜器，酒器的比例减少而食器数量增加，花纹多为饕餮纹、夔纹，铭文字数增多，达数十字，甚至上百字或几百字，笔道用肥笔，波磔明显。西周中晚期及至东周的青铜器，器形轻薄简陋，出现成组器物，如列鼎、编钟等。花纹也变得日趋简单，长篇铭文常见，已不常用肥笔，且书法娴熟，行款排列较齐，文字奇落重复现象产生。东周时期的青铜器，制作轻薄精巧，花纹多作活跃的动物纹与复杂细密的几何纹，有用细线雕刻狩猎、战争、宴会等图像的，也有用金银、铜、玉等镶嵌成图案或图像的。铭文则多样化，但长篇记事铭文减少，一般只记督造者、铸工及器名，且为刻制而成，出现鸟篆等艺术字体，各国文字亦结构各异。

商代的金文字体与甲骨文相近，至周末逐渐与小篆接近，字数也和甲骨文差不多，认识的只不过一两千字。

2. 商周金文的内容。商周金文虽多属于与祀典、赐命、征

伐、契约等有关的纪事，但从古文字学以及由商周历史的角度来看，它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首先，我们可以依据一些青铜器的铭文来确定其年代隶属于哪一个王世，这里特别是对西周时期的青铜器而言，如西周武王时的利簋，成王时的小臣单觶，康王时的大盂鼎，昭王时的过伯簋，穆王时的班簋，恭王时的史墙盘，懿王时的大师虬簋，孝王时的大克鼎，厉王时的禹鼎，宣王时的虢季子白盘等等。其次，可以从金文的记载中了解到商周时期的重大事件，涉及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这点也以西周时期的青铜器为主，但其中亦有关于殷商历史的资料。例如：

小臣觶犀尊，记载商末征伐人方。

利簋，是目前已知的西周最早的一件青铜器，铭文记载周武王伐商事。武王伐商，是我国上古史中一件大事，记载这件事的文献资料很少，在青铜器铭文中还属首次发现。铭文叙及武王克商的日子为“唯甲子朝”，可以证明《尚书·牧誓》的“时甲子昧爽”和《逸周书·世俘》的“甲子朝”的记载并非没有根据。

何尊，其铭文记载周成王五年四月的一天，在京室对宗族小子的一次诰命，反映出武王灭商以后准备迁都洛阳一带的设想和成王迁都成周的事实。成王之所以营建成周，是因为原来的国都丰镐远在黄河以西，不适应灭商以后的新形势。要进一步巩固中央政权，就必须将政治中心东移。正如铭文所引武王的话说：“余其宅兹中国，自之乂民”，也就是说要建都天下的中心，来统治广大民众。武王死后，管蔡联合武庚叛乱，更说明营建成周洛邑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所以，平叛之后，便营建成周，何尊铭文就是这一事实的有力证据。

旃鼎，是周昭王时期的重器之一；永孟，是共王十二年三月之物，两件青铜器的铭文为我们提供了西周社会土地占有形态

的真实情况,说明周王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王和王后有权把土地和土地上的劳动力赐给自己的臣下,所谓“授民授疆土”。他们又有权把所赐的土地收回,转赐他人。

长由盃,是长安普渡村的一座西周墓出土的,铭有“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泮应。穆王饗醴,即邢伯大祝射”,是说某年三月的一天,穆王在下泮应举行燕礼,又跟邢伯大祝举行射礼,证实了《礼记·射义》关于在举行射礼之前,必先举行燕礼的记载是可靠的。《射义》说:“古者,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礼,大夫之射也,必先行乡饮酒之礼。故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乡饮酒之礼者,所以明长幼之序也。”《射义》的记载和长由盃铭文恰相吻合。《周礼》、《仪礼》和《礼记》尽管著作年代有早有晚,有的成书年代至今还没有定论,但是它们都保存着丰富的上古史料。过去,有人怀疑和贬低“三礼”的史料价值,长由盃、儼匜等许多重要青铜器的发现,使“三礼”的史料价值进一步引起了人们的重视。

商周青铜器,能够说明问题的太多了,上面仅仅概括地介绍了几件。此外还有更多的记载赏赐的青铜器铭文。这其中便有著名的毛公鼎,鼎上刻有铭文四百九十七字,为现存铭文最长的青铜器。

3. 金文和青铜器研究。青铜器的分布很广,殷商文化的区域内,北至东北、内蒙古,南至湖南、江西,东至海滨,西至陕西、甘肃,这一片纵横几千里的广袤地区都发现有青铜器。而以在商周王畿所在的河南、陕西为最多。其他边远地区的青铜器往往带有浓厚的地方特色。

早在汉代的文献中已有关于商周青铜器出土的记载,东汉许慎被认为曾见过商周金文。北宋以来,青铜器等古代文物相

继出土,因而产生以此为研究对象的金石学。有关著作就有十来种,如吕大临所著《考古图》(1092年)、王黼的《宣和博古图》(1123年)等。书中按比例描绘古器物图形,考释文字,记录古器物容量、出土地及藏家。

有清一代,青铜器出土益多,其研究的成果亦远远超过宋代<sup>①</sup>,陆续出有《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阮元,1804年)、《捃古录金文》(吴式芬,1895年)、《窳斋集古录》(吴大澂,1896年)、《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方濬益,1899年)以及《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刘体智,1935年)、《三代吉金文存》(罗振玉,1937年)等著作。仅《西清古鉴》(梁诗正等)等四书,就收录古器千余种。

近代科学技术传入我国后,结合考古发掘工作,金文和青铜器资料的积累与研究均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特别是在1949年以后,国家颁布了文物保护法令,彻底杜绝了古物的外流。同时开始了一系列的科学发掘工作。金文材料的搜集、集中、整理工作进一步展开,有关研究著作陆续发表,大型的汇集工作亦着手进行,金文研究正一步步地深入。

金文研究时至今日,发表著作、专书和论文不下几千种,特别是近几十年来,新的研究成果不断涌现。只就专著来说,属于目录方面的有:《历代著录吉金目》(美国福开森,1939年)、《金文著录简目》(孙稚雏,1981年)、《新出金文分域简目》(考古所,1983年)等。

金文之属于通论方面的有:《商周彝器通考》(容庚,1941年)、《殷周青铜器通论》(容庚、张维持,1958年)、《中国古代青铜器》(马承源,1982年)、《古代中国青铜器》(朱凤瀚,1995年)等。

金文之属于字典、工具书方面的有:早年容庚先生的名著《金文编》经过陆续修订,一版再版(1925年、1939年、1959年、

1985年),2000年上海书店还再版了容庚的《金文续编》,此外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金文编订补》(陈汉平,1993年)和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金文编校补》(董莲池,1995年)<sup>②</sup>以及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四版〈金文编〉校补》(严志斌,2001年),其他还有《古文字类编》(高明,1980年)、《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徐中舒,1981年、1985年),四川大学历史系古文字研究室编有《甲骨金文字典》(方述鑫、林小安、常正光、彭裕商,1993年),近年则有学林出版社的《金文大字典》(戴家祥主编,1999年)。在港台出版有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15册及附册索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1974年)、周法高《金文诂林补》(史语所专刊之七十七,1982年)、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史语所专刊之八十,1982年、1992年)及周法高、李孝定、张日升《金文诂林附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1977年);周何总编,季旭升、汪中文主编《青铜器铭文检索》(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等。

金文之属于资料方面的书籍甚多,除了前举《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及《三代吉金文存》等书之外,主要的还有:《宝蕴楼彝器图录》(容庚,1929年)、《颂斋吉金图录及续录》(容庚,1933年、1938年)、《武英殿彝器图录》(容庚,1934年)、《双剑谿吉金图录》(于省吾,1934年)、《海外吉金图录》(容庚,1935年)、《十二家吉金图录》(商承祚,1935年)、《善斋彝器图录》(容庚,1936年)、《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录》(黄濬,1936年)、《痴盒藏金及续集》(李泰棻,1940年、1941年)、《岩窟吉金图录》(梁士椿,1943年)、《商周金文录遗》(于省吾,1957年)、《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考古所,1962年)、《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陕西省博物馆,1963年)、《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博物馆,1964年)、《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考古所,1965年)、《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陕西考古所等,1979年)、《河南出土商周

青铜器》(同编辑组,1981年)、《中华国宝——陕西珍贵文物集成之青铜卷》(1999年)等。另外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社科院考古所,1998年)收有墓中新出的殷商青铜器,河南大象出版社出版的《新郑郑公大墓青铜器》(河南博物院、台北“国立”历史博物馆,2001年)首次将分藏两地的青铜器合编于一书,文物出版社还出有《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一~四)及16卷本《中国青铜器全集》(1993~1999年)等。

金文之撰著在日本出版的有:《欧美搜储支那古铜菁华》(梅原末治,1933年)、《日本搜储支那古铜菁华》(梅原末治,1959~1962年)等。《金文形义通释》由日本中文出版社出版(1996年),作者是东北师范大学的张世超、孙凌安、金国泰、马如森等。

金文之撰著在澳大利亚出版的有:《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巴纳、张光裕,1978年)。

关于金文资料总结的著作,在我国台湾有艺文印书馆出版的《金文总集》(严一萍)与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的《商周金文集成》(邱德修,1983~1986年)两种。严一萍《金文总集》12册,收铜器八千余通;邱德修《集成》分别作《商周金文集成》1~9,《商周金文集成引得》10,《商周金文总目》11~12,《商周金文新收编》13~15,《商周金文集成释文编》16~20;邱另作《商周金文新探》二册,亦由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1988年)。在内地出版有《殷周金文集录》(徐中舒,1984年)一书,收集1949年以后新出土的铜器铭文九百七十三件。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辑的收有铭铜器达一万余件的十八册《殷周金文集成》(1984~1994年),更是集金文之大成的著作。最近,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编辑的《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六卷,作为“考古学特刊”由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出版发行(2001年),编辑者之一张亚初倾力完成的《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亦由北京中华书局出版(2001

年),从而使这一套集金文之大成的《集成》得以画上圆满的句号。

至于金文的考释方面,除前举《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之外,主要的还有:《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郭沫若,1932年、1935年、1958年)、《吉金文录》(吴闿生,1933年)、《双剑謠吉金文选》(于省吾,1933年)、《积微居金文说》(杨树达,1952年、1959年)、《西周铜器断代》(陈梦家,1955~1956年)、《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1999年)等。西北大学还出了一册《金文古音考》(侯志义,2000年)。

而日本白川静《金文通释》(1962~1984年)已出五十六辑之多,在考释方面亦可谓集大成之作。

目前在金文研究领域争论较多的问题主要是对西周历谱与西周王年、铜器的绝对年代等的解释。这些问题虽经许多学者殚心研讨,取得了许多重大进展,但还存在着种种不同的理解,它们的解决有待于更加深入的研究,以得出更明晰的结论。

## 注 释

- ① 有关详情,可参考曾宪通《清代金文研究概述》,《第一届国际清代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高雄中山大学,1993年;收入《曾宪通学术文集》,汕头大学出版社,2002年。
- ② 有学者对两书不以为然。有关详情,可参考张桂光《〈金文编〉“校补”“订补”略议》,《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2002年。

## 第十四章 宗教思想

### (一) 上帝王帝之崇拜

#### 殷商时代宗教产生

宗教信仰应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意识中对于统治着他们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一种荒诞的幻想。恩格斯说:“每个宗教不是别的,正是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支配着人们的那种外界力量在人们头脑中之幻想的反映。”<sup>①</sup>

宗教相信宇宙间存在有一些天神、地祇、魔鬼、精灵等等超自然的虚渺的东西。这是由于人们在自然的自发力量面前感到软弱无力,或者是遭受社会力量的压迫摧残,因而在幻想中才臆造出这些非真实的东西来。是“人创造宗教,而非宗教创造人”<sup>②</sup>。

宗教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幻想式的反映。一旦人们的生产方式有了变化,社会生活条件有了变化,宗教信仰和迷信观念也就会相应地跟着有所不同。

“人类在其历史的最早时期,是没有宗教的。只是到了生产力和社会发展到氏族制阶段,宗教方才出现。”<sup>③</sup>由于那时的人们对于周围自然现象的无知和无能为力,就产生了对于雷电、风暴、洪水、林火、土地、太阳、巨石、树木等等自然事物的崇拜信仰。



其后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变,在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所产生的宗教信仰,也就跟着有所不同。譬如当狩猎是人们的主要生活来源时,人们就崇拜牲畜。当捕鱼是人们的主要生活来源时,人们就把鱼作为神。随着农业和驯养动物的日益发展,人们便又把家畜当作神而加以崇拜。

早期的宗教形式是图腾崇拜。随后对神祇和灵魂信仰的产生,就出现了亡灵崇拜和祖先崇拜。在母系氏族社会,由于妇女地位高,产生了对于亡故的母亲的崇拜,供奉女人的画像,而向她祷告祈求<sup>①</sup>。到了父系氏族社会,“随着父权制家族的发展,氏族的祖宗崇拜变成了家族的祖宗崇拜”<sup>⑤</sup>。所以说,“和父系氏族相当是家族氏族的祖先崇拜”<sup>⑥</sup>。

当原始公社制逐渐崩溃和奴隶占有制慢慢产生的时候,社会分工和交换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私有制从而产生。与此相适应的是崇拜自然物的原始宗教渐渐让位于多神教。“奴隶的产生,原始公社关系的开始解体,连同文化的新的发展,在自然力与社会力的宗教化身中反映出来了。祭司出现了,多神教发生了。”<sup>⑦</sup>

到奴隶占有制形成以后,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抗阶级,国家从而出现。宗教观念相应地变为神权的统一。一神教代替了多神教,在人们的想象中,出现了高于一切的全能的神。“随着阶级社会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宗教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当国家的强大的统治者出现时,人们开始把神想象为高高在上的全能的东西了。”“氏族神转变为部落神,部落神转变为部族神,最后转变为一神教的单一的全能的神。”<sup>⑧</sup>

到了阶级社会,有了国家,才有全能的神。天上的上帝,是与人间的帝王相适应的。统一之神形成,反映了当时已经出现了各部族联合的统一的王国。“一个上帝,如没有一个君主,

永不会出现。支配许多自然现象,并结合各种互相冲突的自然力的上帝统一,只是外表上或实际上结合着各个因利害冲突互相抗争的个人的东洋专制君主的反映。”<sup>⑨</sup>

有学者将中国古代宗教归于“萨满教”(shamanism)，“萨满”乃通古斯语,意指有能力进入入神状态,并能与神沟通之人(男人或女人)<sup>⑩</sup>。在中文里面,具有这种能力的人通常被称作“巫”,张光直曾经引用 Peter T. Furst 拟测的意识形态来验证中国古代宗教与萨满的意识形态完全相符<sup>⑪</sup>,因此萨满的意识形态可能是人类更普遍的现象,张光直认为:“中国的形态很可能是全世界向文明转进的主要形态,而西方的形态实在是个例外,因此社会科学里面,自西方经验而来的一般法则不能有普遍的应用性。”<sup>⑫</sup>

那么,殷商时代的宗教信仰,究竟发展到了哪一阶段?在殷商时代是否已经进入阶级社会,在那时人们的宗教信仰中,是否已经有了这样全能的统一之神了呢?在丰富的甲骨卜辞中,答复是肯定的。下面我们根据所见到的甲骨文资料,对于这一问题,来作一个比较总括的解说。

## 注 释

-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三联书店 1954 年版,第 410 页。
- 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论宗教》,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 页。
- ③ 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纲》,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70 页。
- ④ 见唐尧:《马克思列宁主义与宗教问题》,《哲学研究》1956 年第 5 期,第 80~81 页。
- ⑤ 弗兰契夫:《宗教》,《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4 页。
- ⑥ 托卡列夫:《宗教的起源和早期形态问题》,《民族问题译丛》1957 年 8

月号,第 27 页。

- ⑦ 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作家书屋 1952 年版,第 124 页。
- ⑧ 康士坦丁诺夫:《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464 页。
- ⑨ 恩格斯 1846 年 10 月致马克思的信,《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一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53 页。
- ⑩ 秦家懿、孔汉思:《中国宗教与西方神学》,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第 20 页。
- ⑪ 张光直:《连续与破裂:一个文明起源新说的草稿》,《九州学刊》第一卷第一期,收入《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99 年。
- ⑫ 张光直并认为中国史料中潜伏的重要意义一旦被社会学者认识并且加以利用,中国历史一定成为许多研究题目集中利用的宝库,而 21 世纪社会科学是中国世纪。

## 殷商帝与风云雷雨

从丰富的甲骨卜辞看来,殷商时代在武丁时就有了高高在上主宰着自然和人类一切命运的“统一之神”的宗教信仰。殷人相信在天上存在着这样一个具有人格和意志的至上神,名叫帝或上帝。

殷人认为帝在天上,主宰着大自然的风云雷雨,气象变化。

如武丁时卜辞或言帝令风:

贞翌癸卯帝其令风。(乙 2508+3094+7258)

翌癸卯不令风。夕隹。(乙 2452)

风读为风,令即命。“帝令风”言上帝命令刮风。又或言帝使风:

于帝史风,二犬。(通 398;珠 935)

此贞用二犬祭风。史读为使,以风神在帝左右,为帝之使,故言帝使风。帝乙、帝辛时卜辞亦称帝使:

乙巳卜,贞王宾帝史亡尤。(通 64;通别 2.2)

王宾是祭名。帝史即帝使,帝使是帝使风的省称。这也是贞祭

风之辞。《太平御览》九引《河图地通纪》说：“风者，天地之使。”又引《龙鱼河图》说：“风者，天之使也。”古人以凤凰为风神，风神实处在帝的左右<sup>①</sup>。都和“帝史”意同。

是殷人以风神为帝使，刮风是帝使所命令。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云：

贞夔于帝云。（续 2.4.11）

夔于帝云，即夔祭于帝云。《说文》：“燎柴祭天也。”云之言帝，如同风之言帝使风。殷人以为风云在帝左右，供帝之驱使，所以说帝云。殷人以为天上有云，是帝之所兴。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令雷：

帝其令雷。（南辅 15）

贞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

□帝其于之一月令雷。（乙 3282）

□□□，𠄎，贞之一月帝其𠄎令雷。

贞之□□帝不其𠄎令雷。（乙 2513 + 6809 + 7068 + 7321）

贞及今二月雷。王占曰，帝佳今二月令雷。其佳丙不吉。羽。佳庚其吉。

贞弗其今二月雷。

王占曰，吉，其雷。（乙 529 + 6666 及 530 + 6667 正背）

□令雷。（乙 563）

雷字作𠄎，旧释电、雹、虹、隳，今从于省吾先生释雷<sup>②</sup>。十三月、一月、二月约当春季。殷人春季农作盼雨，雷为雨之先声，故希望帝能先令打雷。又据后世《月令》等篇所说：“春雷发生，万物萌动。”则殷人希望帝命打雷，也许是为了祈求万物的发生。

武丁卜辞言帝令雨者，多至数十百见。或言帝佳雨：

乙卯卜，帝佳雨。（库 552）

帝隹癸其雨。(前 3.21.3;通 364)

隹即唯。或言帝令雨:

帝令雨。(遗宝 6.2)

帝令□。(庠 590)

帝令囙。(庠 437)

贞帝令雨。(乙 3769)

贞帝令囙。(征杂 106)

贞帝不令囙。(乙 5497)

壬申卜,害,贞帝令雨。

贞帝不其令雨。(乙 529+6666 及 530+6667 正背)

己巳□,害,□帝令雨。(录 118)

庚子卜,□,贞帝令囙。(铁 217.4)

或言某日帝令雨:

庚寅帝不令雨。(乙 2740)

□丑卜,毅,□寅帝令雨(乙 1894)

或言今日帝令雨:

癸丑卜,害,贞今日帝不其令囙。(续存上 481)

或言翌日帝令雨:

翌甲寅帝其令雨。(乙 7266)

贞翌丁亥帝其令雨。(南坊 5.3)

贞翌庚辰其雨。

贞翌庚辰不雨。王占曰吉,不隹帝令。(乙 3403、3404

正背)

□□□,毅,翌□卯帝其令雨。(庠 607)

丙寅卜,□□□卯帝其令雨。

丙寅卜,□□□卯帝不□雨。允□□。

□□□□翌□□帝□□□。

□□□□翌□□□不□□□。(乙 835+1164)

丁卯卜, 殷, 翌戊辰帝其令□。戊……

丁卯卜, 殷, 翌戊辰帝不令雨。戊辰允隤。

戊……己巳帝允令雨至于庚。

戊辰卜, 殷, 翌己巳帝不令雨。

己巳……

己……

辛未卜, □翌壬□帝其□雨。

辛未卜, □翌壬□帝不□雨。壬○。

壬申卜, □翌癸酉帝其令雨。

壬申卜, 殷, 翌癸酉帝不令雨。

甲戌卜, 殷, 翌乙亥帝令雨。

甲戌卜, 殷, 翌乙亥帝不令雨。

乙亥卜, 殷, 翌丙子帝其令雨。

乙亥卜, 殷, 翌丙子帝不□□。

丙子卜, 殷, 翌丁丑帝其令雨。(乙 851+1070+1157

+1312+1579 及乙 852+1580 正背)

翌即翌日。或言来日帝令雨:

来乙未帝其令雨。

来乙未帝不令雨。

王占曰, 乙帝其令。(乙 6406、6407 正背)

来即将来。或言自今至于某日帝令雨:

自今至于庚寅帝不其令雨。(乙 5578)

□□至于庚□帝令□。(乙 6256)

□戌卜, 贞, 贞自今至于庚寅帝令□。(乙 3682)

壬子卜, 贞, □自今至□丙辰帝□雨。王……(前 6.

20. 2)

自今庚子至于甲辰帝令雨。

至甲辰帝不其令雨。(乙 6951)

或言今某月或之某月帝令雨：

辛亥，内，贞今一月帝令进一步。四日甲寅夕，□□。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不其令雨。(乙 4548+4794+4876+5161+6533；京 428)

今一月帝不其□□。(珠 791)

今二月不令雨。(铁 123.1；通 356)

贞今二月帝不其令雨。(乙 2693)

戊子卜，彖，贞帝及四月令雨。

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

王占曰，丁雨不佳辛。旬丁酉允雨。(乙 3090)(图 64)

丙寅卜，哭，贞今十一月帝令雨。

贞今十一月帝其令雨。

王占曰令。(乙 4628+4826+4947 及乙 4629+4827 正背)

戊子卜，王，贞之十一月帝雨。二旬坐六日。(续存上 108)

贞之□□帝不其□□。(乙 7068)

这是殷武丁时一块完整的小龟腹甲，占卜在四月份内上帝是否命令下雨的事情。左边五兆，自上而下，次序是一二三四五。占正面。卜辞说：“戊子卜，彖，贞帝及四月令雨。”意思是，戊子这天占卜，贞人彖问卦，问上帝会在这四月份命令下雨吗。右边四兆，自上而下，次序是一二三四。占反面。卜辞说：“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意思是问上帝不会在这四月份下雨吧。中间一行是占辞，说：“王占曰，丁雨，不亩辛。”意思是，殷王武丁最后看了卜兆，断定说丁日就会下雨，不至于等到辛日。尾甲左边记验辞，说：“旬丁酉，允雨。”意思是，从戊子以后到第十天丁酉这一

天,果然下了雨。

(原著录乙 3090)。



图 64



或言今某月或之某月帝令多雨：

己丑卜，吉，贞翌庚寅帝……

丙申卜，亘，贞今二月多雨。王占曰，其佳丙……(天 22)

□□□，𠄎，贞今三月帝令多雨。(前 3.18.5)

辛未卜，𠄎，贞之八月帝令口雨。

贞之八月帝不其令多雨。

丁酉雨，至于甲寅，旬出八日。九月。(乙 5329)

之，《毛诗》郑笺说：“是也”，之某月，犹言是某月。或言帝令雨足年：

帝令雨足年。

贞帝令雨弗其足年。(前 1.50.1)

帝令雨足圉。(虚 1382)

足的意思是充足。年的意思是收成。以上帝令雨，言帝命令下雨。帝雨者，帝令雨的省称。帝佳雨，犹言帝唯令雨。帝令多雨，言帝命令下很多的雨水。帝令雨足年，言帝所命令降下的雨水充足，能够使年成丰收。是殷人以为天上下雨也是帝的命令。

## 注 释

① 见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81 页，1933 年。

② 于省吾：《双剑謠殷契骈枝三编·释霤》，1933 年。

## 殷商帝与农业收成

殷人以为风云雷雨，举凡大自然的一切气象变化，都是帝命所为。殷人为什么常常好占卜气象变化呢？因为它们关系着农业生产。风云雷都和雨有连带关系。风吹则雨来，有云乃雨降，雷则为雨的先声。而雨水足不足，关系着农业作物的收成丰歉。

殷人深知雨水的充足与否，与年成的丰收密切相关。除了

前面所引卜辞言：

帝令雨足年。

帝令雨弗其足年。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兹雨佳年：

贞兹雨不佳年。（山东省博物馆藏罗振玉旧藏）

兹即兹。或言年有足雨：

贞我年出□□。（库 140）

……□□足雨。（虚 968）

出即有。或言黍年有足雨：

己酉卜，黍年出足雨。（前 4. 40. 1）

辛未卜，出，贞黍年出足雨。

贞黍年出足雨。（乙 3285+3319）

□□卜，黍年出足雨。（金 373）

……𠄎黍年足出雨。（库 333）

或言田有足雨。

己亥卜，𠄎，贞在始田出足雨。（乙 2028+3184）

祖庚、祖甲时卜辞或言禾有及雨：

庚午卜，贞禾出及雨。三月。（前 3. 29. 3；龟 2. 24. 12）  
年有足雨，言年成有足够的雨量。黍年有足雨，言黍子的年成有足够的雨量。在始田有足雨，言在始的土田有足够的雨量。禾有及雨，言长着的禾苗能够得到及时的雨水。武丁时卜辞又或言不雨受年：

丙申卜，𠄎，贞勿见兑，不雨，受年。（前 6. 7. 4）

或言不雨，帝受我年：

□□□，𠄎，……上甲□勿𠄎，不雨，帝受我年。二月。

（天 24；南师 1. 16）

因恐雨水太多，影响到农稼的年收，所以才占卜是否不再下雨

了,使农稼能够得到好的收成。“不雨,受年”,言不下雨了,可以接受到好的收成。“帝受我年”的受,读作授。“不雨,帝受我年”,言帝为了要授给我们好的收成,所以才不下雨了。祖庚、祖甲时卜辞又或言雨不足辰唯年祸:

庚辰卡,大,贞雨不足辰,隹年□。(前 7. 30. 1)

言雨不足,将要有害于收成。可见殷人卜雨,多半是与农业生产的需要有关。而雨水之来,则为帝所命降。

天久不雨,殷人以为是帝要降下旱灾。如武丁时卜辞或言帝降萘:

庚戌卜,贞帝其降萘。(前 3. 24. 4;通 371)

或言帝降大萘:

贞帝不降大萘。九月。(北京图书馆藏罗振玉旧藏)

或言帝降我萘:

戊申卜,𠄎,贞帝其降我萘。一月。

戊申卜,𠄎,贞帝不我降萘。(乙 7629+7677+7793+7872+7919)(图 65)

丁卯卜,帝其降我□。(甲 766)

……降我萘。十二月。(佚 764)

这是殷武丁时一大半块大龟腹甲。中间有两辞占卜在一月里上帝是否要降下旱灾。右边一辞十八兆,自左而右,自上而下,次序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占正面。说:“戊申卜,𠄎,贞帝其降我萘。一月。”意思是一月戊申占卜,贞人𠄎问卦,问上帝要降给我们旱灾吗。左边一辞十八兆,自右而左,自上而下,次序是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一二□四五六七□。占反面。说:“戊申卜,𠄎,贞帝不我降萘。”意思是,戊申这天占卜,贞人𠄎问卦,问上帝不会降给我们旱灾吧。

(原著录乙 7629+7677+7793+7872+7917)。



图 65

或言帝奠我：

……曰帝奠我。（铁 159.3；续存上 480）  
辛卯卜，内，贞□奠我。（甲 3084）  
戊寅□，亘，贞帝其奠我。（库 1811）  
辛卯卜，戠，贞帝其奠我。三月。（续存下 156）  
帝不我奠。（契 785）  
贞帝不我奠。（乙 953+1274+1949）  
己酉卜，亘，帝不我□。  
□□不其奠我。（乙 7124）  
□丑卜，不雨，帝佳奠我。（龟 1.25.13）  
庚戌□，𠄎，贞雨，帝不我奠。（铁 35.3）  
庚戌□，𠄎，贞雨，帝不我奠。（书道 1.5.C）  
丁丑卜，𠄎，贞不雨，帝佳其□□。  
丁丑卜，𠄎，贞不雨，帝不□□。（乙 2438）  
……我奠。（库 609）

或言降奠：

不佳降奠。（续存上 169）  
甲辰卜，辰，贞西土其出降奠。二月。（续存下 155）  
丁未卜……龙方降奠。（录 628）

或言不奠其奠：

辛卯卜，戠，贞不奠。四  
辛卯卜，戠，贞其奠。三月。四（乙 6698）  
丙戌卜，𠄎，贞不奠。三（续 6.27.2）  
东土其奠。（日汇 19）

或言我奠、我不奠、我其奠：

贞我奠。（佚 741）  
□寅卜，我不奠。（徵杂 123）

丁巳□,宾,贞我其奠。(京 517)

贞我不奠。

其奠。(北京图书馆藏孟定生旧藏)

或言商其奠、商不奠:

丙戌卜,宾,贞商其□。

贞帝□奠。(乙 3331)

降奠者犹言帝降奠。不奠其奠,犹言帝不奠帝其奠。我不奠我其奠,犹言帝不奠我帝其奠我。商其奠商不奠,言帝要不要降奠于我商都。奠字旧释艰墓。今从唐兰先生释奠,读如嘆,其义为旱<sup>①</sup>。天久不雨,影响农收,则殷人以为是帝降下了旱灾。

殷人深知雨水的充足与否,关系着年成的是否丰收。而雨水者,实为帝所命令。天久不雨,演成旱灾,亦实帝所降之。所以殷人以为年成的丰歉,也是帝所掌握。

前面所引卜辞说:

帝受我年。

帝受我年,言上帝授给我们年收。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它我年:

贞佳帝它我年。二月。

贞不佳帝它我年。

王占曰,不佳帝它,佳古。(乙 7456、7457 正背)

甲寅……帝它□□。(乙 794)

帝它我年,言帝作祟它,使我们年成不好,得不到丰收。他辞又或言易禾:

己酉卜,亘,贞易禾。

不易禾。

王占曰,吉,易。(乙 4867、4868 正背)

易读作锡,易禾犹言锡禾,锡禾者,以“易日”的例子推测,当为帝锡禾的省称。

由此可见,殷人以为凡是风云雷雨,或久旱成灾,这一切大自然的氣象变化,以及禾苗的生长,农产的收成,皆是帝之所为,这一切都是由帝来作主宰的。

## 注 释

① 唐兰:《殷虚文字记》,《释奠羹》,1935年。

## 殷商帝与城邑建筑

殷人以为帝在天上,能够下降人间,入于邑落和宫室。如武丁时卜辞或言降邑:

贞帝降邑……(乙 653)

帝降邑者,言帝降于邑。或言帝入邑:

癸巳卜,宾,帝女(毋)其既入邑𩇛。(乙 5241)

帝入邑者,言帝入于邑。𩇛字见《广韵》,说:“土咸切,音馋,鸟𩇛物也。”当为一灾害字。杨树达先生说:“疑当读为罪。”①“帝女其既入邑𩇛”,言帝毋其既入于邑以为灾害之意。武乙、文丁时卜辞说帝降入于榘大寔:

癸亥卜,翌日辛帝降其入于榘大寔,在寔。(宁 1·516+517)

榘大寔,疑为宫室之名。“帝降其入于榘大寔”,意思说帝下降人间,入于榘大寔的宫室里。

帝能降入于邑,可以为灾祸。除前面所引卜辞说:

帝女其既入邑𩇛。

又如武丁时卜辞说帝狝兹邑:

帝狝兹邑。(续 6.7.2)

戊戌卜,𠄎,贞帝狝兹邑。

贞□□狝兹□。(乙 6958+3170)

辛卯卜, 殺, □帝狝兹邑。(柏 28)

戊寅卜, 冥, 貞帝……

貞帝弗狝兹□。(前 7. 15. 2)

帝弗好□□。(契 732)

□好兹邑。(虛 1562)

□帝□好□□。(后下 30. 2)

狝好同字, 在甲骨上因对称关系, 偏旁在左在右每无别。字从矢从子, 字书所无, 疑亦一灾害字<sup>②</sup>。兹即兹, 帝狝兹邑, 意思说帝灾害兹邑。

兹邑者, 甲骨文里凡是只称“兹邑”, 而没有举出地名的, 疑皆指殷的首都即商邑而言。何以见得呢? 武丁时卜辞或言洹作兹邑祸:

□□□, □, 貞洹弗乍兹邑□。

□□□, 殺, 貞洹其乍兹邑□。(续 4. 28. 4)

癸亥卜, 冥, 貞洹其乍□□□。

□□卜, 冥貞其乍兹邑□。

王占曰, 其乍, 隹出□。(南坊 5. 39)

……洹弗乍□邑□。四月。(金 387)

弗乍兹邑□。

其乍兹邑□。四月。(契 192+佚 67)

乍即作, □即祸。洹即洹水。“洹乍兹邑□”, 即“洹作兹邑祸”。又说水牟兹邑:

戊午卜, 冥, □水其牟兹邑。十月。(乙 3162)

戊□□, 冥, 貞□□牟兹邑。(乙 1047+1050+4656)

牟字亦见《殷虚书契菁华》第三片, 说:“甲午, 王往逐兕, 小臣叶车马斲牟王车, 子央亦卣。”郭沫若先生说:“牟字当是坏意之动词, 盖倾覆字也。”<sup>③</sup>卜辞说:“洹作兹邑祸”, 又说:“水牟兹邑”,



殷之旧墟，在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北，正当洹水南岸，常受水灾，则“兹邑”必指殷之首都商邑，当无问题。他辞又说兹商：

壬寅卜，彘，贞不雨，隹兹商出乍囡。

贞不雨，不隹兹商出乍囡。（乙 5265+6190）

兹商犹言兹邑商。这更可作为兹邑是兹邑商的明证。所以“帝矻兹邑”，意思就是说帝要为灾害于兹邑商。

武丁时卜辞又说帝冬兹邑：

丙辰卜，彘，贞帝隹其冬兹邑。二

贞帝弗冬兹邑。二

贞帝隹其冬兹邑。二

贞帝弗冬兹邑。二（乙 7171）

丙辰卜，彘，贞帝隹其冬兹邑。四

贞帝弗冬兹邑。四

贞帝隹其冬兹邑。四

贞帝弗冬兹邑。四（乙 4534）④

……帝□兹邑。（T0. 1010a）

……帝弗□□邑。（乙 3092）

冬读作终，《广雅·释诂》：“终，究也”，有穷困之义。“帝冬兹邑”，意思说帝使兹邑商穷困。

武丁时卜辞又说帝唯兹邑龙：

壬寅卜，宾，贞若兹不雨，帝隹兹邑𤝵，不若。二月。

王占曰，帝隹兹邑𤝵，不若。（通别 2. 3；珠 620 正背）

郭沫若先生说：“𤝵若𤝵殆龙字之异，假为宠。”⑤今案由后文“不若”看来，似亦当为一灾害字。疑当读作砉。《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公孙龙》索隐“龙”作“砉”。《说文》：“砉，磷也。”《广雅·释诂》：“砉磨也”；又《释器》：“砉砺也。”《荀子·性恶》：“纯金必将待砉厉然后利。”砉有砉厉之义。“帝隹兹邑砉”，犹言“帝隹兹

邑厉”。厉读作《易·乾·九三》“夕惕若厉无咎”之厉。若罗振玉读作诺，训为顺<sup>⑥</sup>。《尔雅·释言》：“若，顺也。”《左传·宣公三年》：“不逢不若”，杜预注：“若，顺也。”《诗经·烝民》及《閼宫》毛传、《礼记·曾子问》及《礼器》郑注并云：“若，顺也。”《尚书·尧典》：“钦若”，又“畴咨若时”。《史记·五帝本纪》若都作顺。是若之意为诺、为顺，有顺从允诺之义。“帝佳兹邑龙不若”，意思说帝不允诺顺从，要危害于兹邑。

武丁时卜辞又说帝佳不兹邑：

……曰帝佳不兹邑。（铁 2.1；戠 32.5）

不读为否。《广雅·释诂》：“否，隔也。”《易》否释文：“闭也，塞也。”《集解》引崔憬说：“否，不通也。”《诗经·何人斯》：“否，难知也。”郑笺：“否，不通也。”《匡谬正俗》：“否者闭固不通之称。”“帝佳不兹邑”，意思是帝唯使兹邑商闭固不通。

武丁时卜辞又说帝降兹邑祸：

……帝异□降兹邑囧。（库 134）

囧即祸。“帝降兹邑囧”，意思说帝降祸于兹邑商。武丁时卜辞又说兹邑有降祸或兹邑亡降祸：

戊戌卜，宾，贞兹邑亡降囧。（乙 6594）

贞兹邑其出降囧。

贞兹邑其出降囧。（乙 5429+5507）

亡读作无，出读作有。囧即祸。兹邑无降祸或兹邑有降祸，可能也是贞问帝是否降祸于兹邑商的卜辞。

以上说帝殊兹邑，又说帝冬兹邑，又说唯兹邑龙，又说帝唯不兹邑，又说帝降兹邑祸，殊、冬、龙、不、祸，都是一些灾祸的字眼。因为兹邑商是殷人的首都，是统治阶级居住的地方，所以殷王特别关心它，才常常占卜帝是否会降下灾祸来。

武丁时卜辞又说帝殊唐邑：

贞帝扶唐邑。

贞帝弗好唐邑。(乙700)

唐,地名,约在今山西南部的翼城<sup>⑦</sup>,乃夏之旧墟。《左传·昭公元年》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阍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阍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当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将与之唐,属诸参,而蕃育其子孙。’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故参为晋星。”又《左传·定公四年》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是晋之唐,实即大夏,即夏墟,乃夏之旧都。大约商灭夏以后,为了镇压夏族的复起,曾把这里作为一个重要的都城。

武丁时卜辞说作邑于唐:

己卯卜,𠄎,贞王乍邑帝若。我从之唐。(乙570)

乍即作,若读作诺,训为顺。说已见前。此贞王作邑帝是否允诺。“我从之唐”,乃记验之辞,言我从之而作邑于唐。又说非大邑于唐土:

贞非大邑于唐土。(金611)

非郭沫若先生释封<sup>⑧</sup>。古代建筑邑落,并圈其周围的土地以从事生产。一个邑就建筑邑落而言则谓之作;就圈其周围的土地而言则谓之封。“唐土”即“唐社”。卜辞说“非大邑于唐土”,知唐不但有社,而且还把它封作成一个大邑。其必为殷人的一个重要都市,可想而知。

武丁时卜辞又常说西邑:

丁巳□□告蕤于西邑。七月。(龟2.18.2)

贞蕤于西邑。(佚379+珠707)

贞出于西邑。(龟 1.9.14)

贞于西邑。(乙 7283)

西邑。(库 478)

西邑疑即唐邑。《礼记·缙衣》引《尚书》逸文尹吉说：“惟尹躬先见于西邑夏。”殷代有几个重要城市，首都大邑商在中央；东有亳土<sup>⑨</sup>，为殷之旧都；西有唐土，为夏之旧都。除首都大邑商外，于唐土亦作大邑。因其地正在殷之都的西方，所以又称西邑。

卜辞或贞帝矻兹邑，或贞帝矻唐邑。兹邑为殷之首都大邑商，唐邑为西方重镇西邑唐。因其为东西两大重要城市，所以要特别贞卜帝是否要给它们带灾害来。

殷人以为帝在天上，能够下降人间，入于城邑宫室，带来灾祸困穷。因而殷人凡是辟建城邑，有所兴筑，必先贞卜是否能够得到帝的允诺。如武丁时卜辟说王作邑帝若，除前引辞说“贞王乍邑帝若”外，又如：

庚午卜，内，贞王乍邑帝若。八月。

庚午卜，内，贞王勿乍邑帝若，帝若。

贞王乍邑帝若。八月。

贞□勿乍邑帝若。(乙 1947+6750)(图 66)

……邑帝弗若。(乙 594)

这是殷武丁时一块完整的小龟腹甲，其下半有四条卜辞，反复占卜殷王武丁要建筑城邑问上帝是否会同意。左上一辞，共四兆，自右而左，自上而下，次序是一二三四。占正面。说：“庚午卜，内，贞王乍邑，帝若。八月。”意思是，八月庚午这天占卜，贞人内问卦，问殷王武丁要建筑城邑，上帝会同意吗？右上一辞共四兆，自左而右，自上而下，次序是一二三四。占反面。说：“庚午卜，内，贞王勿乍邑帝若，帝若。”意思是，庚午这一天占卜，贞人内问卦，问殷王武丁不在这里建筑城邑，上帝会同意吗？右下一



图 66

辞,共五兆,自右而左,自上而下,次序是一二□四□。占正面。说:“贞王乍邑帝若。八月。”意思是,八月占卜,问殷王武丁要建筑城邑,上帝会同意吗?左下一辞,共五兆,自左而右,自上而下,次序是一二三□五。占反面。说:“贞□勿乍邑帝若。”意思是,问殷王武丁不建筑城邑,上帝会同意吗?

(原著录乙 1947+6750)。

又说我作邑帝若:

我乍邑帝□。(库 186)

又说王祚邑帝若,除了前面所引卜辞说“贞祚大邑于唐土”外,又如:

贞王祚邑帝若。(铁 220.3;通 374)

王祚邑帝若。(后下 16.17;通 373)

□□卜,𠄎,贞王祚邑帝□。(徵杂 75;续 6.13.12)

又说我祚邑帝若:

□戊卜,𠄎,贞我祚邑帝□。(续存上 804)

壬子卜,𠄎,贞我其祚邑帝弗𠄎若。三月。

癸丑卜,𠄎,贞勿祚邑帝若。(乙 6788+7106+7177+7307)

乍即作,祚即封,若读作诺,训为顺,说已见前。是殷人凡作邑封邑,每先卜是否能得到帝的允诺。

## 注 释

① 杨树达:《卜辞求义》第 43 页,1954 年。

② 明义士:《柏根士旧藏甲骨文字考释》第 44 页,1935 年。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158 页,1933 年。

④ 以上两版同文,一为第二卜,一为第四卜,尚有一、三两卜未发现。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1947 年。

- ⑤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别二第4页，1933年。
- ⑥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卷中第56页。
- ⑦ 见顾炎武：《日知录》卷三一“唐”。按唐地所在，学者亦有异说，但大体都在山西南部，汾水的旁边。
- ⑧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封》，1931年。
- ⑨ 亳土卜辞屡见，如佚928，粹20、21、22，甲1640，京3950、3951等。

### 殷商帝与方国征伐

殷人以为邻族方国的来侵，是天帝令作祸。如武丁时卜辞说：

贞方𠄎正，隹帝令乍我田。三月。（金496）

方𠄎正餐人，不佳帝令乍我田。（曾毅公藏本）

□□□，𠄎，贞吾方出，帝……

贞吾方出，帝不佳……（徵征23；续3.3.1）

方和吾方都是方国的名称，在殷的西北。𠄎，《说文》“伤也”。正读作征。餐人，地名。出是出来进犯的意思。各辞都是认为邻族方国的出犯𠄎征，作我祸害，乃是帝令所为。

殷人出师讨伐方国，必先占卜是否能够得到帝的保佑。如武丁时卜辞说伐方帝受我又：

伐方。

受又。

贞帝不我其受又。（金610）

伐之义为征伐，《说文》：“伐，击也，一曰败也。”受读作授，又读作佑。此贞伐方，帝是否授给我保佑。又说王徂方帝受我又：

□午卜，𠄎，贞今载王徂方帝受我□。（续5.14.4）

……令载王徂方帝□我又。（粹1128）

徂也有征伐的意思。卜辞或徂伐并见，或徂伐连文，又或称伐徂，

是徂之义与伐同<sup>①</sup>。此贞今年王徂伐方，帝是否授给我保佑。

又说伐舌方帝受我又：

伐舌方帝受我又。（龟 1. 11. 13；通 369）

辛亥卜，彘，贞伐舌方帝□□。一

贞帝不其受□□。（粹 1073）

辛亥卜，彘，贞伐舌方帝受□□。四

贞帝不其受□□。（摭续 145）<sup>②</sup>

贞勿伐舌，帝不我其受又。（前 6. 58. 4；通 366）

此贞伐舌方帝是否授给我保佑，舌方亦省称舌。

又说王伐莞方帝受我又：

□□卜，彘，贞王伐莞，帝受我又。一月。（续存上 627）

……伐莞方，帝受我□。（征杂 34；续 3. 12. 4）

莞方亦省称莞。此贞王伐莞方，帝是否授给我保佑。

又说我伐马方帝受我又：

甲辰卜，彘，贞我伐马方帝受我又。（乙 5408）

此贞我伐马方，帝是否授给我保佑。

又说王从沚戠伐巴方帝受我又：

贞王从沚戠伐巴方帝受我又。

王勿佳沚戠伐巴方，帝不我其受又。（乙 3787）

贞王从戠伐巴帝受又。

贞王勿从戠伐巴。（乙 3322+3324）

沚戠亦省称戠。沚为地名，在卜辞亦称沚白；戠为沚地的酋长名<sup>③</sup>。此贞王从沚戠伐巴方，帝是否授给我保佑。

以上方、舌方、莞方、马方、巴方，都是殷西北的方国，武丁常去征伐它们，每去征伐，都要占卜一下帝是否授给保佑。

武丁时卜辞又说沚戠启王从帝受我又：

丙辰卜，彘，贞沚戠启，王从，帝受我又。（乙 7826）



贞沚𣎵𣎵，王勿从，帝□□□□□。(乙 3262)

𣎵即启。《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启”，贾逵注：“左翼曰启。”杜预注从之。孔颖达正义说：“凡言左右，以左为先，名之曰启，或使之先行。”《周礼·乡师》孔疏：“军在前曰启。”《后汉书·岑彭传》李贤注：“凡军在前曰启。”启的意思或当为先行部队。此贞沚𣎵将为先行部队，王往从之，帝是否授给我们保佑。

武丁时卜辞又言王从𣎵帝若：

贞𣎵𣎵册王孽，帝若。

贞王勿从𣎵，帝若。(乙 1710)

贞王孽𣎵，帝若。

王勿从□□□。(乙 1399)④

𣎵册者，𣎵即称，称是述说，册是册命。𣎵册，犹言受命。受命出征，叫作𣎵册⑤。𣎵，沚𣎵的省称。孽由或言王孽𣎵，或言王勿从𣎵看来，知其义当为从。此贞𣎵受命出征，王往从之，帝是否允诺。

由此可知殷人认为邻族方国来侵，乃由于帝令作祸；而每次征伐，必先贞卜是否得到帝的保佑。是殷人以为举凡征伐军事的成败，都是帝作主宰。

## 注 释

① 见闻一多：《释省徂》，《闻一多全集》第二册，第 523～524 页，开明书店，1948 年；《闻一多全集》，三联书店，1982 年；《闻一多全集·语言文字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② 以上两版同文，一为第一卜，一为第四卜，尚有第二、三卜未发现。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1947 年

③ 见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第 21 页，1944 年。

④ 以上两版，当为一版之折。

⑤ 见于省吾：《释𣎵册》，《双剑謄殷契骈枝续编》，1941 年。

## 帝能降人间以福祸

殷商时代人们以为帝在天上，能降福祸于人间。除了前面所引卜辞言：

帝降奠。

帝降大奠。

帝降我奠。

武丁时卜辞又说帝降若或帝降不若：

我其已宾，乍帝降若。

我勿已宾，乍帝降不若。（前 7.38.1；通 367）

□□卜，彀，贞我其已宾，乍帝降不若。

□□□，彀，贞我勿已宾，乍帝降不若。（粹 1113）<sup>①</sup>

若之义为顺，为诺，说已见前。帝降若，犹言帝降顺；帝降不若，犹言帝降不顺。

武丁时卜辞又常说帝若、帝弗若，除了前面所引卜辞说：

王乍邑帝若。

王勿乍邑帝若。

我乍邑帝若。

王非色帝若。

我非色帝若。

我非色帝弗若。

以及：

王从𠄎帝若。

王孽𠄎帝若。

又如：

贞帝若。（库 1286）

……帝若。三月。（乙 1026）

王占曰，吉，帝若。（乙 5858）

帝弗若。(后下 14.4)

丙子卜,𠄎,贞帝弗若。(铁 61.4;通 370)

这里帝若、帝弗若的若,当读作诺,即顺从允诺之义,说已见前。又或为帝降若、帝降不若的简称,把名词用为动词。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降佳:

贞帝不降佳。(续存下 68)

帝不降佳。(库 521)

佳读作唯,《说文》:“唯,诺也。”《礼记·曲礼》:“必慎唯诺。”唯诺亦有顺从允诺之义。帝降佳,犹言帝降诺。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降祸,除了前面所引卜辞言“帝降兹邑祸”外,又如:

帝其降田。(京 1125)

□亥卜,𠄎,卯丁帝其降田。

贞卯帝弗其降田。十月。(佚 36)

帝……田。(乙 5433)

田即祸,说已见前。帝降田即帝降祸。他辞又说有降祸或亡降祸,除了前面所引卜辞言:

兹邑出降田。

兹邑亡降田。

又如:

降田。(京 1869)

贞其□降田。

其出降田。(乙 4119)

癸亥卜,王,贞出其降田。(甲 3827)

降祸者,疑即帝降祸之省称。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降𠄎:

帝降𠄎。八月。

贞我……降𩇑。

王占曰，其降，佳勿大𩇑。（乙 2652、2653 正背）

帝其降𩇑（乙 575）

贞今帝佳降𩇑。

贞帝不佳降𩇑。（续 5.2.1）

壬申□，□，贞帝□□𩇑。（甲 1413）

𩇑，《广韵》：“鸟𩇑物也。”当为一灾害字，说已见前。此贞帝是否降𩇑，即是否降灾。前辞有言“其降，佳勿大𩇑”，犹言虽然降灾，但灾并不大。他辞又说有降𩇑或亡降𩇑：

贞其出降𩇑。

贞亡□𩇑。（龟 2.22.3）

今兹其出降𩇑。（龟 2.26.13）

降𩇑者，犹言帝降𩇑，也是贞卜帝是否降灾的卜辞。

其不举帝者，如武丁时卜辞或言降疒：

贞亡降疒（龟 2.21.8）

贞亡降疒。（龟 2.21.12）

武乙、文丁时卜辞或言降尫：

癸丑，贞今兹其降尫。（宁 1.593）

乙卯卜，不降尫。（虚 718）

降尫。（宁 1.594）

或言降徼：

辛未，贞不降尫。（京 3905）

疒者疾病。尫和徼义未详。降者，疑即指帝降而言。殷人以为疾病的来源也是帝所降下②。

是殷人以为帝虽在天上，但能降福祸于人间。除令雨降美之外，还能够降若降不若，降唯降不唯，降祸降弗祸，降灾降不灾。它掌握着人间的祸福。

## 注 释

- ① 以上两版同文，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1947年。
- ② 见胡厚宣：《殷人疾病考》，《学思》第3卷第3、4期，1943年；又《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 帝能保佑作害殷王

殷人以为帝在天上，能够下降人间，直接保佑或作害于殷王。如武丁时卜辞说帝缶王：

带弗缶于王。（铁 191.4）

缶即保。缶读为宝。宝古文作審，又作瑤，宝、瑤、審、窳都是从缶得声。宝者古通保。《公羊传·隐公元年》解诂疏：“宝者，保也。”《易·系辞》：“圣人之大宝曰位”，释文：“宝孟喜本作保。”是宝保通用。《尚书·金縢》：“无坠天之降宝命”，《史记·鲁周公世家》宝作葆。《史记·乐书》：“天子之葆龟”，《索隐》说：“葆与宝同。”又《留侯世家》：“取而葆祀之”，《集解》引徐广曰：“《史记》珍宝字皆作葆。”宝通葆，而葆与保通。缶读为宝，宝又通保。是缶即保义。《韩非子·难势》：“贤智未足以服众，而势位足以缶贤者也。”缶贤即保贤。所以卜辞说“帝弗缶于王”，即“帝弗保于王”。保之义为保佑。王指殷王武丁。帝弗保于王，言帝不保佑武丁。金文《大盂鼎》说：“天临翼子，法保先王。”《宗周钟》说：“佳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尚书·多士》说：“惟时上帝不保，降若兹大丧。”《墨子·非命》引“泰誓”说：“纣夷虜不肯事上帝鬼神，天亦纵之，弃而弗葆。”和卜辞意同，都是说帝保佑王、不保佑王的意思。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左王：

壬寅卜，彘，贞帝弗左王。（库 720）

ナ即左,读为佐,义为佐助<sup>①</sup>。又甲骨文𠄎 𠄎字,因对称关系,常左右不分。如武丁时卜辞说:“己未□,□,贞旨千若于帝𠄎。史旨□不若于帝𠄎。”<sup>②</sup>又字或作𠄎,或作𠄎,皆相同。若此,则𠄎字释又,读作佑,帝又王,即帝保佑王,帝弗又王,即帝不保佑王。其说亦通。

武丁时卜辞除了前面所引说:

帝降若。

帝降不若。

帝若。

帝弗若。

又说帝若王:

辛丑卜,彘,贞帝若王。

贞帝弗若王。(乙 5786+5896)

若之义为顺、为诺,说已见前。此处把名词用为动词,或有顺从、允诺之义。武丁时卜辞又或言若王:

贞若王。

弗若王。(乙 7771)

疑亦指帝若王而言。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鬻王:

贞帝弗其鬻王。(后下 24.12;通 372)

贞□鬻王。(庠 561)

王徂方帝鬻王。

贞帝弗其□□。(北京图书馆藏罗振玉旧藏)

□徂方帝鬻。(南明 186)

鬻字郭沫若先生说:“象两人奉尊之形,疑是鬻之异文。”<sup>③</sup>案鬻有辅佐之义。帝鬻王,即帝鬻王,犹言帝辅王。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冬王:

贞不佳帝冬王。

佳□冬□。(乙 4525)

冬即咎<sup>④</sup>。《说文》：“咎，灾也。”帝冬王犹言帝灾王。

武丁时卜辞除了前面所引“降疒”，其意或为帝降疾外，又说帝戎王疾：

灾佳帝戎王疾。

□□佳帝戎王疾。(乙 7913+7304)

戎者，《白虎通·礼乐》：“戎者强恶也。”《礼记·王制》疏引《风俗通》说：“戎者凶也。”是戎有凶恶之义，帝戎王疾，言帝使王疾更加凶恶。

武丁时卜辞除了前面所引说：

帝降兹邑囡。

帝降囡。

又说帝作王祸：

帝其乍王囡。(乙 4861)

贞帝弗乍王□。(乙 1707)

□□□，宾，□帝□乍王囡。(乙 3119)

帝乍王囡者，言帝作祸于殷王。

武丁时卜辞又常说帝授我佑，除了前面所引卜辞外，又如：

帝受我又。(续存上 219)

贞帝不我其受又。(续存上 479)

贞帝不我□受又。(库 1686)

受读作授，又读作佑，说已见前。帝受我又，言帝授给我保佑。我者亦殷王武丁所自称。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作我孽：

贞帝其乍我孽。(乙 5432)

帝乍我孽，言帝其作孽于我殷王。

廩辛、康丁时卜辞又或言帝呼□它我：

辛亥卜，帝呼□它我。（邲三 46. 5）

辛亥卜，帝乎□它我。（续存上 1831）<sup>⑤</sup>

□疑或一神名。帝乎□它我，言帝令□神作它于我殷王。“帝乎□它我”者，我们前释“帝工它我”<sup>⑥</sup>，今当更正。

由此乃知殷人以为帝在天上，能够下降人间，直接作福祸于殷王。帝能够保王、佑王、诺王、辅王、灾王、它王，能够作王祸、作王孽、授王佑、戎王疾。帝掌握着殷王的福祸和命运。

## 注 释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569 页，1956 年。

② 乙 3085+3260+5569。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77 页，1933 年。

④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569 页，1956 年。

⑤ 以上两版同文，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九本，1947 年。

⑥ 胡厚宣：《甲骨续存》序，第 9 页，1955 年。

## 殷商帝可发号施令

殷人心目中的帝，甚至可以下降人间发号施令，指挥人间的一切。卜辞中常说帝降，除了前面所列举之诸多卜辞说：

帝降邑。

帝降入于椹大实。

帝降奠。

帝降若。

帝降唯。

帝降祸。



帝降鼓。

武丁时卜辞又说帝降：

□□卜，贞帝降。（前 4.17.6）

又或单说降，除了前面所引之卜辞说：

降羹。

降祸。

降鼓。

降疾。

降虺。

降彼。

武丁时卜辞又说：

出降。（徵文 26）

丙寅出降。（南坊 5.26）

贞勿降。九月。（续 3.39.6）

壬辰卜，宾。贞亡降。（录 594）

贞其降。（续存上 489）

贞不其降。（前 3.27.1）

戊辰卜，王，不其降。（后上 30.2）

卜辞中说降的固不一定全是帝降，但终以言帝降者为最多，故疑凡单言降而不举降的主词的，或即专指帝降而言。姑列于此，以待考订。

卜辞中言帝令的，除前举之诸卜辞说：

帝令风。

帝令雷。

帝令雨。

帝令作祸。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于令：

贞帝于令。(前 3.24.6)

贞帝于令。

贞帝于令。(金 515)

或言帝令降：

贞于帝令降。(续存上 482)

庚□贞□降□允佳帝令。(续存下 802)

或言帝令唯旼：

帝令唯旼。

帝令。(乙 5323)

旼，祭名。或言唯帝令旼：

庚戌卜，贞出陟 𠄎 佳帝令旼。(前 5.25.1)

旼疑与旼为一字。武丁时卜辞说：“贞亡乍旼。”①旼，《说文》：“饮食气逆不得息曰旼。”唐兰先生以为即僂字②。《说文》以僂从爰声，爰从悉声，悉又从旼声。《诗经·桑柔》说：“如彼逝风，亦孔之僂”，毛传：“僂，嘔也。”郑笺：“使人悒然，如响疾风不能息。”其义为逆不能息，有困顿之意。卜辞说“佳帝令旼”，意思说帝令困顿，逆不能息。或言帝令曷西：

佳帝令曷西。(铁 87.4；京 1126)

曷者，于省吾先生释为退之古文，即败字③。《说文》：“退，敷也。”又“败，毁也。”“佳帝令曷西”，犹言帝令不利于西方。

武丁时卜辞又说帝乎戔：

帝乎戔。

帝乎戔。(续存上 485)

乎即呼，有呼唤之义。戔之义为伐。帝乎戔，言帝呼戔伐。廩辛、康丁时卜辞也说：

帝乎它我。

已见前引卜辞。帝乎它我，言帝乎它我殷王。

以上说帝降、帝令、帝降令，又说帝令机、帝令仇、帝令县西、帝呼戎伐，是殷人以为帝在天上，不但可以下降人间，而且可以传呼命令，干涉人间的一切。

此外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帝官：

贞帝官。

帝不官。（乙 4832）

或言帝𠄎：

癸卯□，𠄎，贞帝弗𠄎配。（前 6. 7. 18）

义均未详。

## 注 释

① 前 4. 33. 5。

② 见唐兰：《名始》上编第 12 页，1933 年。

③ 见于省吾：《释𠄎》，《双剑謄殷契骈枝》续编，1941 年。

## 殷商时代帝宗帝臣

从甲骨文看来，殷代至上神帝的权能是极大的。所以卜辞中于帝又称帝宗。如帝乙、帝辛时卜辞说：

帝宗正，王受又𠄎。（续存上 2295）

正，祭名。又𠄎读作有佑。此贞正祭帝宗，王能否得到保佑。帝宗者犹经籍言天宗。《礼记·月令》孟冬之月：“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天宗即帝宗。殷叫帝，周叫天。天宗、帝宗都指天帝之神而言。

《礼记·月令》季冬之月又说：“乃毕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郑注：“孟月祭其宗，至此可以祭其佐也。”孟月祭天帝，季月则祭天帝之佐臣。甲骨文里常说帝史、帝臣、帝五臣、帝五工臣，当亦即帝之臣、天之佐一类。

武丁及帝乙、帝辛时卜辞说：

帝史。

已见前面所引卜辞。

其言帝臣者，如武丁时卜辞说：

隹帝臣令。（余 7. 2；后上 30. 12）

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于帝臣又雨。（甲 779）

其言帝五臣者，如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辛亥卜……五臣……

王又岁于帝五臣，正，隹亡雨。

……孚又于帝五臣，又大雨。（粹 13）

庚子卜，咸□于帝五□。（南明 508）

或以为帝五臣正应该连读，以臣正为官名，今案正乃祭名，和五臣不能连读。这些都是祭帝五臣以求雨的卜辞。

其言帝五工臣者，如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庚午，贞次大□于帝五工臣□，在且乙宗卜。（粹 12）

癸酉，贞帝五工臣其三牢。（后上 26. 15）

工者，《广雅·释诂》：“官也。”《诗经》毛传、《仪礼》郑注、《国语》韦注、《逸周书》孔注及《小尔雅》、《广言》说并同。《尚书·尧典》“允釐百工”、《史记·五帝本纪》工字正作官。工臣者，犹《诗经·臣工》言“嗟嗟臣工”的臣工。《尚书·酒诰》“越猷臣百宗工”，又“惟殷之迪，诸臣惟工”，《国语·郑语》“择臣取谏工”，都以臣工连称。工即是官，官即是臣。帝五工臣犹言帝五臣。帝五臣、帝五工臣的意思，即是说上帝下面的五个臣或五个官或五个佐。

所谓帝五臣或帝五工臣，是帝下面的哪五个臣佐呢？前面所引之卜辞说“帝史风”。又有说“帝云”。《太平御览》九引《龙

《鱼河图》说：“风者，天之使也。”《淮南子·天文训》说：“日月者，天之使也。”则帝五臣或帝五工臣者，或即指日月星辰和风云雷雨一类的神灵而言，惟不悉究竟是哪五神而已。

又殷代已有五方的观念，如帝乙、帝辛时卜辞说：

己巳，王卜，贞□岁商受年。王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粹 90）

东土、南土、西土、北土，犹言东方、南方、西方、北方，他辞言“东方受禾，北方受禾，西方受禾，南方受禾”<sup>①</sup>，可证。这是贞商和东南西北四方受年的卜辞。商为殷的首都，卜辞又称中商，如早期卜辞<sup>②</sup>说：

戊寅卜，王，贞受中商年。十月。（前 8. 10. 3）

□巳卜，王，贞于中商乎御方。（佚 348）

……于中商。（京 1558）

庚辰卜，彘中商。（乙 9078）

中商即是商。他辞于商或称大邑，或称天邑，天亦即大，大邑商，犹言首都商。此称中商，犹言中央商。以首都中央商与东南西北四方并举，亦犹《诗经·商颂·殷武》说：“商邑翼翼，四方之极。”又《诗经·大雅·民劳》说：“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又说：“惠此京师，以绥四国。”中国即京师，四国即四方。《吕氏春秋·慎势》说：“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立国的首都在中央，所以首都也叫中国。商为首都，所以也叫中商。卜辞以中商与东南西北并举，是殷人已有中东南西北五方的观念<sup>③</sup>。

则所谓帝五臣和帝五工臣者，也或即指五方之神而言，亦未可知。

甲骨文里有记四方的神名的，如武丁时记事刻辞说：

东方曰析，风曰𠄎。

南方曰𠄎，风曰𠄎。

西方曰𠄎，风曰𠄎。

□□□𠄎，风曰𠄎。（京 520）

又武丁时卜辞说：

辛亥卜，内，贞帝于北方□𠄎，□曰𠄎，𠄎□。

辛亥卜，内，贞帝于南方曰𠄎，风𠄎，𠄎年。一月。

贞帝于东方曰析，风曰𠄎，𠄎年。

贞帝于西方曰𠄎，风曰𠄎，𠄎年。（乙 4548 + 4794 + 4876 + 5161 + 6533 + 京 428）

……四羊，𠄎四。卯于东方析，三牛三羊𠄎三。（金 427）

又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乙酉，贞又岁于伊西𠄎。（粹 195）

其𠄎𠄎日𠄎𠄎用。（京 4316）

殷人以为东南西北四方，各有专神司之，东方神叫析，南方神叫𠄎，西方神叫𠄎，北方神叫𠄎。我们在下面一节将专门讨论，兹不赘述。

那么，殷代中央商都的神又是什么呢？我们以为卜辞中常见的土，便是殷代中央商都的专神。

土者王国维氏先以为“假为社字”<sup>④</sup>，后来又改而说“土疑即相土”<sup>⑤</sup>。今案以甲骨文唐土<sup>⑥</sup>、亳土<sup>⑦</sup>、𠄎土<sup>⑧</sup>、𠄎土<sup>⑨</sup>之为唐社、亳社、𠄎社、𠄎社例之，知土者仍以释社为宜<sup>⑩</sup>。

《诗经·大雅·緜》：“乃立豕土”，毛传：“豕土，大社也。”《尚书·泰誓》：“宜于豕土”，伪孔传：“祭社曰宜。”《礼记·王制》：“天子将出征，宜乎社”，蔡传：“豕土，大社也。”古者建国，必先立

社。《周礼·小司徒》：“凡立邦国，立其社稷。”所以《逸周书·作雒解》说：“乃建大社于国中。”《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史记·三代世表》引作殷社。又《长发》说：“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相土疑亦当读作相社。相者，《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安阳城即相州外城也。”相土者犹言殷土，即商社之意<sup>⑪</sup>。卜辞里的土，疑即指殷代中央商都的社神而言。

所以知殷代社与四方神为五方之神者，卜辞中有好多禘祭四方的，常统称为“帝方”或“方帝”<sup>⑫</sup>。卜辞中又有以社与方并祭者，如武丁时卜辞说：

查于土，宰，方帝。（乙 2844）

查于土，方帝。（续存上 595）

□午卜，方帝，三豕，出犬，卯于土，宰，攀雨。（佚 40）

此以社与方并祭，亦犹《诗经·大雅·云汉》说：“方社不莫”，《小雅·甫田》说：“以社以方”。毛传：“社，后土地；方，迎四方气于郊也。”方即是四方，社即是中央，合起来就称为五祀。卜辞以方与社并祭，当即是五方之神。

卜辞中有所谓帝五臣和帝五工臣，也许即是指这五方之神而言。殷人称地有五方，以为五方各有神明，都是帝的臣使，掌握着人事的命运。

还有一种解释是：殷人占卜风云雷雨，特别注意它们来自哪一方。日月也是出于东而落于西。方向很重要。殷人即以日月星辰风云雷雨都是一种神灵，在帝左右受其驱使，因而也就把其所从来的五方，认为也都有一种神灵而加以崇拜。日月星辰风云雷雨等叫帝使，其所从来的五方神便叫帝五臣和帝五工臣。

## 注 释

- ① 佚 956;续 2. 29. 7。
- ② 早期卜辞中商之中都作中。罗振玉曾根据吴大澂的说法,谓:“卜辞凡中正字皆作𠄎,伯仲字皆作中。”唐兰先生已辩其非是,见所著《殷虚文字记·释中冲》,1935年。
- ③ 见胡厚宣:《论五方观念及中国称谓之起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1944年。
- ④ 王国维:《殷礼徵文·外祭条》,收入《王静安先生遗书》。
- ⑤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又《古史新证》。
- ⑥ 金 611,见前面所列卜辞。
- ⑦ 佚 928;粹 20、21、22;甲 1640;京 3950、1951。
- ⑧ 佚 21;前 7. 36. 1;京 1233。
- ⑨ 前 4. 17. 3。
- ⑩ 见唐兰:《古史新证》序,1934年。
- ⑪ 见〔日〕岛邦男:《祭祀卜辞之研究》第 282 页,1953年。
- ⑫ 详见下节“求年四方之祭祀”。

## 殷商先王宾帝称帝

所谓宗教信仰和天神崇拜,都是一种意识形态,它是社会历史实际生活的幻想式的反映。结合着社会上专制人王的出现,全能上帝的崇拜才因而产生。天上皇帝的出现,是与地上皇帝的产生相适应的。没有统一的地上皇帝,就永不会有天上的统一的至上神。天上至上神的统一,只不过是统一的东方暴君的副本而已。

因而这个全能的上帝,天上的至上神,始终是为王服务的,它成了地上皇帝统治人民的有利工具。只有人王才能配天,才能和上帝接近。因而上帝叫帝,人王也可以叫帝。上帝主宰着自然和人间的一切,人王也就天生地掌握着人世的一切,而可以残暴地为所欲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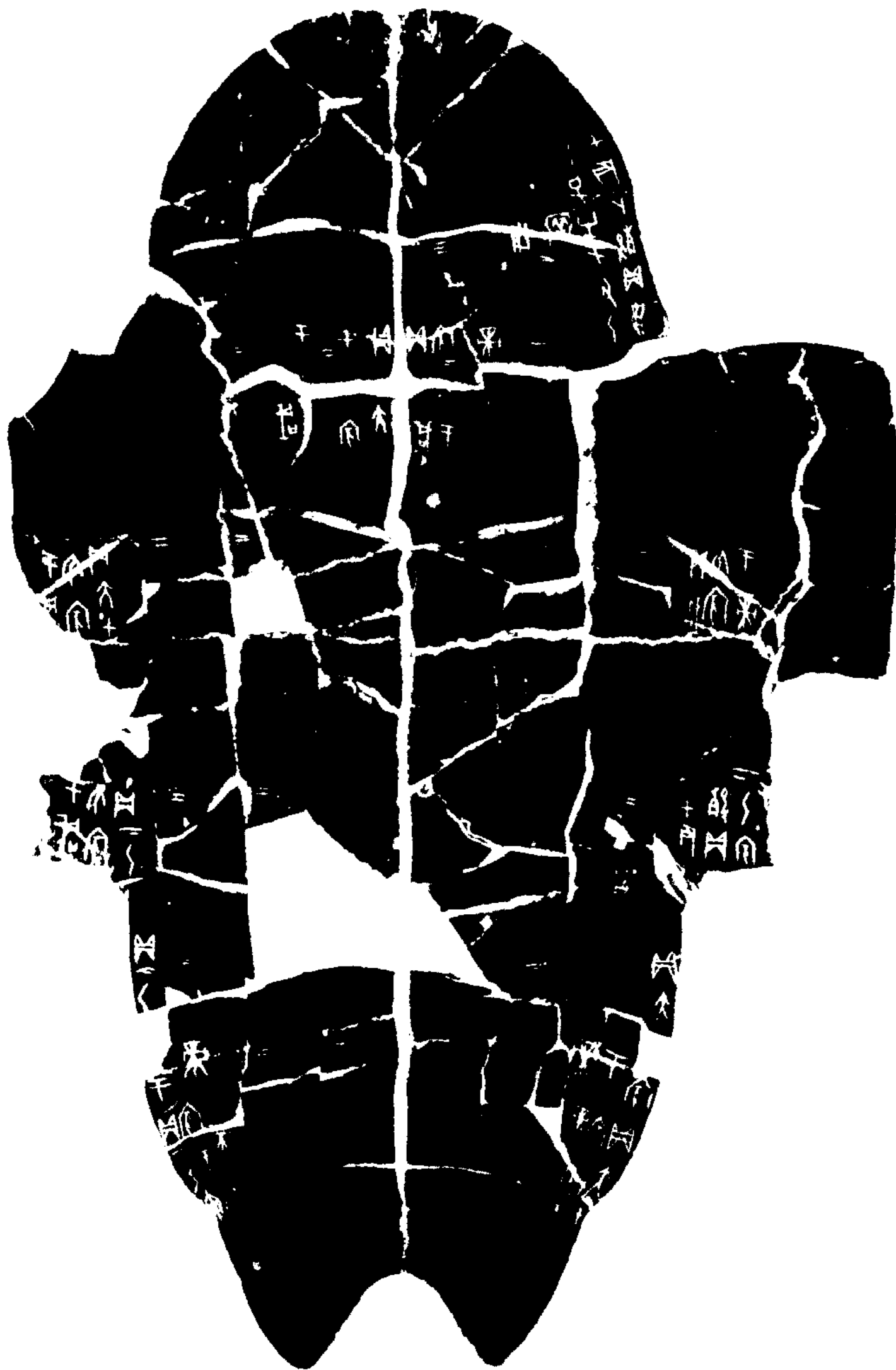


图 67

从甲骨文看来,殷人以为先王死后,可以配帝。如武丁时卜辞说:

贞咸宾于帝。

贞咸不宾于帝。

贞大□宾于帝。

贞大甲不宾于帝。

贞下乙□于帝。

贞下乙不宾于帝。(乙 2293 + 2455 + 7197 + 7198 + 7434 + 7511 + 7549 + 8328)

庚子卜,咸□于帝,五月。(南明 508)

这是殷武丁时一版几乎完整的大龟腹甲。上面有反复占卜汤咸、大甲、祖乙三个先王是否宾配上帝的六条卜辞。右中上一辞说“贞咸宾于帝”,意思是问汤咸宾配上帝吗,占正面。右桥中一辞说“贞咸不宾于帝”,意思是问汤咸不宾配上帝吧,占反面。右尾上一辞说“贞大□宾于帝”,意思是问大甲宾配上帝吗,占正面。右尾下一辞说“贞大甲不宾于帝”,意思是问大甲不宾配上帝吧,占反面。左尾上一辞说“贞下乙□于帝”,意思是问下乙即祖乙宾配上帝吗,占正面。左尾下一辞说“贞下乙不宾于帝”,意思是问下乙即祖乙不宾配上帝吧,占反面。卜兆的次序都是二,可能还有同文的卜兆次序是一的一版。

(原著录乙 2293 + 2455 + 7197 + 7198 + 7434 + 7511 + 7549 + 8328)。

宾之义为配。《楚辞·天问》:“启棘宾帝”<sup>①</sup>,《山海经·大荒西经》:“启上三嫫于天”,《逸周书·太子晋解》:“上宾于帝所”。宾于帝即配于帝,配于帝犹言配于天。咸者,岛邦男以为是大乙的别称,称咸者有大王之意<sup>②</sup>。《商王庙号考》释咸为成,以为即成汤<sup>③</sup>。今案武丁时卜辞说:

贞乚来羌用自□□咸大丁□甲大庚下乙(粹 173)

奉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乙 5303)

□于上甲咸丁大甲……(山东省博物馆藏)

翌乙酉出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且乙。(乙 2139  
+6719+7016+7201+7509)

出于咸。出于大丁。出于大甲,出于且乙。(前 1.4.3)

列王世次,咸在上甲和大丁之间,则其必为大乙汤无疑。又武丁时卜辞常在乙日祭祀咸,如说:

乙亥卜,𠄎,贞奉于咸,十牛。(前 1.44.2)

甲辰卜,王,翌乙巳夔于咸,一羊。(佚 849)

辛亥卜,𠄎,贞今来乙卯出于咸,十牛。(乙 4761)

丁丑卜,今来乙酉□于咸,五宰,七月。(续 1.48.3)

张政烺先生有此说,这也是咸为大乙汤的一个证据。《尚书·酒诰》说:“自成汤咸至于帝乙”,又《多士》说:“自成汤至于帝乙”,句法相同,而《酒诰》称成汤为成汤咸。《太平御览》八三引古本《竹书纪年》说:“汤有七名而九征”,《金楼子》也说:“汤有七号”,疑咸者当为汤之一名。下乙即祖乙,详见胡厚宣《卜辞下乙说》④。

大乙汤是商开国之君,《礼记·祭法》说:“殷人……祖契而宗汤。”甲骨文称大乙为高祖乙⑤。《尚书·盘庚》称为神后、高后,亦称高祖。《诗经·商颂·那》称为烈祖。又《玄鸟》、《长发》和《史记·殷本纪》称为武王。《楚辞·天问》称为后帝。大甲者,《孟子·万章》说:“太甲贤”,《史记·殷本纪》说:“太甲称太宗”。祖乙者,在甲骨文称中宗祖乙⑥。《尚书·无逸》说:“在昔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史记·殷本纪》说:“帝祖乙立,殷复兴。”《太平御览》八三引古本《竹书纪年》说:“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今本《竹书纪年》也说:“祖乙之世,商道复兴,庙为中宗。”武丁时卜辞说:

□亥卜，贞□三示御，大乙大甲且乙，五宰。（佚 917）

大乙汤为高祖、烈祖、武王，太甲为太宗，祖乙为中宗，三王在殷代都是有为之君，所以甲骨文称他们为三示，而合并起来祭祀他们，《晏子春秋·内篇·谏上》说：“汤、大甲、祖乙、武丁，天下之盛君也。”因为汤、大甲、祖乙都是“天下之盛君”，所以武丁时特别要合祭他们，并且以为他们可以“宾于帝”，即死后德可以配天⑦。

殷人于天帝称帝，于祖先亦称帝。甲骨文中贞卜殷王祭祀祖先，于其生父每亦称帝。如武丁时卜辞称其生父小乙叫父乙帝：

贞父乙帝……（乙 956）

祖庚、祖甲时卜辞称其生父武丁叫帝丁：

甲戌卜，王曰，贞勿告于帝丁，不兹。（粹 376）⑧

廩辛、康丁时卜辞称其生父祖甲叫帝甲：

贞其自帝甲又祉。（粹 259）

贞其先帝甲其弘。（库 1772）

□酉卜，贵，□帝甲日其宰。（戩 5. 13；续 2. 18. 9）

己卯卜，贵，自帝甲鞋□其罪且丁……（后上 4. 16）

武乙时卜辞称其生父康丁叫帝丁：

乙卯卜，其又岁于帝丁，一宰。（南辅 62）

帝乙时卜辞称其生父文丁叫文武帝⑨：

□子卜，贞王其又以于文武帝升，其客夕又□于来丁丑□，王弗每，酒。

乙丑卜，贞王其又以于文武帝升，其目五人正，王受又。

（征帝 143；续 2. 7. 1）

□□卜，贞翌日□□王其又以□文武帝升，正，王受又。□。（前 1. 22. 2）

乙丑卜，□□其又以□□武帝□□三宰正，□□又。□。

（前 4. 17. 4）

庚……以于文□帝升，正，□□□□。(粹 362)

……祠其□文武帝，乎彝祠于癸宗若，王弗每。(龟 2. 25. 3; 珠 84)

□□卜，贞丁卯……文武帝……彝祠……(虚 308)

□□□□翌……以……帝……又之。(前 4. 27. 3)

□□卜，贞……王其哲……帝升……王□□□。(后下 32. 15)

甲骨文中虽然迄今还没有认定究竟哪些是清楚的帝辛祭祀其生父帝乙而称帝乙的卜辞，但帝乙、帝辛的称帝，旧籍中极常见。《史记·殷本纪》除了于商代的三十一王每人都加上了一个帝字外，其称帝乙的，如《史记·殷本纪》有“帝乙立，殷益衰”，“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史记·三代世表》有“帝乙殷益衰”，《易·归妹》六五说：“帝乙归妹”，《尚书·酒诰》说：“自成汤咸至于帝乙”，又《多士》说：“自成汤至于帝乙”，又《多方》说：“至于帝乙”，《左传·文公二年》说：“宋祖帝乙”，又《哀公九年》说：“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太平御览》八三引古本《竹书纪年》说：“帝乙居殷”。其称帝辛的，如《国语·周语》上说：“商王帝辛大恶于民”，《逸周书·克殷解》说：“帝辛从”，《太平御览》八三引古本《竹书纪年》说：“帝辛受居殷”。都称帝乙、帝辛为帝。

天子死后称帝，亦见《大戴礼记》及《礼记》。《大戴礼记·诰志》说：“天子……卒葬曰帝。”《礼记·曲礼》说：“天子……崩后，措之庙立之主曰帝。”可见商王死后，其嗣王祭祀他也可以称帝。据甲骨卜辞看来，从武丁时即是如此。

## 注 释

① “帝”字据朱骏声、王闿运说校改。

② 见〔日〕岛邦男：《祭祀卜辞之研究》第 61～63 页，1953 年。

- ③ 《商王庙号考》，《考古学报》第八册，1954年。又《殷虚卜辞综述》第411~412页，1956年。
- ④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乙编上册，1940年。又《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 ⑤ 后上 3. 7；续 1. 17. 4；库 1742；粹 163、165、166；七 p19；摭续 29；宁 1. 57、宁 1. 160、1. 162、1. 163；南明 534、535、536；京 3909、3973；续存上 1789。
- ⑥ 戩 3. 4；续 1. 14. 6；甲 1264、1436；南明 555；续存上 1802。
- ⑦ 见胡厚宣：《卜辞下乙说》，《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乙编上册，1940年。又《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 ⑧ 这片字骨，由戊王贞告不子等字以及“辛巳卜王”、“王曰贞”的句法看来，当是祖庚、祖甲时卜辞。
- ⑨ 丁山：《邲其卣三器铭字考释》，《文物周刊》第 37、38 期，1947 年，据邲其卣铭文“文武帝乙”证明甲骨卜辞的文武帝当为帝乙。《殷虚卜辞综述》从之，见第 421~422 页。今案帝乙、帝辛时卜辞称文丁为文武丁，亦单称文武，则文武帝必亦指文丁无疑。至于邲其卣铭文，据张政烺先生鉴定是假的，不可相信。见所著《邲其卣的真伪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 年第 4 期。

### 殷商时代上帝王帝

既然天神称帝，人王也可以称帝，于是就在天帝的帝上加了一个“上”字，在人帝的帝上加了一个王字，以示区别。

武丁时卜辞说：

□□卜，𠄎，□上帝降奠。（南师 1. 31；续存上 168）

祖庚、祖甲时卜辞说：

……兄……上帝……出……（后上 28. 14；通 368）

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蚩五鼓上帝若王□又之。（甲 1164）

郭沫若先生说：“卜辞中也有一例称上帝的，惜乎上下的文字残缺，整个的辞句不明，但由字迹上看来，是帝乙时代的東西。”<sup>①</sup>今案郭先生所举，即上列一辞（后上 28. 14；通 368），由贞人兄看来，当是祖庚、祖甲时所卜。郭先生又说：“大抵殷代对于至上神的称号，到晚年来在帝上是加了一个上字的。”<sup>②</sup>今案由后来发现的甲骨文字看来，殷代对于至上神的称号，从武丁时以来，在帝上就加了一个上字<sup>③</sup>。

天帝的帝，为什么要加上一个上字呢？郭先生说：“上下本是相对的文字，有了上帝，一定有下帝，殷末的二王称帝乙、帝辛，卜辞有文武帝的称号，大约是帝乙时于其父文丁的追称。又有帝甲当是祖甲，可见帝的称号，在殷代末年由天帝兼摄到了人王上来。”<sup>④</sup>上下是相对的称呼，有了上帝，就一定有下帝，上帝指天神，下帝指人王。卜辞上帝的出现，又王也称帝，这证明帝的称号，已由天帝兼摄到了人王。郭先生这一见解，是非常正确的。不过时代，在早期即武丁时的卜辞中，就出现了上帝的称号而已。

天上的帝称上帝，人间的帝则称王帝。甲骨文屡见王帝之称，如祖庚、祖甲时卜辞说：

□□王卜曰，兹下若攀兹于王帝。（续存上 1594）

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贞佳王帝人不若。（续 4. 34. 7；南诚 75）

……再王帝今日……。（宁 1. 515）

王帝即指人王的下帝，与天上的上帝相对而言。祖庚、祖甲时称王帝，指的是已死的生父武丁。廩辛、康丁时称王帝，指的是已死的生父祖甲。

武丁时卜辞又有说上子和下子的，如说上子受我又：

□上□受□又。

贞上子不我其受又。（后上 8. 6）

贞上子受我又

贞上子受我又。(后上 8.7)

□上子受我又。

贞上子不我其受□。

贞上子不我其受□。(后上 8.8)⑤

贞上子受我又。(日汇 43)

“受我又”即“授我佑”。又说氏下子：

贞氏下子。(乙 4754)

氏者祭名。上子者疑为上帝之别称，上子受我又，犹言上帝授我佑。下子者疑指下帝而言，氏下子者，当指武丁时祭其生父父乙帝而言。

武丁时卜辞中又有一常语，说下上若或下上弗若、伐吾方下上若或下上弗若：

己卯卜，殷，贞吾方出，王自正，下上若，受我□。(柏 25)

己酉卜，贞王正吾方，下上若，受我又。一月。

贞勿正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四(铁 244.2; 粹 1084)

□丑卜，殷，贞勿佳王正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四

□勿佳王正□方，下上弗若，□我其□又。(龟 2.9.6)

癸丑卜，殷，贞勿佳王正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五

癸丑卜，殷，贞勿佳王正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五(续 3.3.2; 佚 116)⑥

□申卜，殷，□王勿□吾方，□□弗若，不我□受又。一(续存上 574)

庚申卜，殷，贞王勿正吾方，下上弗若，不□□□□。二



(后上 16.8)

庚申卜, 殷, 贞王勿正吾方, 下上弗若, 不我其受又。三  
(前 5.22.2)⑦

贞勿隹王正吾方, 下上弗若, 不我其受又。(佚 18)

贞勿隹王往伐吾方, 下上弗若, 不我其受又。一(后上  
16.12)

贞□□王往□吾方, 下上□□, 不□□□又。(续存上  
575)

辛未卜, 殷, 贞王勿逆伐吾方, 下上弗若, 不我其受又。  
八月。三(续 1.36.5)

辛未卜, 殷, 贞王勿逆伐吾方, 下上弗□, □□□□□。  
(后上 17.3)⑧

癸酉卜, 契, 贞王勿逆吾方, 下上弗若, 不我其受□。一  
(续存下 290)

癸酉卜, 契, 贞王勿逆伐吾方, 下上弗若, 不我□□□。  
三(续 3.5.1; 续 3.6.6)⑨

……吾方, 下上若, 受我又。

……吾方, 下上若, 受我又。五月。(金 389)

或言伐下危下上若或下上弗若:

己未卜, 亘, 贞今载王非从望乘伐下危, 下上若, 受  
我□。

贞今载王勿非从望乘伐下危, 下上弗若, 不我其受又。  
(库 1554+1592)

□申卜, 殷, 贞今载王从望乘伐下危, □□若, □我□。  
四(徵征 25; 续 3.12.1)

贞今载王勿非从望乘伐下危下上弗若, □□□□□。  
一(库 1614)

□□载王□从望□伐下危□□□若。不我□□□。

(龟 1. 24. 15)

……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龟 1. 4. 7)

……危,下上若,受□□。(掇 2. 276)

或言伐土方下上若:

□□载王伐土□,下上若,□我□。(续存上 593)

或言章<sub>𠄎</sub>下上若:

其章<sub>𠄎</sub>王从,下上若,受□□。(续存下 293)

或言下上若而残去征伐方国之名:

己巳卜,殼,贞勿□□好乎从沚𦉳伐□□,下上若。受我又。(前 4. 38. 1)

贞王蚩望……下上若,受我□。(续存下 331)

……再册,王从,下上若,受我又。(前 4. 37. 6)

……沚𦉳……下上若。□□□。(龟 1. 30. 6)

贞□方出,勿自见,下上若,其……(铁 50. 2)

或言出奏<sub>𠄎</sub>下上若或下上弗若:

己卯卜,殼,贞出奏<sub>𠄎</sub>下上若。

己卯卜,□,贞出奏<sub>𠄎</sub>下上弗若。(乙 4065)

或言□下上若:

贞□下上若。(拾 10. 9)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左若于下上:

贞王爓不若左于下上。

贞王□不左若于下上。(乙 2594)

……于下上。(乙 4125)

……下上。(乙 1051)

又或言下上戎王<sub>𠄎</sub>:

不佳下上戎王<sub>𠄎</sub>。(乙 8069)

至廩辛、康丁时卜辞，或言下上亡左：

癸亥卜，彭，贞其酒乡，下上亡左。（甲 2616）

至武乙、文丁时卜辞，或言上下它：

乙未贞佳上下它凶。（甲 562）

至帝乙、帝辛时卜辞，则或言自下上余受又：

丁丑王卜，贞今田巫九备犛鬻侯弹□尤，罪二珪余其从  
爰亡左，自下上□受又，不替我田，□□□邑商，亡它在  
□。（前 4. 37. 5）

或言自上下于𠄎示余受又：

丁卯王卜，贞今田巫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孟方  
白炎，重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下于𠄎示余受又，不替我□，  
告于兹大邑商，亡佗才畎。□□□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甲 2416）

或言上下于𠄎示受余又：

□□□□贞今田巫九备犛余酏朕奉……爰人方，上下于  
𠄎示受余又，□□大邑商，亡佗才畎。（甲 3659）

或言上下𠄎示受余又：

甲午王卜，贞犛余酏，朕奉酏，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  
下𠄎示受余又，不替我田，告于大邑商，亡它才畎。王曰  
曰吉。在九月，遘上甲鬯。佳十祀。（前 3. 27. 6 + 4.  
18. 1）

他如：

……余……田由正孟方……自上下于𠄎示……（前 2.  
38. 2）

……自上下于𠄎余……（后上 10. 16）

……罪……受余……上下于𠄎……邑商，亡□□□。

（甲 2700）

……巫九……酒朕……从多田于……孟方白……𠄎示  
受……(后上 20.9)

辛卯王……方于正……余其缶爻……余又，不𠄎𠄎  
……天邑商，亡佗□□。(甲 3690)

大体上也应当是上下𠄎示受余又一类的卜辞。

以上下上、上下之上，疑皆指天神上帝而言，犹言上子；下疑指人王下帝而言，犹言下子。

## 注 释

①②④ 郭沫若：《先秦天道观之进展》第 6 页，1936 年；又收入《青铜时代》。

③ 见胡厚宣：《甲骨续存》序，第 11 页，1955 年。

⑤ 以上三片，或为一骨之折。

⑥ 以上二版同文，一为四卜，一为五卜。见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1947 年。

⑦ 以上三版同文，一为一卜，一为二卜，一为三卜。见同上。

⑧ 以上二版同文，一为三卜，另一未详。见同上。

⑨ 以上二版同文，一为一卜，一为三卜。见同上。

## 殷商时代王帝权能

因为殷人以为先祖死后能够配天，也可以称帝，所以先祖同天帝一样，也能够降下祸福，授佑作孽于殷王。

前面所引诸多卜辞有言帝降，而先祖亦能降，如武丁时卜辞或言先祖降祸：

雩亡其降田。(京 1172)

或言先祖降晷：

雩其降晷。(铁 19.2)

或言先祖降囧：

乙酉卜，𠄎，贞佳父乙降𠄎。

贞不佳父乙降𠄎。（乙 5408）

𠄎即凶。前面所引卜辞言帝令雨，而如武丁时卜辞先祖亦能令雨：

翌甲戌河其令雨。

翌甲戌河不令雨。（乙 3121）

前面所引诸多卜辞有言帝受又，而如武丁时卜辞先祖亦能受又：

丁未卜，宾，贞咸受又。

贞咸弗受□。（乙 2471+2539）

贞大甲受王又。（乙 7513）

前面所引诸多卜辞有言帝若，言帝若王，而先祖亦能若和若王，如武丁时卜辞或言先祖若：

辛卯卜，𠄎，贞我𠄎下乙弗若。（续 1. 46. 3）

或言先祖若王：

贞且乙若王不？

贞且乙若王不？（乙 882+1946）

□□□，𠄎，贞示若王。（乙 8091）

前引卜辞有言帝左王，而先祖亦能左王，如武丁时卜辞说：

贞咸允左王。

贞咸弗左王。（乙 2139+6719+7016+7201+7509）

贞出家且乙左王。

贞出家且乙弗左王。

王为我家且辛左王。

王为我家且辛弗左王。（乙 1047+1050+3162+4656）

□未卜，𠄎，贞且乙弗左王。（佚 12）

贞王出𠄎且乙左□。

自王出醫且乙弗左王。(乙 2882)

下乙弗左□。(庠 1059)

丙申卜,冥,贞示左王。

贞示弗□王。

贞示弗左王。(乙 4983)

贞示弗左。

示左。

示左王。

示弗左。(乙 3468)

前面所引卜辞言帝冬王,而先祖亦能冬王,如武丁时卜辞或言先祖冬王:

贞父乙冬王。(乙 7745)

或言先祖冬帝好:

贞佳父乙冬帝好。

贞不佳父乙冬帝好。

王占曰,佳父乙冬。(乙 3401、3402 正背)

前面所引卜辞言帝降兹邑祸,言帝降祸,而先祖亦能唯祸,如武丁时卜辞说:

贞王耶佳田。

王耶佳田。

王耶不佳田。(乙 7828)

贞王耶佳田。

贞耶不佳田。(乙 2844+3134+3889+4080)

贞王耶佳田。

贞王耶不佳田。(乙 3396)

丙午卜,穀,贞王耶佳田。

王耶不佳田。(乙 6297+7663)

□耶佳□。(乙 7917)

□寅卜, 殺, 贞王梦兄□□□。

贞王梦兄丁不佳田。(乙 6408)

前面所引卜辞言帝乍我孽, 而先祖亦能孽王, 如武丁时卜辞或言先祖唯孽:

贞王耶佳孽。

贞王耶不佳孽。(乙 4604)

贞王耶佳孽。

贞不孽。(乙 5347)

或言先祖孽王:

贞且乙孽王。

且乙弗其孽王。

贞且乙孽王。(乙 5395)

贞且乙孽王。

贞且乙弗其孽王。

贞且乙孽王。

贞且乙弗其孽王。(乙 2139 + 6719 + 7016 + 7201 + 7509)

贞且辛孽王。(乙 3156)

且丁弗其孽王。(乙 4687)

或言先祖孽:

王耶孽。

王耶勿孽。(乙 4523 + 5522)

贞黄孽佳出它。

贞黄孽不佳出它。七月。(乙 1881)

前面所引卜辞言帝它我年, 而先祖亦能它年。如武丁时卜辞或言先祖它年:

河弗它我年。(库 407)

武乙、文丁时卜辞或言先祖它禾。

隹岳它禾。(续 1. 49. 3)

庚寅卜,隹岳它禾。

庚寅卜,隹河它禾。(粹 11)

它禾犹言它年,和农稼的生长、年收的丰歉密切相关,已见前述。

卜辞亦屡言先祖它雨,如武丁时卜辞说:

隹岳它雨。(乙 1236)

庚申卜,辰,贞河它雨。

贞河弗它雨。(乙 920)

丙午卜,隹岳它雨。

隹河它。

隹夔它。(金 201)

隹上甲它雨。一二三

不佳上甲。一二三

隹上甲。四

不佳上甲。四

隹上甲。□六

□□□□。五六

隹上甲。七

不佳上甲。七(乙 6299)

武乙、文丁时卜辞说:

隹岳它雨。(粹 792)

隹河它□。

隹王亥它雨。(粹 75)

丁未卜,隹伊它而。(后下 38. 6)

前面所引卜辞言帝戎王疒,而疾病者,殷人又以为系先祖妣作



它①，如武丁时卜辞说：

□午卜，彘，贞出彘隹黄尹它。（续存下 384）

贞彘身隹父甲它。

贞出彘身不隹父甲□。（乙 2739+8068）

贞王彘身隹妣己它。

□隹妣己它。

贞隹妣庚。

不隹妣庚。

隹妣己。

不隹妣己。（乙 7797）

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多妣戎王彘：

贞隹多妣戎王彘。（乙 6524）

前面所引卜辞言外族方国的来侵是帝令作祸，而武丁时卜辞说：

贞舌方出，隹黄尹它我。（南明 57）

以舌方之出，是先祖作它。

除此以外，武丁时卜辞又有说先祖它王的，如：

河它王。（乙 5265）

季它王。（乙 2893）

黄尹它王。（乙 5311+5807+5876、乙 2941）

黄尹、上甲、祖辛、祖丁它王。（乙 3189）

上甲它王。（乙 5267）

卜丙它王。（乙 6715）

祖乙它王。（乙 3186）

亚祖乙它王。（契 253）

祖乙父甲它王。（续存上 997）

祖乙妣井它王。（乙 4968+6451）

祖辛它王。（虚 1437；契 273；乙 2307）

羌甲它王。(后上 3. 17; 乙 2496)  
祖丁它王。(铁 246. 2; 乙 4385、1912; 京 1154; 乙 7934)  
祖庚南庚它王。(续 1. 28. 5)  
南庚它王。(乙 2135、6697)  
父甲它王。(乙 2693)  
虺甲父庚父辛它王。(乙 2113+2676)  
父庚它王。(京 1160; 铁 103. 1; 乙 3862、1063、2239、  
2724、7477、1095)  
父辛它王。(续存上 1004; 乙 918)  
父辛父乙它王。(乙 4516)  
父辛多介它王。(前 1. 27. 4)  
父乙它王。(乙 5222、1714; 佚 866; 乙 6587、7061; 掇  
189; 乙 5188+5243; 京 1156; 珠 972; 金 391; 乙 4834; 南无  
231; 乙 7183、2509、6255)  
父它王。(乙 4961)  
霁父壬它王。(乙 1900+2033)  
兄丁它王。(乙 3251、7371、6761, 乙 4684+6111)  
兄戊它王。(珠 973; 乙 7135)  
大示它王。(粹 1261)

又或只说它王或王有它,如:

它王。(南无 732; 乙 6460、3638、6609、7415)  
王有它。(乙 8062、3768、8289、2378、4701、3687、  
3172)

不过没有说明什么人它王而已。

武丁时卜辞又有说先祖它我的,如:

岳它我。(乙 5271)  
蚺它我(乙 4683)

黄尹它我。(前 1.52.1)

大丁它我。(乙 743+1924)

大甲它我。(录 272)

祖辛它我。(前 1.11.5)

父甲它我。(续存上 1000、1001;龟 1.2.8)

又或只说它我:

它我。(南无 235)

而残去其它我者之名。它我犹言它王。我者疑亦指殷王武丁而言。

武丁时卜辞又有说先祖它余的,如:

且辛它余。(京 1151)

又或只说它余:

它余。(京 1168)

而残去它余者之名。余者殷王武丁自称。它余犹前言它王、它我。

武丁时卜辞又有说先祖它帚的,如:

父乙它帚。(乙 8278)

又或言帚好有它:

帚好出它。(乙 8344)

而未举其它者之名。

武丁时卜辞又有说它子或子有它的,如:

它子宀。(乙 5979)

子宀出它。

子宀亡它。(乙 3471)

子宀出它。

子宀亡它。(乙 1920+2090)

而残去或未举其它者之名。

武丁时卜辞又有说先祖它臣的,如:

丁示它阜。(粹 1265)

阜卜辞常见,乃武丁时的一个大臣。

武丁时卜辞又有只说先祖它的,如:

季它。(契 609)

王耶它。(乙 2556+3337)

鬯戊且戊它。(珠 522)

且辛它。(库 89;续 1. 19. 5)

且丁它。(续存上 998;珠 518;京 1153)

南庚它。(珠 273;前 1. 13. 8;乙 3062)

南庚父庚它。(珠 274)

父甲它。(甲 3150;续 1. 27. 8;前 1. 24. 2;库 584)

父庚它。(库 1083、1135;续 1. 39. 6;续存下 436)

父庚父乙它。(乙 7594+7925)

父乙它。(续存上 119;续 1. 29. 3;铁 85. 3;续存上 1003;乙 8054;铁 262. 2;乙 8249;录 313;续存上 39;乙 5741;续存上 1002;珠 971;库 1616;续存上 995;铁 239. 2;乙 8298)

多介父它。(通别 2. 10;续存上 1008)

兄丁它。(掇 198;前 1. 39. 2)

兄戊它。(掇 199)

丁示它。(京 1155)

都省略了所它的对象,可能也多是殷王。

武丁时卜辞又有说先祖崇王的,如:

季崇王。(前 5. 40. 3、5. 40. 5)

盍戊崇王。(乙 3853+4529)

亦尹崇王。(乙 6265)

上甲崇王。(龟 2. 3. 15; 乙 7021)

大戊崇王。(龟 1. 12. 10)

且辛崇王。(乙 902、7925)

南庚崇王。(乙 4628)

且丁崇王。(庠 613)

父甲崇王。(乙 7263; 粹 1254)

父庚父辛崇王。(乙 2589+7435)

父乙崇王。(续 1. 28. 4)

又或言崇王：

崇王。(乙 1667)

而残去崇王者之名。

武丁时卜辞又有说先祖崇我的，如：

河崇我。(掇 179; 金 598; 乙 5406)

王亥崇我。(京 1144; 乙 2215+5403, 乙 7602+7889)

又或言崇我：

崇我。(乙 6890、6842)

又或言我有崇、我无崇：

我出崇。

我亡崇。(乙 6403)

而未举或残去崇我者之名。

武丁时卜辞又有说先祖崇余的，如：

羌甲崇余。(京 1146)

余者亦为殷王所自称。崇我、崇余犹言崇王。

武丁时卜辞又有说先祖崇的，如：

黄尹崇。(续 1. 47. 2; 续 1. 47. 6)

且乙崇。(南无 227)

父乙崇。(续 1. 29. 5; 乙 7809)

只说先祖崇，而未言所崇的对象；或即指殷王武丁而言。

如此之类，不能备举。

是殷人以为先祖死后，可以配天，也能降下福祸，授佑、作孽于人间，几乎同天帝是一样的。所以天帝叫上帝，人王叫王帝，都称作帝，他们共同掌握着人间的一切。

## 注 释

① 见胡厚宣：《殷人疾病考》，《学思》第3卷第3、4期，1943年；又《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 上帝和王帝的分野

但上帝和王帝，在殷人的心目中，究竟也有所不同。譬如殷人以为凡是雨量的多少，年收的丰歉，都是上帝所为，前面所引卜辞言帝佳雨，言帝令雨，言帝受我年，言帝它我年，但求雨、求年，就要祷告先祖，求先祖再转请上帝，而绝不直接向上帝祈求。

武丁时卜辞求雨于先祖的，如：

率雨于岳。（续 1. 1. 3；佚 40；京 434；甲 2970+2973+4. 0. 0034，甲 3002+3119）

率雨于嫫于河。（佚 389）

率雨于上甲。（珠 923；通别 2. 6. 5；乙 2508）

率雨于大乙。（甲 3069）

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卜辞求雨于先祖的，如：

率雨于岳。（佚 47；珠 688）

率雨于夔。（佚 519；粹 15）

率雨于𠄎。（南明 420；拾 2. 12）

率雨于𠄎。（甲 891）

率雨于上甲示壬。（鄴下 32. 8）

奉雨于九示。(甲 267)

奉雨自上甲十示。(佚 986)

武丁时卜辞求年于先祖的,如:

奉年于岳。(契 30;续 2.28.1;京 524;铁 197.1;前 1.50.1;契 33;佚 375;铁 45.2;续存上 181;前 6.18.3;甲 2130;前 6.24.4;京 525;乙 6881)

奉年于岳河。(鄴下 35.2)

奉年于岳河夔。(前 7.5.2)

奉年于岳𠄎。(前 1.50.1)

奉年于斐河。(龟 1.21.14)

奉年于河。(铁 216.1;佚 886;续 1.37.1;续存下 165;粹 856;库 1566;南明 46;京 523;后下 7.7;铁 196.3;通别 2.11.6;龟 2.19.8;续 1.35.6;库 62、86;佚 375;粹 856)

奉年于夔。(甲 3512;佚 886)

奉年于𠄎。(鄴下 37.2;摭续 116;金 631)

奉年于昌。(续 1.50.4)

奉年于王亥。(续 1.2.2;后上 1.1;契 234)

奉年于上甲。(续 1.3.1;龟 2.19.13;南师 1.30)

奉年自上甲至于多后。(甲 2905)

奉年于示壬。(南师 1.32;京 526)

奉年于大甲。(后上 27.6;南明 47)

奉年于丁。(续 1.44.4;佚 126;续 1.45.4;佚 46)

祖庚、祖甲时卜辞求年于先祖的,如:

奉年于高且。(珠 393)

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卜辞求年于先祖的,如:

奉年于岳。(佚 891;甲 909;粹 852;京 3896;南明 426;续存下 745)

攀年于岳河。(南明 424)

攀年于河。(南明 456、455; 续 6. 10. 5; 南明 454、425;  
甲 3640; 粹 834; 京 3862)

攀年于夔。(粹 5、16; 摭续 115)

攀年于示𠄎。(粹 854)

攀年于高且。(佚 259)

攀年于上甲。(南明 427)

攀年于上甲示壬。(甲 3587)

攀年于示壬。(宁 1. 122; 京 3894)

攀年于大乙且乙后且乙。(京 3895)

攀年于且丁。(甲 1275)

攀年于后且丁。(通别 2. 6. 11)

攀年于父丁。(续存下 747)

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卜辞,求年的年字,亦常作禾。求禾犹言求年。其求禾于先祖的,如说:

攀禾于岳。(南明 450; 京 3934; 甲 791; 南师 2. 196; 宁  
1. 76)

攀禾于岳河。(南明 449; 甲 791)

攀禾于岳河伊。(京 3892)

攀禾于岳河高且。(宁 1. 119)

攀禾于岳高且。(南明 451)

攀禾于岳夔𠄎示壬。(南明 448)

攀禾于岳及自上甲六示。(南明 457)

攀禾于河。(摭续 110; 宁 1. 120; 粹 45; 甲 3916; 续 4.  
17. 6; 甲 808)

攀禾于河夔。(后上 22. 3+22. 4; 粹 9+后上 23. 6; 甲  
651; 佚 376; 京 3891)



奉禾于河高且及示壬。(南明 453)  
奉禾于夔。(南明 452; 甲 651; 粹 8)  
奉禾于甄。(佚 376; 续 1. 51. 5; 后上 24. 9)  
奉禾于斿。(宁 1. 121)  
奉禾于𠄎。(甲 690; 库 1644)  
奉禾于𠄎。(后上 33. 5)  
奉禾于高且。(摭续 109; 粹 857)  
奉禾于高。(甲 785)  
奉禾于上甲。(粹 858; 甲 191)  
奉禾于自上甲六示。(甲 712)  
奉禾于示壬。(南明 458、460、459; 甲 392; 京 3893)  
奉禾于示。(粹 195)

如此之类,难以备举。殷人求雨、求年,都要祷告先祖,而绝不直接向上帝祈求。

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卜辞说:

戊戌卜,其奉年方帝。(库 1738)

帝,祭名,读作禘。方帝犹他辞言帝方,即禘祭四方。这辞说,为了求年,而禘祭四方。方帝二字的字体,和同时期另外一片卜辞方帝的字体相同:

乙未卜,于丁酉雨。

于戊戌雨。

于己亥雨,

方帝。(粹 810)

不过前者为求年而方帝,后者为求雨而方帝而已。殷人为求雨、求年常禘祭四方,详下一节“求年四方之祭祀”,兹不赘述。

有不少学人引库 1738 卜辞为“求年于帝”;原本摹得不清,但必为方帝而决非于帝,不能作为求年于上帝的证据。

殷人以为邻族方国来侵,是由于帝令作祸。所以殷人出师讨伐方国,必先占卜是否得到帝的保佑。如前引卜辞有说:“方棗正,帝令作我祸。”又有卜辞说:“吾方出,帝令作祸。”又有卜辞说:“伐方帝受我又。”又有卜辞说:“王徂方,帝受我又。”又有卜辞说:“伐吾方,帝受我又。”又有卜辞说:“伐荒方帝受我又。”又有卜辞说:“伐马方,帝受我又。”又有卜辞说:“王从沚𪛗伐巴方,帝受我又。”又有卜辞说:“沚𪛗启,王从,帝受我又。”但方国来侵,遇有祷告,亦多向先祖行之,而绝不祷告上帝。

武丁时卜辞有言吾方来侵其祷告于先祖的,如说:

勾吾方于岳。(珠 707;通别 2.7.4)

勾吾方于河。(后上 17.3;续 1.36.5)

勾吾方于王亥。(前 7.20.3)

勾吾方于上甲及唐。(库 1649)

褱吾方于岳。(续 1.49.1)

褱吾方于乙。(库 1553)

告吾方于于河及上甲。(珠 177)

告吾方于河上甲及唐。(库 1601)

告吾方于黄尹及大甲。(后上 29.4)

告吾方于上甲。(续 1.4.6;库 1896;前 1.50.6)

告吾方于上甲及唐。(库 1649)

告吾方于乙。(后上 8.12)

告吾方于示壬。(金 507;续 1.6.3)

告吾方于唐。(续 1.7.2;契 76;天 66)

告吾方于唐大丁及大甲。(后上 29.3;续 1.6.5)

告吾方于大甲。(续 1.20.4;摭续 151)

告吾方于且乙。(福 7;征帝 62;续 3.7.4;后上 29.2;

续 3.4.2;南明 79)

或只言勾舌方而省略或残去先祖之名：

勾舌方。（续 3.5.4；库 1702；契 78）

或只言告舌方而省略或残去先祖之名：

告舌方。（柏 5；库 1888；诚 284）

武丁时卜辞言土方来侵，其祷告于先祖的，如：

告土方于上甲。（契 68；粹 1107；天 60）

告土方于唐。（天 61）

武丁时卜辞言下危来侵，王从望乘去征伐，祷告于先祖的，如：

告从望乘正下危于王亥。（外 8）

武丁时卜辞言戍来侵，举告于先祖的，如：

告戍于上甲且乙。

举戍于且乙。（金 651）

武丁时卜辞言方夷来侵，其祷告于先祖的。如：

举方于岳。（铁 90.3）

举方于丁。（铁 51.4）

告方于且甲大乙。（前 1.3.4）

告方于大示。（佚 412）

方夷来侵，祷告于先祖的，也见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卜辞，如说：

告方于河。（后上 6.5）

或只言其举，而省略先祖之名。

方出其举。（宁 1.421）

廩辛、康丁时卜辞又或言举戍羌方于父甲：

于父甲举戍羌方。（甲 1948）

父甲即祖甲。

武乙时卜辞又或言告旨方来于父丁：

旨方来，告于父丁。（甲 810）

父丁即康丁。

如此之类，亦难以备举。遇有方国来侵，则祷告于先祖，而祷告于帝或上帝者，则尚未之见。

殷人以为上帝至上，有无限尊严，虽然它的权能很大，举凡人间的雨水和年收，以及方国的侵犯和征伐，都由它来掌握，但遇有祷告所求，则多向先祖行之，请先祖在帝左右转向上帝祈祷，而绝不敢直接向上帝有所祈求。这便是上帝和王帝的主要分野。

### 殷商上帝王帝崇拜

总之，由甲骨文字看来，殷代从武丁时就有了至神上帝的宗教信仰。在殷人心目中，这个至神上帝，主宰着大自然的风云雷雨、水涝干旱，决定着禾苗的生长、农产的收成。它处在天上，能降入城邑，作为灾害，因而辟建城邑，必先祈求上帝的许可。邻族来侵，殷人以为是帝令所为。出师征伐，必先卜帝是否授佑。帝虽在天上，但能降人间以福祥灾疾，能直接护佑或作孽于殷王。帝甚至可以降下命令，指挥人间的一切。殷王举凡祀典政令，必须揣测上帝的意志而为之。

由于帝的权能极大，所以帝又称帝宗，帝宗即经籍上所说的天宗。帝的下面有帝使、帝臣。日月星辰、风云雷雨等都供帝驱使，所以称为帝使。其所从来的五方，各有专神主之，则称为帝五臣或帝五工臣。

殷人以为帝有全能，尊严至上，同它接近，只有人王才有可能。商代主要的先王，像高祖太乙、太宗太甲、中宗祖乙等死后都能升天，可以配帝。因而上帝称帝，人王死后也可以称帝。从武丁到帝乙，殷王对于其死了的生父都以帝称。

那么天上的帝和人间的帝怎么分别呢？从武丁以后，卜辞

中在天上的帝上有时加一上字，称上帝；从祖庚、祖甲以后，卜辞中在人间的帝上有时加一王字，称王帝，以资分别，上帝又叫上子，王帝又叫下子，合起来简称上下或下上。

殷人以为先祖死后，可以配天，在帝左右而称王帝。也能降下福祸，授佑、作孽于殷王，几乎同上帝一样。

不过上帝和王帝，在殷人心目中，究竟也还有所不同。殷人以为上帝至上，有着无限尊严。它虽然掌握着人间的雨水和年收，以及方国的侵犯和征伐，但如有所祷告，则只能向先祖为之，要先祖在帝左右转请上帝，而不能直接对上帝有所祈求。这是上帝和王帝不同的地方。

其实这种至神上帝的宗教信仰，也见于古代的文献资料中。《墨子·非乐》上引《汤之官刑》说：“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顺，降之百殍。”常读为尚，《尔雅·释诂》：“尚，右也。”九有即九州，犹言天下。意思说，上帝如果不保佑，天下就会亡。顺犹甲骨文言若。殍即殃。意思说，上帝如果不答应，就会降下百殃来。《诗经·商颂·玄鸟》说：“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意思是，上帝命令威武的成汤，领有四方天下。《尚书·盘庚》下说：“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乱越我家。”《尔雅·释诂》：“肆，今也。”“乱，治也。”“越，于也。”意思是，今上帝将兴复我高祖成汤之德运，以治于我家。说上帝保佑、上帝顺诺、帝降百殃，说帝命成汤，说帝兴复我高祖的德运，上帝这些权能，都与甲骨文所说是相一致的。

《诗经·大雅·文王》说：“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意思是，由于当时殷还没有丧失民众，所以能够德配上帝。这和甲骨文宾帝之说也相合。

《尚书·汤誓》说：“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史记·殷本纪》引《汤誓》文同。《汤誓》的时代可能较晚，如果内容也含有真实

的成分,那么,汤伐桀誓师时这样说:今夏多罪,天命殛之,我怕上帝,不敢不去征伐。把伐桀说成是执行上帝的命令。宗教信仰为统治阶级服务,再没有比这更明显的了。

天上统一至上神的产生,是人间统一帝王出现的反映。没有人间统一的帝王,就不会有天上统一的至上神。殷代这一社会意识形态的宗教信仰,应该是同它的阶级社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由卜辞中这种至上神的宗教信仰看来,殷代决不会还是阶级社会以前的氏族社会。它必然是早已进入了阶级社会的时期。

## (二) 求年四方之祭祀

### 甲骨四方、四方风名

殷代甲骨文中,或记东南西北四方名和四方风名。如武丁时一大块牛胛骨,刻字四行,说:

东方曰析,风曰曷。

南方曰翬,风曰晃。

西方曰𠄎,风曰彝。

 风曰戾。(京 520;图 68)

原骨顶端残缺。通版没有钻凿灼兆的痕迹,文辞中也没有关于贞卜的字样,疑当与《殷契卜辞》第 165 片的干支表和《殷契粹编》第 113 片的翌祭表,同为备查用的一种记事刻辞。四行各七字,共二十八字。末一行前三字残缺,但参照前三行的辞句,都还可以补得起来。四行各称东南西北一方,说某方曰某,风曰某。风在甲骨文中都读作风,风曰某即风曰某。所谓某者,便是四方名和四方风名。

这种四方名和四方风名,也见于武丁时另一块大龟腹甲,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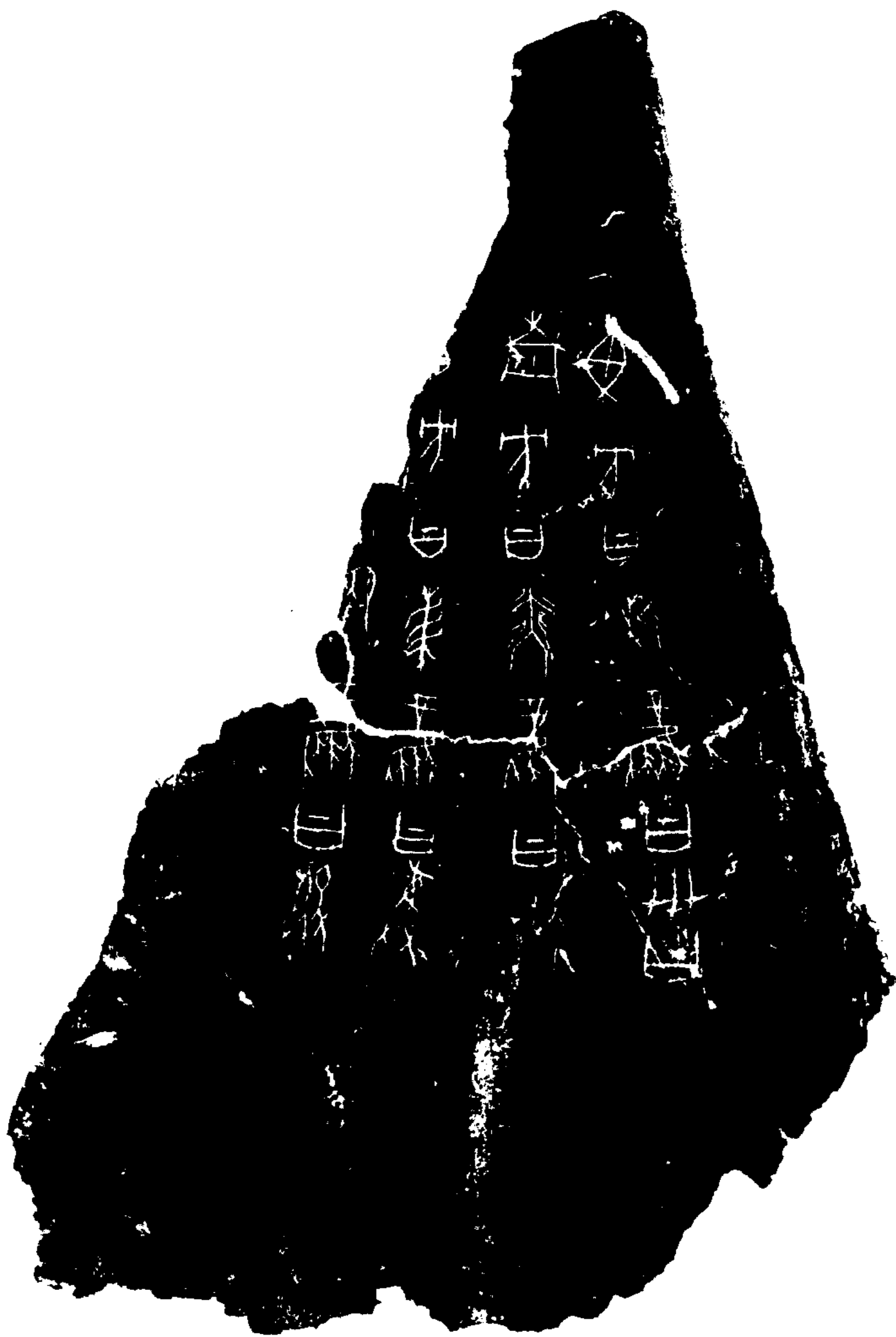


图 68



图 69



某年一月辛亥所卜六条贞雨求年的卜辞,说:

辛亥,内,贞今一月帝令(命)雨。四日甲寅夕,囙囙。

一二三四

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囙不其令(命)雨。一二三四

辛亥卜,内,贞帝(禘)于北方回勺,囙曰段,奉囙。曰囙。

一二三四

辛亥卜,内,贞帝(禘)于南方曰光,夙(夙)ε,奉年。一月。一二三四

贞帝(禘)于东方曰析,夙(夙)曰嘉,奉年。一二三四

贞帝(禘)于西方曰彝,夙(夙)曰玉,奉年。一二三四

(乙 4548+4794+4876+5161+6533+京 428;图 69)

这版大龟腹甲,系由六块碎片拼合而成,全龟大体完整,仅尾端和右桥略有残缺。六辞都是武丁时某年一月辛亥日所卜,每辞各卜四兆,辞末一二三四等数字记兆序,内是贞人名。原辞亦缺数字,但互相参照,仍然可以全部补读。

第一、二辞卜一事的正反面,问在本一月份里上帝会不会命令下雨。帝即上帝,殷人已有至神上帝的宗教信仰,以为雨乃上帝所降。第一辞省或夺一“卜”字,卜正面说:辛亥日卜,贞人内问卦,问在本一月份里上帝会命令下雨吗。第二辞卜反面说:辛亥日卜,贞人内问卦,问在本一月份里上帝不会命令下雨吧。后来从辛亥日起,到第四天甲寅的晚上,果然下了雨。于是在第一辞后面,又随记上“四日甲寅夕,允雨”的验辞。

第三、四、五、六辞卜一事的四方面。帝作栗,祭名,读作禘<sup>①</sup>。卜辞通例,除极个别例子<sup>②</sup>之外,一般上帝的帝作栗,禘祭的帝作栗<sup>③</sup>。奉有祈求之义。金文《伯棼簠》“唯用祈奉万年”,祈奉连称。奉年卜辞常见,犹言祈年。《诗经·大雅·云汉》:“祈年孔夙。”《周礼·春官·籥章》:“祈年于田祖。”又或言祈谷,

《礼记·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又或言祈农事，《左传·襄公七年》：“孟献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祈年、祈谷、祈农事，都和卜辞里的攀年义同，就是祈求年成能够得到丰收。这四辞分别卜问求年于东南西北四方和四方风举行禘祭好不好。第三辞说：一月辛亥日卜，贞人内问卦，问求年于北方和北方风，举行禘祭好不好？第四辞说：一月辛亥日卜，贞人内问卦，问求年于南方和南方风，举行禘祭好不好？“风”后省或夺一“曰”字④。月份记在辞末，这乃是甲骨文的通例，到周金文犹然。第五、六辞省去了“辛亥卜”和“一月”等字。第五辞说：问求年于东方和东方风，举行禘祭好不好？第六辞说：问求年于西方和西方风，举行禘祭好不好？

总括六辞，乃同时一人所卜。第一、二辞先卜在本一月份里上帝会不会命令下雨；第三至六辞后卜举行禘祭，以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两事也可以说卜问一事。盼雨求年，都是为了农产的丰收。武丁时卜辞常说“帝命雨足年”，或“帝命雨弗其足年”：

帝令(命)雨足年。

贞帝令(命)雨弗其足年。(前 1.50.1)

帝令(命)雨足<sup>囙</sup>。(虚 1382)

这是卜问上帝所命降的雨水是否充足，够得上使年成丰收。又说“年有足雨”或“年无足雨”：

贞我年出(有)囙<sup>囙</sup>。(库 140)

……<sup>囙</sup>□足雨。(虚 968)

这是卜问年成能不能得到充足的雨量。又说“黍年有足雨”或“黍年无足雨”：

己酉卜，黍年出(有)足雨。(前 4.40.1)

辛未卜，出，贞黍年<sup>囙</sup>(无)囙<sup>囙</sup>雨。

贞黍年出(有)足雨。(乙 3285)

黍是殷代主要农产品之一。这是卜问有没有充足的雨量,使黍的年成能够得到丰收。又说“在某田有足雨”:

己亥卜,宀,囙在妣田囙(有)足雨。(乙 3184)

妣,地名,为武丁妇帚妣之所封。这是卜问在妣的土田有没有充足的雨量。祖庚、祖甲时卜辞又说“禾有及雨”:

庚午卜,贞禾出(有)及雨。三月。(前 3. 29. 3; 龟 2. 24. 12)

乃卜问在春天三月长着的禾苗,会不会得到及时的雨水。又禾字或即为年之省文<sup>⑤</sup>,亦可通。或言“雨足年”,或言“年有足雨”,或言“田有足雨”,或言“禾有及雨”或“年有及雨”,是殷人知雨和年收的关系,乃是不可分的。所以甲骨文中除为了农业生产而求雨的千百条卜辞<sup>⑥</sup>之外,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的卜辞,又往往以求年与侑雨连称,如言:

其求年鬯(唯)酒,又(侑)大雨。(粹 16)

其求年于河,此又(侑)雨。(南明 424)

其求年囙河。鬯(唯)大牢,此又(侑)雨。(南明 425)

求于河年,又(侑)雨。(粹 834)

其求年于岳,兹又(侑)大雨。(南明 426)

其求年于妣,鬯(唯)今日酒,又(侑)雨。(粹 850)

于灵,求年,又(侑)雨。(甲 885)

囙年示王,鬯(唯)辛用,又(侑)大雨。(粹 121)

其求年祖丁,先酒,又(侑)雨。(甲 1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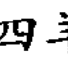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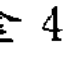
其兄,求年,又(侑)大雨。(粹 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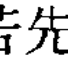
求年,又(侑)大雨。(粹 862)

又读为侑,侑即劝,有劝望要求之义。求年侑雨,犹言求年以祈雨。求年、祈雨,都是为了年成的丰收。武丁时大龟腹甲的六条卜辞,先卜雨,后卜求年,也就是这个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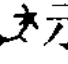

其求年禘祭的对象,是东南西北四方和四方风。四方和四方风,也各有专名,同前举牛胛骨记事刻辞一样。

除此东南西北成套的四方名和四方风名之外,残片甲骨卜辞中,又有单称某一方名或某方风名者。如武丁时牛胛骨卜辞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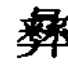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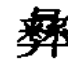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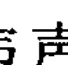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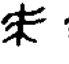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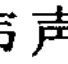
……,、四羊、四。卯于东方析,三牛、三羊、三。(金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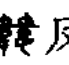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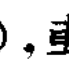
卯,祭名。,郭沫若先生读为殺<sup>⑦</sup>,《说文》:“殺,小豚也。”此卜问卯祭东方析,用三牛、三羊和殺三。上段卜辞,以四羊、殺四例之,疑亦卜祭于某方某者,惜已残缺。若然,则卯祭即不只一方。今就其残存部分看来,其称“东方析”,与大牛胛骨刻辞和大龟腹甲卜辞说“东方曰析”相合。又如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牛胛骨卜辞说:

癸未,贞辛卯其舉禾于示。乙酉,贞又岁于伊西彝。  
(粹 195)

禾者当为年之省,舉禾犹言舉年。甲骨文称示者,有示壬、示癸、示、示、大示、小示,此单称示,未知谁指。或者泛指先祖而言。又岁,祭名。伊即伊尹。此骨共两辞,前一辞先在癸未卜问辛卯祈年于示,后一辞在癸未的第三天乙酉日又卜问又岁祭于伊尹和西彝。知其亦必是祈年之祭。而称西彝,这和大龟腹甲卜辞祈年于四方,说“西方曰彝”相合。又说:

其孚日彝用。(京 4316)

日,祭名。孚即宁,宁风雨之祭。此卜问宁日祭于彝。彝犹西方曰彝、风曰之,与大龟腹甲卜辞说“西方曰彝,风曰”相合。即。与字同,作者,从韦声。又说:

风(风),豚,又(侑)大雨。(前 4.42.6)

此卜问用豚祭<sup>𠄎</sup>风,以侑大雨。称<sup>𠄎</sup>风者,也和大龟腹甲卜辞说“西方风曰<sup>𠄎</sup>”相合。<sup>𠄎</sup>即<sup>𠄎</sup>的繁文而从韦声者。

以上六片甲骨,就种类而言,其中大版龟腹甲一,大版牛胛骨一,小片牛胛骨四。就时期而言,属于武丁时的三片,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的三片。就性质而言,属于记事的一片,卜辞五片。就所记方风的名数而言,记四方风名的二片,记二方的一片,记一方风的一片,记一风的一片。其所称四方名和四方风名,大体一致,惟间有方名与风名互相颠倒者,现在更列表明之如下:

方	风	大骨	大龟	金	粹	京	前
东	方	析	析	析			
	风	𠄎	𠄎				
南	方	𠄎	𠄎				
	风	𠄎	𠄎				
西	方	𠄎	𠄎		𠄎	𠄎	
	风	𠄎	𠄎			𠄎	𠄎
北	方	𠄎	𠄎				
	风	𠄎	𠄎				

其称东方名,大骨和大龟都说“东方曰析”,金说“东方析”,无异辞。其称东方风名,大骨说“风曰<sup>𠄎</sup>”,大龟说“风曰<sup>𠄎</sup>”。风即风。<sup>𠄎</sup>即<sup>𠄎</sup>,甲骨文字从口与否相通。<sup>𠄎</sup>亦作<sup>𠄎</sup>,<sup>𠄎</sup>亦作<sup>𠄎</sup>,<sup>𠄎</sup>亦作<sup>𠄎</sup>,<sup>𠄎</sup>亦作<sup>𠄎</sup>,<sup>𠄎</sup>亦作<sup>𠄎</sup>,<sup>𠄎</sup>亦作<sup>𠄎</sup>。是关于东方和东方风名,各片是相同的。

其称北方和北方风名,大骨和大龟都说:“北方曰<sup>𠄎</sup>,风曰<sup>𠄎</sup>。”只是<sup>𠄎</sup>字大骨作<sup>𠄎</sup>,大龟作<sup>𠄎</sup>,一向左,一向右;<sup>𠄎</sup>字大骨作<sup>𠄎</sup>

彛，大龟作𠄎，尸旁一在左向左，一在右向右，爻旁一在右从又在下，一在左从又在上。实则甲骨文字，以左右对称的关系，向左向右或在左在右或在上在下，皆相同。是关于北方和北方风名，各片亦相一致。

其称西方和西方风名，大骨说：“西方曰𠄎，风曰彛。”大龟说：“西方曰彛，风曰𠄎。”𠄎即𠄎字。彛𠄎字同，而方名与风名互倒。但由粹 195 言“西彛”而不言“西𠄎”，前 4. 42. 6 言“𠄎风”而不言“彛风”，京 4316 言“彛𠄎”而不言“𠄎彛”，似当以大龟言“西方曰彛，风曰𠄎”者为是。再以后引《大荒西经》及《尧典》证之，《大荒西经》于西方说：“西方曰夷，来风曰韦”，《尧典》于西方说：“厥民夷”，夷即彛，夷彛音近；韦即𠄎，𠄎亦作𠄎𠄎，俱从韦声。也和大龟所说的相合。

其称南方和南方风名，大骨说：“南方曰𠄎，风曰𠄎。”大龟说：“南方曰𠄎，风𠄎。”大龟风后夺或省一“曰”字，说已见前。𠄎字大骨作𠄎，大龟作𠄎，一向左，一向右，字同。大骨之𠄎，即夹字，甲骨文夹字亦作𠄎𠄎，大龟作𠄎者，疑夹之省。大骨与大龟夹𠄎字同，而方名与风名互相颠倒。𠄎，古读作岂，《说文》岂下云“𠄎省声”，𠄎下云“岂省声”。《诗经·邶风·凯风》：“凯风自南。”《尔雅·释天》：“南风谓之凯风。”《山海经·南山经》：“旄山之尾，其南有谷曰育遗，凯风自是出。”《楚辞·远游》：“顺凯风以从游兮，至南巢而壹息。”《吕氏春秋·有始览》：“南方曰巨风”，高诱注“一曰凯风”。《淮南子·墜形训》：“南方曰巨风”，高注“一曰愷风”。俞樾以为“巨疑岂之坏字”。凯、愷、岂，都和𠄎声相近，可以相通。而称南风为凯、愷、岂风，实与大骨说南方“风曰𠄎”者相合。大骨与大龟，方名与风名相互颠倒，说有不同，似当以大骨为是。

为什么大骨、大龟关于南、西方名和风名，会有颠倒的现

象呢？由前引京 4316 言“彝犇”推测起来，也可能方名与风名可以连称互用。不敢断定，有待于更多的证据和学者进一步的解决。

## 注 释

-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中卷第 14 页，1927 年。
- ② 如“方帝”的帝，一般多作柔，作柔者见佚 236、粹 431、乙 2639。“帝于四方”的帝，一般亦多作柔，作柔者见京 4379。“上帝”的帝，一般多作柔，作柔者见南辅 15。
- ③ 见〔日〕岛邦男：《祭祀卜辞之研究》，1953 年。
- ④ 卜辞中有夺文之例，见胡厚宣：《卜辞杂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1939 年。
- ⑤ 杨树达：《卜辞求义》第 13 页，1954 年。
- ⑥ 详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1945 年。
- ⑦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165 页，1937 年。

## 山海经四方和风名

甲骨文中东南西北成套的四方名和四方风名，也见于古典的经籍。《山海经》说：

名曰折丹，东方曰折，来风曰俊，处东极以出入风。  
（《大荒东经》）

有神名曰因因乎，南方曰因乎，夸风曰乎民，处南极以出入风。（《大荒南经》）

有人名曰石夷，来风曰韦，处西北隅以司日月长短。  
（《大荒西经》）

有人名曰晷，北方曰晷，来风曰狻，是处东极隅以止日月，使无相间出没，司其短长。（《大荒东经》）

《大荒东经》北方一条，当为《大荒北经》文，错简于此者①。这四

节叙述东南西北四方各有神人,有的管着出入风,有的管着日月,使它们不要相间出没,并司其短长。四方和四方风也各有专名,所谓某方曰某,来风曰某,同甲骨文里的四方名和四方风名完全相合,分别散列在《大荒经》的各篇之中。自从晋郭璞以后,明清两代学者校释《山海经》的人不少,注意到这四条的关系的,有晚清的孙诒让。他在《札迻》卷三《校山海经》说:

《大荒东经》:“大荒之中,有山名鞠陵于天,东极,离瞽,日月所出。名曰折丹,东方曰折,来风曰俊,处东极以出入风。”郝云:“名曰折丹上,疑脱有神二字。《北堂书钞》一百五十一卷引作有人曰折丹,《太平御览》九卷引亦同。”按郝校是也。后云:“东北海外,有女和月母之国。有人曰菟,北方曰菟,来之风曰狻,是处东极隅以止日月,使无相间出没,司其短长。”《大荒南经》云:“南海渚中,有神名曰因因乎,南方曰因乎,夸风曰乎民,处南极以出入风。”《大荒西经》云:“有人名曰石夷,来风曰韦,处西北隅,以司日月之长短。”以上诸文,与此分系四方,文略相类。今本多讹美不可通。综而校之,折丹、菟、因乎、石夷皆四方神人之名。其神出入,其方之风,盖各随之而来。俊、狻、乎民、韦皆四方风之异名。此东方当作“有人名曰折丹,东方曰折,来风曰俊”。北方当作“有人名<sup>②</sup>曰菟,北方曰菟,来风曰狻”。今本“来”下衍“之”字,当删。“是处东极隅”,“极”当作“北”,与西方云“处西北隅”文例同。南方当云“有神名<sup>③</sup>曰因乎,来风曰乎”,今本“因”字误重,“来”又误“夸”,“乎”下有“民”字者,当为“是”,“是”古通作“氏”,与民形近而致误。“是处南极”<sup>④</sup>与北方云“是处东北隅”文例亦同也。西方当云“有人名曰石夷,西方曰石,来风曰韦”,今本无“西方曰石”四字,误脱也。



孙诒让注意到这四节的互相关系,综合起来,认定其中含有四方神人之名和四方风之异称,可谓卓识。惟今以甲骨文四方风名比勘起来,则孙氏所校,仍间有可商者。试更述之。

东方一节,郝懿行谓“名曰折丹上疑脱有神二字”,孙谓“当作有人名曰折丹”。今按作神与作人义通,但《北堂书钞》及《太平御览》引文既都作“有人”,即当以作“人”者为是。而以北方作“有人名曰彘,北方曰彘”例之,知原文实当作“有人名曰折,东方曰折”。

南方一节,孙谓“因字误重,来又误夸”,皆极是。王念孙手校本也说:“《大荒西经》来风曰韦,来或作本,夸隶作李,与本字字形相似。”<sup>⑤</sup>惟谓“来风曰乎”则非。今按由后引《尧典》于南方说“厥民因”,知此当作“南方曰因”。由北方作“有人名曰彘,北方曰彘”证之,知此当作“有神名曰因,南方曰因”,两“乎”字皆衍文。“因乎”之“乎”既是衍文,则“乎民”之“乎”又因“因乎”之“乎”而衍,故疑此实当作“来风曰民”。孙以“民字者,当为是”者,亦非。

西方一节,孙谓“当云有人名曰石夷,西方曰石,来风曰韦”,以“有人名曰石夷”之后、“来风曰韦”之前,误脱四字,极是。惟以当为“西方曰石”则非。今按由后引《尧典》于西方说“厥民夷”及甲骨文作“西方曰彝”证之,知所脱四字,当作“西方曰夷”。而由北方作“有人名曰彘,北方曰彘”证之,知此当作“有人名曰夷,西方曰夷”,而“石”字为衍。

北方一节,孙谓“当作有人名曰彘,北方曰彘,来风曰狻”,以“今本来下衍之字”。又谓“是处东极隅,极当作北,与西方云处西北隅文例同”,皆确不可易。

所以《山海经》的四节,原文实当如下:

有人名曰折,东方曰折,来风曰俊,处东极以出入风。

（《大荒东经》）

有神名曰因，南方曰因，来风曰民，处南极以出入风。

（《大荒南经》）

有神名曰夷，西方曰夷，来风曰韦，处西北隅以司日月长短。（《大荒西经》）

有人名曰鼂，北方曰鼂，来风曰狻，是处东北隅以止日月，使无相间出没，司其短长。（《大荒东经》）

其某方曰某、来风曰某，与甲骨文的某方曰某、风曰某者相合，即所谓四方和四方风名。

关于东方，《大荒东经》说：“东方曰折。”甲骨文说：“东方曰析。”作折者，或因析析形近而误。又析字从斤破木，折字从斤断草，甲骨文从草与从木不分，段玉裁说：“以斤破木，以斤断草，其义一也。”⑥《说文》：“析，破木也。一曰折也。”《广雅·释诂》：“析折分也。”《春秋·桓公十一年》“盟于折”，《公羊释文》：“折本所析”。《礼记·檀弓》：“吉事欲其折折尔”，朱骏声说：“案当作析，从木，犹媿媿也。”⑦《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伯虔字子析”，正义：“《家语》云子哲”，哲即折。是析析不但形近，而且义亦相同。

《大荒东经》说：“来风曰俊。”甲骨文说：“风曰劦。”劦者，《说文》：“同力也，从三力。”饶炯说：“同力谓合众力以为力，篆从三力会意者，犹云合众力也。”⑧俊者，《说文》：“才过千人也。”《尹文子》：“千人才曰俊。”《淮南子·泰族训》：“智过千人者谓之俊。”《鹖冠子》：“德万人者谓之俊。”《白虎通》引《礼别名记》：“百人曰俊。”《孟子·公孙丑》赵注：“俊美才出众者也。”《尚书·尧典》郑注：“俊德贤才兼人者。”盖必同心合力，其才乃可以兼人；才德兼人，犹之乎同心合力。是劦和俊，义可相通。《大戴礼记·夏小正》“正月时有俊风”，黄模分笈说：“俊风即协风。”《说

文》荔字下引《山海经》“惟号之山，其风曰荔”，和甲骨文同。

所以《大荒东经》的“东方曰折，来风曰俊”，即甲骨文的“东方曰析，风曰荔”。

关于南方，《大荒南经》说：“南方曰因。”甲骨文说：“南方曰夹。”《说文》：“夹，持也，从大，夹二人。”王筠说：“大受持者也，二人持之者也。取两人相向，以会左辅右弼之意。”<sup>⑨</sup>林义光说：“字象二人相向夹一人之形。”<sup>⑩</sup>其义为夹辅。《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说：“夹辅成王。”因亦有辅助之义。《尧典》孔安国传：“因，谓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壮以助农也。”因之义同襄，《逸周书·谥法》说：“因事有功曰襄”；《尚书·皋陶谟》：“思曰赞赞襄哉”，释文引马融注：“襄，因也。”襄通作儻，《尔雅·释诂》说：“儻，因也。”而襄之义，则为襄助辅佐。《史记·仲尼弟子列传》：“颜祖字襄。”祖即助，襄有助义，故颜祖字襄。阮元作释相，谓相假为襄，有位助辅相之义<sup>⑪</sup>。张祥龄作释襄，谓襄古文从臼，𠄎即𠄎𠄎字，言以𠄎又辅佐其腰，义为夹辅<sup>⑫</sup>。而因与襄通，故因夹义同。

《大荒南经》说：“来风曰民”，甲骨文说：“风曰𠄎”，𠄎字从人，人即人民，故《山海经》错成了“民”字。

所以《大荒南经》的“南方曰因，来风曰民”，即甲骨文的“南方曰夹，风曰𠄎”。

关于西方，《大荒西经》说：“西方曰夷。”甲骨文说：“西方曰彝。”夷彝音近，得相通。《诗经·大雅·烝民》：“民之秉彝”，《孟子·告子》及《潜夫论·德化》俱引作“民之秉夷”。《诗经·大雅·皇矣》“串夷载路”，《瞻卬》“靡有夷届”，毛传：“夷，常也”，孔疏：“夷作彝，音义同”，陈奂说：“《皇矣》、《瞻卬》皆假夷为彝。”《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以鸡夷”，郑注：“夷读为彝”，《周礼·司尊彝》郑司农注正作“夏后氏以鸡彝”。是夷、彝二字音义俱同。

《大荒西经》说：“来风曰韦。”甲骨文说：“风曰玉。”玉字又作

𠄎，加声符作璋、樟、𦉳，读如韦。王国维以为甲骨文𦉳字即《说文》的𦉳字<sup>⑬</sup>。《说文》：“𦉳，束也，从𦉳韦声。”《大荒西经》说“来风曰韦”者，韦乃𦉳之声。是《山海经》的“来风曰韦”，即甲骨文的“风曰𦉳”。

所以《大荒西经》的“西方曰夷，来风曰韦”，就是甲骨文的“西方曰彝，风曰𦉳”。

关于北方，《大荒东经》说：“北方曰𦉳”，甲骨文说：“北方曰勺”。𦉳字不见《说文》，疑当读作宛。雷浚说：“《说文》无𦉳字，《文选·司马长卿·子虚赋》：鸛鷓孔鸾，《汉书·司马相如传》作宛。”<sup>⑭</sup>《说文》：“宛，屈草自覆也，于阮切。”勺疑勺之省文。章太炎《文始》说：“勺孳郢为勺。”《说文》：“勺，覆也，从勺从人。”容庚先生据魏三字石经免古文作𠄎，篆文作𠄎，定为免字<sup>⑮</sup>。《广韵》：“勺，武粉切。”《玉篇》：“勺，亡粉切。”《颜氏家训·音辞篇》说：“《战国策》音刎为免”，唐兰先生说：“袒免之免，古读若问，则知𠄎即免字。”<sup>⑯</sup>朱骏声说宛之重文当作冤，即𠄎字。是甲骨文勺为勺省，即宛字重文。与山海经作𦉳者，为同字。

《大荒东经》说“来风曰狻”，甲骨文说“风曰戔”。狻字不见字书，郭璞说“音剡”，案当即读为剡字。《说文》：“剡，锐利也。”《荀子·彊国》“剡其胫”，杨注：“剡，斩也。”戔字甲骨文作𠄎，𠄎即役字。役字，《说文》古文从人，从人和从彡同。《说文》：“役，戍边也，从彡从彡。古文役从人。”《国语·吴语》“吴国之役”，韦注：“役，兵也。”《诗经·渐渐之石序》郑笺：“役谓士卒也。”字象手执兵器以刺人之形，与剡义相当。

所以《大荒东经》的“北方曰𦉳，来风曰狻”，即甲骨文的“北方曰勺，风曰戔”。

从上看来，《山海经》里东南西北四方的某方曰某、来风曰某，乃全与甲骨文的四方名和四方风名相合。

## 注 释

- ① 王佩诤先生说。
- ② 原刻本夺一“名”字。
- ③ 原刻本夺一“名”字。
- ④ 原刻本误作西极。
- ⑤ 据范祥雍先生过录涵芬楼旧藏王氏手校本。
- ⑥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 ⑦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
- ⑧ 饶炯：《说文解字部首订》。
- ⑨ 王筠：《说文句读》。
- ⑩ 林义光：《文源》，1920年。
- ⑪ 阮元：《擎经室集》卷一。
- ⑫ 据《说文解字诂林》收录。
- ⑬ 《殷虚文字类编》第7卷第7页引王国维说，1923年。
- ⑭ 雷浚：《说文解字外编》。
- ⑮ 容庚：《金文编》重订本第8卷第7页，1939年。
- ⑯ 唐兰：《名始上篇·人部》第17页，1934年。

## 尧典中四方和风名

又此四方名和四方风名者，亦见于《尚书·尧典》：

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厥民析，鸟兽孳尾。

申命羲叔，宅南交，曰明都①。平秩南讹，敬致②，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鸟兽希革。

分命和仲，宅西土③，曰昧谷。寅饯纳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厥民夷，鸟兽毛毳。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

仲冬。厥民隩，鸟兽氄毛。

羲和在古代神话传说里是一个女性的日月之神<sup>④</sup>，或以为即传说中的女娲<sup>⑤</sup>。尧时立羲和为掌四时之历官。《山海经·大荒南经》说：“东海之外，甘水之间，有羲和之国，有女子曰羲和。”扬雄《河东赋》：“羲和司日。”郭璞说：“羲和，盖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故启筮曰，空桑之苍苍，八极之既张，乃有夫羲和，是主日月，职出入以为晦明。又曰，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羲和之子，出入暘谷。故尧因此而立羲和之官，以主四时。”

汉代的古文经学家以命羲和为天地之官，以下分命申命为四时之职，天地四时，犹周的六卿。马融说：“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时。”郑玄说：“此命羲和者，命为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为四时之职。天地四时，于周则冢宰司徒之属，六卿是也。”今文家则以乃命羲和，即是下文四子，先总举，后分述之。《汉书·成帝纪》阳朔元年诏曰：“昔在帝尧，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时之事，令不失其序。”《百官公卿表》说：“《书》载唐虞之际，命羲和四子，顺天文，授民时。”《论衡·是应篇》说：“尧候四时之中，命羲和察四星以占时气。”孔安国《尧典传》：“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时之官，故尧命之，敬记天时，以授人也。此举其目，下别序之。”

今案当以今文家的说法为是。羲和即四子，四子即羲和。为什么羲和会生了四子呢？这如同古代神话说黄帝有四面；舜号“重华”，“是谓重明”，“目重瞳子”，有四目四聪。《太平御览》七十九引《尸子》说：“子贡问于孔子曰，古者黄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黄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谋而视，不约而成，大有成功，此之谓四面也。”《尧典》：“舜明四目达四聪。”孔传说：“广视听于四方。”经此解释，则四目四聪，原不过是广视听于四方，四面原不过是治四方的四人<sup>⑥</sup>。这同由日神变成了历官，由羲

和分成了四子,都是一样的演化规律。

《尧典》这一段,记尧命历官羲和观察天文,授民以年历四时,并教以祭祀、农作之事。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即所谓羲和之官,亦即所谓四子。

嵎夷、南交、西土、朔方,犹言东方、南方、西方、北方<sup>⑦</sup>。嵎夷者,《尔雅·释地》“齐有海隅”,释文:“隅本作嵎。”又《释水》“河出昆仑西北隅”,释文:“隅又作嵎。”《列子·周穆王》“西极之南隅”,释文:“嵎与隅同。”是嵎者隅之或体。《说文》:“隅,陬也。”《淮南子·原道训》“经营四隅”,高注:“隅犹方也。”夷,《说文》:“东方之人也”,《白虎通·礼乐》:“东方为九夷”,《公羊传·隐公二年》注、《周礼·职方》大司农注、《礼记·王制》注并云“东方曰夷”。所以嵎夷犹言夷隅,夷隅犹言东方。南交者,交读为郊。《易·小畜》:“密云不雨,自我西郊。”西郊犹言西方,南郊犹言南方。西土犹言西方,甲骨文“西土受年”又作“西方受年”。朔方者,犹言北方,《尔雅·释诂》“朔,北方也”,《史记》即作“北方”。东称嵎,南称交,西称土,北称方,其义相同。

暘谷、明都、昧谷、幽都,是就日在东南西北四方的情况而言。暘谷者,东方日之所出,孔传:“暘明也,日出于谷而天下明,故称暘谷。”昧谷者,西方日之所入,孔传:“昧冥也,日入于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明都者,日在南而明。幽都者,日出于东,没于西,在南而明,惟北为幽。

“寅宾出日”、“寅饯纳日”,言祭日。据孔传,寅的意思是敬,宾的意思是导,饯的意思是送,纳,《史记》作入。日出于东,所以在东方要举行敬导日出的祭祀。日入于西,所以在西方要举行敬送日入的祭祀,关于祭出入日的祭祀,也见于甲骨文<sup>⑧</sup>。

“平秩东作”、“平秩南讹”、“平秩西成”、“平在朔易”者,平秩,《史记》作便程,索隐说:“言便课与作程。”平在《史记》作便

在。南讹之讹当作访，访即伪，伪即为。《史记》索隐：“春言东作，夏言南为，皆是耕作营为劝农之事。”西成者，孔传：“秋西方万物成。”朔易者，朔即北，《史记》索隐引《尸子》“北方者，伏方也”，言“谓人畜积聚，冬皆藏伏”，故《史记》作伏物。这是以东南西北，配春夏秋冬，说春夏以次耕作，秋以次收，冬以次藏。

“日中星鸟，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虚，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者，日中为春分，宵中为秋分，日永为夏至，日短为冬至。孔传：“殷正也。”又，“春分之昏，鸟星毕见，以正仲春之气节”，其他三节亦同。这是初昏时，观测正南方向所见的鸟、火、虚、昴四星，以定仲春、仲夏、仲秋、仲冬，即春分、夏至、秋分、冬至等四时的节气<sup>⑨</sup>。

“厥民析，鸟兽孳尾”、“厥民因，鸟兽希革”、“厥民夷，鸟兽毛毳”、“厥民隩，鸟兽氄毛”者，则与甲骨文和《山海经》的四方名和四方风名适相合。

《尧典》所谓“羲和四宅”，言嵎夷、南交、西土、朔方，即东方、南方、西方、北方。这同甲骨文和《山海经》说东方、南方、西方、北方者相合。甲骨文和《山海经》说东方曰某，南方曰某，西方曰某，北方曰某，《尧典》说“宅嵎夷，曰暘谷”，“宅南交，曰明都”，“宅西土，曰昧谷”，“宅朔方，曰幽都”，虽然曰后的称谓内容不同，但两者俱称曰，曰后俱为四方名则相一致。

《尧典》东方说“厥民析”，和甲骨文说“东方曰析”的析字相同。《尚书大传·虞夏传》祀东方泰山春伯之乐“名曰晰阳”，郑注晰当为析。《汉张迁碑》说二月“阳气厥柎”，柎即柎亦与甲骨文和《尧典》合<sup>⑩</sup>。《尧典》南方说“厥民因”，同《山海经》说“南方曰因”的因一样。《尧典》西方说“厥民夷”，与《山海经》说“西方曰夷”的夷字同。甲骨文作“西方曰彝”，彝夷音同义通。《尧典》北方说“厥民隩”，隩郑玄作奥，隩奥字通。《说文》：“奥，宛也”，



宛奥音近。朱骏声说：“奥古音读如隩，亦读如宛。《礼记·礼器》，燔柴于奥，以奥为爨。《荀子·富国》，夏不宛暘，以宛为奥。《尔雅·释言》，爨，恍也。《太玄·乐》阳始出奥，注，暖也。皆声相近。《说文》媪篆读若奥，即读如宛也。皆声之转耳。”甲骨文说：“北方曰勺”，勺即勺免，即宛字。《山海经》说“北方曰臯”，臯读作宛。隩、奥字通，奥、宛音近，则《尧典》“厥民隩”的隩，和甲骨文“北方曰勺”、《山海经》“北方曰臯”的勺、臯字又相通。

所不同者，甲骨文、《山海经》的四方名，在《尧典》则以说明“厥民”的情况，而另以太阳的出入明幽，作为羲和四宅的地名。

至于四方风名，甲骨文于东南西北四方都说风曰某，《山海经》则说来风曰某，风即风，甲骨文风字都读作风。撰集《尧典》的人不知道这一点，把风字错误地解释成了凤皇，凤皇是一种鸟，《说文》：“凤，神鸟也。”引申演变而为鸟兽。

甲骨文于东方风说风曰劦，劦有“同力”、“合力”之义，说已见前。劦即协，其义又为和。《尔雅·释诂》：“协，和也。”《国语·周语》“有协风至”，韦昭注：“协，和也。”又《郑语》“能听协风”，韦注亦云：“协，和也。”《尚书·洪范》“协同五纪”，孔传：“协，和也。”又“相协厥居”，《史记》协作和。其义又为合。《尧典》“协和万邦”，孔传：“协，合也”，《史记》协作合。《国语·周语》“和协辑睦”，韦昭注：“协，合也。”《周礼·太史》“读礼书而协事”，郑玄注：“协，合也。”鸟兽群居，和合雌雄，乃成交接。《尧典》既将风字错释成鸟兽，就不能不再将劦字错释成乳化交接的孳尾，而说“鸟兽孳尾”。孔传：“乳化曰孳，交接曰尾。”《列子·黄帝》“孳尾成群”，张湛注：“孳尾，牝牡相生也。”

甲骨文于南方风说风曰晃。晃即微。微之义为小、少、细、纤。《广雅·释诂》：“微，小也”。《礼记·祭义》“则微矣”，郑注：“微犹少也。”《荀子·非相》“微小短瘠”，杨注：“微，细也。”《法

言·修身》“君子微慎厥德”，注：“微，纤也。”《尧典》于南方说“鸟兽希革”，希革者，郑玄注：“夏时鸟兽毛疏皮见。”《汉书·晁错传》：“扬粤之地，鸟兽希毛，其性能暑。”希微义相近。

甲骨文于西方风说风曰至，至又作𠄎，又从韦声作𠄎、𠄎，即《说文》的𠄎、𠄎字。《说文》：“𠄎草木垂华实也，从木弓。”又“𠄎，𠄎也<sup>①</sup>，从𠄎韦声。”《尧典》说“鸟兽毛毳”，郑注：“毳，理也，毛更生整理。”《说文》：“毳，仲秋鸟兽毛盛，可选取以为器用，读若选。”《玉篇》：“毳毛更生也。”草木垂实，鸟兽毛盛，都有繁茂之义，可以相通。

甲骨文于北方风说风曰戾，戾即役、役，字象手执兵器以刺人之形。《山海经》说，风曰狫，狫读作剡，剡之义为利、为斩，均有北方寒风刺人之义。《尧典》说：“鸟兽毳毛”，《汉书·晁错传》：“胡貉之地，鸟兽毳毛，其性能寒。”毳毛即毳毛，颜师古曰：“细毛也。”北方风寒，故鸟兽生细毛以御之。《史记》正义说：“冬时鸟兽生毳毳细毛以御冬寒也。”

由此可见，《尧典》的宅某方曰某，是因袭甲骨文和《山海经》的某方曰某；厥民某，是因袭甲骨文和《山海经》的四方名；鸟兽某某，则由甲骨文的风曰某讹变，并因袭其四方之风名。是甲骨文和《山海经》里的四方名和四方风名，也整套地保存在《尧典》里。

## 注 释

① 日、明、都三字据郑玄说补。

② 敬、致两字疑衍。

③ 土字据《史记·五帝本纪》补。

④ 〔法〕伯希和：《书经中的神话》，冯沅君译本。

⑤ 〔日〕出石诚彦：《尧典所见羲和之由来》，《东洋思想研究》第一。又《中

国神话传说之研究》，1945年。

⑥ 见顾颉刚：《书经中的神话序》。又刊《经世》第一卷第九期，1937年。

⑦ 见丁山：《羲和四宅说》，《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1集第10期，1928年。

⑧ 见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1944年。又《甲骨续存·序》，1955年。

⑨ 见竺可桢：《论以岁差定尚书尧典四仲中星之年代》，《科学》第11卷第12期；又《二十八宿起源之时间与地点》，《思想与时代》第34期。钱宝琮：《论二十八宿之来历》，《思想与时代》第43期，1947年。

⑩ 陈邦福先生说。

⑪ 据王筠《说文句读》。

## 四方和风名的演化

甲骨文的四方和四方风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首先，所谓四方和四方风名者，在殷人心目中，都是一种神灵。

我们看前引卜辞，既然说禘祭四方和四方风，卯祭东方析，又岁祭于西彝，宁日祭于彝犛，用豚祭犛风，则殷人必以四方和四方风为一种神灵，乃明白可知，求年祈雨，生产大事，都要祷告四方和四方风，是殷人除了天神上帝、日月星辰之外，还有很隆重的关于四方和四方风神的崇拜。

杨树达先生谓甲骨文的四方名，都和草木有关，并与四时相配合①，其说可通。

东方曰析，析谓草木之甲坼，《说文》析训破木，折训“裂也”，破裂之义亦为解，《易·解·彖传》：“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时大矣哉。”这和春天的现象合。南方曰夹，夹读为荚，《说文》：“荚，草实也。”夏为草木著荚之时。北方曰勺，勺即宛，《说文》：“宛，屈草自覆也。”冬季万物潜伏，草木有

覆蔽之象。惟西方曰彝，与草木秋季之义不合。

又四方风者，东方风曰飏，飏即协。《国语·周语》说春天“警告有协风至”，韦昭注：“协，和也，风气和，时候至也。立春日，融风也。”飏风，《山海经》亦作俊风，俊飏义同。《大戴礼记·夏小正》：“正月时有俊风。”都以东方的飏风、俊风为春风。南方风曰崑，崑即微，微风犹言温风。《逸周书·时训》：“小暑之日，温风至。”《礼记·月令》：“季夏之月，温风始至。”都以夏风为温风，即微风。北方风曰戾，戾即役、役，字象人手持兵器以刺人之形，戾风或者犹言冬天的寒风。至于西方风曰奘，奘即棗，《说文》：“棗，草木垂实也。”奘为秋热，或者用以称秋天的西风。

殷代农业已经相当发达，殷代历法已经有了闰月，闰月所以调节四时，《尧典》说“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则殷人已有四时的观念，乃毫无问题。甲骨文的四方和四方风名，由上看来，与四时相配合，也好像有此线索。但是关于四时的字样，在甲骨文中，则还一直没有被认识出来。甲骨文春、秋之义用作年，并不是说春天和秋天。夏、冬二字用为夏季、秋季之义者，迄今亦尚未发现<sup>②</sup>。我们疑心殷人虽然已有以四方配四时的观念，但这只可说是一种趋势和萌芽，明确的“其神为四，分司四季”的制度，恐怕还不曾有。

《山海经》虽多错简错字，但其四方和四方风名因袭甲骨文的痕迹，还可以清楚地看得出来。在《山海经》的四方风名里，也还没有春、夏、秋、冬等四时的字样。

在甲骨文只说某方曰某，风曰某，以方名、风名为一种神灵而祷祭之。到《山海经》就把方名看成是一种神人，说“有人名曰折，东方曰折”，“有神名曰因，南方曰因”，“有神名曰夷，西方曰夷”，“有人名曰彘，北方曰彘”。郭璞注：人谓“神人”。孙诒让说：“经或云神，或云人，义并通。”<sup>③</sup>把四方神当成了一种神人，

以方名为神人之名。又把风看成神人所操作,变甲骨文的“风曰某”,为“来风曰某”。甲骨文的“风曰某”,某是风神名。到《山海经》的“来风曰某”,来风者,神人而来,来风曰某者,某神人所来的风曰某,某就成了单单的风名。又把四方的神人予以分工。把东方的“有人名曰折”和南方的“有神名曰因”,看成了分工专管“出入风”有神人。《山海经》于东方神人说“处东极以出入风”,于南方神人说“处南极以出入风”,郭注:“言此人能节宣风气,时其出入。”郝懿行说:“盖巽位东南主风,故二神司之,时其节宣焉。东次三经云,无皋之山多风。《初学记》引《荆州记》云,风井夏则风出,冬则风入,亦其义也。”又把西方的“有神名曰夷”和北方的“有人名曰颯”看成了分工专管“日月长短”的神人。《山海经》于西方神人说:“处西北隅以司日月长短。”于北方神人说:“处东北隅以止日月,使无相间出没,司其短长。”东北隅为日月所出,西北隅为日月所入,故以西方和北方的神人为日月之神,管理着日月,按时出没,不要相间,并司其短长。这些都是由甲骨文四方和四方风名演变,而为甲骨文所无者。由西、北两神司日月短长,知其时可能已知测量日影的方法。

至于《尧典》,更由《山海经》的司日月长短的神人,演化成了主日月之神的羲和。由羲和司四方,又变成所谓四子和四宅。宅东南西北四方,曰暘谷、明都、昧谷、幽都,谓日之出入明幽,日出于东方的暘谷,没于西方的昧谷,在南方为明,在北方为幽。东方寅宾出日者,祭日之所出,西方寅饯纳日者,祭日之所入。凡此都是从《山海经》的司日月的神人演化而来。

又言“平秩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平秩南讹,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从甲骨文、《山海经》演变直到《尧典》,才把东南西北四方和春夏秋冬四时明白地相配合起来。另外,由于

历法的逐渐发达,并以初昏所见星象,推定四时四仲即二至二分  
的季节。春夏耕作,秋收冬藏,都是说的农业劳作之事。开后来  
《大戴礼记·夏小正》、《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淮  
南子·时则训》和《逸周书·周月》《时训》之先声。

惟《十二纪》、《月令》、《时则》等篇,于四方之外,又增加中央  
为五方,以与五行、五色、五声、五味、五虫、五祀、五谷、五畜、五  
脏、五帝、五神之属相配合。春木夏火秋金冬水,所余之土无所  
属,就在四季的中间夏秋交界时,为它安排了一个位置。这样就  
构成了一套极有组织的五行学说。

《管子·四时》说:

东方曰星,其时曰春,其气曰风。风生木与骨。

南方曰日,其时曰夏,其气曰阳。阳生火与气。

中央曰土。土德实辅四时。

西方曰辰,其时曰秋,其气曰阴。阴生金与甲。

北方曰月,其时曰冬,其气曰寒。寒生水与血。

气就是风。《广雅·释言》:“风气也。”《淮南子·汜论训》高  
诱注同。《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八风平”,杜预注:“八方之气,  
谓之八风。”《庄子·齐物论》:“大块噫气,其名为风。”某方曰某,  
其风曰某,句法和甲骨文、《山海经》一样。四方名日月星辰,也  
和司日月的神人有关。疑这几条的来源很早,不过方名和风名  
不同。浓厚地渐染上了后来的色彩和成分。不但以四时配四  
方,并且增加了一个中央土,五行之外,还增加了阴阳。在四时  
五方的年历中,阴阳五行的学说,就益臻完备了。

在甲骨文的四方和四方风名之后,大约以《山海经》的时代  
为最早,所以保存甲骨文的本来面目比较多。《尧典》稍后,虽有  
讹变,但演化的踪迹,还依然可寻。《夏小正》、《十二纪》、《月  
令》、《时则》、《周月》、《时训》等篇,时代虽然有先后不同,大体本

乎《尧典》。《管子·四时》来源也比较早,但颇多改动。其由殷武丁对甲骨文逐渐演化的蛛丝马迹,还可以清楚地辨得出来。

## 注 释

① 杨树达:《甲文中之四方神名与风名》,《积微居甲文说》卷下,1954年。

② 见胡厚宣:《殷代年岁称谓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二卷,1942年。

③ 孙诒让:《札迻》卷三校《山海经》。

## 殷商求年四方祭祀

其次,我们特别探讨一下殷人为了求年祈雨而禘祭四方和四方风的问题。

从甲骨文看来,殷代的宗教信仰,有天神崇拜、祖先崇拜和自然崇拜。殷人把自然现象中的风云雷虹雨水,都看成是受天神上帝所驱使的一种神灵,以为它们掌握着人间农作年成丰歉的命运。

如武丁时卜辞说“帝令风”:

贞翌癸卯帝其令风(风)。(乙 3094)

翌癸卯帝不令风(风)。夕霍。(乙 2452)

以风为上帝所命令。又说“帝史风”:

于帝史(使)风(风)二犬。(通 398;珠 935)

以风在帝左右,为上帝之使。《太平御览》九引《河图地通纪》说:“风者,天地之使。”又引《龙鱼河图》说:“风者,天之使也。”天使即帝使。《荀子·解蔽》引《诗经》说:“有风有凰,乐帝之心。”古人以凤凰为风神,风神实处在上帝的左右<sup>①</sup>。帝乙、帝辛时卜辞亦言“帝史”:

乙巳卜,贞王宾帝史(使)亡尤。(通 64;通别 2.2)

王宾是祭名。此亦祀风之辞。武丁时卜辞祭风者又或言“禘风”:

帝风(风),九犬。(贝塚氏藏骨)②

贞帝风(风),三羊三豕三犬。(前 4. 17. 5)

帝即禘,祭名。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卜辞卜祭风的又或言“酒风”:

乙酉,酒萑(风)其受又(佑)。(粹 452)

萑从杨树达先生释风③,他辞言“其遘萑”(后下 6. 7)、“王其遘萑”(南明 543)与“其遘大风。不遘风”(前 3. 29. 2),语例相同可证。酒即用酒祭。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宁风”:

癸卯卜,宾,贞宁风(风)。(契 455)

“宁风”之祭,亦见廩辛、康丁、武乙、文乙时卜辞:

弜宁风(风)。(粹 186)

弜宁风(风)。(粹 456)

其宁大风(风)。(粹 827)

甲戌,贞其宁风(风)三羊三犬三豕。(续 2. 15. 3;征典 16)

宁即宁,《说文》:“宁,定息也。”有安定息止之义。《周礼·小祝》“宁风旱”,《尔雅·释天》“祭风曰磔”,郭璞注:“今俗当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风。”《周礼·春官·大宗伯》注引郑司农云:“罢辜披磔牲以祭,若今时磔狗祭以止风。”止风犹宁风。祭风用犬,与甲骨文合。甲骨文常见“大擗风”,于省吾先生释为大骤风,犹言大风暴④。大风暴则为祸害。甲骨文常说“风唯祸”:

丙午卜,亘,贞今日风(风)囧(祸)。(后上 31. 14)

风(风)不佳(唯)囧(祸)。(铁 188. 1)

乙□□贞风(风)佳(唯)囧(祸)。(续存上 174)

辛未卜,贞今辛未大风(风)不佳(唯)囧(祸)。(前 8.

14. 1)

此武丁时所卜。或言“风唯孽”:

贞兹(兹)风(风)不佳(唯)孽。(前 6. 4. 1)



此亦武丁时所卜。风唯祸孽，则求止息，因而有宁风的祭祀。

风过大固可为害，风不大，则常有益人生，因为风可以吹云降风，对农业生产有利。武丁时卜辞说：

辛未卜，帝(禘)风，不用，雨。(佚 227)

用的意思是施行<sup>⑤</sup>。这辞说辛未日占卜，禘祭风神，后来没有施行，因为天下了雨，用不着再禘祭风神了。是禘风是为了求雨，求雨则为了农耕。

云者，殷人知其可以降雨，如武丁时卜辞说：

各云不其雨。(乙 108)

贞兹(兹)云其出(有)降，其雨。(乙 3294)

庚寅贞兹云其雨。(续存上 107)

贞今兹(兹)云雨。(前 6. 43. 4)

贞兹(兹)云其雨。(库 597、21331 同文)

兹(兹)云雨。不其雨。(契 553)

兹(兹)入云其雨。(续存下 95)

贞兹(兹)朱云其雨。

贞兹(兹)朱云不其雨。(乙 6723、6724 正反)

□云自南雨。(铁 172. 3)

云即雲，各之义为来。都称降雨者为云。《易》所谓“云行雨施”，《孟子》所谓“油然作云，霏然下雨”，《淮南子》所谓“八极之云，是雨天下”，云亦在上帝左右，故又称“帝云”：

贞夔于帝云。(续 2. 4. 11)

此亦武丁时所卜。夔于帝云，即夔祭于帝云。谓夔祭在帝左右的云。云既能降雨，殷人求年祈雨，所以也祭云。武丁时卜辞言“夔云”者又如：

夔于云。(通别 2. 4. 5)

己丑卜，鬯，贞亦乎雀夔于云，犬。

贞勿乎雀夬于云，犬。(乙 5317)

到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卜辞或言夬二云：

贞夬于二云。(龟 1. 14. 18)

或言夬四云：



己卯卜，夬豕四云。(庠 972)

或言夬六云：

癸酉卜，又夬于六云，五豕，卯五羊。

癸酉卜，又夬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后上 22. 3+22. 4)

四云就是四方之云，犹《墨子》说：“逢逢白云，一南一北一西一东”，《淮南子》说：“四海之云”。二云即层云之分上下层者。六云就是四方上下之云，犹言“六合之云”。

甲骨文有字作,,旧释电雹，俱非。于省吾先生释雷<sup>⑥</sup>，极是。大的霹雳，往往击劈万物，有害于人。武丁时卜辞说：

□□卜，贞雷不佳(唯)囙(祸)。(佚 367)

占卜大的霹雳会不会作祸。所以武丁时又有告雷的祭祀卜辞：

□□卜，贞告雷于河。(珠 840)

但雷者，雨之先声，雷雨交作，有益农田，实为殷人所祈望。武丁时卜辞说：

烙云自北，西单雷。(前 7. 26. 3)

言从北方来了黑云，在西郊平地上就打起雷来，希望能够下雨。又说：

□□卜，贞今己亥雷，不囙。(前 3. 22. 1)

言今天己亥打了雷，不会下雨吧？又说：

□雷，其囙。(前 4. 11. 7)

言打雷了，会下雨了吧！又说：

七日壬申雷，辛巳雨，壬午亦雨。(前 3. 19. 3)

此卜辞中的验辞。言过了七天到壬申打雷了，果然辛巳下了雨，

壬午也下了雨。云雷、雷雨连称,都是殷人为了农业生产,所喜盼的事情。雷者,殷人亦以为是上帝所命,武丁时卜辞说:

贞帝及今十三月令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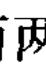
贞帝其于之一月令雷。(乙 3282)

□□□,𠄎,贞之一月帝其弘令雷。(乙 6809)

贞及今二月雷。王固(占)曰,帝隹(唯)令二月令雷。

(乙 529、530 正反)

十三月,一月,二月,正是春季。殷人春季农作盼雨,雷为雨之先声,故希望上帝能先命令打雷。又按照后世《月令》等篇所说,春雷发声,万物萌动。那么,殷人希望上帝命雷,也许是为了万物的发生。

虹字在甲骨文作,象虹形而两端有首<sup>⑦</sup>。所以虹、蜺字俱从虫。殷人以为虹能饮水,其出现恒为不祥之兆。如武丁时卜辞说:

王固(占)曰,出(有)𧈧(崇)。八日庚戌,出各云自东冒母。𧈧,亦出出虹自北,𧈧(饮)于河。(菁 4)

戊……又。王固(占)……隹(唯)丁吉,其……未允……允出(有)𧈧。明,出各云……𧈧,亦出𧈧,出出虹自□□(饮)于河。在十二月。(前 7.43.2; 龟 1.10.12)

……庚吉,其……出𧈧,虹于西……(前 7.7.1)

三辞均为卜辞中之验辞。前两辞,都说虹饮于河。是殷人认为虹能饮水。这信仰也见于后世的书中。汉刘熙《释名·释天》:“虹,攻也。又曰蜺蛛。其见每于日在西而见于东,啜饮东方之水气也。”《汉书·燕王旦传》:“虹下属宫中,饮井水,水泉竭。”《北堂书钞》一五一引《异苑》:“晋陵薛愿,义熙初,有虹饮其釜,愿辇酒灌之。”《太平御览》一四引《黄帝占军诀》:“攻城有虹从南方入饮城中者,从虹攻之胜。”《太平广记》引《祥验集》:“唐宰相

韦皋镇蜀，方就食，忽虹霓自空而下，直入庭，吸其食饮，且尽。”宋沈括《梦溪笔谈》：“世传虹能入溪涧饮水，信然。”都以虹能饮水，与甲骨文合<sup>⑧</sup>。

又三条验辞都说有祟、有馘。皆以虹的出现，为灾祸之征。《逸周书·时训》：“虹不藏，妇不专一。”《释名·释天》：“虹又曰美人。阴阳不和，淫风流行，男美于女，女美于男，互相奔随之时，则此气盛，故以其盛时名之也。”又：“霓，鬻也，其体断绝，见于非时，此灾气也，伤害于物，如有所食鬻也。”《北堂书钞》一五一引《春秋演孔图》：“霓者斗之乱精也，斗失度则虹霓见。”《太平御览》一四引《易通卦验》：“虹不时见，女谒乱公。”都以虹见为不祥，亦与甲骨文一致。

武丁时卜辞又说：

庚寅卜，害，贞虹佳年。

庚寅卜，害，贞虹不佳年。（山东省博物馆藏十征杂109）

贞虹于年田(祸)。（珠452）

是虹者亦关系年收的休咎。为什么虹的出现会是不祥之兆，它会关系于年收的休咎呢？《诗经·鄘风·蟋蟀》：“朝济于西，崇朝其雨。”朱熹《集传》：“言方雨而虹见，则其雨终朝而止矣。今俗谓虹能截雨，信然。”因古人以为虹能截雨，虹见则雨止，雨量不足，所以会影响到年收。

雨者，殷人亦以为上帝所命令。武丁时卜辞，除前引各辞之外，又如：

贞帝令雨。（乙3769）

壬申卜，害，贞帝令雨。

贞帝不其令雨。（乙6666、6667正反）

帝佳(唯)癸其雨。（前3.21.3）

翌甲寅帝其令雨。(乙 7266)  
 贞翌丁亥帝其令雨。(南坊 5.3)  
 □丑□□寅帝令雨。(乙 1894)  
 □□□, 殷, 翌乙丑帝其令雨。(庠 607)  
 戊辰卜, 殷, 贞翌□巳帝不令雨。(乙 851)  
 来乙未帝令雨。  
 来乙未帝不令雨。  
 王固(占)曰, 乙帝其令。(乙 6406、6407 正反)  
 丙寅卜, □□□□卯帝其令雨。  
 丙寅卜, □□□□卯帝不□□雨。允□□。  
 丁卯卜, 殷, 贞翌戊辰帝其令□。戊……  
 丁□卜, 殷, 翌戊辰帝不令雨。戊辰允霍。  
 戊辰卜, 殷, 翌己巳帝不令雨。己巳帝允令雨, 至于庚。  
 辛未卜, □翌壬□帝其□雨。  
 辛未卜, □翌壬□帝不□雨。壬回。  
 壬申卜, □翌癸酉帝其令雨。  
 壬申卜, 殷, 翌癸酉帝不令雨。  
 甲戌卜, 殷, 翌乙亥帝令雨。  
 甲戌卜, 殷, 翌乙亥帝不令雨。  
 乙亥卜, 殷, 翌丙子帝其令雨。  
 乙亥卜, 殷, 翌丙子帝不□□。  
 丙子卜, 殷, 翌丁丑帝其令雨。(乙 835+851+852+  
 1070+1164+1312+1157+1579+1580)  
 自今至于庚寅, 帝不其令雨。(乙 5578)  
 壬子卜, 翌, □自今至□丙辰, 帝□雨, 王□□。(前6.  
 20.2)  
 今二月帝不□令雨。(铁 123.1)

□□卜, 𠄎, 贞今三月帝令多雨。(前 3. 18. 5)

戊子卜, 𠄎, 贞帝及四月令雨。

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乙 3090)

辛未卜, 𠄎, 贞之八月, 帝……

贞之八月帝不其令多雨。(乙 5329)

丙寅卜, 𠄎, 贞今十一月令帝雨。

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乙 4628+4826+4947)

都说帝令雨。天久不雨, 造成旱灾, 殷人即以为是上帝降暵。武丁时卜辞或言上帝降萑:

□□卜, 𠄎, □上帝降萑。(续存上 168)

或言帝降萑:

庚戌卜, 贞帝其降萑。(前 3. 24. 4)

丁卯卜, 帝其降萑。(甲 766)

或言帝降我萑:

戊申卜, 𠄎, 贞帝其降我萑。一月。

贞帝不我降萑。(乙 7793)

……降我萑。(铁 764)

或言帝萑我:

□丑卜, 贞不雨, 帝佳(唯)萑我。(龟 1. 25. 13)

庚戌卜, 𠄎, 贞雨, 帝不我萑。(铁 35. 3)

戊寅□, 亘, 贞帝其萑我。(库 1811)

辛卯卜, 𠄎, 贞帝其萑我。(续存下 156)

己酉卜, 亘, 贞帝不我萑。

□□不其萑我。(乙 7124)

戊午□, □, 贞帝不我萑。王固(占)曰吉。(乙 953+1274+1949+1950)

贞帝佳(唯)我萑。

贞帝不我美。(契 785)

……曰,帝美我。

……□不我美。(铁 159.3)

美读如曠,其义为旱<sup>⑨</sup>。雨水,是土田的农作物所必需。殷代农业已成为主要生产,则雨水问题即特别重要。前引卜辞说“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我年有足雨”,“我年亡足雨”,“黍年有足雨”,“黍年亡足雨”,“在妣田有足雨”,“禾有及雨”,便是很好的证明。而甲骨文求年祈雨的卜辞,更有千百条之多,将在另文详之<sup>⑩</sup>,这里就不再烦述了。

古典文献中,祭风神、雨神的记载,见于《周礼·大宗伯》,说:“以樛燎祀风师雨师。”《尔雅·释天》说:“祭风曰磔。”又《独断》说:“风伯,能兴风,雨师,能兴雨,祠此神以报其功也。”《风俗通义·祀典》说:“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养成万物,有功于人,王者祀以报功也。”祭云神的记载见于《楚辞·九歌·云中君》,朱熹注:“云中君谓云神也。”又《汉书·郊祀志》说:高祖六年,“置祠祀官女巫,晋巫云中君,以岁时祠宫中。”颜师古注:“云中君谓云神也。”其祭雷神者,则唐天宝五年诏说:“发生振蛰,雷为其始,画卦陈象,威物效灵,气实本乎阴阳,功先施于动植,今雨师风伯,久列于常祀,惟此震雷,未登于群望,其已后每祀雨师宜以雷师同坛。”自此以后,历代的封建王朝,于风雨云雷,都有专祭,并设有祭坛。把它当作国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祀典。

殷代农业,已成为主要生产。殷人求雨,是为了年成。风云雷虹,都和雨水有密切关系。风吹则雨来,有云乃雨降,雷为雨的先声,虹见则雨止。风云雷虹雨水,殷人皆以为上帝所命,帝在天上,而风云雷虹雨水之来,则恒自四方。如早期卜辞说:

往(延)大风(风)自西。(京 2921)

乙卯大风(风)自北。

大风(风)自北。(京 2915)

此言风之所自。又说：

乙酉卜，乙雨自东。(乙 144)

辛亥，昃雨自东。(乙 8503)

庚寅雨自南。(粹 801)

出(有)来雨自西。(京 431)

不雨自西。(续 4.24.5)

甲子卜，翌丙雨。乙丑昃自北小。(乙 181)

己未允雨自北。(乙 40)

昃雨自北，小。(乙 60)

昃雨自北。(京 2985)

大采雨自北。(乙 16)

亦雨自北。(乙 32)

允雨自北以风(风)。(乙 18)

此言雨之所自。又前引卜辞说：“有各云自东”，“云自南”，“各云自北，西单雷”，“有出虹自北”，“虹于西”，是云雷虹霓之来，也特别注意它们的方向。又如一片早期卜辞说：

癸丑卜，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戾。丙辰中食大雨自南。癸亥卜，贞旬，一月。昃雨自东。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雷，往(延)大风(风)自西，弗雨。

此乃连续卜旬之辞，而随记征验。大食、中食、小食和大采，疑皆同昃一样，记时间。第一句说，癸丑日占卜，问下一旬好不好。后来到第二天甲寅大食的时候，从北方来了雨。第三天乙卯小食的时候，天晴了。第四天丙辰中食的时候，从南方来了大雨。第二句卜辞说，一月癸亥日占卜，问下一旬好不好。这天下午从东方来了雨。到第九天辛未大采的时候，从北方来了云，又响了雷，一直从西方吹来大风，就没有下起雨来。其言风云雷雨，都



特别举出了来自哪一方。武丁时卜辞又说：

癸卯卜，今日雨？

其自东来雨？

其自南来雨？

其自西来雨？

其自北来雨？（前 6.57.7+龟 1.21.3+后上 32.6）

此癸卯日卜雨，而特别卜问雨会从东南西北哪一个方向来。

殷人既以风云雷虹雨水都是一种神灵，在帝左右而受其命令驱使，又特别注意到风云雷虹雨水都是来自东南西北四方，因而也就把四方当成了一种神灵而加以崇拜。武丁时卜辞有祭四方者，如言：

贞夔于东。（佚 459）

贞夔于东。（续 1.52.5）

贞夔于东。（续存上 379）

贞勿夔于东。（前 3.24.6）

己巳卜，王夔于东。（前 4.15.7）

辛巳卜，宾，贞夔于东。（续存上 442）

甲申卜，宾，贞夔于东，三豕，三羊，罔犬，卯黄牛。（续 1.53.1；征典 13）

□□卜，殷，贞夔于东，五犬，五羊，五□。（续 1.52.6；征典 17）

□□卜，亘，贞出于东。（前 7.11.1）

丁巳卜，宾，贞罔兹于东。

贞勿罔兹东。（乙 6708）

甲申卜，宾，贞勿于东方告。（南师 2.56）

此单祭东方者。

贞知（御）于南。（乙 4798）

此单祭南方者。

贞妻于西。(后上 24.5)

妻于西,一牛。(乙 7061)

出(侑)于西。(乙 3188)

此单祭西方者。

妻于东西,出伐,卯吉,黄牛。

贞妻于东西,吉,卯黄圉。(乙 5225)

贞方告于东西。(前 1.48.4)

贞方告于东西。(前 1.48.5)

贞□□于东于西。(前 1.48.6)

此并祭东、西方者。

焮于西南。

勿焮于西南。(乙 5386)

此并祭西、南方者。

焮于东。

勿焮于东。

贞焮于南。

勿焮于南。

贞焮于西北。

勿焮于西北。(乙 4733)

此并祭东、南、西、北方者。到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则常不分东、南、西、北而统祭四方,如言:

辛卯卜,𠄎多酒,其又(侑)于四方。(南明 681)

庚戌卜,𠄎(宁)于四方,其五犬。(南明 487)

……酒四方。(续存上 1829)

所谓侑四方、宁四方和酒四方,都是统祭四方之辞。武丁时卜辞又或言妻于四戈:

丙寅卜，奉于四戈。（前 6.38.3）

四戈即四国，四国即四方。《诗经·大雅·崧高》南国、南邦、南土并称，《常武》徐方、徐国、徐土并称，以邦、国、方、土同用。《尚书》、《诗经》屡言四国，犹言四方。《诗经》毛传：“四国，四方也。”此亦统祭四方之辞。

武丁时卜辞，有贞东南西北四方受年者。如言：

东受年。（粹 903）

东土受年。（六清 45）

癸巳卜，𠄎，贞东土受年。（乙 5242）

东土即东方。此单贞东方受年者。

南土受年。（粹 904）

癸卯卜，大，贞南土受年。（京 530）

此单贞南方受年者。

贞西土受年。

贞西土不其受年。（乙 7009）

□午卜，韦，贞西土受年。（乙 8167）

乙巳卜，𠄎，贞西土受年。三月。（后下 38.3）

此单贞西方受年者。

□卯卜，北受年。（粹 906）

……北土受年。（乙 4423）

我北田不其受年。（乙 5584）

北田犹北土，即北方，此单贞北方受年者。又有总问东南西北四方受年不受年者，如言：

西累南，北累东不受年。（南师 2.46）

此贞西及南、北及东是否不会受年。又如：

甲午卜，征，贞东土受年。

甲午卜，征，贞东土不其受年。（乙 3287）

甲午卜，宾，贞西土受年。

贞西土不其受年。（乙 3409）

甲午卜，中，贞北土受年。

甲午卜，中，贞北土不其受□。（乙 3925）

这六辞分刻在三版完整的龟腹甲上，乃同日不同贞人所占，问东、西、北三方是否受年的正反两面。疑尚有卜南土的一版，尚未发掘出来。这应该是同一个日时，用四版完整的龟腹甲，由四个不同的贞人，卜问东南西北四方是否受年之辞。以上各辞都是武丁时所卜。到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则每用牛胛骨分兆占卜四方的受年，如言：

癸卯，贞东受禾。

北方受禾。

西方受禾。

囙方囙禾。（佚 956；续 2. 29. 7）

此为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所卜。受禾犹言受年，受年之辞，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卜辞常作受禾，除本辞外，如言：

南禾受。（粹 905）

甲子，贞大邑受禾。

不受。（粹 899）

丁未卜，大邑受禾。

不受禾。（佚 653）

己巳贞受禾。（摭续 111）

皆其例。前引卜辞说“禾有及雨”，其例亦同。而如前引“奉禾”之例，更多至不可胜举<sup>①</sup>。禾字或为年之省文。此言东及北方、西方、南方，知作东南西北和东土南土西土北土及北田者，皆指东南西北四方而言。

到帝乙、帝辛时，除四方之外，又加一中商，而卜五方受年。

如言：

己巳，王卜，贞<sup>囙</sup>岁商受<sup>囙</sup>，王<sup>囙</sup>（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粹 907）

此贞商和东南西北四方受年之辞。商者他辞又说中商，如言：

戊寅卜，王，贞受中商年。十月。（前 8.10.3）

□巴卜，王，贞于中商乎御方。（佚 348）

……于中商。（京 1558）

庚辰卜，算中商。（乙 9078）

中商即是商。前引卜辞于商称大邑，犹言首都商。此称中，犹言中央商。中商和东南西北并贞，是殷代已有中东南西北的五方观念。为后世五方、五行的滥觞<sup>⑫</sup>。不过在殷代还没有五方的称谓而已。这乃是贞五方或商和四方受年的卜辞。

殷人以为农业生产主要依靠雨水，风云雷虹雨水皆由上帝所命，来自四方。四方各有神灵，与上帝和风云雷虹雨水共同掌握着人间农作的年收。天神上帝是总的神灵。命为风云雷虹雨水，则风云雷虹雨水也就成了神灵。风云雷虹雨水来自四方，则东南西北四方也就都有了神灵。所以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卜辞或言奉年于方：

其奉年于方，受年。（南明 425）

或言奉年于方，侑雨：

奉年于方，又（侑）大雨。（粹 808）

于方雨，<sup>𠄎</sup>密奉年。（南明 425）

或言<sup>𠄎</sup>方侑大雨：

<sup>𠄎</sup>其方，又（侑）大雨。（粹 785）

方彘(唯)庚酒,又(侑)大雨。

彘(唯)辛酒,又(侑)大雨。(佚 247)

或言宁雨于方:

丁丑贞,其孚(宁)雨于方。(粹 1545)

方即四方。这些都是求年于四方,侑雨、宁雨于四方之辞。殷人以四方各有神灵,掌握农作的年成。既贞四方受年,又常祭祀四方,以祈年侑雨,四方者,不啻为殷代农业之神。

本节所举关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甲骨,除大版牛胛骨只记四方和四方风名为记事刻辞外,其余五版都是祭祀卜辞。金 472 辞,用三牛三羊三吉卯祭东方析。京 4316 辞,宁祭、日祭于西方彝和西风韞。前 4. 42. 6 辞,用豚祭西风韞,以侑大雨。粹 195 辞,侑岁祭于西方彝,以祈禾。而武丁时大龟腹甲的六辞,更是一整套的祈年侑雨于四方和四方风的卜辞。六辞中,前两辞卜问在一月中上帝是否命令下雨。这分明是盼望上帝能够命雨的意思。后四辞则卜问为了祈年,而禘祭四方和四方风。一方面卜问是否下雨,一方面卜问祈年。亦犹他辞所言祈年侑雨之意。殷人以四方为神灵,亦以四方风为神灵。农作年收,主要靠雨。雨之来,靠云雷,又主要靠风,风雨之来,自四方。所以殷人求年祈雨,才禘祭四方和四方风。

四方之祭,也常见于周代以来的古典文献中。《礼记·曲礼》“天子祭四方。”《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天子有方望之事”,何休注:“方望谓望祭四方群神。”《史记·高祖本纪》“令祠官祀四方”,此言天子有祭四方的典礼。《礼记·祭法》:“四坎坛,祭四方也。”《尚书大传·虞夏传》“坛四奥”,郑注:“谓祭四方之帝,四方之神也。”此言祭四方所用的坎坛。《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又《鬯人》“凡四方用鬯”,又

《大宗伯》“以鬯辜祭四方”。《诗经·小雅·甫田》“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郑笺：“秋祭社与四方。”又《大田》“来方禋祀，以其騂黑，与其黍稷”，郑笺：“禋祀四方之神。”《周礼·夏官·大司马》“致禽以祀禘”，郑注：“禘当为方，声之误。秋田主祭四方。”《礼记·月令》“命主祠祭禽于四方。”《周礼·地官·舞师》“教羽舞帅而舞四方之祭祀。”此言祭四方所用的礼物和乐舞。《诗经·大雅·云汉》“祈年孔夙，方社不莫”，郑笺：“我祈年甚早，祭四方与社又不晚。”何楷《世本古义》说：“方社指雩祭四方之神及后土言。前此春冬既行祈年之礼，及巳月万物始盛，得雨而大，复行雩祭之礼。”此言为了祈年求雨而祭四方。郑笺《诗经·小雅·甫田》以社以方说：“秋祭社与四方，为五谷成熟报其功也。”孔颖达疏说：“秋功报成，总祭四方。”郑笺《诗经·小雅·大田》来方禋祀说：“禋祀四方之神以祈报焉。”又注《周礼·夏官·大司马》说：“秋田主祭四方，报成万物。”《淮南子·天文训》“凉风至，则报地德，祀四郊”，高诱注：“立秋节农乃登谷尝祭，故报地德，祀四方神也。”《太平御览》引《易纬通卦验》“立秋凉风至，报土功，祀四乡”，孙诒让说：“四乡即四方也。”此言秋季五谷成熟，为了报功而祭四方。

卜辞祭四方，常举行禘祭。如武丁时卜辞说：

帝于东。（库 213）

贞涉帝于东。（乙 7693）

甲辰卜，𠄎，帝于东。九月。（珠 612）

贞帝于东，埋𠄎犬，夔三宰，卯黄牛。（续 2. 18. 8）

帝读作禘。此言禘祭东方。

帝于西。（乙 2282）

帝于西。（前 5. 13. 3）

帝𠄎西。（乙 2399）

帝囙西。(续存上 471)

勿乎雀帝于西。(乙 5329)

此言禘祭西方。

帝于北,二犬,卯……(续存下 245)

此言禘祭北方。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亦说:

癸丑卜,帝东。

癸丑卜,帝南。(京 4349)

丁酉卜,鬻帝南。(粹 1268)

此言禘祭东方、南方。

其总的禘祭四方者,则武丁时卜辞常说方帝,如言:

方帝。(佚 236)

方帝。(粹 431)

贞方帝。(库 574)

贞方帝。(乙 5576)

贞方帝。

贞勿方囙。(掇 2. 126)

方帝。

勿方帝。(龟 1. 11. 1)

方帝。

勿方帝。(录 383)

贞勿方帝。(甲 1157)

贞勿方帝。(乙 5754)

勿方帝。(柏 29; 七 B70)

勿方帝。(乙 710)

勿方帝。(乙 1942)

□□□,鬯,□翌乙亥方帝。(京 971)

今丁酉夕鬻豕方帝。(佚 508)



贞方帝卯一牛出𤔁。(前 7. 1. 1)

……方帝三羴。(乙 683)

贞方帝一羴二犬卯一牛。(乙 2639)

夔于土宰,方帝。(乙 2844)

戊申卜,殺贞方帝,夔于土宰同卯上甲。(乙 5272)

甲申卜,□,贞方帝,𠄎(宁)𠄎。九月。(甲 1148)

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卜辞或言帝方:

……申帝方。(佚 236)

甲寅卜,其帝方,一羴,一牛,九犬。(虚 718)

方帝犹言帝方,帝即禘,帝方即禘祭四方。武丁时卜辞又说:

𠄎午卜,方帝,三豕,出犬,卯于土,宰,𠄎雨。(佚 40)

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卜辞说:

□□卜,丙申雨。乙未卜,于丁酉雨。于戊戌雨。于己亥雨。方帝。(粹 810)

戊戌卜,其𠄎年方帝。(库 1738)

是禘祭四方,也是为了求雨和祈年。

禘者,《尔雅·释天》说:“禘,大祭也。”《礼记·丧服小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大传》:“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国语·鲁语》:“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颡顛,郊尧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颡顛,郊鯀而宗禹。商人帝喾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帝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礼记·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喾,祖颡顛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颡顛而宗禹。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帝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由此看来,禘是一种极隆重的“大祭”,古代“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才用禘祭的典礼。

甲骨文于殷之先公才举行禘祭。如武丁时卜辞说:

帝于河。(乙 5707)

帝河。(后下 30.2)

丁巳卜,贞帝鸿。

贞帝鸿,三羊,三豕,三犬。(前 4.17.5)

丙辰卜,𠄎,贞帝于岳。(珠 846)

贞帝龟(秋)于𠄎于土。(契 592)

贞帝于王亥。(后上 19.1)

廩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卜辞说：

乙酉帝伐自上甲。(南明 520)

河、岳𠄎、土、王亥、上甲,都是大乙汤以前殷的先公。王亥、上甲自不用说。河岳为祖先名,由卜辞言“高祖河”(宁 1.119)可证。鸿为河的繁体,犹王亥之亥亦作𠄎(佚 888,京 3926)。土为相土。𠄎,容庚先生以为昭明<sup>⑬</sup>。大乙汤以后的先王,其受禘祭者,仅一下乙：

癸未卜,帝下乙。(乙 4549)

下乙即祖乙<sup>⑭</sup>。祖乙在卜辞中又称中宗祖乙(甲 1264,续 1.14.6,戩 3.4,甲 1436,南明 555)。又称“下乙宾于帝”(乙 7197、7434),宾有配义,言祖乙之德可以配天。《尚书·无逸》：“在昔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史记·殷本纪》：“帝祖乙立,殷复兴。”《竹书纪年》：“祖乙之世,殷道复兴,号为中宗。”《晏子春秋·内篇谏上》：“祖乙天下之盛王也。”因祖乙为殷之盛王,所以才用禘祭。这些都和旧籍言禘祭者相合。

而由前引甲骨卜辞看来,殷人为了祈年求雨,对风、对云、对东南西北四方,都举行禘祭。武丁时大龟腹甲一方面问上帝是否命雨,一方面祈年于四方和四方风,也特别举行极隆重的禘祭。禘甲骨文作帝,意思是以上帝之礼祭,甲骨文没有祭上帝的

卜辞。先公死后,可以宾帝配天,故以帝礼禘祭之。风为帝使,又与云雷虹雨都是来自四方,所以殷人于四方和四方风,也以帝礼禘祭之。这一方面可以看出,殷人除上帝之外,还特别崇拜风云雷雨以及四方之神,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明殷人对于农业生产的重视程度。

### 注 释

- ① 见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81页,1933年。
- ② 据〔日〕岛邦男《祭祀卜辞之研究》所引。
- ③ 杨树达:《卜辞求义》第60页,1954年。
- ④ 于省吾:《双剑谿殷契骈枝三编·释大彗鬻》,1943年。
- ⑤ 见胡厚宣:《释兹用兹御》,《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四分,1940年。
- ⑥ 于省吾:《双剑谿殷契骈枝三编·释雷》,1943年。
- ⑦ 见于省吾:《双剑谿殷契骈枝三编·释虹》,1940年。
- ⑧ 见熊海平:《三千年来的虹蜺故事》,《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二期,1940年。
- ⑨ 见唐兰:《殷虚文字记·释萋萋》,1935年。
- ⑩ 见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1945年。
- ⑪ 见同前。
- ⑫ 见胡厚宣:《论五方观念及中国称之为起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1944年。
- ⑬ 容庚:《卜辞研究》。
- ⑭ 见胡厚宣:《卜辞下乙说》,《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乙编上册,1940年。

考证殷商时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名之祭祀,举其要点,以为结语如下:

(1) 殷代于东南西北四方和四方风,各有专名,屡见于甲骨文,并可与若干古典文献相印证。

东方,甲骨文说“东方曰析”,又说“东方析”。《尧典》说“厥民析”。《山海经》说“东方曰折”,折析形近义同。《尚书大传》说“名曰晰阳”,晰即析。《汉张迁碑》说“阳气厥析”,析亦即是析。

东方风,甲骨文说“风曰劦”,又说“风曰翳”,翳即劦。《山海经》说“其风曰劦”,劦亦作翳。《周语》“有协风至”,《郑语》“能听协风”,协即劦。《山海经》又说“来风曰俊”,《夏小正》说“时有俊风”,俊劦义同。《尧典》说“鸟兽孳尾”,乃由甲骨文的“风曰劦”讹变,风变为鸟兽,劦变为孳尾。

南方,甲骨文说“南方曰夹”,又说“南方曰𠂔”。𠂔夹互倒,𠂔应作夹。《山海经》说“南方曰因”,《尧典》说“厥民因”,因夹义同。

南方风,甲骨文说“风曰𠂔”,又说“风曰夹”,夹𠂔互倒,夹应作𠂔。《诗经》“凯风自南。”《尔雅》“南风谓之凯风。”《吕氏春秋》“南方曰凯风。”《山海经》说:“凯风自是出。”《楚辞》“顺凯风以从游。”《淮南子》“南方曰愷风。”凯风、愷风即𠂔风。《山海经》又说“来风曰民”,民字由𠂔字从人而误。《尧典》说“鸟兽希革”,希革由𠂔义讹变。

西方,甲骨文说“西方曰彝”,又说“西彝”,又说“彝鞞”。又说“西方曰隹”,隹彝互倒,隹当作彝。《山海经》“西方曰夷”,《尧典》说“厥民夷”,夷彝音近义通。

西方风,甲骨文说“风曰玉”,又说“彝鞞”,又说“鞞风”,鞞鞞即玉。又说“风曰彝”,彝隹互倒,彝当作隹,隹即玉。《山海经》说“来风曰韦”,韦为玉之声。《尧典》说“鸟兽毛毳”,毛毳由玉义讹变。

北方,甲骨文说“北方曰勺”,勺即宛。《山海经》说“北方曰

彘”，彘读若宛。《尧典》说“厥民隩”，隩通作奥，与宛音近。

北方风，甲骨文说“风曰戾”，戾即役、役。《山海经》说“来风曰狫”，狫读若剡，剡役义近，犹言寒风。《吕氏春秋》、《淮南子》都说“北方曰寒风”。《尧典》说“鸟兽氾毛”，氾毛由寒风讹变而来。

(2) 甲骨文的四方和四方风名，还全套保存在《山海经》和《尧典》里。《山海经》虽多错字错简，但关于四方和四方风，不但名称基本上与甲骨文相同，而且句法也和甲骨文几乎完全一样。到《尧典》虽略有讹变，但其因袭演化的痕迹还依然清晰可寻。《管子·四时》句法与甲骨文、《山海经》相似，来源亦早，不过方名、风名已经换上了后世的東西。

在甲骨文里，只说某方曰某，风曰某，把方名和风名当作一种神灵。到《山海经》则把方名看成是一种神而加以人格化。将四方的神人予以分工，东方、南方的神人管着风的出入，西方、北方的神人管着日月的长短。到《尧典》，则由《山海经》的“司日月长短”的神人，演化成了主日月之神的羲和之官。四宅四方，都以日的动态为名，并特别祭祀日的出入。在甲骨文仅有以四方与四时相连属的观念和萌芽，到《尧典》则明白地以春夏秋冬四时配合四方。并以初昏星象，推定四时四仲的季节。后来演变到《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淮南子·时则训》等，则由十二节逐渐完成了二十四节气。又于四方四时之外，另加中央为五方，以与五行相配合。到《管子·四时》，则于五行之外，又加上阴阳，才构成了在四时五方中阴阳五行的全部体系。

其由甲骨文逐渐演化的踪迹，还可以清楚地辨得出来。

(3) 从甲骨文看来，殷代已有浓厚的宗教信仰。殷人把自然现象中的风云雷雨虹霓，都看成是一种神灵。帝在天上，为总的神灵，风云雷雨虹霓在帝左右，其受命令驱使，而来自四方。所以又认为四方也都有一种神灵。

殷代农业已为主要生产,殷人知道雨水的够不够,关系着土田农作物的收成。风吹则雨来,有云乃雨降,雷为雨的先声,虹见则雨止。这四者都和雨有着密切的关系。尤其是风,常能吹来云雷,终止雨降,所谓“飘风骤雨”、“斜风细雨”,所谓“习习谷风,以阴以雨”,所谓“山雨欲来风满楼”。所以殷人常常求年祈雨,又常为了求年祈雨祭祀四方和四方风。

(4) 殷人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要特别举行禘祭。禘是一种“大祭”,意思是祭以上帝之礼,故字即借帝字为之。甲骨文没有祭上帝的卜辞。惟祭先公常用禘礼。因先公可以宾帝配天,故以帝礼祭之。《礼记》所谓“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风为帝使,在帝左右,又与云雷虹雨诸神,求自四方。殷人把四方和四方风当作受帝驱使的农业神,故亦以帝礼禘祭之。

由此可见殷代对于天神的宗教信仰,并可知其对于农业生产的重视程度。

(5) 《山海经》一书,自来学者多视为荒诞不雅训之言。疑古之甚者,且以《大荒经》为东汉时代的作品。王国维氏虽然在《大荒东经》曾发现王亥,以与甲骨文字相印合。但论者或以事出偶然,固不信其中还保存有整套的古代史料。《尧典》者,近人所认为秦汉时之书,甚或以为乃出于汉武帝时,亦难以想到其所包含的史料,或早到殷之武丁。今以与甲骨文字相参证,乃知殷武丁时的四方和四方风名,盖整套全部保存在《山海经》和《尧典》里,三种史料所记,息息相通,几乎完全密合。即《管子·四时》,虽然内容已经麇杂上后世的的东西,但就其句法看来,亦似有极早的根据。由此乃知我们祖国有许多古代史料,都是极重要的文化遗产,我们应该运用科学方法,去伪存真,深入地加以研究。绝不可以因为偶然杂有一些后世的色彩,就将其一笔抹杀之。

所以说甲骨文的四方和四方风名,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发现。

## 五、工艺美术篇

## 第十五章 铜 陶 骨 玉

### (一) 璀璨青铜在殷商

#### 青铜时代之于殷商

殷商时代的手工业分工,有铸铜、制陶、制骨、琢玉、漆器等门类,各种手工业都已有了显著发展和突出成就,而这其中最能反映时代特点和工艺技术水平的是青铜铸造业。

人类物质文化发展阶段中以青铜作为制造工具、用具和武器的重要原料,而处于铜石并用时代之后、铁器时代到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的编年约从公元前 40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的这个阶段,被称作“青铜时代”(Bronze Age)。

所谓青铜,乃是红铜与锡或是铅、镍等化学元素的合金,殷商时期称金或吉金,其熔点在摄氏 700~900 度之间,它比红铜的熔点(摄氏 1 083 度)要低。而含锡百分之十的青铜,其硬度则是红铜的 4.7 倍。融化了的青铜在冷凝时体积略有涨大,所以青铜铸件的填充性好,气孔少,具有较高的铸造性能。由于青铜具有熔点低、硬度高、化学性能稳定等优点,就使得它在应用上具广泛的适应性,并且还能很快地传播。青铜的出现,对于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划时代的作用。

人类从最初使用红铜发展到日后冶铸青铜,有一过程。开始时是将铜矿石、锡矿石或铝矿石等一起冶炼,后来发展到先炼



出纯铜,然后再与锡、铅矿石合炼,最后是分炼铜、锡,再按一定配比合炼,从而获得成分稳定的青铜。在青铜时代发达时期,铸造工艺已日趋成熟,采用的方法多种多样,有范铸法、失蜡法、冷锻和热锻等等。

在青铜时代这个阶段,世界范围内的青铜铸造业形成数个比较重要的地区,它们成为人类古代文明形成的中心。这些地区包括有爱琴海地区、古代埃及、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古代印度以及殷商时代的中国。而这些青铜文化以外的其他地方,新石器文化还在发展,或正向掌握金属时期过渡。

中国的青铜时代最初起源于黄河流域,从公元前 21 世纪始,至公元前 5 世纪止,总共经历了 15 个世纪,时间上大体相当于文献记载之夏、商、周三代以及春秋时代。中国青铜冶炼和铸造技术有三千年历史,1975 年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类型遗址出土的一件单范铸造铜刀,是迄今发现的最早的青铜器。黄河流域在龙山文化的晚期和齐家文化时期,就出现了以铜制造的器物,种类有刀、铲、凿、钻、匕、斧等工具以及环、泡等饰物。它们经过化验,证明多为红铜,乃以锻打的方法制成。龙山文化之后,黄河流域进入文明时代,青铜冶铸业也普遍发展起来。郭沫若先生将中国的青铜时代以发展阶段分为四期,即:鼎盛期(殷商时代到西周前期)、颓败期(西周后期至春秋中期)、中兴期(春秋中期至战国末期)、衰落期(战国末期以后),并且根据考古资料对中国的奴隶制社会历史作了阐述<sup>①</sup>。郭宝钧先生则以时代编年划作五段,即:殷商前期(二里冈)、殷商后期(小屯)、西周期(丰、镐)、东周前期(春秋)、东周后期(战国)<sup>②</sup>。而以中国各个地区的青铜文化各具其自身特点,还可分作不同的地区类型。

中国青铜时代之青铜冶铸工艺于整个发展过程中形成各个时期的不同风格特征。在殷商时代前期是造型轻薄,纹饰简单,

极少铭文；殷商时代后期直至西周前期，造型厚重华丽，纹饰以兽面纹、夔龙纹以及各种动物纹、几何纹为主，表现出神权思想；而到了西周中期至春秋中期，风格趋向简朴，纹饰以粗线条的卷曲纹、重环纹为主，长篇铭文增多；以后再至春秋后期至战国时代，造型变得精巧，纹饰则以动物纹和复杂细密的蟠纹、云纹为主，细线雕刻的狩猎、宴乐、攻战等反映现实生活的图案流行，另出现有以金、银、红铜、玉石等镶嵌的各种图像的新工艺。殷商时代的青铜器的造型、装饰纹样和铸造技术综合绘画、雕塑及工艺美术于一身，以其器类的繁多、造型的变化、纹饰的精丽、铭文的优美以及铸造技术的独到、礼器功用的特殊，在世界文明史上占据重要地位。中国古代青铜器的研究已成为中国考古学、美术史以及古文字学的重要分支。

## 注 释

① 参见郭沫若：《青铜时代》，重庆文治出版社，1945年，人民出版社，1954年；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 参见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63年。

## 殷商青铜器物菁萃

殷商时代是中国青铜器的全盛时期，殷墟青铜艺术已臻于高峰。青铜器的品种繁多，其主要类别依照铜器的用途大致可以分为礼器、兵器、生产工具及车马器；礼器又可以再分作食器、酒器、水器等项，其中食器又有鼎、鬲、甗、斝等；而酒器种类为最多，有觚、爵、觶、斝、尊、卣、壶、觥、罍、盃、甗、方彝；水器则有盘、禁、勺等。各种器型中最重要的是礼器，礼器中数量最多的就是酒器了。此外兵器有戈、矛、钺、矢簇等；工具有刀、斧、斨、凿、针、锥等；另有乐器铙、鼓、钲、铃等。

殷商时代早期的青铜礼器仅仅发现有爵和斝两种，爵多为束腰，平底，三足短小，无柱，而且一般也没有花纹。到殷商中期青铜礼器有了很大增长，酒器以觚、爵、斝为核心，爵的形状与早期的有所不同，已没有明显的束腰，三足也较长。食器中鼎有几种形式，郑州发现的方鼎为方斗形，与后来的长方形的方鼎有所不同，颇具特色。

殷商中期的青铜礼器普遍饰有饕餮纹，或在上下夹以圆圈纹。另外，还有乳钉纹和圆涡纹等。殷商晚期的青铜礼器发展很快，出现许多新器形，像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的三联甗、偶方彝都是前所未见的。这件妇好墓三联甗高 68 厘米、长 103.7 厘米、重 138.2 千克，甗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为甑，用以盛物，下部为鬲，用以盛水，中间有算以通蒸汽。其实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产生了陶甗，殷商时代早期虽出现了青铜甗，但数量很少，到殷商晚期有所增加。在殷商时代甗多为甑鬲合铸，连为一体，甑上多立耳，甑体较深。这种甗不仅见于殷商时的中原，边远地区也有发现。还有上下两体分铸可以分合的甗，一般为一甑一鬲。晚商出现了一鬲三甑甗，故名“三联甗”。这件三联甗，鬲身长如方案，面上有 3 个高出平面的圈口，体腔中空，平底下有六足。甑敞口收腹，底有 3 孔以为算。全器花纹精美，上有夔纹、三角纹、云雷纹等。此器出土时案面有丝织物残痕，腹、足有烟熏痕迹，可见为实用器。这样的甗可以同时蒸煮几种食物，为后代的一灶数眼炊具的制造打下了基础。

这个时期还盛行以鸟兽形像铸成铜器，像妇好墓出土的鸮尊，高 45.9 厘米、重 16.7 千克。青铜尊最早见于殷商，其主要形制有圆尊、方尊和异型鸟兽尊等。鸟兽尊种类繁多，有羊尊、牛尊、鸮尊、象尊、豕尊等。鸮尊在妇好墓中同出 2 件，整体作站立鸮形，双足与尾构成了 3 个支撑点，头后为器口，盖面铸站立

状的鸟，造型雄奇，花纹绚丽，是中国殷商青铜器中的精品。

传湖南安化出土虎卣，又称饕餮食人卣或虎食人卣。虎卣的表面都已腐蚀成一层均匀的矿化层，在湖南红壤中埋存的青铜器会形成一种独特的器表，即均匀的绿色、深绿色或蓝黑色的以硫酸铜为主要成分的矿化表层，湖南出土青铜器的表面矿化层厚，就呈此质感及色彩，且有温润如玉的光泽，这也是此地出土青铜器的共同特征。青铜器长期埋藏于红壤和黄土地中，表层特征有较明显的差异，故此器概出自湖南洞庭以南。整体作猛虎蹲踞状，虎口怒张，前爪攫住一似人而手足只具四指的异物，正欲撕噬此异物的头部，造型猛烈狰狞，纹饰则繁密精丽，布覆全器。虎粗壮的后爪和卷曲的尾部，成为卣器稳健的支点。整器造型有庄严威猛的气势，乃出类拔萃之作品。传世的虎卣有两件，外形基本一致，仅细部花纹有若干不大引人注目的差别。珍藏于日本泉屋博物馆的虎卣高 35.7 厘米，藏于法国巴黎西弩奇博物馆的一件高 35.2 厘米。而迄今所知，如此形状迥异的青铜礼器流传于世的亦仅此两器，在殷墟及国内各地的考古发掘中没有发现过如此精美的同类器。关于虎食“人”的题材，也见于殷商的青铜器上，像安徽阜南出土的商代龙虎尊、司母戊大方鼎的鼎耳、妇好钺等，对其含义，尚有不同解释，还有待继续讨论。

再有传湖南出土的四羊尊、山西石楼出土的铜觥也是极罕见的器型。

殷商晚期的青铜礼器中酒器仍占绝大多数，最主要的器型是觚和爵。晚期的青铜器一般都较厚重，中国目前已发现的最重的青铜器是 1939 年出自河南安阳殷墟西北冈武官村北地的司母戊鼎，此件方鼎器形庞大浑厚，为长方体深腹空足式，高 133 厘米、口长 110 厘米、口宽 79 厘米、壁厚 6 厘米，重 832.84

千克,其腹部铸有“司(后)母戊”三字。“司母戊”原是方鼎铭文,以后就成了它的名称。“司”应为“祠”,同“祀”,是祭祀的意思,“母戊”是商王祖庚或祖甲的母亲,是商王为祭祀其母所铸。因为它的形状像只马槽,俗称马槽鼎。方鼎虽然形大体重,但制作工艺非常精巧。双立大耳宽大而肥厚,外侧饰有一对浮雕虎纹,两虎成立式,张巨口对称相向,两虎口之间饰一人面。两虎之下乃鼎耳与鼎身咬合部,各饰牛头兽面纹一。耳缘饰以飞鱼形花纹,飞鱼皆头部向上,翘尾展开,极富动感,大有奋力从鼎中跃出之势;鼎体呈长方槽形,腹较深。腹壁犹如铜墙。鼎体四壁以雷纹为地,上盘绕夔龙纹,夔龙纹两两相对,中间隔以短扉棱,作饕餮形,构成方框,方框中间为素面地。四足呈圆柱形,粗大无异铜柱,其上部外侧各铸有饕餮纹,四足就像四只威猛的巨兽,稳稳地托着鼎身,使大鼎显得非常威武凝重。腹内长壁一侧铸有“司母戊”铭文。司母戊鼎的鼎身和鼎足为整体铸成,鼎耳是在鼎身铸好后再装范浇铸的。铸造这样高大的铜器,所需金属料当在1000千克以上,且必须有较大的熔炉。经测定,司母戊鼎含铜84.77%、锡11.64%、铅2.79%,与古文献记载制鼎的铜锡比例基本相符。司母戊鼎充分显示出殷商时代青铜铸造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

1934年7月胡厚宣从北京大学史学系毕业后,就到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工作,先到安阳住过一年多,在梁思永先生带领下,先发掘同乐寨的三层文化,又主持侯家庄西北冈1004号大墓的发掘。大墓中出土了大型豪华的牛鼎和鹿鼎,还发现了一层带把的青铜戈、一层成捆的青铜矛和一层各种兽头形的青铜盔,在当时曾轰动一时,引起了法国伯希和、日本梅原末治的前来参观,并拍了电影。

牛鼎,通高73.3厘米,长64.1厘米,宽45.4厘米,重110

千克。这是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殷墟考古发掘中所得到的最大铜器,出土于西北冈 1004 号大墓南墓道底端的上层。全身的



图 70 傅斯年、伯希和、梁思永在殷墟侯家庄西北冈 1004 号大墓。

正面、侧面及腿部的主要装饰都是浮雕的牛角兽面纹。器内底部有象形的“牛”字铭文<sup>①</sup>。

鹿鼎,通高 60.9 厘米,长 51.4 厘米,宽 37.4 厘米,重 60.4 千克。鹿鼎与牛鼎同出,形制相似,但是装饰的主题以及铭文为鹿。牛鼎、鹿鼎两器在造型上与一般方鼎无异,但是它们在装饰上与铭文配对则为仅见<sup>②</sup>。

1976 年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中共出土青铜器 460 余件,其中礼器 210 件,其次为武器、杂器、工具、乐器。礼器中有不少是前所未见或少见的重器,像前面提及的三联甗,由长方形六足甗架和三件大甗组成,在甗架和甗内壁及耳下分别铸有“妇好”铭文。妇好带盖偶方彝上部形似殿堂屋顶,器底亦铸“妇好”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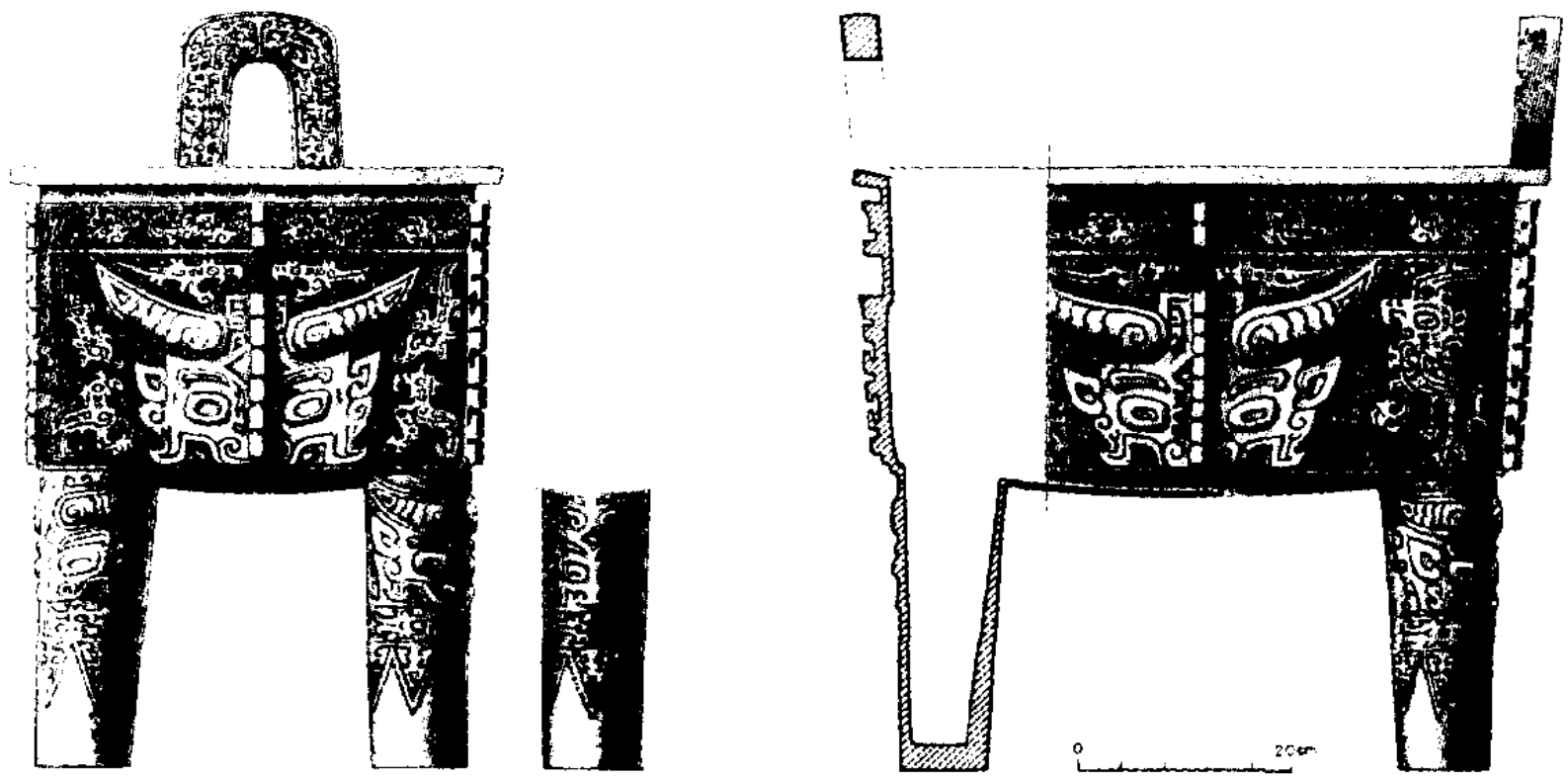


图 71 牛鼎——殷墟侯家庄西北冈 1004 号大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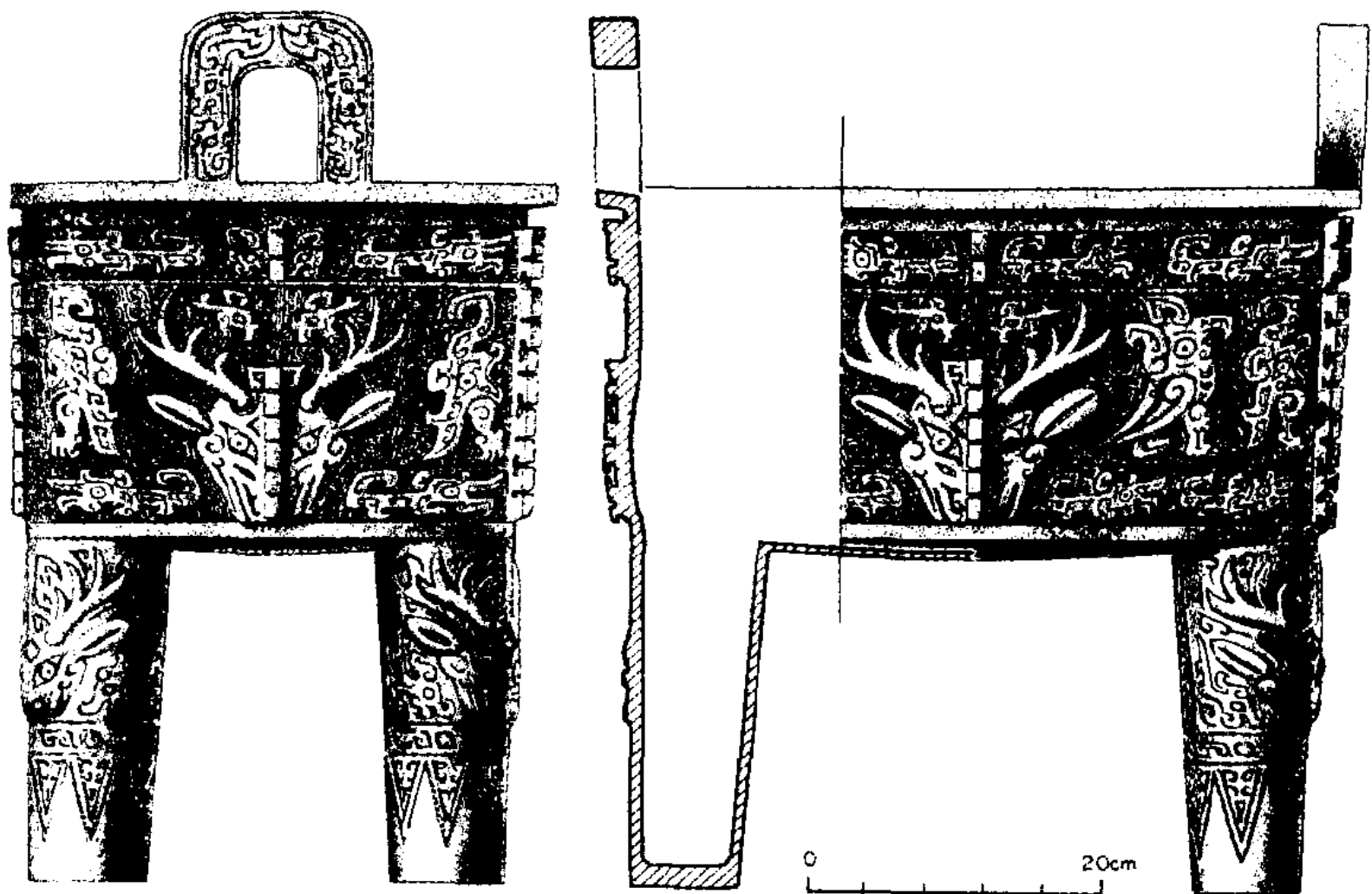


图 72 鹿鼎——殷墟侯家庄西北冈 1004 号大墓出土。

一对妇好鸛尊和一对司母辛四足觥也是前所少见的珍品。有 190 件礼器及两件铜铙、两件铜钺上铸有“妇好”或“好”，“司母

“辛”、“司母辛”或“后(司)母癸”，“亚弜”、“亚其”或“亚启”，“束泉”或“子束泉”，以及“戠”、“官鬲”等九种铭文，其中铭“妇好”或“好”的 109 件，占礼器总数一半以上。这一组青铜器的器类齐全，计有炊器、食器、酒器、水器等，一些两两成对，一些数件成套，推测有“妇好”铭文的青铜礼器，大概为墓主生前宴飨或祭祀时所使用，而两件铜钺则是墓主拥有较高军权的象征。再有带“司母辛”铭文的铜器为一对大方鼎、一对带盖四足觥和一件带扳方形圈足器，后两者造型奇特，均极罕见。殷商甲骨文中，武丁的三个配偶，有一庙号称“辛”。“母辛”乃子辈对其母的称谓，由此推测妇好即母辛，妇好为生称，“辛”是其死后的庙号。铭“司母辛”的 26 件铜器，均为酒器，主要有带盖大方壶、圆尊和圆斝各一对。此外，还有铭“后(司)母癸”的大方尊两件。对“司母辛”铭文的解释还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母辛”可能是妇好的字，铭“司母辛”的青铜器似为妇好的母族为其专作的祭器；也有人认为此组青铜器可能属于武丁的另一个配偶“癸”。“亚弜”铭铜器有一大圆鼎和编铙一套 5 件。5 件成套的铙在殷商编铙中也极少见。“亚弜”可能是殷商方国之一，与商有密切关系。铭“亚其”的器物，性质大概与“亚弜”相同。墓中还出有农具铜铲，早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裴李岗文化中已有石铲出土，殷商时代则出现了铜铲，在殷墟遗址中曾出土过十余把，而在妇好墓中就出土了七把。这些铜铲大体分为四种类型：形体大而厚重，釜口有箍，通长约 20 厘米左右；比前一类小而薄，长约 15 厘米；铲身呈横长方形；刃角上卷，铲身及釜部都有花纹者。前三种为实用器，多用于挖土和除草，第四种则作为礼器使用。另外，墓中还出土四面铜镜，镜面直径分别为 12.5 厘米、11.7 厘米、7.1 厘米，镜面平薄，背部有桥形钮，饰叶脉纹或弦纹兼密布的竖直短道。它们的出土可以证明，至迟在殷商的武丁时代，中国已经使



用铜镜了<sup>③</sup>。

1990年秋,殷墟郭家庄第160号墓又出土青铜礼器41件,有铭铜器38件,其中33件的铭文为“亚址”。在一有盖四足铜鼎中,有尚未完全腐烂的猪肉、猪皮及猪排骨<sup>④</sup>。

殷商兵器质料以青铜为主,不过仍有以石、骨等为原料的兵器。钢铁兵器虽然出现于春秋晚期,但商代已利用陨铁作为青铜兵器上的锋刃。陨铁刃青铜兵器是先将陨铁锻成器刃,然后嵌铸在青铜兵器上,现已于河北藁城台西遗址及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各发现一件陨铁刃铜钺。此外,传河南浚县的两件西周铁刃铜兵器,刃部也是用陨铁锻打而成的。有的青铜兵器上铸刻族徽或铭文,并常饰有华美的图案纹饰,做工精湛,也是古代的青铜艺术品。商代到春秋时期盛行车战,因此青铜兵器的制作和使用多与车战联系紧密。春秋以后铁器兴起,车战衰落,步兵和骑兵野战日益重要,兵器的材质、形状和效能也随之发生变化。

现知中国年代最早的青铜兵器,出土于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早商遗物。殷商时代的主要格斗兵器是戈,在有锋刃的“援”后接安秘(柄)的“内”,垂直装秘,用于横击、钩杀和啄击。商戈有曲内、釜内、直内等式,后期前面二式衰落,仅有直内戈日渐发展,还在援与内之间设“阑”,援的下刃延伸成“胡”,以便使戈与秘的结合更加牢固,另外还有在胡的上面设“穿”,可以增加缚秘的牢度。从河南安阳殷墟西区墓葬中出土的铜戈可以看出,殷商后期不但有短胡一穿的铜戈,也有中胡二穿以及长胡三穿甚至四穿的铜戈。

在河南安阳殷墟侯家庄西北冈第1004号大墓中,不仅出土了大型豪华的牛鼎、鹿鼎,还出土了一层带把的青铜戈、一层成捆的青铜矛和一层各种兽头形的青铜盔。青铜头盔有高26.5

厘米,最大直径 23.0 厘米,大墓出土的许多殷商武士之青铜头盔,正面装饰以不同的饕餮图案,两侧耳部各有凸出之圆形,常以中间为蟠龙的夙纹装饰,盔顶有一圆管,似有羽毛之类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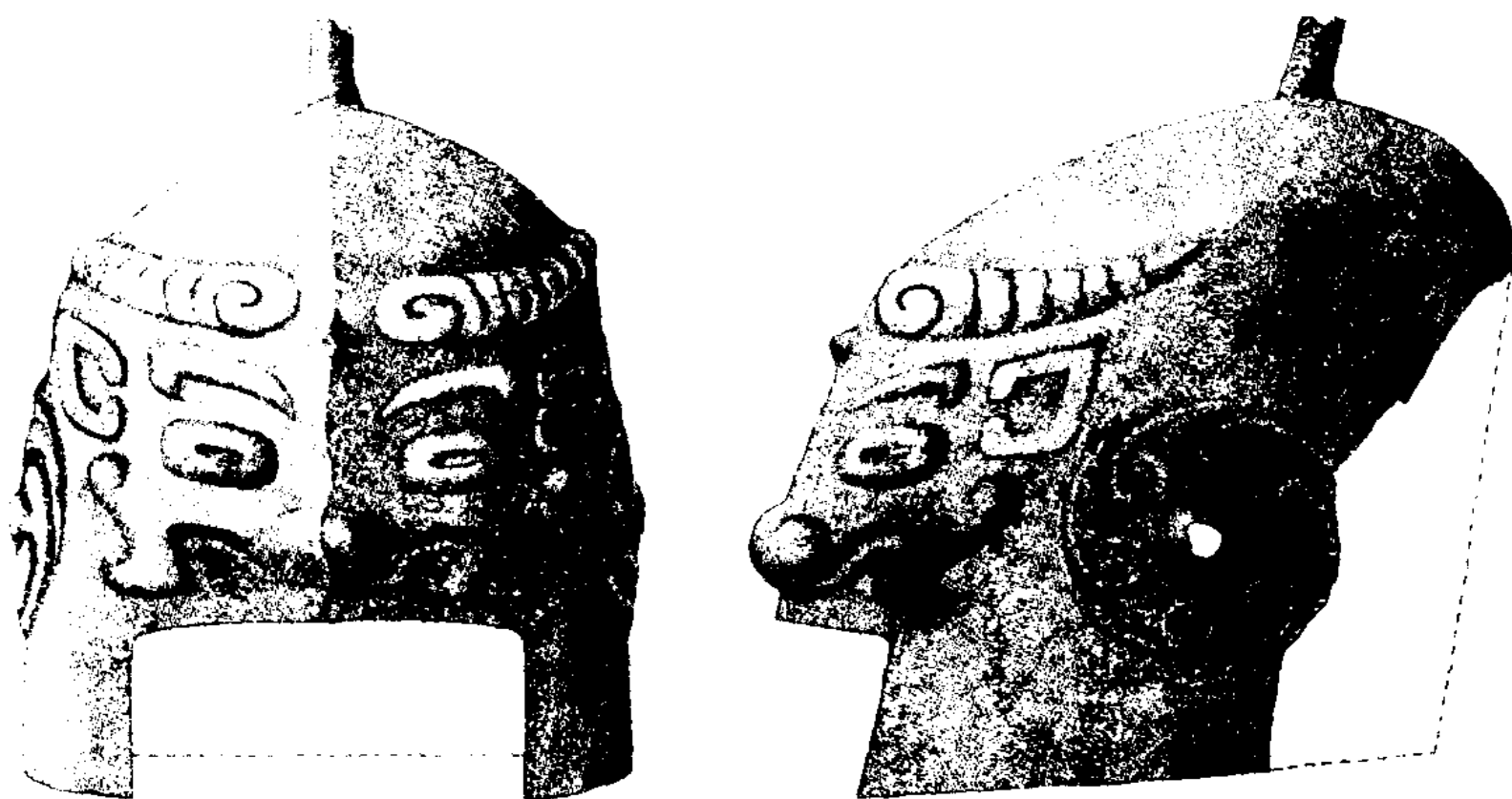


图 73 青铜头盔——殷墟侯家庄西北冈 1004 号大墓出土。

饰。殷墟妇好墓中也出有玉援铜内戈,长 27.8 厘米。玉援呈灰黄色,长条三角形,有上、下刃和中脊,前鋒尖锐,末端插入铜内中。铜内有上、下阑,阑后有秘槽,上有朽木迹。玉援薄而脆,显然不是实用品,可能用作仪仗。妇好墓中还出土铜钺 4 件、铜戈 91 件、铜镞 37 件,这些兵器除标志着墓主的军事权力和地位外,也可能曾用于实战。

钺是用于劈砍的格斗兵器,为弧曲阔刃、两角上翘的斧形。钺出现于商代中期,大型的钺往往出于较大的墓中,在殷商、西周时期,王者用钺,多作为王权统帅权威的象征,有“周公把大钺,召公把小钺,以夹武王”之说。1965 年山东青州市苏埠屯村商墓出土两件大型铜钺,钺身饰镂空人面形纹,其中一件眉、瞳、鼻突起,獠牙、咧口,正反两面均铸“亚醜”二字,系族徽。此墓的

形制与侯家庄商王陵区“亞”字形大墓相同,人殉和人牲的数量也很多,墓主人可能是仅次于商王的方伯一类的人物。过去苏埠屯曾出土不少有“亚醜”铭文的铜器,因此,这里可能是“亚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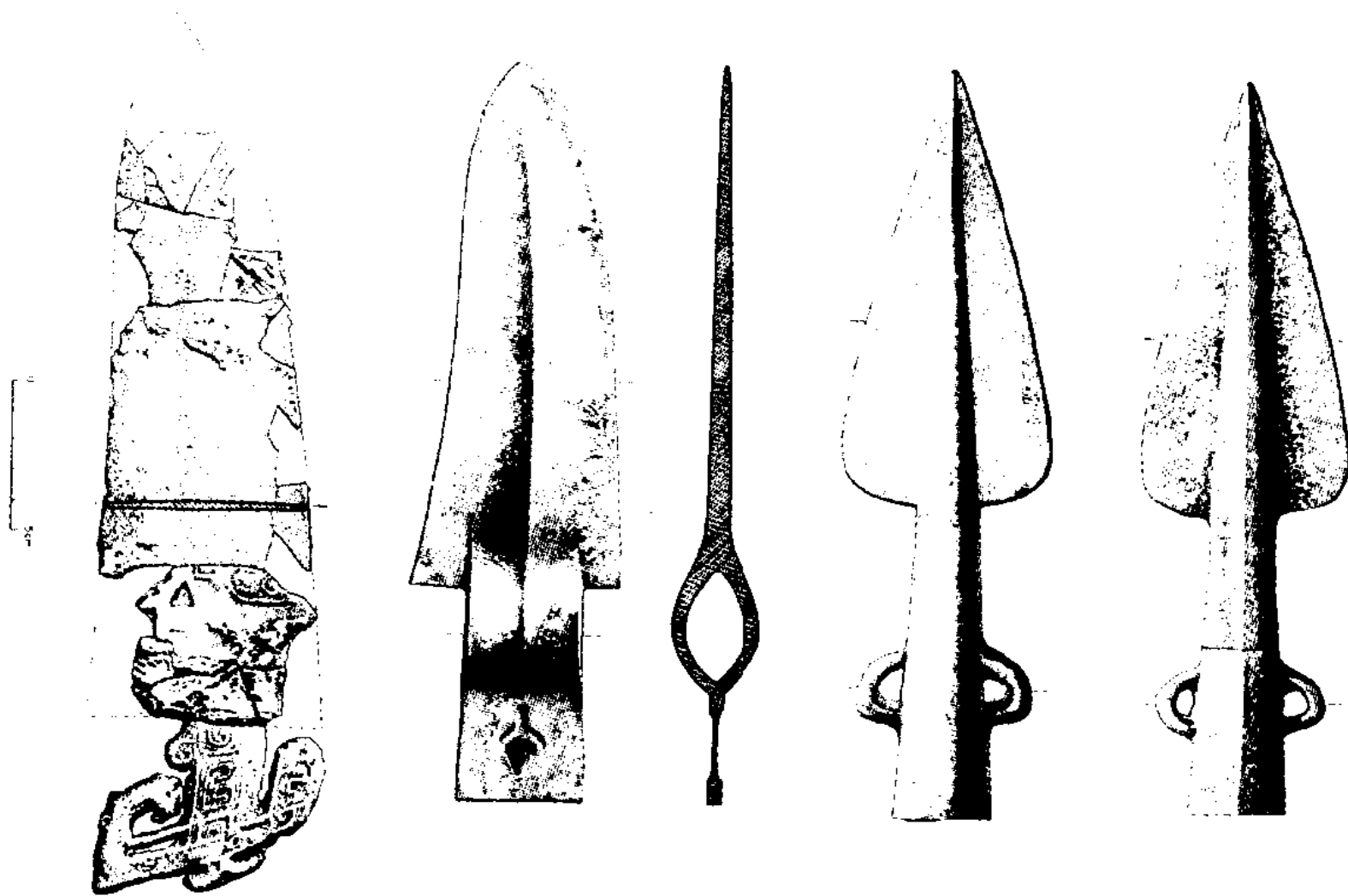


图 74 青铜兵器——殷墟侯家庄西北冈 1004 号大墓出土。

族的墓地。根据文献资料,商末周初此地乃薄姑氏所居,推测苏埠屯商墓应是薄姑氏的文化遗存。再如殷墟的妇好墓中出土两件铜钺,一件刃宽达 37.3 厘米,重达 8.5 千克;另一件刃宽 38.5 厘米,重 9 千克,均铸有“妇好”铭文,应是权威的象征,但也可用于刑杀。

青铜刀的式样也较多,有凹刃在背的,也有弧刃凸背的;柄首有作环形的,也有成兽头形的。晋陕地区常出一种铃首刀和长条形三釜刀,共出的还有蛇首匕,这些铜器均显示出北方草原文化的影响。

安阳殷墟还发现有盾牌残迹,为上缘略短于下底的梯形,后

面绘虎纹等图案纹饰。

殷商时代后期作战有车战的兵器组合,殷墟多有车马坑出土,并伴有青铜车马饰,车马器有害、辖套、踵、軛、镳等。

殷商时代的青铜乐器有铙和鼓。铙为三件一组大小递减的乐器,湖南出土的大铙不见于中原地区,可能是南方所特有的。鼓发现较少,鼓面上有鼉皮纹,表明是仿照木鼓铸造的。

此外,城固铜器群中的铜人面具和牛头形面具也都很有特点。像1985~1988年陕西西安老牛坡商代文化遗址中就出有青铜人面饰和青铜牛面饰<sup>⑤</sup>。而四川广汉三星堆商代遗址出土的青铜面具,就更是惊人<sup>⑥</sup>。

## 注 释

① 参见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② 参见胡振宇:《牛鼎鹿鼎出土记》,《文物天地》1991年第3期。

③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1983年再版。

④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⑤ 参见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⑥ 参见四川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

## 殷商时代青铜铸造

殷商时代铸造的大批精美的青铜器,乃是古代中国先民对世界文明作出的杰出贡献。大批青铜器物的出土,不光再现殷商青铜时代的风貌,还展示出殷商匠人于青铜冶铸技术方面所达到的高超水准。探讨殷商青铜冶炼及铸造的工艺,对揭示古代社会生产的发展水平极具有重要意义。过去冶金史者对考察青铜铸造工艺多有偏重。随着铸造作坊的发现、采冶遗址的发

掘、研究方法的进步、探索手段的更新、模拟实验的进行等等,为深入研究古代冶金提供了丰富的资料,研究成果填补了冶金史上的某些空白。

殷商青铜器的主要金属成分是铜与锡,铜与铅或铜与铅、锡的合金,一般称为锡青铜、铅青铜或铅锡青铜。从测定结果看,各个时期的不同器物在合金比例上并不一致。商代早期的一件青铜爵经测定含铜 92%,含锡 7%。另一件青铜斝则含铜 98%,锡只占 1%。湖北黄陂盘龙城出土的商代中期青铜礼器中,有的含铜 81~88%,含锡 5~8%,含铅 1~6%;有的含铜 71%,含铅则高达 21~24%。河南安阳殷墟西区出土的 40 多件青铜器,无论是礼器或兵器,都有铜、铜锡、铜铅、铜锡铅等四种情形,不过,就青铜礼器而言,似乎年代愈晚,以铅代替锡的趋势就愈明显。殷商青铜器所含的微量元素的测定表明,各地铸造铜器的原料多取自附近的含铜矿脉,如镇江附近殷商墓葬和窖藏出土的铜块中,就含有较大比重的铅和微量的锑,与中原青铜器的铜料不含锑及含铅量低的情况有明显不同。

殷商时代青铜器的制作为范铸。殷商时代的都邑遗址内发现有铸铜作坊遗址,作坊遗址内出土有数量可观的陶范、坩埚块、木炭、小件铜器的铜锭、铜渣等。这些作坊遗址的发现表明,殷商王室及诸侯所用的青铜器大多是就地生产的。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的殷商早期铸铜作坊内,熔铜的坩埚系用草拌泥制成。陶范与铜器一致,均为素面。出土铜爵据电子探针测定,含铜 92%、含锡 7%,铜锡比例与河南郑州二里冈期青铜器的配比接近。郑州商代遗址发现的两处铸铜作坊,分别在城南的南关外和城北的紫荆山北地。熔铜工具除有草拌泥制作的坩埚之外,还用外敷草泥的陶质大口缸或大口尊。不过从大型青铜器的发现来看,应该有使用熔铜炉的可能。不少陶

范上都刻有花纹。这两个作坊除了生产青铜礼器以外,南关外铸铜作坊中出土有不少青铜钺,紫荆山北地的铸铜作坊内则有不少刀、镞,因此它们被认定是铸铜手工业中出现分工迹象的反映。

河南安阳殷墟的苗圃北地,则是古代规模较大的铸造场所。此地点发现了体积较大的熔铜炉、大批陶范及与铸铜有关的工具和用具。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出土的熔铜炉如果依据残壁的弧度推算,直径大约在60~70厘米。另外还有一种土坑式的熔炉,其直径达到1米,深也有0.5~1米。以如此大型的熔炉熔铜,与当时铸造大型青铜器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在苗圃铸铜遗址还发现有与铸铜相关的居址、窖穴、水井、祭坑、烘范窑以及道路、工作台面等遗迹。作坊遗址出土的陶范数以万计,其中一部分陶范尚可以拼对成套。从陶范的型腔可知,它们有铸造礼器的,也有铸造乐器、工具、兵器、车马器及其他装饰物品的。

在铜器铸造方面,由于在郑州和安阳都发现有商代中期和晚期的铸铜遗址,而且铜器本身也保存有某些铸造痕迹,由此可以对当时的铸造工艺作出一定的判断。铸造青铜器的模具有陶范、石范和金属范几类。陶范的原料主要是粘土和砂子,一般是就地取材。由于陶土耐火度高,易透气,来源又方便,所以各地作坊都普遍使用,成为中国青铜时代铸造工艺的一大特点。造形简单的工具用单范或双合范就可以铸造,一范可以多次使用。青铜容器则需要复合范铸造,一套模具只能铸造一件器物。石范在夏县东下冯遗址、清江吴城遗址等地都有发现,数量不多,而且是铸造刀、镞等小件器物的模具。至于金属模具是用铜范,日后发展有用铁范。

殷商时代铸造一件青铜器物需要经过塑模、翻范、烘烤、浇注等一整套的工序。把即将准备铸造的器形先塑出泥模,在泥

模上翻出外范,在泥模或外范上雕刻所需的花纹,然后在泥模上削出范芯或者另外再制作范芯,范芯与外范之间的距离,就是浇注后铜器器壁的厚度。为了防止陶土干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缩裂和变形,在陶土中粘土和砂的成分配比要合适。外范和范芯在阴干、晾晒后,组合放入烘范窑中烘烤,使之脱水和定型。经常是出窑后趁热进行浇铸。大型的器物需要挖坑固定,用槽注法浇注。一次浇铸完成的,俗称浑铸法。比较复杂的器形则先铸附件、后铸器身,或先铸器身,然后将附件铸接上去,称为分铸法。殷商铜器已经使用分铸法,而一般采用合范方法铸造,范的多少则视器形而定。殷商早期的铜爵是由两块腹范和一块里范、一块底范以及一块芯座合范浇铸的。而到了殷商晚期,铜爵则需用 16 块外范。殷商中期除能够铸造大型器物外,已经能够用分铸的方法,将一些器物的附件预先铸好,再和主件铸接在一起,例如卣的提梁就是另行铸造的。殷商晚期铸造技术则有更高的发展,像著名的司母戊方鼎的鼎身和四足就是整体铸造的,而鼎耳是在鼎身铸成后再在其上安模、翻范、浇铸而成,根据它的体积和重量估算,所需金属料当在 1 000 公斤以上,冶铜时必须要有较大的熔铜炉,并且有可能采用经地槽流注的方法进行浇铸。

通过对殷商青铜器中铜、锡、铅合金成分的研究,可知其与《考工记》所载之“六分其金而锡居一”的“钟鼎之齐”大体相近。从殷商时代铜工作坊规模之宏大、炼铜技术之高超、器物制作之精美、种类之繁多、花纹之复杂、制范技术之纯熟,都可看出殷商生产技术及青铜器铸造的水平。

殷商时代晚期还发展了铜镶玉的技术,例如妇好墓出土的玉援铜戈即是将玉戈援纳入铜内的陶范中铸成。藁城等地发现的铁刃铜钺也是采用这种技术铸成的。

此外商代遗址中还曾出土金块及小片金片,可知当时已有黄金并有熟练的冶金技术。

### 殷商铜器出土研究

殷商铜器的发现应该很早,汉代许慎《说文解字叙》说: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所谓“鼎彝”,就是古墓随葬的青铜器。到北宋时期,金石学发达,青铜器的著录即始于此,《考古图》中著录的得自邺郡河亶甲城的几件铜器,大概就是河南安阳殷墟所出土的。有清以来,发现日多,清廷内外都有不少收藏,也见于各种图录。清代末年,盗掘之风日炽,殷商铜器大量拥入市肆,外国人也趁机收购,遂使很多重要的铜器流散到海外。

1928年中央研究院成立,历史语言研究所开始发掘安阳殷墟。1929年成立考古组,具体领导殷墟的发掘工作。从1928年至1937年的十年间,共发掘15次。其中关于殷代帝王都城即小屯村的发掘12次,关于殷代王陵即西北冈的发掘3次。此外关于小屯村附近,殷墟范围内各遗址的发掘,还有12个地方。

这十年的殷墟发掘,在我国现代考古学上极为重要。它不但结合文献记载和小屯文化的层位关系,确定了这一带乃是商朝后期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273年间的都城,而且还发现了殷王朝的宫殿遗址和帝王的大墓。殷墟发掘出土的商代铜器,也可以确认属于殷商晚期,从而成为研究商代铜器的基础。以后,随着商代早期、中期遗址的发现,又得到了一批商代早期和中期的铜器,建立起殷商铜器的发展序列,从而加深了对殷商铜器的认识。今日已发现的商代铜器的分布范围,包括北自内蒙古、南至湖南、东起山东、西达陕西的如此广袤的地区。其中以中原河南发现最多,也最为重要,这里乃是殷商王畿所在,而周边地区的商代铜器,则是殷商时代各个方国的遗存。



清代以降,金石学家对传世的商代铜器作过考释与研究。先是罗振玉收集商代铜器铭文编成《殷文存》,续有容庚对商代铜器做综合研究,编写《商周彝器通考》。李济先生在台湾整理殷墟发掘的报告和研究工作,李济总编辑的《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有李济、万家保著的《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殷墟出土青铜斝形器之研究》、《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殷墟出土五十三件青铜容器之研究》<sup>①</sup>,对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之器形、纹饰和铸造工艺进行了分析研究。此外万家保另有《殷商青铜盃的金相学研究》<sup>②</sup>,张光直、李光周、李卉、张充和有《商周青铜器与铭文的综合研究》<sup>③</sup>,黎东方也有一《西周青铜器铭文中之年代学资料》<sup>④</sup>,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研究组则编辑《商周青铜器纹饰》<sup>⑤</sup>。1976年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中出土460多件各类铜器,郑振香、陈志达编写的《殷虚妇好墓》,则对此墓所出器物详加介绍。此外,在商代铜器的合金成分和冶铸技术方面,也都有专题研究。对商代铜器的形制、纹饰、分期和铭文考释也发表过不少论著。

商代青铜器可分作早、中、晚三期。早期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晚期所出铜器为代表,其年代上限相当于成汤时期。但早期青铜器发现得比较少,器形有爵、斝、戈、刀、镞、锥、铤、凿等。青铜礼器仅有一二种,胎质较薄,铸造粗糙,既无花纹,也无铭文。也有铜牌以绿松石镶嵌出纹饰,显示出早期较高的技艺水平。

中期以河南郑州商代遗址和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所出的青铜器为代表,其年代大致相当于仲丁至盘庚迁殷以前。中期青铜器出现较多,礼器的种类也有增加,有鼎、鬲、斝、觚、爵、斝、卣、鬶、盘等,此外还有兵器、工具。此一时期的青铜礼器胎质仍

薄,花纹也简单,只有单线条的花纹带。但已能铸造出像郑州遗址发现的高达1米的大方鼎样的大型器,已表现出相当高的铸造技术水平。

晚期以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为代表,年代则由盘庚迁殷直至商末。这是殷商青铜器发展的鼎盛期,大量铜器被发现,年代也较为可信。此一时期的青铜器有很多新的器类,器形也有明显的变化,青铜礼器一般比较厚重,花纹也较繁缛,并且开始出现铭文。

在商代早期和中期的青铜器上至今尚未见有铭文。大约到商代晚期时,青铜器上才开始出现铭文。早期铭文仅有少数几个字,而且大都是族徽图像、人名或是父祖名,如妇好之类。到殷商末年始有较长的铭文出现,最长有三四十字的,内容大抵是因受赏赐而为父辈作器。出于安阳后冈祭祀坑的“戍嗣子鼎”上有铭30字,是殷墟科学发掘以来所知殷商青铜器铭文最长者。传出于山东梁山的“小臣觶犀尊”有铭27字,内容记帝辛十五年,王来征人方,赐小臣觶贝,其关系到殷商末年商王朝同人方间的征伐战争。有明确纪年的铜器关系到殷商青铜器的编年,是很重要的研究材料。

## 注 释

- ①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4,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1964、1992年;《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4,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1966、1992年;《殷墟出土青铜斝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4,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三本》,1968、1992年;《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4,古器物研究专刊第四本》,1970、1992年;《殷墟出土五十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1972、

1992年。

- ② 万家保：《殷商青铜盃的金相学研究》，《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60》，1970年。
- ③ 张光直、李光周、李卉、张充和：《商周青铜器与铭文的综合研究》，《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62》，1973年。
- ④ 黎东方：《西周青铜器铭文中之年代学资料》，台湾学生书局，1975年。
- ⑤ 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研究组：《商周青铜器纹饰》，文物出版社，1984年。

## （二）殷商特有之白陶

陶器是商代社会的主要生活用具，制陶是商代重要的手工业部门。陶器的种类有灰色、红色的泥质陶和夹砂陶，还有更高级的硬陶、白陶和原始瓷器。器形有炊器鼎、鬲、甗，食器簋、豆、孟，酒器盃、觚、爵等，储盛器罐、盆、瓮、缸、大口尊等，其中最能代表商代制陶工艺的是白陶和釉陶（原始瓷器）。这一时期的白陶质地精致，显示出制陶的高水准。白陶是以瓷土、高岭土为原料，经过摄氏1000度的高温烧成，胎质纯净洁白，表面有雕刻精美的饕餮纹、夔纹和云雷纹等仿青铜器纹饰。釉陶以瓷土为原料，器表敷釉呈青绿色，经过摄氏1200度的高温烧成，胎骨细腻致密，无吸水性或吸水性很弱，是敷釉技术的最早发明，在中国陶瓷发展史上占有重要位置。

胡厚宣《殷墟发掘》中讲到，从1928年秋到1932年春，五年之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殷墟作了六次发掘。李济对这六次发掘作了一个总估计，他的说法约略如下：总计六次发掘所搜集的出土品，以陶类为最多。前后运回的有三百余箱，其中完全无缺的不到十件，能够成整器的不到百件，其余的都是不成器的碎片。

就陶质说,殷墟出土的有灰陶、红陶、彩陶、黑陶、白陶和釉陶。灰陶为小屯、龙山、仰韶所共有,红陶为小屯、仰韶两期所共有,彩陶为仰韶式,黑陶为龙山式,白陶、釉陶为殷墟所特有。<sup>①</sup>

后来李济先生到台湾,在整理殷墟发掘的报告和研究工作时,1956年写有《殷墟白陶发展之程序》<sup>②</sup>,文章称:“所根据的原始资料有三种来源:(1)即将出版的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第三本,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2)梁思永遗稿中有关白陶的纪录。(3)其他散见各处已经著录之有关资料。”李先生说:“白陶显然是殷商时代特制的工艺品。商朝的前期,即在盘庚以前尚未迁殷的时期,是否有此色陶器,尚难臆说。但迁殷以后,此色陶器似乎出现得很早;侯家庄西北冈西区的八大墓,营造及埋葬时代有个先后的秩序,是必然的;而每一大墓都有这一器物的痕迹可寻。八墓的建筑,显然经了一个很长的时期,所埋藏的白陶又具有多方面的变化。本文的主旨是想就这组资料在各方面的变化中探寻它的发展程序,试定各种形制与纹饰之‘发生’关系,以为研究殷商物质文化之一助。”

《礼记·檀弓上》:夏后氏尚黑,大事敛用昏,戎事乘骊,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敛用日出,戎事乘骊,牲用骍。

《史记·殷本纪》:汤乃改正朔易服色尚白,朝会以昼……

这两条虽是后代追记的,并为汉代的阴阳五行家利用了以宣传他们的宇宙观与人生观,因而为持怀疑态度的学者所不信,但是殷人尚白的习惯,可以由白陶的尊贵而加以证明;我们不能因为方士们利用了这一传说,遂把这一传说的原始根据完全抹杀。这是治中国思想史的先生们可以注意的一段史实。”

殷墟小屯墓 331 出土的一件带盖白陶罐,高 19.0 厘米,口径 10.6 厘米。颈部有三道弦纹,肩部为头尾相连的简化龙纹。

腹部装饰以饕餮纹一道,饕餮纹以下则满布云雷纹。器盖中有一钮,钮顶饰回纹,周围绕以蟠龙纹。盖内及圈足内各有铭一字。

在殷墟小屯墓 388 还出土一件白陶豆,高 10.6 厘米,口径 17.0 厘米。上段大口浅盘,下段上饰以二道弦纹及一道云雷纹,足部饰以云纹、云雷纹及简单的饕餮纹各一道。圈足内有铭一字。件件均为精美的艺术品。

### 注 释

① 参见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第五节,《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 年。

②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8 本,1957 年;收入张光直、李光谟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第 349 页,文物出版社,1990 年。

## (三) 瑰宝之于骨玉石

骨器的出现可以上溯至旧石器时代晚期,进入殷商时代以后,由于青铜工具的使用及来源丰富的动物骨牙,加上制作较简单,所以骨器在殷商使用范围很广,几乎每一遗址中均有出土。骨器的发现,从一侧面反映出殷商时代的社会生活状况。骨器种类包括生产工具铲、锥、刀、针和鱼钩,兵器镞,生活用具簪、梳、匕、叉,装饰物珠、管、环以及骨雕的人物和各种动物工艺品。

骨器常被作为随葬品与其他随葬伴出。像置于箭囊中之成束骨镞,置于木盒内之若干骨簪,及珠、管与置于死者身旁之玉、石、玛瑙等串饰。在殷墟妇好墓中一木盒内就出土有 400 余件骨簪,骨簪的簪帽有菱形、鸟形、圆盖形、方牌形等数种不同形状。在殷墟后冈祭祀坑中,殷商男子也用骨簪束发。骨雕的人物与动物,为骨制品中有较高水准的作品。一些人物、鹿、虎、

龟、蛙等制品的眼、耳、鼻、身等部位还以绿松石镶嵌，使之形象更为生动。

牙器有雕刻的梳、筒、杯，象牙杯上刻有精细的花纹并镶嵌有绿松石。其中，以殷墟妇好墓出土的象牙杯因材施艺，工艺最精。象牙杯共有三件，两件高约 30 厘米，另一件高 42 厘米，杯身用中空的象牙根段制成，一对夔扳杯，通体雕刻花纹四段，并镶以绿松石片；一件带流虎扳杯，通体雕刻极其精细的鸟、饕餮和夔纹，并衬以雷纹，技艺非常精湛，为殷商时代牙雕制品中具代表性的杰作。

各地殷商遗址常发现制骨用之青铜刀、锯、砺石以及锯割过的骨料、半成品、成品等物。其原料除骨铲多选动物肩胛骨、下颚骨外，主要以禽兽肢骨为原料。禽类肢骨壁薄管细，适于作珠、管等小件装饰物。大动物肢骨壁厚管粗，骨质细密坚硬，是多种骨器取材的主要对象，多用牛、马、猪、鹿等甚至人骨，而以牛和猪的最多。安阳殷墟北辛庄南地发现的制骨作坊中，有一长方形半地穴居址，东西长 2.8 米，南北宽 1.95 米，西南角有阶梯通道，室内东北有灶，且有不少骨器。在附近的一窖穴中，堆放很多成品、半成品骨料、骨器和青铜刀、锯、钻以及粗细砺石等。在不足 250 平方米的面积之中，就出骨料、半成品 5 110 块。从遗物看，此作坊当为主要制作骨簪、骨锥的。在郑州商代遗址中发现有以人骨为原料来制器。郑州商城一条壕沟中，堆放很多人头骨，头骨在眉弓和耳根部被锯开成瓢形。在紫荆山北发现的一个长 1.9 米、宽 1 米的窖穴中，出有骨簪、骨簇的成品、半成品和骨料、废料，其中除用牛、鹿等肢骨作原料外，还有人的肢骨，且人骨占半数之多。

从出土情况知制作一件骨、牙器，大致经过选材、锯割、加工成形、磨砺成器以及雕花、镶嵌等工序。所用工具主要为青铜

刀、锯、钻和粗、细砺石等。各地出土的骨、牙器当属地方作坊加工制作,但像妇好墓所出的象牙杯,则当属殷商王室控制的作坊所制造。

殷商玉器切割整齐、琢磨光润,动物姿态生动活泼,表现出强烈的艺术效果。1974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出土一玉戈,约长62厘米,援长48.8厘米,胡长10.1厘米。形体巨大,制作精良,并非实用器,属于礼器。盘龙城是当时南方的一个重镇,说明早期商代的势力影响已经发展到了长江流域。又1986年四川广汉三星堆商代遗址出土玉璋,长39.5厘米、宽7.8厘米,其形制也颇近似于中原所出的同类器物,表明了蜀文化与商文化的互相接近和交往。殷墟出土的玉器,仅1949年后的考古发掘,就有1200件以上。虽然侯家庄、武官村北一带王陵区所发掘的十一座大墓均遭多次盗掘,很少发掘到完整的玉器,可在侯家庄1217号大墓中仍遗留残玉戈16件、玉石鱼11件以及其他残玉器多件,像侯家庄1001号大墓遗留有残玉戈20件、鸽形玉佩1件、水牛彩玉佩1件、玉戚6件、玉斧2件、玉雕刀3件以及其他残玉器多件,不难设想,原随葬玉器当远超过此数。所以殷商玉器的数量应相当可观。《逸周书·世俘解》有:“商王纣取天智玉琰五,环身厚以自焚。凡厥有庶告,焚玉四千。……凡武王俘商旧玉亿有百万。”清王念孙《读书杂志》校为“凡武王俘商,得旧宝玉万四千。”概非虚构。

殷墟玉器绝大部分属软玉,大体上都是新疆玉。在殷墟,至今还未发现规模较大的制玉手工作坊遗址,仅1975年在小屯村北发现两座殷商晚期的小型房子,内出有大量磁石、锥形半成品、大理岩残圭,并少量玉料和几件精致的“俏色”玉石工艺品,房底出有两细磨石,上有研磨痕迹。以殷墟出土玉器器类与殷墟铜器的造型相近,推测大部分玉器应是当地制造的;又以殷墟

妇好墓中一件直内式大玉戈有“卢方嗥人戈五”字可知，殷墟玉器亦有方国贡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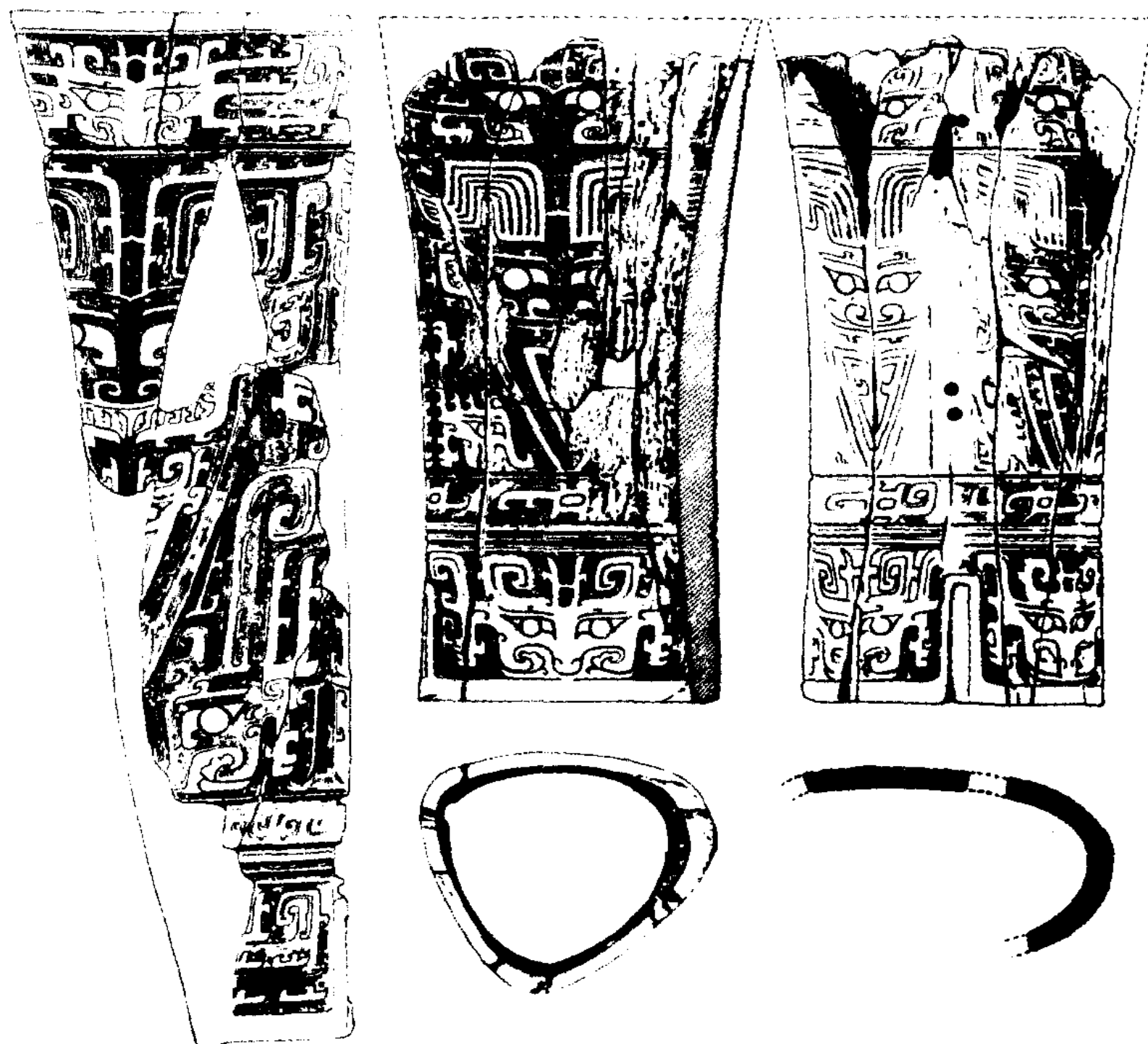


图 75 骨角牙器——殷墟侯家庄西北冈 1001 号大墓出土。

殷墟玉器的种类相当齐全，大致可分礼器、仪仗、工具、装饰艺术品及杂器等类。妇好墓中所出玉器，均为浮雕和圆雕制品，造型多样，线条流畅，堪称殷商玉器的精品。一件腰插宽柄器的跽坐玉人高 7 厘米，同出玉、石人物雕像和人头像共 10 余件。通过雕像可看出殷人服饰，一种为交领，窄口长袖，衣下缘至踝，腰束宽带，衣上有云纹；一种为后领较高，长袖窄口，衣下缘至臀



部,衣上有云纹。蔽袂多为长条形,有的中腰较窄,有的上窄下宽,都系于腹上,下缘垂至于膝。冠有圆箍状、圆箍前加一卷状饰,以及高冠或稍低的冠等多种形式。从中可了解殷人的衣、冠和殷商不同阶层的人物形象。在动物形象的玉雕中,有不少是罕见的珍品,像写实的虎、熊、象、马、牛、羊、猴、兔、鹤、鹰、鸮、鸚鵡、鸟、鸽、鸬鹚、燕、鹅、鱼、蛙、鳖、蝉、螳螂、石龟,形象逼真,栩栩如生。一件玉凤长 13.6 厘米、厚 0.7 厘米,浮雕成侧身回首状,喙、冠如鸡,圆眼,短翅,长尾,尾翎分开,翅上雕琢出阳线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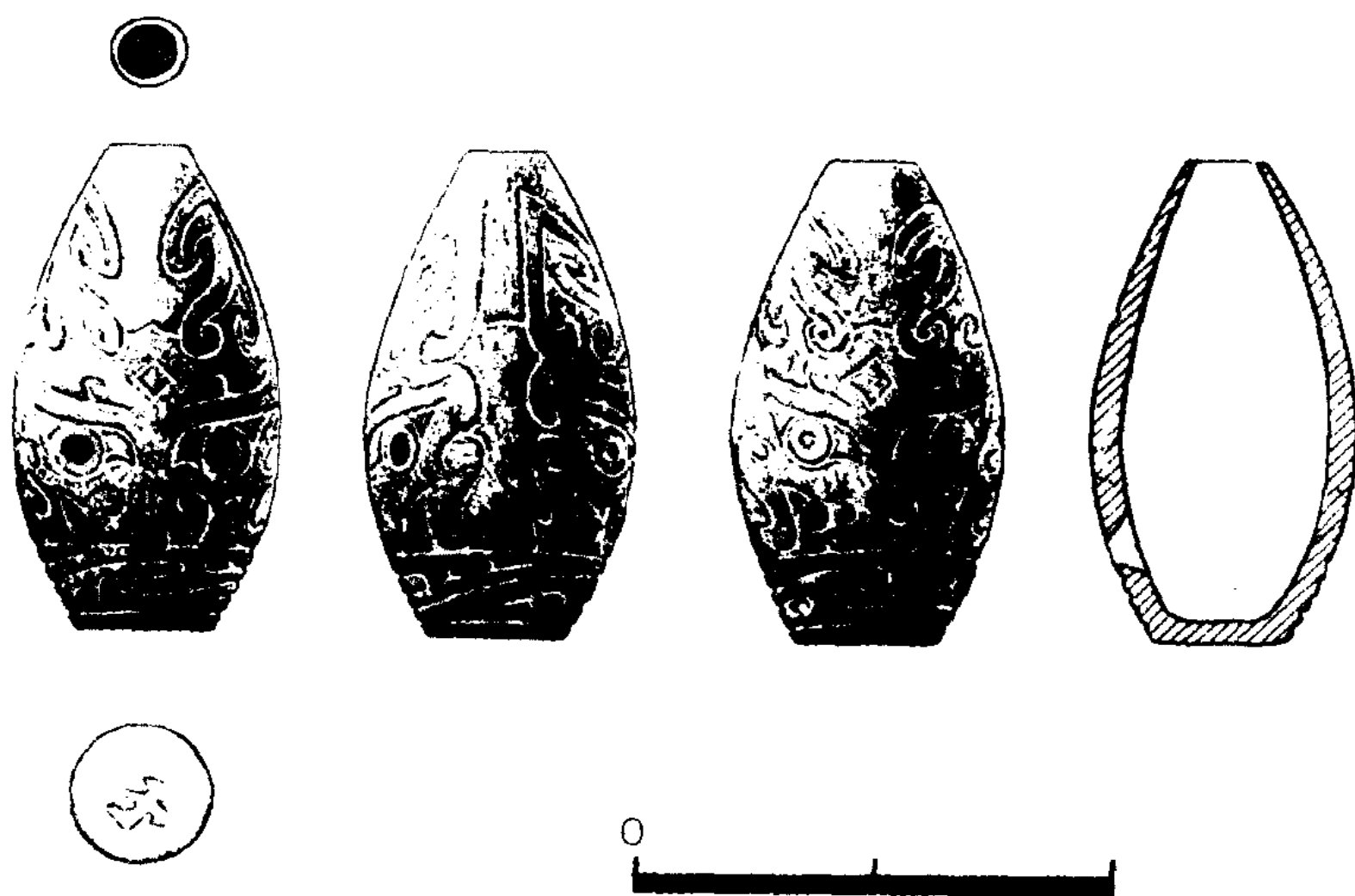


图 76 雕刻骨垺——殷墟出土。

纹,胸前有两孔,腰间有一突起的圆钮,上有小孔,可佩带。凤身上的小孔反映出了商代已比较熟练地掌握了镂空、钻孔、抛光技术。镂空有“全封闭式”和“半封闭式”两种。钻孔方法一为管钻,多用于璧、环和镯的中心部位;二是程钻,多用于为佩带而设的小穿孔。玉器之所以有晶莹的光泽,大概是用兽皮或丝织品

蘸水加细砂对玉面进行了抛光。其余像鹰、鸽、鸬鹚、螳螂、鹤等，不仅首次于殷商墓葬中出现，也未见于甲骨文，对研究商代的动物群及其形象都极具价值。

殷墟妇好墓还出土石器共 63 件，以大理岩、石灰岩、石髓、蛋白岩为原料。器类有豆、盂、觶、罍、壶、甗、罐、器盖、磬、铲、杵、动物雕刻等。内有一石牛，造型与雕琢均精，下颌刻“司辛”二字。另一长条形石磬，上端一侧刻“妊冉入石”四字。石器早先于殷墟发掘中亦有发现，像西北冈 1001 号大墓出土之著名的大理石象形立雕，高 34.0 厘米，长 24.8 厘米，宽 25.2 厘米，头上饰以羊角，肩部以上除了大眼、喙部、耳部及羊角之外，满饰羽毛，胸部、翅膀、腿部及尾部都依其应有形状加以变化，背后及底部有方形凹槽以嵌入木桁，似为建筑或棺槨之装饰。同出另一大理石虎首人身立雕，高 37.1 厘米，长 26.8 厘米，宽 21.4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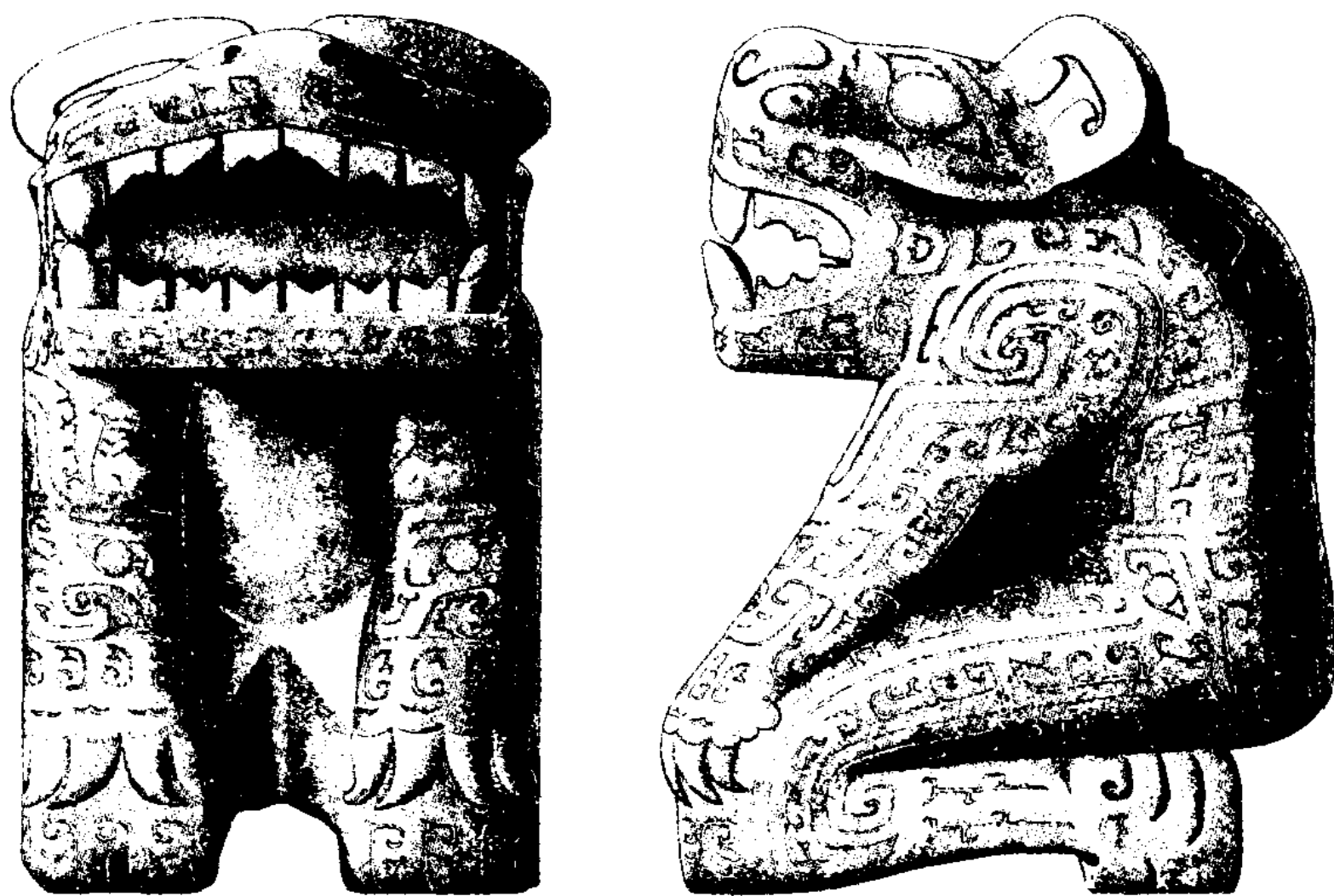


图 77 石虎——殷墟侯家庄西北冈 1001 号大墓出土。

米,为张口之虎首人身,跪坐,全身布满装饰纹样,手、足部各饰一龙纹,背后及底部同样有方形凹槽以嵌入木榫。石虎与石象似为对称之两座装饰。再有 1950 年殷墟出土的虎纹石磬,长 84 厘米、宽 42 厘米、厚 2.5 厘米,乃殷商磬中之玉,正面刻有雄健虎纹,据测定此磬已有 5 个音阶,可演奏不同乐曲。

#### (四) 漆器贝类之应用

漆器是指用漆涂在各种器物的表面上所制成的日常器具。生漆系由漆树割取的天然液汁,以其作涂料,具耐潮、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殊功能,且可配制出不同颜色,光彩照人。早在新石器时代,中国就开始认识漆的性能并制作漆器了,1978 年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中发现了距今 7 000 年的木胎漆碗,木碗造型美观,内外都有朱红色涂料,色泽鲜艳,其物理性能与漆相同。这是目前中国已发现的最早的漆器。到了殷商时代,在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发现一面雕花、一面涂朱的木椁板印痕,河北藁城台西遗址出土的漆器残片中,有的雕花涂色加松石镶嵌。河南罗山也出土多件漆器的残片,能辨认出器形的有碗、盘、盆等。出土时这些漆器残片共有几十片,朱红地,黑漆花,绘有饕餮纹、夔纹、雷纹、蕉叶纹等纹饰。有的花纹上还嵌有绿松石,贴着钻花金箔。根据残片观察,商代有了薄板胎漆器。河南安阳侯家庄发现漆绘雕花木器,上面嵌有蚌壳、玉石等,反映了商代匠人在晒漆、兑色、髹漆等方面的技巧和镶嵌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准。

王世襄先生的《中国古代漆器》,被誉为“我国出版史上第一部按时代顺序编选的有关漆器图册”<sup>①</sup>,内中说:“早在 1928 年(按:实际应是在 1934 至 1935 年殷墟第十、十一次发掘)考古工

作者在安阳西北岗殷墟大墓中发现雕花木器印在土上的朱色花纹,称曰‘花土’。木质已朽,花纹则清晰绚丽,其间还镶有蚌壳、蚌泡、磨琢过的玉石、松石等<sup>②</sup>。花土究竟是由深色木器还是漆木器印成,当时尚无定论。1974年在湖北黄陂县发现早于殷墟的商代盘龙城遗址,出土雕花涂朱木椁板朽痕,与殷墟‘花土’很相似<sup>③</sup>。1973年在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发现漆器残片,制作形态与‘花土’更为相似,使人相信‘花土’就是由漆器印成。”

漆器易腐朽,故现今所见殷商时代的漆器仅为一些残片及颜料痕迹,但从中亦能了解其颜色、花纹等情况,证明殷商漆器工艺已具相当水平。

殷商时代的物质交换由于农业、手工业的发展而日渐增多,部分商人“肇牵车牛,远服贾”。商代遗址中出土有海贝、海蚌、鲸鱼骨、大龟骨等海产物品,其来源除赠送、进贡及征集外,也有商人长途贩运而来的。除以物易物的交换外,当时已开始使用货币。商代货币的主要形态是玉和贝,殷墟墓葬中出土有大量的贝,最多的达千枚。除天然贝外,还有石贝、骨贝、蚌贝、玉贝及铜贝等仿制贝。卜辞中有“赐多女有贝一朋”,金文中亦有“王赏戍嗣子贝廿朋”的记载,证明贝在当时已用作货币,并以“朋”为计算单位,以十枚贝为一朋。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十五次殷墟发掘中,出土的贝类标本及其加工品不少。过去一直鲜有研究。六十余年后,受高去寻先生之托,研究海贝在行的锺柏生拣出研究所藏贝类标本,并往南京博物院,参观了一部分收藏在那里的安阳出土的贝类标本及加工品,写成《史语所藏殷墟海贝及其相关问题初探》一文<sup>④</sup>,对“本所殷墟发掘出土的贝类标本及其加工品,从其生长的栖息环境而分,可分为海水贝及淡水贝两大类。淡水贝大半是中原及其邻近地区河流沼泽及湖泊所产,数量大,许多蚌

器,如蚌镰、蚌刀、箭簇及珧贝、装饰品、镶嵌物等,大部分都利用淡水双壳贝为原料。这些双壳贝的老壳厚重而且有相当厚的珍珠层,壳体曲度不大利于加工。利用这些壳制成的装饰品、镶嵌物,珠光闪闪,十分美丽”。锺文说:“淡水贝种类的鉴定,因笔者所收集的标本及文献不足,本文略去不谈。此地只论海贝部分。殷墟出土的海贝,大都属于软体动物腹足纲及双壳纲。腹足纲的贝,大都单壳,国人或称之为螺;双壳纲的贝,国人习称之为蚌、蛤等名称。”在总结论述之后,文章归纳要点如下:

“一、本所所藏殷墟出土海贝,共分十科二十一种,除了海扇科一种种名不知外,其他都已鉴定出种名。已知二十种贝,除了榧螺一种其产地有待求证外,其他种今日的产地从渤海一直到南海。

“二、宝螺八种殷商时期的产地,据笔者推测:可能从山东南部一直到浙江、南海,其来源不止一处。若是大量生产货贝,大概东海、南海产贝最为丰富。其余贝种在殷商时期皆来自中国沿海。因此探究殷墟海贝的来源及殷人与哪些地区的人进行交换贸易行为,必须仔细去调查分析殷墟出土贝种的产地,如此得出结论才较为可靠。要确定殷商时宝螺是否产于山东南部黄海沿岸,尚有一科学方法,即发掘相当于殷商时期的潮线堆积层,所得的结果即是相当强的科学证据。

“三、汉以前古人常依贝的颜色、栖息地,给贝不同的名称,其分类今日视之,问题甚多。‘贝’为象形字,其字形即像‘货贝’。《尚书》中‘玼珠’、‘大贝’,笔者在第四节中都有推测。《汉书·食货志》所载‘大贝’、‘壮贝’、‘贝’、‘小贝’之名,依据其尺寸大小与今日之宝螺科贝相比较,大概可推测出其贝种。《荀子》及《汉书·西南夷传》中所云之‘紫贝’,应是指今日黑星宝螺。

“四、用作货币的贝种以黄宝螺、金环宝螺为主,其他种宝螺

在殷商时是否用为货币,今日资料不足,尚难断定。货贝的人工制法,是有其时代差异。‘壳前大孔’及‘背磨’式的黄宝螺已同时出现在武丁晚期(即大陆学者所言殷代中期),但那时候‘背磨’式黄宝螺所占的数量较少,到了殷代晚期‘背磨’式的黄宝螺才变成主流。这种黄宝螺加工形式的演变,金环宝螺也与之相同。”

此后,尚未见有其他关于贝类的论述,这是日后需要多加投入的。

## 注 释

- ① 王世襄编著:《中国古代漆器》,文物出版社,1987年。
- ② 王文原注⑤,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版,梅原末治《殷墓发见木器印影图录》,京都便利堂1959年版。
- ③ 王文原注⑥,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2期。
- ④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1993年。

## 第十六章 蚕桑纺织

### (一) 蚕桑纺织之历史

关于蚕桑和丝织的历史,中国是世界上最先发明的国家。古代劳动人民种桑养蚕、用丝纺织,约在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已经出现<sup>①</sup>,而到了殷商时期,则已经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

周秦古籍像《山海经·大荒东经》、《楚辞·天问》、《荀子·解蔽》、《吕氏春秋·勿躬》及《世本·作篇》等,有一普遍传说,说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sup>②</sup>。《易·系辞》说:“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管子·轻重戊》说:“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尚书·酒诰》说:“肇牵车牛,远服贾。”可见立帛牢,服牛马,引重致远,以为民利,乃是一种商业行为。而商业的媒介则有帛。

先秦诸子又有一普遍传说,说汤之时,七年大旱,汤乃以身祷雨于桑林。这一传说,先见于《墨子·兼爱》、《荀子·大略》、《管子·山权》、《尸子·君治》、《吕氏春秋·顺民》,后见于《尚书·汤誓》、《淮南子·主术训》、《论衡·感虚》、《说苑·君道》、《韩诗外传》、《帝王世纪》及今本《竹书纪年》<sup>③</sup>。

又传说有侏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即伊尹。其说始见《楚辞·天问》,又见《列子·天瑞》,而《吕氏春秋·本味》、

《水经·伊水注》述之为详。

《管子·轻重甲》又说：“伊尹以薄(亳)之游女工文绣，纂组一纯，得粟百钟于桀之国。”

《尚书序》又有“桑谷之祥”的传说，说：“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史记·殷本纪》因之，说：“帝大戊立，伊陟为相，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一暮大拱。”

同样的传说，又见《汉书·艺文志》、《说苑·君道》、《论衡·顺鼓》和《感类》、《孔子家语·五仪》、《帝王世纪》、《通鉴外纪》、《古史》、《皇王大纪》及今本《竹书纪年》、《尚史》等书。

这个“桑谷之祥”，又或说产生在汤时。见《吕氏春秋·制乐》及《韩诗外传》三。

又或说产生在武丁时。见《尚书大传·高宗之训》、《汉书·五行志》、《说苑·敬慎》和《君道》、《论衡·异虚》及《刘子新论·祸福》。

《汉书·艺文志》及《天文志》，大戊、武丁两说并存。《说苑·君道》既以大戊、武丁两说并存，在《敬慎》篇，又以为时在武丁。

高诱注《吕氏春秋》，颜师古注《汉书》，刘知几《史通·书志》，王应麟《困学纪闻》二以及马骥《绎史》、崔述《商考信录》等，力辨汤、武丁二说乃是传述之误。李锜《尚史》则力主武丁时之说。

惟周婴《卮林》说：“桑谷生商朝者三，而均为兴商之祥，未必尽非也。”主张三说并存。

《说苑·反质》引墨子对禽滑釐说：“纣为鹿台糟丘，酒池肉林，宫墙文画，雕琢刻镂，锦绣被堂，金玉珍玮，妇女优倡，钟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国亡，为天下戮，非惟锦绣絺纻之用邪？”



《帝王世纪》也说纣“多发美女，以充倾宫之室，妇女衣绫紈者三百余人”<sup>①</sup>。

从这些桑林、空桑的地名，桑谷的祥瑞，采桑的说法，立帛牢的制度，工文绣的游女以及锦绣绫紈等等传说看来，商朝从早期到晚期，或者早已有了比较发达的蚕桑丝织业。

## 注 释

- ① 王若愚：《纺织的来历》，《人民画报》1962年第2期。
- ② 参见王国维：《古史新证》，清华研究院讲义本，1925年；《国学月报》第2卷第8~10号合刊，1927年；《燕大月刊》第7卷第2期，1930年；来熏阁影印本，1935年；清华大学出版社清华文丛本，2000年。
- ③ 参见郑振铎：《汤祷篇》，《东方杂志》第30卷第1号，1933年，又1957年单行本。
- ④ 《后汉书·桓帝纪》注引《帝王纪》，据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1964年。

## （二）考古发掘之所见

在考古发掘方面，早在1926年，由中国学者首次自行主持的考古发掘——山西夏县西阴村仰韶文化遗址中，就发现有半个蚕壳。主持人李济先生将发掘所获编撰成《西阴村史前的遗存》<sup>①</sup>，文中说到：“我们最有趣的一个发现是一个半割的、丝似的半个蚕壳。用显微镜考察，这蚕壳已经腐坏了一半，但是仍旧发光；那割的部分是极平直。清华学校生物学教授刘崇乐先生替我看过好几次，他说：他虽不敢断定这就是蚕茧，然而也没有找出什么必不是蚕茧的证据。与那西阴村现在所养的蚕茧比较，它比那最小的还要小一点。这蚕埋藏的位置差不多在坑的底下。它不会是后来的侵入，因为那一方的土色没有受搅的痕

记；也不会是野虫偶尔吐的，因为它是经过人工的割裂。当着我最初发现它的时候，我知道这意义很重大，就非常注意这件事。但是我没找着第二个。据本地的传说，这一带的丝织业是很古的。现在夏县城中还有好些织绸子的工场。”

谈及当地丝织时，李先生说：“但是这种工业代表一种畸形的集合，最为研究人文学的所应注意。现在夏县丝织业的工人都是从河南来的，生丝也是一大半从河南买来，因为本地产的不够用；更可令人诧异的是织成的绸子都运到陕西甘肃去卖。所以夏县丝织业的存在，一不是因为地方上的工人的灵巧，二不是因为生丝出得多，三不是因为本地的需用多。按经济的原理，这确是一个不可解释的现象。但是按着人文学的说法，我们可以把它当作一种‘文化的遗留(Survival in Culture)’看待。大概在很早的时候——早到什么时候那就难讲了——因为某种原故，夏县的丝织业很发达。声名作老了，所以在那产生这种工业的原故已经消灭后，它仍旧继续的存在下去。这件事也许与我们所找的茧壳完全无关，但是值得我们注意。”

最后又说：“假如我们根据这个性质未十分定的一个孤证来推定中国新石器时代蚕业的存在，我们就未免近于‘妄’了。但是我们也要知道：这个发现替我们辟了一条关于在中国北部史前研究的新途径。中国有历史就有关于蚕业的记载；它是中国文化的一个指数，较之安特生所说的陶鼎与陶鬲尤为可靠。单说这夏县丝业存在的原故，也值得我们过细地考求一番。”

将近三十年后的 1954 年 1 月 11 日上午，李济先生在台湾省台北市徐州路的台湾大学法学院大礼堂，于蔡子民先生 87 诞辰纪念会上做学术讲演。讲演词题为《中国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问题》，李先生说：“我现在想举出若干不可争辩的在中国本土以内发明及发展的东西；从现代考古学的标准上说，为任何有

偏见的科学家也不能不承认是中国所有的东西。第一件,我想举出的是骨卜。骨卜的习惯,在与殷商同时或比殷商更早的文化,如美索不达米亚、埃及以及较晚的希腊、罗马,都是绝对没有的;但在历史期间,即遍传于小亚细亚、欧洲与北非。

“第二件是丝蚕。中国的丝蚕业,清清楚楚,传入西方的时间最早在汉初的先后。据考古学的发现,中国本土,公元前1000年的商代,不但在文字里看得见它的存在,而且还发现过丝制包裹的遗迹。在山西西阴村的彩陶文化遗址里,我个人曾发掘出来半个人工切割下来的蚕茧,1928年,我把它带到华盛顿去检查过,证明这是家蚕(*Bombyxmori*)的老祖先。蚕丝文化是中国发明及发展的东西;这是一件不移的事实。

“第三件是殷代的装饰艺术(Decorative Art)。殷代的装饰艺术,铜器上的,以及骨器和木雕上的,聚集在一起作一个整个的观察,完全代表一个太平洋沿岸的背景。在艺术的观念、装饰的方法和匠人的作风上,代表很早的太平洋一个传统。它向东北经过阿拉斯加传入北美西北海岸,向南传入现代太平洋的诸群岛,这些都没有西方影响在内。

“这三件,外国人讨论东方文化时,只管可以不提,却不能不承认是远东独立发展的东西。骨卜代表当时精神生活的一部分,蚕丝代表物质生活的一部分,而装饰艺术代表他们的艺术生活。这三件东西,整个来看,代表一种自成一个单位、具有本体的文化;它以本身的文化为立足点,接受了外国的文化,正表现着它优美的弹性。”<sup>②</sup>

到了殷商时代,墓葬中出土有玉蚕。如1953年在河南安阳殷墟大司空村发掘的殷墓,其随葬器物就有蚕形玉,长3.15厘米,共有七节,保存完整,白色,扁圆长条形<sup>③</sup>。1966年,在山东益都苏埠屯的殷代大墓里,也发现了形态逼真的玉蚕<sup>④</sup>。

传世的殷代玉蚕，见 1966 年以前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历史陈列<sup>⑤</sup>和故宫博物院历代艺术馆的展品中<sup>⑥</sup>。

殷代青铜器花纹中有蚕纹。传世青铜器，如饗饗纹簋，见《武英殿彝器图录》第 42 页；又一器，见《武英殿彝器图录》第 43 页；伯簋方鼎，见《使华访古录》图七；父癸鼎，见《邨中片羽》第二集上册第七页<sup>⑦</sup>，其图中蚕纹形状，“头圆而眼突出，身体屈曲，作蠕动状。饰于器的足部、口部和腹部”<sup>⑧</sup>。

蚕纹亦见于江南出土的黑陶花纹中。1959 年江苏吴江梅堰遗址出土的黑陶，其纹饰中就有蚕纹<sup>⑨</sup>。这一黑陶遗址，属于南方的良渚文化，在南方虽近似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但在中原，其年代相当于殷周时代<sup>⑩</sup>。

再有，就是在一些青铜器上，常有为铜酸所保存下来的残留的丝绢。

1928 年后，在安阳殷墟发掘所得的青铜器上，就附有“为铜酸所保存的纺织物遗痕”<sup>⑪</sup>。

1929 年殷墟第三次发掘，在小屯村西北地 18、2 号殷墓里，出土戈形兵器，其上面有“极显著的布纹”<sup>⑫</sup>。

1934 至 1935 年，殷墟第十至十一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的 HPKM 1001 号殷代大墓中，出土有铜爵、铜觚、铜戈，其上面除了席纹、麻纹之外，还有显著的细布遗痕。如在一个铜爵上，“流外侧及器口外缘之土锈上，似有编织物或纤维之遗痕”。在一个铜觚残片上，“内面绿锈上有布纹”。在一个铜戈上“一面及刃上满布细布纹锈”。又一个铜戈，“援内两面有细布遗痕”<sup>⑬</sup>。这里所谓布纹和细布纹锈，就是丝绢之类的遗迹。

到了 1950 年，在安阳武官殷代大墓中发现有三个铜戈，其上面“皆有绢帛”的痕迹，有的“裹有极细绢纹”，有的“以釜受秘，裹布纹”<sup>⑭</sup>。

“1955年，在郑州出土的商代铜盆上，亦发现附着有布的痕迹”<sup>⑮</sup>。

传世的殷代青铜器，像故宫博物院所藏的铜斧，就“有丝织物的痕迹”<sup>⑯</sup>。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亦有“带丝织残痕铜片”<sup>⑰</sup>。此一带丝织物残痕铜片，为1953年河南安阳殷墟大司空村出土。由于商代距今久远，当时的丝织品均已腐烂无存，但在一些商代的铜器等物上仍留有丝织品的痕迹。这块铜片上残留的平纹绢痕迹，是目前发现最早的丝织痕迹。1976年在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中出土的50余件铜礼器表面也粘附有丝织品残片痕迹。这些遗痕中，不仅有平纹绢帛，还有菱形纹的暗花绸、大孔罗等。表明商代采用较高纺织技术，已有了提花装置的织机。

瑞典丝织物学者西尔凡(Vivi Sylwan)1937年曾发现在马尔米博物馆(Malmo Museum)所藏殷代青铜觶上，及远东古物博物馆(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所藏殷代青铜钺上，都有绢丝断片，并进行研究，认为在殷代觶与钺上所附着的绢织物，其技术已发达到绫织的阶段<sup>⑱</sup>。

所以郑振铎说：“特别重要的是，丝织品在那时候已是很进步的。今日在铜器上尚常常见到绢的遗迹。绢的织纹是有各种形式的。当时把铜器作为殉葬物，恐怕其外面常是包有绢帛之类的。就那织纹看来，殷代的织工已达到高度的发达境地。”<sup>⑲</sup>

另外，1934至1935年殷墟第十至十二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殷代大墓木椁的顶上一层，普遍发现送葬的仪仗，仪仗的原物已经腐朽，但从粘在黄土上的残余的颜色雕花和镶嵌的蚌石牙骨的分布，还可以约略看出它们原来的形状<sup>⑳</sup>。这种仪仗的遗迹，本地人叫花土，日本学者称之为木器印影片<sup>㉑</sup>。后来我国考古工作者名之为木雕印痕<sup>㉒</sup>。就在这些仪仗的遗迹里，有时

也还清楚地看出保存有一片一片的红色布纹<sup>⑬</sup>。

1956、1958年，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两次发掘钱山漾遗址，在黑陶文化层中，发现了大量的盛在竹筐里的丝织品，“有绢片、丝带、丝线等”<sup>⑭</sup>。如前所述，黑陶文化在南方虽近似新石器时代晚期，在中原则相当于殷周时期<sup>⑮</sup>。

## 注 释

- ① 见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七“石器及杂件”，收入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李光谟编校，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 ② 原载于1954年《民主评论》第5卷第4期；收入张光直、李光谟编《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 ③ 马得志、周永珍等：《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第9册。
- ④ 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第124页，1972年。
- ⑤ 见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简介》，1965年。
- ⑥ 见故宫博物院《历代艺术馆》，1959年。
- ⑦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116～117页，1941年。
- ⑧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第116页，1958年。
- ⑨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3年第6期。
- ⑩ 参见尹焕章、张正祥：《对江苏太湖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一些认识》，《考古》1962年第3期。
- ⑪ 梁思永：《国立中央研究院参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出品目录》，1937年。收入《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959年。
- ⑫ 《俯身葬》，《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
- ⑬ 梁思永遗稿、高去寻补辑《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上册，第311、319、325页，1962年、1991年。
- ⑭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5期，第17、18、19

页,1951年。

- ⑮ 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代文化》第18页,1957年。又《商代社会经济基础初探》第30页,1958年。
- ⑯ 王若愚:《纺织的来历》,《人民画报》1962年第2期。
- ⑰ 见中国历史博物馆:《通史陈列简介》,1965年。
- ⑱ [瑞典]西尔凡(Vivi Sylwan):《殷代的丝织品》(Silk from the Yin Dynasty),《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第9期(BMFEA Vo. 9),1937年。
- ⑲ 郑振铎:《伟大的艺术传统》二“殷代的艺术”下,《文艺报》第4卷第3期,1951年。
- ⑳ 见梁思永遗稿、高去寻补辑《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1962年、1991年。
- ㉑ 见[日]梅原末治:《殷墟发现木器印影图录》,1959年;又《殷墟》,1964年。
- ㉒ 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第3期。
- ㉓ 见梁思永遗稿、高去寻补辑《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上册,第58页,1962年、1991年。
- ㉔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 ㉕ 参见夏鼐:《中国原始社会史文集》序言,1964年。

### (三) 蚕桑丝织在殷商

王若愚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采用各种纹样织布的国家之一,并且首创了提花织机。从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丝绸印痕上可以看出,早在三千多年前,人们已经会织出斜纹、花纹等比较复杂的纹样。”<sup>①</sup>

夏鼐先生也说:“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养蚕和制造丝绸的国家,并且在长时期中是唯一的这样一个国家。远在三千多

年前，殷周人民便已有了养蚕业，并且已有了华美的暗花绸和多彩的刺绣。后来又发明罗纱和织锦。”<sup>②</sup>

日本学者佐藤武敏根据瑞典西尔凡的研究总结说，殷代的纺织物，皆属于精巧之品，显然系由专门工人负责制作。其技术已出现绫织，所使用机器，极为复杂。在技术上已达高度阶段<sup>③</sup>。

至于殷人的衣服，因为年代久远，当然不容易保存。但考古发掘曾发现一些玉石人像，或者可以借以考察那时的服装。

如1929年殷墟第三次发掘，在小屯大坑发现一件石刻，是“一个半截抱腿而坐的人像，膀腿均刻有花纹，图案与花骨刻纹一致”<sup>④</sup>。

1935年殷墟第十二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HPKM1217号墓发现一件石刻，是“一无头人像之右半身，肩以上截断”<sup>⑤</sup>。梁思永先生说：“观此像所着之交领右衽短衣，短裙，裹腿，翘尖鞋，可见殷代一部分人之装式。衣缘、裙褶、腰带之纹饰，皆常见于铜器、陶器、室壁、仪仗之纯粹殷花纹。”<sup>⑥</sup>

1943年传说安阳四盘磨出土殷代石刻人像<sup>⑦</sup>，“作袒胸曲腿竖膝两手支地箕踞而坐之状，头戴平顶而周郭稍高之圆帽。身穿无纽对襟衣，衣上刻目雷纹，胯下刻饕饮纹”，“其上身花纹有衣裙痕，疑下当有裳”<sup>⑧</sup>。

又有安阳殷墓出土的玉人立像，流传到美国，先为温兹柔普(G. L. Winthrop)所有，现归哈佛大学福格美术馆(Fogg Art Museum, Harvard University)收藏。日本梅原末治说：“像高九厘米左右，硬玉雕成，表面风化，细部不明。但结发着冠，上衣右衽，则非常明显。”<sup>⑨</sup>

又说，此像“头上结发，戴圭形高冠垂于背后，足履沓鞋，上衣广襟，下衣背面有长裙，前面刻出垂饰，可以看出当时服装的



实际情形”<sup>⑩</sup>。

1937年殷墟第十五次发掘，在小屯 H358 号深窖中，“出了若干具殷代陶俑。就其形状，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头顶秃光，臂向后缚；一类头有盘发，臂向前缚；双手均被纳于棊中”<sup>⑪</sup>。前者为男，后者为女，乃是一种奴隶。像极粗糙，但似亦穿有衣服。身着连衫裙，圆领，腰间有带。

1935年殷墟第十二次发掘，在侯家庄西北冈 HPKM1550 号墓发现一件“戴冠跪坐人形佩玉”，“显示形式极复杂之高冠之轮廓”<sup>⑫</sup>。“头上装饰品之整个轮廓，前高后低，顶上则作斜面。”<sup>⑬</sup>“这一佩件所刻划的是十足的蹲踞像，虽没有着地的足，上耸的膝与下悬的榫，都显露得很清楚。”<sup>⑭</sup>

1937年，殷墟第十五次发掘，在小屯 M331 号殷墓中发现玉质人形饰件，“此人形的雕刻，仅至颈部而止，颈饰三环纹，若高领的样子。人形为侧面，头上戴一圆帽，帽上有网形纹饰，帽中当头正顶处，倒立一鱼尾形突起。形态颇为异致”<sup>⑮</sup>。

又《金匱论古初集》著录一“殷代玉人璜，小屯出土，作箕踞之式”<sup>⑯</sup>，“头上戴有高冠，冠向后背，且向下卷，周边有觚棱形突出”<sup>⑰</sup>。

这些石刻人像、玉人立像、人形玉佩、人形佩件及奴隶陶俑等等，有的是表现殷人服饰的实际情形，是研究殷人服制的绝好资料。如奴隶主或者高冠，或者圆帽，衣服讲究，鞋履齐整。奴隶们则装饰粗糙，简陋不堪，盘发、秃头，戴有刑具，其阶级对比，甚为显然。在奴隶主贵族统治阶级的华丽服装里，必定会有丝绸纺织一类的衣料。

## 注 释

① 王若愚：《纺织的来历》，《人民画报》1962年第2期。

- ② 夏鼐:《古代中国丝绸和丝绸之路》,《人民画报》1972年第3期;又《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考古》1972年第2期。
- ③ 〔日〕佐藤武敏:《中国古代工业史研究》,1962年。
- ④ 《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0年。又《跪坐蹲居与箕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1953年。又《中国文明的开始》(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1957年,万家保中译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收入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李光谟编校,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 ⑤ 见《跪坐蹲居与箕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1953年。又梁思永遗稿、高去寻补辑《侯家庄》第六本1217号大墓,1968年。又《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1970年。
- ⑥ ⑫ 梁思永:《国立中央研究院参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国美术展览会出品目录》,1937年。收入《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959年。
- ⑦ ⑬ 《金匱论古初集》,1952年。
- ⑧ 《金匱论古初集补正》,《金匱论古综合刊》第一期,1955年。
- ⑨ 〔日〕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物之研究》,1941年。又《支那古玉图录》,1955年。
- ⑩ 〔日〕梅原末治:《殷墟》,1964年。
- ⑪ ⑬ ⑮ ⑰ 石璋如:《殷代头饰举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下,1957年。
- ⑭ 《跪坐蹲居与箕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1953年。

#### (四) 甲骨文中之记载

李济先生在《安阳》一书①第十一章“经济:农业和制造业”之“殷商王朝的农业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殷代的气候和自然环境”一节中说:“虽然丝本身已发现在安阳的青铜器和其他手工制品上,但还未进行科学鉴定。而‘蚕’这个字确在一片甲骨刻

辞中出现,并受某种祭享。看来殷商人已植桑养蚕。最近考古工作者在长江流域的钱山漾遗址发现了显然为丝的遗物。若把所有零星发现的养蚕遗物的材料汇总一起,可看出虽然丝最早出现于仰韶时代,但可以更有理由推断它是早期长江流域文化的一部分。从钱山漾这样一个地方,在文明史开始前,丝、稻米和釉陶一道向北传播,于殷商时期更推进一步发展。”

现在我们再从甲骨文字来看,姑以孙海波重编的《甲骨文编》<sup>②</sup>及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sup>③</sup>为据,甲骨文中有关桑、蚕、丝、帛等字,又有断丝的𦃟,束丝的束,用丝线钓鱼的𦃟,用丝网擒获的𦃟,以及用丝帛制成的衣、巾、𦃟等,这类文字很多。

另外从蚕的字有𦃟。

从桑的字有𦃟、𦃟、𦃟、𦃟。

从𦃟的字有𦃟、𦃟、𦃟、𦃟。

从巾的字有𦃟、𦃟、𦃟、𦃟、𦃟。

从𦃟的字有𦃟、𦃟、𦃟、𦃟、𦃟、𦃟、𦃟、𦃟、𦃟、𦃟。

又有从衣的 21 字。

从网的 29 字。

从𦃟的 35 字。

从束的 46 字。

丝字又可分为系、丝、𦃟三体,计从系的 81 字,从丝的 16 字,从𦃟的 3 字,总共 100 字。真是不胜备举。

可见蚕桑丝织业,在商朝已经相当普遍。

甲骨文有八桑<sup>④</sup>、桑<sup>⑤</sup>、𦃟<sup>⑥</sup>、上丝<sup>⑦</sup>,用为地名,又有地名衣<sup>⑧</sup>、帛<sup>⑨</sup>,又用丝线钓鱼的𦃟字,亦多用为地名<sup>⑩</sup>,都与蚕桑业有关。

除了这些单字之外,还有一些有关蚕桑的完整卜辞。

武丁时卜辞说:

□□□, □省于蚕。𠄎(后下 11.9)

□子卜, □省于蚕。𠄏(宁 3.79)

□子卜, □省□蚕。𠄐(南访 4.56)

戊子卜, 乎省于蚕。九(续补 7402)

这四条卜辞同文, 乃一事多卜之例<sup>①</sup>。四版牛胛骨卜辞, 不但这一则卜辞同文, 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文亦相同, 可以相互补充。

四条卜辞中, 以第四条卜辞最为完整。由九字在卜兆旁边, 又另一则卜辞的卜兆旁边也有一九字, 又据一至三辞对照看来, 知九字乃记兆序, 并非与卜辞连称九蚕。

第一至三条卜辞, 文皆残。以第四条完整卜辞相互补充, 乃可通读。第一条卜辞由于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是第三卜, 知此辞亦当为第三卜。第二条卜辞由于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是第四卜, 知此辞亦当为第四卜。第三条卜辞由于同版另一则甲申卜辞是第八卜, 知此辞亦当为第八卜。

由这四条卜辞看来, 知道这一组卜辞至少当有九版。九版卜辞, 现仅存三、四、八、九等四版, 一、二、五、六、七版卜辞尚未发现。

蚕字从叶玉森<sup>②</sup>、郭沫若<sup>③</sup>、闻一多<sup>④</sup>、陈邦怀<sup>⑤</sup>诸家及《续甲骨文编》<sup>⑥</sup>释。于字王引之《经传释词》说:“《尔雅》曰, 于曰也, 曰古读如聿, 于聿皆语词。”卜辞“乎省于蚕”, 于犹《诗经》言“黄鸟于飞”, “于以采苹”, “王于兴师”, “王于出征”之于, 乃语词。乎读为呼。乎省于蚕, 犹言呼省蚕。

由是知武丁时呼人省察蚕事, 占卜至少有九次之多。则蚕桑之业, 在当时必已为非常重要的一种生产。

甲骨文中又有祭蚕神的卜辞, 如武丁时卜辞说:

辛酉卜, 宀, □□子酏 奉年 □□□ 十牛, 蚕 □□□ 至

□□。(前 6.66.3)

旁,武丁时贞人名。这是武丁时某年某月辛酉日占卜求年于蚕神之辞。

祖庚、祖甲时卜辞说:

□□□,大,□□□十宰,𠄎五宰,蚕示三宰。八月。(后上 28.6)

大,祖庚、祖甲时贞人名。𠄎也称作𠄎示<sup>①⑦</sup>。郭沫若先生说:“𠄎与蚕示盖均神名。”<sup>①⑧</sup>陈邦怀先生说:“蚕示,蚕神也。”<sup>①⑨</sup>宰为一羝羊一羝羊之合称<sup>②⑩</sup>。这是祖庚或祖甲时某年八月某日占卜祭某神用十宰,祭𠄎神用五宰,祭蚕神用三宰之辞。

祖庚、祖甲时卜辞又说:

贞元示五牛,蚕示三牛。十三月。(续补 9999)

这辞无贞人,看字体知为祖庚、祖甲时所卜。示,唐兰先生<sup>②①</sup>及《祖庙与神主之起源》<sup>②②</sup>以为即主字,主即庙里的神主,本义是用木主拟鬼神而祭,所以主字、示字其义即为鬼神。元示指上甲<sup>②③</sup>。这是祖庚或祖甲时某年十三月某日占卜祭元示上甲用五牛,祭蚕示用三牛之辞。以蚕神与上甲微并祭,可见其被崇拜之程度。

廩辛、康丁时卜辞说:

丙寅贞,蚩フ吕羌罪蚕于鬲示用。(南明 468)

卜辞无贞人,以字体知为廩辛、康丁时所卜。フ原作乎,据拓本应作フ。フ乃地名,他辞说“在フ”<sup>②④</sup>可证。吕羌即以羌,羌就是奴隶。罪祭名,犹他辞言“彝黍罪小丁”<sup>②⑤</sup>，“彝其罪小乙”<sup>②⑥</sup>，“癸卯卜,何,贞其罪祖乙”<sup>②⑦</sup>。于之义为与,他辞说“庚申卜,王,贞母又于且辛于母辛”<sup>②⑧</sup>，“癸巳,贞既婁于河于岳”<sup>②⑨</sup>,即其例。卜辞大意说,廩辛或康丁时某年某月丙寅日占卜,フ地吕羌来,罪祭蚕示与鬲示而用之。

是殷代蚕有蚕神,称蚕示,或与𧈧示同祭,或与𧈩示同祭,或与上甲同祭,乃被崇拜为远古神灵之一。祭蚕示或用三牛,或用三宰,或用羌,典礼十分隆重。又每于蚕神求年,知蚕桑之业,与农业生产一样,亦为一年的重要收成。

通过对于殷代丝绸实物的专门研究,同文献传说、考古发掘和甲骨文字所表现的完全一致,充分说明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蚕桑丝织业的国家,远在三千多年前的殷代,蚕桑丝织业已经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

到了20世纪70年代,考古发掘又发现了极为重要的文物,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了大量的丝织品,其制作之精致、保存之完好,尤其惹人注目<sup>①</sup>。

特别是1972~1974年间在长沙市郊出土的三座两千一百多年前的马王堆汉墓,更是考古发掘工作中极为罕见的重要发现。1号古墓埋葬女尸一具,尸体包裹各式丝绸衣着约20层。随葬器物数量很多,其中丝织品包括目前所了解的汉代丝织物的大部分品种,有绢、罗纱、锦、绣、绮等。最珍贵的是1号古墓和3号古墓覆盖在内棺上的两幅彩绘帛画,为我国古代帛画中前所未见的杰作,是我国现存两千一百多年前仅有的两件画在丝织品上的绘画珍品<sup>②</sup>。

于是对于我国蚕桑丝绸的历史,不仅在殷商一段,以后的汉、晋、唐代丝织品的专题讨论,也都随着考古工作的蓬勃发展,而掀起了一个研究的高潮。

## 注 释

①《安阳》,先收入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李光谟编校,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又编入“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② 孙海波:《甲骨文编》重印本,1965年。
- ③ [日]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1967年。
- ④ 前 1.6.6;后上 11.11;背 9.3+9.4。
- ⑤ 后上 11.10;前 4.41.4;龟 2.20.9。
- ⑥ 前 2.19.6、6.13.4;后上 13.1;缀合编 189。
- ⑦ 后下 8.6、8.7;通别 2.4.11。
- ⑧ 粹 1041;京 3989。
- ⑨ 前 2.12.4。
- ⑩ 前 5.45.4;甲 1085;乙 7191;契 525;邲 3.42.2;京 1571、3512;宁 1.331、2.41;佚 926。
- ⑪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9 本,1947 年。
- ⑫ 叶玉森:《掣契枝谭》,1924 年。又《铁云藏龟拾遗考释》,1925 年。又《殷墟书契前编集释》,1933 年。
- ⑬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群众》第 9 卷第 20 期,1944 年。又收入所著《十批判书》,1945 年重庆群益版,1961 年《文集》第 15 卷。后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 ⑭ 闻一多:《释桑》,《闻一多全集》第二册,1948 年,开明书店;《闻一多全集》,1982 年,三联书店;《闻一多全集·语言文字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 ⑮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蚕示》,1959 年。
- ⑯ 《续甲骨文编》,1959 年。
- ⑰ 后上 28.6;虚 518;粹 854;续存下 184。
- ⑱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167 页,1933 年。
- ⑲ 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卷下第 7 页,1959 年。
- ⑳ 胡厚宣:《释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二分,1939 年。
- ㉑ 见容庚:《殷契卜辞考释》引唐说,1933 年。又唐兰:《怀铅随录》(续),《释承宗及主》,《考古社刊》第 6 期,1937 年。
- ㉒ 见《文学年报》第 3 期,1937 年。又《殷虚卜辞综述》第 440 页,1956 年。
- ㉓ 如前 3.22.6 说:“出自上甲元示。”

- ②④ 前 2.7.4;续存下 340。
- ②⑤ 京 4039。
- ②⑥ 金 20。
- ②⑦ 甲 2882。
- ②⑧ 戠 7.8。
- ②⑨ 佚 146。
- ③⑩ 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简介》,《文物》1972年第1期。夏鼐:《“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考古新发现》,《考古》1972年第1期。
- ③⑪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湖南省博物馆:《马王堆汉墓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何介钧、张维明:《马王堆汉墓》,文物出版社,1982年。



## 篇 后

### 殷商灭亡诸原因

殷商到纣王时期,社会动荡不安,最后终被来自西方的周人击溃,建立周王朝取而代之。曾经六百年的殷商王朝,疆域广袤,纵横千里,声威之隆,极盛一时,这已由地下出土的精美器物得到明证。但为何一旦毁于“西伯”之手?关于商王朝之覆亡,古代文献自《尚书·无逸》“无若殷王受(纣)之迷乱酗于酒德哉”,往往将此归咎于殷商纣王的奢侈淫佚及暴虐无道,如好酒淫乐宠妲己,酒池肉林奏靡乐,残害忠良制炮烙,拒听逆耳剖比干等等。到明末清初,思想家顾亭林在《日知录》中称:“纣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谓不尽然。……商之衰也久矣,一变而盘庚之书则卿大夫不从君令。再变而微子之书则小民不畏国法。至于攘窃神祇之牺牲,用以容将食无灾,可谓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即以中主守之,犹不能保,而况以纣王狂酗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sup>①</sup>胡厚宣在《古代研究的史料问题》<sup>②</sup>“典籍史料的真伪和年代”一节讲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两千五百年以前的子贡,就这样说了。顾颉刚在1924年发表《纣恶七十事的发生次第》一文,证明纣的罪恶,在真的周人的今文《尚书》中,不过极普通的六点,战国的书中,增加了二十七事,西汉的书中增加了二十三事,东汉时增加了一事,东晋时又增加了十三事,于是商纣就变成一个亘古未有的残忍暴君了。惟这种‘层累造成’,‘后来居上’的夸大的伪说,究竟不可凭信。所以

近来有很多学者如明义士、郭沫若、董作宾、吴其昌等,反而说商纣不但不是那样的荒唐堕落,并且终不失为一个英武的君王。”近代,甲骨文发现以来,常见卜辞中颇有征伐人方、尸方的记录,使我们了解到在殷商时代末期,东夷与殷商也常兵戎相见,且有记录说明殷商对东夷的征伐时间延续较长,规模也较大,远涉淮河流域。古代文献的记载,像《吕氏春秋·古乐》就有“商人服象,为虐东夷”,《左传》有“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进而认为商纣与东夷大规模的战争是商朝灭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像《左传》说“纣克东夷而殒其身”。故自徐中舒先生以降,多主殷纣王对人方用兵,消耗国力太巨,遂予西方周人以可趁之机<sup>③</sup>。1982年,王仲孚先生撰《殷商覆亡原因试释》一文认为<sup>④</sup>,殷人原是一个富于进取、重视维新的民族,一个富于维新的民族,当面对问题的时候,必定是勇于改革的。由于近代甲骨文字的研究与殷商地下史料的出土,知道殷商时代殷王祖甲曾实行过大规模的改革,因使殷代礼制分为新旧两派,譬如董作宾先生经研究后就写下《殷代礼制中的新旧两派》<sup>⑤</sup>,由此而导致新旧两派政潮起伏的斗争。从文献材料观察,殷末到了纣王时代,新旧党争激荡的现象十分明显。甲骨文证明纣王是新派,与其父帝乙经过武乙、文丁两王复古之后,又力行新法。他的昏聩,其实未尝不是其自负性格的表现。他的作风,如“沉酗于酒”、“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是在生活态度上与旧派不能相容,不重视祖先的祭祀,不肯事上帝,“昏弃厥肆祀弗答”,是在祭祀态度上与旧派不能相容,以至纣王采取严厉的手段譬如“炮烙之法”来对付。总之,殷商自祖甲改革以后,引发了新旧两派长期的内部斗争,至殷末越演越烈,乃不堪“小邦周”一击,导致“大邦殷”土崩瓦解。王仲孚同时认为,此一问题还可以从不同角度作深入的分析,例如思想信仰的转变、社会文化的变迁或崩解等,而提出更

好的解释。最近,王仲孚又有《从〈尚书·微子〉篇看殷商覆亡的原因》一文<sup>⑥</sup>,指出微子是殷商末年的贤臣,孔子称他与箕子、比干为殷末“三仁”,依据《吕氏春秋》和《史记》的记载,微子是纣王的“庶兄”,鉴于纣王“淫乱不止”、“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大师、少师”就是《尚书·微子》篇的“父师、少师”。《尚书·微子》主要记载微子与父师、少师的对话,从中显示出殷商末年社会动荡不安,殷商王朝面临崩溃的边缘,其中所述各种现象,如沉酗于酒,官吏贪污腐败,不重视祭祀,均属事实,其中“小民方兴,相为敌雠”两句,尤其表现出社会混乱的严重性,从而导致殷商王朝的覆亡。

## 注 释

-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殷纣之所以亡”条。
- ② 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50年。
- ③ 参见徐中舒:《殷商之际史迹之检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二分,1936年。
- ④ 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10期;收入王仲孚《中国上古史专题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
- ⑤ 《大陆杂志》第六卷第三期,1953年。
- ⑥ 王仲孚主编:《中国上古史研究专刊》第二期,兰台出版社,2002年。

## 武王伐纣究其时

殷商末年,国力日衰,西方的周人则乘机坐大,在周文王时,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二”,文王死,其子即位,即是周武王。次年,武王进军孟津(今河南孟县),会“八百诸侯”,越两年,武王统帅以周人为主的诸侯大军,于孟津(一说汜水)渡过黄河,在牧野同殷商军队展开大战,史称“武王伐纣”。

武王伐纣乃是商周历史中一件大事。只是武王伐纣究竟在

何年,古往今来却一直是一众说纷纭的话题。自西汉刘歆起,多有学人参与探求,迄今共有各种论点达四十四家之众,内中最早者为公元前 1127 年,最晚为公元前 1018 年,前后相去一百零九年,难以统一。1950 年,胡厚宣在《古代研究的史料问题》<sup>①</sup>之四“典籍史料的真伪和年代”一节,列举了“周武王克殷的年代”有十二种说法,即公元前 1130 年、前 1123 年、前 1122 年、前 1117 年、前 1116 年、前 1111 年、前 1078 年、前 1067 年、前 1066 年、前 1051 年、前 1050 年、前 1047 年等。这十二种说法中以日本新城新藏于《周代的年代》<sup>②</sup>中提出的前 1066 年的说法影响较广,后来还曾先后被齐思和《中外历史年表》及范文澜《中国通史》等引用。另一家影响较大的是梁启超提出的前 1027 年<sup>③</sup>。他依据《史记·周本纪》裴骃《集解》所引而推算,因为周武王克纣到周幽王是二百五十六年,而周幽王的最后一年是公元前 771 年,此后西周灭亡,历史进入东周时期。陈梦家《西周年代考》、翦伯赞《中国史纲要》、郭沫若《中国史稿》均沿用此说,故此说曾一度流行。此外,唐兰先生提出了公元前 1075 年说<sup>④</sup>,丁山先生提出了公元前 1029 年说<sup>⑤</sup>,章鸿钊还提出了公元前 1055 年说<sup>⑥</sup>。

近二十余年以来,对于武王灭纣的时间又提出了数种新说,黄宝权、陈华新两人质疑前 1027 年之说,他们依据《国语·周语下》及《史记·天官书》的记载,说明周武王伐纣当在“酉年”,而运用中国古代的岁星纪年法来推算,得出公元前 1027 年并不是“酉年”,而离公元前 1027 年最近的“酉年”是公元前的 1032 年,又因用岁星纪年法并不准确,于是减去误差,最后推算出公元前 1029 年为武王伐纣的时间<sup>⑦</sup>。之后,张钰哲依《淮南子·兵略训》中记载有“武王伐纣……彗星出”,从而对哈雷彗星出现的历次时间加以考证并推算,得出公元前 1057 年哈雷彗星回归过

近日点的结论,认为这一年才是武王伐纣的确切之年<sup>⑧</sup>。张文发表后,赵光贤撰文肯定此说<sup>⑨</sup>。但赵又连续写文,一改前所认定的公元前 1057 年说,而提出了公元前 1045 年才是武王伐纣之年的观点,并依据今本《逸周书·世俘》、古本《尚书·武成》、《尚书·召诰》、《尚书·顾命》和金文《何尊》、《令彝》、《小孟鼎》、《五祀卫鼎》、《九年卫鼎》的研究,为其观点论证<sup>⑩</sup>。还有何幼琦也撰文,考证《小孟鼎》、《瘦羸鼎》铭文,推算出康王元年是公元前 1013 年,成王元年是公元前 1030 年,再据《史记·周本纪》记载,认定武王伐纣应在“成王元年前七年又二年”,即公元前 1039 年<sup>⑪</sup>。

1996 年,国家开始启动“夏商周断代工程”课题,经过论证,设立了九大课题,武王伐纣年代的研究即为其一。为此“工程”特别出版研究资料“夏商周断代工程丛书”,有数的几本中就有《武王克商之年的研究》<sup>⑫</sup>一册,收罗所有能见到的各种讨论文字。“工程”对伐纣年代的研究包含有:武王伐纣时天象的研究、先周文化的研究与年代测定、周原甲骨的整理及年代测定、丰镐遗址分期与年代测定。认为前面提及的四十四家中各种论点大体可归结为长年、中年及短年三类,再依据古代文献包括古本、今本《竹书纪年》、《左传》、《孟子》等记载,幸有 1997 年沔西遗址的重要发现,加上 1976 年山西临潼零口出土的利簋铭文记载武王于甲子日克商,还涉及当日天象,参照《尚书·武成》所记对武王克商进行天文推算,得出公元前 1046 年说符合文献所记历日、天象,金文历谱及《鲁世家》鲁公纪年,是三说中符合条件最多的结论,故将其为武王伐纣的首选年代。

公元前 1046 年虽被“断代工程”选定为武王克商年,但因上古时期史料缺乏,“前 1046 年说”同样并未能使其他各家所信服。武王伐纣年代作为一个争议话题之地位,也不会在短期内

被某一说法取代,除非出土有确凿的证据。

## 注 释

- ① 胡厚宣:《古代研究的史料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50年。
- ② 〔日〕新城新藏《中国上古金文中之历日》,《东洋天文学史研究》,1929年。
- ③ 见梁启超:《最初可纪之年代》,《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二册,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 ④ 见唐兰:《中国历史上的年代问题》,《新建设》1955年第3期。
- ⑤ 见丁山:《商周史料考证》,龙门书店,1960年;中华书局,1988年。
- ⑥ 见章鸿钊:《中国古历析疑》,科学出版社,1958年。
- ⑦ 见黄宝权、陈华新:《周武王克殷年代考》,《华南师院学报》1979年第4期。
- ⑧ 见张钰哲:《哈雷彗星的轨道演变的趋势和它的古代历史》,《天文学报》第19卷第1期,1978年。
- ⑨ 见赵光贤:《从天象上推断武王伐纣之年》,《历史研究》1997年第10期。
- ⑩ 见赵光贤:《说〈逸周书·世俘〉篇并拟武王伐纣日程表》,《历史研究》1986年第6期;《关于周初年代的几个问题》,《文史知识》1990年第8期。
- ⑪ 见何幼琦:《周武王伐纣的年代问题》,《中山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 ⑫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 牧野之战用兵辨

殷商末年,周人崛起,武王即位后四年,率兵汇同庸、卢、彭、濮、蜀、羌、微等方国部落对殷人讨伐,纣王迎敌,双方相交于牧野(今河南淇县以南、卫河以北地区),是为“牧野之战”。此一战役,为战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典范。此一战役,也使周武王成为六百年殷商王朝的终结者。

有关牧野之战,《尚书·武成》有“血流浮杵”之记载,对此一说法,战国时代的孟子就不相信,孟子认定“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sup>①</sup>。而对于武王伐纣“兵不血刃”的传言,东汉时代的王充也不认同,王充以为“浮杵过其实,不血刃亦失其正”<sup>②</sup>。

至于牧野之战殷周双方用兵,《史记·周本纪》记载有:“武王兵车三百、虎贲三千、甲士四万五千,殷纣王闻武王来,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则说:“纣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余有乱臣十人,同心同德。”晋皇甫谧《帝王世纪》也称:“武王乃率诸侯来伐纣,纣有亿兆人,起师自容间至浦水,与同恶诸侯五十凡十七万人,距周于商郊之牧野,纣师皆倒戈而战。”<sup>③</sup>

对于双方兵员,周人军力,尚在合理数字之内,殷商纣王的庞大军阵,不禁令人难以信服而持怀疑。《尚书·武成》疏就有:“纣兵虽众,不有七十万人,是史官美其能破敌,虚言之耳。”梁玉绳在《史记志疑》卷三也说:“案三代用兵无近百万者,况纣止发畿内之兵,安能如此其多。”近王仲孚作《牧野之战纣军‘七十万’试释》<sup>④</sup>,指出在先秦两汉的文献中,“七十”或“七十二”等数字经常出现,作者遍寻《史记》各篇有关“七十”、“七十余”、“七十二”的六十条记载,认为“绝非实录,殆可断言者”,不胜列举。又综合各家对此一问题的研究,得出“七十”、“七十二”、“七十余”均非具体数字,乃我国古代表示“至大无极”的一种神秘数字。另有罗独修《从“亿兆”数辞看殷周之际之史实》<sup>⑤</sup>一文,提及殷人军队人数已到不能相信程度,因而有人据此怀疑《逸周书·世俘》等文献资料的可信度<sup>⑥</sup>。罗独修说明,在春秋战国时人们已用十万、百万计数。但其述古之际,往往径行引用亿兆之辞,而春秋战国时人口中之亿兆也只是十万、百万。到了汉代以后亿

兆解释才趋向多元,东汉时徐岳将亿兆数字分成上、中、下三等,而郑玄、韦昭则将其分为古、今二数;唐代孔颖达更将其分为大、小二数,其古数、小数均以十万为亿、十亿为兆。汉代以后学者多用小数、古数解经释史,只有杜预用大数、今数解释亿、兆,其数字之庞大确实荒诞不经。罗文称,以古数释古史,文献所述数字均在情理之中。古史数字有些别有隐情,未能洞悉幽隐,即无由得见实情。古代文献如《尚书》、《逸周书》、《尉繚子》、《淮南子》叙述殷周之际史事,不断引用晚周已不时兴之“亿兆”数辞,不但不足以证明其为战国、秦汉人之幻想或夸大之辞,反而适足以说明这些史料确实源出于古。

## 注 释

- ① 见《孟子·尽心下》。
- ② 见《论衡·语增》。
- ③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
- ④ 收入王仲孚:《中国上古史专题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
- ⑤ 王仲孚主编:《中国上古史研究专刊》第二期,兰台出版社,2002年。
- ⑥ 见赵光贤:《说〈逸周书·世俘〉并拟武王伐纣日程表》,《历史研究》1986年第6期。

## 殷商积年之难题

殷商王朝的年数,是殷商史上另一个没能解决的问题。诚然过去我们说殷商的年数是六百四十四年。但此乃宋人邵雍在其《皇极经世》中所订定的。此一数字的来历,大部分依据乃是《太平御览》,且不时依自己的臆见增损诸王之年。《太平御览》关于殷王在位年数的记载,本已有问题,再加上邵氏以意增减,其不可信度,当然更在《太平御览》之上。本来关于殷商诸王的



在位年数的史料,唐以前就已残缺不全。我们现今见到记录殷商诸王年数的文献,仅宋人所作的《太平御览》、《皇极经世》、《通鉴外纪》及《通志》等书,其中《通志》的记载又完全依据《通鉴外纪》。其余三书所载殷商诸王的年数,董作宾先生作《殷历谱》时,曾经有一统计。结果是:

《太平御览》,六百二十二年。

《皇极经世》,六百四十四年。

《通鉴外纪》,六百二十九年。

司马迁作《史记·三代世表》,有“余读谍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稽其历谱谍,终始五德之传,古文咸不同,乖异”之说,所以谨慎的他于《三代世表》中,黄帝以下到西周的共和,就仅列各王的世次,而无年数。

《左传·宣公三年》记王孙满同楚子的对话,有“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商纣昏暴,鼎游于周”之说。《孟子·尽心下》有“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之句。《竹书纪年》有“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汉代刘歆于《汉书·律历志》推算殷商的年代为六百二十九年。董作宾先生的《殷历谱》中,推算出殷商的年数也是六百二十九年。综合上述各家之说,殷商时代的总年数约在六百上下,大致是接近史实的。

目前公认的我国最早的确切历史纪年,是汉代司马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的开端——西周晚期的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再早的《三代世表》则有世无年。历代学者均有尝试弥补此缺憾,来上推共和元年前之纪年,早在西汉末,刘歆就曾于编制“三统历”时写有《世经》(见《汉书·律历志》)一篇,以推夏商周三代纪年。如此说来,对上古年代的研究已有两千年的历史了,只是受限于各种条件,三代的年代仍处于模糊状态,其中

最主要的原因是材料的不足。

1996年,被列为国家重大科研课题的“夏商周断代工程”开始启动,“工程”的最终目标,是完成有科学依据的夏商周年代年表,又通过对不同历史阶段情况的分析和估量确定了下述具体目标:对西周共和元年即公元前481年以前各王,提出比较准确的年代;对商代后期武丁以下各王,提出比较准确的年代;对商代前期,提出比较详细的年代框架;对于夏代亦提出基本的年代框架。经过论证,“工程”设立了九大课题,下分三十六专题,涉及殷商年代的有:

第四,商前期年代学的研究,包含

13、郑州商城的分期与年代测定

14、小双桥遗址的分期与年代测定

15、偃师商城的分期与年代测定

第五,商后期年代学的研究,包含

16、殷墟文化分期与年代测定

17、殷墟甲骨分期与年代测定

18、殷墟甲骨文和商代金文年祀的研究

19、甲骨文天象记录和商代历法

以及第六,武王伐纣年代的研究。专题在实施过程中又有所增设。

关于商代前期纪年的研究,古代文献记载商代纪年的有《左传·宣公三年》、《孟子·尽心下》、《鬻子·汤政天下至纣》、《史记·殷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易纬·稽览图》、《汉书·律历志》引《世经》等,结合商代前期的考古学文化分期的碳十四年代测定,郑州商城、偃师商城、郑州小双桥遗址、安阳花园庄遗址和邢台商文化遗址的历史地理学考察,确定出商代前期年代框架,其定点是盘庚迁殷之年和夏商分界之年。

关于商代后期纪年的研究,对殷墟文化分期的样品进行碳十四测年,研究殷墟甲骨文日月食的记载,依据《尚书·无逸》等古文献中记载的商王武丁的在位年代及《尚书·无逸》、古本《竹书纪年》、《帝王世纪》、《太平御览》引《史记》、《皇极经世》、《通鉴外纪》、《册府元龟》、今本《竹书纪年》等记载的商代后期王年,周祭祀谱的排定,来整合商代后期纪年。

“断代工程”的最终目标,是制定出有科学依据的夏商西周三代的年表。自1996年始至1999年10月1日前的这一进行期间,参与者们认定在二十二项课题当中,“工程”已取得突破性的成果,到2000年时,又压缩为十项,涉及殷商年代的有:

沔西18号灰坑的发现与测年——建立考古学上的商周界标,推定武王克商的年代范围。

武王克商年的天文推算——选定公元前1046年为武王克商年。

帝辛祀谱的排定——采用黄组周祭三系统说,推定帝辛(纣)年代。

“三焰食日”的排除——通过有关卜辞的重新研究,克服了日月食推算的难点。

安阳洹北商城遗址的发现,在商文化考古学上有重大意义。在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确认考古学上的夏商界标。

下面四项涉及殷商年代者,于“2000年版”时被取消:

安阳三家庄遗址的发现——为盘庚迁殷至小乙时期之研究提供条件,并为河亶甲所居之相提供线索。

宾组五次月食的证认——结合甲骨分期研究,得出唯一一组年代,从而推定武丁纪年。

对有字甲骨首次进行碳十四、加速器质谱仪法测年。

邢台东先贤遗址的发现——为祖乙迁邢提供线索。

耗资上千万元、百多人力的“报告”历四年光景，于两次征求意见、再三讨论后出台<sup>①</sup>，个中称：“本报告为向社会公布阶段成果所用，为求简明，未能一一注明引用他人之说的出处，有关内容将在《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阶段成果报告》(繁本)中全面反映。”而最为关键的“夏商周年表”，经过“讨论稿”和“修订稿”后，得出的具体年代如下：

朝 代	王	年代(公元前)	年 数
商前期	汤 太丁 外丙 中壬 太甲 沃丁 太康 小甲 雍己 太戊 中丁 外壬 河亶甲 祖乙 祖辛 沃甲 祖丁 南庚 阳甲 盘庚	1600—1300	
商后期	盘庚(迁殷后) 小辛 小乙 武丁 祖庚 祖甲	1300—1251  1250—1192	50  59

(续表)

朝 代	王	年代(公元前)	年 数
	廪辛 康丁	1191- 1148	44
	武乙	1147- 1113	35
	文丁	1112- 1102	11
	帝乙	1101-1076	26
	帝辛(纣)	1075-1046	30

比较“1996年版”，“2000年版”的几项改动有：

“商代”于“年数”中，取消了“基本以商代 552 年为依据”字样；

以“盘庚迁殷”为界，增加“商前期”和“商后期”字样；

取消“盘庚迁殷”为“公元前 1318”字样；

“盘庚(迁殷后)小辛小乙”取消“一世”字样，年代原作“公元前 1318—1251”，年数原作“68”；

“祖庚祖甲廪辛康丁”取消“两世”字样。

“夏商周断代工程”影响巨大，耗资也创记录，但争议亦随之而来，究其原因只有一个——那便是文献、材料的不足征，拿不出过硬的证据来说服人。“断代工程”进行以来，各种相关讨论之论文层出不穷，考古学出身的北京故宫博物院前院长张忠培谈到“夏商周断代工程”时尖锐指出：“组织人力，拿出钱来，制定计划，搞三代纪年，无疑动机很好，热情可嘉，但这是否是科学决策，则完全是另一回事，这一决策的前提就错了。例如，他们声称要走出‘疑古’，其实早就走出‘疑古’了。他们说要五年搞出来，依我看，不要说是五年，就是更长一些时间，例如再加二三年我看也未必搞得出来。”在列举了诸多理由后，张先生又说：“据说搞三代断代工程得依靠测年科技手段的进步，这谈何容易，不要说五年，就是再长点时间，也不易进步到能搞出真实年代的水

平。除此之外,据说还有个办法,那就是‘重大科学问题上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科学是追求真理,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哪容得民主集中制!发展科学需要的是自由、民主的环境,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如果三代断年能仗民主集中制行得通的话,我想不必等五年,现在也可以搞。”<sup>②</sup>张先生的直言道出“断代工程”的死穴。

再说一件题外话,“工程”进行的同时,有人甚至独自完成了“三皇五帝夏商周年代表”,虽然三代的纪年没有像“夏商周断代工程”所要求的那么精细,但是早于三代的三皇五帝的纪年也算得清清楚楚。如伏羲朝的终始年代算出来是“公元前 5341 年至前 4082 年”,炎帝朝年代是“公元前 4081 年至前 3702 年”,黄帝朝年代是“公元前 3701 年至前 3302 年”等等<sup>③</sup>。

2000 年 9 月 15 日,“九五”国家科技攻关“重中之重”的项目“夏商周断代工程”终于通过了验收,一周后,同“工程”开始如出一辙的是,其提议者宋健在《光明日报》上刊出《酬“断代工程”初遂》一文<sup>④</sup>,给这一经过 200 位专家历时五年的“工程”算是画上了句号。又过了一个半月,11 月 9 日,媒体公布了《夏商周年表》。

工程是结束了,但其问题则远未休止,虽然最终的繁本还千呼万唤未出来。考验它的正确与否,大概再用五年也是不会有结果的,当然也绝对用不了五千年的时间。

## 注 释

① “夏商周断代工程丛书”《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0 年。

② 见张忠培:《浅谈考古学的局限性》,《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 年第二期。

③ 见董立章:《三皇五帝史断代》,暨南大学出版社,1999 年。

- ④ “断代工程”之初，宋健有《超越疑古 走出迷茫》一文，刊于《光明日报》；宋著同名小册子《超越疑古 走出迷茫——呼唤夏商周断代工程》作为“名家讲演录”由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 附录 大事年表

(公元前 17 世纪至公元前 11 世纪,共传十七世,三十一王,历时六百年左右)

时 间	帝 王	大 事
	天乙(成汤), 甲 骨 文 称 “唐”,殷商始 祖契之后代, 伐桀代夏为殷 商开国之主	成汤放桀于南巢,夏代灭亡,殷商建国。定都亳,改正朔,易服色,作《汤诰》以令诸侯。
公元前 17 世纪	太甲	王暴虐,不遵汤法而乱德,相伊尹放太甲于桐宫。
		王悔过自责,伊尹迎王归,授王政。
	沃丁	伊尹卒。
	太庚	
	小甲	
	雍己	殷商道衰,诸侯或不至。
	太戊	殷商复兴,诸侯归之。
	仲丁	殷商都城自亳迁于隰。
	外壬	
	河亶甲	殷商都城自隰迁于相。
	祖乙	殷商都城自相迁于邢。
	祖辛	
	沃甲	



(续表)

时 间	帝 王	大 事
	祖丁	
	南庚	殷商都城自邢迁于奄。
	阳甲	
公元前 14 世纪中叶	盘庚	殷商都城自奄迁于殷,殷民怨不欲徙,作《盘庚》以告谕之。
	小辛	
	小乙	命子武丁居于河学于甘盘。
	武丁	在位五十九年。得说于傅险中,举之为相,殷商大治。
		伐下危,征土方,鬼方牧于西。
		伐土方,伐鬼方。
	祖庚	祖己作《高宗彤日》。
	祖甲	
	廩辛	
	康丁	
	武乙	王畋于河渭间,暴雷震毙。
	文丁	周人渐兴。
	帝乙	征夷方。
	帝辛(纣)	王从攸侯喜征人方,伐东夷。
公 元 前 1045 年		周武王起兵伐纣,与殷人战于牧野,殷商灭亡。